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19-25 /F, building 2,
CP center, No. 20, Jinhe East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9-25 层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 岷山环能	指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
岷山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安阳岷山环能高科有限公司（曾用名 为“安阳市岷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 发行上市	指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永鑫合伙	指	安阳市永鑫有色金属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永安合伙	指	安阳市永安有色金属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永宁合伙	指	安阳市永宁有色金属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永恒合伙	指	安阳市永恒有色金属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有限合 伙）
安阳经开产投	指	安阳经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景明合伙	指	安阳市景明供应链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指	岷山环能实际控制的、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各被 投资企业
保荐机构、德邦 证券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上会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上会就公司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的上会师报字 （2022）第 1671 号《审计报告》、就公司 2022 年 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的上会师报字 （2023）第 1590 号《审计报告》、就公司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的上会师 报字（2023）第 13548 号《审计报告》，及上会师 报字（2023）第 13549 号《关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 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预计市值分析 报告》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 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律师工作报 告》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 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且仅为《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起人和主要股东.....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3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	3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40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0
二十三、 结论意见.....	40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

受公司委托，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及陈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报告、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

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承诺和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不具备核查的适当资格，且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律师在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所认为，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岷山环能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岷山环能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发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岷山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系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以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

1、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及上市条件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如下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各机构分工明确，权责分明，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85,884,657.48 元、2,814,009,812.35 元、2,599,009,936.55 元和 1,429,693,687.17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7,276,830.07 元、70,767,579.95 元、46,120,184.60 元和 23,110,558.43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经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德邦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签署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及上市条件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由上会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如《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并根据相关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税务、质量技术监督、劳动社保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而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安阳安广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广物流”）存在的行政处罚已经完结并已整改，违规状态已经消除，且已经由主管机关出具证明认定或依处罚决定载明该等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及上市条件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及上市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的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70,000,000 股，或不超过 80,500,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以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为前提，满足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的要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9,854.80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以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为前提，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的文件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6,240.91 万元、4,612.0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为计算标准）为 14.26%、7.82%，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七）项、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

9、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公司系由岷山有限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岷山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岷山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设立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具备担任公司发起人或对公司出资的资格。

2、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与债权人之间不存在纠纷。

3、公司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公司设立时创立大会召开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业务的各个环节均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的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除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公司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权属瑕疵情形外，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有关的土地、房屋、商标、专利、软件等资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人员存在在关联方兼职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情形已经纠正，该兼职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公司内部各机构和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分开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股东和关联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干预公司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起人和主要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系由岷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发起人为原岷山有限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全体股东，包括何秋安、王爱云、永鑫合伙、永安合伙、永宁合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为5名且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现有主要股东

经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为其发起人股东。

（三）国有股东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另有1名国有股东，即安阳经开产投。根据安阳市财政局2023年8月19日出具的《关于调整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安财产权[2023]10号），如岷山环能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安阳经开产投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最近 2 年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何秋安，实际控制人为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鑫合伙为何占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永鑫合伙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中，方琦为何占源之配偶，付晨豪为何秋安及王爱云之女婿，方琦及付晨豪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方琦及付晨豪均未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目前已经不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在公司任职期间，仅作为普通员工或部门副职履行工作职责，未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日常决策产生影响。

基于前述情况并根据方琦及付晨豪出具的关于其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或默契且将来也不会寻求与其他股东形成或在事实上形成一致行动安排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方琦及付晨豪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亦不构成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除何秋安所持公司 350 万股、永鑫合伙所持公司 3,000 万股、何占源所持公司 120.20 万股、王爱云所持公司 1,422.42 万股股份为公司自身履约义务或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而进行质押外，不存在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何秋安、何占源、王爱云及永鑫合伙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质押系为公司自身履约义务或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或有风险小，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直接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已作出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均已作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股份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真实、有效，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前身的设立及历次重大登记事项变更

公司前身的设立及历次重大登记事项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公司前身的设立及历次重大登记事项变更”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岷山有限依法设立，设立时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不涉及利用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资产出资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岷山有限设立后自何福州处收购了集体企业资产及负债，前述收购已经村民集体经济组织、马投涧镇人民政府、龙安区农业农村局及安阳市人民政府确认不存在导致集体资产流失或侵害村民集体经济组织利益的情形，针对集体资产收购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3、岷山有限历史上的承包经营权及林权出资，已经由出资股东用等值现金予以置换，各股东出资均已足额缴纳；且就岷山环能股东出资事宜，公司及其股东均未受到行政处罚，该等出资及置换事宜不构成公司及其股东的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4、岷山有限历次重大登记事项变更，已经依法进行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变更真实、有效。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股本变更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岷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经核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2021 年 12 月进行了两次新增股份发行，其中包括引入国有法人股东安阳经开产投。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增资扩股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的程序。

（三）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同时定向发行股票

经核查，全国股转系统 2022 年 7 月 29 日作出《关于同意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2]1797 号），同意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同意公司在股票挂牌转让的同时向在册股东付晨豪定向发行股票 180 万股。

（四）增资协议的特别约定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 6 月、2021 年 12 月增发股份过程中，实际控制人对安阳经开产投就岷山环能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业绩作出了承诺，并与所涉 22 方认购人就实现上市的时间（以下简称“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即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或 A 股重组上市；但如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岷山环能尚处于上市审核状态或审核通过结果有效期内，则自动顺延至本次审核终止日或本次审核通过结果有效期终止日）及未能在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前上市导致的股份回购事宜进行了约定。上述特别约定于岷山环能递交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之日终止，但于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未实现上市时即恢复效力。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已出具确认承诺，在触发并被要求履行回购及/或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下，其将尽最大努力，在不影响其对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下，筹集资金履行前述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岷山环能 2021 年 6 月、2021 年 12 月增资扩股过程中与认购人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效力尚未彻底终止的特别约定中，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条规定的如下需清理的情形：一是发行人为对赌义务承担主体；二是对赌协议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存

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上述约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报告期内，岷山环能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其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或许可。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报告期内，岷山环能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业务。

（三）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变更

经核查，报告期内，岷山环能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有色及稀贵金属清洁生产、危废固废综合回收利用和高新材料制造，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持续经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如下几类：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岷山环能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 3、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
- 4、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6、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 7、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人；
- 8、公司主要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 9、公司子公司及持股比例在 20%以上的参股公司；
- 10、其他关联方。

（二）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包括：

- 1、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2、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3、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所涉主债务均已履行完毕；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之外的关联方提供的、未履行完毕的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债务/义务提供的担保。

- 4、关联方租赁公司房产；
-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6、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转让股权类资产及债权；
- 7、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经核查，岷山环能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并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亦就上述期间的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岷山环能均履行了所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依法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及隐瞒；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永鑫合伙均就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了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内部制度

经核查，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事项。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其他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企业。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永鑫合伙均已出具书面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属子公司共 9 家，另有参股公司 4 家，并设有 5 家分公司。此外，岷山环能对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安阳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少量出资；2023年1月，岷山环能将持有的河南奥特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瑞”）100%的转让至第三方自然人尤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岷山环能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除岷山环能所持安广物流 100%的股权为岷山环能融资提供担保而进行质押外，岷山环能所持该等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负担，不存在权属争议。

2、岷山环能于 2023 年 1 月转让所持子公司奥特瑞的股权，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岷山环能参股公司中，除克州瑞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外，其他岷山环能持有的参股权益不存在质押等权利负担，不存在权属争议。鉴于岷山环能对克州瑞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金额小且已经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该公司异常存续状态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

1、已经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且在用的土地使用权

（1）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岷山环能及其子公司持有 4 项土地使用权证书，包含 1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及 3 项集体土地使用权的证书。

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作为岷山环能自身银行借款的担保办理了抵押登记。

（2）上述集体土地使用权，所涉土地均为建设用地；发行人及所涉村集体的村委会并已确认，岷山环能持有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已经村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同意，岷山环能不存在拖欠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流转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村民及集体经济组织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集体经济组织与岷山环能共同投资或持有岷山环能任何投资权益的情形。

2022 年 3 月 25 日、2023 年 7 月 26 日，安阳市龙安区自然资源局出具

证明，确认上述《集体土地使用证》项下的集体建设用地，由岷山环能依法使用，《集体土地使用证》办理手续合法，用途符合规划。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岷山环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2、处于使用状态的租赁集体所有的建设用地

（1）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租赁集体所有的建设用地用于建设厂房、厂区道路的情形。所涉集体土地，均已规划为建设用地，岷山环能实际占用所涉建设用地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2）根据岷山环能与各村村委会签订的、正在履行中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和各村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的《说明》及所涉村民委员会出具的《确认函》，租赁合同每 3 年一签，并确保岷山环能长期使用；各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村集体办理/正在办理相关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手续并享有及履行租赁协议的权利与义务，在租赁的目标地块所在地集体建设用地入市交易细则实施后，岷山环能有权购买目标地块使用权，各村集体经济组织将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岷山环能及所涉各村村民委员会的确认，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已经所涉村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公司依据用地协议的约定支付价款，不存在改变约定土地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利益的情形，与所涉村集体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该等村集体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出资与公司合作建厂、合作投资项目等情形，该等村集体对公司及公司在所涉集体建设地上的建设项目或生产经营不存在任何投资性质的权益。

（3）2022 年 3 月 25 日、2023 年 7 月 26 日，安阳市龙安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岷山环能上述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已经由相关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获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用地规划；岷山环能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3、报告期内曾经租赁农用地的情况

（1）经核查，报告期内，岷山环能存在租赁/流转使用集体所有的农用地（基本农田）用于种植苗木的情形，占地面积共 2,785.772 亩。就上述情形，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与所涉村集体组织及村民个人签订了《土地租赁/流转终止协议》，将相关农用地上公司所种植的苗木移除，土地已全部交还原权利人。上述事实已经龙安区马投涧镇农村财务委托代理中心、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镇人民政府证明。

（2）根据公司与相关村集体组织的确认，公司租赁的农用地原本由农民撂荒，地上未种植农作物，公司租赁前亦用于种植苗木；公司在租赁农用地期间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存在将农用地用于非农建设的情形，未损毁土地生产能力，未破坏生态环境，未对国家或集体或第三方财产或权益造成侵害，不存在与此相关的未决的或潜在的损害赔偿情形，各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安阳市龙安区农业农村局于 2023 年 7 月出具《说明》，确认公司历史上租赁部分农民耕种意愿不强的贫瘠农用地（基本农田）用于种植苗木，租赁/流转程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并已于 2021 年 6 月完成整改，未造成不利影响，其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及引致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其他土地使用权情况说明

（1）经核查，岷山有限老厂区曾使用何大岷村集体建设用地并办理过安龙集用（2004）第 06 号、安龙集用（2004）第 07 号《集体土地使用证》两项证书。岷山环能 2016 年 12 月将老厂资产对外转让并搬离、停止使用所涉土地，但未办理集体建设用地的再流转手续或原证书注销手续。

（2）根据何大岷村村委会出具的书面确认，在 2016 年 12 月前岷山有限实际使用何大岷村集体土地期间，不存在违规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欠缴租金或土地流转金的情形，不存在侵害何大岷村及村民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与何大岷村村委会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22 年 3 月 25 日，安阳市龙安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已经再流转但未办理《集体土地使用证》变更的集体建设用地，系公司老厂区用地，岷山有限最初办理使用权证书的手续合法，用途符合规划。

2022年6月28日，安阳市龙安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原持有的安龙集用（2004）第06号、安龙集用（2004）第07号《集体土地使用证》为公司老厂用地，其未发现使用期间涉及该地块的违法行为。因河南省尚未出台集体土地流转实施细则等配套政策文件，无法办理相关地块入市及二次流转（再流转）的相关手续，公司暂不能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变更手续，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引致行政处罚。

2023年7月26日，安阳市龙安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载明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岷山环能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5、实际控制人承诺

就岷山环能所涉土地使用权存在的瑕疵，岷山环能实际控制人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已经出具承诺如下：如因公司上市前使用的土地权属或相关手续存在瑕疵，导致被责令搬迁、拆除，或导致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或受到有权部门的行政处罚的，其本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岷山环能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经办理了使用权证书；鉴于该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系作为公司自身债务的担保，或有风险小，该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就岷山环能正在使用并已经办理了集体土地使用证的集体建设用地，岷山环能有权在证载使用期限内使用该等集体建设用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违规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且已经主管机构确认不存在与此相关违法违规情形、行政处罚记录。

3、就岷山环能正在租赁使用但尚未办理使用证的集体建设用地，岷山环能已经与相关村集体经济组织签署了租赁合同并支付租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违规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且已经主管机构确认不存在与此相关违法违规情形、行政处罚记录。

4、就报告期内岷山环能租赁/流转集体所有的基本农田事宜，鉴于（1）于报告期内，岷山环能已经终止了所涉农用地的使用；（2）根据所涉村集体、镇政府的确认，岷山环能实际占有所涉农用地期间，未用于非农业目的，

未破坏耕地肥力及耕作条件；（3）岷山环能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安阳市龙安区农业农村局亦出具了其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及不会引致行政处罚的证明；（4）岷山环能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承担用地瑕疵可能产生的经济损失的承诺，因此岷山环能报告期内使用农用地的情形，不构成其重大违法违规，未导致行政处罚，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5、就岷山环能历史上占有、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及终止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未办理《集体土地使用证》变更事宜，鉴于（1）岷山环能已经终止使用，且相关村集体经济组织已经出具了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确认；（2）主管部门亦已书面确认经再流转岷山环能已终止使用所涉集体土地；（3）岷山环能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4）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承担用地瑕疵可能产生的经济损失的承诺，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房产

1、自有房产

（1）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岷山环能及其子公司已经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共计 35,637.89 平方米，均建于公司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并与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

（2）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岷山环能及其子公司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合计为 87,283.28 m²，包括制酸车间、南电解车间、烧结车间、电解锌土建工程、仓储及危废仓库工程、拆解车间、电子酸车间改造（2 号厂房）、办公楼、粉煤仓、渣库等。公司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中，粉煤仓、渣库等位于公司已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其余房产位于公司经流转或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上。

上述尚未办理权属登记的房产，均为公司自行出资建设，所涉村委会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岷山环能单方占有、使用、所有所涉集体土地的地上房产，与土地所属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存在房产相关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就上述尚未办理权属登记的集体土地的地上房产，安阳市龙安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3 月 25 日出具证明，载明该部分房产所在地块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用地规划，因配套政策原因，无法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

此外，2023 年 7 月 26 日，安阳市龙安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载明岷山环能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2022 年 6 月 20 日，安阳市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2023 年 7 月 21 日，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均确认：公司在集体建设用地上自建建筑物且未完成房屋权属登记手续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在用房产未列入拆除、拆迁计划，不会对公司已建房产采取拆除、没收、罚款等处罚措施，不存在因为行政规划调整等原因被拆除或搬迁、征用的事项；在办理完毕权属登记手续前公司可以长期使用其集体建设用地上的自建房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因违反建筑、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亦无被立案调查情形。

（4）就岷山环能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瑕疵事宜，岷山环能实际控制人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已经出具了承担房产权属瑕疵可能对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全部损失的承诺。

2、租赁房产

经核查，岷山环能向安阳市住房保障中心租入房产 1,509.64 平方米作为职工宿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就岷山环能依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岷山环能依法自主使用及处置，该等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及潜在纠纷；该等房产的抵押系作为公司自身债务的担保，或有风险小，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就岷山环能实际使用但暂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鉴于：①涉及集体所有土地的，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该等房产所占土地符合用地规划且该情形不构成岷山环能的违法违规情形，集体土地所属村集体经济组织已确认该等地上房屋权属无争议；②相关主管部门并已确认公司在用房产未列入拆除、拆迁计划且未导致岷山环能受到行政处罚；③岷山环能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承担该等瑕疵房产可能导致的经济损失的承诺，因此该等未办证房产事宜对岷山环能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就岷山环能租赁的房产，其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占有、使用该等房产。

（四）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专利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岷山环能持有的境内专利共计 44 项，其中 1 项为与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共有的专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岷山环能所有的或与第三方共有的已授权专利均已领取了专利权证书，不存在专利权属相关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五）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岷山环能持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合计 53 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岷山环能合法持有其境内注册商标，就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六）域名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岷山环能持有 2 项域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岷山环能合法持有上述域名。

（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岷山环能持有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岷山环能合法持有其开发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就该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其他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抵押、发行人所持安广物流 100%股权质押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业务开展、借款及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过程中，还涉及设备、原材料、产品、在产品、租赁标的、应收账款、存单等的抵押/质押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岷山环能上述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对应的主债务均为岷山环能自身生产经营或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债务，或有风险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协议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岷山环能及其子公司前述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就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的、对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余额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原因或融资原因发生，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及应付款项，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经核查，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前两次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进行的增资，第三次系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同时进行的定向发行。前述增资行为履行了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程序及所需的外部批准，办理了工

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日常经营之外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兼并等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亦无正在进行或计划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交易。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订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制定并执行《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现任成员 9 人，含 3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现任成

员 3 人，含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二）任职资格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公司独立董事徐跃辉于 2022 年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情形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行政处罚、行政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前述徐跃辉被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不会因此导致徐跃辉不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任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交叉任职的情况，不存在同时任职于与公司有业务竞争的单位的情况。

（四）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除在增资过程中增选刘锐为董事、增选财务负责人赵君彦为董事外，公司其他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人员变动。

（五）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均具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独立性，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一）税种、税率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享受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

（三）报告期内补缴税款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岷山环能在 2020 年补缴了历史上累计拖欠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及滞纳金合计 1,175,355.43 元，上述款项系通过关联方安阳市开泰有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就上述补缴税款的情形，岷山环能及其关联方均未受到税收行政处罚，主管税务机关并于 2021 年 9 月、2023 年 7 月出具了补缴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书面证明，该税款补缴事项不构成岷山环能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四）税务合规

就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纳税的合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载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按时进行纳税申报，主管税务机关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或不良记录，与主管税务机关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税收处罚记录。

（五）政府补助

经核查，报告期内，岷山环能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合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

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等规定，公司有色金属生产业务所属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2、报告期内，公司为河南省重点排污单位。

3、根据《“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以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公司产品中的原生铅锭，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已就原生铅锭产品压缩制定了计划并已公开披露。

4、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及免于处罚的违法违规情形

（1）行政处罚

根据岷山环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岷山环能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2项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2年3月29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组对岷山环能现场检查反馈的问题及调查结果，向岷山环能出具了《处罚决定书》（龙环罚决字[2022]008号），责令岷山环能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90,400元。岷山环能已经足额缴纳了上述罚金，并进行了针对性整改。

2021年2月25日，安阳市龙安区环境保护局针对安广物流一报废车辆进入厂区运输，未执行安阳市环境污染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实施橙色预警（Ⅱ级响应）特别管控的通知停产要求的行为，向安广物流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龙环罚字[2021]024号），责令安广物流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0,000元。安广物流已经足额缴纳了上述罚金。

（2）经核查，报告期内，主管机关对发行人进行检查过程中，发现其存在生产过程中烟气、粉尘外溢，制酸尾气排放口自动监控设施及分析仪显示数据量程漂移幅度超过相关技术规范的限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未重新报批即开工建设等违法违规情形。鉴于岷山环能已及时整改、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因此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岷山环能免于行政处罚。

5、环境主管机关证明

（1）2023 年 7 月 14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出具《证明》，主要内容包括：就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受到的行政处罚（龙环罚决字[2022]008 号），公司已经完成整改及罚款缴纳，前述违规行为非因主观故意导致且情节轻微，未对生态环境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在环境保护方面，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污染事故，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投诉，与主管生态环境局之间也无任何争议，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就安广物流报告期内存在的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及合规情况，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出具了证明文件，主要内容为：安广物流 2021 年 2 月 25 日所受行政处罚涉及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在环境保护方面，未发现安广物流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安广物流不存在环境保护污染事故，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投诉，与主管生态环境局之间也无任何争议，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6、排污许可证及体系认证

经核查，岷山环能持有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4 月 25 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10500172472573E001P），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24 日。

经核查，岷山环能持有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两份《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募投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环境影响评价类型	批复/备案信息
1	用户侧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一期）	4,692.00	--	--
2	退役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及回收项目	12,000.00	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1 年 3 月 1 日取得安阳市龙安区环境保护局批复（龙环建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环境影响评价类型	批复/备案信息
	（一期）			书[2021]01 号）
3	网络智能化城市矿山回收系统项目（一期）	8,000.00	--	--
4	材料科学与城市矿山联合实验室项目	3,000.00	--	--
5	岷山环能光伏综合智慧能源项目	2,500.00	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141050600000091

经核查：

①上表中用户侧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一期），拟建设容量为 10MW/30MWh，设计方案选择 10 千伏配电变压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所涉输变电工程电压在 100 千伏以下，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②上表中网络智能化城市矿山回收系统项目（一期），回收产品范围覆盖废弃机动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工业废旧生产设备等富含有色金属元素（有色及稀有贵金属，以及伴生金属元素）的可再生资源；回收流程完成后，将回收得到的废旧物资进行规范化深度拆解分类，对非金属类及黑色金属类中间产品经拆解后直接对外出售，或交给专业厂商处理；对于有色金属类及贵金属类中间产品则基于岷山环能现有金属冶炼加工业务进行深加工；短期内岷山环能不具备相关资质或加工能力的废弃物资则积极寻求合作加工或直接对外出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仅涉及回收，不进行加工处理的废弃资源利用，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涉及环评影响评价事项，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③上表中材料科学与城市矿山联合实验室项目拟由发行人联合浙江省北大信息技术高等研究院（以下简称“北大信研院”）实施，成立“材料科学与城市矿山联合实验室”，旨在吸引海内外顶尖人才，组建研发团队，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材料科学与工程等技术，解决企业转

型升级的关键技术和工艺研发。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涉及废水、废气及固废的排放，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有色金属生产业务所属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公司产品中的原生铅锭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已制定该产品的产量压缩计划。

2、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外，岷山环能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记录，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

3、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免于处罚的违法违规情形及行政处罚事项，鉴于：（1）岷山环能免于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情形情节轻微且已整改；（2）岷山环能及安广物流的行政处罚所涉违规行为情节轻微，并已缴纳罚款及完成整改，未对生态环境造成重大影响；主管环境保护机关亦已出具了岷山环能及安广物流行政处罚所涉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岷山环能及安广物流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岷山环能已经办理了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经核查，岷山环能持有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报告期内，岷山环能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重大纠纷，亦不存在违反质量监督相关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消防

经核查，公司历史上存在未及时办理厂区及建筑物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等情形，但未对消防安全造成重大影响。针对该情况，公司

于 2021 年 9 月底之前补办了生产经营场所相关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等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消防违法违规被处罚的记录，安阳市龙安区消防救援大队已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出具证明，载明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证明出具之日，岷山环能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存在的消防监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已经完成整改，且报告期内不存在消防违法违规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四）安全生产

1、经核查，安阳市龙安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龙）应急罚（2023）15 号），对岷山环能处以 3.5 万元的罚款。岷山环能已经缴纳了罚款并完成整改。

除上述情形外，岷山环能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有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2、安阳市龙安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出具《证明》，载明上述处罚对应的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岷山环能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其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的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记录，无安全生产事故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安全生产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形及行政处罚记录，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五）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仅岷山环能及安广物流有员工，员工总数为 1,274 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就岷山环能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合规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监管机构出具的无欠缴、无处罚的证明。

2、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岷山环能及安广物流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就岷山环能及其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岷山环能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缴存机构出具的无欠缴的证明。

3、实际控制人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的承诺

就上述岷山环能缴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存在的瑕疵，岷山环能实际控制人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出具承诺如下：“若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前履行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缴费事宜，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处罚的，则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岷山环能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岷山环能取得了主管机构出具的无欠缴及/或无处罚的证明，岷山环能实际控制人亦已作出承担或有责任的书面承诺，因此，前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六）无真实交易基础的票据融资

经核查，报告期外，岷山环能通过不具有真实基础交易的票据融资取得融资款，所涉票据的最晚到期日延续至报告期初期。岷山环能通过上述方式融通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未用于其他用途，且岷山环能就相关到期票据均已履行了付款义务，亦未因该等使用票据融资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罚。

中国人民银行安阳市中心支行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出具《情况说明》，载明 2020 年以来，该中心支行未发现岷山环能及其子公司票据等违反人民银行职责范围内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其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融资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

诺，确认如公司因开具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从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处罚等）的，其将无条件为公司承担因前述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

（七）通过贸易合同融资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外，岷山环能存在与资金提供方签署不具有真实交易基础的销售及采购合同进行融资的情形，部分债权债务延续至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与其他相关方通过合同解除及债权债务互抵的方式予以了结，且岷山环能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就岷山环能上述不规范融资行为，其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承担可能的处罚或经济损失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岷山环能于报告期外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基础的票据或签署不具有真实交易基础的销售或采购合同予以融资的情形，上述融资行为所涉债权债务的到期日/了结日延续至报告期内。鉴于：①上述行为系报告期外发生，且系为解决融资困难之目的，不存在违规套取银行资金的恶意，不存在损害银行利益的情形；②经中国人民银行安阳市中心支行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及票据的行政处罚事项；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融资相关的资金收付均已完成，或所涉合同已经解除，或进行了债权债务的抵销，不存在与此相关的争议；④公司实际控制人并已出具了承担可能经济损失的承诺，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八）个人卡收付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0 年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发生在报告期内较早时期，涉及的资金金额小、非主观恶意行为，且公司经整改规范后未再发生，公司因此被处罚的风险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岷山环能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证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该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不涉及国家投资的审批或核准的情况，公司已经依法办理了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需的备案手续。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岷山环能已经与合作方北大信研院签署了协议，权利义务明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诉讼、仲裁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可能引致岷山环能及其子公司承担偿付义务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1）报告期内，岷山环能及其子公司安广物流各存在 1 项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记录，岷山环能存在 1 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之“（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及“（四）安全生产”部分所述。

（2）报告期内，安广物流另存在 1 项交通管理相关的行政处罚。2022 年 4 月 20 日，安阳市龙安区交通运输局对安广物流下发《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豫安龙运简罚〔2022〕80017），鉴于违法行为属于轻微，因此做出责令改正并罚款 1,000 元的处罚。安广物流已经完成整改并缴纳了上述罚款。

鉴于行政处罚决定书已经说明该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且罚款金额较小，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不构成安广物流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除上述行政处罚记录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予披露的其他行政处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1、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的行政处罚、诉讼及仲裁案件。

2、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为第三方提供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涉及主债务本金余额分别为 298.50 万元（主债务已经逾期）、2,000 万元（主债务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到期）。

就前述主债务为 2,000 万元的担保，主债务人、保证人已经与债权人银行签署了《分期还款付息协议书》，约定共分五期还款，分别为 2023 年 11 月 5 日前支付 10 万元、2024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 490 万元、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500 万元、2024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 500 万元、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 500 万元；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借款本金付清之日产生的利息和罚息由主债务人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支付。对以上分期还款付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的确认，如其后续承担担保责任，其具备以个人或家庭其他财产及筹措资金履行责任的能力，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存在到期大额债务无法清偿的风险。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的行政处罚、诉讼及仲裁案件；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对外提供担保存在的潜在风险，鉴于其具备与相关债务履行相匹配的偿债能力及资金筹措能力，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持有岷山环能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招股说明书》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经审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超过 10% 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主要包括股份锁定、稳定股价、信息披露责任等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及其约束措施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违反曾出具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导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北

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梅向荣

经办律师： 郎艳飞

邵森琢

2023 年 12 月 1 日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9-25/E, 2nd building, CP Center, No.20, Jinhe East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9-25 层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4
一、问题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对外担保影响	4
二、问题 2——对赌协议情况及对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14
三、问题 4——创新特征披露的准确性、充分性	26
四、问题 5——资产权属瑕疵及影响	34
五、问题 6——环保及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性	49
六、问题 7——财务内控规范性及关联交易合理性	98
七、问题 13——其他问题	116
第二部分 补充报告期内信息更新	130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

受公司委托，本所担任公司本次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上市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同时，上会就发行人 2023 年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4）第 133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亦根据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新发生的事实及变化情况出具了《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对首次申报文件中部分内容进行相应更新及修订。

本所现就《审核问询函》所涉法律事项及补充报告期发行人最新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一致的，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有关术

语、定义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或指向。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公司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公司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题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对外担保影响

1.根据申请文件，（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爱云质押股份 1,422.4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7.16%，何占源质押股份 120.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61%，均用作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实控人王爱云持有份额 16.67%、何占源持有份额 50.00%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永鑫合伙持有的 1,967.48 万股公司股份和 350 万股公司股份分别质押给了山金瑞鹏和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其中质押给山金瑞鹏系为公司和山金瑞鹏及其下属公司在具体业务协议项下发生的公司应付山金瑞鹏及其下属公司款项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给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系为公司与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签订的 2,000 万元借款协议提供股权质押担保。（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合计 2,298.50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股权质押的原因，质权人、申请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基本情况，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以及是否存在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是否

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等，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2）说明被担保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偿债情况，如实际控制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其是否具备履行责任的能力，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股权质押的原因，质权人、申请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基本情况，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以及是否存在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等，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一）股权质押的原因，质权人、申请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基本情况，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1、向山金瑞鹏质押股权

（1）经查询公开信息并根据发行人说明，山金瑞鹏为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是国内知名铅精矿贸易商，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矿粉供应商之一。基于长期合作关系，山金瑞鹏向公司销售矿粉时提供一定的信用账期并收取资金占用费。此外，双方之间的部分矿粉购销业务，系通过银企合作的保兑仓/预付款融资业务模式开展，即：授信银行对公司（买方）授信，指定用于通过银行向山金瑞鹏（指定第三方、卖方）支付采购货款；公司是借款人，如果公司到期不能偿还对银行的欠款，银行有权要求山金瑞鹏退款。在此背景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永鑫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了山金瑞鹏，作为对岷山环能应付山金瑞鹏的款项及山金瑞鹏可能承担的退款义务的担保措施。

（2）2022年6月30日，永鑫合伙将其持有的1,967.48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山金瑞鹏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奥特精）与山金瑞鹏及其下属公司自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1日期间开展业务过程中签订的产品销售协议、补充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以下简称“主协议”）项下所发生的应付款项提供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出具日”），上述股份质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原质押股份数 (万股)	原质押股份占比	质押有效期/主债务 到期日	出具日剩余 质押股份数 (万股)
1	永鑫合伙	赤峰山金瑞鹏贸易有限公司	393.4960	1.98%	至主债务履行完毕	0
2	永鑫合伙	山金瑞鹏(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334.4716	1.68%	至主债务履行完毕	0
3	永鑫合伙	山金瑞鹏(满洲里)贸易有限公司	432.8456	2.18%	至主债务履行完毕	0
4	永鑫合伙	山金瑞鹏(天津)贸易有限公司	806.6668	4.06%	至主债务履行完毕	700
合计			1,967.4800	9.90%	--	700

随着公司不断向山金瑞鹏及其下属企业偿还股份质押所担保的主债务,上述被质押股份陆续解除质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永鑫合伙向山金瑞鹏及其下属公司质押的股份数量为700万股。

(3) 上述股份质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协议项下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向山金瑞鹏及其下属公司偿还的贷款本金、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物权而发生的费用;同时约定,主债权金额因为主协议的履行、违约行为的发生、双方协商一致等情形是变化的,无论增加或减少,均在质押担保的范围内。

(4) 质权的履行条件及实现方式为: 如果公司①未按时、足额偿还债务或违反主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或②出现破产、清算等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撤销的,或③因生产经营需要进行企业分立、合并、股权转让等情形的,或④其他影响债权人实现主协议项下债权的其他情形时, 债权人有权处分质押股权并优先受偿。

2、向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质押股权

(1) 经查询公开信息, 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15日, 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主要经营典当业务, 包括动产质押典当业务; 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 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 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 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 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2) 2023年4月11日, 岷山环能(甲方)与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典当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约定以公司持有的安广物流100%的股权作为当物, 向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借款2,000万元, 当期六个月;

为保证主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永鑫合伙（出质人）与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质权人）于同日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永鑫合伙将持有的公司350万股股份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2023年10月19日，各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续当六个月，当期到期日为2024年4月17日。

（3）根据合同约定，质权的履行条件及实现方式为：当期届满或者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当金提前到期，公司未赎当（包括当金本金、利息及综合服务费等费用）的，典当行有权处置当物以实现债权，债权仍未实现的，可以就质物与出质人协商以折价、拍卖或变卖的方式获得价款并就价款优先受偿。

3、向工商银行安阳分行质押股权

（1）工商银行为国有控股的商业银行。报告期内，公司向工商银行安阳分行借款，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2022年12月22日，岷山环能与工商银行安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其借款3,000万元；同日相关方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何占源将持有的公司120.20万股股份、王爱云将其持有的公司1,422.42万股股份质押给工商银行安阳分行。该笔借款于2023年12月到期，岷山环能已全额还款。

2023年12月，各方签订了新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最高额质押合同》；公司向工商银行安阳分行借款3,000万元，期限12个月；何占源和王爱云继续向工商银行安阳分行质押上述股份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2023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4日期间在4,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

（2）质权的履行条件及实现方式为：如果①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②因不能归责于工商银行的事由可能使质物毁损或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危害工商银行权利，公司又未另行提供相应担保的；③质物价值下降到约定的警戒线，公司未按要求追加担保，或质物价值下降到约定的处置线的；④工商银行或岷山环能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⑤法律规定可以实现质权的其他情形。工商银行可以通过与质押

人协商，将质物拍卖、变卖或兑现、提现后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将质物折价以清偿主债权。

4、向建设银行安阳分行质押股权

（1）建设银行为国有控股的商业银行。报告期内，公司向建设银行安阳分行借款，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2023年9月，公司与建设银行安阳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2,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3个月。同时，相关方签订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何秋安将其持有的公司350万股股份、永鑫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682.52万股股份质押给建设银行安阳分行，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分别为2023年9月27日至2025年9月26日期间在1,960万元和3,822.11万元（合计5,782.11万元）的最高限额内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

（2）质权的履行条件及实现方式为：如果①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②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③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债权的情形导致债权人行使担保权利的；④出质方违反主合同的任一约定或陈述与保证的事项存在任何虚假、错误、遗漏导致质权人行使担保权利的，质权人有权处分股权并就其价款优先受偿。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等，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1、股份质押余额及对应债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三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的比例为59.61%，其直接、间接持有的股份质押总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股数（万股）	股份占比	主债务本金（万元）	主债务到期日
1	永鑫合伙	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	350.00	1.76%	2,000	2024-04
2	永鑫合伙	建设银行安阳分行	682.52	3.44%	2,500	2024-11
3	何秋安	建设银行安阳分行	350.00	1.76%		2024-11
4	王爱云	工商银行安阳分行	1,422.42	7.16%	3,000	2024-12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股数（万股）	股份占比	主债务本金（万元）	主债务到期日
5	何占源	工商银行安阳分行	120.20	0.61%		2024-12
6	永鑫合伙	山金瑞鹏系公司	700.00	3.52%	2,000	--
合计			3,625.14	18.25%	9,500	--

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为上述融资提供了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质押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

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公司股份，均是为发行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融资用途均系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不存在显著的债务偿还风险。2021年度至2023年度，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依次为56.43%、57.76%、50.50%，流动比率依次为1.00、1.06、1.29，利息保障倍数依次为3.16、2.34、2.69。

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为大宗商品，公司实施低库存、高周转、无/低账期的经营策略，2021年度至2023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依次为8.00、5.90、5.9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依次为4,382.56万元、8,305.58万元、9,959.52万元，经营状况良好。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岷山环能未结清信贷中不存在不良或关注类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状况良好。

综上，公司目前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定，偿债能力较强，因无法偿还到期债务，进而导致被质押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的风险较小。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分析

何秋安系公司控股股东，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永鑫合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何秋安、王爱云（何秋安之妻）、何占源、方琦（何占源之妻）填写的调查表，经查询公开信息并经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其拥有的个人财产包括：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及永鑫合伙合计持有的

发行人59.61%的股份，上述自然人的房产、汽车等固定资产以及银行存款、期货账户结存等金融性资产，财务状况较好。未来除可通过发行人现金分红的方式取得较为稳定的现金收入外，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还可以通过资产抵押贷款、资产处置变现、向亲友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具备一定的清偿能力。

根据相关主体的信用报告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永鑫合伙及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状况良好。

4、不存在因股份质押而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等情形

结合上文回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均系为发行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良好，自身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显著的债务偿还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一定的清偿能力。因此，不存在因股份质押而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5、揭示相关风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七、其他风险”的部分，补充了“实际控制人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二、说明被担保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偿债情况，如实际控制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其是否具备履行责任的能力，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被担保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偿债情况

1、安阳市雷天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5月14日，安阳市雷天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雷天纺织”）与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商都农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30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8年5月14日起至2019年5月14日止。同日，何秋安、安阳市坤达林果开发有限公司、鑫隆

新材料、何福洲、何保庆、何雁飞与安阳商都农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对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2024年2月29日，雷天纺织应付安阳商都农商行主债务本金余额为298.50万元，应付利息金额约229.70万元。

经查询公开资料，目前雷天纺织处于存续状态。根据雷天纺织及其实际控制人何福洲提供的说明，雷天纺织目前已不再具备偿债能力，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秋安在内的上述全体担保人，面临被银行要求承担部分或全部保证责任的风险。

2、河南省耀元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5月，河南省耀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元实业”）与安阳商都农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2,000万元，贷款期限至2022年5月，由何秋安、何占源、王爱云、孙志安、孙志刚、孙新安、王福林、安阳市鑫晟阳金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岷山锌业）对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此后，耀元实业与安阳商都农商行于2021年9月重新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2,000万元，贷款期限至2023年9月。前述保证人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11月和2024年1月，主债务人耀元实业以及包括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在内的保证人与安阳商都农商行签署了《分期还款付息协议书》以及《分期还款付息补充协议》，约定上述债务共分五期还款，分别为2023年11月5日前支付10万元、2024年7月31日前支付本金490万元，2024年10月30日前支付本金500万元，2025年1月31日前支付本金500万元，2025年4月30日前支付剩余本金500万元及利息、罚息。对以上分期还款付息，公司实际控制人何秋安、何占源、王爱云及其他保证人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务人及保证人已于2023年11月、2024年1月累计归还借款本金13万元。

经查询公开资料并经访谈耀元实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耀元实业目前处于存续状态，具备一定的还款能力，但并不能保证其未来能够按照前述协议约定按时、全额履行分期还款义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内的上述全体担保人，未来仍然面临被银行要求承担部分或全部连带保证责任的潜在风险。

（二）如实际控制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其是否具备履行责任的能力，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最高担保代偿金额及期限概况

综合前文说明，因为报告期外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对第三方债务人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事项，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面临总计最高2,285.50万元（扣除已偿还的13万元）的担保本金及对应利息的担保代偿风险，其中，298.50万元本金及应付利息金额约229.70万元的担保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何秋安随时面临被银行要求承担担保代偿义务的风险；另1,987万元本金及对应利息，公司实际控制人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面临于2024年7月至2025年4月期间按约定金额分4期承担担保代偿义务的风险。

2、实际控制人履行担保代偿责任的能力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鉴于：（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永鑫合伙合计控制公司59.61%的表决权，持股比例较高。以公司最近一次增资价格5.6元/股为参考，合计持股市值在6亿元左右。此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分红能力。

（2）根据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及其配偶方琦提供的资料，上述自然人持有部分房产、汽车等固定资产以及银行存款、期货账户结存等金融性资产，财务状况良好。除何秋安、王爱云名下的一套房产为公司融资担保进行了抵押外，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

（3）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及其配偶方琦、永鑫合伙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状况良好。

（4）公司实际控制人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已出具承诺，在触发并被要求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况下，其将尽最大努力，在不影响其对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下，筹集资金履行前述义务。

因此，除了具备一定的资金及易于变现的金融资产储备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还可在不影响控制权的前提下，通过抵押或出售资产、向亲友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履行担保代偿义务。合理预计，如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履约

能力，不会因此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履行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及相关主协议等文件；
- 2、查阅相关方与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分期还款付息协议书》《分期还款付息补充协议》等文件；
- 3、查阅及检索发行人关于股份质押的登记及解除质押登记情况的公告；
- 4、查阅上会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取得公司关于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的说明；
- 5、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以及方琦、永鑫合伙的信用情况；
- 6、通过查阅自然人股东调查表、银行账户、证券期货账户、房屋权属证书、信用报告等，核查实际控制人的资产及资信情况；
- 7、查阅检索雷天纺织、耀元实业的工商登记信息；
- 8、就雷天纺织的偿债能力事宜，取得雷天纺织及其实际控制人何福洲的书面说明；
- 9、访谈耀元实业及其管理人员，了解其经营及资信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系为发行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相关资金均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自身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显著的债务偿还风险；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一定的清偿能力；被质押的公司股份被处分的可能性低，因股份质押或质押股份被处置而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可能性小。

2、公司实际控制人对第三方债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事项，均系报告期前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第三方主债务人及其他连带责任保证人的未来履约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来面临总计最高 2,285.50 万元本金及对应利息的代偿风险。除了具备一定的资金及易于变现的金融资产储备外，实际控制人还具备在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前提下，通过质押或出售部分个人资产进行融资的能力。合理预计，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会因为第三方债务承担代偿责任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在《招股说明书》中做了相应风险提示。

二、问题 2——对赌协议情况及对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2.根据申请文件，公司 2021 年 12 月增资扩股过程中，投资人安阳市中豫锦明硅业有限公司等 13 方投资人作为甲方与公司（作为乙方、目标公司）及何秋安（作为丙方）签署了《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增资协议》，上述协议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包括上市目标、经营业绩目标、股权回购等事项，根据协议约定，目前该等特殊投资条款处于终止状态。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实现上市时将恢复效力，但如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处于上市审核状态或审核通过结果有效期内，则上市截至日顺延至审核终止日或审核通过结果有效期终止日。

请发行人说明：（1）已解除的对赌协议的解除过程，是否彻底解除，是否为附条件的终止，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请提供上述对赌协议、终止协议、相关对赌方的书面确认等文件。（2）对赌协议的恢复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并根据实际情况作风险揭示、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已解除的对赌协议的解除过程，是否彻底解除，是否为附条件的终止，

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请提供上述对赌协议、终止协议、相关对赌方的书面确认等文件

（一）相关对赌协议的签署和解除过程以及具体条款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经历了 2021 年 6 月和 2021 年 12 月两次增资扩股并与相关股东签订了含对赌条款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6 月增资并与 9 名投资人签订对赌协议

公司 2021 年 6 月增发股份过程中，认购人安阳经开产投、永恒合伙、李保平、郑风云、解李红、张建中、张伟惟、杨付希、燕蔚（共计 9 方投资人）作为甲方与公司（作为乙方、目标公司）及何秋安（作为丙方）签署了《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增资协议》，其中约定了公司的经营业绩目标、上市目标、承诺目标未完成时丙方的回购及补偿义务等条款（以下统称为“特别约定”）。

此后，鉴于宏观经济及产业环境和资本市场形势等发生的变化，公司调整了上市计划，并与各方友好协商签订了补充协议，就特别约定条款做了相应调整。2021 年 12 月，上述除安阳经开产投之外的 8 名认购人与公司、何秋安签署了《<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022 年 4 月和 2022 年 7 月（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报前及审核过程中），国有股东安阳经开产投与公司、何秋安先后签署了《<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上述协议就公司治理、知情权、检查权、业绩承诺及补偿、上市及股份回购及该等特别约定后续效力终止、恢复的具体约定如下：

（1）与国有股东安阳经开产投的相关约定

条款名称	《增资协议》特别约定	《补充协议》约定	《补充协议（二）》约定	效力终止及恢复
经营业绩目标（业绩承诺）	4.1 丙方承诺，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应实现以下经营业绩目标：2021 年度公司税后净利润达到 1.3 亿元以上；2022 年度公司税后净利润达到 1.6 亿元以上。	--	4.1 丙方承诺，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应实现以下经营业绩目标：2021 年度公司税后净利润达到 1.3 亿元以上；2022 年度公司税后净利润达到 0.85 亿元 以上。	已经于岷山环能递交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之日终止。在岷山环能目前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

条款名称	《增资协议》特别约定	《补充协议》约定	《补充协议（二）》约定	效力终止及恢复
	4.4 公司未完成经营业绩目标，丙方应向甲方承担现金补偿责任。补偿金额=（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经营业绩目标-实际经营业绩）* 甲方届时的持股比例……			“本次上市”）审核过程中，亦处于效力终止状态。 但在本次上市审核未通过或发行失败的情况下将恢复效力。 （注：丙方何秋安已完成 2021 年岷山环能业绩未达标而需对安阳经开产投补偿的金额支付）
上 市 目 标 及 股 份 回 购	4.2 丙方承诺，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的上市目标为：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目标实现上市截止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重组上市（包括但不限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市”）；但如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尚处于上市审核状态或审核通过结果有效期内，目标实现上市截止日自动顺延至本次审核终止日或本次审核通过结果有效期终止日。 5.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1）无论因何种原因，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不能在目标实现上市截止日前实现上市。（2）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乙方或丙方明示放弃上市。（3）上市前，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期（2021-2022 年）内任何一年经营业绩目标最	4.2 丙方承诺，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的上市目标为：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目标实现上市截止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 A 股重组上市（包括但不限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市”）；但如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尚处于上市审核状态或审核通过结果有效期内，目标实现上市截止日自动顺延至本次审核终止日或本次审核通过结果有效期终止日。 5.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甲方通过本次增资获得的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1）无论因何种原因，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不能在目标实现上市截止日前实现上市。	4.2 丙方承诺，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的上市目标为：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下简称“目标实现上市截止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或 A 股重组上市（包括但不限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市”）；但如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尚处于上市审核状态或审核通过结果有效期内，目标实现上市截止日自动顺延至本次审核终止日或本次审核通过结果有效期终止日。 5.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甲方通过本次增资所获得的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1）无论因何种原因，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不能在目标实现上市截止日前实现上市。（2）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之前的任何时间，乙方或丙方明示放弃上市。（3）上市前，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期	已经于岷山环能递交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之日终止。在岷山环能本次上市审核过程中，亦处于效力终止状态。 但在本次上市审核未通过或发行失败的情况下将恢复效力。

条款名称	《增资协议》特别约定	《补充协议》约定	《补充协议（二）》约定	效力终止及恢复
	低值的 70%。（4）在乙方成功实现上市前，发生重大违约/重大不利事项……④主营业务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未得到甲方同意	（2）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乙方或丙方明示放弃上市。（3）上市前，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期（2021-2022 年）内任何一年经营业绩目标最低值的 70%。（4）在乙方成功实现 新三板挂牌（申请北交所上市之法定前提，如有）或上市（取二者较早时间）前 ，发生重大违约/重大不利事项……④乙方 A 股上市或 新三板挂牌（申请北交所上市之法定前提，如有）前 主营业务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未得到甲方同意	（2021-2022 年）内任何一年经营业绩目标最低值的 70%。（4）在乙方成功实现 新三板挂牌（申请北交所上市之法定前提，如有）或上市（取二者较早时间）前 ，发生重大违约/重大不利事项……④乙方 A 股上市或 新三板挂牌（申请北交所上市之法定前提，如有）前 主营业务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未得到甲方同意	
公司治理	6.1 各方同意，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9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甲方有权推荐 1 名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董事，乙方上市前，全体本次增资前的老股东应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表决程序中同意选举甲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当选非独立董事；乙方上市后，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各方同意，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9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甲方有权推荐 1 名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董事， 乙方挂牌或上市前 ，全体本次增资前的老股东应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表决程序中同意选举甲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当选非独立董事； 乙方挂牌或上市 后，严格按照公众公司或上市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	安阳经开产投已提名 1 名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过程中该董事连任。 本条内容不涉及效力终止及恢复。
	6.2 乙方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日前的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	--	终止，且不附条件恢复
股份转让限制	第七条 上市前，未经甲方同意，丙方不得累计向岷山环能高科股	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	--	终止，且不附条件恢复

条款名称	《增资协议》特别约定	《补充协议》约定	《补充协议（二）》约定	效力终止及恢复
	份公司其他股东或其他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 10%以上股份，其股权转让所得用于支付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除外。			
新 投 资 者 进 入 限 制	第八条 丙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丙方应促使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增资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	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	--	终止，且不附条件恢复
利 润 分 配	第十一条 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任意公积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每年进行一次分红；法定公积金超过注册资金 50%后不再提取；任意公积金超过注册资金 50%后不再提取……	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	--	终止，且不附条件恢复
清 算 财 产 分 配	第十二条 在上市之前，如果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进行清算，甲方按其届时的持股比例依法取得的剩余财产分配金额如低于甲方届时持股比例对应的投资本金和按照年化单利率 8%计算的利息之和的，就差额部分，甲方有权直接分享丙方享有的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剩余财产分配金额，直至甲方获得的清偿金额等于甲方的投资本金和按照年化单利率 8%计算的利息之和，不足部分由丙方继续向甲方补足差额。	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	--	终止，且不附条件恢复
知 情	第十五条 本次增资完	将甲方享有的特定	--	已经于岷山环能在

条款名称	《增资协议》特别约定	《补充协议》约定	《补充协议（二）》约定	效力终止及恢复
权、检查权	成后至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上市前，甲方享有的权利，具体约定为特定知情权及检查权	知情权、检查权，限定为乙方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北交所上市之法定前提，如有）或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申请日（取二者较早之日）前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成功之日终止
上市审核及上市后特别约定	23.1 任何有关甲方优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目前及未来股东的任何权利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第 6.2 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约定的相关权利）、及其他任何与目前或未来发行上市审核要求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等）规定或要求不符的任何约定，自递交上市申请之日起即终止；但在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前乙方未能实现上市的情况下，第一时间自动恢复履行..... 23.2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成功上市后，视为本协议履行完毕，自动终止失效	23.1 任何甲方优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目前及未来股东的任何权利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五条）及其他任何与目前或未来发行上市审核要求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等）规定或要求不符的任何约定，自递交上市申请之日起即终止；但在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前乙方未能实现上市的情况下，第一时间自动恢复履行..... 任何甲方优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目前及未来股东的任何权利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十五条）及其他任何与目前或未来新三板挂牌（申请北交所之法定前提，如有）审核要求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股转中心等）规定或要求不符的任何约定，自递交挂牌申请之日起即终止；但在目标实现上市	23.1 任何甲方优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目前及未来股东的任何权利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五条）及其他任何与目前或未来发行上市审核要求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等）规定或要求不符的任何约定，自递交上市申请之日起即终止；但在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前乙方未能实现上市的情况下，第一时间自动恢复履行..... 任何甲方优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目前及未来股东的任何权利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五条）及其他任何与目前或未来新三板挂牌（申请北交所之法定前提，如有）审核要求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股转中心等）规定或要求不符的任何约定，自递交挂牌申请之日起即终止；但在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前乙方未能实现挂牌的情况下，第一时间自动恢复履行.....	--

条款名称	《增资协议》特别约定	《补充协议》约定	《补充协议（二）》约定	效力终止及恢复
		截至日前乙方未能实现挂牌的情况下，第一时间自动恢复履行.....		

(2) 与国有股东安阳经开产投之外的其他投资人的相关约定

条款名称	《增资协议》特别约定	《补充协议》约定	效力终止及恢复安排
经营业绩目标（业绩承诺）	4.1 丙方承诺，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应实现以下经营业绩目标：2021 年度公司税后净利润达到 1.3 亿元以上；2022 年度公司税后净利润达到 1.6 亿元以上。 4.4 公司未完成经营业绩目标，丙方应向甲方承担现金补偿责任。补偿金额=（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经营业绩目标-实际经营业绩）*甲方届时的持股比例.....	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	终止，且不附条件恢复
上市目标及股份回购	4.2 丙方承诺，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的上市目标为：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重组上市（包括但不限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市”）；但如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尚处于上市审核状态或审核通过结果有效期内，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自动顺延至本次审核终止日或本次审核通过结果有效期终止日。 5.1 特定情形下丙方的股份回购义务：（1）无论因何种原因，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不能在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前实现上市。（2）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乙方或丙方明示放弃上市。（3）上市前，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期(2021-2022 年)内任何一年经营业绩目标最低值的 70%。（4）在乙方成功实现上市前，发生重大违约/重大不利事项.....④主营业务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未得到甲方同意	4.2 丙方承诺，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的上市目标为：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或 A 股重组上市（包括但不限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市”）；但如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尚处于上市审核状态或审核通过结果有效期内，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自动顺延至本次审核终止日或本次审核通过结果有效期终止日。 5.1 特定情形下丙方的股份回购义务：（1）无论因何种原因，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不能在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前实现上市。（2）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乙方或丙方明示放弃上市。（3）在乙方成功实现新三板挂牌（申请北交所上市之法定前提，如有）或上市（取二者较早时间）前，发生重大违约/重大不利事项.....④乙方 A 股上市或新三板挂牌（申请北交所上市之法定前提，如有）前主营	已经于岷山环能递交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之日终止。 在岷山环能本次上市审核过程中，亦处于效力终止状态。 但在本次上市审核未通过或发行失败的情况下将恢复效力。

条款名称	《增资协议》特别约定	《补充协议》约定	效力终止及恢复安排
		业务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未得到甲方同意	
公司治理	第六条 乙方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日前的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	终止，且不附条件恢复
股份转让限制	第七条 上市前，未经甲方同意，丙方不得累计向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其他股东或其他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 10%以上股份，其股权转让所得用于支付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除外。	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	终止，且不附条件恢复
新投资者进入限制	第八条 丙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丙方应促使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增资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	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	终止，且不附条件恢复
利润分配	第十一条 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任意公积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每年进行一次分红；法定公积金超过注册资金 50%后不再提取；任意公积金超过注册资金 50%后不再提取...	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	终止，且不附条件恢复
清算财产分配	第十二条 在上市之前，如果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进行清算，甲方按其届时的持股比例依法取得的剩余财产分配金额如低于甲方届时持股比例对应的投资本金和按照年化单利率 8%计算的利息之和的，就差额部分，甲方有权直接分享丙方享有的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剩余财产分配金额，直至甲方获得的清偿金额等于甲方的投资本金和按照年化单利率 8%计算的利息之和，不足部分由丙方继续向甲方补足差额。	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	终止，且不附条件恢复
知情权、检查权	第十五条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上市前，甲方享有的权利，具体约定为特定知情权及检查权	将甲方享有的特定知情权、检查权，限定为乙方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北交所上市之法定前提，如有）或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申请日（取二者较早之日）前	已经于岷山环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成功之日终止
上市审核期间及上市后特别约定	23.1 任何有关甲方优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目前及未来股东的任何权利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约定的相关权利）、及其他任何与目前或未来发行上市审核要求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等）规定或要求不符的任何约定，自递交上市申请之日起即终止；但在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前乙方未能实现上市的情况下，第一时间自动恢复履行..... 23.2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成功上市后，视为本协议履行完毕，自动终止失效.....	23.1 任何甲方优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目前及未来股东的任何权利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五条）及其他任何与目前或未来发行上市审核要求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等）规定或要求不符的任何约定，自递交上市申请之日起即终止；但在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前乙方未能实现上市的情况下，	--

条款名称	《增资协议》特别约定	《补充协议》约定	效力终止及恢复安排
		第一时间自动恢复履行..... 任何甲方优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目前及未来股东的任何权利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五条）及其他任何与目前或未来新三板挂牌（申请北交所之法定前提，如有）审核要求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股转中心等）规定或要求不符的任何约定，自递交挂牌申请之日起即终止；但在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前乙方未能实现挂牌的情况下，第一时间自动恢复履行.....	

2、2021 年 12 月增资并与 13 名投资人签订对赌协议

岷山环能 2021 年 12 月增资扩股过程中，投资人景明合伙、中豫锦明、希旺钢铁、巴诺电子、捷创新材料、金辉环保、言必行贸易、群袖塑业、安迅电力、太行二手车、戴乐亭、李培艳、曹素芳（共 13 名投资人）作为甲方与公司（作为乙方、目标公司）及何秋安（作为丙方）签署了《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增资协议》，其中的特别约定条款如下：

条款名称	《增资协议》特别约定	《增资协议》中关于特别约定效力终止及恢复安排
上市目标及股份回购	4.1 丙方承诺，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的上市目标为：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或 A 股重组上市（包括但不限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市”）；但如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尚处于上市审核状态或审核通过结果有效期内，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自动顺延至本次审核终止日或本次审核通过结果有效期终止日。 5.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甲方通过本次增资所获得的岷山环能的全部或部分股份：（1）无论因何种原因，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不能在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前实现上市。（2）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乙方或丙方明示放弃上市。（3）	于岷山环能递交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之日终止。在岷山环能本次上市审核过程中，亦处于效力终止状态。 但在本次上市审核未通过或发行失败的情况下将恢复效力。

条款名称	《增资协议》特别约定	《增资协议》中关于特别约定效力终止及恢复安排
	在乙方成功实现新三板挂牌（申请北交所上市之法定前提，如有）或上市（取二者较早时间）前，发生重大违约/重大不利事项……④乙方新三板挂牌（申请北交所上市之法定前提，如有）前主营业务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未得到甲方同意	
知情权、检查权	第十条 甲方享有的知情权及检查权，限定为岷山环能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北交所上市之法定前提，如有）或上市（取二者较早时间）的申请日前	已经于岷山环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成功之日终止
挂牌/上市审核期间和挂牌/上市后特别约定	18.1 任何甲方优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目前及未来股东的任何权利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第十条）及其他任何与目前或未来发行上市审核要求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等）规定或要求不符的任何约定，自递交上市申请之日起即终止；但在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前乙方未能实现上市的情况下，第一时间自动恢复履行…… 任何甲方优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目前及未来股东的任何权利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第十条）及其他任何与目前或未来新三板挂牌（申请北交所之法定前提，如有）审核要求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股转中心等）规定或要求不符的任何约定，自递交挂牌申请之日起即终止；但在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前乙方未能实现挂牌的情况下，第一时间自动恢复履行……	--

3、根据前文表格，岷山环能、何秋安与 2021 年 6 月和 2021 年 12 月两次增资扩股过程中共计 22 名投资人签署的、效力未彻底终止的特别约定（附条件恢复条款）主要内容为：岷山环能如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目标，将触发何秋安个人对投资人所持股份的回购义务，但公司不承担回购义务；除此之外，对国有股东安阳经开产投保留了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条款（其中，就岷山环能 2021 年业绩未达标需承担的补偿义务，何秋安已经履行完毕）。上述条款在本次上市审核过程中及后续上市发行失败前（如有）效力终止，在本次上市审核未获通过或审核通过但后续发行失败（如有）的情况下恢复效力。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在 2021 年 6 月增资过程中，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主要参照与地方国有控股公司安阳经开产投协商拟定的投资对赌条款，与其余 8 名投资

人协商确定投资对赌条款。此后，主要是基于宏观经济产业环境和资本市场形势等发生的重大变化，公司调整了上市计划，经与各方友好协商对特别约定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特别约定，仅对国有股东安阳经开产投保留了业绩承诺，一方面系基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要求的考虑，另一方面是安阳经开产投向发行人投入 3,003 万元，相比其他非国有投资人，投资金额较大。其余 8 名非国有投资人的投资金额相对较少、所能享有的潜在业绩对赌补偿金额有限，其更在意投资本金安全性及中长期投资增值收益，因而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同意放弃经营业绩的承诺及补偿安排。

基于公司申请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在即、投资退出风险大幅降低，投资人投资积极性有所提升，2021 年 12 月增资过程中与 13 名投资人签署的特别约定，系参照与 2021 年 6 月入股的 8 名非国有投资人签署及修订后的协议并经友好协商确定。

（二）相关对赌方的书面确认情况

上述 22 名投资人、岷山环能、实际控制人（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均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确认：

1、岷山环能、何秋安与投资人之间签署的特别约定中，仅有业绩承诺（针对岷山环能 2022 年度业绩、仅适用于国有投资人安阳经开产投）和股份回购条款可能在本次上市审核未通过或审核通过后发行失败（如有）的情况下恢复效力，其余条款均已终止或履行完毕，且不附条件恢复。

2、回购及/或补偿义务的承担主体系实际控制人何秋安，岷山环能没有义务、也不会承担任何股份回购、业绩补偿等与对赌相关的赔偿或法律责任。

3、除前文提到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外，不存在未予披露的其他书面及口头协议。

此外，除上述 22 名投资人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亦出具了确认文件，确认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相关约定。

二、对赌协议的恢复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并根据实际情况作风险揭示、重

大事项提示

1、如前所述，根据《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并结合各方的书面确认文件，公司不承担业绩补偿及/或股份回购的义务，前述或有义务的承担主体为何秋安。对赌条款的效力恢复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

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针对 2022 年业绩未达承诺指标，且针对安阳经开产投）及股份回购条款，于发行人本次上市审核过程中处于效力终止状态，在本次上市审核未通过或审核通过但后续发行失败（如有）的情况下，才会涉及效力的恢复，如本次上市审核通过并成功发行，该等条款效力恢复的条件无法成就，效力将彻底终止。

亦即，效力未彻底终止的特别约定，在本次上市审核以及上市发行过程中和成功发行后（如有），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不会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导致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发行人未来上市发行过程中以及发行上市后（如有）的新增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果公司本次上市审核未获通过或者通过后未能成功发行及上市，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未能依据协议约定履行股份回购及/或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能会影响到此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在此背景下，可能会进一步导致发生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公司现有股东权益的情形。

2、补充揭示相关风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四、特别风险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七、其他风险”部分，披露了“实际控制人面临的上市对赌股份回购风险”。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 2021 年 6 月增资所涉投资人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 2、查阅 2021 年 12 月增资所涉投资人的《增资协议》；

3、查阅何秋安支付 2021 年度业绩未达标所涉补偿款的支付凭证等，核实《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

4、取得 22 方投资人关于特别约定及效力终止、恢复安排的确认函；

5、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除 22 名投资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关于不存在对赌约定的确认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增资协议》及/或其补充协议中，效力已彻底终止的条款，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或约定。

2、附条件恢复效力的业绩补偿（针对 2022 年度业绩未达标，且针对国有股东安阳经开产投）及股份回购条款，发行人未作为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的义务人，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

3、附条件恢复效力的业绩补偿（针对 2022 年度业绩未达标，且针对国有股东安阳经开产投）及股份回购条款，在发行人本次上市审核过程中及后续发行失败前（如有）效力终止，在本次上市审核未通过或审核通过但后续发行失败（如有）的情况下，才会涉及效力的恢复。该等条款的存在，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期间以及上市发行过程中和成功发行后（如有），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不会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导致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4、如果公司本次上市审核未获通过或者通过后未能成功发行上市，考虑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回购资金压力，可能会影响此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并可能进一步导致发生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公司现有股东权益的情形。

5、就实际控制人可能承担的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义务及相应的风险，公司已经于《招股说明书》中作出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

三、问题 4——创新特征披露的准确性、充分性

4.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属于有色金属冶炼行业，公司拥有专职研发

人员 10 多名，报告期各期（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 1,097.32 万元、1,375.42 万元、1,436.36 万元和 466.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8%、0.49%、0.55%和 0.33%。（2）公司正在承担国家十四五重点研发计划“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与装备”之重点研发专项“铅锌矿搭配金属基固废铅锌同步冶炼技术装备及示范”（共 5 个课题）之课题四“冶炼炉渣电强化深度贫化与尾渣调质利用技术”（牵头单位）和课题五“铅锌矿搭配金属基固废铅锌同步冶炼成套装备与集成示范”（参与单位）两项课题的研发任务。（3）公司参与制定了《有色重金属冶炼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国家标准》（GB 25323-2023）、《电子级硫酸国家标准》（GB/T 41881-2022）、《节水型企业铅冶炼行业》（YS/T1587-2022）等多项国家及行业标准。（4）公司的核心技术“底吹熔炼-熔融还原-富氧挥发”三连炉核心技术于 2016 年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来源为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及授权取得，该核心技术的关键构成中，液态铅渣熔融还原技术为公司与中国恩菲共同研发，并申请了专利“铅渣还原工艺”（专利号：ZL200910178402.X），该专利由中国恩菲行使转让权，技术转让费的 75%归中国恩菲所有，25%归公司所有，行业内主要铅冶炼企业如岷山环能、豫光金铅、济源万洋、金利金铅主要采用该第三代铅冶炼工艺。

请发行人：（1）说明研发人员的数量及占比、专业、学历、履历以及参与公司研发项目情况，人工成本的划分、核算、归集、结转是否准确；说明各年度研发投入占比较低的原因，结合在研项目、核心研发团队背景、研发投入、研发设备、技术储备等情况，说明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或发行人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2）说明“底吹熔炼-熔融还原-富氧挥发”三连炉核心研发历程，包括但不限于开展研发的背景、过程及进展节点、实际研发投入、技术来源、研发人员构成等内容，该技术目前在铅冶炼行业使用情况，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衡量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各项指标与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较同行业行业通用技术和主要竞争对手具备先进性的具体体现及客观证据，分析说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技术及在研技术是否存在被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3）说明发行人合作研发情况，研发成果的权利义务分配方式，发行人是否能够独家使用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使用期限或限制，说明发行人研发创新是否依赖于外部技术支持，是否具

备独立自主研发创新能力，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4）列表说明公司承担及参与的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级、省级重点研发项，参与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的角色和参与人员、发挥的作用、资源投入情况、取得的成果、获得的评价等。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合作研发情况，研发成果的权利义务分配方式，发行人是否能够独家使用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使用期限或限制，说明发行人研发创新是否依赖于外部技术支持，是否具备独立自主研发创新能力，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一）公司合作研发情况，研发成果的权利义务分配方式，发行人是否能够独家使用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使用期限或限制

1、公司报告期前的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前，公司开展合作研发并形成专利成果的研发项目主要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授权日	专利权人	利益分配方式	是否能够独家使用	是否存在使用期限或限制
1	铅渣还原工艺	ZL200910178402.X	2012-07-04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恩菲”）、岷山环能	技术转让权由中国恩菲行使，技术转让费的75%归中国恩菲所有，25%归岷山环能所有。	否	专利有效期20年，岷山环能控股建设的项目可免费使用该技术
2	熔渣粉煤直接还原炼铅工艺及煤粉还原炼铅卧式熔炼装置	ZL200910176237.4	2012-12-26	西北矿冶研究院、岷山环能	在岷山环能同意下，西北矿冶研究院实施转让；使用权归双方所有，技术转让费的50%归西北矿冶研究院所有，50%归岷山环能所有。	否	该专利已于2023年9月终止

2、报告期内及目前的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进行的合作

研发情况如下：

(1) 公司与中南大学、昆明理工大学、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有研资源环境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等单位联合申报了国家十四五重点研发专项“铅锌矿搭配金属基固废铅锌同步冶炼技术装备及示范(2022YFC3901600)”的立项，并于2022年11月通过了立项，公司为该研发专项下课题四“冶炼炉渣电强化深度贫化与尾渣调质利用技术(2022YFC3901604)”的牵头单位，课题五“铅锌矿搭配金属基固废铅锌同步冶炼成套装备与集成示范(2022YFC3901605)”的参与单位。牵头单位与各参与单位独自完成的科技成果及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相关成果被授予的奖励归各方独自所有；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共同享有知识产权所有权，相关成果获得的奖励和荣誉归完成各方共有；共有知识产权转让需要各方共同同意，并另行签署书面约定明确归属和收益共享方式。无论是独有还是共有的知识产权转让，课题各参与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2) 2019年7月，公司与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签署合作协议，共同开展退役三元电池全组分清洁回收新技术研发及工业示范，合同约定双方共同完成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专利权各占5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双方仅就研发内容及成果分配等达成合作意向，未正式开展研发工作。

(二) 发行人研发创新是否依赖于外部技术支持，是否具备独立自主研发创新能力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中，研究人员及技术人员的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研究人员	11	9	7
技术人员	28	27	27
研究人员及技术人员合计	39	36	34
公司总人数	1,106	1,231	1,180
占公司员工比例	3.53%	2.92%	2.88%

其中，公司4名核心技术人员何志军、孙付有、陈会成、刘新建，均具有丰富的铅锌冶炼行业研发经验，曾主持或参与了多项铅锌冶炼行业的技术革新和项

目开发工作。何志军、陈会成参与了多项国家、行业标准及团体标准的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号	标准级别	标准名称	作用	标准状态	执行日期
何志军参与制定的标准						
1	GB25323-2023	国家强标	有色重金属冶炼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参与	待执行	2024-06-01
2	GB/T41881-2022	国家标准	电子级硫酸	参与	已执行	2023-05-01
3	YS/T 1587-2022	行业标准	节水型企业 铅冶炼行业	参与	已执行	2023-04-01
4	T/DZJN 39—2021	团体标准	梯次利用电池储能系统技术规范	参与	已执行	2021-10-18
5	—	团体标准	退役光伏设备回收利用环境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团体标准	参与	审定中	—
6	—	行业标准	铅冶炼行业节能诊断技术规范	参与	已审定	—
7	—	团体标准	锌冶炼污酸资源化回收利用技术规范	参与	已审定	—
8	—	行业标准	再生铅冶炼行业绿色工厂评价条件	参与	已审定	—
陈会成参与制定的标准						
1	GB25323-2023	国家强标	有色重金属冶炼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参与	待执行	2024-06-01
2	YS/T1587-2022	行业标准	节水型企业 铅冶炼行业	参与	已执行	2023-04-01
3	T/DZJN 39—2021	团体标准	梯次利用电池储能系统技术规范	参与	已执行	2021-10-18
4	—	团体标准	退役光伏设备回收利用环境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团体标准	参与	审定中	—
5	—	行业标准	铅冶炼行业节能诊断技术规范	参与	已审定	—
6	—	团体标准	锌冶炼污酸资源化回收利用技术规范	参与	已审定	—
7	—	行业标准	再生铅冶炼行业绿色工厂评价条件	参与	已审定	—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明专利 12 项，除 1 项为与中国恩菲共有外，其余发明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取得。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公司的大型生产设备系统投资往往需要数亿元，建成后一般持续使用数十年之久，在出现新一代革命性技术路线后再进行大规模投资新建或技术改造升级。除了专利之外，公司在长期生产过程中，形成了一系列混料配料、提升三连炉设备性能的非专利技术和自主研发的专用设备，主要包括：

序号	技术/设备	主要用途	类型
1	混料配料协同处置技术	能够协同处置矿粉等原生资源和铅膏、阴极射线管、净化渣、熔铸浮渣等十余种危废固废再生资源，解决了危废固废等再生资源的环境污染问题，拓展了原料范围，减少了矿产资源用量，实现了低碳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	非专利技术
2	泡沫渣控制技术	通过调节氧化钙含量、改善氧煤比、控制硅酸度等控制泡沫渣	非专利技术
3	还原渣终点及渣型快速判断技术	引入 X 荧光分析系统，通过人工化验做标准线，最终形成对还原渣的终点及渣型进行快速准确判断和调节	非专利技术
4	进料口及水套改进优化技术	对下料斗和进料口水套的衔接部位进行了弧型衔接的改造，将原钢水套更改为铜水套，同时增加内衬套筒模式，解决了进料口冒烟和水套寿命短的问题	非专利技术
5	直升烟道改进技术	通过改进优化还原炉直升烟道，能够大幅减少凝结物粘附和烟气外逸问题、提升环保效果	非专利技术
6	大型铸铅机设备	大型铸铅机（直径 11 米），可满足铸铅块需求的自主研发设备，与产铅能力相配套	自主研发设备

4、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获得的与技术实力相关的外部认证情况主要包括：

序号	荣誉名称	认证单位	简要说明
1	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国务院（2016 年）	核心技术三连炉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经应用推广，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在推动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2	首批八家铅冶炼规范企业之一	工信部（2021 年初）	截至目前共认定了两批 11 家铅冶炼企业，代表公司单位能耗、金属回收率等节能环保/资源利用率等行业核心技术指标，均已达到行业标杆水平。
3	国家级绿色工厂	工信部（2018 年）	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等指标处于先进水平。
4	河南省绿色环保引领企业	河南省环境厅等五部门（2019 年）	通过更换清洁能源、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清洁生产等方式，污染物排放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5	河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荣誉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2023）	凭借出色的技术创新能力、突出的核心竞争优势及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被评为 2023 年度“河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序号	荣誉名称	认证单位	简要说明
6	CRT 含铅玻璃协同处置示范企业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CRT 含铅玻璃协同处置技术符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技术可行、环境友好、可持续性要求，并通过专家验收。
7	“岷山”牌国标1#铅锭	上海期货交易所	产品质量可靠稳定，获得国内期货交易所认可。
8	“岷山牌”银锭	已在 LBMA（伦敦金银市场协会）注册	产品质量可靠稳定，获得国际认可。

5、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截至 2023 年底，其共有 4 个在研项目，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方式	起始时间
1	高效低碳一步提取多金属短流程新工艺及装备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2021-01
2	关于硫精粉搭配铅锌基氧化物物料清洁回收锌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2023-07
3	关于炼铅底吹炉烟灰综合回收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2023-07
4	电炉处理废旧电池及电子元器件的回收	自主研发	2023-07

其中，“高效低碳一步提取多金属短流程新工艺及装备研发项目”于 2021 年初在公司立项，是国家十四五重点研发专项“铅锌矿搭配金属基固废铅锌同步冶炼技术装备及示范（2022YFC3901600）”项下课题四“冶炼炉渣电强化深度贫化与尾渣调质利用技术（2022YFC3901604）”和课题五“铅锌矿搭配金属基固废铅锌同步冶炼成套装备与集成示范（2022YFC3901605）”的重要研究内容之一。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响应国家政策，建立了产学研协同机制，拥有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稀贵金属）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3 项省级研发平台，并与中国科学院、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南大学、昆明理工大学和河南大学等建立了良好交流合作关系。

公司的研发体系主要由研发投入、技术储备、在研项目、核心研发人员、研发设备和产学研协同等六个方面构成，已经具备了较好的持续创新基础和能力。

公司的创新机制主要包括：长期专注于有色金属冶炼和涉及有色金属的城市矿山业务，根据行业发展变化不断完善改进研发系统；积累丰富的行业一线生产经验，深入了解有色金属冶炼在混料配料方案、技术装备和工艺工序等方面的痛点，在“降低能耗、节能环保”和“提高金属元素回收效率”等方向加强针对性的研发；在创造节能环保、促进资源循环利用社会效益的同时，不断提升公司的

技术实力和盈利能力。

综上，公司已经建立了与行业技术特点、具体业务属性相匹配的研发体系和研发机制，研发创新不依赖于外部技术支持，具备独立自主研发创新能力。

（三）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技术风险”部分补充披露了自主研发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合作研发涉及的协议、取得的专利授权证书、对外转让收益分配的相关协议；
- 2、取得发行人研发人员名单、研发人员履历、研发人员参与制定的国家、行业及团体标准的说明等；
-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在研项目的清单并在本所律师专业所及范围内进行复核；
- 4、取得发行人外部认证的证书或相关支持性文件；
- 5、取得及复核发行人的发明专利授权证书；
- 6、取得发行人关于其非专利技术及研发设备、研发体系构成情况的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存在与第三方合作研发的情形，就合作研发事宜，发行人与合作方签署了相关协议，对成果归属、转让及许可以及收益分配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协议内容有效。

2、对于合作研发协议约定由各方共有的已授权专利，在专利有效期内发行人有权使用，但不是独家使用，发行人可根据合同约定获得专利对外许可产生的收益。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创新不依赖于外部技术支持，发行人具备独立自主研发创新能力。

4、发行人已经于《招股说明书》中就研发创新能力不足进行了风险提示。

四、问题 5——资产权属瑕疵及影响

5. 根据申请文件，（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租赁集体所有的建设用地用于建设厂房、厂区道路的情形。（2）因历史遗留问题和政策调整等原因，公司尚有面积为 87,283.28 平方米，截至报告期末账面净值为 10,246.78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书。（3）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租赁农用地的情形，已于 2021 年 6 月与相关村集体组织及村民个人签订了《土地租赁/流转终止协议》，将相关农用地（基本农田）上公司所种植的苗木移除，相关土地已全部交还原权利人。

请发行人：（1）结合上述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说明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2）说明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的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说明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4）说明报告期内曾经租赁农用地种植苗木是否构成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弃荒抛荒，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相关解决措施是否合法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说明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

（一）发行人使用集体所有建设用地情况

1、发行人办理了使用权证书的集体建设用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使用并办理了集体土地使用证的集体建设用地，面积合计 66,133.33 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的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19.1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坐落	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1	安龙集用（2005）第 01 号	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乡坟凹村北	37,020.00	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033-03
2	安龙集用（2005）第 02 号	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乡牛家窑村西北	15,780.00	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033-03
3	安龙集用（2011）第 207216-004 号	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乡坟凹村	13,333.33	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033-03

2、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签署租赁协议长期租赁使用（协议每三年一签）但尚未办理使用权证书的集体建设用地，面积合计 210,217.74 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的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60.9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所有权人	性质	证载土地使用权人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书号	面积（㎡）	租赁用途	公司使用/租赁期限
1	牛家窑村集体	集体土地	牛家窑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5311 号	4615.06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1-06 至 2024-06
2	牛家窑村集体	集体土地	牛家窑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4604 号	64.12	厂区内空地	2021-06 至 2024-06
3	牛家窑村集体	集体土地	牛家窑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5314 号	9611.32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1-06 至 2024-06
4	牛家窑村集体	集体土地	牛家窑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5323 号	597.98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1-06 至 2024-06
5	牛家窑村集体	集体土地	牛家窑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5325 号	421.95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1-06 至 2024-06
6	牛家窑村集体	集体土地	牛家窑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3458 号	14586.25	厂区内空地	2021-06 至 2024-06
7	牛家窑村集体	集体土地	牛家窑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5313 号	4976.84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1-06 至 2024-06
8	牛家窑村集体	集体土地	牛家窑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5327 号	30981.78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1-06 至 2024-06

序号	土地所有权人	性质	证载土地使用权人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书号	面积(m ²)	租赁用途	公司使用/租赁期限
9	牛家窑村集体	集体土地	牛家窑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5316号	393.93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1-06至2024-06
10	牛家窑村集体	集体土地	牛家窑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5318号	649.03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1-06至2024-06
11	牛家窑村集体	集体土地	牛家窑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5315号	324.54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1-06至2024-06
12	牛家窑村集体	集体土地	牛家窑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4612号	7487.19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1-06至2024-06
13	牛家窑村集体	集体土地	牛家窑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4571号	2515.32	厂区内空地	2021-06至2024-06
14	牛家窑村集体	集体土地	牛家窑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4406号	13795.19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1-06至2024-06
15	牛家窑村集体	集体土地	牛家窑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5308号	7.16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1-06至2024-06
16	牛家窑村集体	集体土地	-	工业用地	-	1670.16	厂区内空地	2021-06至2024-06
17	牛家窑村集体	集体土地	-	工业用地	-	4440.07	厂区内空地	2021-06至2024-06
18	牛家窑村集体	集体土地	-	工业用地	-	265.94	厂区内空地	2021-06至2024-06
19	坟凹村村集体	集体土地	坟凹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4625号	14083.8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1-06至2024-06
20	坟凹村村集体	集体土地	坟凹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3547号	20635.73	厂区内空地	2021-06至2024-06
21	坟凹村村集体	集体土地	坟凹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4624号	315.23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1-06至2024-06
22	坟凹村村集体	集体土地	坟凹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4627号	137.52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1-06至2024-06
23	坟凹村村集体	集体土地	坟凹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4620号	4954.47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1-06至2024-06
24	坟凹村村集体	集体土地	坟凹村股份经济合作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4628号	22562.52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1-06至2024-06

序号	土地所有权人	性质	证载土地使用权人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书号	面积(m ²)	租赁用途	公司使用/租赁期限
			社					
25	下马泉村村集体	集体土地	下马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3544号	3134.11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1-06至2024-06
26	下马泉村村集体	集体土地	下马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5284号	6932.3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1-06至2024-06
27	下马泉村村集体	集体土地	下马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5293号	3.86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1-06至2024-06
28	下马泉村村集体	集体土地	-	工业用地	-	32693.16	厂区内空地	2021-06至2024-06
29	下马泉村村集体	集体土地	-	工业用地	-	9.38	厂区内空地	2021-06至2024-06
30	宋家堂村村集体	集体土地	宋家堂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4326号	712.31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1-06至2024-06
31	宋家堂村村集体	集体土地	宋家堂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4314号	67.46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1-06至2024-06
32	宋家堂村村集体	集体土地	宋家堂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4322号	542.21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1-06至2024-06
33	宋家堂村村集体	集体土地	宋家堂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3454号	2660.7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1-06至2024-06
34	宋家堂村村集体	集体土地	-	工业用地	-	2910.4	厂区内空地	2021-06至2024-06
35	宋家堂村村集体	集体土地	-	工业用地	-	458.75	厂区内空地	2021-06至2024-06

(二) 公司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除租赁用于员工住宿的房产外，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的房产面积合计122,921.17平方米。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为87,283.28平方米，占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71.01%，其中位于发行人持有集体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上的未办理

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为 46,143.92 平方米，占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37.54%，位于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为 33,323.75 平方米，占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27.1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无证房产的具体用途等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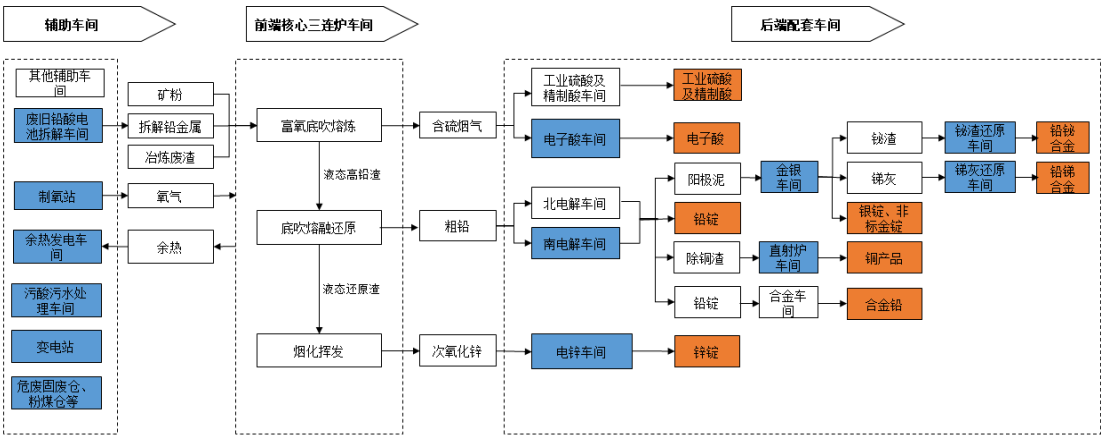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对应土地的性质	备注
1	危废仓库	9,332.36	仓储	集体建设用地	集体所有，发行人租赁使用
2	粉煤仓、渣库等	7,815.61	仓储	国有工业用地	国有，发行人办理了出让
3	科研办公楼	9,449.44	行政办公	集体建设用地	集体所有，发行人租赁使用
4	老办公楼	2,317.50	行政办公	集体建设用地	集体所有，发行人办理了集体土地使用证
5	生活区房产	6,591.34	员工食宿	集体建设用地	集体所有，发行人办理了集体土地使用证
6	制氧站厂房	2,226.66	配套设施	集体建设用地	集体所有，发行人租赁使用
7	污酸污水处理车间	1,100.32	配套设施	集体建设用地	集体所有，发行人租赁使用
8	南厂区配电室	1,022.13	配套设施	集体建设用地	集体所有，发行人办理了集体土地使用证
9	变电站综合楼	248.6	配套设施	集体建设用地	集体所有，发行人租赁使用
10	电锌车间	20,228.97	生产	集体建设用地	集体所有，发行人办理了集体土地使用证
11	废旧铅酸电池拆解车间	6,934.34	生产	集体建设用地	集体所有，发行人租赁使用
12	南电解车间	4,400.00	生产	集体建设用地	集体所有，发行人办理了集体土地使用证
13	直射炉车间	3,990.40	生产	集体建设用地	集体所有，发行人办理了集体土地使用证
14	新合金厂房	3,567.90	生产	集体建设用地	集体所有，发行人办理了集体土地使用证
15	金银车间、铈灰还原车间	3,475.80	生产	集体建设用地	集体所有，发行人办理了集体土地使用证
16	电子酸车间	2,976.08	生产	集体建设用地	集体所有，发行人租赁使用
17	余热发电车间	1,055.95	配套设施	集体建设用地	集体所有，发行人租赁使用
18	铋渣还原车间	549.88	生产	集体建设用地	集体所有，发行人办理了集体土地使用证
合计		87,283.28	--	--	—

（三）相关权属存在瑕疵的不动产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尚未办理租赁审批或备案手续，同时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产均未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但上述租赁土地均为集体所有的建设用地，发行人与所有权人签署了有效的租赁合同，符合用地规划；房产均为发行人自行出资建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不存在权属争议及潜在纠纷，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事项未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该等瑕疵资产对发行人收入、毛利、利润的影响如下：

- 1、上述未办理审批/备案或权属登记手续的不动产，不涉及公司最关键的“底吹熔炼-熔融还原-富氧挥发”三连炉核心工艺，公司三连炉建设在发行人用地手续完备的国有工业用地上。
- 2、未办证房产主要用于仓储、行政办公、生产配套设施以及若干非核心工序生产。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的生产过程是由多金属伴生矿粉等作为原料，经过具有前后顺序的多道工序，最终生产出各类有色金属大宗商品的连续过程，无法完全精准独立核算各个车间、工序的收入、毛利和净利润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注：标蓝色为未办理房产证的车间；标橙色为主要销售产品

-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基于合理假设，模拟测算 2023 年度上述未办证房产对具有产出性车间的影响的情况如下：

（1）电锌车间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对外采购次氧化锌并电解成锌锭对外销售，参照发行人对外采购的次氧化锌单价情况，模拟测算电锌车间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对外销售的产品	收入相应减少（万元）	毛利相应减少（万元）
由锌锭变为次氧化锌	11,515.75	174.06

（2）南电解车间

公司的电解车间包括北电解车间及南电解车间，北电解车间位于国有工业用地上且已经办理了权属登记，北电解车间的建筑面积为 9,197.75 平方米，是未办理产权登记的南电解车间面积的两倍多，具备转移及承接南电解车间功能及产能

的空间，南电解车间的产权权属瑕疵对发行人的收入、利润、毛利等影响小。

(3) 处理阳极泥及后续产品的金银车间、铈灰还原车间和铋渣还原车间

发行人中间产品阳极泥富含金银及铋铈，具有单价高、重量小，后续加工简单、占地空间有限，市场需求多、供给少等特性，公司可以直接对外销售阳极泥。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外采购或销售过阳极泥，因此按照加工制造费用占比模拟其财务影响较为合理：

对外销售的产品	收入相应减少（万元）	毛利相应减少（万元）
由金锭、银锭、铅铋合金、铅铈合金变为阳极泥	2,770.87	408.78

(4) 直射炉车间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外采购或销售过除铜渣，因此按照加工制造费用占比模拟其财务影响较为合理：

对外销售的产品	收入相应减少（万元）	毛利相应减少（万元）
由冰铜变为除铜渣	374.50	105.68

(5) 电子酸车间

电子酸车间的原料为三连炉产生的含硫烟气，产品为电子酸。由于含硫烟气也可以用作生产工业硫酸和精制酸，且报告期内工业硫酸和精制酸毛利率总体高于电子酸，因此电子酸车间的产权权属瑕疵对发行人的收入、利润、毛利影响较小。

此外，金银车间、铈灰还原车间和铋渣还原车间面积有限，合计 4,025.68 平方米，直射炉车间面积为 3,990.40 平方米，该等车间搬迁较为简单。公司厂区内的厂房普遍高达 9 米以上，公司有能力在现有厂区内已经办理了不动产登记手续的厂房内分割、重建对应车间。

综上，公司权属登记手续存在瑕疵的不动产并不存在违反土地规划和用途的情形，公司未来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较小（详见下文本题第二部分回复），且不涉及公司核心的“底吹熔炼-熔融还原-富氧挥发”三连炉工艺，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的负面影响有限。如果其无法正常使用，将导致公司较多地销售阳极泥、次氧化锌、工业硫酸等中间品，经测算将导致公司 2023 年度收入合计减少约 14,661 万元，占发行人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99%；毛利减少约 689 万元，占

发行人 2023 年度毛利总额的比例为 4.78%。

二、说明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的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发行人办理了使用权证书的集体建设用地

如前所述，发行人办理了集体土地使用证的集体土地，面积合计 66,133.33 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的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19.16%。

就该等用地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如下：

1、根据办理集体土地使用证当时适用的《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发行人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不符合前述规定。

2、根据国务院 2004 年 10 月 21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村庄、集镇、建制镇中的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流转。发行人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符合前述规定。

3、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2003 年实施，2010 年废止）的相关规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含转让、租赁、作价出资等）需取得市、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签订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合同后到土地所在地市、县（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

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管理的暂行意见》（2009 年实施，2018 年废止），对于符合条件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允许按照自愿、公开、公平、有偿、有限期、有流动和用途管制的原则，以出让、转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形式进行流转；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流转的，土地所有者应持土地所有权证、建设用地批准文件、规划许可证明

材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证明材料、土地流转合同（草签）、流转申请书以及确认交易价格的证据等有关材料，经市、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审查、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所有者与土地使用者签订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合同，按合同约定付清款项并缴纳有关费用后办理土地登记，领取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

发行人在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的过程中，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签署了相关协议，且经所涉村委会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已经村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同意，且发行人已领取了集体土地使用证，符合上述河南省相关文件的原则性规定。

4、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发行人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符合前述规定。

5、2022 年 3 月 25 日，安阳市龙安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集体土地使用证》项下的集体建设用地，由岷山环能依法使用，《集体土地使用证》办理手续合法，用途符合规划。

6、2024 年 3 月 21 日，安阳市龙安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岷山环能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登记及证书领取主要系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03]77 号）、《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管理的暂行意见》（豫国土资发[2009]52 号）办理，办理流程合规，岷山环能有权在使用权证书证载期限内使用所涉集体土地。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其未发现岷山环能存在占有、使用集体土地相关的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办理了集体土地使用证的集体土地，办证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具有河南省地方政策的依据，并已经主管机构确认办理手续合法。

（二）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签署租赁协议、长期租赁使用但尚未办理使用权证书的集体建设用地，面积合计210,217.74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的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60.91%。

因《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生效后，河南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地区尚不包含安阳市下属除林州市之外的其他地区，发行人尚无法办理所涉集体建设用地的租赁审批或备案手续。

根据《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且已依法办理土地所有权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在一定年限内有偿使用。

经所涉各村委会确认，上述公司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已经所涉村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公司依据用地协议的约定支付价款，不存在改变约定土地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利益的情形，与所涉村集体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通过与村委会签署租赁协议、承租及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用地方式，不违反现行有效的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原则性规定。

2022年3月25日，安阳市龙安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岷山环能上述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已经由相关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获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用地规划。2024年1月26日，安阳市龙安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岷山环能不存在与该局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发行人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符合2020年1月1日实施的新《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的原则性规定。但是，在《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生效后，河南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地区尚不包含安阳市下属除林州市以外的其他地区，由此导致发行人及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尚无法依据《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所需的集体建设用地租赁使用的审批及备案手续。

（三）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

1、发行人于其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一方面由于历史原因，在开工建设时未办理相关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不符合《城乡规划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另一方面由于河南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地区尚不包含安阳市下属除林州市以外的其他地区，该等房屋所占集体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尚无法登记，亦无法办理地上房屋的权属登记手续。

2、发行人在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上出资建设的房产均由发行人自行出资，所涉村委会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岷山环能单方占有、使用、所有所涉集体土地地上房产，与土地所属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存在房产相关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产，符合土地用途规划。

3、就所涉房产发行人取得如下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

（1）2022年6月20日，安阳市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2023年7月21日、2024年1月25日，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流转取得/租赁取得的集体建设用地上自建建筑物且未完成房屋权属登记手续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在用房产未列入拆除、拆迁计划；就公司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发生的建筑物建设、施工、扩建、改造、装修等行为，不会采取拆除、没收、罚款等处罚措施；不存在因为行政规划调整等原因被拆除或搬迁、征用的事项；在办理完毕权属登记手续前公司可以长期使用其集体建设用地上自建房屋。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因违反建筑、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亦无被立案调查情形。

（2）安阳市龙安区自然资源局2022年3月25日出具证明，载明该部分房产所在地块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用地规划，因配套政策原因，无法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待配套相关政策出台后公司需依法依规申请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

（3）2023年7月26日、2024年1月26日，安阳市龙安区自然资源局分别出具《证明》，载明岷山环能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据此，发行人因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未办理权属

登记事宜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亦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说明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一）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

如前所述，发行人使用集体建设用地而未办理使用权证书事宜，不违反现行有效的《土地管理法》的原则性规定，但存在因地方配套实施细则未出台因此尚未补办使用权登记的情形。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发行人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能成为被处罚主体。

就岷山环能所涉土地使用权权属存在的瑕疵，岷山环能实际控制人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已经出具承诺如下：如因公司上市前使用的土地权属或相关手续存在瑕疵，导致被责令搬迁、拆除，或导致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或受到有权部门的行政处罚的，其本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

据此，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的承担主体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二）搬迁费用测算及承担主体

综合前文所述，基于历史原因及配套政策等原因，发行人存在尚未办理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备案、部分房屋未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及权属登记等方面的瑕疵，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未影响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且主管机关已经出具了不存在用地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房屋拆迁、搬迁计划等相关证明，因此公司因用地及房产权属瑕疵而面临搬迁的风险较小。

根据发行人说明，如果搬迁，南电解、直射炉等生产车间及其他生产配套均可以考虑向现有国有工业用地区域搬迁或并入办理了房屋权属登记的厂房，办公楼内行政人员将搬入厂区内有权属登记的生产办公楼，所需费用预计 1,000 万元左右；电锌车间及电池拆解车间占地面积较大，如涉及搬迁，公司将就相关无证建筑物涉及的集体建设用地向政府申请办理国有工业用地使用权并办理房屋产权登记。

就岷山环能所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权属存在的瑕疵，岷山环能实际控制人何

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已经出具承诺如下：如因公司上市前使用的土地、房产权属或相关手续存在瑕疵，导致被责令搬迁、拆除，或导致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或受到有权部门的行政处罚的，其本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

综上，发行人使用无证房产而导致被责令搬迁的可能性较小，即便搬迁，所产生的费用亦将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担。

（三）下一步解决措施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其将严格依据与相关村集体经济组织签署的租赁合同支付租金，避免违约情形；在发行人所在地区纳入河南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或相关的流转细则出台后，积极申请办理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备案手续。如后续相关政策变化对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就现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向政府申请办理土地征收及国有工业用地出让手续，并在此基础上完善相关建筑物的产权证书。

2、根据所涉各村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的确认函，在租赁的目标地块所在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细则实施后，岷山环能有权购买目标地块使用权，各村集体经济组织将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3、就岷山环能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安阳市龙安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出具说明，载明在岷山环能下一步办理土地征收及国有土地出让手续，或待所在区域具备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条件后，其将给予积极支持。

（四）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经于《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五、法律风险”部分，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

四、说明报告期内曾经租赁农用地种植苗木是否构成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弃荒抛荒，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相关解决措施是否合法有效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岷山环能存在租赁/流转使用集体所有的农用地用于种植苗木的情形，占地面积共 2,785.772 亩。

2、根据公司与相关村集体组织的确认，公司租赁的农用地原本由农民撂荒，地上未种植农作物，公司租赁前亦用于种植苗木；公司在租赁农用地期间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存在将农用地用于非农建设的情形，未损毁土地生产能力，未破坏生态环境，未对国家或集体或第三方财产或权益造成侵害，不存在与此相关的未决的或潜在的损害赔偿情形，各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与所涉坟凹村、牛家窑村、下马泉村、宋家堂村、水涧村等相关村集体组织及村民个人签订了《土地租赁/流转终止协议》，将相关农用地（基本农田）上公司所种植的苗木移除，土地已全部交还原权利人。

2022 年 4 月 2 日，龙安区马投涧镇农村财务委托代理中心、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载明岷山环能租赁马投涧镇（涉及坟凹村、牛家窑村、水涧村、宋家堂村、下马泉村）部分农用地用于种植苗木，2021 年 6 月公司已将上述相关土地交还给相关村集体组织。

安阳市龙安区农业农村局于 2023 年 7 月、2024 年 1 月出具《说明》，确认公司历史上租赁部分农民耕种意愿不强的贫瘠农用地（基本农田）用于种植苗木，租赁/流转程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并已于 2021 年 6 月完成整改，未造成不利影响，其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及引致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租赁农用地种植苗木的情形，不构成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弃荒抛荒，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相关解决措施合法有效。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询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2、查阅发行人不动产权登记证书、集体土地使用证的证书；
- 3、查阅发行人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签署的流转/租赁协议、村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的关于用地手续办理、房屋权属无争议等相关内容的确认函；
- 4、取得主管机构出具的关于土地使用权、房屋权属相关的合规证明；

- 5、取得无证房产用途的说明并通过实地调查等方式予以复核；
- 6、取得发行人关于搬迁成本、瑕疵房产土地对收入、利润影响的测算结果；
- 7、取得农用地租赁的明细、终止使用的协议、所涉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确认函、政府主管部门就此出具的合规证明等；
- 8、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担资产瑕疵可能导致发行人损失的承诺函；
- 9、通过网络查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相关的权属争议、被处罚记录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权属存在瑕疵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均非用于生产经营的关键环节，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影响较小。同时，根据相关村委会及主管机关的确认及证明，发行人权属存在瑕疵的资产并不存在权属争议，被要求搬迁、房产被拆除的风险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办理了集体土地使用证的集体土地，具有地方政策依据，并已经主管机关确认办证手续合法合规，发行人有权在证载期限内使用该等土地；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不违反现行有效的《土地管理法》的原则性规定。在《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生效后，发行人所在地尚未纳入河南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及出台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的细则，并导致发行人尚无法办理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的批准/备案及登记手续，但发行人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符合土地用途规划，支付了相关费用，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且已经主管机构确认不存在与此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形、行政处罚记录。

3、发行人于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的房产未办理相关的报建手续及权属登记，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但该等房产无权属争议，且已经主管机关确认未纳入拆除、搬迁计划，未导致发行人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

4、如因资产权属瑕疵被处罚，发行人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为责任主体，但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可能的不利后果的承诺，不会由此导致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

5、就发行人资产存在的权属瑕疵，发行人已就权属完善及确保长期使用制定了相关措施并经主管机关书面确认对发行人完善用地手续予以支持；如涉搬迁，搬迁费用整体可控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搬迁费用及相关损失的承诺，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就资产权属瑕疵的相关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7、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租赁农用地种植苗木，不构成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弃荒抛荒，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相关解决措施合法有效。

五、问题 6——环保及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性

6.（1）经营资质完备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获得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许可或经营资质，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于 2024 年 1 月到期。请发行人：说明已到期及临近到期资质的续期进展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资质、认证等事项，是否存在超出资质级别、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2）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部分原材料（如废旧铅酸蓄电池）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危险废物，国家规定具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才可以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此外，铅冶炼过程中通常会产生硫酸等危险化学品，该等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需获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许可证》等资质。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生产和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名称、生产使用量及涉及的具体环节，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存储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曾发生安全事件，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危险废物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③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

效性和执行情况。④说明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⑤说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具备危化品经营资质、仓储条件，负责承运的运输公司及相关危化品运输资质，如存在无危化品经营资质客户，无危化品经营资质的客户、供应商销售收入、采购金额及占比。

（3）环保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细分行业为铅锌冶炼，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包括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②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限产的具体政策、限产情况及持续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并就限产事项作针对性风险提示。③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④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续期情况及是否存在续期障碍，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⑤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⑥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

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⑦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4）生产经营是否符合产业政策。根据申请文件，2022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因未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关于“橙色预警期间铅冶炼熔炼炉限产 30%”的要求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以及对排放数据的原始监测记录保存不完整的违规行为被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给予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合计 90,400 元的行政处罚。请发行人：①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是否位于化工园区内，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③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5）蓄电池租赁业务合规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子公司安阳岷山租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铅酸蓄电池租赁业务，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中包含电池租赁服务。请发行人：说明租赁蓄电池来源，是否为报废电池，电池租赁用途，相关业务开展的合规性，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相关责任分担机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全面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两高”的监管要求、是否属于“两高”企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经营资质齐备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获得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许可或经营资质，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于 2024 年 1 月到期。请发行人：说明已到期及临近到期资质的续期进展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资质、认证等事项，是否存在超出资质级别、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一）到期及临近到期资质的续期进展情况

发行人原持有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到期，发行人已于到期日前正常续期，后又进行了经营量的增加，更新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止日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续期后新证）	第三类：硫酸 100,000 吨/年； 流向：全国	（豫 E 龙） 3J[2023]00009	岷山环能	安阳市龙安区应急管理局	2026-11-1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增量后新证）	第三类：硫酸 150,000 吨/年； 流向：全国	（豫 E 龙） 3J[2024]00001	岷山环能	安阳市龙安区应急管理局	2027-03-19

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许可或经营资质于近期到期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资质、认证等事项，是否存在超出资质级别、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资质、认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证书编号	有效期/到期日	认证范围	实际经营活动	备注
1	岷山环能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豫环许可危废字 67 号	2025-01-06	危险废物类别：HW23、HW31、HW48、HW49 经营范围：废弃的铅蓄电池和阴极射线管、钢灰、净化渣、熔铸浮渣、浸出渣、铅烟尘、除铜渣、精炼渣、阳极泥、碱渣危险废物 经营规模：HW23：10,000 吨/年、HW31：150,000 吨/年、HW48：7,800 吨/年、HW49：40,000 吨/年	危险废物综合回收利用	说明 1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证书编号	有效期/到期日	认证范围	实际经营活动	备注
					经营方式：综合经营		
2	岷山环能	排污许可证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91410500172472573E001P	2029-03-18	主要污染物种类：废气、废水	排放污染物	说明2
3	岷山环能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豫 XK13-006-00078	2028-04-09	产品名称：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硫酸）	生产硫酸	说明3
4	岷山环能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安阳市龙安区应急管理局 （豫E龙） 3J[2024]00001	2027-03-19	品种类别：第三类； 经营品种：硫酸 150,000 吨/年； 流向：全国	生产硫酸	说明4
5	岷山环能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安阳市龙安区应急管理局 （豫E龙）危化经字 [2023]00002	2026-01-18	经营方式：无仓储批发 许可经营范围：硫酸、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	生产硫酸、氧、氮、氩	说明5
6	安鑫化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安阳市龙安区应急管理局 （豫E龙）危化经字 [2022]00018号	2025-10-30	经营方式：无仓储经营 许可经营范围：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者液化的）	经营氮、氧、氩	说明5
7	安广物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豫交运管许可安字 410500840727号	2026-09-28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6类1项、9类、危险废物）	普通/危险货物运输	说明6
8	环能热电	排污许可证	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91410506MA9G7G4725001U	2028-10-12	主要污染物种类：废气	排放污染物	说明2

说明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岷山环能据此申领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说明 2：《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规定，“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能热电据此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说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一）（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部分）》《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四）（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产品部分）》的规定，公司生产硫酸需办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说明 4：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必须进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公司生产的硫酸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根据《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四函〔2014〕43 号），发行人作为冶金工贸企业在开展硫酸生产及经营活动时，须办理经营备案。

说明 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三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根据《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四函〔2014〕43 号），冶金工贸企业在进行相关经营活动时，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据此，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危险化学品，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说明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从事货运及危险货物运输的，需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安广物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需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资质、认证。

2、关于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级别、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报告期内，因原料配比变化、原材料回收效率提高等原因，发行人生产的副产品硫酸产量（包括工业硫酸、精制酸和电子酸）超过其《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

品经营备案证明》所载备案量 10 万吨/年。发行人已办理了新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备案量为 15 万吨/年。

安阳市龙安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出具证明，载明岷山环能上述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岷山环能已申请办理新增经营量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上述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超越资质级别、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部分原材料（如废旧铅酸蓄电池）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危险废物，国家规定具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才可以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此外，铅冶炼过程中通常会产生硫酸等危险化学品，该等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需获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许可证》等资质。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生产和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名称、生产使用量及涉及的具体环节，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存储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曾发生安全事件，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危险废物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③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④说明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⑤说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具备危化品经营资质、仓储条件，负责承运的运输公司及相关危化品运输资质，如存在无危化品经营资质客户，无危化品经营资质的客户、供应商销售收入、采购金额及占比

（一）说明发行人生产和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名称、生产使用量及涉及的具体环节，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存储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曾发生安全事件，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具体环节	使用量（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氧[压缩或液化的] (O ₂)	富氧底吹熔炼炉、 烟化炉等	18,846.48	19,339.06	13,839.63
2	硫酸 (H ₂ SO ₄)	电锌车间等	8,084.82	8,575.17	8,786.14
3	过氧化氢 (H ₂ O ₂)	氧化除铁/化验试 剂	2,726.54	3,010.41	3,295.69
4	氢氧化钠 (NaOH)	处理污酸、污水脱 硫	2,487.92	2,166.54	2,027.78
5	乙炔(C ₂ H ₂)	燃气炮用	83.50	72.90	55.83
6	硫化钠 (Na ₂ S)	处理污水	72.80	98.26	5.59
7	盐酸(HCl)	混床、脱钙系统加 药剂，处理浓水	65.57	25.73	38.90
8	硝酸钾 (KNO ₃)	贵铅除铜/化验试 剂	50.23	42.80	55.69
9	氮[压缩或液化的] (N ₂)	氮气底吹	37.68	729.34	1,462.33
10	硝酸 (HNO ₃)	配制电解液/化验 试剂	23.09	17.92	20.79
11	硝酸钠(NaNO ₃)	合金除锡/化验试 剂	20.81	4.81	0.28
12	高锰酸钾 (KMnO ₄)	深度除铜/化验试 剂	17.44	10.42	16.60
13	亚硝酸钠(NaNO ₂)	除钴添加剂	16.90	11.30	14.06
14	磷酸(H ₃ PO ₄)	砌炉砖	2.13	-	0.70
15	亚硫酸氢钠(NaHSO ₃)	混床、脱钙系统加 药剂，处理浓水	1.54	2.77	2.25
16	四氯化碳 (CCl ₄)	脱油脂	0.89	0.73	1.47

根据公司说明，上述危险化学品作为公司生产过程中的辅料用于三连炉、电
解、净化、提纯、除杂等相关工序。

2、公司生产的危险化学品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其生产危险化学品的情況如下：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具体环节	产量（吨）			用途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1	硫酸	净化脱硫	126,630.04	122,782.99	108,743.45	自用/对外销售
2	液氮	制氧环节	1,092.46	254.34	371.50	对外销售

注：硫酸品种包含工业硫酸、精制酸、电子酸，硫酸的产量不包括自用部分

3、关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存储等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环节	相关规定	是否合规
生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三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根据《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四函〔2014〕43号），冶金工贸企业在进行相关经营活动时，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是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整改后合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是
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	是，不属于办理使用许可的行业
经营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四函〔2014〕43号），冶金工贸企业在进行相关经营活动时，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是
购买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5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	整改后合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是
存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	是

环节	相关规定	是否合规
	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第二十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第二十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其他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安全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从业人员应当接受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应当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	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是

（1）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硫酸存在超过其持有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所载备案量的情形，详见本题回复中“一/（二）/2”部分。

（2）2024年3月8日，安阳市公安局龙安分局对公司进行检查，发现公司未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在时限内将购买的高锰酸钾、硝酸钾、硝酸钠、过氧化氢、硝酸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储存地点以及流向信息向公安机关备案。2024年3月14日，安阳市公安局龙安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龙（马）行罚决字〔2024〕70号），认定违法行为轻微，对岷山环能处以罚款2,000.00元。发行人已经完成整改并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采购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均作为辅料使用于三连炉、电解、净化、提纯、除杂等相关工序，未用于其他用途；上述易制爆危化品采购未备案的情形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公司已完成整改。

2024年3月22日，安阳市公安局龙安区分局出具证明，载明：岷山环能因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购买的高锰酸钾、硝酸钾、硝酸钠、过氧化氢和硝酸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情节轻微。自2020年以来，除2024年3月14日作出的“龙（马）行罚决字（2024）70号”行政处罚决定外，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岷山环能在辖区有公安管辖范围的其他违法违规记录。

（3）就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安阳市龙安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3月22日出具证明，载明在2021年度至2023年度，岷山环能因原料配比变化、原材料回收效率提高等原因，存在生产的副产品硫酸实际经营量超过其《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备案数量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同时，岷山环能已申请办理新增经营量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上述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龙）应急罚（2023）15号处罚所涉事项外，岷山环能不存在该局管辖事项范围内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由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相关的违法违规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4、是否曾发生安全事件，是否受到行政处罚，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但因安全生产措施不完备、设施损坏等事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受到过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5月16日，安阳市龙安区应急管理局对岷山环能进行了年度执法检查，发现岷山环能电解车间存在一处防护栏缺失、电解液车间西侧空压机压力表损坏、锌电解车间平台缺少防护栏杆、液氧储罐入口管线安全阀未定期校验等8项问题。为此，安阳市龙安区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5月30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龙）应急罚（2023）15号），对岷山环能处以3.5万元的罚款。发行人已经完成整改并缴纳了上述罚款。

安阳市龙安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2024 年 1 月 25 日分别出具《证明》，载明上述处罚对应的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已经完成整改，不构成岷山环能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副产品硫酸超备案额度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未及时备案、安全生产不合规等情形均已完成整改，经主管机关出具证明确认所涉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二）危险废物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废物及处置方式如下：

产生环节	危险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最终去向
采购环节	废旧铅蓄电池	铅、废塑料	发行人采购后用于生产
	铅玻璃	铅、硅	
	钢灰（电炉灰）	锌	
生产环节	除尘灰	铅尘	发行人自身资源综合回收利用
	浸出渣、净化渣、铅泥、滤渣	铅、锌	
	阳极泥、精炼渣、除铜渣	金属氧化物	
	炉渣	金属氧化物	
	废铅板、废铅膏、酸液	铅、酸	
	化学处理污泥	硫酸钙	
	废催化剂	SiO ₂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酸泥	铅、砷、汞	
	硫化渣	铅、砷	
劳动保护	废劳保用品（沾染危废）	纤维	发行人自身入炉焚烧利用
设备维护	废除尘布袋（沾染危废）	纤维素酯	发行人自身入炉焚烧利用
	废矿物油	矿物油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如上表所示，公司生产环节产生的绝大多数的危险废物可通过自身资源综合回收利用进行处置。公司自身不具备处置能力的危险废物主要系废催化剂、酸泥、废矿物油等，由公司收集后存放于专门设定的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置。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危险废物均在产生后得到及时有效

处理，不存在未经批准超期存放的情形。发行人与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署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由处置单位对发行人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运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1、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制定了《安全风险评估和管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易制毒品安全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及《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内控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

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体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设置了比较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以实现安全管理科学化。发行人根据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要求，设置了安全部，负责发行人安全管理体系、生产运行体系的建立，监督、检查、考核、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定期召开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各车间、工段、班组按照安全部要求，负责落实本车间的具体安全生产措施和检查、考核、培训等。

3、发行人的风险防控及安全隐患排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司成立了由总经理和有关职能人员参加的安全检查（事故隐患排查）组织，负责统筹、安排各部门、车间按照职能分工对各自管辖范围内的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和整改治理，以及对隐患排查进行建档和监控。通过对生产过程及安全管理中可能存在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或管理缺陷等进行辨识，以确定隐患、危险有害因素或缺陷的存在状态，以及它们转化为事故的条件，以便制定整改措施，消除或控制隐患和危险有害因素。公司级、车间级均定期进行隐患排查，岗位级根据设备操作规程进行例行检查。

4、发行人的安全教育培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安全部负责组织各车间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的计划编报和各车间安全教育培训的监督管理。各车间负责本车间安全教育培训的计划制订和有关内部安全教育培训的组织实施。各车间对新进厂职工必须进行厂、车间、班组（岗位）“三级”安全教育，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安全知识和技能。

5、发行人安全资金的投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逐步投入高标准安全设施，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安全资金的投入主要用于人员培训教育、消防设施、安全设施、设备设施检测、劳动防护用品等方面。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四）说明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投入及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769.13	1,045.39	1,069.29
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13.98	2.28	2.41
3	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及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等支出	26.65	55.26	51.57
4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42.14	25.59	21.11
5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36.47	27.68	61.35
6	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56.03	49.59	46.32
合计支出		944.40	1,205.78	1,252.04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及使用与发行人规模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上一年度母公司营业收入（万元）	262,259.17	283,465.88	289,645.51
安全生产费专项储备计提金额（万元）	939.77	1,161.93	1,184.11
安全生产费的使用金额（万元）	944.40	1,205.78	1,252.04

公司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要求，应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平均逐月提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2021 年度-2023 年度，发行人计提安全生产费（专项储备）金额分别为 1,184.11 万元、1,161.93 万元和 939.77 万元。发行人将安全生产费用于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等，2021 年度-2023 年度安全生产费使用金额分别为 1,252.04 万元、1,205.78 万元和 944.40 万元。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及使用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五）说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具备危化品经营资质、仓储条件，负责承运的运输公司及相关危化品运输资质，如存在无危化品经营资质客户，无危化品经营资质的客户、供应商销售收入、采购金额及占比

1、危化品客户的经营资质情况

发行人销售的危险化学品主要包括硫酸类产品（包括工业硫酸、精制酸和电子酸）、液氩等，均为常见大宗商品、价格相对公开透明、销路广泛，对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数据，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发行人对外销售的危险化学品的金额分别为 3,391.15 万元、4,567.05 万元、1,724.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1%、1.76%和 0.59%，占比较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主要客户的经营资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销售危化品时均要求客户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使用、经营等相关资质，其中硫酸类产品同时为易制毒化学品，客户购买前及公司发货前，均需在公安机关的易制毒化学品服务平台提出购买申请和运输申请，无危险化学品使用、经营等相关资质及仓储条件的客户无法获批购买公司的硫酸类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不具备经营资质的客户销售危险化学品的情形。

2、危化品供应商的经营资质等情况

（1）发行人对外采购的危险化学品主要系液氧、液氮以及常见碱类化学品，具体情况详见上文本题回复之“二/（一）/1”部分，该等危险化学品均为常见大宗商品、价格相对公开透明、来源广泛，发行人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数据，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发行人对外采

购危险化学品的金额分别为 2,346.06 万元、2,663.43 万元、2,556.88 万元，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0.89%、1.07%和 0.96%，占比较低。

(2)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方需具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等相关资质，购买方并不负有核验其仓储条件的责任或义务。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无经营资质的供应商采购硫化钠、氢氧化钠等少量危险化学品的情形，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30 万元、79.47 万元和 26.89 万元，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违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①停止向无相关经营资质的供应商采购危险化学品，并重新选择有资质的危险化学品供应商；②开展采购部门危险化学品法规、合规意识培训。

(3)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向不具备资质的供应商采购危险化学品事宜受到行政处罚，未因此与供应商发生诉讼、仲裁，该等违法违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向不具备相关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而导致发行人被处罚、被任何第三方索赔的，其将承担全部经济赔付责任且不向发行人追索。

3、负责承运的运输公司及相关危化品运输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和销售的危险化学品中，硫酸和少量液氧由发行人委托子公司安广物流负责运输，安广物流持有有效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详见下表；其他危险化学品，均由交易对方负责运输事宜。

序号	运输公司名称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安阳安广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豫交运管许可安字 410500840727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2 类 2 项、6 类 1 项、9 类、危险废物）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6-09-28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承运的运输公司具备相关危化品运输资质。公司对单一承运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环保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细分行业为铅锌冶炼，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包括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②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限产的具体政策、限产情况及持续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并就限产事项作针对性风险提示。③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④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续期情况及是否存在续期障碍，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⑤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⑥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⑦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一）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以及环评批复和验收程序，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完工、在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已经履行的相关审批、核准、备案以及环评批复和验收程序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立项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铅、金、银技改扩及烟气治理工程项目	完工	豫经贸投资[2001]334号	豫环监[2003]164号	豫环保险[2006]92号
2	富氧底吹强化熔炼节能技改项目（铅冶炼部分）	完工	豫安市域工[2008]00024	豫环审[2008]227号	豫环审[2013]479号
3	富氧底吹强化熔炼节能技改项目（浮渣处理及锌回收部分）	完工	豫安市域源[2009]00253	备案：豫环评备[2013]5号	自主验收
4	电机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完工	豫安龙安源[2012]00026	安环建表[2012]69号	龙环验[2017]10号
5	稀贵金属综合回收项目	完工	豫安龙安源[2012]00040	安环建表[2013]001号	龙环验[2017]11号
6	余热电站项目	完工	豫安龙安能源[2016]16537	龙环建表[2017]04号	龙环验[2017]36号
7	15万t/a铅蓄电池综合回收项目	完工	豫安市集环保[2017]06615号	龙环建书[2017]08号 备案：龙环建备[2021]01号（后评价）	废气、废水、噪声企业自主验收； 固体废物龙安区环保局验收； 二期工程自主验收
8	烟气净化技改建设项目	完工	项目代码：2018-410506-77-03-060629	龙环建表[2018]64号	自主验收
9	多金属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完工	项目代码：2019-410506-32-03-014143	豫环审[2019]27号	自主验收
10	110KV青山输变电（一	完工	豫电发展	安环辐表	自主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立项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期) 工程建设项目		[2010]167 号	[2014]01 号	
11	110KV 青山输变电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完工	豫电发展 [2010]167 号	安环辐表 [2014]02 号	自主验收
12	科技研发基地项目	完工	项目编号: 豫安市集服务 [2016]08958	龙环建表 [2018]21 号	自主验收
13	电熔还原回收有价元素研发项目	完工	项目代码:2020-410506-73-03-062990	龙环建表 [2021]26 号	自主验收
14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完工	项目代码:2101-410506-04-02-733408	龙环建表 [2022]14 号	自主验收
15	电锌系统固废回收利用项目	完工	项目代码:2205-410506-04-01-935311	龙开建表 [2023]01 号	自主验收
16	青山变 1 号主变增容工程	完工	项目代码:2207-410506-04-01-858356	安环辐表 [2022]12 号	自主验收
17	电锌备用燃气锅炉项目	完工	项目代码: 2305-410573-04-01-984842	龙环建表 [2023]11 号	自主验收
18	烟化炉脱硫超低排放治理项目	完工	项目代码: 2020-410506-77-03-038407	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2041050600000320	无需环保验收
19	电子级硫酸尾气治理提升技改项目	完工	项目代码: 2103-410506-04-02-319667	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2141050600000039	无需环保验收
20	岷山环能环保设施技改项目	完工	豫安市集环保 [2017]13281	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2141050600000101	无需环保验收
21	安广现代物流停车场建设项目	完工	项目代码: 2020-410506-54-03-063002	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1841050600000128	无需环保验收
22	脱硫脱硝环保深度治理项目	完工	项目代码: 2307-410573-04-02-698382	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2341050600000043、 202341050600000094、 202341050600000095	无需环保验收
23	烟化喷煤系统及锌灰收储升级改造项目	完工	项目代码:2207-410506-04-01-162685	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2241050600000088	无需环保验收
24	底吹还原卫生收尘脱硫超低排放及无组织排放	完工	项目代码: 2203-410506-04-	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无需环保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立项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治理项目		02-426815	202241050600000011	
25	电锌系统工业废水治理改造项目	完工	项目代码：2112-410506-04-02-117281	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内项目	无需环保验收
26	制氧站节能减排升级扩建项目	在建	项目代码：2301-410506-04-01-745633	龙开建表[2023]07号	-
27	年产5.1万吨高端先进有色金属新材料项目	在建	项目代码：2206-410506-04-01-529120	龙环建表[2023]02号	-

(2) 上表中发行人 110KV 青山输变电（一期）工程建设项目、110KV 青山输变电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科技研发基地项目存在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就此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已完成了验收并取得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出具的证明，载明该等情形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发行人现有工程已履行了主管部门相关审批、核准、备案以及所需的环评批复和验收程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2、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竣工环评验收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后已建、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中已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其中完工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或总量削减替代方案，并已依法完成了所需的竣工环评验收，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

求。发行人在建项目（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项目除外）已按规定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削减替代措施。

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募投项目已履行相关备案/审批以及环评批复等具体情况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审批部门	环评批复文号
1	用户侧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307-410573-04-01-849044	不适用	不适用
2	退役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及回收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212-410506-04-01-160150	安阳市龙安区环境保护局	龙环建书[2021]01 号
3	网络智能化城市矿山回收系统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308-410573-04-04-599790	不适用	不适用
4	材料科学与城市矿山联合实验室项目	项目代码 2308-410573-04-01-477919	不适用	不适用
5	岷山环能光伏综合智慧能源项目	项目代码 2111-410506-04-01-719644	安阳市龙安区环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141050600000091

（2）相关法规规定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名录》”）等规定，涉及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名录》相关要求	分析结论
1	用户侧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一期）	该项目为目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且所涉输变电工程电压在 100 千伏以下，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本项目系建设自用储能设施，不属于《名录》中界定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范畴。
2	退役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及回收项目（一期）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涉及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需取得环评报告书批复；涉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加工处理需取得环评报告表批复。	本项目涉及废电池加工处理，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相关批复。
3	网络智能化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	本项目一期仅涉及城市矿山资源

序号	项目名称	《名录》相关要求	分析结论
	城市矿山回收项目（一期）	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涉及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需取得环评报告书批复；涉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加工处理需取得环评报告表批复。	的回收环节，不涉及金属和非金属废料碎屑的加工处理环节，不属于《名录》中界定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范畴。
4	材料科学与城市矿山回收联合实验室项目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和转基因实验室需取得环评报告书批复；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需取得环评报告表批复。	本联合实验室项目主要为信息系统开发及高性能新材料研究；相关研发过程清洁环保，不涉及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等；高性能材料研究将在发行人技术研发中心（已环评验收）进行，因此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5	岷山环能光伏综合智慧能源项目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陆上风力发电 4415；太阳能发电 4416（不含居民家用光伏发电）；其他电力生产 4419（不含海上的潮汐能、波浪能、温差能等发电）：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总装机容量 5 万千瓦及以上的陆上风力发电需取得环评报告书批复；陆地利用地热、太阳能热等发电，地面集中光伏电站（总容量大于 6000 千瓦，且接入电压等级不小于 10 千伏），其他风力发电需取得环评报告表批复；其他光伏发电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本项目为装机总量低于 6000 千瓦的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备案。

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岷山环能已经办理了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3）经比对，公司募投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中所涉及的水利、能源、交通运输、石化原材料、化工原材料等相关行业，不适用该目录规定。

综上所述，岷山环能已经就募投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及所需的批复、备案手续，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不属于需适用《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项目。

4、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详见本题上文回复。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限产的具体政策、限产情况及持续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并就限产事项作针对性风险提示

1、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2015年修订及2018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区域为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的重点区域。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位于京津冀及周边的河南省安阳市，安阳是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之一。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用煤项目均建成于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前。此后，公司未发生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所耗能源为电力、天然气等，不增加煤炭用量，不适用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项目所消耗的能源以电力为主，煤炭、天然气为辅，电力支出占比在60%以上。

此外，公司募投项目也不涉及用煤项目，不涉及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2、发行人报告期内限产的具体政策、限产情况及持续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以及对限产事项的针对性风险提示

（1）限产的具体政策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生态环境部《关

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的相关规定，明确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分级指标，实施不同企业的差异化管理。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规定铅、锌冶炼行业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施行绩效分级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A级企业：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②B级企业：黄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铅冶炼熔炼炉限产30%，以铅精矿、粗铅、含铅废料等主要原料的投料量计，以“环评批复产量、排污许可载明产量、前一年正常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锌冶炼系统限产30%，以锌精矿或铅锌混合精矿投料量计，以“环评批复产量、排污许可载明产量、前一年正常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③C级企业：黄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铅冶炼熔炼炉停产50%，锌冶炼系统停产50%，以生产线计；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④备注：有条件的城市可以结合实际采取区域统筹的方式，实行轮流停产减排。

（2）限产情况及持续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结果的公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评级均为B级，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执行铅冶炼熔炼炉限产30%的政策，无固定时间或常态化限产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1年度至2023年度，因当地空气质量达到橙色及以上预警，导致发行人限产情况及其影响明细如下：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限产时间	1,804 小时	1,822 小时	2,238 小时
限产时间折合天数	75.2 天	75.9 天	93.3 天
核定每日产能（吨）	电解铅 357 吨、	电解铅 357 吨、硫	电解铅 357 吨、硫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硫酸 300 吨	酸 300 吨	酸 300 吨
限产比例	限产 30%	限产 30%	限产 30%
限产期间每日产能（吨）	电解铅 250 吨、硫酸 210 吨	电解铅 250 吨、硫酸 210 吨	电解铅 250 吨、硫酸 210 吨
按核定产能折合铅、硫酸全天限产天数	22.6 天	22.8 天	28.0 天

因空气质量导致的限产政策，只涉及发行人的铅、硫酸产品，不涉及后端的金、银、铜等其他产品，不属于固定时间或常态化的限产要求，其持续性主要取决于未来所在地空气质量情况（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限产30%）。2021年度至2023年度，按核定产能折合铅、硫酸全天限产天数依次为28.0天、22.8天和22.6天，其对公司财务的综合影响，已经反映在财务报表中。

考虑到空气质量因素的不可控性，在执行限产要求的同时，公司采取的措施主要是调整原料结构，增加金、银、铜等盈利情况较好的金属品种占比。

（3）对限产事项的针对性风险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于《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部分，增加“（七）环保限产风险”的披露。

（三）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安阳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有关事项的通知》（安政〔2017〕27号，报告期内，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8日适用）的相关规定：“我市禁燃区分为2个片区，总面积186.9平方公里。包括铁东片区和铁西片区”。

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第1号，2021年11月9日起适用）的相关规定：“安阳县、汤阴县、文峰区、北关区、殷都区、龙安区行政区域划入禁燃区。其中煤炭开采，电力、钢铁、焦化、水泥熟料、石灰、铁合金、氧化锌、煤化工、铅锌冶炼、砖瓦窑、矿渣微粉等生产工艺必须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的工业企业（以下简称‘用煤工业企业’）厂区，现有煤炭及其制品生产经营企业（仅限于向用煤工业企业供应煤炭及其制品的生产经营

企业）厂区不划入禁燃区。”

公司位于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属于铅锌冶炼等生产工艺必须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的工业企业厂区（“用煤工业企业”厂区），根据规定不划入禁燃区。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均位于安阳市政府规定的“用煤工业企业厂区”，不属于安阳市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不适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相关规定。此外，发行人募投项目均不涉及使用相关高污染燃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违反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相关规定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续期情况及是否存在续期障碍，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续期情况及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现持有安阳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3月19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9年3月18日。子公司环能热电现持有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3年10月13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8年10月12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排污许可证距离到期日尚早，合理预计，不存在续期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变更及换领《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公司原持有安阳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12月31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原持有安阳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12月31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0日；原持有安阳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8月4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8月3日；原持有安阳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3月16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7年3月15日；原持有安阳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4月25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8年4月24日；公司现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9年3月18日。

报告期内，子公司环能热电于2023年10月13日初次申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8年10月12日。

2、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证许可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如下情形：（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为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1、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通过比对，公司产品中“铅锭-原生铅”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具体比对情况如下：

行业名称/代码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 目录产品名称/代码	公司产品	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 风险产品
铅锌冶炼/3212	铅/331202xx	铅锭-原生铅	属于
	再生铅（不规范回收） /3312020200	铅锭-再生铅（有 证规范回收）	不属于（规范回收）
	锌（富氧常压直接浸出炼锌 工艺除外）/3312030000	锌锭（富氧常压 直接浸出炼锌工 艺）	不属于（采用除外工艺）

注：以上内容来自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和《环境

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2、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原生铅锭收入及占比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发行人原生铅锭销售收入分别为100,922.84万元、84,533.33万元和67,578.45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依次为36.19%、32.60%和23.07%；随着公司不断调整原材料采购结构及产品结构，其原生铅锭的产销量及收入占比逐年下降。

3、原生铅锭压降计划

公司已制定了原生铅锭的压降计划，并在2022年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如下披露：公司计划以88,000吨为基数（参照2020-2021年期间的年均产量），未来5年（2022-2026年）每年平均至少压缩1,000吨原生铅锭产量；5年后，根据新的市场环境及政策环境，另行制定原生铅锭产能压缩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完成了已披露的压降指标。

（六）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及具体环节如下：

污染物类别	涉及的主要生产经营环节
废气	金银电解车间、制酸车间、熔炼炉、烟化炉等
废水	锅炉、污酸处理、洗车、初期雨水等
固体废物	熔炼炉、烟化炉、电解车间、污酸污水处理等

污染物类别	涉及的主要生产经营环节
噪声	风机、离心机、搅拌机、泵类等

(2) 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2023 年 （吨）	2022 年 （吨）	2021 年 （吨）	许可排放量（吨/年）
废气		颗粒物	达标排放		9.64	10.63	19.38	31.03
		二氧化硫	达标排放		25.99	19.65	35.67	254.70
		氮氧化物	达标排放		45.05	39.85	52.71	145.40
		铅及其化合物	达标排放		0.51	0.36	0.44	5.30
废水		生产废水	全部回用		-			-
		生活废水	达标排放（排至处理厂）		13,029.00	14,400.00	不外排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水淬渣等	全部外售	产生量	73,344.70	61,901.24	65,021.12	-
	危险固废	酸泥、废催化剂等	发行人回收利用或委托第三方处置	产生量	42,123.34	39,858.15	28,597.22	-
				委托处置量	216.36	259.00	138.24	-
噪声		噪声	达标排放		-			昼 间 ≤ 65dB; 夜 间 ≤ 55dB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全部回收利用进入循环系统，生活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经管网流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固体废物全部由发行人自身资源综合利用处置或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3)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其主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能达到节能减排效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	治理能力、工艺技术、节能减排效果	先进性	运转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除尘设施	利用加厚覆膜袋式除尘器除尘，同时去除颗粒物中的铅、汞；该技术除尘效率大于 99.5%，粉尘排放浓度可低于 10mg/m ³	先进	正常	是
	脱硫系统	利用碱法脱硫、氧化锌脱硫、石灰-石膏法脱硫等湿法脱硫技术；该技术脱硫效率较高	先进	正常	是
	脱硝设施	用臭氧将其氧化为酸性，然后用碱性物质吸收；适用	先进	正常	是

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	治理能力、工艺技术、节能减排效果	先进性	运转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于有色金属冶炼行业			
废水	污酸处理站	循环系统内水重复利用不外排，制酸废水处理后用于浊循环水系统，不外排	先进	正常	是
	生活污水处理站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水质收纳标准后，经管网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通用	正常	是
	雨水收集系统	雨水经雨水沟汇入厂区雨水收集池，收集的初期雨水经沉降池沉降，上清液回用于生产系统，不外排；雨水收集池满后，经雨水沟排出厂外	通用	正常	是
固体废物	固废储存场所	贮存、自行利用、处置环节及相关设施维护均符合污染防治要求	通用	正常	是
	危废贮存场所		通用	正常	是
	生活垃圾暂存场所		通用	正常	是
噪声	降噪设施	设备选型为低噪音设备，安装设备时采取减振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通用	正常	是

（4）监测记录保存情况

发行人曾因报告期外的2019年11月污染物排放数据的原始监测记录保存不完整及其他违规事项，受到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于2022年3月29日作出的行政处罚（龙环罚决字〔2022〕008号）。具体处罚情况详见本题下文“三/（七）/2”部分回复。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数据的相关监测记录均妥善保存。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投入和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万元）	1,989.32	1,176.04	1,345.46
环保费用支出（万元）	1,533.82	1,750.89	1,399.83
环保投入合计（万元）	3,523.14	2,926.93	2,745.29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81.19	70.49	108.15
固体废物产生量（吨）	115,468.04	101,759.39	93,618.34
废气和固体废物合计（吨）	115,549.23	101,829.88	93,726.49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的环保投入依次为2,745.29万元、2,926.93万元和3,523.14万元，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和固体废物量合计分别约9.37万

吨、10.18万吨和11.55万吨，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发行人募投项目中的“用户侧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一期）”、“网络智能化城市矿山回收系统项目（一期）”及“材料科学与城市矿山联合实验室项目”建成后不涉及重大环境影响，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填报登记表；根据发行人说明，工程施工期间其将通过设置围护屏障、水淋防尘、污水处理等方式降低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发行人募投项目中的“退役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及回收项目（一期）”及“岷山环能光伏综合智慧能源项目”，根据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其批复、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公司提供的环保投资金额统计，其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金额具体如下：

主要污染物	退役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及回收项目（一期）	岷山环能光伏综合智慧能源项目
废气	利用集气措施+袋式收尘器/碱液喷淋塔+烟尘净化器+酸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等环保设施控制减少废气环境影响，符合排放标准	无废气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暂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洒水使用，待污水管网接通后排放至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循环水及冷却水循环利用，洗涤废水及地面冲洗水依托现有工程污酸处理站，处理用于现有烟化炉冲渣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维护人员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措施后通过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排放至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太阳能组件镜面清洗废水先采取沉淀措施后通过厂区现有污水管网排放至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措施或配置隔声或消声装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措施或配置隔声或消声装置
固废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容器收集、交环卫处理、定期外售或由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各类危险废物设专用容器收集，分类分区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更换下来的废弃太阳能组件按照一般固废进行处理，定期由厂家回收
环保投资金额	约 390 万元	约 5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环保投资资金来源将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

4、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委托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对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第三方环保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记录，发行人的排污情况符合所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核定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的环保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环保监管部门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处罚或责令限期整改，公司进行了相应的整改。相关环保处罚事项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有关环保处罚事项的具体情况，请参见下文第七部分回复。

2024年1月25日及2024年3月28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亦载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环能热电排污检测达标。

（七）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安广物流 2021 年 2 月环保处罚事项

2021 年 2 月 25 日，安阳市龙安区环境保护局向安广物流下发了《龙安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龙环罚字〔2021〕024 号），针对安广物流一报废车辆进入厂区运输，未执行安阳市环境污染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实施橙色预警（Ⅱ级响应）特别管控的通知停产要求的情形做出处罚：①责令安广物流立即停止违法行为；②处罚款 10,000 元。安广物流已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进行了整改。

根据 2024 年 1 月 25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安广物流 2021 年 2 月 25 日所受行政处罚涉及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在环境保护方面，安广物流不存在环境保护污染事故，未发现安广物流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岷山环能 2022 年 3 月环保处罚事项

2022年3月29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龙环罚决字〔2022〕008号），针对岷山环能未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关于“橙色预警期间铅冶炼熔炼炉限产30%”的要求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以及对排放数据的原始监测记录保存不完整的违规行为做出处罚：①责令改正违法行为；②处罚款合计90,400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针对以上情况进行了整改。首先，公司重新制定了“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已严格执行橙色预警期限产30%等相关规定。其次，公司聘请第三方环保运维机构对烟气自动监控设备重新进行了现场验收，出具了验收报告，并重新梳理监测台账记录，确保按规范保存；事后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及专业培训，并对责任人员进行了罚款。整改后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

2024年1月25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出具《证明》，就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受到的行政处罚（龙环罚决字[2022]008号），其确认公司已经完成整改及罚款缴纳，前述违规行为非因主观故意导致且情节轻微，未对生态环境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2020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污染事故，其未发现岷山环能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36个月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披露情形之外的环保相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四、生产经营是否符合产业政策。根据申请文件，2022年3月29日，发行人因未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关于“橙色预警期间铅冶炼熔炼炉限产30%”的要求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以及对排放数据的原始监测记录保存不完整的违规行为被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给予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合计90,400元的行政处罚。请发

行人：①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是否位于化工园区内，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③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一）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是否位于化工园区内，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是否位于化工园区内

（1）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由有色金属清洁生产业务、危废固废综合回收利用业务和高新材料制造业务三部分组成。公司是工信部2021年认定的八家铅冶炼规范企业之一和“国家级绿色工厂”；“底吹熔炼-熔融还原-富氧挥发”三连炉冶炼技术工艺，曾获得2016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被列入国家发改委低碳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国家清洁生产示范项目，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的规划布局。

（2）关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重要产业规划、布局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1月	有色金属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是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撑，也是我国工业领域碳排放的重点行业。 4.引导行业高效集约发展。推动有色金属行业集中集聚发展，提高集约化、现代化水平，形成规模效益，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和碳排放。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生态环境部		5.强化产业协同耦合。鼓励原生与再生、冶炼与加工产业集群化发展……展,鼓励发展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实现能源资源梯级利用和产业循环衔接。 8.推广绿色低碳技术。专栏:节能低碳技术重点方向……铅锌:重点推广……液态高铅渣直接还原技术、以底吹为基础的富氧熔池熔炼技术…… 11.发展再生金属产业。完善再生有色金属资源回收和综合利用体系…… (三)加强金融支持。发展绿色直接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低碳企业上市融资、挂牌融资和再融资。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23年12月	第一类 鼓励类 九、有色金属之2. 冶炼:高效、低耗、低污染、新型冶炼技术开发及应用,铜冶炼PS转炉的环保升级改造 九、有色金属之3. 综合利用: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已废止)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0月发布、2021年12月修订	第一类 鼓励类 九、有色金属之2、高效、低耗、低污染、新型冶炼技术开发 九、有色金属之3、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综合回收与利用。
4	《铅锌行业规范条件》(2020版)	工信部	2020年3月	针对铅冶炼企业的生产工艺、环保处理设备、综合能耗、回收率和安全生产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要求,例如粗铅工艺综合能耗须低于250千克标准煤/吨,总回收率达到97%及以上等;同时针对含锌二次资源和回收利用企业的生产工艺、环保处理设备、综合能耗和回收率等方面也做出了具体要求,例如火法富集工序综合能耗须低于1,200千克标准煤/吨金属锌,锌总回收率应达到88%及以上。
5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21年7月	到2025年,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60%,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60%,废纸利用量达到6000万吨,废钢利用量达到3.2亿吨,再生有色金属产量达到2000万吨,其中再生铜、再生铝和再生铅产量分别达到400万吨、1150万吨、290万吨,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产值达到5万亿元。
6	《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	2021年3月	到2025年,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等大宗固废的综合利用能力显著提升,利用规模不断扩大,新增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60%,存量大宗固废有序减少;鼓励从赤泥中回收铁、碱、氧化铝,从冶炼渣中回收稀有稀散金属和稀贵金属等有价值组分,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保障国家资源安全,逐步提高冶炼渣综合利用率。
7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协同转型提升计划(2020-2022	工信部	2020年7月	推动区域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把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打造成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区域协同发展实验区、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到2022年,区域年综合利用工业固废量8亿吨,主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量达到1.5亿吨,产业总产值突破9000亿元,形成30个特色鲜明的产业集聚区,建设50个产业创新中心,培育100家创新型骨干企业。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年)》			
8	《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改委办公厅等	2019年1月	贯彻落实好现行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对利用废铅蓄电池生产再生铅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废铅蓄电池处理行业发展。

(3) 根据公司说明:

在技术设备方面,公司采用的技术属于国家政策重点推广的“液态高铅渣直接还原技术、以底吹为基础的富氧熔池熔炼技术”这一节能低碳技术。

在具体业务方面,有色金属清洁生产业务属于政策支持的“绿色低碳”有色金属冶炼业务;危废固废综合回收利用业务,属于政策支持的与冶炼业务共用/共享先进设备/技术的“产业协同耦合”循环经济“再生金属产业”;高新材料制造业务属于政策支持的“冶炼与加工产业集群化发展”的高新材料业务。

在区域规划方面,公司位于河南省最北端的安阳市,毗邻晋冀鲁豫四省,是工信部2019年公布的“国家级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之一,符合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协同集聚区政策。

此外,根据发行人说明,虽然其生产过程中需要利用常用大宗化工产品作为各种助剂,产品包括铅、锌、金、银、铜、锑、铋等有色金属及无法避免的副产品硫酸,但按照国家行业分类标准,公司属于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铅锌冶炼行业,作为工贸企业管理,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存在已建、在建化工项目,无需进入化工园区。

发行人生产基地位于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安阳市产业集聚区),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包括有色金属冶炼、资源综合利用、装备制造、节能环保产业等,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

2、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具体比对情况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是否属于相关认定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是否属于相关认定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已废止）	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10 月 发布、2021 年 12 月 修订	第二类 限制类 关于铅锌行业，不符合要求的条件为：4、单系列5万吨/年规模以下铅冶炼项目（不新增产能的技改和环保改造项目除外）；5、单系列10万吨/年规模以下锌冶炼项目（直接浸出除外）；8、新建单系列生产能力5万吨/年及以下、改扩建单系列生产能力2万吨/年及以下、以及资源利用、能源消耗、环境保护等指标达不到行业准入条件要求的再生铅项目 第三类 淘汰类落后工艺设备 8、采用烧结锅、烧结盘、简易高炉等落后方式炼铅工艺及设备；9、利用坩埚炉熔炼再生铝合金、再生铅的工艺及设备；11、1万吨/年以下的再生铝、再生铅项目；14、未配套制酸及尾气吸收系统的烧结机炼铅工艺；15、烧结-鼓风炉炼铅工艺	不属于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23 年 12月	第二类 限制类 关于铅锌行业，不符合要求的条件为：4. 单系列5万吨/年规模以下铅冶炼项目；5. 单系列10万吨/年规模以下锌冶炼项目（含锌二次资源利用除外） 第三类 淘汰类落后工艺设备 8. 采用烧结锅、烧结盘、简易高炉等落后方式炼铅工艺及设备；9. 利用坩埚炉熔炼再生铝合金、再生铅的工艺及设备；11. 1万吨/年以下的再生铅项目；14. 未配套制酸及尾气吸收系统的烧结机炼铅工艺；15. 烧结-鼓风炉炼铅工艺及设备	不属于
3	《国务院关于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	2010年4月	有色金属行业：2011年底前，淘汰100千安及以下电解铝小预焙槽；淘汰密闭鼓风炉、电炉、反射炉炼铜工艺及设备；淘汰采用烧结锅、烧结盘、简易高炉等落后方式炼铅工艺及设备，淘汰未配套建设制酸及尾气吸收系统的烧结机炼铅工艺；淘汰采用马弗炉、马槽炉、横罐、小竖罐（单日单罐产量8吨以下）等进行焙烧、采用简易冷凝设施进行收尘等落后方式炼锌或生产氧化锌制品的生产工艺及设备。	不属于

安阳市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出具《证明》，载明：岷山环能“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关产业规划布局；所经营的业务及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涉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综上，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第二类限制类项目和

第三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修正）》及《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了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节能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接受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部门的管理。关于发行人对相关法律法规适用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涉及能源消费双控相关内容适用情况
1	《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号）	国家发改委	各地区根据国家分解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十三五”及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	国家发改委	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3	《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河南省发改委	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4	《关于印发河南省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19〕215号）	河南省发改委等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在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下有序合理安排生产经营，确保完成能源消费总量、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完成。
5	《关于公布河南省“十四五”重点用能单位名单（2023年版）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50号）等	河南省发改委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被划为河南省重点用能单位（年能源消费量超过 5,000 吨标准煤）。
6	《关于印发安阳市“十三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安政办〔2017〕70号）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坚持煤炭总量控制与清洁能源发展相同步。以削减存量和严控增量为抓手，压减高耗煤产业用煤需求，严格控制新增煤炭消费项目。优化能源生产利用方式，加快推进散煤治理，大力增加清洁低碳能源供给。发行人未列入市直重点企业并设定煤炭消费量控制目标。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涉及能源消费双控相关内容适用情况
7	《关于印发安阳市“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和碳达峰碳中和规划的通知》（安政〔2022〕42号）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以电力、有色、钢铁、建材、焦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能效对标行动，提升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加强燃煤设施整治，淘汰不符合环保、能耗、安全等标准的工业锅炉和工业窑炉。 发行人不属于市规划“十四五”主要行业并设定节能指标。

2、节能审查意见情况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7年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实施）、《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2017）》及《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2023）》等相关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其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足 10,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市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的节能审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节能审查
1	铅、金、银技改扩及烟气治理工程项目	2006 年完工	项目建设时尚未有规则要求，节能审查政策尚未出台
2	富氧底吹强化熔炼节能技改项目（铅冶炼部分）	2008 年完工	
3	富氧底吹强化熔炼节能技改项目（浮渣处理及锌回收部分）	完工	说明 1
4	电机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完工	龙发改[2012]5 号
5	稀贵金属综合回收项目	完工	龙发改函[2012]19 号
6	余热电站项目	完工	龙发改函[2016]21 号
7	15 万 t/a 铅蓄电池综合回收项目	完工	龙发改[2016]89 号
8	烟气净化技改建设项目	完工	龙发改[2019]93 号
9	多金属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完工	龙发改[2019]94 号
10	110KV 青山输变电（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完工	说明 2
11	110KV 青山输变电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完工	说明 2
12	科技研发基地项目	完工	龙发改函[2016]11 号
13	电熔还原回收有价元素研发项目	完工	龙发改审批[2021]33 号
14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完工	
15	电锌系统固废回收利用项目	完工	
16	青山变 1 号主变增容工程	完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节能审查
17	电锌备用燃气锅炉项目	完工	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办理节能审查
18	烟化炉脱硫超低排放治理项目	完工	
19	电子级硫酸尾气治理提升技改项目	完工	
20	岷山环能环保设施技改项目	完工	
21	安广现代物流停车场建设项目	完工	
22	脱硫脱硝环保深度治理项目	完工	
23	烟化喷煤系统及锌灰收储升级改造项目	完工	
24	底吹还原卫生收尘脱硫超低排放及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	完工	
25	电锌系统工业废水治理改造项目	完工	
26	制氧站节能减排升级扩建项目	建设中	
27	年产 5.1 万吨高端先进有色金属新材料项目	建设中	
28	岷山环能光伏综合智慧能源项目	募投项目，未建	
29	用户侧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一期）	募投项目，未建	
30	材料科学与城市矿山联合实验室项目	募投项目，未建	
31	网络智能化城市矿山回收系统项目（一期）	募投项目，未建	
32	退役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及回收项目（一期）	募投项目，未建	安发改审服[2023]432 号

说明 1：根据安阳市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上表中“富氧底吹强化熔炼节能技改项目（浮渣处理及锌回收部分）”于 2009 年进行项目备案时，按当时监管要求无需进行节能审查，2017 年投入运行，不存在节能审查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说明 2：就 110KV 青山输变电（一期）工程建设项目、110KV 青山输变电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河南省电力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安阳市岷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5 万吨电解铅技改工程接入系统方案审查意见的通知》（豫电发展〔2010〕167 号），载明考虑到公司富氧底吹节能技改项目的用电需求，同意公司自建 110 千伏用户变电站 1 座，主变容量 20+16 兆伏安；安阳市人民政府节能减排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对安阳市岷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富氧底吹节能技改项目给予供电的通知》（安节能办〔2010〕10 号），说明公司富氧底吹节能技改项目是国家鼓励支持节能项目，投产将发挥节能效益，要求市供电公司对该项目给予供电安排。根据当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7 年 1 月 1 日废止），对“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管理的在我国境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

出节能审查要求，前述项目非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的项目，其管理部门未要求进行节能审查。

3、主要能源消耗及监管合规情况

公司为国家工信部 2018 年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和 2021 年工信部认定的首批八家“铅冶炼规范企业”之一，相关能耗指标优于行业标杆水平。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能源消耗如下：

单位：tec

能源类型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煤炭	41,615.62	37,249.59	40,827.33
电力	27,306.18	25,418.14	26,571.49
天然气	8,575.71	8,594.19	10,528.55
水	100.98	111.51	103.85
合计	77,598.49	71,373.43	78,031.22

根据《河南省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实施办法》要求，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发行人主要产品铅锭、锌锭综合能耗水平均满足强制性国家标准（GB21250、GB21249），且优于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能源局等部门联合发布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及《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中划定的基准水平和标杆水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重点领域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标准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铅冶炼工艺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强制性国家标准	540	540	540		
			行业基准水平	420	420	420		
			行业标杆水平	330	330	330		
			发行人单位产品能耗水平	300	312	306		
湿法炼锌工艺：电镀锌锭（无浸出渣火法处理工艺）（精矿-电镀锌锭）			强制性国家标准	1000	1000	1000		
			行业基准水平	950	950	950		
			行业标杆水平	800	800	800		
			发行人单位产品能耗水平	742	721	697		

安阳市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出具《证明》，载明：岷山环能“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能源消费双控要求，该公司能源消耗情况符合节能监管要求。该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

地方产业政策、节能减排等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能源消耗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和蒸汽。水、电由当地的能源供应公司供给，供应充足，价格稳定，能保证生产经营需要；蒸汽由公司自主生产，并通过工业园区蒸汽管道供给。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五、蓄电池租赁业务合规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子公司安阳岷山租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铅酸蓄电池租赁业务，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中包含电池租赁服务。请发行人：说明租赁蓄电池来源，是否为报废电池，电池租赁用途，相关业务开展的合规性，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相关责任分担机制

发行人铅酸蓄电池租赁业务由子公司安阳岷山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岷山租赁”）开展，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产生的收入金额分别 0 万元、7.36 万元和 147.40 万元，金额及占比较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岷山租赁对外租赁的铅酸蓄电池供应商均为天能集团安阳地区的代理商，岷山租赁通过购买全新天能牌标准铅酸蓄电池对外租赁收取租金，并非报废电池。岷山租赁对外租赁的电池主要用于安阳本地快递、外卖的铅蓄电池电动车使用，租赁期通常为 1 年并由代理商提供质量保证。

岷山租赁对外租赁的铅酸蓄电池品牌来自于天能集团，天能集团为国内最大的铅酸蓄电池制造企业，相关电池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由天能集团代理商直接向租赁客户发货，不涉及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相关事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岷山租赁签署的电池采购合同中，双方未对安全事故相关的责任分担进行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岷山租赁未发生过安全事故，未涉及到需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亦未因电池租赁业务受到行政处罚。

六、中介机构核查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全面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

（一）核查范围

针对本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范围包括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部子公司。

（二）核查方式和依据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续期及增加经营量后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查阅《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以及报告期内历次换证登记情况；

2、查阅关于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证书、备案；取得发行人关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和使用情况的说明；

3、查阅了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台账、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及备案文件；取得发行人关于采购危险化学品用途及是否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说明；

4、查阅了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经营生产所需的相关资质；

5、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查阅发行人的《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以及部分采购、销售合同；

6、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许可、备案、标准规范等文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主管部门网站等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主管部门的调查、通报或处罚的情形；

7、查阅安阳市公安局龙安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明文件，访谈主管机关工作人员；取得发行人缴纳罚款的凭证及整改说明；

8、查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访谈发行人安全生产责任人、实地考察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抽查发行人内部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记录、安全培训记录，了解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相关的安全措施、设备等运行情况等；

9、查阅《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取得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及使用的说明；

10、取得安阳市龙安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主管机关工作人员；

11、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立项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环评验收等文件；查阅发行人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文件；

12、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立项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文件/环评影响登记表备案情况；

13、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

14、查阅《高污染燃料目录》及《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安阳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了解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15、查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环境主管部门网站等查询是否存在排污或环保方面的处罚、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以及环保负面媒体报道情况；

16、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统计，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消耗的主要能源种类、综合能源消耗情况；

17、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和发行人出具的压降计划承诺；

18、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环保投入等的说明；

19、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修正）》《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等产业政策文件；

20、查阅发行人铅蓄电池租赁业务合同、发货单等；

21、获取安全环保领域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资料；获取安全、节能环保、产业政策等有关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符合产业政策等的说明、证明文件；

22、对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员工、环保第三方监测机构工作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有关情况；

23、获取发行人获得的相关资质、评选获奖、荣誉称号等相关资料。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在经营资质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资质齐备，获取了与所从事业务相关的审批、资质和认证等；临近到期资质已续期，相关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风险；除生产经营的副产品硫酸存在超过《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证明》所载 10 万吨/年的数量外，不存在其他超资质级别、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况。发行人已就其生产经营的硫酸超过备案数量事宜补充办理了备案、换领了备案量为 15 万吨/年的备案证明，并取得了主管机构出具的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该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合规性方面：（1）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购买部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的情形，但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实质性社会危害，当地公安局已对发行人处 2,000 元罚款，发行人已整改完毕并缴纳

罚款，该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与危险化学产品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存储相关的违法违规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2）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合法合规，不存在未经批准超期存放的情形，转移、运输符合环保监管要求。（3）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4）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及安全生产费的使用与自身规模相匹配。（5）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及由发行人委托的承运方具备危险化学品购买及运输的相关资质。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存在不具备相关经营资质的情形，但向该等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发行人已整改并停止向不具有经营资质的供应商采购危险化学品，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承担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的承诺，该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环保合规性方面：（1）发行人现有工程、募投项目已履行所需的主管部门审批、批准及备案等程序，部分项目存在的未经验收先投入使用的情形，已经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内容落实或提出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备案手续。（2）于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后，发行人未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不涉及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大气污染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铅冶炼熔炼炉限产30%的政策，不存在固定时间、常态化的限产要求，限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已体现在财务报表中，发行人并已就此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针对性的风险提示。（3）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未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报告期内不存在与此相关的行政处罚。（4）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法获取并及时更新排污许可证，相关污染物排放达标，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5）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原生铅锭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对此发行人已制定并执行了相关压降计划，原生铅锭收入占比逐年下降。（6）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处理能力及技术或工艺能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数据的监测记录

妥善保存；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制定环保措施，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发行人不存在与报告期内日常排污监测相关的环保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的环保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所涉违规情形均已整改，所涉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7）最近36个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广物流各存在1项环保处罚，整改后符合环保相关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该等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36个月内未发生其他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披露情形之外的环保相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4、产业政策方面：（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不存在化工项目，无需进入化工园区；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及2024年版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2）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以及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并按规定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符合地方节能主管部门对能源消费的监管要求。（3）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5、蓄电池租赁业务合规性方面：发行人子公司岷山租赁对外租赁的电池为其购买的全新铅酸蓄电池，非报废电池，电池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该业务模式不涉及发行人安全生产事项，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事故，未受到过与此相关的行政处罚。

七、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两高”的监管要求、是否属于“两高”企业的核查情况

（一）情况说明

1、公司铅锌冶炼业务所属行业属于“两高”行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规定，“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

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的规定，能效约束领域包括：炼油、煤制焦炭、电石、乙烯、卫生陶瓷、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电解铝等领域。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65号），“两高”项目暂以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项目为重点。

根据《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年综合能耗1-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铅锌冶炼项目作为河南省规定的“两高”项目管理。

根据上述有关“两高”行业的规定，公司铅锌冶炼业务所属细分行业属于“两高”行业。

2、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两高”项目的监管要求

（1）根据《河南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豫政办〔2021〕65号）规定：“（四）严格‘两高’项目准入条件。各地要甄别‘两高’项目，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正常推进建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符合要求。1.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未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2.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炼化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未落实产能置换要求或不符合行业产业规划的；3.未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不符合产业政策、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的；4.未在节能审查中认真分析对本地能耗‘双控’、产业高质量发展影响的，本地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为红色预警的，未在环评审批中分析评估该项目实施对碳排放、环境质量影响的；5.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未按照‘减量替代’原则落实压减产能和能耗指标以及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产品设计能效水平未对标能耗限额先进值或国内先进水平的；6.其他行业未落实国家布局和审批核准备案等要求，未严格开展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的，未在能耗限额准入、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基础上对标国内先进水平提高准入门槛的。”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不属于《河南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所规定的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

(2) 如前所述，经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不存在未按规定履行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 如前所述，经核查，发行人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技术或工艺能达到节能减排效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排污情况符合所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核定标准，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情况合法合规。

综上，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两高”项目的监管要求。

3、发行人是否属于“两高”企业

《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工信部联原〔2022〕153号）明确指出：有色金属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是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撑，也是我国工业领域碳排放的重点行业。发展绿色直接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低碳企业上市融资、挂牌融资和再融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国家工信部2018年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和2021年工信部认定的首批八家“铅冶炼规范企业”之一；公司的核心技术“底吹熔炼-熔融还原-富氧挥发”三连炉技术获得2016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被列入国家发改委低碳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国家清洁生产示范项目；发行人主要产品铅锭、锌锭综合能耗水平均满足强制性国家标准（GB21250、GB21249），且优于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能源局等部门联合发布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及《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中划定的基准水平和标杆水平；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合法合规，已建及在建项目落实了所需的污染排放总量控制及削减替代要求，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所在地能耗双控要求，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节能审查及环评手续。

2024年3月21日，安阳市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载明岷山环能铅锌冶炼业务所属细分行业为“两高”行业；岷山环能业务经营符合产业发

展规划，铅锌冶炼工艺先进，相关项目满足能源双控要求，连续多年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能效指标达到有色行业标杆水平，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165号）规定的项目准入条件。河南省未界定“两高”企业，岷山环能未作为“两高”企业管理。

综上，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两高”行业，但考虑到发行人铅锌冶炼工艺先进，相关项目满足能源双控要求，主要产品综合能耗水平优于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的基准水平和标杆水平，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合法合规，且河南省未出台“两高”企业的认定标准，因此发行人不属于“两高”企业。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国家及河南省对“两高”项目的政策性文件；
- （2）取得发行人的污染物排放情况、综合能耗情况、在研项目情况等的说
明性文件并在本所律师专业所及范围内进行复核；
-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的节能审查、环评文件、验收文件等；
- （4）获取发行人获得的相关资质、评选获奖、荣誉称号等相关资料；
- （5）取得安阳市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未作为“两高”
企业管理的证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铅锌冶炼业务所属行业属于“两高”行业，发行人的“两高”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两高”项目的监管要求；根据主管发展与改革部门的证明，河南省未出台“两高”企业的认定标准，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两高”企业。

六、问题 7——财务内控规范性及关联交易合理性

7.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向海航供应链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和短期付息融资，期间因海航供应链截留本应背书退还给公司的 4,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留作自用，公司拒不偿还应付海航供应链短期付息融资债务余 3,948.70 万元，该债项余额已在 2021 年 2 月与海航供应链实施债权债务互抵。（2）因预售关联方岷山合金货款后该主体注销等原因，形成向关联自然人（包括实控人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以及亲属陈天保、陈嫣伟）的借款合计 1,783.22 万元（包括 2019 年末借款 1,748.26 万元、2020 年至 2021 年新增借款 34.96 万元），公司未支付利息，相关自然人均自愿承诺放弃了收取这部分资金利息。

（3）为了维护银企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用于配合银行短期揽存（隔夜存款+票据保证金存款）合计拆出资金 21,093.76 万元，关联方合计向公司归还报告期内借款 21,033.52 万元，这些关联方包括：安阳开泰(已注销)、丰年年(已注销)、锌业公司、金德瑞，其中安阳开泰等为空壳公司。（4）公司通过关联方安阳开泰向大松科技预付铅精矿采购 3,000.80 万元，后大松科技无力偿还，发行人受让该笔债权，发行人已全额计提减值。（5）公司 2020 年度早期偶发性向关联方安阳开泰销售铅锭，金额为 550.57 万元，安阳开泰再卖给同为公司客户的大型贸易商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其目的是为了安阳开泰产生一定的营业额，改善其公司形象，增强银行授信和银行关系。

请发行人：（1）说明债权债务互抵的具体形式，是否存在流质条款，是否满足抵消权的行使条件，是否通知对方当事人，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异议。（2）说明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的具体方式，相关票据出票人、前手方，业务实质是否属于票据质押融资，是否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会计处理方式是否合规，现金流量列报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规定。（3）说明岷山合金预付货款后未发货且该主体注销的合理性，岷山合金经营状况、货款资金来源；发行人与岷山合金相关股东对该笔货款后续处理的合同约定及安排；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财务资助，是否应计提财务费用。（4）说明通过安阳开泰等空壳公司进行采购及销售的原因，与终端客户合同签订方式；是否存在通过上述公司不当获取融资的情形。（5）说明关联方注销公司的背景、后续偿还的合同约定、执行情况，公司现金流紧张的情况下放弃对关联方追索权的合理性，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及近亲属、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与上述关联方及其主要负责人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6）发

行人频繁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进行无商业实质的交易、大额资金拆借且存在第三方回款、个人卡结算等情形是否说明发行人财务会计基础薄弱、内控缺失或未得到有效执行，后续整改是否有效，是否存在重大风险隐患，请就相关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债权债务互抵的具体形式，是否存在流质条款，是否满足抵消权的行使条件，是否通知对方当事人，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异议

（一）互抵的具体形式

1、互抵的债权债务

（1）海航供应链对岷山环能所负债务

2017年8月16日，公司与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融公司”）签订《铅精矿采购合同》，约定尚融公司向公司供货；同日，前海海航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供应链”）与安阳市开泰有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开泰”）签订了《铅精矿采购合同》，约定安阳开泰向海航供应链供货。上述采购合同涉及的采购货款，已经于2017年8月17日至2017年8月23日由公司累计开具银行承兑汇票1.6亿元支付给尚融公司，尚融公司将相关汇票全部背书给了海航供应链，海航供应链将其中的1.2亿元汇票背书给了安阳开泰。因此自2017年8月24日起，形成了安阳开泰应收海航供应链40,000,000元款项，公司应收安阳开泰40,000,000元款项。

2017年12月15日，安阳开泰与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其应收海航供应链该笔40,000,000元债权转让给公司用于抵账，由此，公司享有对海航供应链的40,000,000元债权。

此外，根据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核保理”）公司、海航供应链三方于2018年8月15日签订的《执行和解协议》，国核保理对海航供应链享有债权。2018年10月22日，国核保理与金德瑞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执行和解协议》项下，海航供应链未履行完毕的债务对应的债权，全部转让

给金德瑞。截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金德瑞应收海航供应链的保理债权余额为 7,968,677 元。于 2021 年 2 月 7 日签署的《五方关于债权债务互抵协议》中，金德瑞将其应收海航供应链的保理债权余额 7,968,677 元全部转让给公司，由此形成公司应收海航供应链的保理债权余额 7,968,677 元。

（2）岷山环能对海航供应链所负债务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与海航供应链签订《供应链服务协议》，在该协议项下，自 2017 年 9 月起，公司尚未偿还海航供应链的款项共计 39,487,009 元。

2、债权债务互抵协议

2021 年 2 月 7 日，岷山环能、安阳开泰、金德瑞与尚融公司、海航供应链签订了《五方关于债权债务互抵协议》，对彼此之间在报告期外形成的债权债务余额进行互抵，该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体约定为：岷山环能应收海航供应链的 2017 年的业务款项共计 40,000,000 元和保理债权余额 7,968,677 元，与海航供应链应收岷山环能的供应链业务款项 39,487,009 元实施债权债务互抵。

岷山环能债权中的互抵差额部分 8,481,668 元，在海航供应链撤回对岷山环能提起的仲裁申请后，由岷山环能放弃追索。

经上述操作，海航供应链相关方与公司及相关关联方之间已无其他债权债务关系、担保关系或侵权纠纷。

（二）是否存在流质条款

就公司与海航供应链之间发生的、与债权债务互抵相关的供应链融资，公司与海航供应链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签署了《最高额动产质押合同》，公司提供其生产加工所需的部分铅矿粉、方块铅等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作为《供应链服务协议》及其项下执行合同中公司所承担的债务的担保。海航供应链作为质权人，同意公司正常流转质押物，但公司应确保其含铅类质押物价值不低于质权人累计向出质人指定上游企业累计预付采购货款的 150%。《最高额动产质押合同》同时约定，出现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等情形，质权人有权立即派员封存质物，并通知出质人履行债务或者另外提供相应的资金或者动产作为担保，质权人可以与出质人协议以质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质物的价款优先受偿。

除上述质押担保外，报告期前，公司与海航供应链及其相关方开展的供应链融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中，对相关债权债务的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与海航供应链之间债权债务互抵过程中，不涉及流质条款，不涉及质物抵债情形。

（三）是否满足抵销权行使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八条的规定，当事人互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到期债务抵销；但是，根据债务性质、按照当事人约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不得抵销的除外。当事人主张抵销的，应当通知对方。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抵销不得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鉴于岷山环能与前海供应链之间的债权债务，均为金钱给付债务，且于各方签署抵销协议时均为到期债务；同时，相关方通过签署抵销协议的方式对债务抵销达成一致意见，未对抵销设置条件或期限。

因此，上述债权债务的抵销符合《民法典》关于抵销的规定。

（四）是否通知对方当事人

如上述（一）中所述，海航供应链及岷山环能互抵的债权债务，于《五方关于债权债务互抵协议》签署时，系其相互之间享有及承担的债权债务，在抵销时不涉及其他第三方。同时，对于债权债务形成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当事方，包括安阳开泰、尚融公司、金德瑞，均已作为协议签署方在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上签章，不涉及其他依法需要通知的当事人。

（五）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异议

《五方关于债权债务互抵协议》系各方真实、自愿意思表示，已经协议签署方岷山环能、安阳开泰、金德瑞、尚融公司、海航供应链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根据协议约定，该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截至目前，安阳开泰已经注销；根据发行人说明，其他当事方未对协议签署及其内容提出过异议，且协议生效至今已经超过 3 年，未来发生争议的可能性较

小。

二、说明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的具体方式，相关票据出票人、前手方，业务实质是否属于票据质押融资，是否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会计处理方式是否合规，现金流量列报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规定

（一）票据融资具体方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前，为解决公司历史发展过程中流动资金问题，公司与海航供应链、尚融公司发生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开始于 2016 年 6 月，结束于 2019 年 6 月。

具体业务模式如下：

1、公司向尚融公司采购矿粉，向其开具由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已并入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承兑人的银行承兑汇票（只需交存 50% 票据保证金）；

2、同时，海航供应链向公司指定的关联公司安阳开泰采购矿粉；

3、尚融公司收到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海航供应链，海航供应链再将票据背书给安阳开泰，安阳开泰收到背书票据后，立即贴现并将资金全额转账给公司（达到融资目的）；

4、票据到期后，公司作为出票人支付剩余 50% 票据敞口。

上述交易均为发生在报告期前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相关银行承兑汇票的流转过程为：岷山环能（出票人）——尚融公司（收款人、背书人）——海航供应链（被背书人、背书人）——安阳开泰（收到票据后背书贴现）——岷山环能（贴现款回到岷山环能）。

（二）是否属于票据质押融资

根据《票据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汇票可以设定质押，质押时应当以背书记载“质押”字样。发行人作为出票人的汇票流转过程中，各环节均未背书记载“质押”字样，基于票据质押行为的要式性、文义性，不构成票据质押行为。

此外，安阳开泰在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背书贴现，票

据权利已转让，不存在到期赎回情况，相关票据融资实质不属于票据质押融资。

（三）是否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会计处理方式是否合规，现金流量列报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的规定

根据公司说明，安阳开泰为公司非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公司未因安阳开泰票据贴现行为而对应付票据终止确认；票据到期后，公司还款解付，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对相关应付票据终止确认，与开票银行（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将上述相关票据融资的资金流出、流入全部分类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之“1-25 现金流量的分类”的相关规定。

三、说明岷山合金预付货款后未发货且该主体注销的合理性，岷山合金经营状况、货款资金来源；发行人与岷山合金相关股东对该笔货款后续处理的合同约定及安排；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财务资助，是否应计提财务费用

（一）岷山合金基本情况

安阳市岷山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岷山合金”）成立于2010年，于2019年3月26日注销，主要从事合金铅生产销售业务。注销前的实际控制人为何秋安，注册资本为1,000万人民币，实缴资本为100万人民币。注销前的2015年至2018年期间，岷山合金每年平均盈利约300-400万元，岷山合金向公司预付货款主要资金来源于股东出资及其经营积累。

经访谈何秋安，岷山合金生产的主要原料为向岷山环能采购的铅锭，产品为用于生产铅蓄电池极板的合金铅，主要客户为铅蓄电池生产厂商（如山东诺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鲁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生产系按照客户要求向铅金属中添加锑、锡等元素，工艺相对简单、生产流程较短。

由于岷山合金的主要原材料铅锭系向岷山环能采购，形成了预付货款采购的关联交易。后因公司筹备上市，为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之目的，在中介机构要求下岷山合金进行了停产、注销，发行人未发货部分的预收款未及时退还，用于发行人经营所需。

（二）货款后续处理的合同约定及安排

岷山合金注销前的实际控制人为何秋安，注销过程中未与公司签署合同就后续货款处理进行约定，经访谈何秋安及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截至岷山合金注销之日，公司向岷山合金预收铅锭销售货款且未交付铅锭的余额为 1,592.84 万元，该笔债权在岷山合金注销后，作为剩余资产补充分配给注销前的各股东，因此在岷山合金注销后，公司对岷山合金的欠款转为对岷山合金股东（何秋安、陈天保、陈嫣伟）的欠款。公司分别于 2020 年偿还此部分款项 1,556.74 万元、2021 年偿还 35.05 万元、2022 年 6 月偿还剩余 1.05 万元。

（三）岷山合金财务资助情况

上述公司向关联方偿还欠款的情况主要发生在报告期早期，当时公司受海航供应链债权债务纠纷影响，融资能力受限，资金相对紧张，经访谈确认，何秋安、陈嫣伟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天保作为何秋安亲属，均自愿放弃了收取这部分资金利息，公司因此未计提及支付利息，且各方之间就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如按一年以内贷款基准利率（年利率 4.35%，2015 年-2019 年适用）计算利息，对 2020-2023 年度各期影响情况如下：

期间	计算利息金额（万元）	利息/净利润
2023 年度	0.00	0.00%
2022 年度	0.02	0.00%
2021 年度	0.80	0.01%
2020 年度	34.05	0.35%

上述情形，构成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财务资助，但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不足 1 万元，且各期利息占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四、说明通过安阳开泰等空壳公司进行采购及销售的原因，与终端客户合同签订方式；是否存在通过上述公司不当获取融资的情形

（一）通过安阳开泰等空壳公司进行销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存在通过安阳开泰进行销售的情形。2019 年 1 月，公司与

大型贸易商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克中国”）签署铅锭长单购销合同（合同编号：635696），后于 2019 年 10 月，公司与托克中国、安阳开泰共同签署对原合同（合同编号：635696）的《合同修正案》，各方同意，增加安阳开泰作为原合同的卖方，且作为唯一代表，公司及安阳开泰就原合同下卖方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上述通过安阳开泰向托克中国销售铅锭的合同，于报告期前的 2019 年度已经开始履行（交易金额 2,766.85 万元），2020 年继续执行合同剩余部分。公司通过安阳开泰销售铅锭的目的是为了让安阳开泰产生一定的营业额，改善其公司形象，以争取银行授信。安阳开泰于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取洛阳银行（现中原银行）授信及贷款 300 万元。

基于上述合同的履行，2020 年度，公司偶发性向关联方安阳开泰销售铅锭，金额为 550.57 万元，安阳开泰再平价出售给托克中国，公司向安阳开泰销售铅锭的定价公允，具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向安阳开泰销售金额 (万元)	公司向安阳开泰销售平均单价 (元)	公司同期向非关联方销售平均单价 (元)	单价差异率
2020 年 1 至 3 月	419.69	12,610.62	12,889.58	-2.16%
2020 年 8 月	130.88	13,938.05	14,057.20	-0.85%

上表可见，岷山环能对安阳开泰的销售价格与同期对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无重大差异，不存在显著有失公允的情况。

（二）合同签订方式

发行人通过安阳开泰对托克中国销售铅锭签订的合同与公司直接向托克中国销售铅锭签订的合同无实质性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通过安阳开泰销售的合同关键条款	直接向托克中国销售的合同关键条款
合同编号	635696	655454
签订时间	2019 年 1 月	2021 年 1 月
合同类型	长单合同	长单合同
标的	铅锭	铅锭
产品标准	国标 1#铅	国标 1#铅
交货地点	安阳卖方工厂	安阳卖方工厂
货权转移	货物所有权自交货完成时转移给买方	货物所有权自交货完成时转移给买方
价格	交货次月上海有色网 1#铅锭月均价，扣减贴水 55 元/吨	一半按交货所属期间均价计算（第一个月 26 日至次月 25 日均价），剩余部分买方按交货所属月点价日上海有色网 1#铅锭日均

项目	通过安阳开泰销售的合同关键条款	直接向托克中国销售的合同关键条款
		价计算，扣减贴水 150 元/吨
付款	交货后次日付 95%，最终结算价在公布后两日完成结算	点价及均价部分按交货当日付 100%，均价部分最终结算价在公布后两日完成结算

通过上表对比，公司通过安阳开泰销售给托克中国的长单合同与公司直接对托克中国销售的长单合同，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同时，也不存在非常规合同条款及其他利益安排，且前述 635696 号合同的修正案执行完毕后，公司未再发生通过关联方销售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不当获取融资的情形

报告期前，公司存在与安阳开泰共同向海航供应链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和供应链融资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安阳开泰与海航供应链等公司通过合同解除、债权债务互抵的方式对债权债务关系进行了结，并完成整改，具体情况详见本题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回复。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方空壳公司获取不当融资的情况。

五、说明关联方注销公司的背景、后续偿还的合同约定、执行情况，公司现金流紧张的情况下放弃对关联方追索权的合理性，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及近亲属、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与上述关联方及其主要负责人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关联方注销公司的背景

2020 年以来，注销的公司关联方包括安阳开泰、圣达有色、丰年年、安阳市湘爱金工贸易有限公司、安阳市文峰区湘爱金工金银珠宝店、北京众果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市兰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 7 家公司。

相关注销公司在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1、安阳开泰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	关联方名称	安阳市开泰有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	2014-04-11
3	注销时间	2021-09-18
4	注册/实缴资本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实缴 13 万元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5	经营情况	除已披露的偶发业务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6	人员、资产、债务处置等情况	无从业人员，不存在需安置人员的情况；无实物资产，注销前已将对第三方大松科技的债权转让给岷山环能。注销前无待偿债务。
7	与公司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2020 年，公司存在少量通过安阳开泰向托克中国销售铅锭的情况，已全部结清。
8	与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2020 年公司通过安阳开泰向公司客户托克中国销售铅锭，交易金额为 550.57 万元。 除了上述情况外，安阳开泰本身无业务，不存在其他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客户重叠情况。
9	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无
10	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无

2、圣达有色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	关联方名称	河南圣达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	2010-07-23
3	注销时间	2021-10-22
4	注册/实缴资本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缴 2,000 万元
5	经营情况	无实际经营业务
6	人员、资产、债务处置等情况	无从业人员，不存在需安置人员的情况；未实际经营，无实物资产，注销前已将对对外投资持有的股权转让至岷山环能，无其他可收回资产；注销前已将对相州农商行的借款全额偿还，偿还资金来源于前述的股权转让款；无其他待偿债务。
7	与公司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除了应付公司的借款 250.10 万元外，其他均已结清。
8	与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无
9	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无
10	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无

3、丰年年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	关联方名称	安阳市丰年年商贸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	2018-05-02
3	注销时间	2021-07-02
4	注册/实缴资本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缴为 0
5	经营情况	无实际经营业务
6	人员、资产、债务处置等情况	无从业人员，不存在需安置人员的情况；无实际经营，无实物资产，无债务处置。
7	与公司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已全部结清。
8	与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无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9	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无
10	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无

4、安阳市湘爱金工贸易有限公司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	关联方名称	安阳市湘爱金工贸易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	2018-04-04
3	注销时间	2021-01-07
4	注册/实缴资本	500 万人民币/实缴为 0
5	经营情况	无实际经营业务
6	人员、资产、债务处置等情况	无从业人员，不存在需安置人员的情况；无实际经营，无实物资产，无债务处置。
7	与公司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无
8	与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无
9	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无
10	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无

5、安阳市文峰区湘爱金工金银珠宝店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	关联方名称	安阳市文峰区湘爱金工金银珠宝店
2	成立时间	2018-05-14
3	注销时间	2021-03-17
4	注册/实缴资本	0（个体工商户）
5	经营情况	成立初期经营珠宝首饰零售，报告期内已停止经营。
6	人员、资产、债务处置等情况	停止经营后遣散了工作人员，资产转至文峰区湘爱金工金银珠宝店；注销时已无人员、资产、债务。
7	与公司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无
8	与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无
9	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无
10	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无

6、北京众果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	关联方名称	北京众果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	成立时间	2015-05-18
3	注销时间	2021-12-15
4	注册/实缴资本	2000 万元/实缴为 0
5	经营情况	无实际经营业务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6	人员、资产、债务处置等情况	无从业人员，不存在需安置人员的情况；无实际经营，无实物资产，无债务处置。
7	与公司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无关联交易，往来已全部结清。
8	与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无
9	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无
10	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无

7、安阳市兰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	关联方名称	安阳市兰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	成立时间	2002-09-16
3	注销时间	2020-12-17
4	注册/实缴资本	50 万人民币/实缴为 50 万元
5	经营情况	在 2007 年以前已停止经营，无实物资产，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被吊销，后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注销。
6	人员、资产、债务处置等情况	无从业人员，不存在需安置人员的情况；无实际经营，无实物资产，无债务处置。
7	与公司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无
8	与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无
9	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无
10	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无

(二) 后续偿还的合同约定、执行情况

1、安阳开泰相关合同的后续偿还的合同约定、执行情况

公司自 2016 年 6 月起，通过与海航供应链合作，进行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贸易融资。应时任海航供应链总经理李*松要求，2017 年 7 月，安阳开泰与大松科技签署了《购销合同》，约定大松科技向安阳开泰销售铅精矿 1,585.3 吨，价款 30,008,143.70 元；大松科技未按合同约定按期、按质、按量交付合同标的物的，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5‰的逾期违约金；同时，海航供应链出具盖章文件《款项情况说明》，载明“安阳开泰将收到 3,000.80 万元支付给大松科技用于采购精铅矿……海航供应链对上述款项以应收公司的款项（3,000.80 万元及利息）作为保证”。基于此，安阳开泰向大松科技支付了 3,000.80 万元预付货款。

2017 年 9 月 14 日，因未能按期交货，大松科技向安阳开泰支付违约金

569,551.84 元。2017 年 10 月 21 日，大松科技向安阳开泰申请延期 30 天交货，但其最终未能按照协议约定交付货物或向安阳开泰退款，由此形成了安阳开泰应收大松科技 3,000.80 万元。

2020 年 7 月，安阳开泰在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松科技提起诉讼（案号：（2020）豫 05 民初 79 号），进行债务追偿。后因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安阳开泰撤诉。

2021 年 2 月，公司、安阳开泰开始与海航供应链等相关方签订了相关的债权债务互抵协议，一并免除了海航供应链对上述大松科技债务的保证责任。

安阳开泰注销前，于 2021 年 6 月将应收大松科技 3,000.80 万元债权转让给公司，其应收公司的债权转让款与安阳开泰对公司的相同金额的债务相抵。

根据公司说明，由于大松科技经营异常，公司持续追偿无效，上述款项经公司审慎判断确认已无法收回，因此公司在 2021 年进行了核销处理（已于 2019 年全额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

2、圣达有色相关合同的后续偿还的合同约定、执行情况

2012 年 10 月，圣达有色向公司借款 720 万元，用于购买河南安阳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州农商行”）400 万股股份及 320 万元的不良债权。

圣达有色于 2013 年 4 月向相州农商行贷款 600 万元，由公司担保，期限一年，用于偿还对公司欠款 600 万元，至此，圣达有色对公司的欠款余额为 120 万元。

圣达有色前述贷款到期后，圣达有色借新还旧并由公司续保，并向公司借款累计金额共计 130.10 万元，用于偿还贷款存续期间的利息费用等。至此，圣达有色对公司欠款余额合计为 250.10 万元。

后在上市规范进程中，圣达有色将其持有的唯一有价值资产相州农商行 444.4 万股股份作价 602.32 万元转让给公司，转让所得款项用于偿还其银行贷款本息。至此，公司对圣达有色借款提供的担保亦解除。

基于圣达有色未实际开展业务且无其他资产，没有偿还能力，公司将应收圣达有色剩余 250.10 万元欠款履行审批程序后予以核销。

（三）公司现金流紧张的情况下放弃对关联方追索权的合理性

公司对关联方债务放弃追索，根本原因在于所涉关联方无实际业务经营，且报告期外向公司借款所从事的事项均已形成实质性损失，无资产可供变现，偿还能力不足，具有合理性。

（四）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及近亲属、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与上述关联方及其主要负责人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近亲属、关键岗位人员与上述关联方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有损岷山环能独立性的利益安排。

六、发行人频繁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进行无商业实质的交易、大额资金拆借且存在第三方回款、个人卡结算等情形是否说明发行人财务会计基础薄弱、内控缺失或未得到有效执行，后续整改是否有效，是否存在重大风险隐患，请就相关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一）频繁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进行无商业实质的交易、大额资金拆借情形

2021年至2023年，公司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进行无商业实质的交易、大额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拆入	拆出	净额	拆入	拆出	净额
1、借入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	-	-	-	37.46	-37.46
2、拆出资金用于配合银行短期揽存	-	-	-	-	-	-
3、拆出资金，用于关联方偿还债务等，部分形成损失	-	-	-	-	-	-
合计	-	-	-	-	37.46	-37.46

分类	2021 年度		
	拆入	拆出	净额
1、借入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19.58	4,533.71	-4,514.13
2、拆出资金用于配合银行短期揽存	228.37	-	228.37
3、拆出资金，用于关联方偿还债务等，部分形成损失	40.92	10.32	30.60
合计	288.87	4,544.03	-4,255.16

上述不规范资金往来主要发生在 2021 年之前，2021 年度主要为归还前期借

款，2022 年度持续整改规范、结清过往债权债务，2023 年起未继续发生不规范资金往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上述资金往来的主要背景为：①公司向关联方借入款项用于补充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自有资金还款，主要借入时间为 2020 年度，2021 及 2022 年度整改归还完毕；②2020 年期初，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在与银行的合作过程中处于弱势，为了维护银企关系，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用于配合银行短期揽存（隔夜存款+票据保证金存款），拆出资金到收回资金一般不超过 3 天；③关联方向公司借入资金，用于关联方偿还自身债务等，是关联方早期的行为；公司已按期全额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

（二）第三方回款、个人卡结算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2020 年至 2023 年，公司第三方回款及个人卡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0.92	24.28	0.96	576.70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00%	0.01%	0.00%	0.20%
个人卡结算-采购	—	0.00	0.00	464.21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	—	—	0.17%
个人卡结算-销售	—	0.00	0.00	387.56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	—	0.13%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0 年至 2023 年，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主要系公司部分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民营小微企业，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基于便捷支付的原因，部分货款结算由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或员工直接付款；公司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第三方回款所涉业务均真实发生。

2020 年至 2023 年期间，公司个人卡结算情况仅发生在公司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较早时期，金额较小，自 2021 年以来，公司未发生个人卡结算的情况，后续整改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三）整改情况

以上不规范情形主要发生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2021 年以来，公司采取了如下一系列措施，完善公司内控机制：

1、组织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等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民法典》《票据法》《刑法》及其修正案等相关法律法规；

2、以 2020 年底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契机，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机构设置，新设了内部审计部，并加强了财务部和法务部的风险管理职能；

3、引入外部国有股东安阳经开产投及其他社会股东，改善股权结构，进一步加强外部股东监督与制衡；

4、制定、完善并实施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企业票据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完善了审批授权制衡流程，建立健全了公司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避免财务内控不规范及其他不规范行为再次发生；

5、基于岗位考核情况，对胜任能力不足的人员采取了解除劳动合同、调岗等多种措施；从外部聘请了经验丰富的财务、法务人员；

6、协调注销了配合公司进行不当融资的空壳关联公司，清理过往关联方资金往来；

7、分析研讨公司历史上发生不规范融资行为并导致损失的深层次原因，建立内部追责机制；

8、实施谨慎稳妥的财务与投融资策略，不断丰富融资渠道、持续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将资产负债率降低并保持在合理水平，避免陷入财务困境；

9、实施并不断完善低库存、短账期、高周转的经营策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持良好经营能力的同时，降低经营业务对流动资金需求。

综上，发行人财务会计基础薄弱、内控缺失或未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主要集中在早期的 2020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公司后续实施的系列整改措施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四）增加重大风险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于《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内控及管理风险”披露了“（四）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不完善导致的管理风险”的提示。

七、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五方关于债权债务互抵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检查是否存在流质条款并获取发行人针对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2、查阅了发行人历史上与海航供应链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相关合同；

3、查询岷山合金注销前工商信息，取得发行人与岷山合金预付货款相关的资金流水，访谈岷山合金实际控制人；

4、取得公司按假设利率计算利息及对发行人各期利润影响的测算；

5、获取报告期前 2019 年度发行人通过安阳开泰对外的销售记录、合同等资料，对比合同条款；

6、获取岷山合金、安阳开泰、圣达有色、丰年年等多家注销关联方工商档案及注销文件，查询大松科技工商信息、涉诉情况等，获取圣达有色贷款协议、转让相州农商行股权协议等；

7、获取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及近亲属、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

8、获取发行人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进行无商业实质的交易、大额资金拆借且存在第三方回款、个人卡结算等相关明细，获取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章程；

9、取得公司核销应收款项的说明；

10、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

11、网络检索发行人涉诉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与海航供应链、尚融公司、安阳开泰等各方签署《五方关于债权债务互抵协议》的方式实现债权债务互抵，满足抵销权的行使条件，不涉及其他依

法需要通知的当事人,过往交易中不存在流质条款及行使质权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当事方之一安阳开泰已经注销,其他合同当事方未提出过异议,且《五方关于债权债务互抵协议》的生效时间已经超过3年,未来发生争议的可能性较小。

2、公司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过程中,未进行票据质押。

3、岷山合金注销原因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岷山合金向发行人预付货款形成的负债,发行人已于报告期内陆续归还,相关当事人均承诺永久放弃收取利息,该行为构成相关方对发行人的财务资助,但利息金额对发行人各期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各方无争议及潜在纠纷。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安阳开泰销售产品的情况,通过签署补充协议、作为共同卖方的方式实施。报告期内,除完成与海航供应链相关的报告期外不当融资整改事项外,公司不存在通过安阳开泰、丰年年、锌业公司、金德瑞等关联公司获取不当融资的情形。

5、2020年以来注销的公司关联方,主要基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安阳开泰对公司的欠款通过其将对大松科技的债权转让给公司的方式偿还,公司后续对该笔债权进行了核销;圣达有色对公司的欠款亦已核销。鉴于安阳开泰、圣达有色均未实际开展业务,无其他资产可供变现,公司放弃对关联方的追偿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近亲属、关键岗位人员与上述关联方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6、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主要发生在2020年12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发行人已进行整改,已建立起完善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7、发行人已经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

七、问题13——其他问题

13.(1) 持股平台合规性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拥有永鑫合伙、永宁合伙、永安合伙三个持股平台。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持股平台设立背景、出资情况、管理方式及禁售期约定,是否存在代缴出资情形,是否存在股份支付,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使用权受限资产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在公司业务开展、借款及融资租赁业务过程中，涉及土地使用权、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融资租赁设备、应收账款、存单等的抵质押情形。请发行人：请说明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总额、明细、占总资产的比例，是否为公司正常运营必需的核心资产；分别列明目前存续的资产抵质押的相关合同，并说明各合同借款方、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到期时间与抵质押资产的对应情况，结合到期时间及金额，说明公司的续期或还款计划，是否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 社保、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员工总数分别为 1,232 人、1,180 人、1,231 人和 1,274 人。请发行人：①说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况，未缴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②如存在应缴未缴情形，测算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持股平台合规性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一) 说明上述持股平台设立背景、出资情况、管理方式及禁售期约定

1、设立背景及出资情况

持股平台名称	增资入股时间	出资来源	出资方式	入股价格(元/股)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入股价格定价依据	管理方式
永鑫合伙	2016-03	自有/自筹资金	货币	1.00	发行人因承担担保代偿责任处于资金困难状态，公司发动员工出资入股并稳定员工队伍	每股净资产、公司当时的发展状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永宁合伙	2016-03	自有/自筹资金	货币	1.00			
永安合伙	2016-03 2016-08	自有/自筹资金	货币	1.00			

2016 年，发行人前身岷山有限因承担担保代偿责任处于资金紧张状态，公司发动员工出资入股，部分看好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员工及员工亲友出资设立永

宁合伙、永安合伙两个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共同出资设立永鑫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永鑫合伙持有发行人 3,0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11%；永宁合伙持有发行人 3,0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11%；永安合伙持有发行人 2,767.5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94%。以上三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安阳市永鑫有色金属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	何占源	1,500	7.55%
	2	方琦	1,000	5.04%
	3	王爱云	500	2.52%
	合计		3,000	15.11%
安阳市永宁有色金属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	付晨豪	2,420	12.19%
	2	方琦	100	0.50%
	3	何志刚	70	0.35%
	4	刘葱	50	0.25%
	5	陈嫣伟	50	0.25%
	6	刘曙卿	50	0.25%
	7	马冬玲	30	0.15%
	8	牛晓宁	30	0.15%
	9	陈天保	20	0.10%
	10	陈川	20	0.10%
	11	侯东亮	20	0.10%
	12	李全清	15	0.08%
	13	牛海燕	15	0.08%
	14	张敏睿	10	0.05%
	15	王双喜	10	0.05%
	16	刘曙静	10	0.05%
	17	何秋安	9	0.05%
	18	宋民	8	0.04%
	19	高其迎	8	0.04%
	20	何爱庆	5	0.03%
	21	李贵芹	5	0.03%
	22	陈文利	5	0.03%
	23	靳静慧	5	0.03%
	24	牛卫军	5	0.03%
	25	孙龙希	5	0.03%
	26	李德仕	5	0.03%
	27	李新荣	5	0.03%
	28	张娇娇	5	0.03%
	29	侯爱红	5	0.03%
	30	王文森	5	0.03%
	合计		3,000	15.11%
安阳市永安有色金	1	何占源	1,505	7.58%

持股平台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属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	张建中	300	1.51%
	3	何谷满	170	0.86%
	4	杨付希	150	0.76%
	5	毕书琴	140	0.71%
	6	刘曙卿	100	0.50%
	7	何秀芹	55	0.28%
	8	何福亮	50	0.25%
	9	池国立	30	0.15%
	10	崔鹏高	20	0.10%
	11	何四军	20	0.10%
	12	王红民	20	0.10%
	13	郭俊民	20	0.10%
	14	刘葱	20	0.10%
	15	靳新海	10	0.05%
	16	李金枝	10	0.05%
	17	孙付有	10	0.05%
	18	张文海	10	0.05%
	19	王爱云	10	0.05%
	20	牛晓宁	10	0.05%
	21	冯六生	7.5	0.04%
	22	何国平	5	0.03%
	23	邢三具	5	0.03%
	24	袁克勤	5	0.03%
	25	侯卫红	5	0.03%
	26	侯风云	5	0.03%
	27	何海峰	5	0.03%
	28	孙建民	5	0.03%
	29	靳福喜	5	0.03%
	30	赵丽弯	5	0.03%
	31	马超	5	0.03%
	32	张庆莉	5	0.03%
	33	李海军	5	0.03%
	34	李风金	5	0.03%
	35	李爱军	5	0.03%
	36	刘佩印	5	0.03%
	37	靳志刚	5	0.03%
	38	崔爱霞	5	0.03%
	39	李全庆	5	0.03%
	40	李艳丰	5	0.03%
	41	李德意	5	0.03%
	合计		2,767.5	13.94%

2、根据各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及出具的承诺函，持股平台的管理方式及禁售约定如下：

(1) 管理方式

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的事项及决定方式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具有企业经营管理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产生。 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于其故意、重大过失行为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合伙协议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的事项及决定方式	合伙协议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暂停该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决定。被委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办法	1、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实际投资比例分配和承担。2、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者弥补亏损。3、企业年度的或者一定时期的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或者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办法决定。
退伙	各合伙人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内，除普通合伙人外，不得转让合伙份额、不得退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①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②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③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④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合伙人按照上述约定退伙时，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擅自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2) 禁售期安排

永鑫合伙、永宁合伙及永安合伙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中均作出关于所持股份限售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重要承诺/(三) 承诺具体内容”中披露如下：

持股平台	相关承诺
永鑫合伙(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企业承诺在本企业所持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若本企业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

持股平台	相关承诺
	4、本企业承诺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或者存在最近3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3年年均净利润30%的情形，本企业不会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5、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5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依法签署之日起生效。”
永宁合伙(发行人持股10%以上股东)	“1、本企业承诺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加的，就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本企业仍将遵守本承诺函所提及的承诺事项。 2、本企业承诺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企业承诺在本企业所持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若本企业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
永安合伙(发行人持股10%以上股东)	4、本企业承诺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或者存在最近3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3年年均净利润30%的情形，本企业不会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5、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在减持股份前，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7、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是否存在代缴出资情形，是否存在股份支付，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三家合伙企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永鑫合伙、永安合伙、永宁合伙均无实际经营业务，仅以持有岷山有限股权为目的设立；根据三家合伙企业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及对合伙人的访谈，合伙人向持股平台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均以合伙人自身名义向合伙企业缴存出资，不存在代缴出资情形。三个持股平台向发行人出资的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不涉及股份支付。相关合伙

人及持股平台已经出具承诺或说明，确认不存在代缴出资、股权代持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使用权受限资产情况

（一）请说明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总额、明细、占总资产的比例，是否为公司正常运营必需的核心资产，分别列明目前存续的资产抵质押的相关合同，并说明各合同借款方、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到期时间与抵质押资产的对应情况，结合到期时间及金额，说明公司的续期或还款计划，是否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1、根据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备注
存货	92.50	采购业务中的所有权保留	详见下 2 具体说明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207.11	银行授信抵押	
货币资金	3,772.67	承兑保证金、期货账户保证金	
固定资产	29,281.06	银行授信抵押、售后回租抵押	
合计	35,353.34	--	--
占总资产比例	26.24%	--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抵/质押资产金额合计 35,353.34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26.24%。该等资产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核心资产。

2、对于以上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其对应的抵质押合同等情况及说明如下：

（1）发行人的存货受限，系基于发行人、奥特精与山金瑞鹏及其下属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签署的《铅精矿销售协议》，在发行人未给付货款时，等值原料所有权归属于山金瑞鹏，该合同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2）发行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 0063282 号）的抵押系用于银行授信，借款人为岷山环能、借款银行和抵押权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抵押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元）	借款利率	到期日	账面价值（元）
光郑未来支 ZD2023015	99,871,421.97	4.20%	2025-10	22,071,088.82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受限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开户银行	账号	受限金额（元）	类别
岷山环能	郑州银行	*****000110	17,439,932.6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岷山环能	中原银行	*****003501	14,050,190.0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岷山环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008451	2,348,123.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岷山环能	中国光大银行	*****733220	1,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岷山环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008040	1,499,871.4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奥特精	国泰君安期货	无	581,372.50	期货保证金
岷山环能	中原银行	*****080236	187,981.3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岷山环能	中国光大银行	*****200989	72,641.9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岷山环能	中国工商银行	*****001467	31,411.8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岷山环能	中国建设银行	*****208526	13,804.1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岷山环能	中国光大银行	*****222077	1,306.7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岷山环能	广发银行	*****000183	91.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岷山环能	中国建设银行	*****205815	16.0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岷山环能	中信银行	*****543235	4.4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岷山环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007781	0.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岷山环能	中信银行	*****666078	0.1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37,726,748.29	-

（4）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抵押情况（抵押人均为岷山环能）具体如下：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元）	借款利率	到期日	账面价值（元）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IFELC22DE291Z S-L-01	16,000,000.00	9.80%	2024-10	50,842,081.89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SH-B202360188	16,000,000.00	8.04%	2024-04	7,655,837.85
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XYRZZ2210-抵押	13,390,000.00	9.47%	2024-06	12,167,420.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ZD761220210000 0032	20,000,000.00	5.22%	2024-05	28,929,274.70
		6,000,000.00	5.22%	2024-06	
		9,000,000.00	5.22%	2024-06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KJZLA2022-057	30,000,000.00	5.60%	2025-02	38,646,479.28
		10,000,000.00	5.60%	2025-06	
天能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TNZL2023003	50,000,000.00	9.99%	2026-03	64,948,100.36
	TNZL2021007	35,000,000.00	12.00%	2024-06	
中国工商银行安阳分行	0170600242-2023 年安营(抵)字 0008 号	30,000,000.00	3.45%	2024-12	48,116,532.85
光大银行未来路支行	光郑未来支 ZD2023015	99,871,421.97	4.20%	2025-10	41,504,866.64
合计		335,261,421.97	--	--	292,810,593.7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报告期内各年度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流动资产变现能力强，经营净利润现金流含量高，同时具有足够的融资能力，可以满足流动性需求，偿还到期债务能力较强，发行人根据各合同到期时间及时还款，因无法偿还到期债务而被债权人行使抵押

权进而严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较小。

三、社保、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

（一）说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况，未缴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公司员工构成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1 年末员工总数 1,180 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员工 176 人						
已缴纳人数	445	411	973	442	411	429
未缴纳人数	735	769	207	738	769	751
2022 年末员工总数 1,231 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员工 178 人						
已缴纳人数	622	613	1,027	620	613	528
未缴纳人数	609	618	204	611	618	703
2023 年末员工总数 1,106 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员工 137 人						
已缴纳人数	651	632	926	650	632	509
未缴纳人数	455	474	180	456	474	597

2、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

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1）社会保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未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455 人、474 人、180 人和 456 人。

前述未缴纳相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如下：①公司存在一定数量的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及退休返聘人员；②有少量新入职人员暂未办理完毕缴存手续；③公司员工中农村户籍员工占比较大（70%左右），农村户籍员工更愿意缴纳“新农合”（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下同）和“新农保”（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下同），为了不影响个人当期实际收入并避免重复缴费，大量农村户籍员工自愿放弃通过公司缴纳相关社会保险，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

根据《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农合”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新农保”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已被纳入法律规定范畴，属于社会保险领域的基本制度之一。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的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可直接将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农民工也可自愿参加原籍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2）住房公积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597人。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如下：①公司存在一定数量的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及退休返聘人员；②有少量新入职人员暂未办理完毕缴存手续；③公司员工中农村户籍员工占比较大（70%左右），在农村宅基地已有自建房，并在公司就近上班，为了不影响其个人实际收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3、整改情况及相关主体承诺或说明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针对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已采取整改措施，鼓励员工在自愿的基础上能缴尽缴，报告期后社会保险的缴费人数已有增加，公司并为有需要的员工免费提供职工宿舍或租房补贴。

自愿放弃通过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与公司不存在与此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承诺及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就此事宜出具承诺如下：“若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前履行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缴费事宜，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处罚的，则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

2024年1月，安阳市社会保险中心、安阳市龙安区企业养老保险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1月至2023年12月期间，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已缴费、无欠费记录。

2024 年 1 月，安阳市龙安区失业保险中心、安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足额缴纳、无欠费、无处罚。

2024 年 1 月 24 日，安阳市龙安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载明“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未发现公司在劳动保障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良记录，与本劳动监察大队之间也无任何争议，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而受到本劳动监察大队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未了结的劳动保障相关的投诉或举报情况。”

5、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农村户籍员工较多，可以选择参加“新农合”、“新农保”，或在农村宅基地自建房满足居住需求，通过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差，自愿放弃通过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鉴于相关员工已经出具了自愿放弃、与公司无纠纷的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如公司被要求补缴或遭受处罚，其本人代偿的承诺；相关监管部门亦出具了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无处罚/无欠缴证明，因此，公司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不构成其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即使存在未来被要求补缴或遭受处罚风险，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代偿，对公司利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如存在应缴未缴情形，测算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测算，如果模拟补缴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考虑税收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需要补缴金额（若需）	280.26	491.64	601.62
扣除补缴金额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92.96	4,120.38	5,639.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9%	7.09%	12.984%

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计算。

模拟补缴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后，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为 5,692.9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计算）为 9.09%，依然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及持股平台的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三个合伙平台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及其所附出资转账凭证；
- 3、收集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关于股权清晰、无代持、无纠纷等情形声明/调查表/访谈/确认函及三家合伙企业出具的说明；
- 4、分析持股平台向发行人的入股定价依据合理性；
- 5、查询公开信息，核实有无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相关的诉讼情况；
- 6、查阅相关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等；
- 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获取发行人与银行往来函证；
- 8、获取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表及抵押、质押和担保情况；获取发行人与金融机构签署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
- 9、查阅企业信用报告；
- 10、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了解公司资金计划、还款计划以及持续滚动融资计划；
- 1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年末员工花名册、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名单，获取并核查了员工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相关证明等；
- 12、查阅《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13、获取安阳市社会保险中心、安阳市龙安区企业养老保险中心、安阳市龙安区失业保险中心、安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等机构出具的《证明》；

14、取得安阳市龙安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的《证明》，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劳动保障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良记录，是否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而受到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5、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如发行人被要求补缴或遭受处罚则由其本人代为偿付的承诺，以及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与公司在社保、公积金缴纳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说明；

16、取得公司测算的若需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公司报告期内每年度需要补缴的金额。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三个持股平台成立时间较早，系在 2016 年发行人因承担担保代偿责任处于资金困难状态，公司发动员工出资入股并稳定员工队伍的背景下设立，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主要参照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不涉及股份支付。

2、三个持股平台在管理方式上，并不存在特殊安排，该等持股平台并已出具了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根据三个持股平台及相关合伙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及出资凭证，持股平台层面不存在代缴出资、出资代持情形，不存在与出资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抵质押核心资产融资以满足日常流动性需求，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以及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发行人将根据合同约定按期还款，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的情况，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即使存在未来被要求补缴或遭受处罚的风险，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代偿，不会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若发行人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经测算后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第二部分 补充报告期内信息披露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处于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条款的议案》，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将“发行底价为 5.6 元/股”调整为“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发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发行底价的调整，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以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

1、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及上市条件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如下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各机构分工明确，权责分明，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根据上会就发行人 2021 年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 2021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 1502 号），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97,018,125.27 元、2,599,009,936.55 元和 2,939,717,678.23 元；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0,767,579.95 元、46,120,184.60 元和 61,250,611.48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经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德邦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签署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及上市条件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由上会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安广物流存在的行政处罚已经完结并已整改，违规状态已经消除，且已经由主管机关出具证明认定或依处罚决定载明该等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及上市条件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及上市条件”

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的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70,000,000 股，或不超过 80,500,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以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为前提，满足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的要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9,854.80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以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为前提，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上会就发行人 2022 年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的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612.02 万元、5,973.2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为计算标准）为 7.82%、9.3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七）项、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

9、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的设立事宜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其他事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主要股东

-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起人和主要股东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安排的承诺仍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变更。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换领了新的《排污许可证》；岷山环能原已取得的资质或许可中，《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已到期，发行人取得新的备案证明，具体如下：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颁发机构	证书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发证日期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岷山环能	安阳市龙安区应急管理局	品种类别：第三类； 经营品种、销售量：硫酸，150,000吨/年	（豫E龙）3J[2024]00001	2024-03-20至 2027-03-19
排污许可证	岷山环能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业类别：铅锌冶炼，金冶炼，银冶炼，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危险废物治理，工业炉窑	91410500172472573E	2024-03-19至 2029-03-18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之“六、环保及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性”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生产经营的副产品硫酸超过备案证明载明的数量、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主管公安机关备案之违规情形外，发行人于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超越资质

级别、范围开展业务或生产经营的重大违规的情形；不存在资质到期未及时续期的情形。

就上述违规情形，发行人已经整改，并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违法情节轻微的证明，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除上述披露事项外，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及主营业务不存在其他重大变化。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如下主要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河南岷山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安阳润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特精持股 49%
3	秀川环保科技发展（天津）中心	公司独立董事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二）补充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补充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7 月-12 月（元）
青岛英太克锡业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铅锭	485,573.01

2、关联方为公司债务提供担保

补充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同时有非关联方担保的，仅列示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担保方	主债务余额 （元）	主债务 起始日	主债务 到期日
1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00.00	2023-08-09	2024-08-08
2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00	2023-11-20	2024-03-20
3	何占源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00	2023-10-08	2024-10-08
4	何秋安、王爱云连带责任保证；何占源持有的岷山环能 120.2 万股、王爱云持有岷山环能 1,422.42 万股股份质押	30,000,000.00	2023-12-28	2024-12-27
5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连带责任保证；	25,000,000.00	2023-10-11	2024-11-10

序号	关联担保方	主债务余额 (元)	主债务 起始日	主债务 到期日
	永鑫合伙所持公司 682.52 万股、何秋安所持公司 350 万股股权质押；何秋安、王爱云共有的一套住房抵押			
6	安阳县汇源洗选有限责任公司、何秋安、何占源连带责任保证	39,871,421.97	2023-10-16	2025-10-09
7	安阳县汇源洗选有限责任公司、何秋安、何占源连带责任保证	18,000,000.00	2023-10-24	2025-10-09
8	安阳县汇源洗选有限责任公司、何秋安、何占源连带责任保证	32,000,000.00	2023-10-30	2025-10-09
9	安阳县汇源洗选有限责任公司、何秋安、何占源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00	2023-11-02	2025-10-09
10	何秋安、何占源、王爱云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00.00	2023-11-09	2024-11-08
11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0	2023-12-05	2024-08-28
12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连带责任保证，永鑫合伙所持公司 350 万股股权质押	20,000,000.00	2023-10-21	2024-04-17
13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连带责任保证	7,000,000.00	2023-12-18	2024-11-12
14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连带责任保证	7,473,115.36	2023-08-29	2024-02-28
15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连带责任保证	12,400,000.00	2023-08-28	2024-01-29
16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连带责任保证	9,780,000.00	2023-08-22	2024-02-20
17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连带责任保证	8,772,289.95	2023-09-27	2024-03-27
合计		215,871,421.97	-	-

3、关联方股权转让

2023 年 9 月，岷山环能与英太克锡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青岛英太克锡业持有的岷田新材 49%的股权。依据岷田新材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所载净资产金额并经双方协商，交易价款确定为 2,433,364.32 元。就前述股权变动，岷田新材已经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3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金额合计 1,321,923.65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对补充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依法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及隐瞒；补充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承诺仍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拥有或使用的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2024 年 1 月 25 日，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集体建设用地上自建建筑物且未完成房屋权属登记手续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在用房产未列入拆除、拆迁计划，不会对公司已建房产采取拆除、没收、罚款等处罚措施，不存在因为行政规划调整等原因被拆除或搬迁、征用的事项；在办理完毕权属登记手续前公司可以长期使用其集体建设用地上的自建房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因违反建筑、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亦无被立案调查情形。

2024 年 1 月 26 日，安阳市龙安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载明经查阅卷宗，岷山环能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事项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专利

1、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授权专利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一种净化三氧化硫的装置	ZL 2021 1 0165551.3	2021-02-06	发明
2	一种液氧气化器节能系统	ZL 2023 2 1698361.9	2023-06-30	实用新型
3	一种冶炼炉燃烧器保护装置	ZL 2023 2 1934997.9	2023-07-21	实用新型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如下已经

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权期限已届满。根据发行人说明，该等专利权期限届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银粉清洗机	ZL 2014 2 142605.X	2014-03-27	实用新型
2	再生气体加热器	ZL 2014 2 0142128.7	2014-03-27	实用新型
3	全封闭式除尘装置	ZL 2014 2 0142070.6	2014-03-27	实用新型
4	烧氧管	ZL 2014 2 0142566.3	2014-03-27	实用新型
5	有色金属冶炼冷却塔防锈装置	ZL 2014 2 0142127.2	2014-03-27	实用新型
6	铅冶炼炉口打口机	ZL 2014 2 0142564.4	2014-03-27	实用新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补充报告期内，岷山环能新增已授权专利均已领取了专利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不存在专利权属相关的纠纷；专利权期限届满的实用新型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其他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抵押、发行人所持安广物流 100%股权质押外，发行人于补充报告期内新增融资涉及的资产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质权人	抵押/质押资产	登记证明编号	登记时间	登记类型
一、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13 万吨/年的富氧底吹熔炼系统、制氧系统及贵金属金银车间等相关机器设备等	27943786003566 922697、 27943786003567 860559	2023-12-25	初始登记、变更登记
二、应收账款质押					
1	长兴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岷山环能与天能集团	24448561003078 286436、 24449089003078 353712	2023-07-13	初始登记
2	长兴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5055415003159 759648、 25055415003159 802200、 25055651003159	2023-08-17	初始登记、变更登记

		(濮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业务往来产生的应收账款	790100		
3	长兴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5644172003236423761、25644399003236453959	2023-09-15	初始登记
4	长兴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6238317003312277573、26238533003312302561	2023-10-17	初始登记
5	长兴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6546177003354923373、26546548003354964000、26546548003355217285	2023-11-01	初始登记、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岷山环能上述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对应的主债务均为岷山环能自身债务，或有风险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元)	还款期限	贷款用途	担保形式及担保人
1	岷山环能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20,000,000.00	2024-08-08	向赤峰山金瑞鹏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购买铅精矿的预付货款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最高额保证，赤峰山金瑞鹏贸易有限公司差额退款责任
2	奥特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10,000,000.00	2024-10-08	购买原材料	何占源、岷山环能最高额保证
3	岷山环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30,000,000.00	2024-12-27	购买原材料	岷山环能设备抵押；奥特精、何秋安、王爱云连带责任保证；何占源持有的岷山环能120.2万股、王爱云持有岷山环能1,422.42万股股份质押
4	岷山环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4-11-10	购买原材料及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奥特精、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最高额保证；永鑫合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元)	还款期限	贷款用途	担保形式及担保人
		安阳分行				伙所持公司682.52万股、何秋安所持公司350万股股权质押；何秋安、王爱云共有的一套住房抵押
5	岷山环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路支行	39,871,421.97	2025-10-09	支付货款	奥特精、安阳县汇源洗选有限责任公司、何秋安、何占源最高额保证；岷山环能不动产最高额抵押
6			18,000,000.00			
7			32,000,000.00			
8			10,000,000.00			
9	岷山环能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汤阴支行	20,000,000.00	2024-11-08	购货	何秋安、何占源、王爱云最高额保证
10	岷山环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1,000,000.00	2024-08-28	货物贸易	奥特精、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最高额保证
11	岷山环能	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4-04-17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奥特精、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连带责任保证，岷山环能持有的安阳安广现代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永鑫合伙所持公司350万股股权质押

2、采购合同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岷山环能及其子公司与其前十大供应商新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履行期限/ 有效期	合同性质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河南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	2024-01-09 至 2024-12-31	框架协议	铅精粉采购	履行中
2	广东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	2024-01-11 至 2024-12-31	框架协议	铅精粉采购	履行中

3、销售合同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岷山

环能及其子公司与其前十大客户新签署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履行期限/ 有效期	合同性质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2024-01-01 至 2024-12-31	框架协议	非标金销售	履行中
2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01-10 至 2024-12-31	框架协议	电解铅销售	履行中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的、对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未予披露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发行人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天能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保证金	460.00	1 年以内、2-3 年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保证金	280.00	1-2 年
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龙安区税务局	应收增值税退税款	173.77	1 年以内
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保证金	135.00	1-2 年
上海金利广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	1 年以内
合计		1,168.77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前五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长兴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借款	1,004.08	1 年以内

债权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安阳市九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保证金	612.46	1年以内、 3-4年
马投涧镇牛家窑村村民委员会	借款	533.00	5年以上
安阳隆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348.81	1年以内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342.69	5年以上
合计		2,841.04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岷山环能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原因或融资原因发生，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及应付款项，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未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发行人会议文件资料及公开披露信息，补充报告期内，鉴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换届选举前后的董事、监事人员均未发生变化；经新一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发生变化。

2023 年 12 月，发行人董事刘锐辞任中原再担保集团安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职

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一）税务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更。

就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纳税的合规情况，2024 年 1 月，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载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按时进行纳税申报，主管税务机关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或不良记录，与主管税务局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税收处罚记录。

（二）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岷山环能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合法。发行人补充报告期间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内容	金额（元）
1	递延收益摊销	3,324,666.66
2	安阳市龙安区商务局 2022 年度外贸外资外经贸项目补贴资金	100,000.00
3	安阳市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企业稳岗稳产补贴	100,000.00
4	安阳市龙安区水利局在线监控补贴	8,100.00
5	安阳市龙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市级企业上云奖补资金	5,400.00
6	研发项目补助	227,200.00
7	安阳市龙安区失业保险补贴	55,192.81
8	企业招用退役士兵增值税减免	88,800.00
9	增值税退税款	2,577,264.35
10	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镇招商引资税收返还	901,818.23
11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减免	3,053,831.74
合计		10,442,273.7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核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在补充报告

期内未发生环境保护污染事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2024年1月25日，就岷山环能环境保护相关的合规情况，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补充报告期内，岷山环能依法领取了排污许可证，排污检测达标；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污染事故，其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2024年1月25日，就安广物流、岷田新材、安鑫化工的环境保护相关的合规情况，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出具《证明》，根据该等证明，上述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污染事故，其未发现上述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2024年3月28日，就环能热电环境保护相关的合规情况，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环能热电依法领取排污许可证，排污检测达标；自该公司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环能热电不存在环境保护污染事故，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投诉，与该局之间无任何争议，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重大纠纷；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亦不存在违反质量监督相关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消防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消防违法违规被处罚的记录，安阳市龙安区消防救援大队已于2024年1月31日出具证明，载明2020年1月1日以来至证明出具之日，岷山环能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安全生产

根据安阳市龙安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的违法违规记录或行政处

罚记录，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记录。

（五）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员工社会保险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总数为 1,106 人，其中 926 人缴纳工伤保险，632 人缴纳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651 人缴纳养老保险，650 人缴纳失业保险，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未缴纳相关保险的人员主要包括：①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或退休返聘人员；②新入职暂未办妥缴存手续的人员；③缴纳“新农合”和“新农保”及其他自愿放弃缴纳相关社会保险的人员。

2、员工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中共 509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主要包括：①达到退休年龄或退休返聘人员；②新入职暂未办妥缴存手续的人员；③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

就岷山环能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合规性，2024 年 1 月，安阳市龙安区企业养老保险中心、安阳市社会保险中心、安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安阳市龙安区失业保险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岷山环能及子公司于补充报告期间，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生育保险，无欠缴、无处罚。

补充报告期内，岷山环能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未因此受到处罚并已取得主管机构出具的无欠缴/无处罚的证明，实际控制人亦已作出承担或有责任的书面承诺，因此，前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诉讼、仲裁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岷山环能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可能承担偿付义务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经核查，因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部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安阳市公安局龙安分局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龙（马）行罚决字〔2024〕70 号），对岷山环能处以罚款 2,000.00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2024 年 3 月 22 日，安阳市公安局龙安区分局出具证明，载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因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购买的高锰酸钾、硝酸钾、硝酸钠、过氧化氢和硝酸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情节轻微，被安阳市公安局龙安分局处以罚款 2000 元的行政处罚。经查询安阳市公安局警务信息综合应用平台，自 2020 年以来，除 2024 年 3 月 14 日作出的‘（龙（马）行罚决字[2024]70 号’行政处罚决定外，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该公司在我辖区有公安管辖的其他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鉴于上述违法违规所涉罚款金额小，发行人已经缴纳罚款并整改，且处罚机关已经出具了所涉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证明，因此前述事宜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其他新增的行政处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1、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新增重大的行政处罚、诉讼及仲裁案件。

2、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新增对第三方的担保。

就《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何秋安、何占源、王爱云对河南省耀元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主债务人、保证人已经与债权人银行签署了《分期还款付息补充协议》，约定共分五期还款，分别为2023年11月5日前支付10万元，2024年7月31日前支付本金490万元，2024年10月30日前支付本金500万元，2025年1月31日前支付本金500万元，2025年4月30日前支付剩余本金500万元及利息、罚息。耀元实业及保证人已于2023年11月、2024年1月累计归还借款本金13万元。对以上分期还款付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的确认，如其后续需承担担保责任，其具备以个人或家庭其他财产及筹措资金履行责任的能力，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存在到期大额债务无法清偿的风险。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补充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的行政处罚、诉讼及仲裁案件；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对外提供担保存在的潜在风险，鉴于其具备与相关债务履行相匹配的偿债能力及资金筹措能力，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经核查，截至补充报告期末，直接持有岷山环能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招股说明书》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

《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梅向荣

经办律师：

郎艳飞

邵森琢

2024 年 4 月 11 日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19-25/F, 2nd building, CP Center, No.20, Jinhe East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9-25 层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5
一、问题 1.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对外担保对控制权稳定性影响	5
二、问题 2.安全生产及环保合规性	16
三、问题 3.进一步说明资产权属瑕疵及影响	37
四、问题 4.无真实背景交易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	53
五、问题 7.其他问题	76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更新	85
一、问题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对外担保影响	85
二、问题 2——对赌协议情况及对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95
三、问题 4——创新特征披露的准确性、充分性	107
四、问题 5——资产权属瑕疵及影响	115
五、问题 6——环保及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性	131
六、问题 7——财务内控规范性及关联交易合理性	182
七、问题 13——其他问题	201
第三部分 补充报告期内信息披露更新	214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1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9
六、发起人和主要股东	2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0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2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2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	2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35
二十二、结论意见	235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

受公司委托，本所担任公司本次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上市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5月27日出具了《关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同时，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上会就发行人2024年1-6月/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4)第1204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亦根据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新发生的事实及变化情况出具了《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对首次申报文件中部分内容进行相应更新及修订。

本所律师在就《二轮审核问询函》所涉法律事项及补充报告期发行人最新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事项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

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理解和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一致的，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使用的有关术语、定义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或指向。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公司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公司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题 1.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对外担保对控制权稳定性影响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截至目前，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永鑫合伙合计直接控制公司股东大会 59.61% 的表决权，被质押股权比例为 18.26%。（2）第三方主债务人及其他连带责任担保人未来履约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实控人未来 1 年多的时间内面临总计最高 2,285.50 万元的本金及对应利息分期代偿风险。

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每笔质押的质押人、质权人、质押股票数量、质押股票占持股比例、质押股票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担保标的金额、担保借款融资利息、预警线（如有）、平仓线（如有）、质押期限（质押期限为至主债务履行完毕的，说明主债务到期日）。（2）结合每笔质押到期日期及还款安排，预警

线、平仓线设置及发行人股价情况论证质权实现的风险。（3）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清偿能力和资信情况，说明上述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被强制处分的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4）结合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债务风险敞口，量化分析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实际控制人是否面临减持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5）说明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表说明每笔质押的质押人、质权人、质押股票数量、质押股票占持股比例、质押股票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担保标的金额、担保借款融资利息、预警线（如有）、平仓线（如有）、质押期限（质押期限为至主债务履行完毕的，说明主债务到期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人	质权人	质押股票数量 (万股)	质押股票占质押人持股比例	质押股票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担保标的/ 主债务金额 (万元)	担保借款 融资利息	预警线	平仓线	主债务 其他担保	质押到期日	主债务 到期日
1	永鑫合伙	建设银行 安阳分行	682.52	22.75%	3.44%	2,500	LPR 减 15 个基点 ^{注1}	无	无	奥特精、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最高额保证；何秋安、王爱云共有的一套住房抵押	至主债务履行完毕之日	2024-11-10
2	何秋安	建设银行 安阳分行	350.00	4.80%	1.76%			无	无			
3	王爱云	工商银行 安阳分行	1,422.42	100.00%	7.16%	3,000	LPR ^{注2}	无	无	岷山环能设备抵押；奥特精、何秋安、王爱云连带责任保证	至主债务履行完毕之日	2024-12-27
4	何占源	工商银行 安阳分行	120.20	100.00%	0.61%			无	无			
合计			2,575.14	--	12.97%	5,500.00	--	--	--	--	--	--

注 1：LPR 是指首次发放贷款时起息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注 2：LPR 是指每笔借款提款日（首个利率确定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注 3：《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永鑫合伙向山金瑞鹏系质押的 700 万股股票，已经于 2024 年 9 月办理注销登记，主债务已清偿。

注 4：《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永鑫合伙向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质押的 350 万股股票，已经于 2024 年 6 月办理注销登记，主债务已清偿。

二、结合每笔质押到期日期及还款安排，预警线、平仓线设置及发行人股价情况论证质权实现的风险

(一)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永鑫合伙所涉上述股份质押，质押合同均未约定预警线和平仓线

(二) 上述股份质押是为发行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融资用途均系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流动资金，主债务人均为发行人，质押到期日为主债务履行完毕之日

就永鑫合伙、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为发行人融资之目的对建设银行安阳分行、工商银行安阳分行提供的质押担保，基于发行人过往与银行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融资、续贷都较顺利，达到银行信用标准，不存在银行拒绝续贷的情况，就上述两笔贷款发行人计划进行续贷，并由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提供股份质押，合理预计续贷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假设出现上述贷款中任一笔或多笔无法顺利续贷的情况，发行人亦有能力利用自有资金偿还主债务，不存在显著的债务偿还风险或导致质押股份被处置的风险，具体说明如下：

1、根据公司说明，2021 年度至 2024 年 1-6 月，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依次为 56.43%、57.76%、50.50%和 48.32%，流动比率依次为 1.00、1.06、1.29 和 1.44，利息保障倍数依次为 3.16、2.34、2.69 和 3.81。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为大宗商品，公司实施低库存、高周转、无/低账期的经营策略，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依次为 8.00、5.90、5.98 和 2.5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依次为 4,382.56 万元、8,305.58 万元、9,959.52 万元和-2,725.29 万元，经营状况良好。

2、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岷山环能既往贷款不存在未能清偿的情况，未就贷款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状况良好。

综上，公司目前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定，银行续贷可能性大，且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因无法偿还到期债务，进而导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公司

股份被强制处分的风险较小。

三、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清偿能力和资信情况，说明上述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被强制处分的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清偿能力和资信情况

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偿债能力较强，无法偿还自身债务的可能性较小且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上述质押股份均系为发行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故被强制处分的风险较小。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清偿能力和资信情况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的财务状况较好，且可以通过资产抵押贷款、向亲友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具备一定的清偿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永鑫合伙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资信情况良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体财务情况和清偿能力详见下文本题之“四”部分回复。

（三）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结合上文回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均系为发行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显著的债务偿还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及信用状况亦较好，具备一定的清偿能力。因此，因股份质押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较小。

四、结合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债务风险敞口，量化分析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实际控制人是否面临减持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债务风险敞口

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面临总计最高 2,285.50 万元的担保本金及对应利息的担保代偿风险；其中，298.50 万元本金及应付利息金额约 255.00 万元的担保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何

秋安随时面临被银行要求承担担保代偿义务的风险；另 1,987 万元本金及对应利息、罚息，主债务人耀元实业以及包括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在内的保证人与安阳商都农商行签署《分期还款付息协议书》《分期还款付息补充协议》约定，债务分四期偿还，分别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本金 490 万元，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本金 500 万元，2025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本金 500 万元，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剩余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罚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就上述应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向安阳商都农商行偿还的 490 万元债务，保证人安阳市鑫晟阳金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协议当事方正在与安阳商都农商行协商还款事宜。根据安阳商都农商行 2024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该行同意主债务人及保证人延迟履行本期应还款项，且不构成《分期还款付息协议书》《分期还款付息补充协议》项下的违约，不会导致后续分期还款付息的加速到期，即后续分期还款内容仍然按照《分期还款付息补充协议》约定履行，该行不会就本期还款向其他协议当事方主张违约责任或罚息，本期应还款履行期限最晚为下一期应付款项支付之日（2024 年 10 月 30 日）。

（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实际控制人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目前具有一定数量的个人资产，未来还可通过发行人现金分红的方式取得较为稳定的现金收入，且具备通过资产处置变现、向亲友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的能力。具体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直接持有发行人 44.50% 的股份；此外，何秋安持有永宁合伙 9 万元出资，王爱云持有永鑫合伙 500 万元出资、永安合伙 10 万元出资，何占源持有永鑫合伙 1,500 万元出资、永安合伙 1,505 万元出资，实际控制人间接享有公司 17.75% 的股份的权益。

2、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持有房产、汽车等固定资产以及银行存款、期货账户结存等金融性资产。截至 2024 年 6 月末，上述自然人共有银行存款、期货账户结存、车辆、房产等个人资产价值共计约 2,000 万元。上述资产中除一套何秋安、王爱云所有的房产为公司向建设银行安阳分行借款提供抵押外，其他资

产均不存在权利限制。

3、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21,098.81 万元，如果按照 10%分红比例计算，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可取得 1,238.50 万元现金分红；如果按照 30%分红比例计算，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可取得 3,715.50 万元现金分红。

4、根据何秋安、王爱云之女何谷湘及其配偶付晨豪出具的书面说明，就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尚有本金余额约 2,300 万元的对外担保，为确保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履行对外担保责任，保证其持有的岷山环能股权稳定性，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因上述担保事项或其他事项需承担偿还义务且无力偿还时，何谷湘、付晨豪夫妇愿意为其提供财务借款支持。

根据何谷湘、付晨豪提供的资料显示，其拥有包括银行存款、房产、车辆等个人财产，拥有一定的资金实力。

综上，实际控制人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目前财务状况良好，未来除可通过发行人现金分红的方式取得较为稳定的现金收入外，还可以通过资产抵押贷款、资产处置变现、向亲友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合理预计，实际控制人具备对上述对外担保债务的清偿能力。

（三）实际控制人是否面临减持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结合对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清偿能力的分析，如需承担上述担保代偿义务，合理预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个人财产和筹措的资金清偿对外担保所形成的债务。

2、公司实际控制人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已出具承诺，在触发并被要求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况下，其将尽最大努力，在不影响其对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下，筹集资金履行对外担保责任。

综上，结合实际控制人的资产状况及筹措资金的能力，实际控制人面临的减持风险较小，因此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较小。

五、说明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

为防范因质押股份被处置或因无力承担担保代偿义务而减持股份，从而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的风险，发行人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制定了如下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一）合理控制质押股份的比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97%，质押股票数量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21.75%，股份质押率控制在较为合理的水平。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也将持续将股份质押比例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二）合理规划资金使用，按期履行还款义务

发行人将依法、合规、合理使用股份质押融资资金，降低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自身有足够的偿还能力，并合理规划融资安排，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偿付贷款本息。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有助于夯实公司资金实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降低质押股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具有积极影响。

（三）积极筹措资金，降低对外担保债务风险

如果实际控制人被要求履行对外担保责任，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一定的清偿能力，实际控制人还将通过多样化融资方式筹集资金，避免对外担保所形成的债务对其控制权稳定带来风险。

（四）在合理范围内推动公司积极现金分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致力于为投资者提供持续且稳定的分红政策，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目标，积极推动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方面有利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获得资金，另一方面亦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

（五）切实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公司审议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交所上市之日，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

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动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本人/本企业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人上市前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如果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本人/本企业承诺：（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其中，“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人/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5、在锁定期后，本人/本企业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如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公司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6、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本企业名下股份总数的 25%。

7、本人/本企业承诺：(1) 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北交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计划中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本人/本企业承诺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是否存在不得减持的负面情形、本人/本企业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北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2) 如拟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前述承诺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 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并披露减持结果公告。但本人/本企业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不适用本条内容。

8、如果公司上市之后发生了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的手续。

9、如果公司上市之后，本人/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的手续。

10、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份锁定及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本企业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1、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反承诺减持所得全部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反承诺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及相关主协议等文件；
- 2、查阅相关方与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分期还款付息协议书》《分期还款付息补充协议》以及安阳商都农商行出具的《情况说明》等文件；
- 3、查阅及检索发行人关于股份质押的登记情况的公告；
- 4、查阅上会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了解公司关于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的说明及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情况；
- 5、通过查阅信用报告及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以及方琦、永鑫合伙的信用情况；
- 6、通过查阅实际控制人调查表、银行流水、证券期货账户、房屋权属证书、信用报告等，核查实际控制人的资产状况、资信情况及清偿能力；
- 7、查阅实际控制人亲属何谷湘、付晨豪就愿意为实际控制人履行对外担保债务提供财务借款支持出具的《确认函》，并查阅其银行存款证明、房屋权属证明等，核查资产状况；
- 8、查阅发行人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维持控制权稳定制定的相关措施，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等承诺函，评估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永鑫合伙被质押股份合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2.97%，均系为发行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
- 2、就涉及股份质押的发行人主债务，合理预计发行人均可以顺利续贷，即便未完成续贷，发行人亦具有偿还能力，由此导致质押股份被处置的风险较小。
- 3、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具有清偿自身债务的能力，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也具备一定清偿能力及资金筹措能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被强制处分的风险较小，由此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4、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财产、未来通过发行人现金分红可取得的现金收入，以及实际控制人通过银行抵押贷款、向亲友融资等的筹措资金能力，合理预计，实际控制人因承担担保代偿义务而面临减持的风险较小，因此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维持控制权稳定制定了有效措施。

二、问题 2.安全生产及环保合规性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发行人及子公司因部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公安机关备案，存在安全生产措施不完备、设施损坏等事项，报废车辆进入厂区运输，未执行安阳市环境污染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实施橙色预警（Ⅱ级响应）特别管控的通知停产要求，排放数据的原始监测记录保存不完整等违规行为，共受到四次行政处罚。（2）公司产品中“铅锭-原生铅”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原生铅锭销售收入分别为 100,922.84 万元、84,533.33 万元和 67,578.45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依次为 36.19%、32.60%和 23.07%。公司已制定了原生铅锭的压降计划，并在 2022 年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披露：公司计划以 88,000 吨为基数（参照 2020-2021 年期间的年均产量），未来 5 年（2022-2026 年）每年平均至少压缩 1,000 吨原生铅锭产量；5 年后，根据新的市场环境及政策环境，另行制定原生铅锭产能压缩计划。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完成了已披露的压降指标。（3）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等有关政策，报告期内及目前，公司所在城市要求在空气质量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电解铅和硫酸品种限产 30%。报告期内，按核定产能折合铅、硫酸全天限产天数依次为 28.0 天、22.8 天和 22.6 天。（4）根据《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年综合能耗 1-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铅锌冶炼项目为河南省规定的“两高”项目。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多次受到环保、安全生产

行政处罚的原因及整改有效性，发行人安全生产、环保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2）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3）测算环保限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4）说明综合能耗 1-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铅锌冶炼项目为河南省规定的“两高”项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扩产改建等方面的具体影响，并视情况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两高”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管理制度，说明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多次受到环保、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原因及整改有效性，发行人安全生产、环保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受到环保、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原因及整改有效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所涉环保、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及相关整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及内容	整改方式	专项说明及违法违规情节影响
1	2021年2月	龙环罚字[2021]024号	子公司安广物流一报废车辆进入厂区运输，未执行关于实施橙色预警（Ⅱ级响应）特别管控；责令安广物流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10,000 元	足额缴纳罚款，停止使用该报废车辆，并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	2024 年 1 月 25 日、2024 年 8 月 5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所受行政处罚涉及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2022年3月	龙环罚决字[2022]008号	岷山环能未按照关于“橙色预警期间铅冶炼熔炼炉限产 30%”的要求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以及对排放数据的原始监测记录保存不完整；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合计 90,400 元	发行人重新制定了“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已严格执行橙色预警期限产 30%等相关规定。其次，公司聘请第三方环保运维机构对烟气自动监控设备重新进行了现场验收，出具了验收报告，并重新全面梳理监测台账记录，确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及内容	整改方式	专项说明及违法违规情节影响
				保按规范保存；事后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及专业培训，并对责任人员进行了罚款	
3	2022年4月	豫安龙运简罚[2022]80017	子公司安广物流未及时对豫 EL1355 重型半挂牵引车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事宜；责令改正以及罚款 1,000 元	完成整改，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责任人批评教育	鉴于行政处罚决定书已经说明该违法违规情节轻微，且罚款金额较小，该事项不构成安广物流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	2023年5月	(龙) 应急罚(2023) 15 号	岷山环能电解车间存在一处防护栏缺失、电解液车间西侧空压机压力表损坏、锌电解车间平台缺少防护栏杆、液氧储罐入口管线安全阀未定期校验等 8 项问题；责令改正、消除隐患并处罚款合计 35,000 元	完成整改，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责任人批评教育	2024 年 1 月 25 日、2024 年 8 月 6 日，安阳市龙安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针对该处罚对应的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5	2024年3月	龙(马) 行罚决字(2024) 70 号	岷山环能未按相关规定在时限内将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高锰酸钾、硝酸钾、硝酸钠、过氧化氢、硝酸的品种、数量、储存地点以及流向信息向公安机关备案；责令改正以及罚款 2,000 元	完成整改，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责任人组织专项培训	2024 年 3 月 22 日，安阳市公安局龙安分局出具了《证明》，认定发行人违法违规情节轻微，除此之外，未发现岷山环能在辖区有公安管辖的其他违法违规记录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期后没有发生严重环境污染的行为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行政处罚所对应的违法违规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罚款金额均较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足额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及专项培训，整改措施有效。

(二) 发行人安全生产、环保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1、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

(1) 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风险评估和管控

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内控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设置了比较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以实现安全管理科学化。发行人根据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要求，设置了安全部，负责发行人安全管理体系、生产运行体系的建立，监督、检查、考核、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定期召开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各车间、工段、班组按照安全部要求，负责落实本车间的具体安全生产措施和检查、考核、培训等。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成立了由总经理和有关职能人员参加的安全检查（事故隐患排查）组织，负责统筹、安排各部门、车间按照职能分工对各自管辖范围内的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和整改治理，以及对隐患排查进行建档和监控。通过对生产过程及安全管理中可能存在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或管理缺陷等进行辨识，以确定隐患、危险有害因素或缺陷的存在状态，以及它们转化为事故的条件，以便制定整改措施，消除或控制隐患和危险有害因素。公司级、车间级均定期进行隐患排查，岗位级根据设备操作规程进行例行检查。

(4)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安全部负责组织各车间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的计划编报和各车间安全教育培训的监督管理。各车间负责本车间安全教育培训的计划制订和有关内部安全教育培训的组织实施。各车间对新进厂职工必须进行厂、车间、班组（岗位）“三级”安全教育，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安全知识和技能。

(5) 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逐步投入高标准安全设施，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安全资金的投入主要用于人员培训教育、消防设施、安全设施、设备设施检测、劳动防护用品等方面。

2、发行人环境保护相关的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

(1) 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就环境保护责任、环境保护管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环保设施运行与维护、突发环境事故事件和信息报告、环境保护教育培训、环境监测管理、环保监督与考核登记等方面制定了相对完善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体系。

(2) 发行人根据制定的环保管理制度的要求,设置了环保部,负责发行人环保管理体系的建立,监督、检查、考核,定期召开公司环保生产委员会会议;各车间、工段、班组按照环保部要求,并按照职能分工对各自管辖范围内的环境风险隐患进行排查和整改治理,以及对隐患排查进行建档和监控。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实行针对环境突发事件不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的管理政策,结合具体生产工艺,针对三连炉车间烟气泄露、制酸车间二氧化硫风机故障、电子酸车间硫酸泄露等分别制定了应急演练的脚本并进行演练。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定期组织公司层级与车间层级的环保检查,关注排污设备使用情况、原材料和产品仓储是否符合要求、生产过程操作是否规范,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及时消除环保风险及隐患。

(5) 发行人持续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教育与培训,不定时在宣传栏张贴关于环境保护的宣传材料,同时对生产员工进行环境保护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弃物培训、隐患排查与危险源辨识、应急预案知识与演练等方面,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3、安全生产、环保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性整体评价

发行人地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所在地安全、环保主管部门现场检查力度较强,有利于及时发现公司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进行及时整改,防微杜渐。

公司员工数量多,生产经营过程涉及的业务和工序环节众多,公司结合自身特点及安全生产、环保工作管理的难点,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开展了多频次的内部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提出的意见及时整改,持续不断培训加强员工安全、环保责任意识及风险识别、控制能力。

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及现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批复相关内容，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落实管道涂装防腐防锈、仓库防潮防淋、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等风险防范措施，并执行“三同时”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重大的环境保护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形，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二）公司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

发行人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故事件和信息报告管理制度》及厂区各个车间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预案。发行人已制定了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履行了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的手续并建立了“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公司安全环保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的培训工作，根据预案实施情况制订相应的培训计划，采取多种形式对应急人员进行应急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并定期开展组织指挥演练，保证应急管理体系健全及有效实施。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三）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国家及地方涉及污染物排放及超低排放要求的主要相关政策法规如下：

序号	时间	发文部门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适用情况
1	2024 年 5 月	国务院	《 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	到 2025 年底，全国 80%以上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50%左右	不涉及

序号	时间	发文部门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适用情况
			方案》	水泥熟料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2	2023 年 11 月	国务院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全国 80% 以上的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重点区域全部实现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不涉及
3	2021 年 12 月	国务院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完成 5.3 亿吨钢铁产能超低排放改造，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燃煤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不涉及
4	2010 年 9 月、2020 年 12 月	环境保护部/生态环境部	《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	标准规定了铅、锌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适于铅、锌工业企业水污染和大气污染防治和管理	满足行业标准
5	2022 年 7 月	河南省人民政府	《河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巩固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推动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煤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不涉及
6	2023 年 10 月	安阳市人民政府	《安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加快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持续巩固钢铁、水泥超低排放成果，2024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焦化企业有组织 and 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 9 月底前，钢铁、水泥、焦化企业完成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新改扩建（含搬迁）钢铁、水泥、焦化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水平。 强化臭氧和细颗粒物协同控制，推进砖瓦窑、石灰窑、玻璃、陶瓷、耐火材料、碳素、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深度治理，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着力解决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突出问题	经审查符合污染治理和排放标准要求
7	2019 年 4 月	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5 个专项实施方案》	对符合产业政策的实施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设施技术改造，确保有组织排放符合超低排放要求。 有色金属（含氧化锌）行业，2019 年 9 月底前，有色冶炼及压延企业的焙烧炉、冶炼炉、熔炼熔化炉完成提标治理	经审查符合污染治理和排放标准要求

超低排放改造是指按照国际、国内最先进水平，对企业所有生产环节实施大气污染排放治理升级改造。目前国家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主要针对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企业燃煤锅炉。发行人所在行业属于有色金属冶炼，污染物排放应符合《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 及修改单）。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满足《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2019 年 4 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

方案》，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发布了《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5 个专项实施方案》，文件要求依据《安阳市 2019 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实施方案》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完成有色冶炼及压延企业的焙烧炉、冶炼炉、熔炼熔化炉提标治理。当年 9 月，安阳市专项核查小组对岷山有限（发行人前身）超低排放治理情况核查并发表意见，认为其大气污染各项治理和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要求，通过验收。

综上所述，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公司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行业等重点行业，暂不涉及国家层面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及要求；发行人满足国家及地方规定的超低排放要求。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水平

根据 2016 年发布的《清洁生产审核办法》要求，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审核周期为五年一审。发行人属于《2018 年全省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第四轮）《2023 年度河南省实施强制性、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第五轮）中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依据《铅冶炼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铅冶炼企业清洁生产水平的评定分为清洁生产Ⅰ级（先进）水平、清洁生产Ⅱ级（准入）水平和清洁生产Ⅲ级（一般）水平。按照现行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以及产业政策要求，凡被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为主要污染物排放未“达标”（指总量未达到控制指标或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标），或被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认定生产淘汰类产品或仍继续采用要求淘汰的设备、工艺进行生产的企业，不能参与清洁生产等级评价。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19 年 6 月和 2024 年 4 月组织专家组对岷山环能清洁生产进行审核并出具验收意见，发行人通过了两轮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合格。2019 年 6 月，公司清洁生产审核的结果为清洁生产Ⅲ级（一般）水平，2024 年 4 月，公司清洁生产审核的结果为清洁生产Ⅱ级（准入）水平，公司清洁生产水平逐渐提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始终坚持清洁生产原则，发行人“底吹熔炼-熔融还原-富氧挥发”三连炉核心技术于 2016 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被列入国家发改委低碳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也是 2022 年出台的《有色

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重点推广的绿色低碳技术方向。发行人是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河南省环境厅等五部门联合认定的“绿色环保引领企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会、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联合确定的“铅冶炼协同处置 CRT 含铅玻璃示范企业”。未来发行人将在坚持采取节能清洁生产工艺的同时，持续更新提升配套的环保设施水平，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五）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1、“双高”产品压降计划、承诺和执行情况

（1）公司 2022 年制定的“铅锭-原生铅”产品压降计划及其执行情况

发行人产品中“铅锭-原生铅”属于“双高”产品。铅主要用于制造铅蓄电池，铅蓄电池目前被广泛应用于电动轻型车及特种车辆的动力、汽车起动启停、储能、通信等领域，同时铅是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伦敦金属交易所(LME)上市交易品种。2024 年 8 月，商务部等 5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指出：对交回老旧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并换购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的消费者，可适当加大补贴力度。

2022 年公司制定的“铅锭-原生铅”压降计划如下：考虑不同年份市场环境、原材料成分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计划以 2020 年和 2021 年的原生铅产量平均值（取整数）88,000 吨为基数，未来 5 年（2022-2026 年）每年平均至少压缩 1,000 吨原生铅产量（即自 2022 年起的 5 年内，每增加 1 年至少较基数 88,000 吨多压缩 1,000 吨）；5 年后，根据新的市场环境及政策环境，另行制定原生铅产能压缩计划。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已经超额完成了 2022 年制定的“铅锭-原生铅”压降计划，具体如下：2022-2026 年期间的原生铅压降计划目标产量依次为不超过 87,000 吨（2022 年）、86,000 吨（2023 年）、85,000 吨（2024 年）、84,000 吨（2025 年）和 83,000 吨（2026 年）；公司“铅锭-原生铅”的实际产量依次为 65,091 吨（2022 年）、51,370 吨（2023 年）和 27,407 吨（2024 年 1-6 月）。

根据公司说明，虽然受市场环境、矿粉所含金属成分波动等客观因素影响，

但合理预计，2024 年全年“铅锭-原生铅”产量仍不高于 2023 年的“铅锭-原生铅”实际产量。公司预计 2024 年全年以及 2025-2026 年期间仍可以超额完成原 2022 年制定的“铅锭-原生铅”压降计划。

(2) 修订并重新制定“铅锭-原生铅”产品压降计划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作为原生矿粉与再生资源协同处置的冶炼企业，公司能够依据不同金属品位、不同类型原材料（原生资源和再生资源）带来的综合收益变化情况，对原材料采购结构进行动态切换调整。公司的原生矿粉原料为含铅、锌、金、银、铜等多种有色金属成分的多金属伴生矿粉。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贵金属产品（银锭和非标金锭）的收入占比依次为 29.52%、30.23%、30.78%和 35.20%，逐年上升，贵金属产品（银锭、非标金锭）已经成为公司最大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原生铅锭产品的收入占比依次为 35.91%、33.46%、24.24%和 30.97%，最近三年收入占比下降，最近半年原生铅锭产品收入占比有所回升，主要由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收入整体占比受短期行业周期因素影响下降较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的收入占比依次为 15.12%、17.28%、27.04%和 14.94%。短期行业周期波动，不影响我国废旧电池回收处置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长期向好，其未来市场空间巨大的发展趋势。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现已修订并重新制定“铅锭-原生铅”压降计划如下：确保未来 2 年原生铅产量继续下降，到 2026 年原生铅产量压降到 46,000 吨以下，较 2020 年和 2021 年的原生铅产量平均值（取整数）88,000 吨压降 48% 以上；并通过压降原生铅产量，努力提高金、银、铜等其他产品收入以及实施募投项目（不涉及双高产品）等综合措施，未来 2 年（到 2026 年）将原生铅销售收入占比压降到 20%以内，未来 5 年（到 2029 年）将原生铅销售收入占比压降到 10%以内；上述压降计划履行完毕后，公司将根据未来新的市场环境及政策环境，另行制定原生铅压缩计划。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情况

就“铅锭-原生铅”产品压降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①本人将积极督促公司严格履行“铅锭-原生铅”压降计划；②如果公司未来没有如期履行完毕“铅锭-原生铅”压降计划，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限

自动延长至“铅锭-原生铅”压降计划履行完毕，延期履行压降计划期间所享有的公司分红自动延期至“铅锭-原生铅”压降计划履行完毕后领取（并优先用于对公司赔偿，如有），延期履行压降计划期间本人按照劳动合同约定薪酬的 50% 向公司领取薪酬；③如果因为没有如期履行完毕“铅锭-原生铅”压降计划而导致公司遭受处罚或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承诺向公司承担等额赔偿责任。

2、压降“铅锭-原生铅”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与不具备原生矿粉冶炼加工设备技术能力、单纯生产再生铅的独立废旧电池回收处置企业相比，冶炼企业采用的原生矿粉原料和再生铅原料混料协同熔炼加工业务模式，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公司实施的在冶炼加工原生多金属伴生矿粉的同时，协同处置利用再生资源的业务模式，属于《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2022 年）等政策文件支持鼓励的“强化产业协同耦合。鼓励原生与再生、冶炼与加工产业集群化发展”的设备共享、协同处置业务模式。

根据公司说明，作为原生矿粉与再生资源协同处置的冶炼企业，公司能够依据不同品位、不同类型原材料（原生资源和再生资源）带来的综合收益变化情况，对原材料采购结构进行动态切换调整。在上述有利的技术路线和产业政策背景下，公司未来有能力通过在加大对低铅高金银矿粉采购力度的同时，持续扩大对废旧电池等再生铅原料的采购等多种措施，在不影响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和经营业绩的基础上，实现“铅锭-原生铅”压降计划与承诺。具体如下：

（1）发行人逐渐利用再生铅原料替代原生铅原料，符合国家产业长期发展趋势。

公司未来有能力通过在加大对低铅高金银矿粉采购力度的同时，持续扩大对废旧电池等再生铅原料的采购等措施降低原生铅收入占比。报告期内，铅锭-原生铅的销售收入占比由 2021 年的 35.91% 下降到 2023 年的 24.24%。

根据发行人说明，虽然受经济周期和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我国再生铅原料供应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但再生铅原料未来的长期供应是充裕、有保障的。《“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要求：国家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构建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再生铅的目标产量在 2020 年 240 万吨的基础上，到 2025 年进一步增长到 290 万吨，让资源循环利用

成为保障我国资源安全的重要途径。

（2）发行人具备调整矿粉结构，增加对金银矿等其他矿粉加工利用的技术基础。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的矿粉原料除了含原生铅较多的铅精矿外，还包括金银矿等其他多金属伴生矿粉。铅精矿含铅较多，同时含有价值量较高的金、银等金属元素，主要计价元素为铅、锌、金、银、铜等。金银矿等其他多金属伴生矿粉主要含金、银等高价、低量贵金属元素，主要计价元素为金、银等。报告期内，公司铅精矿采购金额总体呈现下降趋势；金银矿等其他矿粉采购金额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铅精矿	77,938.43	139,939.08	151,883.70	178,151.21
金银矿等其他矿粉	15,749.52	22,195.13	12,224.12	6,319.58
合计	93,687.95	162,134.21	164,107.82	184,470.79

因此，发行人履行“铅锭-原生铅”压降计划与承诺的主要影响体现在产品结构上：

首先，金、银、铜等（含贵金属）在新经济领域有广泛应用的工业金属未来盈利前景向好。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银、铜、其他合金产品合计收入占比已由 2021 年度的 37.14%增加至 2024 年 1-6 月的 44.61%，未来占比很可能会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贵金属产品（银锭、非标金锭）的合计收入占比亦逐年上升，目前已经超过了铅锭-原生铅产品。

其次，再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业务受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支持，市场空间巨大，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报告期内，公司响应产业政策引导的同时，根据市场行情加大了再生铅业务占比，再生铅收入占比已由 2021 年度的 7.45%增长至 2023 年度的 22.01%。2024 年 1-6 月，受经济周期和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废旧电池、铅金属等含铅再生资源出现供应紧张、采购成本上升，导致再生铅业务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但短期周期波动，不影响我国废旧电池回收处置产业长期向好，市场空间巨大的发展趋势。

综上，公司未来具备压降原生铅锭收入占比的能力和市场环境，同时也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补充披露相关承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 重要承诺/（三）承诺具体内容/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相关压降计划及承诺。

三、测算环保限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安阳地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报告期内安阳地区污染天气情况如下：

天气指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重度污染天数（天）	11	12	20
橙色及以上预警折合天数（天）	75.2	75.9	93.3

2023 年 10 月，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安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目标到 2025 年，全市细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47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62.5%，重污染天数比例不高于 1.8%（约 6.6 天）；并提出空气质量提升、钢铁行业高质量发展等十二项行动，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

经查询公开信息，“十四五”期间，安阳市积极推动安钢、大唐安阳电厂等重污染产能退出，通过钢铁行业资源整合，全市钢铁企业布点由 8 个减至 4 个，炼铁高炉由 16 座减至 7 座，炼钢转（电）炉由 16 座减至 9 座，促进总量排放持续减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预计未来安阳地区天气质量保持稳定并有所提升，继续恶化导致发行人限产时间增长的可能性较小。

（二）环保限产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影响测算

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有关规定，空气质量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发行人铅冶炼熔炼炉入炉量及电解铅、硫酸产品需同时限产 30%，报告期内，橙色及以上预警限产时间按核定产能折合全天限产天数如下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限产 30%时间长度	1,804 小时	1,822 小时	2,238 小时
折合限产 100%天数	22.6 天	22.8 天	28.0 天
占全年天数比例（一年按 365 天计算）	6.18%	6.24%	7.66%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经营业绩,已经包含并体现了报告期内空气质量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限产对发行人的影响。

以发行人 2023 年全年经营业绩和 2023 年全年空气质量预警限产情况为基点,在假设其他条件不变的基础上,模拟测算未来年度空气质量橙色及以上预警时间长度变化,对发行人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年度	空气质量橙色及以上限产 30%		折合 100%限产天数(日)		营业利润	
	小时	增减幅度	限产天数	限产天数增减	金额(元)	增减幅度
未来年度模拟情形 A3	1,263	-30%	15.8	-6.8	65,006,542.21	+1.99%
未来年度模拟情形 A2	1,443	-20%	18.0	-4.5	64,586,772.86	+1.32%
未来年度模拟情形 A1	1,624	-10%	20.3	-2.3	64,167,003.51	+0.66%
2023 年度实际发生	1,804	-	22.6	-	63,737,926.64	-
未来年度模拟情形 B1	1,984	+10%	24.8	+2.3	63,327,464.82	-0.66%
未来年度模拟情形 B2	2,165	+20%	27.1	+4.5	62,907,695.47	-1.32%
未来年度模拟情形 B3	2,345	+30%	29.3	+6.8	62,487,926.12	-1.99%

空气质量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对发行人限产 30%,并非 100%限产,其中 2023 年折合 100%限产时长为 22.6 天,不足全年时间的 6.2%,影响有限。通过上述模拟测算可知,未来年度空气质量橙色及以上预警时长在 2023 年的基础上,即使再恶化延长 30%,也仅会导致公司折合 100%限产天数在 2023 年的基础上增加 6.8 天,在其他条件不变的基础上,仅会导致公司营业利润下降不足 2%。

综上,政府对大气污染治理效果显著,发行人所在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未来空气质量进一步大幅恶化的风险很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已经包含并体现了历史空气质量环保限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因为空气质量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对发行人限产 30%,并非 100%限产,即使未来年度空气质量进一步恶化,对发行人未来产能和经营业绩的影响也有限。

四、说明综合能耗 1-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铅锌冶炼项目为河南省规定的“两高”项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扩产改建等方面的具体影响,并视情况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一) 河南省“两高”项目的具体范围

《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规定的“两高”项目中,与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有关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类：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 8 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 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

第二类：19 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 1-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6）铜铅锌硅冶炼（不含铜、铅锌、硅再生冶炼），具体内容包括矿产（粗）铅、矿产锌。

其中，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均适用此目录，不涉及主体工程、未增加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二）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主要内容

《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中涉及的“两高”项目包括有色金属在内的 8 个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 2021 年发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65 号），其政策目标是：通过对“两高”项目加强管理和严格分类处置，依法依规处置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势头，并非全面限制“两高”项目。具体内容主要包括：

（1）严格“两高”项目准入条件。各地要甄别“两高”项目，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正常推进建设。

（2）科学稳妥推进符合要求的拟建“两高”项目。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在建“两高”项目。

（3）强化规划管理约束。各地要加强涉“两高”项目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管理，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强化规划约束，避免“两高”项目盲目实施。

（4）严肃查处违规审批和建设的存量“两高”项目。2021 年年底，各地要对存量“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等进行检查复核，对违反产业政策、违规审批和建设的，坚决从严查处；已投入生产、使用的，依法依规责令停止生产和使用，限期改造。

此外，为了加强对“两高”项目的管理，河南省对拟建（含新建、改扩建，下同）“两高”项目实施“厅际部门会商联审机制”。《关于建立“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1〕977号）规定：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建立厅际部门会商联审机制，负责对拟建（含新建、改扩建，下同）“两高”项目进行会商联审。

（三）近年来，省内“铜铅锌硅冶炼”细分行业内企业拟建项目（含新建、改扩建）审批情况

通过公开查询，不完全统计，近年来河南省境内“铜铅锌硅冶炼”细分行业内的企业有多个拟建项目（含新建、改扩建）通过备案，主要有：

2019年6月，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再生铅闭合生产线项目”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419001-32-03-026662），该项目为上市公司豫光金铅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0年11月，河南金利金铅集团有限公司“铅基多金属固废协同强化冶炼产业示范及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419001-32-03-098767）。

2022年5月，河南万洋锌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锌基材料绿色智造项目”完成备案（备案号：2205-419001-04-01-228326）。

2022年6月，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25万吨/年阴极铜绿色低碳智能化升级改造工程”完成备案（备案号：2206-419001-04-02-925400）。

2022年6月，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15万吨/年锌基材料绿色智造工程”完成备案（备案号：2206-419001-04-02-529945）。

2024年5月，河南万洋锌业有限公司“铅电解大型化、智能化改造项目”完成备案（备案号：2405-419001-04-02-411188）。

（四）“两高”项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扩产改建等方面的具体影响分析

1、具体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以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的三连炉核心技术设备为基础，从事在冶炼加工原生多金属伴生矿粉的同时，协同处置利用再生资

源业务，公司生产铅、锌、金、银、铜等有色金属产品，在国民经济各行各业中应用广泛。河南省政府对“两高”项目的管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扩产改建等方面的具体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发行人现有“两高”项目和经营业务，符合相关准入规定，不存在因为违反相关“两高”项目管理规定被查处的风险。2024年3月21日，安阳市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载明岷山环能铅锌冶炼业务所属细分行业为“两高”行业；岷山环能业务经营符合产业发展规划，铅锌冶炼工艺先进，相关项目满足能源双控要求，连续多年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能效指标达到有色行业标杆水平，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65号）规定的项目准入条件。

(2) 公司大力发展的再生资源项目和业务，不属于“两高”项目。公司位于毗邻晋、冀、鲁、豫四省的“国家级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具有原生矿产和再生资源协同处置技术优势，大力发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业务方向。河南省相关政策已明确“两高”项目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月至6月期间，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15.12%、17.28%、27.04%和14.94%。

(3) 如果公司未来在河南省扩建能耗1万吨标准煤（等价值）以上的“矿产（粗）铅、矿产锌项目”，属于“两高”项目，将面临更严格的准入审批管理。河南省相关政策并非全面限制新建“两高”项目，而是科学稳妥推进符合要求的拟建“两高”项目，严格“两高”项目准入条件，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正常推进建设。公司作为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获得者，相关技术是《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重点推广的绿色低碳技术方向，是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和清洁生产准入企业。

公司具备新建“两高”项目准入条件的技术基础，但未来也面临项目审批程序更严格、审批周期更长的风险。公司未来计划大力发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以及现有冶炼产品深加工业务。

2、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一、经营

风险”部分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

五、结合“两高”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管理制度，说明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河南省相关产业政策并非全面限制“两高”项目及相关业务发展，而是严格“两高”项目准入条件，科学稳妥推进符合要求的拟建“两高”项目。

“两高”项目属性，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之间并不矛盾，技术先进、绿色低碳的“两高”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说明如下：

（一）相关重点政策具体内容及公司技术业务与政策匹配情况

1、《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工信部联原〔2022〕153号）明确指出：

（1）有色金属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是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撑，也是我国工业领域碳排放的重点行业。发展绿色直接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低碳企业上市融资、挂牌融资和再融资。

（公司为新三板挂牌企业，生产铅、锌、金、银、铜等相关有色金属产品，在国民经济各行各业中应用广泛。）

（2）推广绿色低碳技术。铅锌：重点……液态高铅渣直接还原技术、以底吹为基础的富氧熔池熔炼技术（专栏-节能低碳技术重点方向）。

（该技术方向是公司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的三连炉工艺所采用的技术方向。此外，公司积极推进新一代铅锌冶炼工艺的研发工作，在研项目“高效低碳一步提取多金属短流程新工艺及装备”是对三连炉工艺的升级，将进一步缩短冶炼流程，并大幅减少排放和能耗，具有重要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就该研发项目所涉关键研发课题，公司与中南大学等单位联合申报了国家级研发专项立项，于2022年11月成为国家十四五重点研发专项“铅锌矿搭配金属基固废铅锌同步冶炼技术装备及示范（2022YFC3901600）”下课题四“冶炼炉渣电强化深度贫化与尾渣调质利用技术（2022YFC3901604）”和课题五“铅锌矿搭配金属基固废铅锌同步冶炼成套装备与集成示范（2022YFC3901605）”的重要研究内容之一。）

（3）强化产业协同耦合。鼓励原生与再生、冶炼与加工产业集群化发展。

(公司从事政策鼓励的在冶炼加工原生多金属伴生矿粉的同时,协同处置利用再生资源业务,未来重点发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以及现有冶炼产品深加工业务。)

(4) 加快低效产能退出。修订完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强化碳减排导向,坚决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装备……鼓励优势企业实施跨区域、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推动环保绩效差、能效水平低、工艺落后的产能依法依规加快退出。

(公司相关技术和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第一类:鼓励类”,属于政策鼓励的“优势企业”。)

2、《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规定的“两高”项目包括有色金属在内的 8 个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相关政策明确强调“两高”项目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

(公司未来重点发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不属于“两高”项目。)

3、2021 年 5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2021 年 11 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河南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明确:严格“两高”项目准入条件,科学稳妥推进符合要求的拟建“两高”项目;严肃查处违规审批和建设的存量“两高”项目。深入挖潜存量“两高”项目节能降碳能力。原则上五年内至少开展一次存量“两高”项目节能诊断和清洁生产评价认证。

(公司现有项目和业务符合“两高”项目准入条件,是清洁生产准入认证企业。如果公司未来扩建能耗 1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以上的“矿产(粗)铅、矿产锌项目”,属于“两高”项目,将面临更严格的准入审批管理。公司具备新建“两高”项目准入条件的技术基础,但是公司未来计划重点发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以及现有冶炼产品深加工业务。)

4、历年各版本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第一类 鼓励类”涉及的技术工艺和业务均包括煤电、石化、钢铁、建材、有色等行业。

(公司相关技术和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九.有色金属之 2.高效、低耗、低污染、新型冶炼技术开发”与“九.有色金属之 3.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综合回收与利用”;不属于淘汰或限制类产业和业务。)

(二) 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证明和荣誉、资质、认证情况

1、2024年3月,安阳市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载明岷山环能铅锌冶炼业务所属细分行业为“两高”行业;岷山环能业务经营符合产业发展规划,铅锌冶炼工艺先进,相关项目满足能源双控要求,连续多年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能效指标达到有色行业标杆水平,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65号)规定的项目准入条件。

2、2024年4月29日,安阳市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载明岷山环能的产业布局符合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多金属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稀贵金属综合回收项目、余热电站项目、废旧蓄电池综合回收项目”等项目属于节能降耗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所列淘汰、限制类范围。

3、2024年8月20日,安阳市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载明岷山环能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关产业规划布局;所经营的业务及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涉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4、公司以核心三连炉技术设备为依托,从事原生矿粉与再生资源协同处置业务,持续获得清洁生产评价准入认证,于2016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被列入国家发改委低碳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公司是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河南省环境厅等五部门联合认定的“绿色环保引领企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会、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联合确定的“铅冶炼协同处置CRT含铅玻璃示范企业”。

综上,有色金属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是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撑;河南省相关产业政策并非全面限制“两高”项目及相关业务发展,而是实施

严格分类区别对待，严格“两高”项目准入条件，科学稳妥推进符合要求的拟建“两高”项目。公司属于行业内技术先进的绿色低碳“两高”项目和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环保领域所受行政处罚文件及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取得发行人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情况的相关资料及说明；

2、查阅《安全风险评估和管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环保管理制度》及《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等发行人内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的制度文件；

3、查阅《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

4、查阅《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等政策性文件；

5、查阅发行人已披露的压降计划及新增的补充压降计划，取得发行人相关产品的产销量及收入情况；

6、查阅近年国家和地方天气质量治理报告、地方限产政策等文件，取得发行人关于限产政策对生产经营影响的测算结果；

7、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

8、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河南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等产业政策文件；

9、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就发行人业务出具的相关证明；

10、获取发行人获得的相关认证、清洁生产审核结果等相关资料。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对应事项已有效整改，不涉及安全、环保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2、发行人已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发行人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II级水平。

3、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产销量，并承诺未来进一步压降“双高”产品的业务收入占比；公司未来有能力通过在加大对低铅高金银矿粉采购力度的同时，持续扩大对废旧电池等再生铅原料的采购等多种措施，在不影响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和经营业绩的基础上，实现“铅锭-原生铅”产能压降计划与承诺。

4、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已经包含并体现了报告期内空气质量环保限产对发行人的影响。政府对大气污染治理效果显著，发行人所在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未来空气质量进一步恶化的风险很小。因为空气质量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对发行人限产 30%，并非 100%限产，即使未来年度空气质量在 2023 年的基础上进一步恶化，对发行人未来产能和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也很小。

5、河南省相关产业政策并非全面限制“两高”项目及相关业务发展，而是分类区别对待，严格“两高”项目准入条件，科学稳妥推进符合要求的拟建“两高”项目。公司未来将致力于提高再生铅锌等产品的销量及收入占比，“两高”项目的严格管理政策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无实质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就此进行了风险提示。

6、发行人原生铅锌冶炼项目的“两高”项目属性，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之间并不矛盾，公司相关项目及业务属于行业内技术先进的绿色低碳“两高”项目和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问题 3.进一步说明资产权属瑕疵及影响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通过签署租赁协议、长期租赁使用但尚未办理使用权证书的集体建设用地，面积合计 210,217.74 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

的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60.91%。(2) 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的房产面积合计 122,921.17 平方米。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为 87,283.28 平方米, 占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71.01%, 其中位于发行人持有集体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上的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为 46,143.92 平方米, 占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37.54%, 位于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上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为 33,323.75 平方米, 占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27.11%。(3) 上述房产如果其无法正常使用, 将导致公司较多地销售阳极泥、次氧化锌、工业硫酸等中间品, 经测算将导致公司 2023 年度收入合计减少约 14,661 万元, 占发行人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99%; 毛利减少约 689 万元, 占发行人 2023 年度毛利总额的比例为 4.78%。(4) 发行人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符合 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新《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的原则性规定。但是, 在《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 生效后, 河南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地区尚不包含安阳市下属除林州市以外的其他地区, 由此导致发行人及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尚无法依据《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所需的集体建设用地租赁使用的审批及备案手续。(5) 如果搬迁, 南电解、直射炉等生产车间及其他生产配套均可以考虑向现有国有工业用地区域搬迁或并入办理了房屋权属登记的厂房, 办公楼内行政人员将搬入厂区内有权属登记的生产办公楼, 所需费用预计 1,000 万元左右; 电锌车间及电池拆解车间占地面积较大, 如涉及搬迁, 公司将就相关无证建筑物涉及的集体建设用地向政府申请办理国有工业用地使用权并办理房屋产权登记。岷山环能实际控制人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已经出具兜底承诺。

请发行人:(1) 说明发行人权属存在瑕疵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出具证明的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及相关依据。(2) 说明如上述房产无法正常使用, 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产能影响的测算依据, 相关测算是否合理、审慎; 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比、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 进一步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 对照当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补办条件和工作进展, 论证补办手续的可行性和预期进度, 如补办手续未能完成或长期不可预期, 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 进一步测算搬迁费用, 并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承诺履约能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权属存在瑕疵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证明的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及相关依据

(一) 发行人权属存在瑕疵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土地及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 (m ²)	占土地总面积比例	实际用途	房产面积 (m ²)	占房产总面积比例	权属证书获得情况
1	国有土地	68,760.16	22.72%	三连炉车间、工业硫酸及精制酸车间、北电解车间等生产车间	35,637.89	28.99%	发行人经出让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该等地上建筑物所有权的不动产权证
				粉煤仓、渣库等辅助性建筑	7,815.61	6.36%	发行人经出让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但尚未办理该等地上建筑物产权证
2	发行人租赁使用且已办理使用权证书的集体建设用地	66,133.33	21.85%	电锌车间、南电解车间、直射炉车间、金银车间、镉灰铋渣还原车间、老办公楼、生活区房产、南厂区配电室等	46,143.92	37.54%	发行人已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但因历史原因及政策因素尚无法办理地上建筑物产权证；目前发行人已申请办理土地征收及国有土地出让手续，并在此基础上办理其地上建筑物产权证
3	发行人租赁使用但未办理使用权证书的集体建设用地	129,968.46	42.94%	废旧铅酸电池拆解车间、电子酸车间、危废仓库、科研办公楼等	33,323.75	27.11%	出租方已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发行人因政策因素尚无法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产权证；待发行人所在地相关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细则出台后补办相

序号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 (m ²)	占土地总面积比例	实际用途	房产面积 (m ²)	占房产总面积比例	权属证书获得情况
							关产权证书
4		37,801.42	12.49%	厂区内空地	-	-	出租方已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发行人未在其地上建造建筑物
合计		302,663.37	100.00%	--	122,921.17	100.00%	--

1、权属存在瑕疵的土地使用权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 发行人通过签署租赁协议长期租赁使用但尚未办理使用权证书的集体建设用地, 面积合计 167,769.88 平方米, 占发行人使用的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55.43%。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原披露的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中 42,447.86 平方米的空地, 经与所涉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一致, 发行人不再续租, 相关土地已退还所有人, 经所涉村委会确认, 不存在与此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上述租赁使用的集体土地, 相关出租方(村集体经济组织)已经办理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 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 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 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根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 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 且已依法办理土地所有权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在一定年限内有偿使用。

根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者应当按照约定及时支付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价款, 并依法缴纳相关税费, 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依法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所有权, 依法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以下就公司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说明：

①公司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公司在所涉土地上建设厂房或配套设施，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②公司均已与相关出租方（村集体经济组织）签署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并依据用地协议的约定支付价款。

③公司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已经村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同意。

④因《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生效后，河南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地区尚不包含安阳市下属除林州市之外的其他地区，导致该等集体建设用地所有权人无法依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办理所有权登记。公司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的所有权人已办理了使用权登记，所涉集体建设用地并不存在权属争议。

⑤基于上述政策限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所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的所有权人尚无法进一步编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方案并报市、县人民政府审批，亦无法与发行人根据入市方案签署合同并报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发行人也无法按照《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造的建筑物的所有权，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综上，发行人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关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流转的原则和立法宗旨。但受限于试点推进进度，该等集体建设用地所有权人及发行人尚无法依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进一步办理所有权登记、入市方案审批、签署合同及备案、进行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房产不动产登记等手续。

2、权属存在瑕疵的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的房产面积合计 122,921.17 平方米，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为 87,283.28 平方米，占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71.01%。具体如下：

序号	建筑面积 (m²)	建筑物名称	对应土地的性质及说明
1	46,143.92	电锌车间、南电解车间、直射炉车间、新合金厂房、金银车间、梯灰还原车间、铋渣还原车间、老办公楼、生活区房产、南厂区配电室	发行人租赁使用且已办理使用权证书的集体建设用地，发行人已申请办理土地征收及国有土地出让手续并进一步办理地上房产产权登记
2	33,323.75	废旧铅酸电池拆解车间、电子酸车间、危废仓库、科研办公楼、制氧站、污酸污水处理车间、变电站综合楼、余热发电车间	发行人租赁使用但未办理使用权证书的集体建设用地
3	7,815.61	粉煤仓、渣库等	国有出让地
合计	87,283.28	—	—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并在所涉土地上建设厂房或配套设施，符合现行有效的《土地管理法》的原则性规定，但由于河南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地区尚不包含安阳市下属除林州市之外的其他地区，发行人无法按照《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造的建筑物的所有权，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此外，发行人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在开工建设时未办理相关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不符合《城乡规划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

3、发行人已采取的整改措施

为解决发行人瑕疵房产占比较高的问题，发行人已启动如下权属完善的工作：

(1) 上表第 1 行中的 46,143.92 平方米房产，所占土地为发行人持有集体土地使用证的约 99 亩集体建设用地，发行人已申请先将对应土地使用权办理征收及国有土地出让手续，待土地性质变更、出让手续完成后，办理地上房产的不动产权登记。

2011 年 8 月 4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作出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安阳市 2010 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1]910 号），上述约 99 亩集体建设用地获得了征收土地批准。

2024 年 6 月 3 日，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4]第 3 号），就征收上述所涉集体土地 98.9983 亩（具体面积以实际勘测报告为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了公告。

2024 年 7 月 19 日，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示了所涉地块的控制性详细

规划，公示期间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所涉地块尚需落实征地安置补偿方案（落实中）、履行“招拍挂”流程、签署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后，再行办理所涉地块及地上建筑物的权属证书。

（2）根据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在发行人办理完毕上述土地的征收及国有土地出让手续后，发行人可就地上房产办理权属登记，领取不动产权证书。

（3）对于上表第 2 行中的 33,323.75 平方米房产及对应的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发行人将密切关注政府部门依据《土地管理法》出台相关实施细则的进度，并依据最新实施细则积极申请办理完善上述房产及土地的权属登记手续。如后续相关政策变化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向政府申请办理土地征收及国有土地出让手续，并在此基础上完善相关建筑物的产权登记。

（4）扣除上述正在办理土地征收及国有土地出让手续的土地使用权及正在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产后，发行人权属存在瑕疵的房产面积将降至约 41,139.36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33.47%；扣除原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中的已退租空地外，发行人权属尚未完善的用地面积将降为 167,769.88 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的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55.43%，且该等土地及地上房产用于生产辅助配套设施以及非核心工序生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证明的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及相关依据

1、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使用瑕疵土地、房产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就发行人权属存在瑕疵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取得了如下证明：

① 2022 年 3 月 25 日，安阳市龙安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载明岷山环能

使用未办理完毕土地证的集体建设用地并建设了部分建筑物及构筑物, 所涉地块已经由相关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获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符合用地规划。因配套政策原因, 建筑物及构筑物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暂无法由岷山环能办理流转及权属登记, 且无法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 待配套相关政策出台后公司需依法依规申请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

② 2023 年 7 月 26 日、2024 年 1 月 26 日、2024 年 8 月 19 日, 安阳市龙安区自然资源局分别出具《证明》, 载明岷山环能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 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③ 2024 年 3 月 15 日, 安阳市龙安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说明, 载明在岷山环能下一步办理土地征收及国有土地出让手续, 或待所在区域具备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条件后, 其将给予积极支持。

④ 2024 年 6 月 3 日, 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出具《情况说明》, 载明岷山环能在办理其租赁使用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入市流转手续及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前, 可继续使用该等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产, 不涉及搬迁、拆迁、规划调整事宜, 该等情形不构成岷山环能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⑤ 2024 年 8 月 30 日, 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 载明公司部分在用的国有及集体土地上的自建房产存在未办理规划及施工许可、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情形,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所涉无证房产未列入拆除、拆迁计划, 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镇人民政府不会就此采取限期拆除、没收、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 在权属完善前, 公司可持续使用所涉无证房产。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 公司未因违反建筑、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亦无被立案调查情形。

(3) 如前所述, 发行人已经启动了对约 99 亩(具体面积以最终测量登记面积为准)集体建设用地办理征收及国有土地出让并完善地上约 46,143.92 平方米(以最终权属登记实际测量面积为准)房产的权属登记的工作。根据区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 在土地征收及国有土地出让手续办理完成后, 岷山环能可办理地上现有房产的产权登记手续。

综上, 结合上述证明/情况说明内容, 发行人因使用瑕疵的土地使用权、房

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亦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出具证明的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及相关依据

(1) 为发行人使用瑕疵土地、房产出具证明的机关，包括安阳市龙安区自然资源局、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镇人民政府、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

(2) 《土地管理法》第五条规定，“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设置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土地所有权人应当依据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方案，以招标、拍卖、挂牌或者协议等方式确定土地使用者，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并报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经查询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的龙安区自然资源局的主要职责（https://www.longan.gov.cn/sitesources/aylaq/page_pc/zwgk/dwgk/jgsz/articleab1820419aab41ec8b6e13626697125f.html），其中包括“负责全区自然资源和测绘执法工作及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据此，市、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是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合同备案机关，并具有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的权力，安阳市龙安区自然资源局有权就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瑕疵情况出具证明。

(3) 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13 日作出的《关于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告》（第 2 号），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安阳市在文峰区、北关区、殷都区、龙安区的乡镇（街道）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乡镇（街道）行使的行政处罚权范围包括自然资源和规划方面的 6 项行政处罚权；该通告附件 1 列示了安阳市交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其中包括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处罚。

发行人瑕疵房产位于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镇,根据上述安阳市人民政府的通告,2023年7月1日以后,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镇人民政府有权就发行人瑕疵房产事宜出具证明。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2022修正)》第七十三条规定,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作为县级以上的地方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五)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城乡建设等事业和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财政、民政、社会保障、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人口与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六)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据此,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有权就发行人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及房产过程中的权属瑕疵事宜出具证明。

综上,为发行人使用瑕疵土地、房产出具证明的机关均为有权机关。

二、说明如上述房产无法正常使用,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产能影响的测算依据,相关测算是否合理、审慎;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比、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进一步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对照当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补办条件和工作进展,论证补办手续的可行性和预期进度,如补办手续未能完成或长期不可预期,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 如上述房产无法正常使用,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产能影响的测算依据,相关测算是否合理、审慎;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比、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进一步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

1、说明如上述房产无法正常使用,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产能影响的测算依据,相关测算是否合理、审慎

发行人未办证房产主要用于仓储、行政办公、生产配套设施以及非核心工序生产,公司模拟测算了未办证房产中具有产出性的车间的影响,经测算将导致公司2023年度收入合计减少约14,661万元,占发行人2023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99%;毛利减少约689万元,占发行人2023年度毛利总额的比例为4.78%。

具体测算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序号	车间名称	房产面积占比	对外销售产品	测算方式	合理性/审慎性
1	电锌车间	16.46%	由锌锭变为次氧化锌	次氧化锌主要依据每吨含锌量定价，2023 年度参照外购次氧化锌平均系数约为 68%，收入成本减少量即为锌锭加工费减少量	电锌工序是将中间品次氧化锌加工成为锌锭，该车间收入成本即为该工序加工费，测算方式合理审慎
2	南电解车间	3.58%	铅锭	公司拥有南北两座电解铅车间，北电解车间面积为南电解两倍以上，可消纳南电解产能，对收入利润影响小	公司南北电解铅车间电解池均存在闲置电解槽，未达满产状态，产能转移具有合理性
3	金银车间、铋灰还原车间和铋渣还原车间	3.28%	由金锭、银锭、铅铋合金、铅铋合金变为阳极泥	按照车间制造成本占总制造成本比例相应减少收入利润	由于阳极泥、除铜渣等含金属量高，价值较高，后续加工简单，可直接销售，制造成本占比测算具有合理性
4	直射炉车间	3.25%	由冰铜变为除铜渣		
5	电子酸车间	2.42%	由电子酸变为工业硫酸和精制酸	公司三种硫酸产品原料均为含硫烟气，共用烟气管道，现有制酸系统可消纳多余产能	报告期内工业硫酸和精制酸毛利率总体高于电子酸（主要受电子酸投入高、固定成本大，目前规模小，尚不具备规模经济影响），多余含硫烟气全部转为工业硫酸，对收入利润影响较小，具有合理性
合计		28.98%	--	--	--

上表中原产出性车间对外销售产品转换为中间产品或替代品情况符合发行人三连炉产线及配套多金属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实际情况，也符合行业生产逻辑，测算方式主要依据发行人厂区现有生产配套设施及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和审慎性。

2、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比、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进一步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

如前所述，发行人已申请将包含上述除电子酸车间外的所有产出性车间房产在内的 46,143.92 平方米（以最终权属登记实际测量面积为准）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办理征收及国有土地出让手续，根据龙安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在完成土地的出让手续后，可以办理地上房产的不动产登记。

如扣除上述正在办理权属完善手续的房产，发行人无证房产面积将为

41,139.36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33.47%，且该等无证房产均用于生产辅助配套设施以及非核心工序生产，如该等房产无法正常使用，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较小。

（二）对照当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补办条件和工作进展，论证补办手续的可行性和预期进度

1、根据安阳市下辖的林州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http://www.linzhou.gov.cn/sitesources/lzsrnzf/page_pc/zwgk/zc/qtwj/article1fe998685da544489f4a1a553d76faf8.html），2023 年 12 月 27 日，林州市人民政府下发了《林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交易管理办法>、<成本管理和收益分配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林政办〔2023〕42 号），颁布了《林州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两年）、《林州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实施细则（试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两年）、《林州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林州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成本管理和收益分配指导意见（试行）》。

根据上述林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相关规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可通过就地入市（符合规划、依法取得的现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和存量建设用地，本身具备开发建设所需要的基础设施、产业规划、土壤环境质量保护等条件并已明确可以直接使用的，可采取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就地入市）、异地调整入市及新增建设用地入市等三种途径进行入市。

就地入市的条件为：（1）产权明晰，无权属争议，完成土地不动产登记发证的现状集体建设用地；（2）符合现行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村庄规划）已确定为工矿仓储、商服和旅游类等经营性用途，土地开发利用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及土壤环境质量等保护要求；（3）经代表其所有权的集体组织民主决议（议事）同意或依法授权同意；（4）地上附着物已完成补偿或产权调整；（5）完成土地前期开发工作，形成建设用地条件可以直接用于建设；（6）未被司法机关查封、行政机关限制土地权利。

就地入市的主要流程为：（1）入市主体（授权实施主体）准备入市申请书

和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入市表决书等相关材料；（2）报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入市条件初审、乡镇人民政府出具入市地块初审意见；（3）入市地块规划使用条件申领及计划管理，拟入市地块符合土地规划使用条件的，由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入市审查意见，纳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年度任务管理；（4）入市方案编制及民主表决；（5）入市方案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6）确定入市交易底价后，初次入市交易的，目前暂时以网上拍卖方式出让；（7）受让方在合同签订及缴清全部土地价款和相关税费后，向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登记，办理不动产登记。

2、林州市人民政府上述各项试点文件，未就办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过程中，主管机关需完成的各项工作的办理时限进行明确规定。

经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的公开信息（<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lzggzy/>），2023年12月9日，该平台公示了《林州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拍卖 LZJT2023-4 公告》，对2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进行拍卖出让；2024年1月3日，公示了前述2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结果。

3、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2023年3月1日作出的《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依法妥善处理原有用地相关权利人的利益关系后，将符合规划的存量集体建设用地，按照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同时规定了试点工作为期两年，2022年底启动，2024年底结束，总体分为准备部署、组织实施、试点总结三个阶段。

4、根据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龙安区暂未出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细则，如相关办法和实施细则推行后，其将积极支持协助岷山环能及相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办理岷山环能现租赁使用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入市流转手续及不动产权登记手续。

综上，鉴于发行人租赁的集体土地，已规划为建设用地，如发行人所在地关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细则出台，发行人及相关村集体经济组织具备补办手续的可行性；但是，安阳市除林州市之外的其他地区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流转的计划或安排不明确，发行人尚无法合理预计办理集体建设用地入市手续的时间及周期。

（三）如补办手续未能完成或长期不可预期，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租赁且未办理使用权登记的集体建设用地，主要用于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厂区道路等。扣除前述正在办理权属完善手续的房产外，其余土地及地上房产均用于生产辅助配套设施以及非核心工序生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2、根据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岷山环能在办理其租赁使用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入市流转手续及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前，可继续使用该等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产，不涉及搬迁、拆迁、规划调整事宜，该等情形不构成岷山环能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发行人就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办理入市流转手续的时间及周期无法合理预测，但其涉及搬迁、拆迁、规划调整的风险小；考虑到发行人已就主要生产性用房及其所占土地办理征收及国有土地出让手续并将完善权属登记，其余房产即便拆迁搬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根据发行人说明，如未来确有需要，发行人还可以参照目前正在办理的土地征收及国有土地出让程序，对剩余的不规范用地等申请办理征收、国有土地出让手续及房产权属完善手续。

三、进一步测算搬迁费用，并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承诺履约能力

（一）搬迁费用测算

如前所述，扣除发行人正在办理权属完善手续的房产外，剩余发行人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均用于生产辅助配套设施以及非核心工序生产。假设考虑搬迁，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厂区内其他建筑物生产条件，对所涉及无证房产搬迁或替代方式及搬迁费用进行合理预估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用途	测算方式	搬迁成本（万元）
1	科研办公楼	9,449.44	行政办公	搬迁至有权属登记的生产办公楼并简单装修，装修费 150 元/	15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测算方式	搬迁成本 (万元)
				m ² , 使用面积 1,000 m ² 目前科研办公楼的人均办公面积较大, 搬迁后会将人均办公面积降到合理水平, 但不影响正常办公	
2	危废仓库	9,332.36	仓储	搬迁至有权属登记的仓库, 控制库存量缩减使用面积, 物料运输费 7 万元, 料池防腐改造费 43 万元	50
3	粉煤仓、渣库等临时仓储	7,815.61	仓储	搬迁至有权属登记仓库, 控制库存量缩减使用面积, 物料运输费 3 万元	3
4	废旧铅酸电池拆解车间	6,934.34	生产	设备搬迁费和安装费共 60 万, 厂房租赁 3,500 m ² , 房租 11 元/m ² /月, 整修 600 元/m ²	316
5	电子酸车间	2,976.08	生产	厂区内设备搬迁费和安装费共 40 万, 整修 600 元/m ²	219
6	制氧站厂房	2,226.66	配套设施	搬迁至国有土地, 设备搬迁费与安装费共 30 万, 整修 600 元/m ²	164
7	污酸污水处理车间	1,100.32	配套设施	该车间部分占地位于国有土地, 临近地块搬迁改造	35
8	余热发电车间	1,055.95	配套设施	该车间部分占地位于国有土地, 临近地块搬迁改造	20
9	变电站综合楼	248.60	配套设施	搬迁至国有土地, 设备搬迁费与安装费共 30 万, 整修费 1,100 元/m ²	57
合计		41,139.36	--	--	879

综上所述, 涉及的无证房产搬迁成本总计约 879 万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上述可能的搬迁成本的承诺。

(二) 实际控制人具备履行能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较好, 未来除可通过发行人现金分红的方式取得较为稳定的现金收入外, 还可以通过资产抵押贷款、资产处置变现、向亲友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 具备相关的履行能力。其财务状况的分析请参见问题一回复之“四/(二)”部分。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取得无证房产用途的说明并通过实地调查等方式予以复核；
- 2、查阅发行人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合同及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议、使用权登记证书等；
- 3、取得发行人办理集体用地征收及国有土地出让手续的进展证明材料；
- 4、查阅主管机构出具的关于土地使用权、房屋权属相关的合规证明；
- 5、查阅《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
- 6、检索安阳市人民政府、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公示信息、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公示信息；
- 7、查询国家及安阳市下辖林州市关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8、取得发行人关于搬迁成本、瑕疵房产土地对收入、利润影响的测算结果；
- 9、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担资产瑕疵可能导致发行人损失的承诺函；
- 10、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资产证明及其偿付能力的其他证明；
- 11、通过网络查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相关的权属争议、被处罚记录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权属存在瑕疵的土地使用权主要系租赁使用但尚未办理使用权登记的集体建设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关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流转的原则性规定，但因该等土地所在地未列入试点地区因而未能依据《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履行进一步的方案报批、合同签署及备案等程序，发行人亦无法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造的建筑物的所有权依法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鉴于：（1）发行人已经申请办理约 99 亩（具体面积以最终测量登记面积为准）集体建设用地征收及国有土地出让手续，并完善地上约 46,143.92 平方米（以最

终权属登记实际测量面积为准)房产的权属登记的工作,扣除前述正在办理权属完善手续的房产外,发行人权属存在的瑕疵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均不涉及核心生产车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及收入、利润的影响均较小;(2)相关主管机关已经出具了发行人使用该等土地、房产未导致处罚、未纳入拆除、搬迁计划的证明,因此上述情形引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小,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

2、为发行人瑕疵房产、土地使用权情况出具证明的机关均为有权机关。

3、发行人就瑕疵房产中具有产出性的房产无法正常使用时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产能影响的测算,具有合理性及审慎性。扣除正在办理权属完善手续的 46,143.92 平方米(以最终权属登记实际测量面积为准)房产及其对应的约 99 亩(具体面积以最终测量登记面积为准)土地外,其余无证房产及土地均用于生产辅助配套设施以及非核心工序生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在《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生效后,发行人所在地尚未纳入河南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及出台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的细则,结合林州市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亦无法合理预计能够办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流转手续的时间及周期;考虑到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已就此出具在可行时支持发行人及集体土地所有人办理入市流转手续、在此之前发行人可继续使用该等土地及地上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且经测算瑕疵房产即便搬迁拆迁,对发行人收入及利润的影响亦较为有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了承担搬迁成本的承诺,因此该等租赁集体建设用地补办手续尚无合理预期的情形,预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扣除 46,143.92 平方米(以最终权属登记实际测量面积为准)正在办理权属完善手续的房产外,发行人如因资产权属瑕疵需要搬迁,搬迁费用整体可控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搬迁费用及相关损失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备筹措资金承担搬迁费用的履行能力。

四、问题 4.无真实背景交易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与尚融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累计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6 亿元支付给尚融公司,尚融公司将相关汇票全部背书给了海航供应链,

海航供应链将其中的 1.2 亿元汇票背书给了安阳开泰，安阳开泰将票据贴现并将资金交付发行人使用。(2) 发行人、国核保理、海航供应链三方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签订的《执行和解协议》，国核保理对海航供应链享有债权，同年国核保理将相关债权全部转让给金德瑞。2021 年金德瑞将相关债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

(3) 公司拒不偿还应付海航供应链短期付息融资债务余 3,948.70 万元，该债项余额已在 2021 年 2 月与海航供应链实施债权债务互抵。(4) 公司通过关联方安阳开泰向大松科技预付铅精矿采购 3,000.80 万元，大松科技大股东与海航供应链高管存在亲属关系，后大松科技无力偿还，发行人受让该笔债权，已全额计提减值。(5) 公司 2020 年度早期偶发性向关联方安阳开泰销售铅锭，金额为 550.57 万元，安阳开泰再卖给同为公司客户的大型贸易商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其目的是为了安阳开泰产生一定的营业额，改善其公司形象，增强银行授信和银行关系。

请发行人：(1) 重新梳理与大松科技、尚融公司、海航供应链及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交易情况，逐笔说明交易发生的背景及原因。(2) 说明发行人与尚融公司、海航供应链与安阳开泰签订合同中相关权利义务的履行情况，海航供应链截留 4,000 万元票据的原因，是否就海航供应链使用相关票据融资达成协议或默契，说明发行人相关交易会计处理，账面确认对海航供应链债权的准确性及合法合规性。(3) 说明国核保理对海航供应链债权的发生背景，金德瑞、发行人收购相关债权的合理性及公允性，金德瑞相关收购款项是否来自发行人，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 说明对海航供应链欠款的背景、结合相关利息、罚息条款的合法合规性说明相关负债入账金额及后续损失计提的准确性。(5) 说明应收大松科技及海航相关方欠款坏账损失的确认期间，是否有相关迹象证明相关款项无法收回，相关损失确认至报告期前的合理性，抵销权行使后是否将相关坏账损失转回或将债务重组损益确认至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是否评估款项收回风险，参与相关业务的合理性，相关款项是否回流至关联方。(6) 说明发行人频繁虚构交易获取融资是否违反《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说明导致相关情形发生的内控环节、后续整改情况及运行期间。(7) 说明 2020 年起通过关联交易帮助关联方获取授信、贷款情况及用途，是否存在体外支付岷

山环能采购款、发放工资薪酬等情形，说明上述贷款的归还时间及归还主体，截至申报时点是否存在未整改完毕的事项。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重新梳理与大松科技、尚融公司、海航供应链及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交易情况，逐笔说明交易发生的背景及原因。

（一）公司与海航供应链及其关联方合作融资的整体背景及原因

1、整体背景及原因

根据公司说明，2013 年底，公司核心技术三连炉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成功，总投资近 5 亿元。项目建成后，公司产能大幅提升，还需要大量配套流动资金。在此背景下，根据当时属地银行的普遍要求，公司与第三方互保作为各自获取银行信贷的条件。此后，受经济产业周期影响，公司互保对象大多经营不善，在 2014-2017 年期间，公司承担了约 1.5 亿元左右的担保代偿资金损失，并引起金融机构恐慌、陆续对公司抽贷。在代互保对象偿还其债务和银行对公司抽贷的双重影响下，公司资产负债率飙升，流动资金紧张，且融资渠道匮乏。

在此背景下，2016 年中期，当时位列世界 500 强企业的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下属海航供应链主动和公司联系并称其具备帮助公司融资脱困的能力，愿意与公司合作融资；其上级股东单位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当时名称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实力雄厚、信用良好，金融机构认可度高，愿意为双方合作融资提供担保。

2、涉及的相关主体及彼此之间的关系介绍

（1）海航供应链：为当时海航集团下属从事供应链金融的专业子公司之一。全称前海海航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尚融公司：为当时海航供应链的控股股东，海航集团下属企业。全称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海航科技集团：海航集团核心企业之一，曾为海航供应链和尚融公司的上级股东单位。曾用名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全称为海航科技集团有

限公司。

(4) 国核保理：全称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海航供应链曾将持有的部分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公司债权转让给国核保理进行融资，并由海航科技集团等提供担保。

(5) 大松科技公司：全称石家庄大松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曾于 2017 年与安阳开泰签署购销合同并由安阳开泰预付 3,000.80 万元款项，未能收回。

2019 年，时任海航供应链总经理离职后，经公司了解及后续查询公开判决得知，海航供应链时任总经理和大松科技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系夫妻关系，而据发行人说明此前二人向发行人有意隐瞒了彼此为夫妻关系的情况。经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海航供应链时任总经理个人名下的公司均被注销或吊销；大松科技公司涉及金融借贷、买卖合同等各类案件十余件；大松科技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个人涉及金融借贷、买卖合同等各类案件共计 20 余件，为失信被执行人。

(6) 安阳开泰：公司关联方，全称安阳市开泰有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成立，实缴注册资本 0 元，无实际业务，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7) 安阳金德瑞公司：公司关联方，全称为安阳市金德瑞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2010 年成立，实缴注册资本 30 万元。根据发行人说明，该公司 2015 年以前因为自身经营产生对外负债，此后没有从事任何实际业务，因其早期经营形成了部分银行债务未清偿（与发行人无关），尚未注销，目前存续。

（二）具体合作融资的方式及其原因

根据公司说明，当时的世界 500 强明星民营企业海航集团下属海航供应链为公司设计的合作融资脱困方案，以没有真实背景的交易名义出借资金给公司使用并要求公司到期还款付息的方式进行，并涉及其关联股东尚融公司及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海航现代物流集团”）等为公司向第三方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当时的尚融公司、海航现代物流集团实力雄厚、信用良好，第三方金融机构对其资信情况较为认可。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应付海航供应链融资款余额 3,948.70 万元的形成过程，及安阳开泰

应收大松科技公司 3,000.80 万元债权和公司应收关联方安阳开泰 3,000.80 万元债权的形成过程

2016 年中，海航供应链与公司签署《供应链服务协议》，以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供应链融资方式，向公司短期出借资金并收取利息。具体方式为：海航供应链以垫付采购货款的方式替公司向公司指定的供应商安阳开泰垫付货款，并委托安阳开泰向公司供货；此后关联方安阳开泰并不向公司实际供货，而是直接将资金全部转给公司使用；45 天后，无论公司指定供应商安阳开泰是否向公司供货，均由公司向海航供应链还本付息。

在上述模式下，发行人与海航供应链在 2016 年中至 2018 年 1 月持续开展无真实交易背景的供应链融资，由发行人提出使用资金申请滚动操作。其中，2017 年 7 月，应时任海航供应链总经理的要求，安阳开泰将收到的海航供应链 3,000.80 万元款项出借给海航供应链指定的其合作伙伴大松科技公司。经协商，系由安阳开泰与大松科技公司签署《购销合同》并以预付采购货款的名义，将上述 3,000.80 万元转给了大松科技公司，而未依据前述公司与海航供应链签署的《供应链服务协议》的过往模式将资金转付给公司。2017 年 7 月 31 日，海航供应链出具书面盖章文件《款项情况说明》，载明：海航供应链向安阳开泰支付货款 3,000.80 万元，安阳开泰预付 3,000.80 万元给海航供应链的合作伙伴大松科技公司，大松科技公司承诺届时（返还时间双方提前确认）将返还安阳开泰 3,000.80 万元及期间产生的服务费，海航供应链以应收发行人的供应链融资款作为保证。由此，2017 年 7 月形成安阳开泰应收大松科技公司 3,000.80 万元债权和公司应收关联方安阳开泰 3,000.80 万元债权。

此后，大松科技公司既未供货、也未退还资金，但如前文所述，根据《供应链服务协议》约定，安阳开泰为公司指定的供应商；海航供应链根据发行人指示向安阳开泰支付货款后，无论安阳开泰是否供货，公司均需向海航供应链到期偿还本息。因此，尽管海航供应链向安阳开泰预付的 3,000.80 万元款项受其指示转付大松科技公司而非发行人，发行人依据《供应链服务协议》约定仍有向海航供应链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由于大松科技公司一直未退还资金，公司也未向担保方海航供应链偿还 3,000.80 万元的供应链融资款，连同与海航供应链发生的其他供应链融资，至

2018年8月，发行人应付海航供应链融资款余额为3,948.70万元。

2、2017年8月起，公司向银行预先缴纳50%保证金向尚融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再通过票据背书转回、贴现的方式融资；及形成公司应收海航供应链4,000.00万元的过程

2017年8月，公司与尚融公司合作开展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由公司向洛阳银行预先缴存50%保证金（8,000万元），向尚融公司开具合计16,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在此过程中，尚融公司就银行对发行人授信敞口以退款承诺作为担保措施，这也是公司能够按照预先缴纳50%保证金、而非预先缴纳100%保证金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关键，此后，海航现代物流集团额外又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8月，依据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等文件，尚融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支付给海航供应链，海航供应链将其中的1.2亿元背书支付给了安阳开泰，海航供应链以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进而需采取一定的风险控制措施为由，暂时截留了4,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安阳开泰随即将上述1.2亿元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获得资金11,702.32万元全部归还公司（贴现利息297.68万元确认为公司财务费用）。通过上述交易，公司获得3,702.32万元短期增量融资（贴现回款金额与预缴50%保证金即8,000万元之间的差额）。

2018年2月，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前，公司向银行缴存完毕了剩余全部比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尚融公司的退款担保义务解除。但海航供应链以前文所述的公司尚未向其付清供应链融资款为理由，拒绝退还截留的4,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款项。

2017年12月，安阳开泰将应收海航供应链4,000万元票据资金对应的债权转让给了公司，因此，自2017年12月形成发行人应收海航供应链的4,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款债权。

二、说明发行人与尚融公司、海航供应链与安阳开泰签订合同中相关权利义务的履行情况，海航供应链截留4,000万元票据的原因，是否就海航供应链使用相关票据融资达成协议或默契，说明发行人相关交易会计处理，账面确认对海航供应链债权的准确性及合法合规性。

（一）说明发行人与尚融公司、海航供应链与安阳开泰签订合同中相关权利义务的履行情况，海航供应链截留 4,000 万元票据的原因，是否就海航供应链使用相关票据融资达成协议或默契

1、合同相关权利义务履行情况

如前文所述，公司与尚融公司、海航供应链、安阳开泰各方之间签署的《供应链服务协议》及购销合同等，均以融资为目的，除进行了资金及票据流转外，未进行实际发货、提货等。

2、海航供应链截留 4,000 万元票据的原因，是否就海航供应链使用相关票据融资达成协议或默契

如前文所述，尚融公司就银行对发行人授信敞口以退款承诺作为担保措施，因此在银行同意公司预付 50%保证金（而非 100%保证金）开具 1.6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的过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此后，海航现代物流集团额外又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因此，海航供应链截留 4,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作为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时，公司认为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未明确提出反对意见。

根据公司说明，虽然没有形成书面约定，但此后公司及关联方安阳开泰在尚融公司及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担保责任解除后，即要求海航供应链返还截留的银行承兑汇票 4,000 万元，海航供应链以前文所述的公司尚未向其付清供应链融资款为理由，拒绝退还截留的 4,000 万元款项。同时，由于与海航供应链互欠债务，且基本可覆盖公司的债权风险，双方有推进债务重组的意向，公司未即刻通过诉讼方式向海航供应链追讨资金。

根据公司确认，对于海航供应链截留的 4,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用途，公司不知情、未参与且未与对方形成任何书面约定。

（二）说明发行人相关交易会计处理，账面确认对海航供应链债权的准确性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结合交易背景，以真实目的下的权利义务关系和资金往来情况为基础，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了债权债务确认。其会计处理、账目确认及复核等过程具体如下：

1、2017年12月，安阳开泰将应收海航供应链4,000万元票据对应的债权转让给了公司，视同其已经向公司履行完毕了合同义务，该债权转让无需债务人同意；

2、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第一百四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第十一条、《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等规定，基于上述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没有实际货物流转的融资行为，安阳开泰及公司有权要求海航供应链返还其截留的款项，2017年12月，公司确认应收海航供应链4,000万元债权；

3、在2020年2月，政府工作组入驻海航集团、成立“海南省海航集团联合工作组”后，双方执行了严格的对账核查及确认债权债务程序，逐级履行了审批流程，并最终于2021年2月签署的《债权债务互抵协议》中书面确认了该债权；

4、发行人申请创新层挂牌及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中介机构履行了核查相关方的资金往来、合同协议约定、访谈确认等核查程序。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财务人士的理解与判断，公司账面确认对海航供应链的债权准确，具有法律依据，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三、说明国核保理对海航供应链债权的发生背景，金德瑞、发行人收购相关债权的合理性及公允性，金德瑞相关收购款项是否来自发行人，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说明国核保理对海航供应链债权的发生背景

根据公司说明：

2016年底，海航供应链要求公司与其签订《采购合同》，以便于其将无真实交易背景下形成的应收公司的部分债权，转让给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核保理”）进行保理融资。作为交换，海航供应链口头许诺与公司开展《供应链服务协议》项下融资时将融资额度由5,000万元提升至1亿元（未实际执行）、月利率由每月1.3%降至0.59%（实际执行）。

同时，海航供应链时任总经理向公司口头承诺，在保理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无需再向保理商还款，而由海航供应链或其上级单位海航科技集团负责向国核

保理还款，此操作方式是海航供应链提供供应链融资服务的常规操作。其声称海航科技集团和海航供应链十分重视自身信用，一定会履行债权转让方的连带还款责任和保证责任，如果因此导致公司任何损失，公司可以依据与海航供应链签署的采购合同，要求海航供应链退款或赔偿损失。在此背景下，公司同意配合海航供应链开展保理业务。

根据各方签署的《有追索权公开型国内保理合同》，国核保理为受让债权保理人，公司为该等保理债权的债务人，海航供应链为原始债权人及债权卖方，海航科技集团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保理合同为有追索权的保理合同，到期后如果发行人作为原始债务人不按时还款，国核保理有权要求海航供应链公司（债权转让方）还款及担保方履行担保责任。

考虑到当时海航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的综合实力和市场信用，远超发行人；同时，公司作为债务人到期不及时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况下，海航供应链应国核保理追索需要被动履行还款义务，此后其作为原始债权人和知情人也难以依据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公司债权向公司追偿，公司利益并不会受到实质损害；因此发行人同意了上述操作。

（二）金德瑞、发行人收购相关债权的合理性及公允性，金德瑞相关收购款项是否来自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7 年底，保理合同期满后，海航供应链虽然开始陆续履行了向国核保理的部分还款义务，但有明显违约，截至 2018 年 10 月尚欠国核保理本息余额 1,296.87 万元。在此过程中，国核保理经起诉、和解并申请强制执行，冻结了海航供应链、海航科技集团以及公司的银行账户等资产。

海航供应链和海航科技集团在银行账户被冻结后，还款仍不积极。公司作为实体企业，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业务影响较大，为了避免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持续造成不利影响，2018 年 10 月，经协商，安阳金德瑞公司和国核保理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按账面原值购买了国核保理的债权余额 1,296.87 万元。安阳金德瑞公司的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向公司借款。公司选择采取借款给关联方、以关联方名义购买债权的间接方式解除债务纠纷和银行账户冻结，主要是在代理律师的建议下，基于以下考虑：该受让自国核保理的债权清晰，且有海航科技集团的连带

责任保证，安阳金德瑞公司不是《有追索权公开型国内保理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人，其持有债权后仍可向保证人及其他义务人追偿。

此后，安阳金德瑞公司仅向海航供应链和海航科技集团追偿，2019 年一季度，海航供应链向安阳金德瑞公司偿还了 500 万元，安阳金德瑞公司将 500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其对公司的欠款。此后，随着海航集团债务危机恶化、公开发行的债券全面实质性违约，安阳金德瑞公司没有再收到海航供应链和海航科技集团的后续还款。至此，形成安阳金德瑞公司应收海航供应链剩余债权 796.87 万元和公司应收关联方安阳金德瑞公司剩余借款 796.87 万元。

在公司与海航集团协商债权债务抵销事宜过程中，关联方安阳金德瑞公司将该债权转给公司用于抵偿其对公司的欠款，因此形成公司应收海航供应链的债权账面原值 796.87 万元。

综上，根据发行人确认，安阳金德瑞公司收购保理债权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向发行人借款，关联方安阳金德瑞公司收购保理债权，后又将其转让给发行人，具有特定背景及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在上述交易过程中，安阳金德瑞公司并未因此获益。

（三）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对相关债权的转受让及确认均以相关各方签订的合同及真实权利义务为基础，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财务人士的理解与判断，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此外，在 2020 年 2 月，政府工作组入驻海航集团、成立“海南省海航集团联合工作组”后，海航集团与发行人双方执行了严格的对账核查、确认债权债务程序，逐级履行了审批流程，并在 2021 年 2 月正式签署的《债权债务互抵协议》中书面确认了所涉债权，并确认各方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担保关系或侵权纠纷。

四、说明对海航供应链欠款的背景、结合相关利息、罚息条款的合法合规性说明相关负债入账金额及后续损失计提的准确性

（一）说明对海航供应链欠款的背景

如本题第一及第二部分所述，鉴于 2017 年 8 月海航供应链截留了 4,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资金未归还，以及 2017 年 7 月，受海航供应链指示，安阳开泰预付给大松科技公司的 3,000.80 万元亦出现风险，公司如向海航供应链还清供应链融资欠款余额 3,948.70 万元，后续公司及安阳开泰是否能够获得上述 4,000 万元和 3,000.80 万元债权偿付存在巨大风险，因此，在彼此互欠债务的背景下，基于自身利益保护，公司拒绝其单方还款。

（二）结合相关利息、罚息条款的合法合规性说明相关负债入账金额及后续损失计提的准确性

1、结合相关利息、罚息条款的合法合规性说明相关负债入账金额的准确性

（1）根据《供应链服务协议》约定，服务费利率每月 0.59%（折合年利率 7.08%），延期付款按每天利率 0.1%（折合年利率 36.50%）的标准增加收费，合计折合年利率 43.58%。根据当时适用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第二十六条、三十一条规定，年利率超过 36% 的部分无效，人民法院在诉讼案件中仅对年利率未超过 24% 的部分予以支持。根据最新修订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五条规定，不支持借款年利率超过四倍 LPR（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诉讼请求。因此，《供应链服务协议》约定的利率存在部分无效或不具有司法强制执行力的情形。

（2）如前文所述，公司与海航供应链双方互欠债务，且互抵后公司为净债权人，且海航供应链就其合作伙伴大松科技公司未按时归还的欠款 3,000.80 万元负有重大责任。基于以上情况，公司有权要求大松科技公司及担保人海航供应链承担对等的延期支付补偿义务，并就应收的 4,000 万元的票据款项要求对方支付资金占用费。综合上述因素，公司后续需要向海航供应链支付利息（含延期利息）的可能性很低，不满足财务会计确认债务的条件，即：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和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财务人士的理解与判断，公司仅将所欠海航供应链的不含利息的债务本金入账，入账金额是准确的，具有法律依据和商业合理性，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也是由于以上原因，在 2020 年初，政府工作组入驻

海航集团、成立“海南省海航集团联合工作组”后，经过全面对账核查、逐级严格审批，在 2021 年 2 月签署的《债权债务互抵协议》中亦书面明确公司所欠海航供应链的融资款金额为 3,948.70 万元。

2、后续损失计提的准确性

2019 年中期，海航集团（含下属单位）公开发行的债券已经实质性违约。海航供应链没有实体业务，其偿债能力和信用应远低于其上级股东单位海航集团。因此，发行人将海航供应链相关的应收债权超过对其欠款的部分，在首次申报报告期前的 2018-2019 年度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财务人士的理解与判断，损失计提准确。进而，在 2021 年初债权债务互抵阶段没有产生债权债务互抵损益。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题之“五”部分回复。

反言之，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财务人士的理解与判断，如果发行人不考虑双方互欠债务、互抵后公司仍持有债权余额、且海航供应链对大松科技公司的欠款负有重大责任的复杂背景，仅孤立依据《供应链服务协议》关于利息条款的约定，持续计算利息并计入应付海航供应链债务的金额，不仅不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还会进一步导致报告期外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利润减少；而在 2021 年 2 月债权债务互抵时，会出现应付债务账面价值高于各方书面认可的债务金额并形成大额债务重组收益的局面，从最终结果角度看，也是不够谨慎的。

五、说明应收大松科技及海航相关方欠款坏账损失的确认期间，是否有相关迹象证明相关款项无法收回，相关损失确认至报告期前的合理性，抵销权行使后是否将相关坏账损失转回或将债务重组损益确认至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是否评估款项收回风险，参与相关业务的合理性，相关款项是否回流至关联方。

（一）说明应收大松科技及海航相关方欠款坏账损失的确认期间，是否有相关迹象证明相关款项无法收回，相关损失确认至报告期前的合理性，抵销权行使后是否将相关坏账损失转回或将债务重组损益确认至报告期内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坏账损失的确认期间及相关依据具体如下：

1、2018 年底，海航集团的债务及内控问题，被媒体公开报道并逐渐发展扩散。海航供应链没有实体业务，且与其上级股东单位资金往来复杂，其偿债能力

和信用远低于其上级股东单位海航集团。

因此,2018年公司将应收海航供应链截留的4,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款与应付其3,948.70万元供应链融资款余额之间的差额51.30万元计提了坏账损失。谨慎预计剩余债权(3,948.70万元)与债务未来通过互抵方式间接获得偿还的可能性很高,因此2018年仅对净债权金额51.30万元计提坏账损失。

2、2019年中期,海航集团(含下属单位)公开发行的债券已经实质性违约,据相关媒体报道其总体债务规模近7,000亿元。在此背景下,并结合下文所列其他考虑因素,2019年发行人进一步全面计提了与海航供应链相关的、超出可互抵债务金额的其他债权的坏账损失。即:(1)2019年,全额计提了因受让海航供应链保理债权形成的安阳金德瑞公司对公司的欠款余额796.87万元的坏账损失。(2)2019年,全额计提了应收安阳开泰的、与大松科技公司相关的3,000.80万元债权的坏账损失。

进一步说明如下:

①2017年7月,海航供应链出具盖章文件《款项情况说明》,载明:为了加深双方友好合作,海航供应链以应收发行人供应链融资款为安阳开泰向海航供应链的合作伙伴大松科技公司预付款提供保证。有关大松科技公司欠款发生的原因背景等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题后文回复。

②自2017年9月起,安阳开泰多次向大松科技公司追讨欠款未果,大松科技公司在多次申请延期还款的同时向安阳开泰支付了56.96万元延期罚息,安阳开泰收到款项后全额转给了发行人并抵扣冲减2017年当期财务费用。2019年,大松科技公司涉及多起金融借贷、买卖合同等案件,公司根据公开信息判断其很可能没有可供偿债的资产,其自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亦被列为限制高消费人员。

海航供应链时任总经理于2019年3月离职,此后公司得知海航供应链时任总经理和大松科技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为夫妻关系,而二人此前有意向发行人隐瞒了彼此为夫妻关系的情况。

鉴于以上情况,发行人认为:安阳开泰应收大松科技公司3,000.80万元债权、公司应收安阳开泰的3,000.80万元债权,系在海航集团内部管理失控、发行人

前失察的情况下,海航供应链时任总经理和大松科技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夫妻隐瞒、配合有意为之,发行人、安阳开泰和海航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均为受害人,款项很难追回。

③海航供应链 2019 年亦已显现失信、丧失偿债能力。

④安阳金德瑞公司、安阳开泰在当时均没有实体业务,在其无法获得下游债务人偿还债务的前提下,其亦没有能力向公司履行还款义务。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发行人因此于 2019 年就该等债权全额计提了坏账损失。

综上,根据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财务人士的理解与判断,公司将应收安阳开泰、安阳金德瑞公司的欠款(对应安阳开泰应收大松科技公司及安阳金德瑞公司应收海航供应链的欠款)的坏账损失确认在 2018-2019 年期间,均以涉及海航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和大松科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外部客观迹象为依据,亦考虑了关联方无实体业务经营的现实情况,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

3、抵销权行使后是否将相关坏账损失转回或将债务重组损益确认至报告期内

根据公司说明,自 2018 年年初起,公司便与海航供应链沟通协商解决债权债务处置问题,基于部分债权存在通过债权债务互抵间接获得偿还的可能性、且可能性较高的判断,公司仅将与海航供应链直接/间接相关的合计债权高于债务部分,共计 3,848.97 万元(即海航供应链截留 4,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款高于公司应付供应链融资款 3,948.70 万元的 51.30 万差额、应收安阳金德瑞公司的用于其受让国核保理的保理债权的欠款余额 796.87 万元、应收安阳开泰的、对应安阳开泰对大松科技公司享有的 3,000.80 万元同等金额的债权之和),在 2018-2019 年期间计提了坏账损失。

计提坏账损失后,公司对海航供应链直接/间接享有的债权合计账面净值 3,948.70 万元,与所欠供应链融资款债务 3,948.70 万元的金额相等。因此,在 2021 年 2 月实现债权债务互抵后,公司不存在将坏账损失转回或将债务重组损益确认至报告期内的情形。

在海航集团债务风险暴露过程中,海航集团及其下属单位逐渐进入了停止审

批对外付款偿还债务、等待政府工作组入驻接管的阶段。直到 2020 年“海南省海航集团联合工作组”成立并入驻海航集团后，经过全面对账、核查债权债务关系及金额、逐级严格审批，发行人才得已于 2021 年 2 月，与海航供应链、尚融公司及安阳开泰、安阳金德瑞公司合计五方签署《债权债务互抵协议》，该协议主要包括：确认各方的债权债务具体金额；发行人放弃互抵后的债权余额，放弃依据《款项情况说明》所包含的担保条款主张权利；确认各方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担保关系或侵权纠纷。至此，发行人消除了报告期前与海航供应链合作融资导致的全部现实和潜在风险隐患。

（二）相关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是否评估款项收回风险，参与相关业务的合理性，相关款项是否回流至关联方

1、在 2014-2017 年期间，因担保代偿、银行抽贷，导致资产负债率飙升、流动资金紧张、融资渠道匮乏的实际困境，开展供应链融资具有合理性及风险评估

如前文所述，在 2014-2017 年期间，公司承担了约 1.5 亿元的担保代偿资金损失，并引起金融机构恐慌，陆续对公司抽贷。在为互保对象代偿债务和银行对公司进一步抽贷的双重影响下，公司资产负债率飙升、流动资金紧张、融资渠道匮乏。在此背景下，2016 年中期，当时的世界 500 强明星民营企业海航集团下属海航供应链主动和公司联系，并提出了具体的融资方案。

基于当时所处的实际困境及对运营资金的迫切需求等特殊原因，加之海航集团当时的市场口碑及影响，公司与海航供应链开展融资业务，具有合理性，且发行人认为作为融入资金的一方，整体风险可控。

2、2017 年，通过安阳开泰与大松科技公司开展业务的合理性及风险评估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7 年，发行人及安阳开泰同意与大松科技公司开展业务，主要基于以下三点因素考虑：

（1）海航供应链出具了书面盖章文件，为向其合作伙伴大松科技公司预付货款提供担保。

（2）当时的海航集团是世界 500 强明星民营企业，信用良好，此前公司与海航供应链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合作进展顺利，没有发生纠纷。

(3) 与大松科技公司开展业务, 系海航供应链时任总经理向公司推荐, 基于担心影响双方之间友好关系、不利于后续公司融资的顾虑, 公司便同意了与海航供应链的合作伙伴大松科技公司开展业务; 且在此过程中, 由安阳开泰与大松科技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将自海航供应链收到的 3,000.80 万元转付大松科技公司。

因此, 基于 2017 年当时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通过安阳开泰与大松科技公司进行合作, 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亦认为向大松科技公司预付货款的风险有限、可控。

3、相关款项是否回流至关联方

2017 年公司尚处于因担保代偿、银行抽贷导致资产负债率飙升、流动资金紧张、千方百计融资脱困的阶段, 彼时公司尚无上市计划, 股权及治理结构单一, 相对缺乏财务金融、法律风控等专业人才参与管理, 识别金融风险能力有限, 同时由于海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内部管理失控, 海航供应链时任总经理和大松科技公司控股股东(法人) 夫妻隐瞒配合有意为之, 在此背景下发生了与大松科技公司开展业务并导致 3,000.80 万元预付款无法收回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 此后, 安阳开泰公司曾采取了在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偿等措施, 但大松科技公司涉及金融借贷、买卖合同等多起案件, 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个人亦涉及金融借贷、买卖合同等各类案件 20 余件, 与海航供应链时任总经理均为限制高消费人员, 安阳开泰公司的诉讼追偿措施最终未取得效果。

大松科技公司在多次申请延期还款的同时曾向安阳开泰支付了 56.96 万元延期罚息, 安阳开泰收到款项后, 全额转给了发行人并抵扣冲减 2017 年当期财务费用。除此之外, 经公司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 公司及关联方均未收到大松科技公司相关的其他款项。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资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内部董监高、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及安阳开泰、安阳金德瑞公司等主要关联法人的资金流水不存在重大异常, 与大松科技公司及其关联方、海航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六、说明发行人频繁虚构交易获取融资是否违反《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具体说明导致相关情形发生的内控环节、

后续整改情况及运行期间

(一) 以没有真实背景的虚构交易开具票据贴现融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0 年底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在报告期外资产负债率飙升、流动资金紧张、融资渠道匮乏的特定历史时期，公司开展了没有真实背景的虚构交易开具票据贴现融资。公司报告期外的不当融资行为，与《票据法》关于“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不符，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说明如下：

1、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102 条和 103 条所列的应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给予行政处罚的七种情形中的任何一种，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94 条规定的五种金融票据诈骗活动之一。

2、公司融资所得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用于其他不规范或非法用途；公司后续履行了付款等票据相关的各项义务，没有给银行等金融机构造成实际损失，不存在危害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的情形。

3、2024 年 8 月 5 日，中国人民银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出具书面证明，确认截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受到其行政处罚的记录；2024 年 5 月 6 日，安阳市龙安区金融工作局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不规范票据融资问题已经整改，不存在恶意套取银行资金的情形，未导致银行遭受损失，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暂不会引致岷山环能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报告期前发生的不规范融资行为，与票据应以真实交易和债权债务关系为基础的规定不符，但履行了票据相关的各项义务，没有造成金融机构实际损失、没有用于非法用途、没有危害金融安全，不属于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

(二) 具体说明导致相关情形发生的内控环节、后续整改情况及运行期间

1、导致相关情形发生的背景与内控环节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3 年底，公司核心技术设备三连炉建成后，产能大幅提升，对配套流动资金需求大增。在此背景下，根据当时属地银行的普遍做法，

公司与第三方互保作获取银行信贷。此后，受经济产业周期影响，公司互保对象大多经营不善。在 2014-2017 年期间，公司承担了约 1.5 亿元左右的担保代偿资金损失，并引发金融机构抽贷，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飙升、流动资金紧张、融资渠道匮乏。

在此背景下，为了脱困度过难关，公司才与海航供应链等合作开展了不规范融资行为。2020 年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阶段，发行人只设一名执行董事，公司治理结构尚不完善，相对缺乏财务金融、法律风控等专业人才参与管理，识别金融风险能力有限、金融合规意识相对淡薄。相关不规范融资行为，仅履行了单一执行董事同意后，具体财务工作人员对接办理的简易内控程序。

公司当时还没有明确上市计划，股权结构单一，不规范融资行为的目的是千方百计融资脱困，相关资金均用于了公司日常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关联方侵占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2、后续整改情况及运行期间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过往的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已经在 2020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结束，并在 2021 年 2 月，通过与海航供应链等相关方签署《债权债务互抵协议》的方式全面消除了其影响和潜在风险。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进行了全面整改，具体如下：

(1) 以 2020 年公司股改为契机，引入安阳经开产投等外部股东，改组董事会和监事会（由 1 名执行董事、1 名监事改为 9 名董事、3 名监事）；新设内部审计部，加强财务部和法务部的风险管理职能；

(2) 基于岗位考核情况，对胜任能力不足的人员采取了解除劳动合同、调岗等多种措施；并从外部聘请了经验丰富的财务人员和法务人员来公司任职；

(3) 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刑法》《民法典》《贷款通则》《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增强了法律合规意识、财务风险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并实施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企业票据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完善了审批授权制衡流程并严格执行；

(4) 实施“低库存、低账期、低风险、高周转”的经营策略，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保持良好经营造血能力，从根源上避免公司再次陷入财务困境。

2020 年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组织架构与人员配备健全、治理规范、运行良好。2020 年以来，发行人没有发生新的不规范使用票据融资行为，至今已经规范运行超过了 3 年。此外，目前发行人通过各种正规金融机构获得融资的渠道通畅，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到了 2024 年 6 月末的 48.32%。

七、说明 2020 年起通过关联交易帮助关联方获取授信、贷款情况及用途，是否存在体外支付岷山环能采购款、发放工资薪酬等情形，说明上述贷款的归还时间及归还主体，截至申报时点是否存在未整改完毕的事项。

(一)说明 2020 年起通过关联交易帮助关联方获取授信、贷款情况及用途；说明上述贷款的归还时间及归还主体

1、2020 年以来，发行人没有帮助关联方获取过新增授信或贷款，也不存在关联方向银行融资借给发行人使用的情形，但存在关联方在 2018-2019 年期间将借入的银行贷款当月立即转借给发行人使用，并在 2020 年度关联方银行贷款陆续到期前，由发行人偿还本息给关联方，关联方收到款项后当月立即偿还给银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贷款期限从 8 个月到 2 年不等，单笔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合计金额 2,04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资金来源	取得银行信贷后转借给发行人时间	取得发行人还款后偿还给银行时间	贷款期限	贷款本金	期间贷款利息	综合年利率
1	鑫隆新材料	向安阳商都农商银行借款	2018 年 5 月	2020 年 5 月	2 年	995.00	237.01	11.65%
2	锌业公司	向建设银行借款	2019 年 5 月	2020 年 1 月	8 个月	750.00	23.72	4.85%
3	丰年年	向洛阳银行借款	2019 年 1 月	2020 年 1 月	1 年	300.00	15.57	5.22%
合计						2,045.00	276.31	-

在上述资金借贷过程中，关联方未获取额外收益。

此外，公司存在通过董事何志刚获得银行融资供公司使用的情形，2019年9月，何志刚向安阳商都农商行借款420万元后转借给公司使用，2021年9月贷款到期后，公司向董事何志刚归还了借款本息，由其还清了该笔贷款。何志刚本人在上述资金往来过程中，未获取额外收益。

经发行人确认，2020年以来，发行人没有帮助关联方获取过新增授信或贷款，也不存在关联方向银行融资借给发行人使用的情形。

2、2020年度，公司与安阳开泰发生的偶发性关联销售的具体情况 &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用于配合银行短期揽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2020年度，公司与安阳开泰发生的偶发性关联销售的具体情况 &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用于配合银行短期揽储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年早期，公司通过关联方安阳开泰偶发性销售550.57万元铅锭，具体情况为：

2018年11月，安阳开泰曾获得洛阳银行（现中原银行）授信及贷款300万元，该笔贷款均用于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2019年12月到期后已全部偿还完毕，此后安阳开泰未再发生过向银行融资然后借给公司使用的情况。

为使安阳开泰产生一定营业额、维持其在银行的授信额度，2019年公司、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和安阳开泰签署协议，同意公司通过安阳开泰向托克中国销售铅锭，2019年度公司与安阳开泰发生的铅锭交易金额为2,766.85万元，2020年度的550.57万元铅锭交易金额为执行同一合同的剩余部分。公司向安阳开泰销售铅锭均按市场价执行，安阳开泰随即按平价销售给了公司客户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该合同执行完毕后，公司未再发生通过关联方对外销售产品的情况。

安阳开泰在偿还洛阳银行贷款后也未再新增过其他银行贷款，后于2021年9月完成注销。

(2) 2020年，为了维护银企关系，公司向关联方短期拆出资金，用于配合银行考核时点等短期揽储

发行人关联方开户银行及其具体工作人员有吸收存款揽储及维持有效银行账户数量的考核要求。为了维护银企关系、配合银行特定揽储等诉求，2020年，公司多次将资金拆出给关联法人，用于缴纳票据保证金存款或月末季末等隔夜存款，关联法人随即申请开具票据、贴现并将贴现资金净额返还公司（票据贴现款返还，能够实现公司资金快速回收，同时满足银行的票据保证金存款诉求），或隔夜存款到期后将本息返还给公司。

公司拆出资金单笔金额不高，从拆出资金到收回资金期限一般不超过3天，最长不超过12天。但因涉及多家银行，总计52笔，导致合计金额较高。如果按平均期限3天估算，2020年年均拆出余额（合计金额 $\times 3/365$ ）仅为173.3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合计金额	按平均期限3天估算的年均拆出余额（合计金额 $\times 3/365$ ）
公司向关联方借出金额	21,093.76	-	21,093.76	173.37
公司从关联方收回金额	21,685.93	228.37	21,914.30	-

注：2020年收回金额包含了2019年借出跨期到2020年收回的800余万元；2021年收回金额为2020年借出跨期到2021年收回的金额。

在上述资金往来过程中，关联方未获取额外收益，将少量利息收入扣除转账等手续费后的净额转回给公司。以上情况主要发生在2020年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2021年以后公司未再发生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用于配合银行揽储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体外支付岷山环能采购款、发放工资薪酬等情形；截至申报时点是否存在未整改完毕的事项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不规范资金往来，均发生在2020年年底以前，并在2021年、2022年结清了余额（其中，2022年为向陈嫣伟、王爱云、何占源3名关联自然人结清了报告期外事项形成的资金往来尾款37.46万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资金往来均以帮助关联方维护银企关系、配合银行特定揽储诉求为目的，不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支付采购货款、发放工资薪酬等情形。中介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关联方的资金流水，不存在关联方在体外替发行人支付采购货款、

发放工资薪酬等异常情况。

2020 年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没有与关联方发生新的不规范资金往来行为，此前发生的与关联方不规范资金往来情形也在申报前清理完毕，截至 2023 年北交所上市申报时点，不存在未整改完毕的不规范资金往来事项。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相关各方之间的书面合同约定，包括《供应链服务协议》《款项情况说明》《债权债务互抵协议》、债权转让协议等；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前财务报表，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外的财务状况和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3、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了解相关事项发生的背景、原因及过程情况；

4、通过公开媒体报道核查海航集团债务危机的过程；通过公开网络等查询海航供应链、大松科技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等的工商资料、涉诉案件、限高/失信等信息；

5、查阅相关资金流水和支付凭证往来情况；

6、查阅《民法典》《票据法》《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具体规定，核查发行人的整改情况及整改后规范运营情况，并分析整改的有效性；

7、获取相关政府金融监管职能部门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报告期外的早期发生的不规范融资行为，系在 2020 年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受限于仅设一名执行董事、相对缺乏财务金融、法律风控等专业人才参与管理、识别金融风险能力有限等情况，并系处于融资脱困的特殊历史阶段发生的，在特定时期及背景下具有合理性。

2、基于 2016、2017 年间发行人的事前失察、金融风险防控能力有限，以及

当时的海航集团内部对具体业务和具体工作人员管理失控等综合原因,共同导致了发行人的不规范融资行为及后续风险事项。在政府工作组入驻海航集团、成立“海南省海航集团联合工作组”后,经过双方对账及严格审核,最终于2021年2月通过债权债务互抵的方式解决了与海航供应链相关的历史遗留问题,各方之间自此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担保关系或侵权纠纷。

3、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财务人士的理解与判断,发行人结合交易背景,以真实的合同权利义务关系和资金往来情况为基础,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对海航供应链相关的债权债务的确认及确认金额准确;发行人通过关联方安阳金德瑞公司收购国核保理的保理债权具备合理性,安阳金德瑞公司相关收购款项来自发行人,相关债权定价公允;发行人对其应收关联方的、与海航供应链及大松科技公司相关的债权的坏账损失计提具有外部客观证据依据,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4、海航供应链与发行人约定的相关利息、罚息过高,超过了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予以保护的利息上限。同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财务人士的理解与判断,考虑到与海航供应链互欠债务、且互抵后公司为净债权人、对方对大松科技公司欠款负有重大责任等因素影响下,发行人后续需要向海航供应链支付利息(含延期利息)的可能性很低,不满足财务会计确认债务的条件,即: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和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因此,公司仅将所欠海航供应链的不含利息的债务本金入账,入账金额是准确的,具有法律依据和商业合理性,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公司相关坏账损失计提,以海航集团公开发行债券违约(2019年)等外部客观证据为基础,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5、发行人应收大松科技公司、海航供应链的欠款不存在相关债权损失回流到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财务人士的理解与判断,鉴于发行人系按照债权扣除债务后的净债权差额全额计提了坏账损失,因此在2021年2月债权债务互抵阶段,没有产生债权债务互抵当期损益。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提前或延后计提坏账损失并转回,操纵报告期内利润的情形。

6、发行人在特定历史时期发生的相关不规范融资行为违反《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没有给金融机构造成实际损失,没有危害金融安全,不构成其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的不规范融资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外,当时公司尚未股

改、还没有具体上市计划，尚处于融资脱困阶段，相关业务开展具有商业合理性，且符合发行人当时对风险的识别及评估水平。

7、2018-2019 年期间发生的公司帮助关联方获取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小额授信，并立即转借给公司使用的情况，在 2020 年由发行人陆续归还关联方并由其立即归还银行。资金往来在金额和时间两个方面均是闭环的，不存在体外替发行人支付采购货款、发放工资薪酬等情形。截至各个申报时点不存在未整改完毕的事项。

8、2020年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进行了全面整改，没有再次发生不规范融资行为，至今已经规范运行超过了3年。发行人实施“低库存、低账期、低风险、高周转”的经营策略，通过自身规范经营积累，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到了2024年6月末的48.32%，各种正规融资渠道通畅，不存在重大债务风险。

五、问题 7. 其他问题

(1) 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合理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拟投入 2,500.00 万元用于岷山环能光伏综合智慧能源项目，4,692.00 万元用于用户侧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拟投入 12,000.00 万元用于退役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及回收项目（一期）。请发行人：①结合公司拟建光伏电站发电量、发行人生产用电量、所在地区上网和电价政策，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计情况，结合发行人 2021 年完成项目备案及环评的情况，说明分布式光伏电站、储能电站政策及市场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进一步论证该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②结合目前回收动力电池的市场格局，主要回收方式和路径，市场主要参与者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回收电池业务的优势和相关处理工艺，是否符合《新能源动力电池回收管理办法》《新能源汽车废旧电池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相关规定，结合锂、镍、钴、锰等价格大幅波动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计情况。

(2) 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合规性。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455 人、474 人、180 人、474 人和 456 人。

前述未缴纳相关保险原因主要如下：①公司存在一定数量的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及退休返聘人员等；②有少量新入职人员暂未办理完毕缴存手续；③农村户籍员工更愿意缴纳“新农合”和“新农保”。经模拟补缴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021年至2023年需补缴金额分别为601.62万元、491.64万元和280.26万元，模拟测算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后，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为5,692.96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计算）为9.09%，依然满足发行上市条件。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已缴纳人数占全体人员的比例），对于应缴未缴的，分别说明原因及对应人数。②说明公司社保和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应对措施。③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社保和公积金缴纳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况，相关应付职工薪酬及成本费用的确认与计量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整改措施及相关措施实施对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是否充分揭示相关风险。④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承诺履约能力。

（3）关于稳价措施的可行性、有效性。请发行人结合企业股权分布情况、稳价措施启动情形、启动与实施的期限、增持主体与增持上下限、终止情形、约束措施等，说明现有稳定股价预案可行性及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2）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就稳价承诺可行性和有效性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合规性

（一）说明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已缴纳人数占全体人员的比例），对于应缴未缴的，分别说明原因及对应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未缴原因及人数情况如下：

1、养老保险

单位：人

养老保险缴纳情况		人数/占比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 6 月末
员工总数			1,180	1,231	1,106	1,058
已缴纳养老保险	人数		445	622	651	759
	占比		37.71%	50.53%	58.86%	71.74%
未缴纳养老保险	人数		735	609	455	299
	占比		62.29%	49.47%	41.14%	28.26%
1 超龄、退休返聘人员	人数		171	173	135	111
	占比		14.49%	14.05%	12.21%	10.49%
2 参保“新农保”	人数		83	90	144	144
	占比		7.03%	7.31%	13.02%	13.61%
3 在其他单位缴纳	人数		12	12	11	14
	占比		1.02%	0.97%	0.99%	1.32%
4 灵活就业人员	人数		2	4	10	10
	占比		0.17%	0.32%	0.90%	0.95%
5 新入职人员	人数		29	15	26	20
	占比		2.46%	1.22%	2.35%	1.89%
6 其他个人原因放弃缴纳	人数		438	315	129	0
	占比		37.12%	25.59%	11.66%	0.00%

2、医疗生育保险

单位：人

医疗生育保险缴纳情况		人数/占比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 6 月末
员工总数			1,180	1,231	1,106	1,058
已缴纳医疗生育保险	人数		411	613	632	680
	占比		34.83%	49.80%	57.14%	64.27%
未缴纳医疗生育保险	人数		769	618	474	378
	占比		65.17%	50.20%	42.86%	35.73%
1 超龄、退休返聘人员	人数		173	169	126	107
	占比		14.66%	13.73%	11.39%	10.11%
2 参保“新农合”	人数		105	116	134	218
	占比		8.90%	9.42%	12.12%	20.60%
3 在其他单位缴纳	人数		12	12	10	13
	占比		1.02%	0.97%	0.90%	1.23%
4 灵活就业人员	人数		2	4	10	11
	占比		0.17%	0.32%	0.90%	1.04%
5 新入职人员	人数		29	15	26	28
	占比		2.46%	1.22%	2.35%	2.65%
6 其他个人原因放弃缴纳	人数		448	302	168	1 ^{注 1}
	占比		37.97%	24.53%	15.19%	0.09%

注 1：系员工个人原因出现断缴，公司后续已为其重新参保。

3、工伤保险

单位：人

工伤保险缴纳情况		人数/占比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 6 月末
员工总数			1,180	1,231	1,106	1,058
已缴纳工伤保险	人数		973	1027	926	763
	占比		82.46%	83.43%	83.73%	72.12%
未缴纳工伤保险	人数		207	204	180	295
	占比		17.54%	16.57%	16.27%	27.88%
1 超龄、退休返聘人员	人数		162	157	114	110
	占比		13.73%	12.75%	10.31%	10.40%
2 在其他单位缴纳	人数		0	3	1	13
	占比		0.00%	0.24%	0.09%	1.23%
3 灵活就业人员	人数		0	0	3	10
	占比		0.00%	0.00%	0.27%	0.95%
4 新入职人员	人数		29	12	25	18
	占比		2.46%	0.97%	2.26%	1.70%
5 其他个人原因放弃缴纳	人数		16	32	37	144
	占比		1.36%	2.60%	3.35%	13.61%

上表中，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有 295 人因上述原因未缴纳工伤保险，公司已为上述 295 名员工缴纳了商业意外险。

4、失业保险

单位：人

失业保险缴纳情况		人数/占比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 6 月末
员工总数			1,180	1,231	1,106	1,058
已缴纳失业保险	人数		442	620	650	759
	占比		37.46%	50.37%	58.77%	71.74%
未缴纳失业保险	人数		738	611	456	299
	占比		62.54%	49.63%	41.23%	28.26%
1 超龄、退休返聘人员	人数		173	174	135	111
	占比		14.66%	14.13%	12.21%	10.49%
2 在其他单位缴纳	人数		12	12	11	14
	占比		1.02%	0.97%	0.99%	1.32%
3 灵活就业人员	人数		2	4	10	10
	占比		0.17%	0.32%	0.90%	0.95%
4 新入职人员	人数		29	15	24	20
	占比		2.46%	1.22%	2.17%	1.89%
5 其他个人原因放弃缴纳	人数		522	406	276	144
	占比		44.24%	32.98%	24.95%	13.61%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失业保险个人原因放弃缴纳的人数为 144 人，原因系该 144 人均参保了“新农保”而未在公司缴纳养老保险，由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为统一账户操作，因此公司无法单独为上述 144 人缴纳失业保险。

5、住房公积金

单位：人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人数/占比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 6 月末
员工总数			1,180	1,231	1,106	1,058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	人数		429	528	509	872
	占比		36.36%	42.89%	46.02%	82.42%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人数		751	703	597	186
	占比		63.64%	57.11%	53.98%	17.58%
1 超龄、退休返聘人员	人数		174	173	129	106
	占比		14.75%	14.05%	11.66%	10.02%
2 新入职人员	人数		29	14	26	22
	占比		2.46%	1.14%	2.35%	2.08%
3 个人原因放弃缴纳	人数		548	516	442	58
	占比		46.44%	41.92%	39.96%	5.48%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58 人，占比 5.48%，主要系公积金账户异常无法缴纳以及计划离职人员或在其他单位缴纳公积金等原因导致。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及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在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50 岁及以上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298 人、275 人、239 人和 36 人，占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的比例分别为 54.38%、53.29%、54.07%和 62.07%。公司 50 岁及以上的员工绝大部分为农村户籍员工，大部分在农村宅基地已有自建住房，在公司工作期间及未来退休后，其本人和配偶等家庭成员均无在市区购房的实际需求，因此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且为了不影响其到手的实际收入，公司未为上述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符合现实情况；同时，公司为员工提供职工宿舍，可解决部分员工的住房需求。

（二）说明公司社保和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应对措施

1、公司社保和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

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相关行政处罚系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限期缴纳、缴存或补足作为前置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若公司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处罚时由实际控制人代为偿付的承诺，因此公司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对于公司存在的应缴未缴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2024年8月15日，安阳市龙安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2021年1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含安阳安广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安阳岷田新材料，以下简称‘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该公司生产人员流动性大，农村户籍员工人数多，员工个人缴存意愿较差，且该公司已逐年提高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比例。上述情形不构成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21年1月至今不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公司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因此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

2、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与员工间存在1起与社保和公积金有关的纠纷，该纠纷已协商解决。截至2024年6月30日，员工已出具了与公司在薪酬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说明。

2024年8月15日，安阳市龙安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在劳动保障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良记录，与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之间也无任何争议，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而受到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未了结的劳动保障相关的投诉或举报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与员工在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方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纠纷。

此外，为了避免纠纷和潜在纠纷，公司主要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①加强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管理，逐步提高各项社保和公积金缴纳覆盖人数，降低应缴未缴的比例；②公司为有需要的员工提供职工宿舍或租房补贴；③参保“新农合”、“新农保”的员工可凭借缴费凭证要求公司为其报销。

（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社保和公积金缴纳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况，相关应付职工薪酬及成本费用的确认与计量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整改措施及相关措施实施对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是否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1、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社保和公积金缴纳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况，相关应付职工薪酬及成本费用的确认与计量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期初，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员工中农村户籍员工占比较大，为了不影响个人到手的实际收入，员工整体缴纳意愿较低。随着公司持续规范，如前文统计表所示，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扣除退休或已达退休年龄的员工、员工个人选择缴纳“新农合”及“新农保”或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在其他单位缴纳、新入职员工等因素外，除工伤保险外的其他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员工基于个人意愿放弃缴纳的人数和比例逐年降低（工伤保险未参保的均缴纳了商业意外险）。

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缴纳情况逐渐得到改善，公司对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不断进行整改和规范，不存在通过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在进行员工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确认和计量时，发行人每月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应缴的社保和公积金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同时确认应付职工薪酬。在计提时，相应账务处理为：借记：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生产成本等，贷记：应付职工薪酬—社保、公积金；在缴纳时，相应账务处理为“借：应付职工薪酬—社保、公积金，贷：银行存款”。

综上所述，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财务人士的理解与判断，公司不存在通过社保和公积金缴纳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况，相关应付职工薪酬及成本费用的确认

与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整改措施及相关措施实施对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是否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1) 整改措施及相关措施实施对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主要为逐步提高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人员占比，逐步降低应缴未缴人员的比例。经公司测算，若公司对社保和公积金应缴未缴部分进行补缴，经模拟测算后 2023 年度补缴金额为 280.26 万元，占当年公司净利润比例为 4.58%，占比较小。

2024 年 1-6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28.73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411.56 万元。相较于公司经营及利润等规模而言，规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影响金额相对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也不会对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显著不利影响。

(2) 相关风险揭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部分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

(四) 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承诺履约能力

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财务状况良好，未来除可通过公司现金分红的方式取得较为稳定的现金收入外，还可以通过资产抵押贷款、资产处置变现等方式筹措资金，具备较强的承诺履约能力。有关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部分 关于《二轮审核问询函》”中问题 1 之“四/（二）”部分回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人事档案名单，核查并统计各期末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人数及未缴纳原因；

2、抽查发行人员工参保“新农合”、“新农保”的缴费证明；抽查发行人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灵活就业人员和参保工伤商业意外险等的证明资料；

3、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社保完税证明和住房公积金汇缴书，与当期缴费数据、人事档案名单进行核对，核查社保公积金缴纳人员的真实性；

4、查阅《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分析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5、取得安阳市龙安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的《证明》，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劳动保障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良记录，是否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而受到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6、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截至2024年6月末的银行存款余额、持有的金融资产等证明资料；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名下房产、车辆等权属证明，并通过公开市场查询其名下房产、车辆等资产价值；

7、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评估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社保和公积金缴纳的人数和比例变化趋势；

8、查阅发行人账务记录，取得发行人关于员工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计量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说明；

9、取得发行人若对社保和公积金应缴未缴部分进行补缴所需的金额和每年实现的净利润规模的测算，分析发行人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所造成的影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若发行人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处罚时由实际控制人代为偿付的承诺，发行人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员工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纠纷，公司已采取措施整改并防范潜在纠纷。

2、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况，基

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财务人士的理解与判断,相关应付职工薪酬及成本费用的确认与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整改措施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3、针对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若发行人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处罚时由实际控制人代为偿付的承诺,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更新

一、问题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对外担保影响

1.根据申请文件,(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爱云质押股份 1,422.4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7.16%,何占源质押股份 120.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61%,均用作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实控人王爱云持有份额 16.67%、何占源持有份额 50.00%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永鑫合伙持有的 1,967.48 万股公司股份和 350 万股公司股份分别质押给了山金瑞鹏和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其中质押给山金瑞鹏系为公司 and 山金瑞鹏及其下属公司在具体业务协议项下发生的公司应付山金瑞鹏及其下属公司款项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给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系为公司与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签订的 2,000 万元借款协议提供股权质押担保。(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合计 2,298.50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股权质押的原因,质权人、申请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基本情况,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以及是否存在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等,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2)说明被担保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偿债情况,如实际控制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其是否具备履行责任的能力,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股权质押的原因,质权人、申请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基本情况,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

状况和清偿能力，以及是否存在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等，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一）股权质押的原因，质权人、申请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基本情况，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1、向山金瑞鹏质押股权

（1）经查询公开信息并根据发行人说明，山金瑞鹏为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是国内知名铅精矿贸易商，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矿粉供应商之一。基于长期合作关系，山金瑞鹏向公司销售矿粉时提供一定的信用账期并收取资金占用费。此外，双方之间的部分矿粉购销业务，系通过银企合作的保兑仓/预付款融资业务模式开展，即：授信银行对公司（买方）授信，指定用于通过银行向山金瑞鹏（指定第三方、卖方）支付采购货款；公司是借款人，如果公司到期不能偿还对银行的欠款，银行有权要求山金瑞鹏退款。在此背景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永鑫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了山金瑞鹏，作为对岷山环能应付山金瑞鹏的款项及山金瑞鹏可能承担的退款义务的担保措施。

（2）2022年6月30日，永鑫合伙将其持有的1,967.48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山金瑞鹏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奥特精）与山金瑞鹏及其下属公司自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1日期间开展业务过程中签订的产品销售协议、补充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以下简称“主协议”）项下所发生的应付款项提供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出具日”），上述股份质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原质押股份数 (万股)	原质押股份占比	质押有效期/主债务到期日	出具日剩余质押股份数 (万股)
1	永鑫合伙	赤峰山金瑞鹏贸易有限公司	393.4960	1.98%	至主债务履行完毕	--
2	永鑫合伙	山金瑞鹏（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334.4716	1.68%	至主债务履行完毕	--
3	永鑫合伙	山金瑞鹏（满洲里）贸易有限公司	432.8456	2.18%	至主债务履行完毕	--
4	永鑫合伙	山金瑞鹏（天津）贸易有限公司	806.6668	4.06%	至主债务履行完毕	--
合计			1,967.4800	9.90%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上表所载发行人与山金瑞鹏及

其下属公司之间的主债务已经履行完毕，上述被质押股份均已办理完毕质押注销登记手续。

(3) 上述股份质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协议项下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向山金瑞鹏及其下属公司偿还的货款本金、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物权而发生的费用；同时约定，主债权金额因为主协议的履行、违约行为的发生、双方协商一致等情形是变化的，无论增加或减少，均在质押担保的范围内。

(4) 质权的履行条件及实现方式为：如果公司①未按时、足额偿还债务或违反主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或②出现破产、清算等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撤销的，或③因生产经营需要进行企业分立、合并、股权转让等情形的，或④其他影响债权人实现主协议项下债权的其他情形时，债权人有权处分质押股权并优先受偿。

2、向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质押股权

(1) 经查询公开信息，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15日，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主要经营典当业务，包括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2) 2023年4月11日，岷山环能（甲方）与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典当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以公司持有的安广物流100%的股权作为当物，向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借款2,000万元，当期六个月；为保证主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永鑫合伙（出质人）与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质权人）于同日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永鑫合伙将持有的公司350万股股份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2023年10月19日，各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续当六个月，当期到期日为2024年4月17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岷山环能已经按期清偿2,000万元借款，上述被质押股份已于2024年6月办理完毕质押注销登记手续。

(3) 根据合同约定，质权的履行条件及实现方式为：当期届满或者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当金提前到期，公司未赎当（包括当金

本金、利息及综合服务费等费用)的,典当行有权处置当物以实现债权,债权仍未实现的,可以就质物与出质人协商以折价、拍卖或变卖的方式获得价款并就价款优先受偿。

3、向工商银行安阳分行质押股权

(1) 工商银行为国有控股的商业银行。报告期内,公司向工商银行安阳分行借款,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2022年12月22日,岷山环能与工商银行安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其借款3,000万元;同日相关方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何占源将持有的公司120.20万股股份、王爱云将其持有的公司1,422.42万股股份质押给工商银行安阳分行。该笔借款于2023年12月到期,岷山环能已全额还款。

2023年12月,各方签订了新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最高额质押合同》;公司向工商银行安阳分行借款3,000万元,期限12个月;何占源和王爱云继续向工商银行安阳分行质押上述股份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2023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4日期间在4,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

(2) 质权的履行条件及实现方式为:如果①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②因不能归责于工商银行的事由可能使质物毁损或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危害工商银行权利,公司又未另行提供相应担保的;③质物价值下降到约定的警戒线,公司未按要求追加担保,或质物价值下降到约定的处置线的;④工商银行或岷山环能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⑤法律规定可以实现质权的其他情形。工商银行可以通过与质押人协商,将质物拍卖、变卖或兑现、提现后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将质物折价以清偿主债权。

4、向建设银行安阳分行质押股权

(1) 建设银行为国有控股的商业银行。报告期内,公司向建设银行安阳分行借款,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2023年9月,公司与建设银行安阳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2,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3个月。同时,相关方签订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何秋安将其持有的公司350万股股份、永鑫合

伙将其持有的公司682.52万股股份质押给建设银行安阳分行，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分别为2023年9月27日至2025年9月26日期间在1,960万元和3,822.11万元（合计5,782.11万元）的最高限额内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

（2）质权的履行条件及实现方式为：如果①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②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③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债权的情形导致债权人行使担保权利的；④出质方违反主合同的任一约定或陈述与保证的事项存在任何虚假、错误、遗漏导致质权人行使担保权利的，质权人有权处分股权并就其价款优先受偿。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等，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1、股份质押余额及对应债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三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的比例为59.61%，其直接、间接持有的股份质押总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股数（万股）	股份占比	主债务本金（万元）	主债务到期日
1	永鑫合伙	建设银行安阳分行	682.52	3.44%	2,500	2024-11
2	何秋安	建设银行安阳分行	350.00	1.76%		2024-11
3	王爱云	工商银行安阳分行	1,422.42	7.16%	3,000	2024-12
4	何占源	工商银行安阳分行	120.20	0.61%		2024-12
合计			2,575.14	12.97%	5,500	--

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为上述融资提供了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质押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

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公司股份，均是为发行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融资用途均系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不存在显著的债务偿还风险。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依次为56.43%、

57.76%、50.50%、48.32%，流动比率依次为1.00、1.06、1.29、1.44，利息保障倍数依次为3.16、2.34、2.69、3.81。

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为大宗商品，公司实施低库存、高周转、无/低账期的经营策略，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依次为8.00、5.90、5.98、2.5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依次为4,382.56万元、8,305.58万元、9,959.52万元、-2,725.29万元，经营状况良好。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岷山环能未结清信贷中不存在不良或关注类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状况良好。

综上，公司目前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定，偿债能力较强，因无法偿还到期债务，进而导致被质押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的风险较小。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分析

何秋安系公司控股股东，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永鑫合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何秋安、王爱云（何秋安之妻）、何占源、方琦（何占源之妻）填写的调查表，经查询公开信息并经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其拥有的个人财产包括：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及永鑫合伙合计持有的发行人59.61%的股份，上述自然人的房产、汽车等固定资产以及银行存款、期货账户结存等金融性资产，财务状况较好。未来除可通过发行人现金分红的方式取得较为稳定的现金收入外，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还可以通过资产抵押贷款、资产处置变现、向亲友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具备一定的清偿能力。

根据相关主体的信用报告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永鑫合伙及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状况良好。

4、不存在因股份质押而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等情形

结合上文回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均系为发行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良好，自身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显著的债务偿还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一定的清偿能力。因此，不存在因股份质押而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5、揭示相关风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七、其他风险”的部分，补充了“实际控制人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二、说明被担保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偿债情况，如实际控制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其是否具备履行责任的能力，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被担保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偿债情况

1、安阳市雷天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5月14日，安阳市雷天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雷天纺织”）与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商都农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30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8年5月14日起至2019年5月14日止。同日，何秋安、安阳市坤达林果开发有限公司、鑫隆新材料、何福洲、何保庆、何雁飞与安阳商都农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对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2024年8月31日，雷天纺织应付安阳商都农商行主债务本金余额为298.50万元，应付利息金额约255.00万元。

经查询公开资料，目前雷天纺织处于存续状态。根据雷天纺织及其实际控制人何福洲提供的说明，雷天纺织目前已不再具备偿债能力，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秋安在内的上述全体担保人，面临被银行要求承担部分或全部保证责任的风险。

2、河南省耀元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5月，河南省耀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元实业”）与安阳商都农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2,000万元，贷款期限至2022年5月，由何秋安、何占源、王爱云、孙志安、孙志刚、孙新安、王福林、安阳市鑫晟阳

金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岷山铝业）对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此后，耀元实业与安阳商都农商行于2021年9月重新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2,000万元，贷款期限至2023年9月。前述保证人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11月和2024年1月，主债务人耀元实业以及包括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在内的保证人与安阳商都农商行签署了《分期还款付息协议书》以及《分期还款付息补充协议》，约定上述债务共分五期还款，分别为2023年11月5日前支付10万元、2024年7月31日前支付本金490万元，2024年10月30日前支付本金500万元，2025年1月31日前支付本金500万元，2025年4月30日前支付剩余本金500万元及利息、罚息。对以上分期还款付息，公司实际控制人何秋安、何占源、王爱云及其他保证人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务人及保证人已于2023年11月、2024年1月还款13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就应于2024年7月31日偿还的该期债务，保证人安阳市鑫晟阳金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协议当事方正在与安阳商都农商行协商还款事宜。根据安阳商都农商行2024年8月28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该行同意主债务人及保证人延迟履行本期应还款项，且不构成《分期还款付息协议书》《分期还款付息补充协议》项下的违约，不会导致后续分期还款付息的加速到期，即后续分期还款内容仍然按照《分期还款付息补充协议》约定履行，该行不会就本期还款向其他协议当事方主张违约责任或罚息，本期应还款履行期限最晚为下一期应付款项支付之日。

经查询公开资料并经访谈耀元实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耀元实业目前处于存续状态，具备一定的还款能力，但并不能保证其未来能够按照前述协议约定按时、全额履行分期还款义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内的上述全体担保人，未来仍然面临被银行要求承担部分或全部连带保证责任的潜在风险。

（二）如实际控制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其是否具备履行责任的能力，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最高担保代偿金额及期限概况

综合前文说明，因为报告期外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对第三方债务人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事项，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面

临总计最高2,285.50万元（扣除已偿还的13万元）的担保本金及对应利息的担保代偿风险，其中，298.50万元本金及应付利息金额约255.00万元的担保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何秋安随时面临被银行要求承担担保代偿义务的风险；另1,987万元本金及对应利息，公司实际控制人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面临按约定承担担保代偿义务的风险。

2、实际控制人履行担保代偿责任的能力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鉴于：（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永鑫合伙合计控制公司59.61%的表决权，持股比例较高。以公司最近一次增资价格5.6元/股为参考，合计持股市值在6亿元左右。此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分红能力。

（2）根据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及其配偶方琦提供的资料，上述自然人持有部分房产、汽车等固定资产以及银行存款、期货账户结存等金融性资产，财务状况良好。除何秋安、王爱云名下的一套房产为公司融资担保进行了抵押外，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

（3）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及其配偶方琦、永鑫合伙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状况良好。

（4）公司实际控制人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已出具承诺，在触发并被要求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况下，其将尽最大努力，在不影响其对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下，筹集资金履行前述义务。

因此，除了具备一定的资金及易于变现的金融资产储备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还可在不影响控制权的前提下，通过抵押或出售资产、向亲友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履行担保代偿义务。合理预计，如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履约能力，不会因此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履行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及相关主协议等文件；
- 2、查阅相关方与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分期还款付息协议书》《分期还款付息补充协议》等文件；
- 3、查阅及检索发行人关于股份质押的登记及解除质押登记情况的公告；
- 4、查阅上会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取得公司关于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的说明；
- 5、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以及方琦、永鑫合伙的信用情况；
- 6、通过查阅自然人股东调查表、银行账户、证券期货账户、房屋权属证书、信用报告等，核查实际控制人的资产及资信情况；
- 7、查阅检索雷天纺织、耀元实业的工商登记信息；
- 8、就雷天纺织的偿债能力事宜，取得雷天纺织及其实际控制人何福州的书面说明；
- 9、访谈耀元实业及其管理人员，了解其经营及资信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系为发行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相关资金均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自身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显著的债务偿还风险；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一定的清偿能力；被质押的公司股份被处分的可能性低，因股份质押或质押股份被处置而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可能性小。
- 2、公司实际控制人对第三方债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事项，均系报告期前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第三方主债务人及其他连带责任保证人的未来履约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来面临总计最高 2,285.50 万元本金及对应利息

的代偿风险。除了具备一定的资金及易于变现的金融资产储备外，实际控制人还具备在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前提下，通过质押或出售部分个人资产进行融资的能力。合理预计，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会因为第三方债务承担代偿责任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在《招股说明书》中做了相应风险提示。

二、问题 2——对赌协议情况及对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2.根据申请文件，公司 2021 年 12 月增资扩股过程中，投资人安阳市中豫锦明硅业有限公司等 13 方投资人作为甲方与公司（作为乙方、目标公司）及何秋安（作为丙方）签署了《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增资协议》，上述协议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包括上市目标、经营业绩目标、股权回购等事项，根据协议约定，目前该等特殊投资条款处于终止状态。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实现上市时将恢复效力，但如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处于上市审核状态或审核通过结果有效期内，则上市截至日顺延至审核终止日或审核通过结果有效期终止日。

请发行人说明：（1）已解除的对赌协议的解除过程，是否彻底解除，是否为附条件的终止，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请提供上述对赌协议、终止协议、相关对赌方的书面确认等文件。（2）对赌协议的恢复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并根据实际情况作风险揭示、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已解除的对赌协议的解除过程，是否彻底解除，是否为附条件的终止，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请提供上述对赌协议、终止协议、相关对赌方的书面确认等文件

（一）相关对赌协议的签署和解除过程以及具体条款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经历了 2021 年 6 月和 2021 年 12 月两次增资扩股并与相关股东签订了含对赌条款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6 月增资并与 9 名投资人签订对赌协议

公司 2021 年 6 月增发股份过程中，认购人安阳经开产投、永恒合伙、李保平、郑风云、解李红、张建中、张伟惟、杨付希、燕蔚（共计 9 方投资人）作为甲方与公司（作为乙方、目标公司）及何秋安（作为丙方）签署了《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增资协议》，其中约定了公司的经营业绩目标、上市目标、承诺目标未完成时丙方的回购及补偿义务等条款（以下统称为“特别约定”）。

此后，鉴于宏观经济及产业环境和资本市场形势等发生的变化，公司调整了上市计划，并与各方友好协商签订了补充协议，就特别约定条款做了相应调整。2021 年 12 月，上述除安阳经开产投之外的 8 名认购人与公司、何秋安签署了《<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022 年 4 月和 2022 年 7 月（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报前及审核过程中），国有股东安阳经开产投与公司、何秋安先后签署了《<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上述协议就公司治理、知情权、检查权、业绩承诺及补偿、上市及股份回购及该等特别约定后续效力终止、恢复的具体约定如下：

（1）与国有股东安阳经开产投的相关约定

条款名称	《增资协议》特别约定	《补充协议》约定	《补充协议（二）》约定	效力终止及恢复
经营业绩目标（承诺）	4.1 丙方承诺，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应实现以下经营业绩目标：2021 年度公司税后净利润达到 1.3 亿元以上；2022 年度公司税后净利润达到 1.6 亿元以上。 4.4 公司未完成经营业绩目标，丙方应向甲方承担现金补偿责任。补偿金额=（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经营业绩目标-实际经营业绩）* 甲方届时的持股比	--	4.1 丙方承诺，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应实现以下经营业绩目标：2021 年度公司税后净利润达到 1.3 亿元以上；2022 年度公司税后净利润达到 0.85 亿元 以上。	已经于岷山环能递交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之日终止。在岷山环能目前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审核过程中，亦处于效力终止状态。 但在本次上市审核未通过或发行失败的情况下将恢复效

条款名称	《增资协议》特别约定	《补充协议》约定	《补充协议(二)》约定	效力终止及恢复
	例……			力。 (注:丙方何秋安已完成 2021 年岷山环能业绩未达标而需对安阳经开产投补偿的金额支付)
上 市 目 标 及 股 份 回 购	4.2 丙方承诺,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的上市目标为: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目标实现上市截止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重组上市(包括但不限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市”);但如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尚处于上市审核状态或审核通过结果有效期内,目标实现上市截止日自动顺延至本次审核终止日或本次审核通过结果有效期终止日。 5.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1)无论因何种原因,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不能在目标实现上市截止日前实现上市。(2)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乙方或丙方明示放弃上市。 (3)上市前,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期(2021-2022 年)内任何一年经营业绩目标最低值的 70%。(4)在乙方成功实现上市前,发生重大违约/重大不利事项……④主营业务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未得到甲方同意	4.2 丙方承诺,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的上市目标为: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目标实现上市截止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 A 股重组上市(包括但不限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市”);但如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尚处于上市审核状态或审核通过结果有效期内,目标实现上市截止日自动顺延至本次审核终止日或本次审核通过结果有效期终止日。 5.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甲方通过本次增资获得的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1)无论因何种原因,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不能在目标实现上市截止日前实现上市。(2)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乙方或丙方明示放弃上市。(3)上市前,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期(2021-2022 年)内任	4.2 丙方承诺,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的上市目标为: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目标实现上市截止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 A 股重组上市(包括但不限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市”);但如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尚处于上市审核状态或审核通过结果有效期内,目标实现上市截止日自动顺延至本次审核终止日或本次审核通过结果有效期终止日。 5.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甲方通过本次增资所获得的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1)无论因何种原因,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不能在目标实现上市截止日前实现上市。(2)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乙方或丙方明示放弃上市。 (3)上市前,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期(2021-2022 年)内任何一年经营业绩目标最低值的 70%。(4)在乙方成功实现新三板挂牌(申请北交所上市之法定前提,如有)或上市(取二者较早时	已经于岷山环能递交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之日终止。在岷山环能本次上市审核过程中,亦处于效力终止状态。 但在本次上市审核未通过或发行失败的情况下将恢复效力。

条款名称	《增资协议》特别约定	《补充协议》约定	《补充协议(二)》约定	效力终止及恢复
		何一年经营业绩目标最低值的 70%。 (4) 在乙方成功实现 新三板挂牌(申请北交所上市之法定前提, 如有)或上市(取二者较早时间)前 , 发生重大违约/重大不利事项……④乙方 A 股上市或 新三板挂牌(申请北交所上市之法定前提, 如有) 前主营业务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未得到甲方同意	间)前, 发生重大违约/重大不利事项……④乙方 A 股上市或 新三板挂牌(申请北交所上市之法定前提, 如有) 前主营业务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未得到甲方同意	
公 司 治 理	6.1 各方同意, 投资完成后, 目标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9 人, 其中非独立董事 6 人, 独立董事 3 人。甲方有权推荐 1 名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董事, 乙方上市前, 全体本次增资前的老股东应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表决程序中同意选举甲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当选非独立董事; 乙方上市后, 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各方同意, 投资完成后, 目标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9 人, 其中非独立董事 6 人, 独立董事 3 人。甲方有权推荐 1 名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董事, 乙方挂牌或上市前 , 全体本次增资前的老股东应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表决程序中同意选举甲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当选非独立董事; 乙方挂牌或上市后 , 严格按照公众公司或上市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	安阳经开产投已提名 1 名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过程中该董事连任。 本条内容不涉及效力终止及恢复。
	6.2 乙方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日前的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	--	终止, 且不附条件恢复
股 份 转 让 限 制	第七条 上市前, 未经甲方同意, 丙方不得累计向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其他股东或其他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 10%以上股份, 其股权转让所得用于支付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除外。	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	--	终止, 且不附条件恢复

条款名称	《增资协议》特别约定	《补充协议》约定	《补充协议(二)》约定	效力终止及恢复
新 投 资 者 进 入 限 制	第八条 丙方同意, 本次增资完成后,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 丙方应促使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增资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	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	--	终止, 且不附条件恢复
利 润 分 配	第十一条 利润分配原则: 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任意公积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 每年进行一次分红; 法定公积金超过注册资金 50%后不再提取; 任意公积金超过注册资金 50%后不再提取……	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	--	终止, 且不附条件恢复
清 算 财 产 分 配	第十二条 在上市之前, 如果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进行清算, 甲方按其届时的持股比例依法取得的剩余财产分配金额如低于甲方届时持股比例对应的投资本金和按照年化单利率 8%计算的利息之和的, 就差额部分, 甲方有权直接分享丙方享有的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剩余财产分配金额, 直至甲方获得的清偿金额等于甲方的投资本金和按照年化单利率 8%计算的利息之和, 不足部分由丙方继续向甲方补足差额。	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	--	终止, 且不附条件恢复
知 情 权、检 查 权	第十五条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上市前, 甲方享有的权利, 具体约定为特定知情权及检查权	将甲方享有的特定知情权、检查权, 限定为乙方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北交所上市之法定前提, 如有)或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申请日(取二者较早	--	已经于岷山环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成功之日终止

条款名称	《增资协议》特别约定	《补充协议》约定	《补充协议(二)》约定	效力终止及恢复
上市审核期间及上市后特别约定	23.1 任何有关甲方优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目前及未来股东的任何权利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第 6.2 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约定的相关权利)、及其他任何与目前或未来发行上市审核要求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等)规定或要求不符的任何约定,自递交上市申请之日起即终止;但在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前乙方未能实现上市的情况下,第一时间自动恢复履行..... 23.2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成功上市后,视为本协议履行完毕,自动终止失效	之日)前 23.1 任何甲方优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目前及未来股东的任何权利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五条)及其他任何与目前或未来发行上市审核要求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等)规定或要求不符的任何约定,自递交上市申请之日起即终止;但在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前乙方未能实现上市的情况下,第一时间自动恢复履行..... 任何甲方优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目前及未来股东的任何权利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十五条)及其他任何与目前或未来新三板挂牌(申请北交所之法定前提,如有)审核要求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股转中心等)规定或要求不符的任何约定,自递交挂牌申请之日起即终止;但在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前乙方未能实现挂牌的情况下,第一时间自动恢复履行.....	23.1 任何甲方优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目前及未来股东的任何权利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五条)及其他任何与目前或未来发行上市审核要求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等)规定或要求不符的任何约定,自递交上市申请之日起即终止;但在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前乙方未能实现上市的情况下,第一时间自动恢复履行..... 任何甲方优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目前及未来股东的任何权利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五条)及其他任何与目前或未来新三板挂牌(申请北交所之法定前提,如有)审核要求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股转中心等)规定或要求不符的任何约定,自递交挂牌申请之日起即终止;但在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前乙方未能实现挂牌的情况下,第一时间自动恢复履行.....	--

(2) 与国有股东安阳经开产投之外的其他投资人的相关约定

条款名称	《增资协议》特别约定	《补充协议》约定	效力终止及恢复安排
经营业绩目标（业绩承诺）	4.1 丙方承诺，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应实现以下经营业绩目标：2021 年度公司税后净利润达到 1.3 亿元以上；2022 年度公司税后净利润达到 1.6 亿元以上。 4.4 公司未完成经营业绩目标，丙方应向甲方承担现金补偿责任。补偿金额=（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经营业绩目标-实际经营业绩）*甲方届时的持股比例……	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	终止，且不附条件恢复
上市目标及股份回购	4.2 丙方承诺，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的上市目标为：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重组上市（包括但不限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市”）；但如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尚处于上市审核状态或审核通过结果有效期内，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自动顺延至本次审核终止日或本次审核通过结果有效期终止日。 5.1 特定情形下丙方的股份回购义务：（1）无论因何种原因，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不能在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前实现上市。（2）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乙方或丙方明示放弃上市。（3）上市前，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期(2021-2022 年)内任何一年经营业绩目标最低值的 70%。（4）在乙方成功实现上市前，发生重大违约/重大不利事项……④主营业务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未得到甲方同意	4.2 丙方承诺，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的上市目标为：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 A 股重组上市（包括但不限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市”）；但如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尚处于上市审核状态或审核通过结果有效期内，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自动顺延至本次审核终止日或本次审核通过结果有效期终止日。 5.1 特定情形下丙方的股份回购义务：（1）无论因何种原因，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不能在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前实现上市。（2）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乙方或丙方明示放弃上市。（3）在乙方成功实现新三板挂牌（申请北交所上市之法定前提，如有）或上市（取二者较早时间）前，发生重大违约/重大不利事项……④乙方 A 股上市或新三板挂牌（申请北交所上市之法定前提，如有）前主营业务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未得到甲方同意	已经于岷山环能递交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之日终止。 在岷山环能本次上市审核过程中，亦处于效力终止状态。 但在本次上市审核未通过或发行失败的情况下将恢复效力。
公司治理	第六条 乙方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日前的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	终止，且不附条件恢复
股份转让限制	第七条 上市前，未经甲方同意，丙方不得累计向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其他股东或其他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 10%以上股份，其股权转让所得用于支付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除外。	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	终止，且不附条件恢复

条款名称	《增资协议》特别约定	《补充协议》约定	效力终止及恢复安排
新投资者进入限制	第八条 丙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丙方应促使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增资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	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	终止，且不附条件恢复
利润分配	第十一条 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任意公积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每年进行一次分红；法定公积金超过注册资金 50%后不再提取；任意公积金超过注册资金 50%后不再提取…	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	终止，且不附条件恢复
清算财产分配	第十二条 在上市之前，如果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进行清算，甲方按其届时的持股比例依法取得的剩余财产分配金额如低于甲方届时持股比例对应的投资本金和按照年化单利率 8%计算的利息之和的，就差额部分，甲方有权直接分享丙方享有的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剩余财产分配金额，直至甲方获得的清偿金额等于甲方的投资本金和按照年化单利率 8%计算的利息之和，不足部分由丙方继续向甲方补足差额。	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	终止，且不附条件恢复
知情权、检查权	第十五条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上市前，甲方享有的权利，具体约定为特定知情权及检查权	将甲方享有的特定知情权、检查权，限定为乙方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北交所上市之法定前提，如有）或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申请日（取二者较早之日）前	已经于岷山环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成功之日终止
上市审核期间及上市后特别约定	23.1 任何有关甲方优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目前及未来股东的任何权利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约定的相关权利）、及其他任何与目前或未来发行上市审核要求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等）规定或要求不符的任何约定，自递交上市申请之日起即终止；但在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前乙方未能实现上市的情况下，第一时间自动恢复履行…… 23.2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成功上市后，视为本协议履行完毕，自动终止失效……	23.1 任何甲方优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目前及未来股东的任何权利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五条）及其他任何与目前或未来发行上市审核要求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等）规定或要求不符的任何约定，自递交上市申请之日起即终止；但在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前乙方未能实现上市的情况下，第一时间自动恢复履行…… 任何甲方优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目前及未来股东的任何权利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五条）及其他任何与目前或未来新三板挂牌（申请北交所之法定前提，如有）审核要求及相关政府职能部	--

条款名称	《增资协议》特别约定	《补充协议》约定	效力终止及恢复安排
		门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股转中心等）规定或要求不符的任何约定，自递交挂牌申请之日起即终止；但在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前乙方未能实现挂牌的情况下，第一时间自动恢复履行……	

2、2021 年 12 月增资并与 13 名投资人签订对赌协议

岷山环能 2021 年 12 月增资扩股过程中，投资人景明合伙、中豫锦明、希旺钢铁、巴诺电子、捷创新材料、金辉环保、言必行贸易、群袖塑业、安迅电力、太行二手车、戴乐亭、李培艳、曹素芳（共 13 名投资人）作为甲方与公司（作为乙方、目标公司）及何秋安（作为丙方）签署了《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增资协议》，其中的特别约定条款如下：

条款名称	《增资协议》特别约定	《增资协议》中关于特别约定效力终止及恢复安排
上市目标及股份回购	4.1 丙方承诺，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的上市目标为：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或 A 股重组上市（包括但不限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市”）；但如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尚处于上市审核状态或审核通过结果有效期内，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自动顺延至本次审核终止日或本次审核通过结果有效期终止日。 5.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甲方通过本次增资所获得的岷山环能的全部或部分股份：（1）无论因何种原因，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不能在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前实现上市。（2）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乙方或丙方明示放弃上市。（3）在乙方成功实现新三板挂牌（申请北交所上市之法定前提，如有）或上市（取二者较早时间）前，发生重大违约/重大不利事项……④乙方新三板挂牌（申请北交所上市之法定前提，如有）前主营业务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未得到甲方同意	于岷山环能递交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之日终止。在岷山环能本次上市审核过程中，亦处于效力终止状态。 但在本次上市审核未通过或发行失败的情况下将恢复效力。
知情权、检查权	第十条 甲方享有的知情权及检查权，限定为岷山环能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北交所上市之法定前提，如有）或上市（取二者较早时间）的申请日前	已经于岷山环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成功之日终止

条款名称	《增资协议》特别约定	《增资协议》中关于特别约定效力终止及恢复安排
挂牌/上市审核期间和挂牌/上市后特别约定	18.1 任何甲方优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目前及未来股东的任何权利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第十条）及其他任何与目前或未来发行上市审核要求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等）规定或要求不符的任何约定，自递交上市申请之日起即终止；但在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前乙方未能实现上市的情况下，第一时间自动恢复履行..... 任何甲方优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目前及未来股东的任何权利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第十条）及其他任何与目前或未来新三板挂牌（申请北交所之法定前提，如有）审核要求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股转中心等）规定或要求不符的任何约定，自递交挂牌申请之日起即终止；但在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前乙方未能实现挂牌的情况下，第一时间自动恢复履行.....	--

3、根据前文表格，岷山环能、何秋安与 2021 年 6 月和 2021 年 12 月两次增资扩股过程中共计 22 名投资人签署的、效力未彻底终止的特别约定（附条件恢复条款）主要内容为：岷山环能如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目标，将触发何秋安个人对投资人所持股份的回购义务，但公司不承担回购义务；除此之外，对国有股东安阳经开产投保留了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条款（其中，就岷山环能 2021 年业绩未达标需承担的补偿义务，何秋安已经履行完毕）。上述条款在本次上市审核过程中及后续上市发行失败前（如有）效力终止，在本次上市审核未获通过或审核通过但后续发行失败（如有）的情况下恢复效力。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在 2021 年 6 月增资过程中，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主要参照与地方国有控股公司安阳经开产投协商拟定的投资对赌条款，与其余 8 名投资人协商确定投资对赌条款。此后，主要是基于宏观经济产业环境和资本市场形势等发生的重大变化，公司调整了上市计划，经与各方友好协商对特别约定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特别约定，仅对国有股东安阳经开产投保留了业绩承诺，一方面系基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要求的考虑，另一方面是安阳经开产投向发行人投入 3,003 万元，相比其他非国有投资人，投资金额较大。其余 8 名非国有投资人的投资金额相对较少、所能享有的潜在业绩对赌补偿金额有限，其更在意投资

本金安全性及中长期投资增值收益,因而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同意放弃经营业绩的承诺及补偿安排。

基于公司申请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在即、投资退出风险大幅降低,投资人投资积极性有所提升,2021年12月增资过程中与13名投资人签署的特别约定,系参照与2021年6月入股的8名非国有投资人签署及修订后的协议并经友好协商确定。

(二) 相关对赌方的书面确认情况

上述22名投资人、岷山环能、实际控制人(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均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确认:

1、岷山环能、何秋安与投资人之间签署的特别约定中,仅有业绩承诺(针对岷山环能2022年度业绩、仅适用于国有投资人安阳经开产投)和股份回购条款可能在本次上市审核未通过或审核通过后发行失败(如有)的情况下恢复效力,其余条款均已终止或履行完毕,且不附条件恢复。

2、回购及/或补偿义务的承担主体系实际控制人何秋安,岷山环能没有义务、也不会承担任何股份回购、业绩补偿等与对赌相关的赔偿或法律责任。

3、除前文提到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外,不存在未予披露的其他书面及口头的协议。

此外,除上述22名投资人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亦出具了确认文件,确认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相关约定。

二、对赌协议的恢复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并根据实际情况作风险揭示、重大事项提示

1、如前所述,根据《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并结合各方的书面确认文件,公司不承担业绩补偿及/或股份回购的义务,前述或有义务的承担主体为何秋安。对赌条款的效力恢复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

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针对 2022 年业绩未达承诺指标，且针对安阳经开产投）及股份回购条款，于发行人本次上市审核过程中处于效力终止状态，在本次上市审核未通过或审核通过但后续发行失败（如有）的情况下，才会涉及效力的恢复，如本次上市审核通过并成功发行，该等条款效力恢复的条件无法成就，效力将彻底终止。

亦即，效力未彻底终止的特别约定，在本次上市审核以及上市发行过程中和成功发行后（如有），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不会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导致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发行人未来上市发行过程中以及发行上市后（如有）的新增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果公司本次上市审核未获通过或者通过后未能成功发行及上市，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未能依据协议约定履行股份回购及/或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能会影响到此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在此背景下，可能会进一步导致发生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公司现有股东权益的情形。

2、补充揭示相关风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四、特别风险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七、其他风险”部分，披露了“实际控制人面临的上市对赌股份回购风险”。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 2021 年 6 月增资所涉投资人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 2、查阅 2021 年 12 月增资所涉投资人的《增资协议》；
- 3、查阅何秋安支付 2021 年度业绩未达标所涉补偿款的支付凭证等，核实《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
- 4、取得 22 方投资人关于特别约定及效力终止、恢复安排的确认函；
- 5、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除 22 名投资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关于不存在对赌约定的确认函。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增资协议》及/或其补充协议中，效力已彻底终止的条款，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或约定。

2、附条件恢复效力的业绩补偿（针对 2022 年度业绩未达标，且针对国有股东安阳经开产投）及股份回购条款，发行人未作为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的义务人，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

3、附条件恢复效力的业绩补偿（针对 2022 年度业绩未达标，且针对国有股东安阳经开产投）及股份回购条款，在发行人本次上市审核过程中及后续发行失败前（如有）效力终止，在本次上市审核未通过或审核通过但后续发行失败（如有）的情况下，才会涉及效力的恢复。该等条款的存在，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期间以及上市发行过程中和成功发行后（如有），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不会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导致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4、如果公司本次上市审核未获通过或者通过后未能成功发行上市，考虑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回购资金压力，可能会影响此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并可能进一步导致发生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公司现有股东权益的情形。

5、就实际控制人可能承担的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义务及相应的风险，公司已经于《招股说明书》中作出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

三、问题 4——创新特征披露的准确性、充分性

4.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属于有色金属冶炼行业，公司拥有专职研发人员 10 多名，报告期各期（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 1,097.32 万元、1,375.42 万元、1,436.36 万元和 466.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8%、0.49%、0.55%和 0.33%。（2）公司正在承担国家十四五重点研发计划“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与装备”之重点研发专项“铅锌矿搭配金属基固废铅锌同步冶炼技术装备及示范”（共 5 个课题）之课题四“冶炼炉渣电强化深度贫化与尾渣调质利用技术”（牵头单位）和课题五“铅锌矿搭配金属基固废铅锌同步冶

炼成套装备与集成示范”(参与单位)两项课题的研发任务。(3)公司参与制定了《有色重金属冶炼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国家标准》(GB 25323-2023)、《电子级硫酸国家标准》(GB/T 41881-2022)、《节水型企业铅冶炼行业》(YS/T1587-2022)等多项国家及行业标准。(4)公司的核心技术“底吹熔炼-熔融还原-富氧挥发”三连炉核心技术于2016年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来源为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及授权取得,该核心技术的关键构成中,液态铅渣熔融还原技术为公司与中国恩菲共同研发,并申请了专利“铅渣还原工艺”(专利号:ZL200910178402.X),该专利由中国恩菲行使转让权,技术转让费的75%归中国恩菲所有,25%归公司所有,行业内主要铅冶炼企业如岷山环能、豫光金铅、济源万洋、金利金铅主要采用该第三代铅冶炼工艺。

请发行人:(1)说明研发人员的数量及占比、专业、学历、履历以及参与公司研发项目情况,人工成本的划分、核算、归集、结转是否准确;说明各年度研发投入占比较低的原因,结合在研项目、核心研发团队背景、研发投入、研发设备、技术储备等情况,说明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或发行人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2)说明“底吹熔炼-熔融还原-富氧挥发”三连炉核心研发历程,包括但不限于开展研究的背景、过程及进展节点、实际研发投入、技术来源、研发人员构成等内容,该技术目前在铅冶炼行业使用情况,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衡量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各项指标与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较同行业行业通用技术和主要竞争对手具备先进性的具体体现及客观证据,分析说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技术及在研技术是否存在被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3)说明发行人合作研发情况,研发成果的权利义务分配方式,发行人是否能够独家使用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使用期限或限制,说明发行人研发创新是否依赖于外部技术支持,是否具备独立自主研发创新能力,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4)列表说明公司承担及参与的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级、省级重点研发项,参与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的角色和参与人员、发挥的作用、资源投入情况、取得的成果、获得的评价等。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合作研发情况，研发成果的权利义务分配方式，发行人是否能够独家使用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使用期限或限制，说明发行人研发创新是否依赖于外部技术支持，是否具备独立自主研发创新能力，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一) 公司合作研发情况，研发成果的权利义务分配方式，发行人是否能够独家使用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使用期限或限制

1、公司报告期前的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前，公司开展合作研发并形成专利成果的研发项目主要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授权日	专利权人	利益分配方式	是否能够独家使用	是否存在使用期限或限制
1	铅渣还原工艺	ZL200910178402.X	2012-07-04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恩菲”）、岷山环能	技术转让权由中国恩菲行使，技术转让费的75%归中国恩菲所有，25%归岷山环能所有。	否	专利有效期20年，岷山环能控股建设的项目可免费使用该技术
2	熔渣粉煤直接还原炼铅工艺及煤粉还原炼铅卧式熔炼装置	ZL200910176237.4	2012-12-26	西北矿冶研究院、岷山环能	在岷山环能同意下，西北矿冶研究院实施转让；使用权归双方所有，技术转让费的50%归西北矿冶研究院所有，50%归岷山环能所有。	否	该专利已于2023年9月终止

2、报告期内及目前的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进行的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1) 公司与中南大学、昆明理工大学、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有研资源环境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等单位联合申报了国家十四五重点研发专项“铅锌矿搭配金属基固废铅锌同步冶炼技术装备及示范(2022YFC3901600)”的立项，并于2022年11月通过了立项，公司为该研发专项下课题四“冶炼炉渣电强化深度贫化与尾渣调质利用技术(2022YFC3901604)”的牵头单位，课题五“铅锌矿

搭配金属基固废铅锌同步冶炼成套装备与集成示范（2022YFC3901605）”的参与单位。牵头单位与各参与单位独自完成的科技成果及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相关成果被授予的奖励归各方独自所有；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共同享有知识产权所有权，相关成果获得的奖励和荣誉归完成各方共有；共有知识产权转让需要各方共同同意，并另行签署书面约定明确归属和收益共享方式。无论是独有还是共有的知识产权转让，课题各参与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2）2019 年 7 月，公司与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签署合作协议，共同开展退役三元电池全组分清洁回收新技术研发及工业示范，合同约定双方共同完成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专利权各占 5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双方仅就研发内容及成果分配等达成合作意向，未正式开展研发工作。

（二）发行人研发创新是否依赖于外部技术支持，是否具备独立自主研发创新能力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中，研究人员及技术人员的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研究人员	10	11	9	7
技术人员	29	28	27	27
研究人员及技术人员合计	39	39	36	34
公司总人数	1058	1,106	1,231	1,180
占公司员工比例	3.69%	3.53%	2.92%	2.88%

其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何志军、孙付有、陈会成（原核心技术人员刘新建于 2024 年 7 月离职），均具有丰富的铅锌冶炼行业研发经验，曾主持或参与了多项铅锌冶炼行业的技术革新和项目开发工作。

何志军、陈会成参与了多项国家、行业标准及团体标准的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号	标准级别	标准名称	作用	标准状态	执行日期
何志军参与制定的标准						

序号	标准号	标准级别	标准名称	作用	标准状态	执行日期
1	GB25323-2023	国家强标	有色重金属冶炼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参与	已执行	2024-06-01
2	GB/T41881-2022	国家标准	电子级硫酸	参与	已执行	2023-05-01
3	YS/T 1587-2022	行业标准	节水型企业 铅冶炼行业	参与	已执行	2023-04-01
4	T/DZJN 39—2021	团体标准	梯次利用电池储能系统技术规范	参与	已执行	2021-10-18
5	—	团体标准	退役光伏设备回收利用环境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团体标准	参与	审定中	—
6	—	行业标准	铅冶炼行业节能诊断技术规范	参与	已审定	—
7	—	团体标准	锌冶炼污酸资源化回收利用技术规范	参与	已审定	—
8	—	行业标准	再生铅冶炼行业绿色工厂评价条件	参与	已审定	—
陈会成参与制定的标准						
1	GB25323-2023	国家强标	有色重金属冶炼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参与	已执行	2024-06-01
2	YS/T1587-2022	行业标准	节水型企业 铅冶炼行业	参与	已执行	2023-04-01
3	T/DZJN 39—2021	团体标准	梯次利用电池储能系统技术规范	参与	已执行	2021-10-18
4	—	团体标准	退役光伏设备回收利用环境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团体标准	参与	审定中	—
5	—	行业标准	铅冶炼行业节能诊断技术规范	参与	已审定	—
6	—	团体标准	锌冶炼污酸资源化回收利用技术规范	参与	已审定	—
7	—	行业标准	再生铅冶炼行业绿色工厂评价条件	参与	已审定	—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明专利 12 项，除 1 项为与中国恩菲共有外，其余发明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取得。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公司的大型生产设备系统投资往往需要数亿元，建成后一般持续使用数十年之久，在出现新一代革命性技术路线后再进行大规模投资新建或技术改造升级。除了专利之外，公司在长期生产过程中，形成了一系列混料配料、提升三连炉设备性能的非专利技术和自主研发的专用设备，主要

包括：

序号	技术/设备	主要用途	类型
1	混料配料协同处置技术	能够协同处置矿粉等原生资源和铅膏、阴极射线管、净化渣、熔铸浮渣等十余种危废固废再生资源，解决了危废固废等再生资源的环境污染问题，拓展了原料范围，减少了矿产资源用量，实现了低碳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	非专利技术
2	泡沫渣控制技术	通过调节氧化钙含量、改善氧煤比、控制硅酸度等控制泡沫渣	非专利技术
3	还原渣终点及渣型快速判断技术	引入 X 荧光分析系统，通过人工化验做标准线，最终形成对还原渣的终点及渣型进行快速准确判断和调节	非专利技术
4	进料口及水套改进优化技术	对下料斗和进料口水套的衔接部位进行了弧型衔接的改造，将原钢水套更改为铜水套，同时增加内衬套筒模式，解决了进料口冒烟和水套寿命短的问题	非专利技术
5	直升烟道改进技术	通过改进优化还原炉直升烟道，能够大幅减少凝结物粘附和烟气外逸问题、提升环保效果	非专利技术
6	大型铸铅机设备	大型铸铅机（直径 11 米），可满足铸铅块需求的自主研发设备，与产铅能力相配套	自主研发设备

4、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获得的与技术实力相关的外部认证情况主要包括：

序号	荣誉名称	认证单位	简要说明
1	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国务院（2016 年）	核心技术三连炉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经应用推广，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在推动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2	首批八家铅冶炼规范企业之一	工信部（2021 年初）	截至目前共认定了两批 11 家铅冶炼企业，代表公司单位能耗、金属回收率等节能环保/资源利用率等行业核心技术指标，均已达到行业标杆水平。
3	国家级绿色工厂	工信部（2018 年）	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等指标处于先进水平。
4	河南省绿色环保引领企业	河南省环境厅等五部门（2019 年）	通过更换清洁能源、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清洁生产等方式，污染物排放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5	河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荣誉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2023）	凭借出色的技术创新能力、突出的核心竞争优势及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被评为 2023 年度“河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6	CRT 含铅玻璃协同处置示范企业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CRT 含铅玻璃协同处置技术符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技术可行、环境友好、可持续性要求，并通过专家验收。
7	“岷山”牌国标 1#铅锭	上海期货交易所	产品质量可靠稳定，获得国内期货交易所认可。
8	“岷山牌”银锭	已在 LBMA（伦敦金银市场协会）注册	产品质量可靠稳定，获得国际认可。

5、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其共有 7 个在研项目，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方式	起始时间
1	高效低碳一步提取多金属短流程新工艺及装备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2021-01
2	关于硫精粉搭配铅锌基氧化物物料清洁回收锌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2023-07
3	电炉处理废旧电池及电子元器件的回收	自主研发	2023-07
4	关于锌粉置换氯化亚铜闭路循环除氯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2024-01
5	关于直射炉连续投料及纯碱代替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2024-01
6	关于制氧站空压机冷却水系统热能利用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2024-01
7	关于低温液相脱硝技术应用于有色冶炼行业制酸尾气治理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2024-01

其中，“高效低碳一步提取多金属短流程新工艺及装备研发项目”于 2021 年初在公司立项，是国家十四五重点研发专项“铅锌矿搭配金属基固废铅锌同步冶炼技术装备及示范（2022YFC3901600）”项下课题四“冶炼炉渣电强化深度贫化与尾渣调质利用技术（2022YFC3901604）”和课题五“铅锌矿搭配金属基固废铅锌同步冶炼成套装备与集成示范（2022YFC3901605）”的重要研究内容之一。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响应国家政策，建立了产学研协同机制，拥有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稀贵金属）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3 项省级研发平台，并与中国科学院、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南大学、昆明理工大学和河南大学等建立了良好交流合作关系。

公司的研发体系主要由研发投入、技术储备、在研项目、核心研发人员、研发设备和产学研协同等六个方面构成，已经具备了较好的持续创新基础和能力。

公司的创新机制主要包括：长期专注于有色金属冶炼和涉及有色金属的城市矿山业务，根据行业发展变化不断完善改进研发系统；积累丰富的行业一线生产经验，深入了解有色金属冶炼在混料配料方案、技术装备和工艺工序等方面的痛点，在“降低能耗、节能环保”和“提高金属元素回收效率”等方向加强针对性的研发；在创造节能环保、促进资源循环利用社会效益的同时，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和盈利能力。

综上，公司已经建立了与行业技术特点、具体业务属性相匹配的研发体系和研发机制，研发创新不依赖于外部技术支持，具备独立自主研发创新能力。

（三）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技术风险”部分补充披露了自主研发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合作研发涉及的协议、取得的专利授权证书、对外转让收益分配的相关协议；
- 2、取得发行人研发人员名单、研发人员履历、研发人员参与制定的国家、行业及团体标准的说明等；
-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在研项目的清单并在本所律师专业所及范围内进行复核；
- 4、取得发行人外部认证的证书或相关支持性文件；
- 5、取得及复核发行人的发明专利授权证书；
- 6、取得发行人关于其非专利技术及研发设备、研发体系构成情况的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存在与第三方合作研发的情形，就合作研发事宜，发行人与合作方签署了相关协议，对成果归属、转让及许可以及收益分配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协议内容有效。
- 2、对于合作研发协议约定由各方共有的已授权专利，在专利有效期内发行人有权使用，但不是独家使用，发行人可根据合同约定获得专利对外许可产生的收益。
-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创新不依赖于外部技术支持，发行人具备独立

自主研发创新能力。

4、发行人已经于《招股说明书》中就研发创新能力不足进行了风险提示。

四、问题 5——资产权属瑕疵及影响

5. 根据申请文件，（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租赁集体所有的建设用地用于建设厂房、厂区道路的情形。（2）因历史遗留问题和政策调整等原因，公司尚有面积为 87,283.28 平方米，截至报告期末账面净值为 10,246.78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书。（3）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租赁农用地的情况，已于 2021 年 6 月与相关村集体组织及村民个人签订了《土地租赁/流转终止协议》，将相关农用地（基本农田）上公司所种植的苗木移除，相关土地已全部交还原权利人。

请发行人：（1）结合上述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说明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2）说明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的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说明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4）说明报告期内曾经租赁农用地种植苗木是否构成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弃荒抛荒，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相关解决措施是否合法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说明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

（一）发行人使用集体所有建设用地情况

1、发行人办理了使用权证书的集体建设用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使用并办理了集体土地

使用证的集体建设用地，面积合计 66,133.33 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的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21.8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1	安龙集用(2005)第 01 号	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乡坟凹村北	37,020.00	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033-03
2	安龙集用(2005)第 02 号	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乡牛家窑村西北	15,780.00	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033-03
3	安龙集用(2011)第 207216-004 号	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乡坟凹村	13,333.33	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033-0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就上述集体建设用地办理征收及国有土地出让的手续。

2、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签署租赁协议长期租赁使用但尚未办理使用权证书的集体建设用地，面积合计 167,769.88 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的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55.43%。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所有权人	性质	证载土地使用权人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书号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公司使用/租赁期限
1	牛家窑村集体	集体土地	牛家窑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5311 号	4615.06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4-06 至 2026-06
2	牛家窑村集体	集体土地	牛家窑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4604 号	64.12	厂区内空地	2024-06 至 2026-06
3	牛家窑村集体	集体土地	牛家窑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5314 号	9611.32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4-06 至 2026-06
4	牛家窑村集体	集体土地	牛家窑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5323 号	597.98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4-06 至 2026-06
5	牛家窑村集体	集体土地	牛家窑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5325 号	421.95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4-06 至 2026-06
6	牛家窑村集体	集体土地	牛家窑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3458 号	14586.25	厂区内空地	2024-06 至 2026-06
7	牛家窑村集体	集体土地	牛家窑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5313 号	4976.84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4-06 至 2026-06
8	牛家窑村集体	集体土地	牛家窑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5327 号	30981.78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4-06 至 2026-06

序号	土地所有权人	性质	证载土地使用权人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书号	面积(m ²)	租赁用途	公司使用/租赁期限
9	牛家窑村集体	集体土地	牛家窑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5316号	393.93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4-06至2026-06
10	牛家窑村集体	集体土地	牛家窑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5318号	649.03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4-06至2026-06
11	牛家窑村集体	集体土地	牛家窑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5315号	324.54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4-06至2026-06
12	牛家窑村集体	集体土地	牛家窑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4612号	7487.19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4-06至2026-06
13	牛家窑村集体	集体土地	牛家窑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4571号	2515.32	厂区内空地	2024-06至2026-06
14	牛家窑村集体	集体土地	牛家窑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4406号	13795.19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4-06至2026-06
15	牛家窑村集体	集体土地	牛家窑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5308号	7.16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4-06至2026-06
16	坟凹村村集体	集体土地	坟凹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4625号	14083.8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4-07至2027-07
17	坟凹村村集体	集体土地	坟凹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3547号	20635.73	厂区内空地	2024-07至2027-07
18	坟凹村村集体	集体土地	坟凹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4624号	315.23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4-07至2027-07
19	坟凹村村集体	集体土地	坟凹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4627号	137.52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4-07至2027-07
20	坟凹村村集体	集体土地	坟凹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4620号	4954.47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4-07至2027-07
21	坟凹村村集体	集体土地	坟凹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4628号	22562.52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4-07至2027-07
22	下马泉村村集体	集体土地	下马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3544号	3134.11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4-07至2029-07
23	下马泉	集体	下马泉	工业	豫(2021)安阳	6932.3	厂房、设备、	2024-07至

序号	土地所有权人	性质	证载土地使用权人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书号	面积(m ²)	租赁用途	公司使用/租赁期限
	村村集体	土地	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用地	市不动产权第0075284号		厂区内空地	2029-07
24	下马泉村村集体	集体土地	下马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5293号	3.86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4-07至2029-07
25	宋家堂村村集体	集体土地	宋家堂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4326号	712.31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4-07至2029-07
26	宋家堂村村集体	集体土地	宋家堂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4314号	67.46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4-07至2029-07
27	宋家堂村村集体	集体土地	宋家堂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4322号	542.21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4-07至2029-07
28	宋家堂村村集体	集体土地	宋家堂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3454号	2660.7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4-07至2029-07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原披露的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中 42,447.86 平方米的空地, 经与所涉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一致, 发行人不再续租, 相关土地已退还所有人, 经所涉村委会确认, 不存在与此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公司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除租赁用于员工住宿的房产外, 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的房产面积合计 122,921.17 平方米。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为 87,283.28 平方米, 占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71.01%, 其中位于发行人持有集体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上的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为 46,143.92 平方米, 占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37.54%, 位于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为 33,323.75 平方米, 占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27.1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 无证房产的具体用途等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对应土地的性质	备注
1	危废仓库	9,332.36	仓储	集体建设用地	集体所有, 发行人租赁使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对应土地的性质	备注
2	粉煤仓、渣库等	7,815.61	仓储	国有工业用地	国有，发行人办理了出让
3	科研办公楼	9,449.44	行政办公	集体建设用地	集体所有，发行人租赁使用
4	老办公楼	2,317.50	行政办公	集体建设用地	集体所有，发行人办理了集体土地使用证
5	生活区房产	6,591.34	员工食宿	集体建设用地	集体所有，发行人办理了集体土地使用证
6	制氧站厂房	2,226.66	配套设施	集体建设用地	集体所有，发行人租赁使用
7	污酸污水处理车间	1,100.32	配套设施	集体建设用地	集体所有，发行人租赁使用
8	南厂区配电室	1,022.13	配套设施	集体建设用地	集体所有，发行人办理了集体土地使用证
9	变电站综合楼	248.6	配套设施	集体建设用地	集体所有，发行人租赁使用
10	电锌车间	20,228.97	生产	集体建设用地	集体所有，发行人办理了集体土地使用证
11	废旧铅酸电池拆解车间	6,934.34	生产	集体建设用地	集体所有，发行人租赁使用
12	南电解车间	4,400.00	生产	集体建设用地	集体所有，发行人办理了集体土地使用证
13	直射炉车间	3,990.40	生产	集体建设用地	集体所有，发行人办理了集体土地使用证
14	新合金厂房	3,567.90	生产	集体建设用地	集体所有，发行人办理了集体土地使用证
15	金银车间、铈灰还原车间	3,475.80	生产	集体建设用地	集体所有，发行人办理了集体土地使用证
16	电子酸车间	2,976.08	生产	集体建设用地	集体所有，发行人租赁使用
17	余热发电车间	1,055.95	配套设施	集体建设用地	集体所有，发行人租赁使用
18	铋渣还原车间	549.88	生产	集体建设用地	集体所有，发行人办理了集体土地使用证
合计		87,283.28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为解决发行人瑕疵房产占比较高的问题，发行人正在就其原持有《集体土地使用证》的约 99 亩的集体建设用地办理征收及国有土地出让手续并将在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完成后办理地上房产（合计 46,143.92 平方米，以最终权属登记实际测量面积为准）的权属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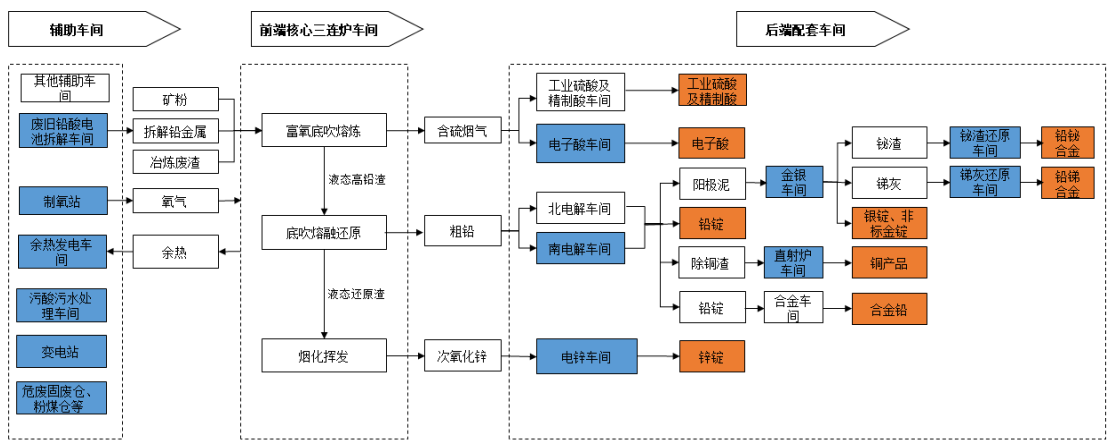
（三）相关权属存在瑕疵的不动产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尚未办理租赁审批或备案手续，同时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产均未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但上述租赁土地均为集体所有的建设用地，发行人与所有权人签署了有效的租赁合同，符合用地规划；房产均为发行人自行出资建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不存在权属争议及潜在纠纷，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事项未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该等瑕疵资产对发行人收入、毛利、利润的影响如下：

1、上述未办理审批/备案或权属登记手续的不动产，不涉及公司最关键的“底吹熔炼-熔融还原-富氧挥发”三连炉核心工艺，公司三连炉建设在发行人用地手续完备的国有工业用地上。

2、未办证房产主要用于仓储、行政办公、生产配套设施以及若干非核心工序生产。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的生产过程是由多金属伴生矿粉等作为原料，经过具有前后顺序的多道工序，最终生产出各类有色金属大宗商品的连续过程，无法完全精准独立核算各个车间、工序的收入、毛利和净利润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注：标蓝色为未办理房产证的车间；标橙色为主要销售产品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基于合理假设，模拟测算 2023 年度上述未办证房产对具有产出性车间的影响的情况如下：

(1) 电锌车间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对外采购次氧化锌并电解成锌锭对外销售，参照发行人对外采购的次氧化锌单价情况，模拟测算电锌车间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对外销售的产品	收入相应减少（万元）	毛利相应减少（万元）
由锌锭变为次氧化锌	11,515.75	174.06

(2) 南电解车间

公司的电解车间包括北电解车间及南电解车间，北电解车间位于国有工业用地上且已经办理了权属登记，北电解车间的建筑面积为 9,197.75 平方米，是未办

理产权登记的南电解车间面积的两倍多,具备转移及承接南电解车间功能及产能的空间,南电解车间的产权权属瑕疵对发行人的收入、利润、毛利等影响小。

(3) 处理阳极泥及后续产品的金银车间、铈灰还原车间和铋渣还原车间

发行人中间产品阳极泥富含金银及铈铋,具有单价高、重量小,后续加工简单、占地空间有限,市场需求多、供给少等特性,公司可以直接对外销售阳极泥。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外采购或销售过阳极泥,因此按照加工制造费用占比模拟其财务影响较为合理:

对外销售的产品	收入相应减少(万元)	毛利相应减少(万元)
由金锭、银锭、铅铋合金、铅铈合金变为阳极泥	2,770.87	408.78

(4) 直射炉车间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外采购或销售过除铜渣,因此按照加工制造费用占比模拟其财务影响较为合理:

对外销售的产品	收入相应减少(万元)	毛利相应减少(万元)
由冰铜变为除铜渣	374.50	105.68

(5) 电子酸车间

电子酸车间的原料为三连炉产生的含硫烟气,产品为电子酸。由于含硫烟气也可以用作生产工业硫酸和精制酸,且报告期内工业硫酸和精制酸毛利率总体高于电子酸,因此电子酸车间的产权权属瑕疵对发行人的收入、利润、毛利影响较小。

此外,金银车间、铈灰还原车间和铋渣还原车间面积有限,合计 4,025.68 平方米,直射炉车间面积为 3,990.40 平方米,该等车间搬迁较为简单。公司厂区内的厂房普遍高达 9 米以上,公司有能力在现有厂区内已经办理了不动产登记手续的厂房内分割、重建对应车间。

综上,公司权属登记手续存在瑕疵的不动产并不存在违反土地规划和用途的情形,公司未来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较小(详见下文本题之“二”部分回复),且不涉及公司核心的“底吹熔炼-熔融还原-富氧挥发”三连炉工艺,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的负面影响有限。如果其无法正常使用,将导致公司较多地销售阳极泥、次氧化锌、工业硫酸等中间品,经测算将导致公司 2023 年度收入合计减少约

14,661 万元，占发行人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99%；毛利减少约 689 万元，占发行人 2023 年度毛利总额的比例为 4.78%。

二、说明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的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发行人办理了使用权证书的集体建设用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办理了集体土地使用证的集体土地，面积合计 66,133.33 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的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21.85%。

就该等用地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如下：

1、根据办理集体土地使用证当时适用的《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发行人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不符合前述规定。

2、根据国务院 2004 年 10 月 21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村庄、集镇、建制镇中的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流转。发行人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符合前述规定。

3、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2003 年实施，2010 年废止）的相关规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含转让、租赁、作价出资等）需取得市、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签订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合同后到土地所在地市、县（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

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管理的暂行意见》（2009 年实施，2018 年废止），对于符合条件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允许按照自愿、公开、公平、有偿、有限期、有流动和用途管制的原则，以

出让、转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形式进行流转；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流转的，土地所有者应持土地所有权证、建设用地批准文件、规划许可证明材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证明材料、土地流转合同（草签）、流转申请书以及确认交易价格的证据等有关材料，经市、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审查、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所有者与土地使用者签订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合同，按合同约定付清款项并缴纳有关费用后办理土地登记，领取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

发行人在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的过程中，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签署了相关协议，且经所涉村委会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已经村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同意，且发行人已领取了集体土地使用证，符合上述河南省相关文件的原则性规定。

4、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发行人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符合前述规定。

5、2022 年 3 月 25 日，安阳市龙安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集体土地使用证》项下的集体建设用地，由岷山环能依法使用，《集体土地使用证》办理手续合法，用途符合规划。

6、2024 年 3 月 21 日，安阳市龙安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岷山环能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登记及证书领取主要系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03]77 号）、《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管理的暂行意见》（豫国土资发[2009]52 号）办理，办理流程合规，岷山环能有权在使用权证书证载期限内使用所涉集体土地。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其未发现岷山环能存在占有、使用集体土地相关的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记录。

7、2024 年 8 月 19 日，安阳市龙安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载明岷山环能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与该局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办理了集体土地使用证的集体土地，办证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具有河南省地方政策的依据，并已经主管机构确认办理手续合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为完善地上房产权属登记之目的，发行人正在就上述集体建设用地办理征收及国有土地出让手续。

（二）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签署租赁协议、长期租赁使用但尚未办理使用权证书的集体建设用地，面积合计 167,769.88 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的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55.43%。

因《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生效后，河南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地区尚不包含安阳市下属除林州市之外的其他地区，发行人尚无法办理所涉集体建设用地的租赁审批或备案手续。

根据《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且已依法办理土地所有权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在一定年限内有偿使用。

经所涉村委会确认，上述公司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已经所涉村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公司依据用地协议的约定支付价款，不存在改变约定土地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利益的情形，与所涉村集体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通过与村委会签署租赁协议、承租及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用地方式，不违反现行有效的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原则性规定。

2022 年 3 月 25 日，安阳市龙安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岷山环能上述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已经由相关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获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用地规划。2024 年 8 月 19 日，安阳市龙安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岷山环能不存在与该局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发行人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符合 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新《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的原则性规定。但是，在《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生效后，河南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地区尚不包含安阳市下属除林州市以外的其他地区，由此导致发行人及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尚无法依据《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所需的集体建设用地租赁使用的审批及备案手续。

（三）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

1、发行人于其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一方面由于历史原因，在开工建设时未办理相关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不符合《城乡规划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另一方面由于河南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地区尚不包含安阳市下属除林州市以外的其他地区，该等房屋所占集体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尚无法登记，亦无法办理地上房屋的权属登记手续。

2、发行人在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上出资建设的房产均由发行人自行出资，所涉村委会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岷山环能单方占有、使用、所有所涉集体土地地上房产，与土地所属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存在房产相关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产，符合土地用途规划。

3、就所涉房产发行人取得如下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

（1）2024 年 8 月 30 日，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载明公司部分在用的国有及集体土地上的自建房产存在未办理规划及施工许可、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所涉无证房产未列入拆除、拆迁计划，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镇人民政府不会就此采取限期拆除、没收、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在权属完善前，公司可持续使用所涉无证房产。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因违反建筑、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亦无被立案调查情形。

（2）安阳市龙安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3 月 25 日出具证明，载明该部分房产所在地块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用地规划，因配套政策原因，无法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待配套相关政策出台后公司需依法依规申请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

(3) 2024年8月19日,安阳市龙安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载明岷山环能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与该局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4) 2024年6月3日,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出具《情况说明》,载明在龙安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政策出台后,将积极支持协助岷山环能及相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办理岷山环能现租赁使用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入市流转手续及不动产登记手续,在政策出台前,岷山环能使用该等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产,不涉及搬迁、拆迁、规划调整事宜,该等情形不构成岷山环能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发行人因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未办理权属登记事宜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亦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发行人已采取的整改措施

为解决发行人无证房产占比较高的问题,发行人已申请办理约99亩集体建设用地的征收及国有土地出让手续;根据龙安区人民政府于2024年6月3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在所涉土地办理完毕征收及国有土地出让手续后,发行人可以办理地上房产(合计46,143.92平方米,以最终权属登记实际测量面积为准)的权属登记手续。

三、说明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一) 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

如前所述,发行人使用集体建设用地而未办理使用权证书事宜,不违反现行有效的《土地管理法》的原则性规定,但存在因地方配套实施细则未出台因此尚未补办使用权登记的情形。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发行人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能成为被处罚主体。

就岷山环能所涉土地使用权权属存在的瑕疵,岷山环能实际控制人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已经出具承诺如下:如因公司上市前使用的土地权属或相关手续存在瑕疵,导致被责令搬迁、拆除,或导致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或受到有权部门的行政处罚的,其本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

据此，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的承担主体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二）搬迁费用测算及承担主体

综合前文所述，基于历史原因及配套政策等原因，发行人存在尚未办理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备案、部分房屋未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及权属登记等方面的瑕疵，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未影响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且主管机关已经出具了不存在用地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房屋拆迁、搬迁计划等相关证明，因此公司因用地及房产权属瑕疵而面临搬迁的风险较小。

根据发行人说明，扣除上述发行人正在办理权属完善手续的房产外，剩余发行人未办理产权证书房产均用于生产辅助配套设施以及非核心工序生产。假设考虑搬迁，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厂区内其他建筑物生产条件，对所涉及无证房产搬迁或替代方式进行合理预估，涉及的无证房产搬迁成本总计约 879 万。

就岷山环能所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权属存在的瑕疵，岷山环能实际控制人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已经出具承诺如下：如因公司上市前使用的土地、房产权属或相关手续存在瑕疵，导致被责令搬迁、拆除，或导致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或受到有权部门的行政处罚的，其本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

综上，发行人使用无证房产而导致被责令搬迁的可能性较小，即便搬迁，所产生的费用亦将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担。

（三）下一步解决措施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其将严格依据与相关村集体经济组织签署的租赁合同支付租金，避免违约情形；在发行人所在地区纳入河南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或相关的流转细则出台后，积极申请办理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备案等手续。如后续相关政策变化对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就现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向政府申请办理土地征收及国有工业用地出让手续，并在此基础上完善相关建筑物的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已申请办理其持有集体土地使用证的约 99 亩集体建设用地的征收及国有土地出让手续，在办理完毕该等土地的出让手

续后，发行人可办理地上房产的产权登记手续。

2、根据所涉各村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的确认函，在租赁的目标地块所在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细则实施后，岷山环能有权购买目标地块使用权，各村集体经济组织将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3、就岷山环能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安阳市龙安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出具说明，载明在岷山环能下一步办理土地征收及国有土地出让手续，或待所在区域具备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条件后，其将给予积极支持。

（四）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经于《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五、法律风险”部分，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

四、说明报告期内曾经租赁农用地种植苗木是否构成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弃荒抛荒，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相关解决措施是否合法有效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岷山环能存在租赁/流转使用集体所有的农用地用于种植苗木的情形，占地面积共 2,785.772 亩。

2、根据公司与相关村集体组织的确认，公司租赁的农用地原本由农民撂荒，地上未种植农作物，公司租赁前亦用于种植苗木；公司在租赁农用地期间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存在将农用地用于非农建设的情形，未损毁土地生产能力，未破坏生态环境，未对国家或集体或第三方财产或权益造成侵害，不存在与此相关的未决的或潜在的损害赔偿情形，各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与所涉坟凹村、牛家窑村、下马泉村、宋家堂村、水涧村等相关村集体组织及村民个人签订了《土地租赁/流转终止协议》，将相关农用地（基本农田）上公司所种植的苗木移除，土地已全部交还原权利人。

2022 年 4 月 2 日，龙安区马投涧镇农村财务委托代理中心、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载明岷山环能租赁马投涧镇（涉及坟凹村、牛家窑村、水涧村、宋家堂村、下马泉村）部分农用地用于种植苗木，2021 年 6 月公司已将上述相关土地交还给相关村集体组织。

安阳市龙安区农业农村局于 2023 年 7 月、2024 年 1 月出具《说明》，确认公司历史上租赁部分农民耕种意愿不强的贫瘠农用地(基本农田)用于种植苗木，租赁/流转程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并已于 2021 年 6 月完成整改，未造成不利影响，其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及引致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租赁农用地种植苗木的情形，不构成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弃荒抛荒，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相关解决措施合法有效。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询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2、查阅发行人不动产权登记证书、集体土地使用证的证书；
- 3、查阅发行人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签署的流转/租赁协议、村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的关于用地手续办理、房屋权属无争议等相关内容的确认函；
- 4、取得主管机构出具的关于土地使用权、房屋权属相关的合规证明；
- 5、取得发行人办理集体用地征收及国有土地出让手续的进展证明材料；
- 6、检索安阳市人民政府、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公示信息；
- 7、取得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就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房产权属完善事宜出具的《情况说明》；
- 8、取得无证房产用途的说明并通过实地调查等方式予以复核；
- 9、取得发行人关于搬迁成本、瑕疵房产土地对收入、利润影响的测算结果；
- 10、取得农用地租赁的明细、终止使用的协议、所涉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确认函、政府主管部门就此出具的合规证明等；
- 11、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担资产瑕疵可能导致发行人损失的承诺函；
- 12、通过网络查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相关的权

属争议、被处罚记录等。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权属存在瑕疵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均非用于生产经营的关键环节，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影响较小。同时，根据相关村委会及主管机关的确认及证明，发行人权属存在瑕疵的资产并不存在权属争议，被要求搬迁、房产被拆除的风险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办理了集体土地使用证的集体土地，具有地方政策依据，并已经主管机关确认办证手续合法合规，发行人有权在证载期限内使用该等土地；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不违反现行有效的《土地管理法》的原则性规定。在《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生效后，发行人所在地尚未纳入河南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及出台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的细则，并导致发行人尚无法办理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的批准/备案及登记手续，但发行人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符合土地用途规划，支付了相关费用，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且已经主管机构确认不存在与此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形、行政处罚记录。

3、发行人于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的房产未办理相关的报建手续及权属登记，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但该等房产无权属争议，且已经主管机关确认未纳入拆除、搬迁计划，未导致发行人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

4、如因资产权属瑕疵被处罚，发行人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责任主体，但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可能的不利后果的承诺，不会由此导致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

5、就发行人资产存在的权属瑕疵，发行人已就权属完善及确保长期使用制定了相关措施并经主管机关书面确认对发行人完善用地手续予以支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就使用的部分集体建设用地办理征收及国有土地出让手续，待土地所有权变更、出让手续完成后，将办理地上房产的不动产权登记手续；扣除上述正在办理权属完善手续的房产后，发行人其余无证房产均用于生产辅助配套设施以及非核心工序生产；如涉搬迁，搬迁费用

整体可控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搬迁费用及相关损失的承诺,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就资产权属瑕疵的相关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风险揭示。

7、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租赁农用地种植苗木,不构成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弃荒抛荒,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相关解决措施合法有效。

五、问题 6——环保及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性

6. (1) 经营资质完备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获得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许可或经营资质,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于 2024 年 1 月到期。请发行人:说明已到期及临近到期资质的续期进展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资质、认证等事项,是否存在超出资质级别、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2)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部分原材料(如废旧铅酸蓄电池)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危险废物,国家规定具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才可以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此外,铅冶炼过程中通常会产生硫酸等危险化学品,该等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需获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许可证》等资质。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生产和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名称、生产使用量及涉及的具体环节,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存储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曾发生安全事件,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危险废物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③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④说明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⑤说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具备危化品经营资质、仓储条件,负责承运的运输公司及相关危化品运输资质,如存在无危化品经营资质客户,无危化品经营资质的客户、供应商销售收入、采购金额及占比。

(3) 环保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细分行业为铅锌冶炼，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包括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②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限产的具体政策、限产情况及持续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并就限产事项作针对性风险提示。③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④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续期情况及是否存在续期障碍，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⑤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⑥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⑦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4) 生产经营是否符合产业政策。根据申请文件, 2022 年 3 月 29 日, 发行人因未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关于“橙色预警期间铅冶炼熔炼炉限产 30%”的要求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以及对排放数据的原始监测记录保存不完整的违规行为被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给予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合计 90,400 元的行政处罚。请发行人: ①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是否位于化工园区内, 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③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如是, 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 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 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5) 蓄电池租赁业务合规情况。根据申请文件, 公司子公司安阳岷山租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铅酸蓄电池租赁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中包含电池租赁服务。请发行人: 说明租赁蓄电池来源, 是否为报废电池, 电池租赁用途, 相关业务开展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存在安全事故隐患, 相关责任分担机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全面核查, 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 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两高”的监管要求、是否属于“两高”企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经营资质齐备性。根据申请文件, 发行人获得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许可或经营资质,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于 2024 年 1 月到期。请发行人: 说明已到期及临近到期资质的续期进展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

批、资质、认证等事项，是否存在超出资质级别、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一) 到期及临近到期资质的续期进展情况

发行人原持有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到期，发行人已于到期日前正常续期，后又进行了经营量的增加，更新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止日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续期后新证）	第三类：硫酸 100,000 吨/年； 流向：全国	（豫 E 龙） 3J[2023]00009	岷山环能	安阳市龙安区应急管理局	2026-11-1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增量后新证）	第三类：硫酸 150,000 吨/年； 流向：全国	（豫 E 龙） 3J[2024]00001	岷山环能	安阳市龙安区应急管理局	2027-03-19

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许可或经营资质于近期到期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资质、认证等事项，是否存在超出资质级别、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资质、认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证书编号	有效期/到期日	认证范围	实际经营活动	备注
1	岷山环能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豫环许可危废字 67 号	2025-01-06	危险废物类别：HW23、HW31、HW48、HW49 经营范围：废弃的铅蓄电池和阴极射线管、钢灰、净化渣、熔铸浮渣、浸出渣、铅烟尘、除铜渣、精炼渣、阳极泥、碱渣危险废物 经营规模：HW23：10,000 吨/年、HW31：150,000 吨/年、HW48：7,800 吨/年、HW49：40,000 吨/年 经营方式：综合经营	危险废物综合回收利用	说明 1
2	岷山环能	排污许可证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91410500172472573E001P	2029-03-18	主要污染物种类：废气、废水	排放污染物	说明 2
3	岷山环能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豫 XK13-006-00078	2028-04-09	产品名称：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硫酸）	生产硫酸	说明 3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证书编号	有效期/到期日	认证范围	实际经营活动	备注
4	岷山环能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安阳市龙安区应急管理局 (豫E龙) 3J[2024]00001	2027-03-19	品种类别：第三类； 经营品种：硫酸 150,000 吨/年； 流向：全国	生产硫酸	说明 4
5	岷山环能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安阳市龙安区应急管理局 (豫E龙) 危化经字 [2023]00002	2026-01-18	经营方式：无仓储批发 许可经营范围：硫酸、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	生产硫酸、氧、氮、氩	说明 5
6	安鑫化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安阳市龙安区应急管理局 (豫E龙) 危化经字 [2022]00018 号	2025-10-30	经营方式：无仓储经营 许可经营范围：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者液化的）	经营氮、氧、氩	说明 5
7	安广物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豫交运管许可安字 410500840727 号	2026-09-28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2 类 2 项、6 类 1 项、9 类、危险废物）	普通/危险货物运输	说明 6
8	环能热电	排污许可证	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91410506MA9G7G4725001U	2028-10-12	主要污染物种类：废气	排放污染物	说明 2

说明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岷山环能据此申领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说明 2：《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规定，“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能热电据此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说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一）》（危

¹ 现为《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险化学品无机产品部分)》《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四)(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产品部分)》的规定,公司生产硫酸需办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说明 4: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必须进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公司生产的硫酸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四函〔2014〕43 号),发行人作为冶金工贸企业在开展硫酸生产及经营活动时,须办理经营备案。

说明 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三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四函〔2014〕43 号),冶金工贸企业在进行相关经营活动时,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据此,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危险化学品,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说明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从事货运及危险货物运输的,需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安广物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需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资质、认证。

2、关于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级别、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报告期内,因原料配比变化、原材料回收效率提高等原因,发行人生产的副产品硫酸产量(包括工业硫酸、精制酸和电子酸)超过其《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所载备案量 10 万吨/年。发行人已办理了新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备案量为 15 万吨/年。

安阳市龙安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出具证明,载明岷山环能上述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岷山环能已申请

办理新增经营量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上述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超越资质级别、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部分原材料（如废旧铅酸蓄电池）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危险废物，国家规定具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才可以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此外，铅冶炼过程中通常会产生硫酸等危险化学品，该等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需获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许可证》等资质。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生产和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名称、生产使用量及涉及的具体环节，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存储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曾发生安全事件，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危险废物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③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④说明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⑤说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具备危化品经营资质、仓储条件，负责承运的运输公司及相关危化品运输资质，如存在无危化品经营资质客户，无危化品经营资质的客户、供应商销售收入、采购金额及占比

（一）说明发行人生产和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名称、生产使用量及涉及的具体环节，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存储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曾发生安全事件，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具体环节	使用量（吨）			
			2024年1-6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氧[压缩或液化的]（O ₂ ）	富氧底吹熔炼炉、烟化炉等	11,447.75	18,846.48	19,339.06	13,839.63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具体环节	使用量（吨）			
			2024年1-6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	硫酸（H ₂ SO ₄ ）	电锌车间等	3,977.66	8,084.82	8,575.17	8,786.14
3	过氧化氢（H ₂ O ₂ ）	氧化除铁/化验试剂	1,212.48	2,726.54	3,010.41	3,295.69
4	氢氧化钠（NaOH）	处理污酸、污水脱硫	1,218.25	2,487.92	2,166.54	2,027.78
5	乙炔(C ₂ H ₂)	燃气炮用	52.26	83.50	72.90	55.83
6	硫化钠（Na ₂ S）	处理污水	11.75	72.80	98.26	5.59
7	盐酸(HCl)	混床、脱钙系统加药剂，处理浓水	12.14	65.57	25.73	38.90
8	硝酸钾（KNO ₃ ）	贵铅除铜/化验试剂	13.075	50.23	42.80	55.69
9	氮[压缩或液化的]（N ₂ ）	氮气底吹	-	37.68	729.34	1,462.33
10	硝酸（HNO ₃ ）	配制电解液/化验试剂	4.92	23.09	17.92	20.79
11	硝酸钠(NaNO ₃)	合金除锡/化验试剂	0.93	20.81	4.81	0.28
12	高锰酸钾（KMnO ₄ ）	深度除铜/化验试剂	5.92	17.44	10.42	16.60
13	亚硝酸钠（NaNO ₂ ）	除钴添加剂	9.98	16.90	11.30	14.06
14	磷酸(H ₃ PO ₄)	砌炉砖	-	2.13	-	0.70
15	亚硫酸氢钠（NaHSO ₃ ）	混床、脱钙系统加药剂，处理浓水	0.45	1.54	2.77	2.25
16	四氯化碳（CCl ₄ ）	脱油脂	0.34	0.89	0.73	1.47

根据公司说明，上述危险化学品作为公司生产过程中的辅料用于三连炉、电解、净化、提纯、除杂等相关工序。

2、公司生产的危险化学品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其生产危险化学品的情況如下：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具体环节	产量（吨）				用途
			2024 年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1	硫酸	净化脱硫	60,211.14	126,630.04	122,782.99	108,743.45	自用/对外销售
2	液氩	制氧环节	1,012.90	1,092.46	254.34	371.50	对外销售

注：硫酸品种包含工业硫酸、精制酸、电子酸，硫酸的产量不包括自用部分

3、关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存储等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环节	相关规定	是否合规
生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三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根据《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四函〔2014〕43号），冶金工贸企业在进行相关经营活动时，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是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整改后合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是
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	是，不属于办理使用许可的行业
经营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四函〔2014〕43号），冶金工贸企业在进行相关经营活动时，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是
购买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5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	整改后合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是
存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	是

环节	相关规定	是否合规
	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第二十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第二十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其他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安全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从业人员应当接受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应当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	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本 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是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硫酸存在超过其持有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所载备案量的情形，详见本题回复中“一/（二）/2”部分。

(2) 2024 年 3 月 8 日，安阳市公安局龙安分局对公司进行检查，发现公司未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在时限内将购买的高锰酸钾、硝酸钾、硝酸钠、过氧化氢、硝酸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储存地点以及流向信息向公安机关备案。2024 年 3 月 14 日，安阳市公安局龙安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龙（马）行罚决字〔2024〕70 号），认定违法行为轻微，对岷山环能处以罚款 2,000.00 元。发行人已经完成整改并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采购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均作为辅料使用于三连炉、电解、净化、提纯、除杂等相关工序，未用于其他用途；上述易制爆危化品采购未备案的情形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公司已完成整改。

2024年3月22日，安阳市公安局龙安区分局出具证明，载明：岷山环能因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购买的高锰酸钾、硝酸钾、硝酸钠、过氧化氢和硝酸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情节轻微。自2020年以来，除2024年3月14日作出的“龙（马）行罚决字〔2024〕70号”行政处罚决定外，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岷山环能在辖区有公安管辖范围的其他违法违规记录。

（3）就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安阳市龙安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3月22日出具证明，载明在2021年度至2023年度，岷山环能因原料配比变化、原材料回收效率提高等原因，存在生产的副产品硫酸实际经营量超过其《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备案数量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同时，岷山环能已申请办理新增经营量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上述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龙）应急罚（2023）15号处罚所涉事项外，岷山环能不存在该局管辖事项范围内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由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相关的违法违规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4、是否曾发生安全事件，是否受到行政处罚，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但因安全生产措施不完备、设施损坏等事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受到过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5月16日，安阳市龙安区应急管理局对岷山环能进行了年度执法检查，发现岷山环能电解车间存在一处防护栏缺失、电解液车间西侧空压机压力表损坏、锌电解车间平台缺少防护栏杆、液氧储罐入口管线安全阀未定期校验等8项问题。为此，安阳市龙安区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5月30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龙）应急罚（2023）15号），对岷山环能处以3.5万元的罚款。发行人已经完成整改并缴纳了上述罚款。

安阳市龙安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2024 年 1 月 25 日、2024 年 8 月 6 日分别出具《证明》，载明上述处罚对应的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已经完成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副产品硫酸超备案额度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未及时备案、安全生产不合规等情形均已完成整改，经主管机关出具证明确认所涉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二）危险废物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废物及处置方式如下：

产生环节	危险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最终去向
采购环节	废旧铅蓄电池	铅、废塑料	发行人采购后用于生产
	铅玻璃	铅、硅	
	钢灰（电炉灰）	锌	
生产环节	除尘灰	铅尘	发行人自身资源综合回收利用
	浸出渣、净化渣、铅泥、滤渣	铅、锌	
	阳极泥、精炼渣、除铜渣	金属氧化物	
	炉渣	金属氧化物	
	废铅板、废铅膏、酸液	铅、酸	
	化学处理污泥	硫酸钙	
	废催化剂	SiO ₂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酸泥	铅、砷、汞	
	硫化渣	铅、砷	
劳动保护	废劳保用品（沾染危废）	纤维	发行人自身入炉焚烧利用
设备维护	废除尘布袋（沾染危废）	纤维素酯	发行人自身入炉焚烧利用
	废矿物油	矿物油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如上表所示，公司生产环节产生的绝大多数的危险废物可通过自身资源综合回收利用进行处置。公司自身不具备处置能力的危险废物主要系废催化剂、酸泥、废矿物油等，由公司收集后存放于专门设定的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置。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危险废物均在产生后得到及时有效

处理,不存在未经批准超期存放的情形。发行人与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署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由处置单位对发行人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运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 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1、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制定了《安全风险评估和管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易制毒品安全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及《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内控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

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体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设置了比较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以实现安全管理科学化。发行人根据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要求,设置了安全部,负责发行人安全管理体系、生产运行体系的建立,监督、检查、考核、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定期召开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各车间、工段、班组按照安全部要求,负责落实本车间的具体安全生产措施和检查、考核、培训等。

3、发行人的风险防控及安全隐患排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司成立了由总经理和有关职能人员参加的安全检查(事故隐患排查)组织,负责统筹、安排各部门、车间按照职能分工对各自管辖范围内的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和整改治理,以及对隐患排查进行建档和监控。通过对生产过程及安全管理中可能存在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或管理缺陷等进行辨识,以确定隐患、危险有害因素或缺陷的存在状态,以及它们转化为事故的条件,以便制定整改措施,消除或控制隐患和危险有害因素。公司级、车间级均定期进行隐患排查,岗位级根据设备操作规程进行例行检查。

4、发行人的安全教育培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安全部负责组织各车间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的计划编报和各车间安全教育培训的监督管理。各车间负责本车间安全教育培训的计划制订和有关内部安全教育培训的组织实施。各车间对新进厂职工必须进行厂、车间、班组（岗位）“三级”安全教育，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安全知识和技能。

5、发行人安全资金的投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逐步投入高标准安全设施，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安全资金的投入主要用于人员培训教育、消防设施、安全设施、设备设施检测、劳动防护用品等方面。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四）说明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投入及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年 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374.38	769.13	1,045.39	1,069.29
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1.21	13.98	2.28	2.41
3	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及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等支出	14.81	26.65	55.26	51.57
4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23.58	42.14	25.59	21.11
5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33.79	36.47	27.68	61.35
6	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51.26	56.03	49.59	46.32
合计支出		499.03	944.40	1,205.78	1,252.04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及使用与发行人规模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上一年度母公司营业收入（万元）	301,723.08	262,259.17	283,465.88	289,645.51
安全生产费专项储备计提金额（万元）	510.39	939.77	1,161.93	1,184.11
安全生产费的使用金额（万元）	499.03	944.40	1,205.78	1,252.04

公司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要求，应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平均逐月提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计提安全生产费（专项储备）金额分别为 1,184.11 万元、1,161.93 万元、939.77 万元和 510.39 万元。发行人将安全生产费用于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等，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 月至 6 月的安全生产费使用金额分别为 1,252.04 万元、1,205.78 万元、944.40 万元和 499.03 万元。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及使用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五）说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具备危化品经营资质、仓储条件，负责承运的运输公司及相关危化品运输资质，如存在无危化品经营资质客户，无危化品经营资质的客户、供应商销售收入、采购金额及占比

1、危化品客户的经营资质情况

发行人销售的危险化学品主要包括硫酸类产品（包括工业硫酸、精制酸和电子酸）、液氩等，均为常见大宗商品、价格相对公开透明、销路广泛，对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数据，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对外销售的危险化学品的金额分别为 3,391.15 万元、4,567.05 万元、1,724.06 万元和 816.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1%、1.76%、0.59%和 0.61%，占比较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主要客户的经营资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销售危化品时均要求客户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使用、经营等相关资质，其中硫酸类产品同时为易制毒化学品，客户购买前及公司发货前，均需在公安机关的易制毒化学品服务平台提出购买申请和运输申请，无危险化学品使用、经营等相关资质及仓储条件的客户无法获批购买公司的硫酸类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不具备经营资质的客户销售危险化学品的情形。

2、危化品供应商的经营资质等情况

(1)发行人对外采购的危险化学品主要系液氧、液氮以及常见碱类化学品，具体情况详见上文本题回复之“二/（一）/1”部分，该等危险化学品均为常见大宗商品、价格相对公开透明、来源广泛，发行人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数据，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对外采购危险化学品的金额分别为 2,346.06 万元、2,663.43 万元、2,556.88 万元和 1,056.78 万元，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0.89%、1.07%、0.96% 和 0.84%，占比较低。

(2)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方需具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等相关资质，购买方并不负有核验其仓储条件的责任或义务。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无经营资质的供应商采购硫化钠、氢氧化钠等少量危险化学品的情形，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 月至 6 月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30 万元、79.47 万元、26.89 万元和 0.15 万元，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违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①停止向无相关经营资质的供应商采购危险化学品，并重新选择有资质的危险化学品供应商；②开展采购部门危险化学品法规、合规意识培训。

(3)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向不具备资质的供应商采购危险化学品事宜受到行政处罚，未因此与供应商发生诉讼、仲裁，该等违法违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向不具备相关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而导致发行人被处罚、被任何第三方索赔的，其将承担全部经济赔付责任且不向发行人追索。

3、负责承运的运输公司及相关危化品运输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和销售的危险化学品中，硫酸和少量液氧由发行人委托子公司安广物流负责运输，安广物流持有有效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详见下表；其他危险化学品，均由交易对方负责运输事宜。

序号	运输公司名称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序号	运输公司名称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安阳安广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豫交运管许可安字410500840727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6类1项、9类、危险废物）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6-09-28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承运的运输公司具备相关危化品运输资质。公司对单一承运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环保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细分行业为铅锌冶炼，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包括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②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限产的具体政策、限产情况及持续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并就限产事项作针对性风险提示。③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④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续期情况及是否存在续期障碍，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⑤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⑥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

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⑦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一）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以及环评批复和验收程序，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完工、在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已经履行的相关审批、核准、备案以及环评批复和验收程序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立项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铅、金、银技改扩及烟气治理工程项目	完工	豫经贸投资[2001]334号	豫环监[2003]164号	豫环保险[2006]92号
2	富氧底吹强化熔炼节能技改项目（铅冶炼部分）	完工	豫安市域工[2008]00024	豫环审[2008]227号	豫环审[2013]479号
3	富氧底吹强化熔炼节能技改项目（浮渣处理及锌回收部分）	完工	豫安市域源[2009]00253	备案：豫环评备[2013]5号	自主验收
4	电机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完工	豫安龙安源[2012]00026	安环建表[2012]69号	龙环验[2017]10号
5	稀贵金属综合回收项目	完工	豫安龙安源[2012]00040	安环建表[2013]001号	龙环验[2017]11号
6	余热电站项目	完工	豫安龙安能源[2016]16537	龙环建表[2017]04号	龙环验[2017]36号
7	15万t/a铅蓄电池综合回收项目	完工	豫安市集环保[2017]06615号	龙环建书[2017]08号 备案：龙环建备	废气、废水、噪声企业自主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立项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2021]01 号（后评价）	固体废物龙安区环保局验收；二期工程自主验收
8	烟气净化技改建设项目	完工	项目代码：2018-410506-77-03-060629	龙环建表[2018]64号	自主验收
9	多金属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完工	项目代码：2019-410506-32-03-014143	豫环审[2019]27号	自主验收
10	110KV 青山输变电（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完工	豫电发展[2010]167号	安环辐表[2014]01号	自主验收
11	110KV 青山输变电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完工	豫电发展[2010]167号	安环辐表[2014]02号	自主验收
12	科技研发基地项目	完工	项目编号：豫安市集服务[2016]08958	龙环建表[2018]21号	自主验收
13	电熔还原回收有价元素研发项目	完工	项目代码：2020-410506-73-03-062990	龙环建表[2021]26号	自主验收
14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完工	项目代码：2101-410506-04-02-733408	龙环建表[2022]14号	自主验收
15	电锌系统固废回收利用项目	完工	项目代码：2205-410506-04-01-935311	龙开建表[2023]01号	自主验收
16	青山变 1 号主变增容工程	完工	项目代码：2207-410506-04-01-858356	安环辐表[2022]12号	自主验收
17	电锌备用燃气锅炉项目	完工	项目代码：2305-410573-04-01-984842	龙环建表[2023]11号	自主验收
18	烟化炉脱硫超低排放治理项目	完工	项目代码：2020-410506-77-03-038407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41050600000320	无需环保验收
19	电子级硫酸尾气治理提升技改项目	完工	项目代码：2103-410506-04-02-319667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41050600000039	无需环保验收
20	岷山环能环保设施技改项目	完工	豫安市集环保[2017]13281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41050600000101	无需环保验收
21	安广现代物流停车场建设项目	完工	项目代码：2020-410506-54-03-063002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41050600000128	无需环保验收
22	脱硫脱硝环保深度治理	完工	项目代码：	环境影响登记表	无需环保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立项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项目		2307-410573-04-02-698382	备 案 号 : 20234105060000 0043、 20234105060000 0094、 20234105060000 0095	
23	烟化喷煤系统及锌灰收储升级改造项目	完工	项 目 代 码 :2207-410506 -04-01-162685	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 案 号 : 20224105060000 0088	无需环保验收
24	底吹还原卫生收尘脱硫超低排放及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	完工	项 目 代 码 : 2203-410506-04 -02-426815	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 案 号 : 20224105060000 0011	无需环保验收
25	电锌系统工业废水治理改造项目	完工	项 目 代 码 : 2112-410506-04 -02-117281	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内项目	无需环保验收
26	制氧站节能减排升级扩建项目	在建	项 目 代 码 : 2301-410506-04 -01-745633	龙 开 建 表 [2023]07 号	-
27	年产 5.1 万吨高端先进有色金属新材料项目	在建	项 目 代 码 :2206-410506 -04-01-529120	龙 环 建 表 [2023]02 号	-
28	安阳岷山金银综合回收扩建项目	在建	项 目 代 码 : 2020-410506-42 -03-070384	龙 开 建 书 [2024]02 号	--
29	年产 16500 吨铅合金技改项目	在建	项 目 代 码 : 2208-410506-04 -01-239670	龙 开 建 表 [2024]02 号	--
30	岷山环能 5G 智慧工厂智能化改造项目	在建	项 目 代 码 : 2103-410506-04 -02-172050	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内项目	--
31	岷山环能光伏综合智慧能源项目	在建	项 目 代 码 : 2111-410506-04 -01-719644	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 案 号 : 20214105060000 0091	--

(2) 上表中发行人 110KV 青山输变电(一期)工程建设项目、110KV 青山输变电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科技研发基地项目存在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就此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已完成了验收并取得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出具的证明,载明该等情形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发行人现有工程已履行了主管部门相关审批、核准、备案以及所需的环评批复和验收程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2、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竣工环评验收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后已建、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中已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其中完工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或总量削减替代方案，并已依法完成了所需的竣工环评验收，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在建项目（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项目除外）已按规定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削减替代措施。

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募投项目已履行相关备案/审批以及环评批复等具体情况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审批部门	环评批复文号
1	用户侧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307-410573-04-01-849044	不适用	不适用
2	退役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及回收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212-410506-04-01-160150	安阳市龙安区 环境保护局	龙环建书[2021]01号
3	网络智能化城市矿山回收系统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308-410573-04-04-599790	不适用	不适用
4	材料科学与城市矿山联	项目代码 2308-410573-04-01-477919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审批部门	环评批复文号
	合实验室项目			
5	岷山环能光伏综合智慧能源项目	项目代码 2111-410506-04-01-719644	安阳市龙安区 环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141050600000091

(2) 相关法规规定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名录》”）等规定，涉及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名录》相关要求	分析结论
1	用户侧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一期）	该项目为目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且所涉输变电工程电压在 100 千伏以下，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本项目系建设自用储能设施，不属于《名录》中界定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范畴。
2	退役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及回收项目（一期）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涉及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需取得环评报告书批复；涉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加工处理需取得环评报告表批复。	本项目涉及废电池加工处理，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相关批复。
3	网络智能化城市矿山回收项目（一期）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涉及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需取得环评报告书批复；涉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加工处理需取得环评报告表批复。	本项目一期仅涉及城市矿山资源的回收环节，不涉及金属和非金属废料碎屑的加工处理环节，不属于《名录》中界定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范畴。
4	材料科学与城市矿山回收联合实验室项目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和转基因实验室需取得环评报告书批复；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需取得环评报告表批复。	本联合实验室项目主要为信息系统开发及高性能新材料研究；相关研发过程清洁环保，不涉及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等；高性能材料研究将在发行人技术研发中心（已环评验收）进行，因此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5	岷山环能光伏综合智慧能源项目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陆上风力发电 4415；太阳能发电 4416（不含居民家用光伏发电）；其他电力生产 4419（不含海上的潮汐能、波浪能、温差能等发电）：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总装机容量 5 万千瓦及以上的陆上风力发电需取得环评报告书批复；陆地利用地热、太阳能热等发电，	本项目为装机总量低于 6000 千瓦的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备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名录》相关要求	分析结论
		地面集中光伏电站（总容量大于 6000 千瓦，且接入电压等级不小于 10 千伏），其他风力发电需取得环评报告表批复；其他光伏发电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岷山环能已经办理了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3）经比对，公司募投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中所涉及的水利、能源、交通运输、石化原材料、化工原材料等相关行业，不适用该目录规定。

综上所述，岷山环能已经就募投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及所需的批复、备案手续，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不属于需适用《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项目。

4、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详见本题上文回复。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限产的具体政策、限产情况及持续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并就限产事项作针对性风险提示

1、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2015年修订及2018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区域为持续开展大气污

染防治行动的重点区域。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位于京津冀及周边的河南省安阳市，安阳是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之一。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用煤项目均建成于 201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前。此后，公司未发生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所耗能源为电力、天然气等，不增加煤炭用量，不适用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项目所消耗的能源以电力为主，煤炭、天然气为辅，电力支出占比在 60%以上。

此外，公司募投项目也不涉及用煤项目，不涉及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2、发行人报告期内限产的具体政策、限产情况及持续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以及对限产事项的针对性风险提示

（1）限产的具体政策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 号）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的相关规定，明确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分级指标，实施不同企业的差异化管控。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规定铅、锌冶炼行业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施行绩效分级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A 级企业：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②B 级企业：黄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铅冶炼熔炼炉限产 30%，以铅精矿、粗铅、含铅废料等主要原料的投料量计，以“环评批复产量、排污许可载明产量、前一年正常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锌冶炼系统限产 30%，以锌精矿或铅锌混合精矿投料量计，以“环评批复产量、排污许可载明产量、前一年正常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③C 级企业：黄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铅冶炼熔炼炉停产 50%，锌冶炼系统停产 50%，以生产线计；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④备注：有条件的城市可以结合实际采取区域统筹的方式，实行轮流停产减排。

（2）限产情况及持续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结果的公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评级均为 B 级，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执行铅冶炼熔炼炉限产 30%的政策，无固定时间或常态化限产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1 至 2023 年度因当地空气质量达到橙色及以上预警，导致发行人限产情况及其影响明细如下：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限产时间	1,804 小时	1,822 小时	2,238 小时
限产时间折合天数	75.2 天	75.9 天	93.3 天
核定每日产能（吨）	电解铅 357 吨、硫酸 300 吨	电解铅 357 吨、硫酸 300 吨	电解铅 357 吨、硫酸 300 吨
限产比例	限产 30%	限产 30%	限产 30%
限产期间每日产能（吨）	电解铅 250 吨、硫酸 210 吨	电解铅 250 吨、硫酸 210 吨	电解铅 250 吨、硫酸 210 吨
按核定产能折合铅、硫酸全天限产天数	22.6 天	22.8 天	28.0 天

因空气质量导致的限产政策，只涉及发行人的铅、硫酸产品，不涉及后端的金、银、铜等其他产品，不属于固定时间或常态化的限产要求，其持续性主要取决于未来所在地空气质量情况（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限产 30%）。2021 至 2023 年度，按核定产能折合铅、硫酸全天限产天数依次为 28.0 天、22.8 天、22.6 天，其对公司财务的综合影响，已经反映在财务报表中。

考虑到空气质量因素的不可控性，在执行限产要求的同时，公司采取的措施主要是调整原料结构，增加金、银、铜等盈利情况较好的金属品种占比。

（3）对限产事项的针对性风险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于《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部分，增加“（七）环保限产风险”的披露。

（三）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安阳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有关事项的通知》（安政〔2017〕27号，报告期内，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8日适用）的相关规定：“我市禁燃区分为2个片区，总面积186.9平方公里。包括铁东片区和铁西片区”。

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第1号，2021年11月9日起适用）的相关规定：“安阳县、汤阴县、文峰区、北关区、殷都区、龙安区行政区域划入禁燃区。其中煤炭开采，电力、钢铁、焦化、水泥熟料、石灰、铁合金、氧化锌、煤化工、铅锌冶炼、砖瓦窑、矿渣微粉等生产工艺必须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的工业企业（以下简称‘用煤工业企业’）厂区，现有煤炭及其制品生产经营企业（仅限于向用煤工业企业供应煤炭及其制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厂区不划入禁燃区。”

公司位于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属于铅锌冶炼等生产工艺必须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的工业企业厂区（“用煤工业企业”厂区），根据规定不划入禁燃区。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均位于安阳市政府规定的“用煤工业企业厂区”，不属于安阳市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不适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相关规定。此外，发行人募投项目均不涉及使用相关高污染燃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违反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相关规定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续期情况及是否存在续期障碍，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续期情况及是否存

在续期障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现持有安阳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3月19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9年3月18日。子公司环能热电现持有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3年10月13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8年10月12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排污许可证距离到期日尚早，合理预计，不存在续期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变更及换领《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公司原持有安阳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12月31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原持有安阳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12月31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0日；原持有安阳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8月4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8月3日；原持有安阳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3月16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7年3月15日；原持有安阳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4月25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8年4月24日；公司现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9年3月18日。

报告期内，子公司环能热电于2023年10月13日初次申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8年10月12日。

2、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证许可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如下情形：（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为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1、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通过比对，公司产品中“铅锭-原生铅”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具体比对情况如下：

行业名称/代码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 目录产品名称/代码	公司产品	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 境风险产品
铅锌冶炼/3212	铅/331202xx	铅锭-原生铅	属于
	再生铅（不规范回收） /3312020200	铅锭-再生铅（有 证规范回收）	不属于（规范回收）
	锌（富氧常压直接浸出炼锌 工艺除外）/3312030000	锌锭（富氧常压 直接浸出炼锌工 艺）	不属于（采用除外工艺）

注：以上内容来自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2、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原生铅锭收入及占比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月至6月，发行人原生铅锭销售收入分别为100,137.18万元、86,761.70万元、70,988.99万元和40,985.10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依次为35.91%、33.46%、24.24%和30.97%。随着公司不断调整原材料采购结构及产品结构，其原生铅锭的产销量及收入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3、原生铅锭压降计划

公司已制定了原生铅锭的压降计划，并在2022年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如下披露：公司计划以88,000吨为基数（参照2020-2021年期间的年均产量），未来5年（2022-2026年）每年平均至少压缩1,000吨原生铅锭产量；5年后，根据新的市场环境及政策环境，另行制定原生铅锭产能压缩计划。

铅主要用于制造铅蓄电池，铅蓄电池目前被广泛应用于电动轻型车及特种车辆的动力、汽车起动启停、储能、通信等领域，同时铅是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伦敦金属交易所(LME)上市交易品种。2024年8月，商务部等5部门办公厅（室）《关

于印发<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指出：对交回老旧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并换购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的消费者，可适当加大补贴力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已经超额完成了2022年制定的“铅锭-原生铅”压降计划，具体如下：2022-2026年期间的原生铅压降计划目标产量依次为不超过87,000吨（2022年）、86,000吨（2023年）、85,000吨（2024年）、84,000吨（2025年）和83,000吨（2026年）；公司“铅锭-原生铅”的实际产量依次为65,091吨（2022年）、51,370吨（2023年）和27,407吨（2024年1-6月）。

根据发行人说明，作为原生矿粉与再生资源协同处置的冶炼企业，公司能够依据不同金属品位、不同类型原材料（原生资源和再生资源）带来的综合收益变化情况，对原材料采购结构进行动态切换调整。公司的原生矿粉原料为含铅、锌、金、银、铜等多种有色金属成分的多金属伴生矿粉。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公司贵金属产品（银锭和非标金锭）的收入占比依次为29.52%、30.23%、30.78%和35.20%，逐年上升，贵金属产品（银锭、非标金锭）已经成为公司最大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原生铅锭产品的收入占比依次为35.91%、33.46%、24.24%和30.97%，最近三年收入占比下降，最近半年原生铅锭产品收入占比有所回升，主要由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收入整体占比受短期行业周期因素影响下降较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的收入占比依次为15.12%、17.28%、27.04%和14.94%。短期行业周期波动，不影响我国废旧电池回收处置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长期向好，其未来市场空间巨大的发展趋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已修订并重新制定“铅锭-原生铅”压降计划如下：确保未来2年原生铅产量继续下降，到2026年原生铅产量压降到46,000吨以下，较2020年和2021年的原生铅产量平均值（取整数）88,000吨压降48%以上；并通过压降原生铅产量，努力提高金、银、铜等其他产品收入以及实施募投项目（不涉及双高产品）等综合措施，未来2年（到2026年）将原生铅销售收入占比压降到20%以内，未来5年（到2029年）将原生铅销售收入占比压降到10%以内；上述压降计划履行完毕后，公司将根据未来新的市场环境及政策环境，另行制定原生铅压缩计划。

就“铅锭-原生铅”产品压降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1）本

人将积极督促公司严格履行“铅锭-原生铅”压降计划；（2）如果公司未来没有如期履行完毕“铅锭-原生铅”压降计划，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铅锭-原生铅”压降计划履行完毕，延期履行压降计划期间所享有的公司分红自动延期至“铅锭-原生铅”压降计划履行完毕后领取（并优先用于对公司赔偿，如有），延期履行压降计划期间本人按照劳动合同约定薪酬的50%向公司领取薪酬；（3）如果因为没有如期履行完毕“铅锭-原生铅”压降计划而导致公司遭受处罚或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承诺向公司承担等额赔偿责任。

（六）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及具体环节如下：

污染物类别	涉及的主要生产经营环节
废气	金银电解车间、制酸车间、熔炼炉、烟化炉等
废水	锅炉、污酸处理、洗车、初期雨水等
固体废物	熔炼炉、烟化炉、电解车间、污酸污水处理等
噪声	风机、离心机、搅拌机、泵类等

（2）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2024年1-6月（吨）	2023年（吨）	2022年（吨）	2021年（吨）	许可排放量（吨/年）
废气	颗粒物	达标排放	5.5	9.64	10.63	19.38	31.03
	二氧化硫	达标排放	9.56	25.99	19.65	35.67	254.70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2024 年 1-6 月 (吨)	2023 年 (吨)	2022 年 (吨)	2021 年 (吨)	许可排 放量 (吨/ 年)
		氮氧化物	达标排放		26.7	45.05	39.85	52.71	145.40
		铅及其化合物	达标排放		0.34	0.51	0.36	0.44	5.30
废水		生产废水	全部回用		-				-
		生活废水	达标排放 (排至处理厂)		不外排	13,029.00	14,400.00	不外排	-
固 体 废 物	一般 固废	铁渣等	全部外 售	产生量	54,253.45	113,014.72	95,657.60	101,030.42	-
	危 险 废 物	酸泥、废 催化剂等	发行人 回收利 用或委 托第三 方处置	产生量	20,276.87	42,123.34	39,858.15	28,597.22	-
				委托处 置量	36.58	216.36	259.00	138.24	-
噪声		噪声	达标排放		-				昼间 ≤65dB ； 夜间 ≤55dB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全部回收利用进入循环系统，生活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经管网流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固体废物全部由发行人自身资源综合回收利用处置或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3）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其主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能达到节能减排效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	治理能力、工艺技术、节能减排效果	先进性	运转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除尘设施	利用加厚覆膜袋式除尘器除尘，同时去除颗粒物中的铅、汞；该技术除尘效率大于 99.5%，粉尘排放浓度可低于 10mg/m3	先进	正常	是
	脱硫系统	利用碱法脱硫、氧化锌脱硫、石灰-石膏法脱硫等湿法脱硫技术；该技术脱硫效率较高	先进	正常	是
	脱硝设施	用臭氧将其氧化为酸性，然后用碱性物质吸收；适用于有色金属冶炼行业	先进	正常	是
废水	污酸处理站	循环系统内水重复利用不外排，制酸废水处理后用于浊循环水系统，不外排	先进	正常	是

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	治理能力、工艺技术、节能减排效果	先进性	运转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生活污水处理站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水质收纳标准后，经管网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通用	正常	是
	雨水收集系统	雨水经雨水沟汇入厂区雨水收集池，收集的初期雨水经沉降池沉降，上清液回用于生产系统，不外排；雨水收集池满后，经雨水沟排出厂外	通用	正常	是
固体废物	固废储存场所	贮存、自行利用、处置环节及相关设施维护均符合污染防治要求	通用	正常	是
	危废贮存场所		通用	正常	是
	生活垃圾暂存场所		通用	正常	是
噪声	降噪设施	设备选型为低噪音设备，安装设备时采取减振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通用	正常	是

(4) 监测记录保存情况

发行人曾因报告期外的2019年11月污染物排放数据的原始监测记录保存不完整及其他违规事项，受到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于2022年3月29日作出的行政处罚（龙环罚决字〔2022〕008号）。具体处罚情况详见本题下文“三/（七）/2”部分回复。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数据的相关监测记录均妥善保存。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投入和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万元）	396.73	1,989.32	1,176.04	1,345.46
环保费用支出（万元）	719.93	1,533.82	1,750.89	1,399.83
环保投入合计（万元）	1,116.65	3,523.14	2,926.93	2,745.29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42.10	81.19	70.49	108.15
固体废物产生量（吨）	54,253.45	113,014.72	95,657.60	101,030.42
废气和固体污染物合计（吨）	54,295.55	113,095.91	95,728.09	101,138.57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月至6月，公司的环保投入依次为2,745.29万元、2,926.93万元、3,523.14万元和1,116.65万元，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和固体废物量合计分别约10.11万吨、9.57万吨、11.31万吨和5.43万吨，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发行人募投项目中的“用户侧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一期）”、“网络智能化城市矿山回收系统项目（一期）”及“材料科学与城市矿山联合实验室项目”建成后不涉及重大环境影响，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填报登记表；根据发行人说明，工程施工期间其将通过设置围护屏障、水淋防尘、污水处理等方式降低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发行人募投项目中的“退役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及回收项目（一期）”及“岷山环能光伏综合智慧能源项目”，根据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其批复、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公司提供的环保投资金额统计，其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金额具体如下：

主要污染物	退役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及回收项目（一期）	岷山环能光伏综合智慧能源项目
废气	利用集气措施+袋式收尘器/碱液喷淋塔+烟尘净化器+酸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等环保设施控制减少废气环境影响，符合排放标准	无废气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暂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洒水使用，待污水管网接通后排放至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循环水及冷却水循环利用，洗涤废水及地面冲洗水依托现有工程污酸处理站，处理用于现有烟化炉冲渣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维护人员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措施后通过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排放至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太阳能组件镜面清洗废水先采取沉淀措施后通过厂区现有污水管网排放至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措施或配置隔声或消声装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措施或配置隔声或消声装置
固废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容器收集、交环卫处理、定期外售或由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各类危险废物设专用容器收集，分类分区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更换下来的废弃太阳能组件按照一般固废进行处理，定期由厂家回收
环保投资金额	约 390 万元	约 40 万元

发行人募投项目环保措施资金来源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

4、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委托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对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第三方环保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记录，发行人的排污情况符合所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核定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的环保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环保监管部门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处罚或责令限期整改,公司进行了相应的整改。相关环保处罚事项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有关环保处罚事项的具体情况,请参见下文第七部分回复。

2024年8月5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出具的《证明》亦载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环能热电排污检测达标。

(七)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安广物流 2021 年 2 月环保处罚事项

2021 年 2 月 25 日,安阳市龙安区环境保护局向安广物流下发了《龙安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龙环罚字〔2021〕024 号),针对安广物流一报废车辆进入厂区运输,未执行安阳市环境污染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实施橙色预警(Ⅱ级响应)特别管控的通知停产要求的情形做出处罚:①责令安广物流立即停止违法行为;②处罚款 10,000 元。安广物流已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进行了整改。

根据 2024 年 1 月 25 日、2024 年 8 月 5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安广物流 2021 年 2 月 25 日所受行政处罚涉及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在环境保护方面,安广物流不存在环境保护污染事故,未发现安广物流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岷山环能 2022 年 3 月环保处罚事项

2022 年 3 月 29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龙环罚决字〔2022〕008 号),针对岷山环能未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关于“橙色预警期间铅冶炼熔炼炉

限产 30%”的要求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以及对排放数据的原始监测记录保存不完整的违规行为做出处罚：①责令改正违法行为；②处罚款合计 90,400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针对以上情况进行了整改。首先，公司重新制定了“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已严格执行橙色预警期限产 30% 等相关规定。其次，公司聘请第三方环保运维机构对烟气自动监控设备重新进行了现场验收，出具了验收报告，并重新梳理监测台账记录，确保按规范保存；事后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及专业培训，并对责任人员进行了罚款。整改后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

2024 年 1 月 25 日、2024 年 8 月 5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出具《证明》，就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受到的行政处罚（龙环罚决字[2022]008 号），其确认公司已经完成整改及罚款缴纳，前述违规行为非因主观故意导致且情节轻微，未对生态环境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污染事故，其未发现岷山环能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披露情形之外的环保相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四、生产经营是否符合产业政策。根据申请文件，2022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因未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关于“橙色预警期间铅冶炼熔炼炉限产 30%”的要求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以及对排放数据的原始监测记录保存不完整的违规行为被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给予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合计 90,400 元的行政处罚。请发行人：①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是否位于化工园区内，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

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③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一）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是否位于化工园区内，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是否位于化工园区内

（1）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由有色金属清洁生产业务、危废固废综合回收利用业务和高新材料制造业务三部分组成。公司是工信部2021年认定的八家铅冶炼规范企业之一和“国家级绿色工厂”；“底吹熔炼-熔融还原-富氧挥发”三连炉冶炼技术工艺，曾获得2016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被列入国家发改委低碳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国家清洁生产示范项目，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的规划布局。

（2）关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重要产业规划、布局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	2022年11月	有色金属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是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撑，也是我国工业领域碳排放的重点行业。 4.引导行业高效集约发展。推动有色金属行业集中集聚发展，提高集约化、现代化水平，形成规模效益，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和碳排放。 5.强化产业协同耦合。鼓励原生与再生、冶炼与加工产业集群化发展……，鼓励发展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实现能源资源梯级利用和产业循环衔接。 8.推广绿色低碳技术。专栏：节能低碳技术重点方向……铅锌：重点推广……液态高铅渣直接还原技术、以底吹为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基础的富氧熔池熔炼技术…… 11.发展再生金属产业。完善再生有色金属资源回收和综合利用体系…… (三)加强金融支持。发展绿色直接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低碳企业上市融资、挂牌融资和再融资。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23年12月	第一类 鼓励类 九、有色金属之2. 冶炼: 高效、低耗、低污染、新型冶炼技术开发及应用, 铜冶炼PS转炉的环保升级改造 九、有色金属之3. 综合利用: 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已废止)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0月发布、2021年12月修订	第一类 鼓励类 九、有色金属之2、高效、低耗、低污染、新型冶炼技术开发 九、有色金属之3、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综合回收与利用。
4	《铅锌行业规范条件》(2020版)	工信部	2020年3月	针对铅冶炼企业的生产工艺、环保处理设备、综合能耗、回收率和安全生产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要求,例如粗铅工艺综合能耗须低于250千克标准煤/吨,总回收率达到97%及以上等;同时针对含锌二次资源和回收利用企业的生产工艺、环保处理设备、综合能耗和回收率等方面也做出了具体要求,例如火法富集工序综合能耗须低于1,200千克标准煤/吨金属锌,锌总回收率应达到88%及以上。
5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21年7月	到2025年,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60%,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60%,废纸利用量达到6000万吨,废钢利用量达到3.2亿吨,再生有色金属产量达到2000万吨,其中再生铜、再生铝和再生铅产量分别达到400万吨、1150万吨、290万吨,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产值达到5万亿元。
6	《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	2021年3月	到2025年,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等大宗固废的综合利用能力显著提升,利用规模不断扩大,新增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60%,存量大宗固废有序减少;鼓励从赤泥中回收铁、碱、氧化铝,从冶炼渣中回收稀有稀散金属和稀贵金属等有价值组分,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保障国家资源安全,逐步提高冶炼渣综合利用率。
7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协同转型提升计划(2020-2022年)》	工信部	2020年7月	推动区域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把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打造成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区域协同发展实验区、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到2022年,区域年综合利用工业固废量8亿吨,主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量达到1.5亿吨,产业总产值突破9000亿元,形成30个特色鲜明的产业集聚区,建设50个产业创新中心,培育100家创新型骨干企业。
8	《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改委办公厅等	2019年1月	贯彻落实好现行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对利用废铅蓄电池生产再生铅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废铅蓄电池处理行业发展。

(3) 根据公司说明：

在技术设备方面，公司采用的技术属于国家政策重点推广的“液态高铅渣直接还原技术、以底吹为基础的富氧熔池熔炼技术”这一节能低碳技术。

在具体业务方面，有色金属清洁生产业务属于政策支持的“绿色低碳”有色金属冶炼业务；危废固废综合回收利用业务，属于政策支持的与冶炼业务共用/共享先进设备/技术的“产业协同耦合”循环经济“再生金属产业”；高新材料制造业务属于政策支持的“冶炼与加工产业集群化发展”的高新材料业务。

在区域规划方面，公司位于河南省最北端的安阳市，毗邻晋冀鲁豫四省，是工信部2019年公布的“国家级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之一，符合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协同集聚区政策。

此外，根据发行人说明，虽然其生产过程中需要利用常用大宗化工产品作为各种助剂，产品包括铅、锌、金、银、铜、锑、铋等有色金属及无法避免的副产品硫酸，但按照国家行业分类标准，公司属于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铅锌冶炼行业，作为工贸企业管理，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存在已建、在建化工项目，无需进入化工园区。

发行人生产基地位于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安阳市产业集聚区)，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包括有色金属冶炼、资源综合利用、装备制造、节能环保产业等，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

2、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具体比对情况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是否属于相关认定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已废止）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0月发布、2021年12月修订	第二类 限制类 关于铅锌行业，不符合要求的条件为：4、单系列5万吨/年规模以下铅冶炼项目（不新增产能的技改和环保改造项目除外）；5、单系列10万吨/年规模以下锌冶炼项目（直接浸出除外）；8、新建单系列生产能力5万吨/年及以下、改扩建单系列生产能力2万吨/年	不属于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是否属于相关认定
				及以下、以及资源利用、能源消耗、环境保护等指标达不到行业准入条件要求的再生铅项目 第三类 淘汰类落后工艺设备 8、采用烧结锅、烧结盘、简易高炉等落后方式炼铅工艺及设备；9、利用坩埚炉熔炼再生铝合金、再生铅的工艺及设备；11、1万吨/年以下的再生铝、再生铅项目；14、未配套制酸及尾气吸收系统的烧结机炼铅工艺；15、烧结-鼓风炉炼铅工艺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23年12月	第二类 限制类 关于铅锌行业，不符合要求的条件为：4. 单系列5万吨/年规模以下铅冶炼项目；5. 单系列10万吨/年规模以下锌冶炼项目（含锌二次资源利用除外） 第三类 淘汰类落后工艺设备 8. 采用烧结锅、烧结盘、简易高炉等落后方式炼铅工艺及设备；9. 利用坩埚炉熔炼再生铝合金、再生铅的工艺及设备；11. 1万吨/年以下的再生铅项目；14. 未配套制酸及尾气吸收系统的烧结机炼铅工艺；15. 烧结-鼓风炉炼铅工艺及设备	不属于
3	《国务院关于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	2010年4月	有色金属行业：2011年底前，淘汰100千安及以下电解铝小预焙槽；淘汰密闭鼓风炉、电炉、反射炉炼铜工艺及设备；淘汰采用烧结锅、烧结盘、简易高炉等落后方式炼铅工艺及设备，淘汰未配套建设制酸及尾气吸收系统的烧结机炼铅工艺；淘汰采用马弗炉、马槽炉、横罐、小竖罐（单日单罐产量8吨以下）等进行焙烧、采用简易冷凝设施进行收尘等落后方式炼锌或生产氧化锌制品的生产工艺及设备。	不属于

安阳市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4年2月4日、2024年8月20日出具《证明》，载明：岷山环能“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关产业规划布局；所经营的业务及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涉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安阳市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4月29日出具《证明》，载明岷山环能的产业布局符合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多金属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稀贵金属综合回收项目、余热电站项目、废旧蓄电池综合回收项目”等项目属于节能降耗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所列淘汰、限制类范围。

综上，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第二类限制类项目和第三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修正）》及《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了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节能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接受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部门的管理。关于发行人对相关法律法规适用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涉及能源消费双控相关内容适用情况
1	《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号）	国家发改委	各地区根据国家分解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十三五”及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	国家发改委	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3	《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河南省发改委	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4	《关于印发河南省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19〕215号）	河南省发改委等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在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下有序合理安排生产经营，确保完成能源消费总量、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完成。
5	《关于公布河南省“十四五”重点用能单位名单（2023年版）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50号）等	河南省发改委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被划为河南省重点用能单位（年能源消费量超过 5,000 吨标准煤）。
6	《关于印发安阳市“十三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安政办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坚持煤炭总量控制与清洁能源发展相同步。以削减存量和严控增量为抓手，压减高耗煤产业用煤需求，严格控制新增煤炭消费项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涉及能源消费双控相关内容适用情况
	(2017) 70 号)		目。优化能源生产利用方式，加快推进散煤治理，大力增加清洁低碳能源供给。发行人未列入市直重点企业并设定煤炭消费量控制目标。
7	《关于印发安阳市“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和碳达峰碳中和规划的通知》（安政〔2022〕42 号）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以电力、有色、钢铁、建材、焦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能效对标行动，提升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加强燃煤设施整治，淘汰不符合环保、能耗、安全等标准的工业锅炉和工业窑炉。发行人不属于市规划“十四五”主要行业并设定节能指标。

2、节能审查意见情况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7 年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 年实施）、《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2017）》及《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2023）》等相关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其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足 10,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市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的节能审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节能审查
1	铅、金、银技改扩及烟气治理工程项目	2006 年完工	项目建设时尚未有规则要求，节能审查政策尚未出台
2	富氧底吹强化熔炼节能技改项目（铅冶炼部分）	2008 年完工	
3	富氧底吹强化熔炼节能技改项目（浮渣处理及锌回收部分）	完工	说明 1
4	电机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完工	龙发改[2012]5 号
5	稀贵金属综合回收项目	完工	龙发改函[2012]19 号
6	余热电站项目	完工	龙发改函[2016]21 号
7	15 万 t/a 铅蓄电池综合回收项目	完工	龙发改[2016]89 号
8	烟气净化技改建设项目	完工	龙发改[2019]93 号
9	多金属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完工	龙发改[2019]94 号
10	110KV 青山输变电（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完工	说明 2
11	110KV 青山输变电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完工	说明 2
12	科技研发基地项目	完工	龙发改函[2016]11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节能审查
13	电熔还原回收有价元素研发项目	完工	龙发改审批[2021]33 号
14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完工	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 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 无需办理节能审查
15	电锌系统固废回收利用项目	完工	
16	青山变 1 号主变增容工程	完工	
17	电锌备用燃气锅炉项目	完工	
18	烟化炉脱硫超低排放治理项目	完工	
19	电子级硫酸尾气治理提升技改项目	完工	
20	岷山环能环保设施技改项目	完工	
21	安广现代物流停车场建设项目	完工	
22	脱硫脱硝环保深度治理项目	完工	
23	烟化喷煤系统及锌灰收储升级改造项目	完工	
24	底吹还原卫生收尘脱硫超低排放及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	完工	
25	电锌系统工业废水治理改造项目	完工	
26	制氧站节能减排升级扩建项目	建设中	
27	年产 5.1 万吨高端先进有色金属新材料项目	建设中	
28	年产 16500 吨铝合金技改项目	建设中	
29	岷山环能 5G 智慧工厂智能化改造项目	建设中	
30	安阳岷山金银综合回收扩建项目	建设中	龙发改审批[2023]51 号
31	岷山环能光伏综合智慧能源项目	募投项目, 建设中	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 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 无需办理节能审查
32	用户侧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 (一期)	募投项目, 未建	
33	材料科学与城市矿山联合实验室项目	募投项目, 未建	
34	网络智能化城市矿山回收系统项目 (一期)	募投项目, 未建	
35	退役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及回收项目 (一期)	募投项目, 未建	安发改审服[2023]432 号

说明 1: 根据安阳市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 上表中“富氧底吹强化熔炼节能技改项目(浮渣处理及锌回收部分)”于 2009 年进行项目备案时, 按当时监管要求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2017 年投入运行, 不存在节能审查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说明 2: 就 110KV 青山输变电(一期)工程建设项目、110KV 青山输变电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河南省电力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安阳市岷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5 万吨电解铅技改工程接入系统方案审查意见的通知》(豫电发展〔2010〕167 号), 载明考虑到公司富氧底吹节能技改项目的用电需求, 同意公司自建 110 千伏用户变电站 1 座, 主变容量 20+16 兆伏安; 安阳市人民政府节能减排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对安阳市岷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富氧底吹节能技改项目给予供电的通知》(安节

能办〔2010〕10 号），说明公司富氧底吹节能技改项目是国家鼓励支持节能项目，投产将发挥节能效益，要求市供电公司对该项目给予供电安排。根据当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7 年 1 月 1 日废止），对“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管理的在我国境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节能审查要求，前述项目非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的项目，其管理部门未要求进行节能审查。

3、主要能源消耗及监管合规情况

公司为国家工信部 2018 年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和 2021 年工信部认定的首批八家“铅冶炼规范企业”之一，相关能耗指标优于行业标杆水平。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能源消耗如下：

单位：tec

能源类型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煤炭	23,658.20	41,615.62	37,249.59	40,827.33
电力	12,705.26	27,306.18	25,418.14	26,571.49
天然气	3,874.69	8,575.71	8,594.19	10,528.55
水	96.73	100.98	111.51	103.85
合计	40,334.88	77,598.49	71,373.43	78,031.22

根据《河南省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实施办法》要求，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发行人主要产品铅锭、锌锭综合能耗水平均满足强制性国家标准（GB21250、GB21249），且优于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能源局等部门联合发布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及《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中划定的基准水平和标杆水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重点领域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标准	2024年 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铅冶炼工艺	单位 产品 综合 能耗	（千 克标 准煤/ 吨）	强制性国家标准	540	540	540	540
			行业基准水平	420	420	420	420
			行业标杆水平	330	330	330	330
			发行人单位产品能耗水平	303.92	300	312	306
湿法炼锌工艺： 电锌锌锭（无浸 出渣火法处理 工艺）（精矿- 电锌锌锭）			强制性国家标准	1,000	1000	1000	1000
			行业基准水平	950	950	950	950
			行业标杆水平	800	800	800	800
			发行人单位产品能耗水平	741.31	742	721	697

安阳市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2 月 4 日、2024 年 8 月 20 日出具《证明》，载明：岷山环能“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能源消费双控要求，该公司能源消耗情况符合节能监管要求。该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节能减排等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能源消耗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和蒸汽。水、电由当地的能源供应公司供给，供应充足，价格稳定，能保证生产经营需要；蒸汽由公司自主生产，并通过工业园区蒸汽管道供给。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五、蓄电池租赁业务合规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子公司安阳岷山租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铅酸蓄电池租赁业务，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中包含电池租赁服务。请发行人：说明租赁蓄电池来源，是否为报废电池，电池租赁用途，相关业务开展的合规性，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相关责任分担机制

发行人铅酸蓄电池租赁业务由子公司安阳岷山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岷山租赁”）开展，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 月至 6 月产生的收入金额分别 0 万元、7.36 万元、147.40 万元和 41.52 万元，金额及占比较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岷山租赁对外租赁的铅酸蓄电池供应商均为天能集团安阳地区的代理商，岷山租赁通过购买全新天能牌标准铅酸蓄电池对外租赁收取租金，并非报废电池。岷山租赁对外租赁的电池主要用于安阳本地快递、外卖的铅蓄电池电动车使用，租赁期通常为 1 年并由代理商提供质量保证。

岷山租赁对外租赁的铅酸蓄电池品牌来自于天能集团,天能集团为国内最大的铅酸蓄电池制造企业,相关电池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由天能集团代理商直接向租赁客户发货,不涉及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相关事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岷山租赁签署的电池采购合同中,双方未对安全事故相关的责任分担进行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岷山租赁未发生过安全事故,未涉及到需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亦未因电池租赁业务受到行政处罚。

六、中介机构核查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全面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

(一) 核查范围

针对本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范围包括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部子公司。

(二) 核查方式和依据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续期及增加经营量后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查阅《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以及报告期内历次换证登记情况;

2、查阅关于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证书、备案;取得发行人关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和使用情况的说明;

3、查阅了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台账、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及备案文件;取得发行人关于采购危险化学品用途及是否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说明;

4、查阅了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经营生产所需的相关资质;

5、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查阅发行人的《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以及部分采购、销售合同;

6、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许可、备案、标准规范等文件;在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主管部门网站等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主管部门的调查、通报或处罚的情形；

7、查阅安阳市公安局龙安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明文件，访谈主管机关工作人员；取得发行人缴纳罚款的凭证及整改说明；

8、查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访谈发行人安全生产责任人、实地考察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抽查发行人内部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记录、安全培训记录，了解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相关的安全措施、设备等运行情况等；

9、查阅《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取得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及使用的说明；

10、取得安阳市龙安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主管机关工作人员；

11、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立项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环评验收等文件；查阅发行人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文件；

12、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立项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文件/环评影响登记表备案情况；

13、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

14、查阅《高污染燃料目录》及《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安阳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了解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15、查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环境主管部门网站等查询是否存在排污或环保方面的处罚、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以及环保负面媒体报道情况；

16、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统计，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

产经营过程中消耗的主要能源种类、综合能源消耗情况；

17、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和发行人出具的压降计划承诺；

18、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环保投入等的说明；

19、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修正）》《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等产业政策文件；

20、查阅发行人铅蓄电池租赁业务合同、发货单等；

21、获取安全环保领域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资料；获取安全、节能环保、产业政策等有关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符合产业政策等的说明、证明文件；

22、对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员工、环保第三方监测机构工作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有关情况；

23、获取发行人获得的相关资质、评选获奖、荣誉称号等相关资料。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在经营资质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资质齐备，获取了与所从事业务相关的审批、资质和认证等；临近到期资质已续期，相关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风险；除生产经营的副产品硫酸存在超过《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证明》所载 10 万吨/年的数量外，不存在其他超资质级别、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况。发行人已就其生产经营的硫酸超过备案数量事宜补充办理了备案、换领了备案量为 15 万吨/年的备案证明，并取得了主管机构出具的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该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合规性方面：（1）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购买部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的情形，但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实质

性社会危害，当地公安局已对发行人处 2,000 元罚款，发行人已整改完毕并缴纳罚款，该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与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存储相关的违法违规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2）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合法合规，不存在未经批准超期存放的情形，转移、运输符合环保监管要求。（3）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4）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及安全生产费的使用与自身规模相匹配。（5）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及由发行人委托的承运方具备危险化学品购买及运输的相关资质。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存在不具备相关经营资质的情形，但向该等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发行人已整改并停止向不具有经营资质的供应商采购危险化学品，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承担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的承诺，该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环保合规性方面：（1）发行人现有工程、募投项目已履行所需的主管部门审批、批准及备案等程序，部分项目存在的未经验收先投入使用的情形，已经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内容落实或提出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备案手续。（2）于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后，发行人未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不涉及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大气污染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铅冶炼熔炼炉限产30%的政策，不存在固定时间、常态化的限产要求，限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已体现在财务报表中，发行人并已就此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针对性的风险提示。（3）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未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报告期内不存在与此相关的行政处罚。（4）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法获取并及时更新排污许可证，相关污染物排放达标，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5）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原生铅锭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对此发行人已制定并执行了相关压降计划。（6）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处理能力及技术或工艺能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

果；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数据的监测记录妥善保存；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制定环保措施，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发行人不存在与报告期内日常排污监测相关的环保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的环保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所涉违规情形均已整改，所涉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7）最近36个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广物流各存在1项环保处罚，整改后符合环保相关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该等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36个月内未发生其他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披露情形之外的环保相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4、产业政策方面：（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不存在化工项目，无需进入化工园区；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及2024年版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2）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以及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并按规定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符合地方节能主管部门对能源消费的监管要求。（3）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5、蓄电池租赁业务合规性方面：发行人子公司岷山租赁对外租赁的电池为其购买的全新铅酸蓄电池，非报废电池，电池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该业务模式不涉及发行人安全生产事项，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事故，未受到过与此相关的行政处罚。

七、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两高”的监管要求、是否属于“两高”企业的核查情况

（一）情况说明

1、公司铅锌冶炼业务所属行业属于“两高”行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规定，“两高”项目暂按煤

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的规定，能效约束领域包括：炼油、煤制焦炭、电石、乙烯、卫生陶瓷、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电解铝等领域。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65号），“两高”项目暂以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项目为重点。

根据《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年综合能耗1万吨以上标准煤（等价值）的铅锌冶炼项目作为河南省规定的“两高”项目管理。

根据上述有关“两高”行业的规定，公司铅锌冶炼业务所属细分行业属于“两高”行业。

2、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两高”项目的监管要求

（1）根据《河南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豫政办〔2021〕65号）规定：“（四）严格‘两高’项目准入条件。各地要甄别‘两高’项目，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正常推进建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符合要求。1. 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未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2. 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炼化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未落实产能置换要求或不符合行业产业规划的；3. 未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不符合产业政策、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的；4. 未在节能审查中认真分析对本地能耗‘双控’、产业高质量发展影响的，本地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为红色预警的，未在环评审批中分析评估该项目实施对碳排放、环境质量影响的；5. 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未按照‘减量替代’原则落实压减产能和能耗指标以及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产品设计能效水平未对标能耗限额先进值或国内先进水平的；6. 其他行业未落实国家布局和审批核准备案等要求，未严格开展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的，未在能耗限额准入、污

染物排放标准等基础上对标国内先进水平提高准入门槛的。”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不属于《河南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所规定的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

(2) 如前所述，经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不存在未按规定履行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 如前所述，经核查，发行人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技术或工艺能达到节能减排效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排污情况符合所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核定标准，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情况合法合规。

综上，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两高”项目的监管要求。

3、发行人是否属于“两高”企业

《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工信部联原〔2022〕153号）明确指出：有色金属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是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撑，也是我国工业领域碳排放的重点行业。发展绿色直接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低碳企业上市融资、挂牌融资和再融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国家工信部2018年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和2021年工信部认定的首批八家“铅冶炼规范企业”之一；公司的核心技术“底吹熔炼-熔融还原-富氧挥发”三连炉技术获得2016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被列入国家发改委低碳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国家清洁生产示范项目；发行人主要产品铅锭、锌锭综合能耗水平均满足强制性国家标准（GB21250、GB21249），且优于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能源局等部门联合发布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及《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中划定的基准水平和标杆水平；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合法合规，已建及在建项目落实了所需的污染排放总量控制及削减替代要求，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所在地能耗双控要求，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节能审查及环评手续。

2024年3月21日，安阳市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载明岷山

环能铅锌冶炼业务所属细分行业为“两高”行业；岷山环能业务经营符合产业发展规划，铅锌冶炼工艺先进，相关项目满足能源双控要求，连续多年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能效指标达到有色行业标杆水平，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65号）规定的项目准入条件。河南省未界定“两高”企业，岷山环能未作为“两高”企业管理。

综上，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两高”行业，但考虑到发行人铅锌冶炼工艺先进，相关项目满足能源双控要求，主要产品综合能耗水平优于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的基准水平和标杆水平，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合法合规，且河南省未出台“两高”企业的认定标准，因此发行人不属于“两高”企业。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国家及河南省对“两高”项目的政策性文件；
- （2）取得发行人的污染物排放情况、综合能耗情况、在研项目情况等的说
明性文件并在本所律师专业所及范围内进行复核；
-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的节能审查、环评文件、验收文件等；
- （4）获取发行人获得的相关资质、评选获奖、荣誉称号等相关资料；
- （5）取得安阳市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未作为“两高”
企业管理的证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铅锌冶炼业务所属行业属于“两高”行业，发行人的“两高”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两高”项目的监管要求；根据主管发展与改革部门的证明，河南省未出台“两高”企业的认定标准，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两高”企业。

六、问题 7——财务内控规范性及关联交易合理性

7.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向海航供应链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和短期付息融资，期间因海航供应链截留本应背书退还给公司的 4,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留作自用，公司拒不偿还应付海航供应链短期付息融资债务余 3,948.70 万元，该债项余额已在 2021 年 2 月与海航供应链实施债权债务互抵。（2）因预售关联方岷山合金货款后该主体注销等原因，形成向关联自然人（包括实控人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以及亲属陈天保、陈嫣伟）的借款合计 1,783.22 万元（包括 2019 年末借款 1,748.26 万元、2020 年至 2021 年新增借款 34.96 万元），公司未支付利息，相关自然人均自愿承诺放弃了收取这部分资金利息。

（3）为了维护银企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用于配合银行短期揽存（隔夜存款+票据保证金存款）合计拆出资金 21,093.76 万元，关联方合计向公司归还报告期内借款 21,033.52 万元，这些关联方包括：安阳开泰(已注销)、丰年年(已注销)、锌业公司、金德瑞，其中安阳开泰等为空壳公司。（4）公司通过关联方安阳开泰向大松科技预付铅精矿采购 3,000.80 万元，后大松科技无力偿还，发行人受让该笔债权，发行人已全额计提减值。（5）公司 2020 年度早期偶发性向关联方安阳开泰销售铅锭，金额为 550.57 万元，安阳开泰再卖给同为公司客户的大型贸易商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其目的是为了安阳开泰产生一定的营业额，改善其公司形象，增强银行授信和银行关系。

请发行人：（1）说明债权债务互抵的具体形式，是否存在流质条款，是否满足抵消权的行使条件，是否通知对方当事人，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异议。（2）说明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的具体方式，相关票据出票人、前手方，业务实质是否属于票据质押融资，是否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会计处理方式是否合规，现金流量列报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规定。（3）说明岷山合金预付货款后未发货且该主体注销的合理性，岷山合金经营状况、货款资金来源；发行人与岷山合金相关股东对该笔货款后续处理的合同约定及安排；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财务资助，是否应计提财务费用。（4）说明通过安阳开泰等空壳公司进行采购及销售的原因，与终端客户合同签订方式；是否存在通过上述公司不当获取融资的情形。（5）说明关联方注销公司的背景、后续偿还的合同约定、执行情况，公司现金流紧张的情况下放弃对关联方追索权的合理性，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及近亲属、关键岗位人员

是否与上述关联方及其主要负责人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6) 发行人频繁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进行无商业实质的交易、大额资金拆借且存在第三方回款、个人卡结算等情形是否说明发行人财务会计基础薄弱、内控缺失或未得到有效执行，后续整改是否有效，是否存在重大风险隐患，请就相关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债权债务互抵的具体形式，是否存在流质条款，是否满足抵消权的行使条件，是否通知对方当事人，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异议

(一) 互抵的具体形式

1、互抵的债权债务

(1) 海航供应链对岷山环能所负债务

2017年8月16日，公司与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融公司”）签订《铅精矿采购合同》，约定尚融公司向公司供货；同日，前海海航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供应链”）与安阳市开泰有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开泰”）签订了《铅精矿采购合同》，约定安阳开泰向海航供应链供货。上述采购合同涉及的采购货款，已经于2017年8月17日至2017年8月23日由公司累计开具银行承兑汇票1.6亿元支付给尚融公司，尚融公司将相关汇票全部背书给了海航供应链，海航供应链将其中的1.2亿元汇票背书给了安阳开泰。因此自2017年8月24日起，形成了安阳开泰应收海航供应链40,000,000元款项，公司应收安阳开泰40,000,000元款项。

2017年12月15日，安阳开泰与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其应收海航供应链该笔40,000,000元债权转让给公司用于抵账，由此，公司享有对海航供应链的40,000,000元债权。

此外，根据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核保理”）公司、海航供应链三方于2018年8月15日签订的《执行和解协议》，国核保理对海航供应链享有债权。2018年10月22日，国核保理与金德瑞签订《债权转让协议》，

将《执行和解协议》项下，海航供应链未履行完毕的债务对应的债权，全部转让给金德瑞。截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金德瑞应收海航供应链的保理债权余额为 7,968,677 元。于 2021 年 2 月 7 日签署的《五方关于债权债务互抵协议》中，金德瑞将其应收海航供应链的保理债权余额 7,968,677 元全部转让给公司，由此形成公司应收海航供应链的保理债权余额 7,968,677 元。

(2) 岷山环能对海航供应链所负债务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与海航供应链签订《供应链服务协议》，在该协议项下，自 2017 年 9 月起，公司尚未偿还海航供应链的款项共计 39,487,009 元。

2、债权债务互抵协议

2021 年 2 月 7 日，岷山环能、安阳开泰、金德瑞与尚融公司、海航供应链签订了《五方关于债权债务互抵协议》，对彼此之间在报告期外形成的债权债务余额进行互抵，该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体约定为：岷山环能应收海航供应链的 2017 年的业务款项共计 40,000,000 元和保理债权余额 7,968,677 元，与海航供应链应收岷山环能的供应链业务款项 39,487,009 元实施债权债务互抵。

岷山环能债权中的互抵差额部分 8,481,668 元，在海航供应链撤回对岷山环能提起的仲裁申请后，由岷山环能放弃追索。

经上述操作，海航供应链相关方与公司及相关关联方之间已无其他债权债务关系、担保关系或侵权纠纷。

(二) 是否存在流质条款

就公司与海航供应链之间发生的、与债权债务互抵相关的供应链融资，公司与海航供应链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签署了《最高额动产质押合同》，公司提供其生产加工所需的部分铅矿粉、方块铅等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作为《供应链服务协议》及其项下执行合同中公司所承担的债务的担保。海航供应链作为质权人，同意公司正常流转质押物，但公司应确保其含铅类质押物价值不低于质权人累计向出质人指定上游企业累计预付采购货款的 150%。《最高额动产质押合同》同时约定，出现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等情形，质权人有权立即派员封存质物，并通知出质人履行债务或者另外提供相应的资金或者动产作为担保，质权人可以与出质人协议以质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质物的价款优先

受偿。

除上述质押担保外，报告期前，公司与海航供应链及其相关方开展的供应链融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中，对相关债权债务的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与海航供应链之间债权债务互抵过程中，不涉及流质条款，不涉及质物抵债情形。

（三）是否满足抵销权行使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八条的规定，当事人互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到期债务抵销；但是，根据债务性质、按照当事人约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不得抵销的除外。当事人主张抵销的，应当通知对方。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抵销不得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鉴于岷山环能与前海供应链之间的债权债务，均为金钱给付债务，且于各方签署抵销协议时均为到期债务；同时，相关方通过签署抵销协议的方式对债务抵销达成一致意见，未对抵销设置条件或期限。

因此，上述债权债务的抵销符合《民法典》关于抵销的规定。

（四）是否通知对方当事人

如上述（一）中所述，海航供应链及岷山环能互抵的债权债务，于《五方关于债权债务互抵协议》签署时，系其相互之间享有及承担的债权债务，在抵销时不涉及其他第三方。同时，对于债权债务形成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当事方，包括安阳开泰、尚融公司、金德瑞，均已作为协议签署方在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上签章，不涉及其他依法需要通知的当事人。

（五）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异议

《五方关于债权债务互抵协议》系各方真实、自愿意思表示，已经协议签署方岷山环能、安阳开泰、金德瑞、尚融公司、海航供应链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根据协议约定，该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截至目前，安阳开泰已经注销；根据发行人说明，其他当事方未对协议签署

及其内容提出过异议，且协议生效至今已经超过 3 年，未来发生争议的可能性较小。

二、说明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的具体方式，相关票据出票人、前手方，业务实质是否属于票据质押融资，是否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会计处理方式是否合规，现金流量列报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规定

（一）票据融资具体方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前，为解决公司历史发展过程中流动资金问题，公司与海航供应链、尚融公司发生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开始于 2016 年 6 月，结束于 2019 年 6 月。

具体业务模式如下：

- 1、公司向尚融公司采购矿粉，向其开具由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已并入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承兑人的银行承兑汇票（只需交存 50% 票据保证金）；
- 2、同时，海航供应链向公司指定的关联公司安阳开泰采购矿粉；
- 3、尚融公司收到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海航供应链，海航供应链再将票据背书给安阳开泰，安阳开泰收到背书票据后，立即贴现并将资金全额转账给公司（达到融资目的）；
- 4、票据到期后，公司作为出票人支付剩余 50% 票据敞口。

上述交易均为发生在报告期前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相关银行承兑汇票的流转过程为：岷山环能（出票人）——尚融公司（收款人、背书人）——海航供应链（被背书人、背书人）——安阳开泰（收到票据后背书贴现）——岷山环能（贴现款回到岷山环能）。

（二）是否属于票据质押融资

根据《票据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汇票可以设定质押，质押时应当以背书记载“质押”字样。发行人作为出票人的汇票流转过程中，各环节均未背书记载“质押”字样，基于票据质押行为的要式性、文义性，不构成票据质押行为。

此外，安阳开泰在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背书贴现，票据权利已转让，不存在到期赎回情况，相关票据融资实质不属于票据质押融资。

（三）是否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会计处理方式是否合规，现金流量列报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规定

根据公司说明，安阳开泰为公司非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公司未因安阳开泰票据贴现行为而对应付票据终止确认；票据到期后，公司还款解付，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对相关应付票据终止确认，与开票银行（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将上述相关票据融资的资金流出、流入全部分类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之“1-25 现金流量的分类”的相关规定。

三、说明岷山合金预付货款后未发货且该主体注销的合理性，岷山合金经营状况、货款资金来源；发行人与岷山合金相关股东对该笔货款后续处理的合同约定及安排；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财务资助，是否应计提财务费用

（一）岷山合金基本情况

安阳市岷山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岷山合金”）成立于 2010 年，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注销，主要从事合金铅生产销售业务。注销前的实际控制人为何秋安，注册资本为 1,000 万人民币，实缴资本为 100 万人民币。注销前的 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岷山合金每年平均盈利约 300-400 万元，岷山合金向公司预付货款主要资金来源于股东出资及其经营积累。

经访谈何秋安，岷山合金生产的主要原料为向岷山环能采购的铅锭，产品为用于生产铅蓄电池极板的合金铅，主要客户为铅蓄电池生产厂商（如山东诺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鲁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生产系按照客户要求向铅金属中添加锑、锡等元素，工艺相对简单、生产流程较短。

由于岷山合金的主要原材料铅锭系向岷山环能采购，形成了预付货款采购的关联交易。后因公司筹备上市，为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之目的，在中介机构要求下岷山合金进行了停产、注销，发行人未发货部分的预收款未及时退还，

用于发行人经营所需。

(二) 货款后续处理的合同约定及安排

岷山合金注销前的实际控制人为何秋安, 注销过程中未与公司签署合同就后续货款处理进行约定, 经访谈何秋安及本所律师核查, 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截至岷山合金注销之日, 公司向岷山合金预收铅锭销售货款且未交付铅锭的余额为 1,592.84 万元, 该笔债权在岷山合金注销后, 作为剩余资产补充分配给注销前的各股东, 因此在岷山合金注销后, 公司对岷山合金的欠款转为对岷山合金股东(何秋安、陈天保、陈嫣伟)的欠款。公司分别于 2020 年偿还此部分款项 1,556.74 万元、2021 年偿还 35.05 万元、2022 年 6 月偿还剩余 1.05 万元。

(三) 岷山合金财务资助情况

上述公司向关联方偿还欠款的情况主要发生在报告期早期, 当时公司受海航供应链债权债务纠纷影响, 融资能力受限, 资金相对紧张, 经访谈确认, 何秋安、陈嫣伟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陈天保作为何秋安亲属, 均自愿放弃了收取这部分资金利息, 公司因此未计提及支付利息, 且各方之间就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如按一年以内贷款基准利率(年利率 4.35%, 2015 年-2019 年适用)计算利息, 对 2020-2023 年度各期影响情况如下:

期间	计算利息金额(万元)	利息/净利润
2023 年度	0.00	0.00%
2022 年度	0.02	0.00%
2021 年度	0.80	0.01%
2020 年度	34.05	0.35%

上述情形, 构成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财务资助, 但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不足 1 万元, 且各期利息占净利润比例较低, 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四、说明通过安阳开泰等空壳公司进行采购及销售的原因, 与终端客户合同签订方式; 是否存在通过上述公司不当获取融资的情形

(一) 通过安阳开泰等空壳公司进行销售情况

2020 年度, 公司存在通过安阳开泰进行销售的情形。2019 年 1 月, 公司与

大型贸易商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克中国”）签署铅锭长单购销合同（合同编号：635696），后于 2019 年 10 月，公司与托克中国、安阳开泰共同签署对原合同（合同编号：635696）的《合同修正案》，各方同意，增加安阳开泰作为原合同的卖方，且作为唯一代表，公司及安阳开泰就原合同下卖方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上述通过安阳开泰向托克中国销售铅锭的合同，于报告期前的 2019 年度已经开始履行（交易金额 2,766.85 万元），2020 年继续执行合同剩余部分。公司通过安阳开泰销售铅锭的目的是为了让安阳开泰产生一定的营业额，改善其公司形象，以争取银行授信。安阳开泰于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取洛阳银行（现中原银行）授信及贷款 300 万元。

基于上述合同的履行，2020 年度，公司偶发性向关联方安阳开泰销售铅锭，金额为 550.57 万元，安阳开泰再平价出售给托克中国，公司向安阳开泰销售铅锭的定价公允，具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向安阳开泰销售金额 (万元)	公司向安阳开泰销售平均单价 (元)	公司同期向非关联方销售平均单价 (元)	单价差异率
2020 年 1 至 3 月	419.69	12,610.62	12,889.58	-2.16%
2020 年 8 月	130.88	13,938.05	14,057.20	-0.85%

上表可见，岷山环能对安阳开泰的销售价格与同期对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无重大差异，不存在显著有失公允的情况。

（二）合同签订方式

发行人通过安阳开泰对托克中国销售铅锭签订的合同与公司直接向托克中国销售铅锭签订的合同无实质性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通过安阳开泰销售的合同关键条款	直接向托克中国销售的合同关键条款
合同编号	635696	655454
签订时间	2019 年 1 月	2021 年 1 月
合同类型	长单合同	长单合同
标的	铅锭	铅锭
产品标准	国标 1#铅	国标 1#铅
交货地点	安阳卖方工厂	安阳卖方工厂
货权转移	货物所有权自交货完成时转移给买方	货物所有权自交货完成时转移给买方
价格	交货次月上海有色网 1#铅锭月均价，扣减贴水 55 元/吨	一半按交货所属期间均价计算（第一个月 26 日至次月 25 日均价），剩余部分买方按交货所属月点价日上海有色网 1#铅锭日均

项目	通过安阳开泰销售的合同关键条款	直接向托克中国销售的合同关键条款
		价计算，扣减贴水 150 元/吨
付款	交货后次日付 95%，最终结算价在公布后两日完成结算	点价及均价部分按交货当日付 100%，均价部分最终结算价在公布后两日完成结算

通过上表对比，公司通过安阳开泰销售给托克中国的长单合同与公司直接对托克中国销售的长单合同，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同时，也不存在非常规合同条款及其他利益安排，且前述 635696 号合同的修正案执行完毕后，公司未再发生通过关联方销售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不当获取融资的情形

报告期前，公司存在与安阳开泰共同向海航供应链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和供应链融资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安阳开泰与海航供应链等公司通过合同解除、债权债务互抵的方式对债权债务关系进行了结，并完成整改，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之“一”、“二”部分回复。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方空壳公司获取不当融资的情况。

五、说明关联方注销公司的背景、后续偿还的合同约定、执行情况，公司现金流紧张的情况下放弃对关联方追索权的合理性，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及近亲属、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与上述关联方及其主要负责人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关联方注销公司的背景

2020 年至 2024 年 6 月末期间，注销的公司关联方包括安阳开泰、圣达有色、丰年年、安阳市湘爱金工贸易有限公司、安阳市文峰区湘爱金工金银珠宝店、北京众果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市兰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 7 家公司。²

相关注销公司在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1、安阳开泰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	关联方名称	安阳市开泰有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² 关联方安阳市龙安区雅丽保洁服务部于 2023 年 5 月变更登记，将经营者从关联方陈雅利变更为无关联第三方张益恒，后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2	成立时间	2014-04-11
3	注销时间	2021-09-18
4	注册/实缴资本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实缴 13 万元
5	经营情况	除已披露的偶发业务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6	人员、资产、债务处置等情况	无从业人员，不存在需安置人员的情况；无实物资产，注销前已将对第三方大松科技的债权转让给岷山环能。注销前无待偿债务。
7	与公司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2020 年，公司存在少量通过安阳开泰向托克中国销售铅锭的情况，已全部结清。
8	与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2020 年公司通过安阳开泰向公司客户托克中国销售铅锭，交易金额为 550.57 万元。除了上述情况外，安阳开泰本身无业务，不存在其他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客户重叠情况。
9	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无
10	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无

2、圣达有色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	关联方名称	河南圣达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	2010-07-23
3	注销时间	2021-10-22
4	注册/实缴资本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缴 2,000 万元
5	经营情况	无实际经营业务
6	人员、资产、债务处置等情况	无从业人员，不存在需安置人员的情况；未实际经营，无实物资产，注销前已将对对外投资持有的股权转让至岷山环能，无其他可收回资产；注销前已将对相州农商行的借款全额偿还，偿还资金来源于前述的股权转让款；无其他待偿债务。
7	与公司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除了应付公司的借款 250.10 万元外，其他均已结清。
8	与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无
9	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无
10	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无

3、丰年年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	关联方名称	安阳市丰年年商贸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	2018-05-02
3	注销时间	2021-07-02
4	注册/实缴资本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缴为 0
5	经营情况	无实际经营业务
6	人员、资产、债务处置等情况	无从业人员，不存在需安置人员的情况；无实际经营，无实物资产，无债务处置。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7	与公司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已全部结清。
8	与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无
9	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无
10	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无

4、安阳市湘爱金工贸易有限公司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	关联方名称	安阳市湘爱金工贸易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	2018-04-04
3	注销时间	2021-01-07
4	注册/实缴资本	500 万人民币/实缴为 0
5	经营情况	无实际经营业务
6	人员、资产、债务处置等情况	无从业人员，不存在需安置人员的情况；无实际经营，无实物资产，无债务处置。
7	与公司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无
8	与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无
9	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无
10	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无

5、安阳市文峰区湘爱金工金银珠宝店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	关联方名称	安阳市文峰区湘爱金工金银珠宝店
2	成立时间	2018-05-14
3	注销时间	2021-03-17
4	注册/实缴资本	0（个体工商户）
5	经营情况	成立初期经营珠宝首饰零售，报告期内已停止经营。
6	人员、资产、债务处置等情况	停止经营后遣散了工作人员，资产转至文峰区湘爱金工金银珠宝店；注销时已无人员、资产、债务。
7	与公司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无
8	与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无
9	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无
10	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无

6、北京众果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	关联方名称	北京众果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	成立时间	2015-05-18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3	注销时间	2021-12-15
4	注册/实缴资本	2000 万元/实缴为 0
5	经营情况	无实际经营业务
6	人员、资产、债务处置等情况	无从业人员，不存在需安置人员的情况；无实际经营，无实物资产，无债务处置。
7	与公司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无关联交易，往来已全部结清。
8	与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无
9	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无
10	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无

7、安阳市兰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	关联方名称	安阳市兰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	成立时间	2002-09-16
3	注销时间	2020-12-17
4	注册/实缴资本	50 万人民币/实缴为 50 万元
5	经营情况	在 2007 年以前已停止经营，无实物资产，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被吊销，后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注销。
6	人员、资产、债务处置等情况	无从业人员，不存在需安置人员的情况；无实际经营，无实物资产，无债务处置。
7	与公司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无
8	与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无
9	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无
10	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无

(二) 后续偿还的合同约定、执行情况

1、安阳开泰相关合同的后续偿还的合同约定、执行情况

公司自 2016 年 6 月起，通过与海航供应链合作，进行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贸易融资。应时任海航供应链总经理李*松要求，2017 年 7 月，安阳开泰与大松科技签署了《购销合同》，约定大松科技向安阳开泰销售铅精矿 1,585.3 吨，价款 30,008,143.70 元；大松科技未按合同约定按期、按质、按量交付合同标的物的，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5‰的逾期违约金；同时，海航供应链出具盖章文件《款项情况说明》，载明“安阳开泰将收到 3,000.80 万元支付给大松科技用于采购精铅矿……海航供应链对上述款项以应收公司的款项（3,000.80 万元及利息）作为保证”。基于此，安阳开泰向大松科技支付了 3,000.80 万元预付货

款。

2017 年 9 月 14 日，因未能按期交货，大松科技向安阳开泰支付违约金 569,551.84 元。2017 年 10 月 21 日，大松科技向安阳开泰申请延期 30 天交货，但其最终未能按照协议约定交付货物或向安阳开泰退款，由此形成了安阳开泰应收大松科技 3,000.80 万元。

2020 年 7 月，安阳开泰在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松科技提起诉讼（案号：（2020）豫 05 民初 79 号），进行债务追偿，后撤诉。

2021 年 2 月，公司、安阳开泰开始与海航供应链等相关方签订了相关的债权债务互抵协议，一并免除了海航供应链对上述大松科技债务的保证责任。

安阳开泰注销前，于 2021 年 6 月将应收大松科技 3,000.80 万元债权转让给公司，其应收公司的债权转让款与安阳开泰对公司的相同金额的债务相抵。

根据公司说明，由于大松科技经营异常，公司持续追偿无效，上述款项经公司审慎判断确认已无法收回，因此公司在 2021 年进行了核销处理（已于 2019 年全额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

2、圣达有色相关合同的后续偿还的合同约定、执行情况

2012 年 10 月，圣达有色向公司借款 720 万元，用于购买河南安阳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州农商行”）400 万股股份及 320 万元的不良债权。

圣达有色于 2013 年 4 月向相州农商行贷款 600 万元，由公司担保，期限一年，用于偿还对公司欠款 600 万元，至此，圣达有色对公司的欠款余额为 120 万元。

圣达有色前述贷款到期后，圣达有色借新还旧并由公司续保，并向公司借款累计金额共计 130.10 万元，用于偿还贷款存续期间的利息费用等。至此，圣达有色对公司欠款余额合计为 250.10 万元。

后在上市规范进程中，圣达有色将其持有的唯一有价值资产相州农商行 444.4 万股股份作价 602.32 万元转让给公司，转让所得款项用于偿还其银行贷款本息。至此，公司对圣达有色借款提供的担保亦解除。

基于圣达有色未实际开展业务且无其他资产，没有偿还能力，公司将应收圣

达有色剩余 250.10 万元欠款履行审批程序后予以核销。

（三）公司现金流紧张的情况下放弃对关联方追索权的合理性

公司对关联方债务放弃追索，根本原因在于所涉关联方无实际业务经营，且报告期外向公司借款所从事的事项均已形成实质性损失，无资产可供变现，偿还能力不足，具有合理性。

（四）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及近亲属、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与上述关联方及其主要负责人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近亲属、关键岗位人员与上述关联方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有损岷山环能独立性的利益安排。

六、发行人频繁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进行无商业实质的交易、大额资金拆借且存在第三方回款、个人卡结算等情形是否说明发行人财务会计基础薄弱、内控缺失或未得到有效执行，后续整改是否有效，是否存在重大风险隐患，请就相关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一）频繁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进行无商业实质的交易、大额资金拆借情形

2021 年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进行无商业实质的交易、大额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拆入	拆出	净额	拆入	拆出	净额
1、借入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	-	-	-	-	-
2、拆出资金用于配合银行短期揽存	-	-	-	-	-	-
3、拆出资金，用于关联方偿还债务等，部分形成损失	-	-	-	-	-	-
合计	-	-	-	-	-	-

续：

分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拆入	拆出	净额	拆入	拆出	净额
1、借入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	37.46	-37.46	19.58	4,533.71	-4,514.13
2、拆出资金用于配合	-	-	-	228.37	-	228.37

分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拆入	拆出	净额	拆入	拆出	净额
银行短期揽存						
3、拆出资金，用于关联方偿还债务等，部分形成损失	-	-	-	40.92	10.32	30.60
合计	-	37.46	-37.46	288.87	4,544.03	-4,255.16

上述不规范资金往来主要发生在 2021 年之前，2021 年度主要为归还前期借款，2022 年度持续整改规范、结清过往债权债务，2023 年起未继续发生不规范资金往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上述资金往来的主要背景为：①公司向关联方借入款项用于补充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自有资金还款，主要借入时间为 2020 年度，2021 及 2022 年度整改归还完毕；②2020 年期初，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在与银行的合作过程中处于弱势，为了维护银企关系，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用于配合银行短期揽存（隔夜存款+票据保证金存款），拆出资金到收回资金一般不超过 3 天；③关联方向公司借入资金，用于关联方偿还自身债务等，是关联方早期的行为；公司已按期全额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

（二）第三方回款、个人卡结算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2020 年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第三方回款及个人卡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	0.92	24.28	0.96	576.70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0.00%	0.01%	0.00%	0.20%
个人卡结算-采购	-	-	0.00	0.00	464.21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	-	-	-	0.17%
个人卡结算-销售	-	-	0.00	0.00	387.56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	-	-	0.13%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0 年至 2023 年，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主要系公司部分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民营小微企业，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基于便捷支付的原因，部分货款结算由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或员工直接付款；公司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第三方回款所涉业务均真实发生。

公司个人卡结算情况仅发生在中国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较早时期，金额较小，自 2021 年以来，公司未发生个人卡结算的情况，后续整改有效，

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三) 整改情况

以上不规范情形主要发生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2021 年以来，公司采取了如下一系列措施，完善公司内控机制：

1、组织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等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民法典》《票据法》《刑法》及其修正案等相关法律法规；

2、以 2020 年底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契机，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机构设置，新设了内部审计部，并加强了财务部和法务部的风险管理职能；

3、引入外部国有股东安阳经开产投及其他社会股东，改善股权结构，进一步加强外部股东监督与制衡；

4、制定、完善并实施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企业票据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完善了审批授权制衡流程，建立健全了公司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避免财务内控不规范及其他不规范行为再次发生；

5、基于岗位考核情况，对胜任能力不足的人员采取了解除劳动合同、调岗等多种措施；从外部聘请了经验丰富的财务、法务人员；

6、协调注销了配合公司进行不当融资的空壳关联公司，清理过往关联方资金往来；

7、分析研讨公司历史上发生不规范融资行为并导致损失的深层次原因，建立内部追责机制；

8、实施谨慎稳妥的财务与投融资策略，不断丰富融资渠道、持续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将资产负债率降低并保持在合理水平，避免陷入财务困境；

9、实施并不断完善低库存、短账期、高周转的经营策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持良好经营能力的同时，降低经营业务对流动资金需求。

综上，发行人财务会计基础薄弱、内控缺失或未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主要集中在早期的 2020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公司后续实施的系列整改措施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四）增加重大风险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于《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三节风险因素”之“四、内控及管理风险”披露了“（四）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不完善导致的管理风险”的提示。

七、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五方关于债权债务互抵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检查是否存在流质条款并获取发行人针对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2、查阅了发行人历史上与海航供应链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相关合同；

3、查询岷山合金注销前工商信息，取得发行人与岷山合金预付货款相关的资金流水，访谈岷山合金实际控制人；

4、取得公司按假设利率计算利息及对发行人各期利润影响的测算；

5、获取报告期前 2019 年度发行人通过安阳开泰对外的销售记录、合同等资料，对比合同条款；

6、获取岷山合金、安阳开泰、圣达有色、丰年年等多家注销关联方工商档案及注销文件，查询大松科技工商信息、涉诉情况等，获取圣达有色贷款协议、转让相州农商行股权协议等；

7、获取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及近亲属、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

8、获取发行人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进行无商业实质的交易、大额资金拆借且存在第三方回款、个人卡结算等相关明细，获取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章程；

9、取得公司核销应收款项的说明；

10、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

11、网络检索发行人涉诉情况。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与海航供应链、尚融公司、安阳开泰等各方签署《五方关于债权债务互抵协议》的方式实现债权债务互抵，满足抵销权的行使条件，不涉及其他依法需要通知的当事人，过往交易中不存在流质条款及行使质权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当事方之一安阳开泰已经注销，其他合同当事方未提出过异议，且《五方关于债权债务互抵协议》的生效时间已经超过3年，未来发生争议的可能性较小。

2、公司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过程中，未进行票据质押。

3、岷山合金注销原因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岷山合金向发行人预付货款形成的负债，发行人已于报告期内陆续归还，相关当事人均承诺永久放弃收取利息，该行为构成相关方对发行人的财务资助，但利息金额对发行人各期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各方无争议及潜在纠纷。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安阳开泰销售产品的情况，通过签署补充协议、作为共同卖方的方式实施。报告期内，除完成与海航供应链相关的报告期外不当融资整改事项外，公司不存在通过安阳开泰、丰年年、锌业公司、金德瑞等关联公司获取不当融资的情形。

5、2020年以来注销的公司关联方，主要基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安阳开泰对公司的欠款通过其将对大松科技的债权转让给公司的方式偿还，公司后续对该笔债权进行了核销；圣达有色对公司的欠款亦已核销。鉴于安阳开泰、圣达有色均未实际开展业务，无其他资产可供变现，公司放弃对关联方的追偿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近亲属、关键岗位人员与上述关联方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6、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主要发生在2020年12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发行人已进行整改，已建立起完善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7、发行人已经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

七、问题 13——其他问题

13. (1) 持股平台合规性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拥有永鑫合伙、永宁合伙、永安合伙三个持股平台。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持股平台设立背景、出资情况、管理方式及禁售期约定，是否存在代缴出资情形，是否存在股份支付，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使用权受限资产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在公司业务开展、借款及融资租赁业务过程中，涉及土地使用权、生产设备、原材料、半产品、产品、融资租赁设备、应收账款、存单等的抵质押情形。请发行人：请说明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总额、明细、占总资产的比例，是否为公司正常运营必需的核心资产；分别列明目前存续的资产抵质押的相关合同，并说明各合同借款方、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到期时间与抵质押资产的对应情况，结合到期时间及金额，说明公司的续期或还款计划，是否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 社保、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员工总数分别为 1,232 人、1,180 人、1,231 人和 1,274 人。请发行人：①说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况，未缴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②如存在应缴未缴情形，测算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持股平台合规性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一) 说明上述持股平台设立背景、出资情况、管理方式及禁售期约定

1、设立背景及出资情况

持股平台名称	增资入股时间	出资来源	出资方式	入股价格(元/股)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入股价格定价依据	管理方式
永鑫合伙	2016-03	自有/自筹	货币	1.00	发行人因承担担	每股净	执行事

持股平台名称	增资入股时间	出资来源	出资方式	入股价格(元/股)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入股价格定价依据	管理方式
		资金			保代偿责任处于资金困难状态，公司发动员工及亲友出资入股并稳定员工队伍	资产、公司当时的状况	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永宁合伙	2016-03	自有/自筹资金	货币	1.00			
永安合伙	2016-03 2016-08	自有/自筹资金	货币	1.00			

2016 年，发行人前身岷山有限因承担担保代偿责任处于资金紧张状态，公司发动员工出资入股，部分看好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员工及员工亲友出资设立永宁合伙、永安合伙两个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共同出资设立永鑫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永鑫合伙持有发行人 3,0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11%；永宁合伙持有发行人 3,0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11%；永安合伙持有发行人 2,767.5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94%。以上三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安阳市永鑫有色金属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	何占源	1,500	7.55%
	2	方琦	1,000	5.04%
	3	王爱云	500	2.52%
	合计		3,000	15.11%
安阳市永宁有色金属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	付晨豪	2,420	12.19%
	2	方琦	100	0.50%
	3	何志刚	70	0.35%
	4	刘葱	50	0.25%
	5	陈嫣伟	50	0.25%
	6	刘曙卿	50	0.25%
	7	马冬玲	30	0.15%
	8	牛晓宁	30	0.15%
	9	陈天保	20	0.10%
	10	陈川	20	0.10%
	11	侯东亮	20	0.10%
	12	李全清	15	0.08%
	13	牛海燕	15	0.08%
	14	张敏睿	10	0.05%
	15	王双喜	10	0.05%
	16	刘曙静	10	0.05%
	17	何秋安	9	0.05%
	18	宋民	8	0.04%
	19	高其迎	8	0.04%
	20	何爱庆	5	0.03%
	21	李贵芹	5	0.03%

持股平台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22	陈文利	5	0.03%
	23	靳静慧	5	0.03%
	24	牛卫军	5	0.03%
	25	孙龙希	5	0.03%
	26	李德仕	5	0.03%
	27	李新荣	5	0.03%
	28	张娇娇	5	0.03%
	29	侯爱红	5	0.03%
	30	王文森	5	0.03%
	合计		3,000	15.11%
安阳市永安有色金属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	何占源	1,505	7.58%
	2	张建中	300	1.51%
	3	何谷满	170	0.86%
	4	杨付希	150	0.76%
	5	毕书琴	140	0.71%
	6	刘曙卿	100	0.50%
	7	何秀芹	55	0.28%
	8	何福亮	50	0.25%
	9	池国立	30	0.15%
	10	崔鹏高	20	0.10%
	11	何四军	20	0.10%
	12	王红民	20	0.10%
	13	郭俊民	20	0.10%
	14	刘葱	20	0.10%
	15	靳新海	10	0.05%
	16	李金枝	10	0.05%
	17	孙付有	10	0.05%
	18	张文海	10	0.05%
	19	王爱云	10	0.05%
	20	牛晓宁	10	0.05%
	21	冯六生	7.5	0.04%
	22	何国平	5	0.03%
	23	邢三具	5	0.03%
	24	袁克勤	5	0.03%
	25	侯卫红	5	0.03%
	26	侯风云	5	0.03%
	27	何海峰	5	0.03%
	28	孙建民	5	0.03%
	29	靳福喜	5	0.03%
	30	赵丽弯	5	0.03%
	31	马超	5	0.03%
	32	张庆莉	5	0.03%
	33	李海军	5	0.03%
	34	李风金	5	0.03%
	35	李爱军	5	0.03%

持股平台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36	刘佩印	5	0.03%
	37	靳志刚	5	0.03%
	38	崔爱霞	5	0.03%
	39	李全庆	5	0.03%
	40	李艳丰	5	0.03%
	41	李德意	5	0.03%
	合计		2,767.5	13.94%

2、根据各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及出具的承诺函，持股平台的管理方式及禁售约定如下：

(1) 管理方式

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的事项及决定方式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具有企业经营管理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产生。 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于其故意、重大过失行为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合伙协议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的事项及决定方式	合伙协议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暂停该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决定。被委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办法	1、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实际投资比例分配和承担。2、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者弥补亏损。3、企业年度的或者一定时期的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或者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办法决定。
退伙	各合伙人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内，除普通合伙人外，不得转让合伙份额、不得退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①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②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③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④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合伙人按照上述约定退伙时，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擅自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2) 禁售期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永鑫合伙、永宁合伙及永安合伙已根据最新监管要求作出关于所持股份限售的承诺，合法有效，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重要承诺/（三）承诺具体内容”中披露如下：

持股平台	相关承诺
永鑫合伙(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自公司审议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交所上市之日，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动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本企业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人上市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如果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本企业承诺：（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其中，“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5、在锁定期后，本企业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如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本企业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公司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6、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企业名下股份总数的 25%。 7、本企业承诺：（1）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北交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计划中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本企业承诺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是否存在不得减持的负面情形、本企业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北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2）如拟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前述承诺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并披露减持结果公告。但本企业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不适用本条内容。 8、如果公司上市之后发生了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的手续。 9、如果公司上市之后，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的手续。 10、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份锁定及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

持股平台	相关承诺
	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1、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未将违反承诺减持所得全部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反承诺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
永宁合伙(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1、自公司审议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交所上市之日，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动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永安合伙(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2、本企业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人上市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或提议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锁定期后，本企业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5、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企业名下股份总数的 50%。 6、本企业承诺：（1）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北交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计划中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本企业承诺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公司是否存在不得减持的负面情形、本企业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北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2）如拟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前述承诺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并披露减持结果公告。但本企业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不适用本条内容。 7、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份锁定及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未将违反承诺减持所得全部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反承诺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

（二）是否存在代缴出资情形，是否存在股份支付，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

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三家合伙企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永鑫合伙、永安合伙、永宁合伙均无实际经营业务，仅以持有岷山有限股权为目的设立；根据三家合伙企业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及对合伙人的访谈，合伙人向持股平台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均以合伙人自身名义向合伙企业缴存出资，不存在代缴出资情形。三个持股平台向发行人出资的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不涉及股份支付。相关合伙人及持股平台已经出具承诺或说明，确认不存在代缴出资、股权代持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使用权受限资产情况

（一）请说明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总额、明细、占总资产的比例，是否为公司正常运营必需的核心资产，分别列明目前存续的资产抵质押的相关合同，并说明各合同借款方、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到期时间与抵质押资产的对应情况，结合到期时间及金额，说明公司的续期或还款计划，是否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1、根据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 月至 6 月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万元)	受限原因	备注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180.25	银行授信抵押	详见下 2 具体说 明
货币资金	3,621.24	承兑保证金、期货账户保证金	
固定资产	27,766.33	银行授信抵押、售后回租抵押	
合计	33,567.82	--	--
占总资产比例	24.67%	--	--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抵/质押资产金额合计 33,567.82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24.67%。该等资产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核心资产。

2、对于以上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其对应的抵质押合同等情况及说明如下：

（1）发行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 0063282 号）的抵押系用于银行授信，借款人为岷山环能、借款银行和抵押

权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抵押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元）	借款利率	到期日	账面净值（万元）
光郑未来支 ZD2023015	99,871,421.97	4.20%	2025-10	2,180.25

（2）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受限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开户银行	账号	受限金额（元）	类别
岷山环能	恒丰银行	*****000278	20,0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岷山环能	中原银行	*****003501	7,808,208.1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岷山环能	工商银行	*****001213	2,374,065.3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岷山环能	郑州银行	*****000137	1,713,405.5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岷山环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008922	1,546,052.7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奥特精	国泰君安期货	无	1,332,211.00	期货保证金
岷山环能	华闻期货	无	1,019,556.00	期货保证金
岷山环能	中原银行	*****080236	188,147.6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岷山环能	银河德睿资本	无	111,462.33	期货保证金
岷山环能	光大银行	*****200989	72,641.9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岷山环能	工商银行	*****001467	31,411.8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岷山环能	中国建设银行	*****208526	13,804.1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岷山环能	光大银行	*****222077	1,308.0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岷山环能	广发银行	*****000183	91.8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岷山环能	中国建设银行	*****205815	16.0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岷山环能	中信银行	*****543235	4.4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岷山环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007781	0.4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岷山环能	中信银行	*****666078	0.1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36,212,387.76	-

（3）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抵押情况（抵押人均为岷山环能）具体如下：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到期日	账面价值（万元）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IFELC22DE291ZS-L-01	1,600.00	9.80%	2024-10	4,740.55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KJZLA2022-057	3,000.00	5.60%	2025-02	3,567.54
		1,000.00	5.60%	2025-06	
天能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TNZL2023003	5,000.00	9.99%	2026-03	5,986.38
中国工商银行安阳分行	0170600242-2023 年安营(抵)字 0008 号	3,000.00	3.45%	2024-12	4,299.33
光大银行未来路支行	光郑未来支 ZD2023015	9,987.14	4.20%	2025-10	4,071.15
重庆鈰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鈰渝金租【2024】回字 0048 号	2,000.00	6.00%	2027-06	2,716.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ZD7612202400000007	2,000.00	5.22%	2025-05	2,384.83
		600.00	4.90%	2025-06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到期日	账面价值 (万元)
郑州分行		900.00	4.90%	2025-06	
		500.00	5.22%	2025-03	
合计		29,587.14	--	--	27,766.3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流动资产变现能力强,经营净利润现金流含量高,同时具有足够的融资能力,可以满足流动性需求,偿还到期债务能力较强,发行人根据各合同到期时间及时还款,因无法偿还到期债务而被债权人行使抵押权进而严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较小。

三、社保、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

(一)说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况,未缴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公司员工构成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1年末员工总数 1,180 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员工 176 人						
已缴纳人数	445	411	973	442	411	429
未缴纳人数	735	769	207	738	769	751
2022年末员工总数 1,231 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员工 178 人						
已缴纳人数	622	613	1,027	620	613	528
未缴纳人数	609	618	204	611	618	703
2023年末员工总数 1,106 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员工 137 人						
已缴纳人数	651	632	926	650	632	509
未缴纳人数	455	474	180	456	474	597
2024年6月末员工总数 1058 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员工 114 人						
已缴纳人数	759	680	763	759	680	872
未缴纳人数	299	378	295	299	378	186

2、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

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1) 社会保险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未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299 人、378 人、295 人和 299 人。

前述未缴纳相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如下：①公司存在一定数量的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及退休返聘人员；②有少量新入职人员暂未办理完毕缴存手续；③公司员工中农村户籍员工占比较大（70%左右），农村户籍员工更愿意缴纳“新农合”（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下同）和“新农保”（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下同），为了不影响个人当期实际收入并避免重复缴费，大量农村户籍员工自愿放弃通过公司缴纳相关社会保险，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

根据《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农合”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新农保”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已被纳入法律规定范畴，属于社会保险领域的基本制度之一。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 号）的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可直接将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农民工也可自愿参加原籍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2) 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186 人。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如下：①公司存在一定数量的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及退休返聘人员；②有少量新入职人员暂未办理完毕缴存手续；③公司员工中农村户籍员工占比较大（70%左右），在农村宅基地已有自建房，并在公司就近上班，为了不影响其个人实际收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3、整改情况及相关主体承诺或说明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针对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公司主要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①加强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管理，逐步提高各项社保和公积金缴纳覆盖人数，降低应缴未缴的比例；②公司为有需要的员工提供职工宿舍或租房补贴；

③参保“新农合”、“新农保”的员工可凭借缴费凭证要求公司为其报销。自愿放弃通过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与公司不存在与此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承诺及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就此事宜出具承诺如下：“若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前履行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缴费事宜，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处罚的，则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

根据安阳市社会保险中心于2024年1月、2024年7月出具的《证明》及安阳市龙安区税务局于2024年8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岷田新材于2020年1月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工伤保险无欠缴，发行人子公司安广物流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无欠缴。根据2024年1月、2024年7月安阳市龙安区养老保险中心、安阳市龙安区失业保险中心、安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2020年1月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岷田新材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生育保险无欠缴、无处罚，发行人子公司安广物流医疗生育保险无欠缴、无处罚。

2024年8月15日，安阳市龙安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载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鉴于公司生产人员流动性大，农村户籍员工人数多，员工个人缴存意愿较差，且公司已逐年提高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及比例，该情形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21年1月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社会保险缴存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4年8月15日，安阳市龙安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载明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未发现公司在劳动保障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良记录，与主管机关之间无争议，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而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未了结的劳动保障相关的投诉或举报情况。

5、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农村户籍员工较多，可以选择参加“新农合”、“新农保”，或在农村宅基地自建房满足居住需求，通过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差，自愿放弃通过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鉴于相关员工已经出具了自愿放弃、与公司无纠纷的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如公司被要求补缴或遭受处罚，其本人代偿的承诺；相关监管部门亦出具了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无处罚/无欠缴证明，因此，公司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不构成其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即使存在未来被要求补缴或遭受处罚风险，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代偿，对公司利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如存在应缴未缴情形，测算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测算，如果模拟补缴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考虑税收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需要补缴金额（若需）	92.47	280.26	491.64	601.62
扣除补缴金额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19.10	5,692.96	4,120.38	5,639.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5%	9.09%	7.09%	12.98%

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计算。

模拟补缴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后，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为 5,692.9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计算）为 9.09%，依然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及持股平台的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三个合伙平台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及其所附出资转账凭证；

3、收集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关于股权清晰、无代持、无纠纷等情形的声明/调查表/访谈/确认函及三家合伙企业出具的说明；

4、分析持股平台向发行人的入股定价依据合理性；

5、查询公开信息，核实有无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相关的诉讼情况；

6、查阅相关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等；

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获取发行人与银行往来函证；

8、获取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表及抵押、质押和担保情况；获取发行人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

9、查阅企业信用报告；

10、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了解公司资金计划、还款计划以及持续滚动融资计划；

1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年末员工花名册、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名单，获取并核查了员工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相关证明等；

12、查阅《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13、获取安阳市社会保险中心、安阳市龙安区企业养老保险中心、安阳市龙安区失业保险中心、安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等机构出具的《证明》；

14、取得安阳市龙安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的《证明》，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劳动保障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良记录，是否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而受到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5、取得公司就社保、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整改措施说明；

16、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如发行人被要求补缴或遭受处罚则由其本人代为偿付的承诺，以及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与公司在社保、公积金缴纳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说明；

17、取得公司测算的若需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公司报告期内每年度需要补缴的金额。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三个持股平台成立时间较早，系在 2016 年发行人因承担担保代偿责任处于资金困难状态，公司发动员工及亲友出资入股并稳定员工队伍的背景下设立，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主要参照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不涉及股份支付。

2、三个持股平台在管理方式上，并不存在特殊安排，该等持股平台并已出具了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根据三个持股平台及相关合伙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及出资凭证，持股平台层面不存在代缴出资、出资代持情形，不存在与出资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抵质押核心资产融资以满足日常流动性需求，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以及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发行人将根据合同约定按期还款，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即使存在未来被要求补缴或遭受处罚的风险，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代偿，不会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若发行人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经测算补缴后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第三部分 补充报告期内信息披露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延长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发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2023 修订）”）、《证券法》及《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024 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4 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以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2023 修订）规定的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采用面额股。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与德邦证券签署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及上市条件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如下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各机构分工明确，权责分明，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根据上会就发行人 2021 年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6 月/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 2021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 1502 号），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97,018,125.27 元、2,599,009,936.55 元、2,939,717,678.23 元和 1,327,770,091.69 元；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0,767,579.95 元、46,120,184.60 元、61,250,611.48 元和 36,287,289.79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经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德邦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签署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及上市条件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由上会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安广物流存在的行政处罚已经完结并已整改，违规状态已经消除，且已经由主管机关出具证明认定或依处罚决定载明该等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规定的公开发行及上市条件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符合《上市规则》（2024 修订）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三部分“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及上市条件”

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的规定，符合《上市规则》（2024 修订）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024 修订）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70,000,000 股，或不超过 80,500,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以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为前提，满足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的要求，符合《上市规则》（2024 修订）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9,854.80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024 修订）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以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为前提，符合《上市规则》（2024 修订）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上会就发行人 2022 年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的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612.02 万元、5,973.2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为计算标准）为 7.82%、9.35%，符合《上市规则》（2024 修订）第 2.1.2 条第一款（七）项、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上市规则》（2024 修订）第 2.1.4 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

9、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2023 修订）《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2024 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的设立事宜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其他事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主要股东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何秋安任公司董事长,何占源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王爱云退休,不继续在公司任职。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持股平台永鑫合伙、永宁合伙原营业期限至 2026 年 2 月或 2026 年 1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上述合伙企业的营业期限已变更为长期。

除上述变动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其他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何秋安所持公司 350 万股、永鑫合伙所持公司 682.52 万股、何占源所持公司 120.20 万股、王爱云所持公司 1,422.42 万股股份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而进行质押,风险较小。除此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股权相关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3、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股东已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股本变更。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公司的关联方

经核查，2024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岷山环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河南岷山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嘉兴安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锐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安阳市文峰区茶湘茶业店	何秋安之女何谷湘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此外，发行人奥特精原参股公司润嘉环保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 2024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元）
青岛英太克锡业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铅锭	2,937,462.86

2、关联方为公司债务提供担保

2024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新增关联方（同时有非关联方担保的，仅列示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担保方	主债务金额（元）	主债务起始日	主债务到期日
1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0.00	2024-01-19	2024-10-17
2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连带责任保证	6,750,000.00	2024-01-19	2024-11-20
3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连带责任保证	3,671,243.48	2024-03-07	2024-08-15
4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连带责任保证	11,056,006.45	2024-06-12	2024-12-04
5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00	2024-06-19	2025-06-18
6	何秋安、王爱云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00.00	2024-05-08	2025-05-07
7	何秋安、王爱云连带责任保证	15,000,000.00	2024-06-11	2025-06-10
8	何秋安、王爱云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0.00	2024-03-26	2025-03-21
9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00	2024-01-29	2025-01-29
10	何占源、何秋安连带责任保证	9,420,000.00	2024-06-28	2025-06-28
11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连带责任保证	5,750,949.00	2024-04-23	2024-10-18

序号	关联担保方	主债务金额 (元)	主债务 起始日	主债务 到期日
12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00	2024-03-20	2024-09-20
13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00	2024-06-25	2025-06-25
14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连带责任保证	10,250,000.00	2024-01-29	2024-11-14
15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00.00	2024-01-31	2025-01-24
16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00.00	2024-02-29	2025-02-28
17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连带责任保证	21,928,966.67	2024-06-10	2027-06-10
合计		193,827,165.60	-	-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4年1月至6月期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金额合计1,442,063.06元。

4、关联方股权转让

2023年9月，公司与青岛英太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青岛英太克持有的岷田新材49%的股权。依据岷田新材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所载净资产金额并经双方协商，交易价款确定为2,433,364.32元。2023年9月，岷田新材料已经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公司与青岛英太克就合作投资成立岷田新材过程中的各方投入以及债权、债务进行了清算互抵，并签署了债权债务互抵协议，互抵后公司应支付青岛英太克股权转让款为568,480.34元。公司于2023年11月支付454,784.27元，剩余113,696.07元于2024年1月付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对补充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依法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及隐瞒；补充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承诺仍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所属子公司新增 1 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岷山环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1MADE6KKC6G
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五大道街道南京路与长沙路交口西南侧世纪都会商厦-1506-1
法定代表人	何占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节能管理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国内贸易代理；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4 年 3 月 18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股东	河南岷山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登记机关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12 日，河南岷山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作为岷山环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唯一股东，制定其公司章程。

2024 年 3 月 18 日，岷山环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取得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岷山环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未发生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的变更；河南岷山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持有的岷山环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

等权利负担。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原披露的岷山环能所持安广物流 100%股权质押事项，已经解除并注销质押登记。

3、《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原披露的岷山环能全资子公司奥特精持股 49%的安阳润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完成注销。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无其他重大变化。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主要变化如下：

1、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原租赁使用的 210,217.74 平方米集体所有的建设用地租赁期限于 2024 年 6 月届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经与所涉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一致，除 42,447.86 平方米的空地发行人不再租赁外，其余 167,769.88 平方米的土地发行人已与所涉村集体签订新的租赁协议予以续租，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中“四、问题 5——资产权属瑕疵及影响”之“一、（一）”部分所述。

经发行人及所涉村委会确认，发行人不再续租的土地已退还所有人，与所涉村集体经济组织之间不存在与此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采取的权属完善措施

为解决发行人瑕疵房产占比较高的问题，发行人正在就其原持有《集体土地使用证》的约 99 亩的集体建设用地办理征收及国有土地出让手续，并将在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完成后办理地上房产（合计 46,143.92 平方米，以最终权属登记实际测量面积为准）的权属登记。

3、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载明在上述土地的国有出让手续办理完成后，发行人可就地上房产办理权属登记，领取不动产权证书。

4、2024 年 8 月 19 日，安阳市龙安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载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与该局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5、2024 年 8 月 30 日，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载明公司部分在用的国有及集体土地上的自建房产存在未办理规划及施工许可、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所涉无证房产未列入拆除、拆迁计划，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镇人民政府不会就此采取限期拆除、没收、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在权属完善前，公司可持续使用所涉无证房产。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因违反建筑、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亦无被立案调查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不存在与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事项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专利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授权专利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一种硫酸装车的抽气装备	ZL 2023 2 3113968.9	2023-11-18	实用新型
2	一种电解阳极板洗泥装置	ZL 2023 2 2923722.1	2023-10-31	实用新型
3	一种电解液净化过滤装置	ZL 2023 2 3006244.4	2023-11-08	实用新型
4	一种粉体自动投料设备	ZL 2023 2 2316033.4	2023-08-28	实用新型
5	一种适用于电解槽的除杂装置	ZL 2023 2 1952355.1	2023-07-24	实用新型
6	一种液态渣电强化还原母子炉	ZL 2023 2 2232881.7	2023-08-18	实用新型
7	一种蒸汽回收利用装置	ZL 2023 2 2148721.4	2023-08-10	实用新型
8	一种自动旋转过滤除杂装置	ZL 2023 2 1917403.3	2023-07-20	实用新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岷山环能新增已授权专利均已领取了专利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不存在专利权属相关的纠纷。

（四）发行人的其他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新增融资涉及的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资产	登记证明编号	登记时间	登记类型
一、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30157937003852247673	2024-03-26	初始登记
二、融资租赁设备抵押					
1	重庆鈇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kVA 中试电炉、南厂燃气直射炉等	32006761004098102212	2024-06-13	初始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岷山环能上述相关资产的抵押，对应的主债务均为岷山环能自身债务，或有风险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经核查，2024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出现银行借款债务违约情形；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元)	还款期限	贷款用途	担保形式及担保人
1	岷山环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5,000,000.00	2024-10-17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奥特精、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最高额保证
2			6,750,000.00	2024-11-20		
3	岷山环能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汤阴支行	10,000,000.00	2025-06-18	购货	奥特精、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最高额保证
4	岷山环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000,000.00	2025-05-07	购买原材料	奥特精、何秋安、王爱云最高额保证，岷山环能设备抵押
5			15,000,000.00	2025-06-10	购买原材料	
6			5,000,000.00	2025-03-21	购买氧化金矿	
7	岷山环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5-01-29	购买原材料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最高额保证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元)	还款期限	贷款用途	担保形式及担保人
		公司新乡分行				
8	奥特精	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路分理处	9,420,000.00	2025-06-28	借新还旧	岷山环能、何秋安、何占源最高额保证

2、融资租赁

经核查，2024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融资租赁合同中，合同期限届满的均已清偿。发行人另新增 1 项融资租赁合同，具体如下：

2024 年 6 月 11 日，岷山环能作为承租人与出租人重庆鈇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及所附《所有权转移证书》，租赁本金共计 2,000 万元，首个租金支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10 日，租赁截止日为 2027 年 6 月 10 日，按季支付租金，租赁标的为 3000kVA 中试电炉、南厂燃气直射炉。

3、采购合同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岷山环能及其子公司与其前十大供应商新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履行期限/ 有效期	合同性质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江西天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4-01-01 至 2024-12-31	框架协议	废铅酸蓄电池采购	履行中

4、销售合同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岷山环能及其子公司与其前十大客户新签署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履行期限/ 有效期	合同性质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4-01-02 至 2024-12-31	框架协议	合质金销售	履行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新签署的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的、对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2024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未予披露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 发行人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账龄
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龙安区税务局	应收增值税退税款	439.63	1 年以内
上海金利广成科技有限公司	定价保证金	360.00	1 年以内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保证金	280.00	2-3 年
天能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保证金	250.00	1-2 年
重庆鈰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保证金	100.00	1 年以内
合计		1,429.63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前五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马投涧镇牛家窑村村民委员会	借款	516.82	5 年以上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342.69	5 年以上
安阳市九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保证金	311.51	1 年以内、 1-2 年
河南豫科龙盛空冷设备有限公司	押金	200.00	3-4 年
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镇下马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往来款	156.97	1 年以内
合计		1,527.98	-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岷山环能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

正常生产经营原因或融资原因发生,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及应付款项,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章程修订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2024年1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人员变化;发行人董事刘锐兼任嘉兴安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发行人独立董事徐跃辉辞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负责人,独立董事于泷辞任艾立离子(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一) 税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更。

就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纳税的合规情况,2024年8月,公司及其子公司取

得了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载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按时进行了纳税申报,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申报、税收抵免优惠申报,并进行税收缴纳,主管税务机关未发现存在税收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良记录,与主管税务局之间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 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1月至6月期间,岷山环能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合法。发行人在此期间取得的政府补助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内容	金额(元)
1	增值税退税款	7,195,964.62
2	2023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523,000.00
3	递延收益摊销	3,324,666.66
4	企业招用退役士兵增值税减免	42,000.00
5	重点工业企业超低排放协商减排奖补资金	50,000.00
6	失业保险补贴	1,000.00
7	上市奖补资金	608,000.00
8	2023 年就业见习补贴	46,200.00
9	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镇招商引资税收返还	1,076,227.95
合计		12,867,059.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2024年1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未发生环境保护污染事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情形。

2、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于2024年8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岷田新材、安鑫化工、安广物流、环能热电环境保护相关的合规情况出具《证明》。根据该等证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能热电依法领取排污许可证,排污检测达标,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污染事故,其未发现该等

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经核查，2024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重大纠纷；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亦不存在违反质量监督相关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消防

经核查，2024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公司不存在消防违法违规被处罚的记录，安阳市龙安区消防救援大队已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出具证明，载明补充报告期内，岷山环能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安阳市龙安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的违法违规记录或行政处罚记录，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记录。

(五) 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员工社会保险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仅岷山环能及安广物流有员工。岷山环能及安广物流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基本情况如下：

员工总人数		1058 人						
社会保险类型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超龄、退休返聘人员	参保“新农合”	参保“新农保”	在其他单位缴纳	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	新入职人员	其他个人原因放弃缴纳
工伤保险	763	110	--	--	13	10	18	144 ^{注 1}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680	107	218	--	13	11	28	1 ^{注 2}
基本养老保险	759	111	--	144	14	10	20	0

失业保险	759	111	--	--	14	10	20	144 ^{注3}

注 1：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有 295 人因上述原因未缴纳工伤保险，公司已为上述 295 名员工缴纳了商业意外险。

注 2：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有 1 人因其他个人原因放弃缴纳医疗生育保险，系员工个人原因出现断缴，公司后续已为其补充参保。

注 3：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失业保险个人原因放弃缴纳的人数为 144 人，原因系该 144 人均参保了“新农保”而未在公司缴纳养老保险，由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为统一账户操作，因此公司无法单独为上述 144 人缴纳失业保险。

2、员工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岷山环能及安广物流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员工总人数	1058 人
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量	872
未缴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量	186
其中：超龄、退休返聘人员	106
当月新入职员工	22
应缴纳未缴纳人员	58

2024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岷山环能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未因此受到处罚并已取得主管机构出具的无欠缴/无处罚的证明，实际控制人亦已作出承担或有责任的书面承诺，因此，前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发行人重新评估了用户侧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一期）、退役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及回收项目（一期）、岷山环能光伏综合智慧能源项目所需的资金量以及收益率，并对以上项目的可行性报告进行了修订，同时对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备案
1	用户侧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一期）	3,695.15	3,695.15	2307-410573-04-01-849044号，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退役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及回收项目（一期）	12,902.91	12,902.91	2212-410506-04-01-160150号，安阳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3	网络智能化城市矿山回收系统项目（一期）	8,000.00	8,000.00	2308-410573-04-04-599790号，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	材料科学与城市矿山联合实验室项目	3,000.00	3,000.00	2308-410573-04-01-477919号，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	岷山环能光伏综合智慧能源项目	1,949.23	1,949.23	2111-410506-04-01-719644号，安阳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合计		29,547.29	29,547.29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调整后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项目审批或核准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诉讼、仲裁

经核查，2024年1月至6月期间，岷山环能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可能承担偿付义务且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1月至6月期间，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披露的安阳市公安局龙安分局作出的龙（马）行罚决字（2024）7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处罚事项外，发行人没有其他新增的行政处罚。

上述行政处罚所涉罚款金额为 2,000 元, 金额小, 且《行政处罚决定书》已载明发行人该违法情节轻微, 上述事项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1、经核查, 2024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新增重大的行政处罚、诉讼及仲裁案件。

2、经核查, 2024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新增对第三方的担保。

就《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何秋安、何占源、王爱云对河南省耀元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宜, 主债务人、保证人已根据与债权人银行签署的《分期还款付息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还款计划, 于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1 月如期还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 就应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偿还的 490 万元债务, 保证人安阳市鑫晟阳金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协议当事方正在与安阳商都农商行协商还款事宜。根据安阳商都农商行 2024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该行同意主债务人及保证人延迟履行本期应还款项, 且不构成《分期还款付息协议书》《分期还款付息补充协议》项下的违约, 不会导致后续分期还款付息的加速到期, 即后续分期还款内容仍然按照《分期还款付息补充协议》约定履行, 该行不会就本期还款向其他协议当事方主张违约责任或罚息, 本期应还款履行期限最晚为下一期应付款项支付之日。

根据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的确认, 如其后续需承担担保责任, 其具备以个人或家庭其他财产及筹措资金履行责任的能力, 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不存在到期大额债务无法清偿的风险。

综上,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的行政处罚、诉讼及仲裁案件; 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对外提供担保存在的潜在风险, 鉴于其具备与相关债务履行相匹配的偿债能力及资金筹措能力,

合理预计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 根据相关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直接持有岷山环能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招股说明书》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2023 修订）、《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梅向荣

经办律师: 郎艳飞

邵森琢

2024 年 9 月 27 日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19-25/F, 2nd building, CP Center, No.20, Jinhe East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9-25 层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更新	4
一、问题 1.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对外担保对控制权稳定性影响	4
二、问题 3.进一步说明资产权属瑕疵及影响	15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更新	31
一、问题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对外担保影响	31
二、问题 5——资产权属瑕疵及影响	40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

受公司委托，本所担任公司本次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上市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结合发行人完善其房产权属登记、办理国有土地出让手续进展情况，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涉及的代偿义务履行情况，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有关内容进行更新，并出具本《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理解和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一致的，以《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另有说明，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三）》中使用的有关术语、定义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或指向。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公司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公司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更新

一、问题 1.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对外担保对控制权稳定性影响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截至目前，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永鑫合伙合计直接控制公司股东大会 59.61%的表决权，被质押股权比例为 18.26%。（2）第三方主债务人及其他连带责任担保人未来履约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实控人未来 1 年多的时间内面临总计最高 2,285.50 万元的本金及对应利息分期代偿风险。

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每笔质押的质押人、质权人、质押股票数量、质押股票占持股比例、质押股票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担保标的金额、担保借款融资利息、预警线（如有）、平仓线（如有）、质押期限（质押期限为至主债务履行完毕的，说明主债务到期日）。（2）结合每笔质押到期日期及还款安排，预警线、平仓线设置及发行人股价情况论证质权实现的风险。（3）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清偿能力和资信情况，说明上述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被强制处分的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4）结合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债务风险敞口，量化分析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

偿能力，实际控制人是否面临减持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5）说明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表说明每笔质押的质押人、质权人、质押股票数量、质押股票占持股比例、质押股票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担保标的金额、担保借款融资利息、预警线（如有）、平仓线（如有）、质押期限（质押期限为至主债务履行完毕的，说明主债务到期日）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人	质权人	质押股票数量 (万股)	质押股票占质押人持股比例	质押股票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担保标的/ 主债务金额 (万元)	担保借款 融资利息	预警线	平仓线	主债务 其他担保	质押到期日	主债务 到期日
1	永鑫合伙	建设银行 安阳分行	682.52	22.75%	3.44%	2,500	LPR 减 15 个基点 ^{注1}	无	无	奥特精、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最高额保证；何秋安、王爱云共有的一套住房抵押	至主债务履行完毕之日	2024-11-10
2	何秋安	建设银行 安阳分行	350.00	4.80%	1.76%			无	无			
3	王爱云	工商银行 安阳分行	1,422.42	100.00%	7.16%	3,000	LPR ^{注2}	无	无	岷山环能设备抵押；奥特精、何秋安、王爱云连带责任保证	至主债务履行完毕之日	2024-12-27
4	何占源	工商银行 安阳分行	120.20	100.00%	0.61%			无	无			
合计			2,575.14	--	12.97%	5,500.00	--	--	--	--	--	--

注 1：LPR 是指首次发放贷款时起息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注 2：LPR 是指每笔借款提款日（首个利率确定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注 3：《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永鑫合伙向山金瑞鹏系质押的 700 万股股票，已经于 2024 年 9 月办理注销登记，主债务已清偿。

注 4：《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永鑫合伙向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质押的 350 万股股票，已经于 2024 年 6 月办理注销登记，主债务已清偿。

二、结合每笔质押到期日期及还款安排，预警线、平仓线设置及发行人股价情况论证质权实现的风险

(一)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永鑫合伙所涉上述股份质押，质押合同均未约定预警线和平仓线

(二) 上述股份质押是为发行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融资用途均系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流动资金，主债务人均为发行人，质押到期日为主债务履行完毕之日

就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永鑫合伙、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为发行人融资之目的对建设银行安阳分行、工商银行安阳分行提供的质押担保，基于发行人过往与银行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融资、续贷都较顺利，达到银行信用标准，不存在银行拒绝续贷的情况，就上述两笔贷款发行人计划进行续贷，并由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提供股份质押，合理预计续贷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假设出现上述贷款中任一笔或多笔无法顺利续贷的情况，发行人亦有能力利用自有资金偿还主债务，不存在显著的债务偿还风险或导致质押股份被处置的风险，具体说明如下：

1、根据公司说明，2021 年度至 2024 年 1-6 月，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依次为 56.43%、57.76%、50.50%和 48.32%，流动比率依次为 1.00、1.06、1.29 和 1.44，利息保障倍数依次为 3.16、2.34、2.69 和 3.81。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为大宗商品，公司实施低库存、高周转、无/低账期的经营策略，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依次为 8.00、5.90、5.98 和 2.5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依次为 4,382.56 万元、8,305.58 万元、9,959.52 万元和-2,725.29 万元，经营状况良好。

2、报告期内及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岷山环能既往贷款不存在未能清偿的情况，未就贷款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状况良好。

综上，公司目前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定，银行续贷可能性大，且公司偿债能

力较强，因无法偿还到期债务，进而导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公司股份被强制处分的风险较小。

三、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清偿能力和资信情况，说明上述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被强制处分的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清偿能力和资信情况

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偿债能力较强，无法偿还自身债务的可能性较小且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上述质押股份均系为发行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故被强制处分的风险较小。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清偿能力和资信情况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的财务状况较好，且可以通过资产抵押贷款、向亲友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具备一定的清偿能力。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永鑫合伙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资信情况良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体财务情况和清偿能力详见下文本题之“四”部分回复。

（三）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结合上文回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均系为发行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显著的债务偿还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及信用状况亦较好，具备一定的清偿能力。因此，因股份质押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较小。

四、结合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债务风险敞口，量化分析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实际控制人是否面临减持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债务风险敞口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代偿风险（不含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已解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另负有本金 1,665 万元的债务于 2028 年 12 月到期、本金 1,040 万元的债务于 2027 年 12 月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1) 为安阳市雷天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雷天纺织”）担保的情况

2018 年 5 月 14 日，雷天纺织与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商都农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3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8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止。同日，何福洲、何保庆、何雁飞、何秋安、安阳市坤达林果开发有限公司、鑫隆新材料等共 6 人与安阳商都农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对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主债务到期后，雷天纺织未能清偿，截至 2024 年 12 月 21 日，雷天纺织应付安阳商都农商行主债务本金余额为 298.5 万元，应付利息金额约 269.84 万元。

(2) 为河南省耀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元实业”）担保的情况

2020 年 5 月，耀元实业与安阳商都农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 2,000 万元，贷款期限至 2022 年 5 月，由何秋安、何占源、王爱云、孙志安、孙志刚、孙新安、王福林、安阳市鑫晟阳金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共 8 人对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此后，贷款人耀元实业、上述 8 名担保人与安阳商都农商行于 2021 年 9 月重新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 2,000 万元，贷款期限至 2023 年 9 月。2023 年 11 月和 2024 年 1 月，各相关方签署了《分期还款付息协议书》以及《分期还款付息补充协议》。

(3) 担保代偿义务履行情况

2024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对外借款筹集的资金，代雷天纺织和耀元实业偿还了其向安阳商都农商行的全部借款本息，至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雷天纺织和耀元实业提供担保的责任履行完毕。

相关资金出借人信息如下：

序号	出借人	金额（万元）	年利率	期限（年）	出借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关系
1	李*莉	1,040.00	8%	3	无关联第三方
2	李*喜	1,665.00	10%	4	无关联第三方
合计		2,705.00	-	-	-

经本所律师访谈，以上出借人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借出资金系基于认可实际控制人的长期信用与还款能力、赚取合理利息的正常商业目的，其资金来源均为自

有资金。

(二) 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实际控制人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目前具有一定数量的个人资产，未来还可通过发行人现金分红的方式取得较为稳定的现金收入，且具备通过资产处置变现、向亲友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的能力。具体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直接持有发行人 44.50%的股份；此外，何秋安持有永宁合伙 9 万元出资，王爱云持有永鑫合伙 500 万元出资、永安合伙 10 万元出资，何占源持有永鑫合伙 1,500 万元出资、永安合伙 1,505 万元出资，实际控制人间接享有公司 17.75% 的股份的权益。

2、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持有房产、汽车等固定资产以及银行存款、期货账户结存等金融性资产。根据实际控制人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初，上述自然人共有银行存款、期货账户结存、车辆、房产等个人资产价值共计约 1,500 万元。上述资产中除一套何秋安、王爱云所有的房产为公司向建设银行安阳分行借款提供抵押外，其他资产均不存在权利限制。

3、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21,098.81 万元，如果按照 10%分红比例计算，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可取得 1,238.50 万元现金分红；如果按照 30%分红比例计算，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可取得 3,715.50 万元现金分红。

4、根据何秋安、王爱云之女何谷湘及其配偶付晨豪出具的书面说明，为确保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持有的岷山环能股权稳定性，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因担保事项或其他事项需承担偿还义务且无力偿还时，何谷湘、付晨豪夫妇愿意为其提供财务借款支持。

根据何谷湘、付晨豪提供的资料显示，其拥有包括银行存款、房产、车辆等个人财产，拥有一定的资金实力。

综上，实际控制人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目前财务状况良好，未来除可通过发行人现金分红的方式取得较为稳定的现金收入外，还可以通过资产抵押贷款、资产处置变现、向亲友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合理预计，实际控制人具备对上述

债务的清偿能力。

(三) 实际控制人是否面临减持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结合对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清偿能力的分析，如需履行上述对第三方的债务清偿责任，合理预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个人财产和筹措的资金清偿上述债务。

2、公司实际控制人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已出具承诺，其将尽最大努力，在不影响其对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下，筹集资金履行其债务清偿责任。

综上，结合实际控制人的资产状况及筹措资金的能力，实际控制人面临的减持风险较小，具备按期偿还其对第三方欠款本息的能力，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较小。

五、说明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

为防范因质押股份被处置或因无力承担债务偿还义务而减持股份，从而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的风险，发行人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制定了如下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一) 合理控制质押股份的比例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97%，质押股票数量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21.75%，股份质押率控制在较为合理的水平。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也将持续将股份质押比例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二) 合理规划资金使用，按期履行还款义务

发行人将依法、合规、合理使用股份质押融资资金，降低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自身有足够的偿还能力，并合理规划融资安排，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偿付贷款本息。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有助于夯实公司资金实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降低质押股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具有积极影响。

(三) 积极筹措资金，降低债务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一定的清偿能力，实际控制人还将通过多样化融资方式筹集资金，避免个人债务对其控制权稳定带来风险。

(四) 在合理范围内推动公司积极现金分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致力于为投资者提供持续且稳定的分红政策，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目标，积极推动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方面有利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获得资金，另一方面亦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

(五) 切实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公司审议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交所上市之日，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动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本人/本企业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人上市前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如果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本人/本企业承诺：（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

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3) 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其中，“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人/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5、在锁定期后，本人/本企业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如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公司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6、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本企业名下股份总数的 25%。

7、本人/本企业承诺：(1) 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北交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计划中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本人/本企业承诺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是否存在不得减持的负面情形、本人/本企业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北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2) 如拟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前述承诺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 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并披露减持结果公告。但本人/本企业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不适用本条内容。

8、如果公司上市之后发生了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的手续。

9、如果公司上市之后，本人/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的手续。

10、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

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份锁定及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本企业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1、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反承诺减持所得全部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反承诺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及相关主协议等文件；
- 2、查阅相关方与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分期还款付息协议书》《分期还款付息补充协议》以及安阳商都农商行出具的《情况说明》等文件；
- 3、查阅及检索发行人关于股份质押的登记情况的公告；
- 4、查阅上会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了解公司关于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的说明及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情况；
- 5、通过查阅信用报告及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以及方琦、永鑫合伙的信用情况；
- 6、通过查阅实际控制人调查表、银行流水、证券期货账户、房屋权属证书、信用报告等，核查实际控制人的资产状况、资信情况及清偿能力；
- 7、查阅实际控制人亲属何谷湘、付晨豪就愿意为实际控制人履行对外担保责任及其他债务清偿义务提供财务借款支持出具的《确认函》，并查阅其银行存款证明、房屋权属证明等，核查资产状况；
- 8、查阅发行人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维持控制权稳定制定的相关措

施，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等承诺函，评估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9、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代偿对外担保债务的相关资料、情况说明、向第三方的借款协议、向安阳商都农商行的还款凭证，访谈资金出借人。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永鑫合伙被质押股份合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2.97%，均系为发行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

2、就涉及股份质押的发行人主债务，合理预计发行人均可以顺利续贷，即便未完成续贷，发行人亦具有偿还能力，由此导致质押股份被处置的风险较小。

3、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具有清偿自身债务的能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具备一定清偿能力及资金筹措能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被强制处分的风险较小，由此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第三方债务提供担保的代偿义务已经履行完毕；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财产、未来通过发行人现金分红可取得的现金收入，以及实际控制人通过银行抵押贷款、向亲友融资等的筹措资金能力，合理预计，实际控制人因偿还债务而面临减持的风险较小，因此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维持控制权稳定制定了有效措施。

二、问题 3.进一步说明资产权属瑕疵及影响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通过签署租赁协议、长期租赁使用但尚未办理使用权证书的集体建设用地，面积合计 210,217.74 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的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60.91%。（2）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的房产面积合计 122,921.17 平方米。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为 87,283.28 平方米，占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71.01%，其中位于发行人持有集体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上的未办理

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为 46,143.92 平方米, 占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37.54%, 位于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上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为 33,323.75 平方米, 占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27.11%。(3) 上述房产如果其无法正常使用, 将导致公司较多地销售阳极泥、次氧化锌、工业硫酸等中间品, 经测算将导致公司 2023 年度收入合计减少约 14,661 万元, 占发行人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99%; 毛利减少约 689 万元, 占发行人 2023 年度毛利总额的比例为 4.78%。(4) 发行人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符合 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新《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的原则性规定。但是, 在《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 生效后, 河南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地区尚不包含安阳市下属除林州市以外的其他地区, 由此导致发行人及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尚无法依据《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所需的集体建设用地租赁使用的审批及备案手续。(5) 如果搬迁, 南电解、直射炉等生产车间及其他生产配套均可以考虑向现有国有工业用地区域搬迁或并入办理了房屋权属登记的厂房, 办公楼内行政人员将搬入厂区内有权属登记的生产办公楼, 所需费用预计 1,000 万元左右; 电锌车间及电池拆解车间占地面积较大, 如涉及搬迁, 公司将就相关无证建筑物涉及的集体建设用地向政府申请办理国有工业用地使用权并办理房屋产权登记。岷山环能实际控制人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已经出具兜底承诺。

请发行人:(1) 说明发行人权属存在瑕疵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出具证明的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及相关依据。(2) 说明如上述房产无法正常使用, 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产能影响的测算依据, 相关测算是否合理、审慎; 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比、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 进一步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 对照当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补办条件和工作进展, 论证补办手续的可行性和预期进度, 如补办手续未能完成或长期不可预期, 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 进一步测算搬迁费用, 并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承诺履约能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权属存在瑕疵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证明的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及相关依据

(一) 发行人权属存在瑕疵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情况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性质	土地面积(m ²)	占土地总面积比例	地上建筑/实际用途
1	出让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134,750.16	55.10%	三连炉车间、铅锌电解车间、直射炉车间、金银车间等主要生产车间
2	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	109,786.71	44.90%	废旧铅酸电池拆解车间、电子酸车间及仓库、办公楼等生产辅助设施
合计		244,536.87	100.00%	--

(2) 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发行人正在办理的约 99 亩集体建设用地征收及国有出让手续事宜，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领取了国有出让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号：豫(2024)安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4823 号，证载土地面积为 65,990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74 年 12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经出让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面积合计为 134,750.16 平方米，占发行人在用土地面积的比例为 55.10%。

(3)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原披露的发行人租赁使用的 210,217.74 平方米的集体建设用地，发行人就其未实际使用的空地陆续退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实际使用的 100,431.03 平方米空地，经与所涉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一致，发行人不再续租，相关土地已退还所有人。经所涉村委会确认，不存在与此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经发行人确认，上述空地退租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合计 109,786.71 平方米，占发行人在用土地面积的比例为 44.90%。

(4) 上述租赁使用的集体土地，相关出租方(村集体经济组织)已经办理

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根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且已依法办理土地所有权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在一定年限内有偿使用。

根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者应当按照约定及时支付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价款，并依法缴纳相关税费，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依法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所有权，依法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以下就公司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说明：

①公司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公司在所涉土地上建设厂房或配套设施，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②公司均已与相关出租方（村集体经济组织）签署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并依据用地协议的约定支付价款。

③公司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已经村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同意。

④因《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生效后，河南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地区尚不包含安阳市下属除林州市之外的其他地区，导致该等集体建设用地所有权人无法依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办理所有权登记。公司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的所有权人已办理了使用权登记，所涉集体建设用地并不存在权属争议。

⑤基于上述政策限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所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的所有权人尚无法进一步编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方案并报市、县人民政府审批，亦无法与发行人根据入市方案签署合同并报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发行人也无法按照《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造的建筑物的所有权，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综上，发行人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关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流转的原则和立法宗旨。但受限于试点推进进度，该等集体建设用地所有权人及发行人尚无法依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进一步办理所有权登记、入市方案审批、签署合同及备案、进行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房产不动产登记等手续。

2、发行人房产情况

发行人厂区内建筑包括具有独立使用价值的厂房、办公楼等建筑物和室外爬梯、水塔、水池、贮仓等构造及用途特殊的辅助性构筑物。根据《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等规定及第三方房屋检测机构安阳市金信房屋检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厂区室外爬梯、水塔、水池、贮仓等构造及用途特殊的辅助性构筑物（如独立的烟囱、油（水）罐等），不应计算建筑面积，不应统计入房产建筑总面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使用的建筑情况如下：

（1）应计入房产建筑面积并办理权属登记证书的房产情况

序号	土地及房产性质	建筑面积（m ² ）	占比	建筑物性质及主要用途
1	位于国有出让土地上已办理房产权属登记的建筑物	69,477.65	63.36%	三连炉车间、铅电解车间、电锌车间、直射炉车间、金银车间等主要生产车间
2	位于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上尚无法办理房产权属登记的建筑物	40,176.96	36.64%	废旧铅酸电池拆解车间、电子酸车间及仓库、办公楼等生产辅助设施
合计		109,654.61	100%	--

注：位于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地上尚无法办理房产权属登记的建筑物面积与《补充法律

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原披露的房产面积 33,323.75 平方米存在差异，系由于跨国有出让地与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分界线的建筑物无法办理房产权属登记，以及公司自行测量面积与专业机构测绘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等原因导致。

（2）不应计入房产建筑面积的构造及用途特殊的辅助性构筑物情况

序号	占用土地性质	面积（m ² ）	占比	构造及用途特殊的辅助性构筑物
1	位于国有出让的土地上	9,526.16	81.57%	室外爬梯、水塔、水池、贮仓等辅助性构筑物
2	位于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上	2,151.89	18.43%	室外爬梯、水塔、水池、贮仓等辅助性构筑物
合计		11,678.05	100%	—

注：应计入房产建筑面积并办理房产权属登记的房产（109,654.61 平方米）和不应计入房产建筑面积的辅助性构筑物（11,678.05 平方米）合计面积为 121,332.66 平方米，为经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测绘机构测绘并据此办理房产权属登记手续的面积，该合计面积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原披露的房产总面积 122,921.17 平方米存在的差额，主要由企业自行测量方法与专业机构测量方法存在差异以及公司对部分辅助性构筑物进行了改造等原因导致。

综上：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房产 109,654.61 平方米。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发行人正在办理的约 99 亩集体建设用地征收、国有出让手续及地上房产权属登记手续事宜，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完成了 65,990 平方米土地及地上 33,839.76 平方米房产的权属登记。

至此，发行人已办理权属登记的房产面积合计 69,477.65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63.36%；发行人位于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上未办理权属登记的房产面积合计 40,176.96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36.64%。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室外爬梯、水塔、水池、贮仓等构造及用途特殊的不应计入房产建筑面积的辅助性构筑物 11,678.05 平方米。其中，81.57%位于国有出让的土地上，18.43%位于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上。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租赁集体建设用地，符合现行有效的《土地管理法》的原则性规定，但由于河南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已在安阳市下属的林州市展开，目前不包括发行人所在的安阳市龙安区，发行人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无法入市流转，因此上述集体建设用地的地上房产亦无法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此外，发行人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在开工建设时未办理相关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不符合《城乡规划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上述房产均由公司独立出资建设，不存在所有权纠纷，不影响公司正常使用。

(二) 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证明的机关是否有权机关及相关依据

1、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使用瑕疵土地、房产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就发行人权属存在瑕疵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取得了如下证明：

① 2022年3月25日，安阳市龙安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载明岷山环能使用未办理完毕土地证的集体建设用地并建设了部分建筑物及构筑物，所涉地块已经由相关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获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用地规划。因配套政策原因，建筑物及构筑物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暂无法由岷山环能办理流转及权属登记，且无法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待配套相关政策出台后公司需依法依规申请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

② 2023年7月26日、2024年1月26日、2024年8月19日，安阳市龙安区自然资源局分别出具《证明》，载明岷山环能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③ 2024年3月15日，安阳市龙安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说明，载明在岷山环能下一步办理土地征收及国有土地出让手续，或待所在区域具备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条件后，其将给予积极支持。

④ 2024年6月3日，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出具《情况说明》，载明岷山环能在办理其租赁使用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入市流转手续及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前，可继续使用该等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产，不涉及搬迁、拆迁、规划调整事宜，该等情形不构成岷山环能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⑤ 2024年8月30日，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载

明公司部分在用的国有及集体土地上的自建房产存在未办理规划及施工许可、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所涉无证房产未列入拆除、拆迁计划,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镇人民政府不会就此采取限期拆除、没收、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在权属完善前,公司可持续使用所涉无证房产。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因违反建筑、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亦无被立案调查情形。

(3)如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原使用的65,990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办理完毕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完善了地上33,839.76平方米房产的权属登记。前述土地使用权、房产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权属手续完备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占比达到55.10%,办理完毕产权证书的自有房屋建筑物面积占比达到63.36%。

综上,结合上述证明/情况说明内容,发行人因使用瑕疵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亦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出具证明的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及相关依据

(1)为发行人使用瑕疵土地、房产出具证明的机关,包括安阳市龙安区自然资源局、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镇人民政府、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

(2)《土地管理法》第五条规定,“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设置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土地所有权人应当依据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方案,以招标、拍卖、挂牌或者协议等方式确定土地使用者,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并报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经查询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的龙安区自然资源局的主要职责(https://www.longan.gov.cn/sitesources/aylaq/page_pc/zwgk/dwgk/jgsz/articleab18

20419aab41ec8b6e13626697125f.html)，其中包括“负责全区自然资源和测绘执法工作及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据此，市、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是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合同备案机关，并具有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的权力，安阳市龙安区自然资源局有权就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瑕疵情况出具证明。

(3) 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13 日作出的《关于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告》(第 2 号)，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安阳市在文峰区、北关区、殷都区、龙安区的乡镇(街道)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乡镇(街道)行使的行政处罚权范围包括自然资源和规划方面的 6 项行政处罚权；该通告附件 1 列示了安阳市交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其中包括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处罚。

发行人瑕疵房产位于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镇，根据上述安阳市人民政府的通告，2023 年 7 月 1 日以后，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镇人民政府有权就发行人瑕疵房产事宜出具证明。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2022 修正)》第七十三条规定，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作为县级以上的地方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五) 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城乡建设等事业和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财政、民政、社会保障、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人口与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六)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据此，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有权就发行人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及房产过程中的权属瑕疵事宜出具证明。

综上，为发行人使用瑕疵土地、房产出具证明的机关均为有权机关。

二、说明如上述房产无法正常使用，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产能影响的测算依据，相关测算是否合理、审慎；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比、对发

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进一步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对照当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补办条件和工作进展，论证补办手续的可行性和预期进度，如补办手续未能完成或长期不可预期，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 如上述房产无法正常使用，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产能影响的测算依据，相关测算是否合理、审慎；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比、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进一步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

1、说明如上述房产无法正常使用，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产能影响的测算依据，相关测算是否合理、审慎

发行人未办证房产主要用于仓储、行政办公、生产配套设施以及非核心工序生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公司具有产出性(生产最终产品并对外销售)的生产车间中仅剩电子酸车间未办理权属登记。根据发行人说明，2023年度，公司电子酸产品营业收入为296.58万元，营业收入占比为0.10%；毛利为-120.01万元、毛利占比为-0.83%，如电子酸车间无法正常使用，对发行人收入及利润的影响均较小，具体如下：

序号	车间名称	房产面积占比	对外销售产品	测算方式	合理性/审慎性
1	电子酸车间	2.84%	由电子酸变为工业硫酸和精制酸	公司三种硫酸产品原料均为含硫烟气，共用烟气管道，现有制酸系统可消纳多余产能	报告期内工业硫酸和精制酸毛利率总体高于电子酸(主要受电子酸投入高、固定成本大，目前规模小，尚不具备规模经济影响)，多余含硫烟气全部转为工业硫酸对收入利润影响较小，具有合理性

2、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比、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进一步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办理完成除电子酸车间之外的所有具有产出性的车间所涉土地及房产权属登记手续。发行人尚未办理权属登记的房产面积为40,176.96平方米，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36.64%，该等无证房产均用于行政办公、生产辅助配套设施以及电子酸等非核心工序生产，若该等房产无法正常使用，对发行人

业绩的影响较小。

结合安阳市龙安区自然资源局、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及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的无证房产，不涉及搬迁、拆迁、规划调整事宜，在权属完善前发行人可继续使用该等无证房产；发行人现有权属存在瑕疵的土地、房产均用于行政办公、生产辅助配套设施以及非核心工序生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照当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补办条件和工作进展，论证补办手续的可行性和预期进度

1、根据安阳市下辖的林州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http://www.linzhou.gov.cn/sitesources/lzsrnzf/page_pc/zwgk/zc/qtwj/article1fe998685da544489f4a1a553d76faf8.html），2023年12月27日，林州市人民政府下发了《林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交易管理办法>、<成本管理和收益分配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林政办〔2023〕42号），颁布了《林州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两年）、《林州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实施细则（试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两年）、《林州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林州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成本管理和收益分配指导意见（试行）》。

根据上述林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相关规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可通过就地入市（符合规划、依法取得的现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和存量建设用地，本身具备开发建设所需要的基础设施、产业规划、土壤环境质量保护等条件并已明确可以直接使用的，可采取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就地入市）、异地调整入市及新增建设用地入市等三种途径进行入市。

就地入市的条件为：（1）产权明晰，无权属争议，完成土地不动产登记发证的现状集体建设用地；（2）符合现行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村庄规划）已确定为工矿仓储、商服和旅游类等经营性用途，土地开发利用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及土壤环境质量等保护要求；（3）经代表其所有权的集体组织民主决议（议事）同意或依法授权同意；（4）地上附着物已完成补偿或

产权调整；（5）完成土地前期开发工作，形成建设用地条件可以直接用于建设；（6）未被司法机关查封、行政机关限制土地权利。

就地入市的主要流程为：（1）入市主体（授权实施主体）准备入市申请书和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入市表决书等相关材料；（2）报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入市条件初审、乡镇人民政府出具入市地块初审意见；（3）入市地块规划使用条件申领及计划管理，拟入市地块符合土地规划使用条件的，由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入市审查意见，纳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年度任务管理；（4）入市方案编制及民主表决；（5）入市方案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6）确定入市交易底价后，初次入市交易的，目前暂时以网上拍卖方式出让；（7）受让方在合同签订及缴清全部土地价款和相关税费后，向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登记，办理不动产登记。

2、林州市人民政府上述各项试点文件，未就办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过程中，主管机关需完成的各项工作的办理时限进行明确规定。

经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的公开信息（<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lzggzy/>），2023年12月9日，该平台公示了《林州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拍卖 LZJT2023-4 公告》，对2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进行拍卖出让；2024年1月3日，公示了前述2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结果。

3、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2023年3月1日作出的《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依法妥善处理原有用地相关权利人的利益关系后，将符合规划的存量集体建设用地，按照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同时规定了试点工作为期两年，2022年底启动，2024年底结束，总体分为准备部署、组织实施、试点总结三个阶段。

4、根据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龙安区暂未出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细则，如相关办法和实施细则推行后，其将积极支持协助岷山环能及相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办理岷山环能现租赁使用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入市流转手续及不动产权登记手续。

综上，鉴于发行人租赁的集体土地，已规划为建设用地，如发行人所在地关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细则出台，发行人及相关村集体经济组织具备补办手续的可行性；但是，安阳市除林州市之外的其他地区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流转的计划或安排不明确，发行人尚无法合理预计办理集体建设用地入市手续的时间及周期。

（三）如补办手续未能完成或长期不可预期，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办理权属登记手续的土地及地上房产均用于行政办公、生产辅助配套设施以及非核心工序生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2、根据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岷山环能在办理其租赁使用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入市流转手续及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前，可继续使用该等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产，不涉及搬迁、拆迁、规划调整事宜，该等情形不构成岷山环能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发行人就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办理入市流转手续的时间及周期无法合理预测，但其涉及搬迁、拆迁、规划调整的风险小。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 65,990 平方米原集体建设用地的征收及国有土地出让手续，并完成地上 33,839.76 平方米房产的权属登记，领取了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国有出让土地面积占发行人使用的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55.10%，办理了不动产权属登记的房产面积占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63.36%。其余房产即便拆迁搬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根据发行人说明，如未来确有需要，发行人还可以参照已办理完成的土地征收及国有土地出让程序，对剩余的不规范用地等申请办理征收、国有土地出让手续及房产权属完善手续。

三、进一步测算搬迁费用，并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承诺履约能力

（一）搬迁费用测算

发行人仍需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均用于行政办公、生产辅助配套设施以及非核心工序生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测算结果，假设考虑搬迁，根据公司生产经营

实际情况及厂区内剩余国有土地空间、其他建筑物生产条件等，对所涉及无证房产搬迁或替代方式及搬迁费用进行合理预估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面积 (m²)	用途	测算方式	搬迁成本 (万元)
1	科研办公楼	10,217.26	行政办公	搬迁至有权属登记的生产办公楼并简单装修，装修费 150 元/m²，使用面积 1,000 m²。目前科研办公楼的人均办公面积较大，搬迁后会将人均办公面积降到合理水平，不影响正常办公	15
2	物料仓库	8,410.64	仓储	搬迁至有权属登记的仓库，按照当前使用面积测算，物料运输费 7 万元，改造费 43 万元	50
3	生产车间配套风机房、配电室等	1,944.19	配套设施	搬迁至国有土地上的有证建筑物内	15
4	废旧铅酸电池拆解车间	6,977.40	生产	设备搬迁费和安装费共计 60 万，厂房租赁 3,500 m²，房租 11 元/m²/月，整修 600 元/m²	316
5	电子酸车间	3,111.57	生产	厂区内设备搬迁费和安装费共计 40 万，整修 600 元/m²	227
6	制氧站厂房	2,573.90	配套设施	搬迁至国有土地，缩减使用面积，设备搬迁费和安装费共计 30 万，整修 600 元/m²	180
7	污酸污水处理车间	1,047.65	配套设施	搬迁改造至厂区内临近的国有土地地块	35
8	余热发电车间	998.62	配套设施	搬迁改造至厂区内临近的国有土地地块	20
9	变电站综合楼	476.59	配套设施	搬迁至国有土地，设备搬迁费和安装费共计 30 万，整修费 1100 元/m²	82
10	氧化锌库房	4,419.14	仓储及配套设施	搬迁至国有土地，缩减使用面积，设备搬迁费和安装费共计 20 万，整修 600 元/m²	80
合计		40,176.96	--	--	1,020

注：因测绘标准与范围不同及发行人进行部分改造原因，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原披露的发行人自行测量面积存在部分差异。

综上所述，涉及的无证房产搬迁成本总计约 1,020 万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上述可能的搬迁成本的承诺。

（二）实际控制人具备履行能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较好，未来除可通过发行人现金分红的方式取得较为稳定的现金收入外，还可以通过资产抵押贷款、资产处置变现、向亲友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具备相关的履行能力。其财务状况的分析请参见问题一回复之

“四/（二）”部分。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取得无证房产用途的说明并通过实地调查等方式予以复核；
- 2、查阅发行人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租赁协议、补充协议及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议、使用权登记证书等；
- 3、取得发行人办理集体用地征收及国有土地出让手续的证明材料及土地出让合同、权属证书；
- 4、取得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用途及构造特殊的建筑的情况说明；
- 5、查阅主管机构出具的关于土地使用权、房屋权属相关的合规证明；
- 6、查阅《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
- 7、检索安阳市人民政府、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公示信息、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公示信息；
- 8、查询国家及安阳市下辖林州市关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9、取得发行人关于搬迁成本、瑕疵房产土地对收入、利润影响的测算结果；
- 10、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担资产瑕疵可能导致发行人损失的承诺函；
- 11、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资产证明及其偿付能力的其他证明；
- 12、通过网络查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相关的权属争议、被处罚记录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权属存在瑕疵的土地使用权主要系租赁使用但尚未办理使用权登

记的集体建设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关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流转的原则性规定，但因该等土地所在地未列入试点地区因而未能依据《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履行进一步的方案报批、合同签署及备案等程序，未满足《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具体流转要求；发行人因土地权属尚未完善及历史原因未办理权属登记的房产，不符合规划及不动产权属登记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鉴于：

（1）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 65,990 平方米原集体建设用地的征收及国有土地出让手续，并完成地上 33,839.76 平方米房产的权属登记，领取了不动产权证书，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面积占比及尚未办理房产权属登记的房产面积占比降低；（2）相关主管机关已经出具了发行人使用瑕疵土地、房产未导致处罚、未纳入拆除、搬迁计划的证明；因此上述情形引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小，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

2、为发行人瑕疵房产、土地使用权情况出具证明的机关均为有权机关。

3、发行人就瑕疵房产中具有产出性的房产无法正常使用时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产能影响的测算，具有合理性及审慎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办理权属登记的土地及房产均用于行政办公、生产辅助配套设施以及非核心工序生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在《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生效后，发行人所在地尚未纳入河南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及出台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的细则，结合林州市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亦无法合理预计能够办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流转手续的时间及周期；考虑到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已就此出具在可行时支持发行人及集体土地所有人办理入市流转手续、在此之前发行人可继续使用该等土地及地上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且经测算瑕疵房产即便搬迁拆迁，对发行人收入及利润的影响亦较为有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了承担搬迁成本的承诺，因此该等租赁集体建设用地补办手续尚无合理预期，预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如因资产权属瑕疵需要搬迁，搬迁费用整体可控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搬迁费用及相关损失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备筹措资金承担搬迁费用的履行能力。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更新

一、问题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对外担保影响

1.根据申请文件，(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爱云质押股份 1,422.4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7.16%，何占源质押股份 120.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61%，均用作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实控人王爱云持有份额 16.67%、何占源持有份额 50.00%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永鑫合伙持有的 1,967.48 万股公司股份和 350 万股公司股份分别质押给了山金瑞鹏和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其中质押给山金瑞鹏系为公司 and 山金瑞鹏及其下属公司在具体业务协议项下发生的公司应付山金瑞鹏及其下属公司款项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给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系为公司与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签订的 2,000 万元借款协议提供股权质押担保。(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合计 2,298.50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股权质押的原因，质权人、申请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基本情况，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以及是否存在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等，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2)说明被担保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偿债情况，如实际控制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其是否具备履行责任的能力，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股权质押的原因，质权人、申请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基本情况，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以及是否存在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等，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一)股权质押的原因，质权人、申请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基本情况，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1、向山金瑞鹏质押股权

(1) 经查询公开信息并根据发行人说明, 山金瑞鹏为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 是国内知名铅精矿贸易商, 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矿粉供应商之一。基于长期合作关系, 山金瑞鹏向公司销售矿粉时提供一定的信用账期并收取资金占用费。此外, 双方之间的部分矿粉购销业务, 系通过银企合作的保兑仓/预付款融资业务模式开展, 即: 授信银行对公司(买方)授信, 指定用于通过银行向山金瑞鹏(指定第三方、卖方)支付采购货款; 公司是借款人, 如果公司到期不能偿还对银行的欠款, 银行有权要求山金瑞鹏退款。在此背景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永鑫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了山金瑞鹏, 作为对岷山环能应付山金瑞鹏的款项及山金瑞鹏可能承担的退款义务的担保措施。

(2) 2022年6月30日, 永鑫合伙将其持有的1,967.48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山金瑞鹏及其下属公司, 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奥特精)与山金瑞鹏及其下属公司自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1日期间开展业务过程中签订的产品销售协议、补充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以下简称“主协议”)项下所发生的应付款项提供担保。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出具日”), 上述股份质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原质押股份数 (万股)	原质押股份占比	质押有效期/主债务到期日	出具日剩余质押股份数 (万股)
1	永鑫合伙	赤峰山金瑞鹏贸易有限公司	393.4960	1.98%	至主债务履行完毕	--
2	永鑫合伙	山金瑞鹏(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334.4716	1.68%	至主债务履行完毕	--
3	永鑫合伙	山金瑞鹏(满洲里)贸易有限公司	432.8456	2.18%	至主债务履行完毕	--
4	永鑫合伙	山金瑞鹏(天津)贸易有限公司	806.6668	4.06%	至主债务履行完毕	--
合计			1,967.4800	9.90%	--	--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 上表所载发行人与山金瑞鹏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主债务已经履行完毕, 上述被质押股份均已办理完毕质押注销登记手续。

(3) 上述股份质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协议项下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向山金瑞鹏及其下属公司偿还的贷款本金、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物权而发生的费用; 同时约定, 主债权金额因为主协议的履行、违约行

为的发生、双方协商一致等情形是变化的，无论增加或减少，均在质押担保的范围内。

(4) 质权的履行条件及实现方式为：如果公司①未按时、足额偿还债务或违反主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或②出现破产、清算等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撤销的，或③因生产经营需要进行企业分立、合并、股权转让等情形的，或④其他影响债权人实现主协议项下债权的其他情形时，债权人有权处分质押股权并优先受偿。

2、向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质押股权

(1) 经查询公开信息，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15日，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主要经营典当业务，包括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2) 2023年4月11日，岷山环能（甲方）与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典当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以公司持有的安广物流100%的股权作为当物，向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借款2,000万元，当期六个月；为保证主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永鑫合伙（出质人）与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质权人）于同日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永鑫合伙将持有的公司350万股股份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2023年10月19日，各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续当六个月，当期到期日为2024年4月17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岷山环能已经按期清偿2,000万元借款，上述被质押股份已于2024年6月办理完毕质押注销登记手续。

(3) 根据合同约定，质权的履行条件及实现方式为：当期届满或者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当金提前到期，公司未赎当（包括当金本金、利息及综合服务费等费用）的，典当行有权处置当物以实现债权，债权仍未实现的，可以就质物与出质人协商以折价、拍卖或变卖的方式获得价款并就价款优先受偿。

3、向工商银行安阳分行质押股权

(1) 工商银行为国有控股的商业银行。报告期内，公司向工商银行安阳分

行借款，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2022年12月22日，岷山环能与工商银行安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其借款3,000万元；同日相关方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何占源将持有的公司120.20万股股份、王爱云将其持有的公司1,422.42万股股份质押给工商银行安阳分行。该笔借款于2023年12月到期，岷山环能已全额还款。

2023年12月，各方签订了新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最高额质押合同》；公司向工商银行安阳分行借款3,000万元，期限12个月；何占源和王爱云继续向工商银行安阳分行质押上述股份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2023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4日期间在4,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

(2) 质权的履行条件及实现方式为：如果①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②因不能归责于工商银行的事由可能使质物毁损或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危害工商银行权利，公司又未另行提供相应担保的；③质物价值下降到约定的警戒线，公司未按要求追加担保，或质物价值下降到约定的处置线的；④工商银行或岷山环能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⑤法律规定可以实现质权的其他情形。工商银行可以通过与质押人协商，将质物拍卖、变卖或兑现、提现后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将质物折价以清偿主债权。

4、向建设银行安阳分行质押股权

(1) 建设银行为国有控股的商业银行。报告期内，公司向建设银行安阳分行借款，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2023年9月，公司与建设银行安阳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2,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3个月。同时，相关方签订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何秋安将其持有的公司350万股股份、永鑫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682.52万股股份质押给建设银行安阳分行，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分别为2023年9月27日至2025年9月26日期间在1,960万元和3,822.11万元（合计5,782.11万元）的最高限额内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

(2) 质权的履行条件及实现方式为：如果①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

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②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③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债权的情形导致债权人行使担保权利的；④出质方违反主合同的任一约定或陈述与保证的事项存在任何虚假、错误、遗漏导致质权人行使担保权利的，质权人有权处分股权并就其价款优先受偿。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等，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1、股份质押余额及对应债权情况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三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的比例为59.61%，其直接、间接持有的股份质押总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股数(万股)	股份占比	主债务本金(万元)	主债务到期日
1	永鑫合伙	建设银行安阳分行	682.52	3.44%	2,500	2024-11
2	何秋安	建设银行安阳分行	350.00	1.76%		2024-11
3	王爱云	工商银行安阳分行	1,422.42	7.16%	3,000	2024-12
4	何占源	工商银行安阳分行	120.20	0.61%		2024-12
合计			2,575.14	12.97%	5,500	--

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为上述融资提供了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质押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

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公司股份，均是为发行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融资用途均系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不存在显著的债务偿还风险。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依次为56.43%、57.76%、50.50%、48.32%，流动比率依次为1.00、1.06、1.29、1.44，利息保障倍数依次为3.16、2.34、2.69、3.81。

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为大宗商品，公司实施低库存、高周转、无/低账期的经营策略，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依次为8.00、5.90、5.98、2.5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依

次为4,382.56万元、8,305.58万元、9,959.52万元、-2,725.29万元，经营状况良好。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岷山环能未结清信贷中不存在不良或关注类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状况良好。

综上，公司目前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定，偿债能力较强，因无法偿还到期债务，进而导致被质押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的风险较小。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分析

何秋安系公司控股股东，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永鑫合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何秋安、王爱云（何秋安之妻）、何占源、方琦（何占源之妻）填写的调查表，经查询公开信息并经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其拥有的个人财产包括：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及永鑫合伙合计持有的发行人59.61%的股份，上述自然人的房产、汽车等固定资产以及银行存款、期货账户结存等金融性资产，财务状况较好。未来除可通过发行人现金分红的方式取得较为稳定的现金收入外，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还可以通过资产抵押贷款、资产处置变现、向亲友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具备一定的清偿能力。

根据相关主体的信用报告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永鑫合伙及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状况良好。

4、不存在因股份质押而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等情形

结合上文回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均系为发行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良好，自身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显著的债务偿还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一定的清偿能力。因此，不存在因股份质押而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5、揭示相关风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七、其他风险”的部分，补充了“实际控制人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二、说明被担保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偿债情况，如实际控制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其是否具备履行责任的能力，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被担保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偿债情况

1、安阳市雷天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5月14日，安阳市雷天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30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8年5月14日起至2019年5月14日止。同日，何秋安、安阳市坤达林果开发有限公司、鑫隆新材料、何福洲、何保庆、何雁飞与安阳商都农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对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主债务到期后，雷天纺织未能清偿，截至2024年12月21日，雷天纺织应付安阳商都农商行主债务本金余额为298.5万元，应付利息金额约269.84万元。

2、河南省耀元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5月，河南省耀元实业有限公司与安阳商都农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2,000万元，贷款期限至2022年5月，由何秋安、何占源、王爱云、孙志安、孙志刚、孙新安、王福林、安阳市鑫晟阳金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岷山锌业）对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此后，耀元实业与安阳商都农商行于2021年9月重新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2,000万元，贷款期限至2023年9月。前述保证人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11月和2024年1月，主债务人耀元实业以及包括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在内的保证人与安阳商都农商行签署了《分期还款付息协议书》以及《分期还款付息补充协议》，约定上述债务共分五期还款，分别为2023年11月5日前支付10万元、2024年7月31日前支付本金490万元，2024年10月30日前支付本金500万元，2025年1月31日前支付本金500万元，2025年4月30日前支付剩余本金5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对以上分期还款付息，公司实际控制人何秋安、何占源、王爱云及其他保证人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务人及保证人已于2023年11月、2024年1月还款13万元。

3、对外担保债务代偿情况

2024年1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对外借款筹集的资金，代雷天纺织和耀元实业偿还了其向安阳商都农商行的全部借款本息，至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雷天纺织和耀元实业提供担保的责任履行完毕。

相关资金出借人信息如下：

序号	出借人	金额(万元)	年利率	期限(年)	出借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关系
1	李*莉	1,040.00	8%	3	无关联第三方
2	李*喜	1,665.00	10%	4	无关联第三方
合计		2,705.00	-	-	-

经本所律师访谈，以上出借人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借出资金系基于认可实际控制人的长期信用与还款能力、赚取合理利息的正常商业目的，其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二) 如实际控制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其是否具备履行责任的能力，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最高担保代偿金额及期限概况

如前文所述，截至2024年12月2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代偿风险（不含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解除，另负有本金1,665万元的债务于2028年12月到期、本金1,040万元的债务于2027年12月到期。

2、实际控制人履行担保代偿责任的能力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鉴于：（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永鑫合伙合计控制公司59.61%的表决权，持股比例较高。以公司最近一次增资价格5.6元/股为参考，合计持股市值在6亿元左右。此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分红能力。

(2) 根据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及其配偶方琦提供的资料和说明, 上述自然人持有部分房产、汽车等固定资产以及银行存款、期货账户结存等金融性资产, 财务状况良好。除何秋安、王爱云名下的一套房产为公司融资担保进行了抵押外, 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

(3)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及其配偶方琦、永鑫合伙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信用状况良好。

(4)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已出具承诺, 将尽最大努力, 在不影响其对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下, 自筹资金如期偿还上述债务; 且除此之外, 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大额债务或潜在债务。

因此, 除了具备一定的资金及易于变现的金融资产储备外, 公司实际控制人还可在不影响控制权的前提下, 通过抵押或出售资产、向亲友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履行对第三方的债务清偿义务。合理预计, 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履约能力, 不会因此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及相关主协议等文件;
- 2、查阅相关方与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分期还款付息协议书》《分期还款付息补充协议》等文件;
- 3、查阅及检索发行人关于股份质押的登记及解除质押登记情况的公告;
- 4、查阅上会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取得公司关于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的说明;
- 5、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 以及方琦、永鑫合伙的信用情况;
- 6、通过查阅自然人股东调查表、银行账户、证券期货账户、房屋权属证书、

信用报告等，核查实际控制人的资产及资信情况；

7、查阅检索雷天纺织、耀元实业的工商登记信息；

8、就雷天纺织的偿债能力事宜，取得雷天纺织及其实际控制人何福洲的书面说明；

9、访谈耀元实业及其管理人员，了解其经营及资信情况；

10、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代偿对外担保的相关资料、情况说明、向第三方的借款协议、向安阳商都农商行的还款凭证，访谈资金出借人。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系为发行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相关资金均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自身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显著的债务偿还风险；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一定的清偿能力；被质押的公司股份被处分的可能性低，因股份质押或质押股份被处置而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可能性小。

2、公司实际控制人对第三方债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事项，均系报告期前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截至 2024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代偿风险（不含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解除，另负有本金 1,665 万元的债务于 2028 年 12 月到期、本金 1,040 万元的债务于 2027 年 12 月到期。除了具备一定的资金及易于变现的金融资产储备外，实际控制人还具备在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前提下，通过质押或出售部分个人资产、向亲友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的能力。合理预计，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会因为履行对第三方欠款的清偿义务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在《招股说明书》中做了相应风险提示。

二、问题 5——资产权属瑕疵及影响

5. 根据申请文件，（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租赁集体所有的建设用地用于建设厂房、厂区道路的情形。（2）因历史遗留问题和政策调整等原因，公

司尚有面积为 87,283.28 平方米，截至报告期末账面净值为 10,246.78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书。（3）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租赁农用地情况，已于 2021 年 6 月与相关村集体组织及村民个人签订了《土地租赁/流转终止协议》，将相关农用地（基本农田）上公司所种植的苗木移除，相关土地已全部交还原权利人。

请发行人：（1）结合上述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说明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2）说明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的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说明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4）说明报告期内曾经租赁农用地种植苗木是否构成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弃荒抛荒，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相关解决措施是否合法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说明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

（一）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情况

1、发行人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租赁使用集体土地占比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使用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性质	土地面积（m ² ）	占土地总面积比例	地上建筑/实际用途
1	出让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134,750.16	55.10%	三连炉车间、铅锌电解车间、直射炉车间、金银车间等主要生产车间
2	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	109,786.71	44.90%	废旧铅酸电池拆解车间、电子酸车间及仓库、办公楼等生产辅助设施
合计		244,536.87	100.00%	--

发行人已于2024年12月5日领取了国有出让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号:豫(2024)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4823号,证载土地面积为65,990平方米,使用期限至2074年12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经出让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面积合计为134,750.16平方米,占发行人在用土地面积的比例为55.10%。

2、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签署租赁协议长期租赁使用但尚未办理使用权证书的集体建设用地,面积合计109,786.71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的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44.9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所有权人	性质	证载土地使用权人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书号	面积(m ²)	租赁用途	租赁到期日
1	牛家窑村集体	集体土地	牛家窑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5311号	4,615.06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6年6月
2	牛家窑村集体	集体土地	牛家窑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5323号	597.98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6年6月
3	牛家窑村集体	集体土地	牛家窑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5325号	421.95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6年6月
4	牛家窑村集体	集体土地	牛家窑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5313号	4,976.84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6年6月
5	牛家窑村集体	集体土地	牛家窑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5327号	30,981.78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6年6月
6	牛家窑村集体	集体土地	牛家窑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5316号	393.93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6年6月
7	牛家窑村集体	集体土地	牛家窑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4612号	7,487.19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6年6月
8	牛家窑村集体	集体土地	牛家窑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4406号	13,795.19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6年6月
9	牛家窑村集体	集体土地	牛家窑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5308号	7.16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6年6月
10	坟凹村村集体	集体土地	坟凹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4625号	14,083.8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7年7月

序号	土地所有权人	性质	证载土地使用权人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书号	面积(m ²)	租赁用途	租赁到期日
11	坟凹村村集体	集体土地	坟凹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4624号	315.23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7年7月
12	坟凹村村集体	集体土地	坟凹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4627号	137.52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7年7月
13	坟凹村村集体	集体土地	坟凹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4620号	4,954.47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7年7月
14	坟凹村村集体	集体土地	坟凹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4628号	22,562.52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7年7月
15	下马泉村村集体	集体土地	下马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3544号	3,134.11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9年7月
16	宋家堂村村集体	集体土地	宋家堂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4326号	712.31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9年7月
17	宋家堂村村集体	集体土地	宋家堂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4314号	67.46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9年7月
18	宋家堂村村集体	集体土地	宋家堂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4322号	542.21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9年7月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原披露的发行人租赁使用的210,217.74平方米的集体建设用地,发行人就其未实际使用的空地陆续退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实际使用的100,431.03平方米空地,经与所涉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一致,发行人不再续租,相关土地已退还所有人。经所涉村委会确认,不存在与此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经发行人确认,上述空地退租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 公司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除租赁用于员工住宿的房产外,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的房产面积合计

109,654.61 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办理权属登记的房产面积合计 69,477.65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63.36%；发行人位于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上未办理权属登记的房产面积合计 40,176.96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36.64%，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部分问题 3 “一/（一）/2” 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无证房产的具体用途等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对应土地的性质	土地使用权人
1	科研办公楼	10,217.26	行政办公	集体建设用地	集体所有，发行人租赁使用
2	物料仓库	8,410.64	仓储	集体建设用地	集体所有，发行人租赁使用
3	生产车间配套风机房、配电室等	1,944.19	配套设施	集体建设用地	集体所有，发行人租赁使用
4	废旧铅酸电池拆解车间	6,977.40	生产	集体建设用地	集体所有，发行人租赁使用
5	电子酸车间	3,111.57	生产	集体建设用地	集体所有，发行人租赁使用
6	制氧站厂房	2,573.90	配套设施	集体建设用地	集体所有，发行人租赁使用
7	污酸污水处理车间	1,047.65	配套设施	集体建设用地	集体所有，发行人租赁使用
8	余热发电车间	998.62	配套设施	集体建设用地	集体所有，发行人租赁使用
9	变电站综合楼	476.59	配套设施	集体建设用地	集体所有，发行人租赁使用
10	氧化锌库房	4,419.14	仓储及配套设施	集体建设用地	集体所有，发行人租赁使用
合计		40,176.96	--	--	—

（三）相关权属存在瑕疵的不动产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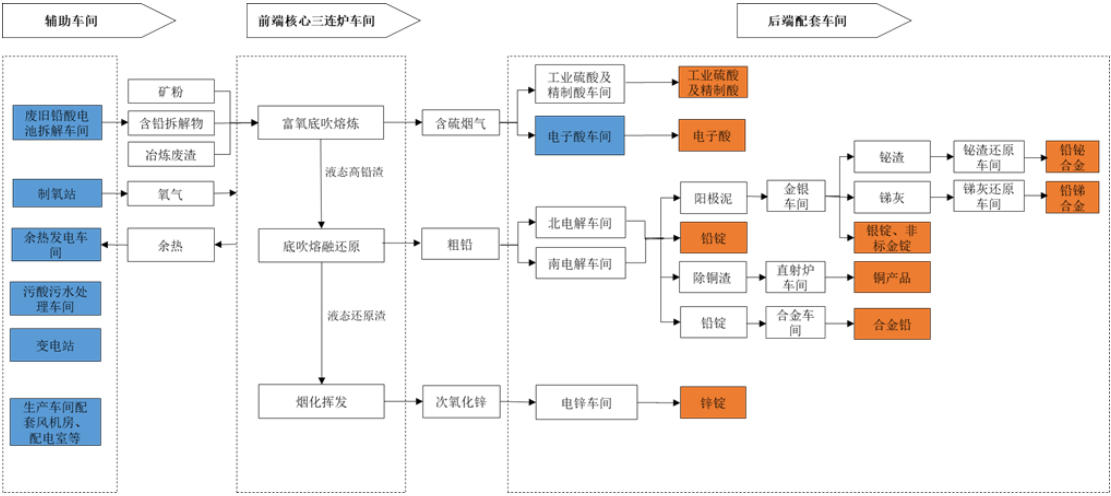
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尚未办理租赁审批或备案手续，同时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产均未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但上述租赁土地均为集体所有的建设用地，发行人与所有权人签署了有效的租赁合同，符合用地规划；房产均为发行人自行出资建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不存在权属争议及潜在纠纷，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事项未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该等瑕疵资产对发行人收入、毛利、利润的影响如下：

1、上述未办理审批/备案或权属登记手续的不动产，不涉及公司最关键的“底吹熔炼-熔融还原-富氧挥发”三连炉核心工艺，公司三连炉建设在发行人用地手续完备的国有工业用地上。

2、未办证房产主要用于行政办公、生产配套设施以及若干非核心工序生产。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的生产过程是由多金属伴生矿粉等作为原料，经过具有前

后顺序的多道工序，最终生产出各类有色金属大宗商品的连续过程，无法完全精准独立核算各个车间、工序的收入、毛利和净利润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注：标蓝色为未办理房产证的车间；标橙色为主要销售产品

如上图所示，目前公司具有产出性（生产最终产品并对外销售）的生产车间中仅剩电子酸车间未办理权属登记。根据发行人说明，2023 年度，公司电子酸产品营业收入为 296.58 万元，营业收入占比为 0.10%；毛利为-120.01 万元、毛利占比为-0.83%。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办理完成上述除电子酸车间之外的其他具有产出性的车间土地及房产权属登记手续；发行人尚未办理权属登记的房产面积为 40,176.96 平方米，占比降低，该等无证房产均用于行政办公、生产辅助配套设施以及电子酸等非核心工序生产，若该等房产无法正常使用，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较小。

综上，公司权属登记手续存在瑕疵的不动产并不存在违反土地规划和用途的情形，公司未来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较小（详见下文本题之“二”部分回复），且不涉及公司核心的“底吹熔炼-熔融还原-富氧挥发”三连炉工艺；公司具有产出性的生产车间中仅剩电子酸车间未办理权属登记，2023 年度，公司电子酸产品营业收入为 296.58 万元，毛利为-120.01 万元，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的影响有限。

二、说明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的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

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 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合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签署租赁协议、长期租赁使用但尚未办理使用权证书的集体建设用地，面积合计 109,786.71 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的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44.90%。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土地，相关出租方（村集体经济组织）已经办理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根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且已依法办理土地所有权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在一定年限内有偿使用。

根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者应当按照约定及时支付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价款，并依法缴纳相关税费，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依法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所有权，依法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以下就公司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说明：

①公司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公司在所涉土地上建设厂房或配套设施，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②公司均已与相关出租方（村集体经济组织）签署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并依据用地协议的约定支付价款。

③公司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已经村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

表表决同意。

④因《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生效后，河南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地区尚不包含安阳市下属除林州市之外的其他地区，导致该等集体建设用地所有权人无法依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办理所有权登记。公司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的所有权人已办理了使用权登记，所涉集体建设用地并不存在权属争议。

⑤基于上述政策限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所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的所有权人尚无法进一步编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方案并报市、县人民政府审批，亦无法与发行人根据入市方案签署合同并报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发行人也无法按照《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造的建筑物的所有权，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综上，发行人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关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流转的原则和立法宗旨。但受限于试点推进进度，该等集体建设用地所有权人及发行人尚无法依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进一步办理所有权登记、入市方案审批、签署合同及备案、进行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房产不动产登记等手续。

（二）发行人在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合规情况

1、发行人于其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一方面由于历史原因，在开工建设时未办理相关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不符合《城乡规划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另一方面由于河南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地区尚不包含安阳市下属除林州市以外的其他地区，该等房屋所占集体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尚无法登记，亦无法办理地上房屋的权属登记手续。

2、发行人在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上出资建设的房产均由发行人自行出资，所涉村委会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岷山环能单方占有、使用、所有所涉集体土地地上房产，与土地所属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存在房产相关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产，符合土地用途规划。

（三）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报告期内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使用瑕疵土地、房产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就发行人权属存在瑕疵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取得了如下监管机构的确认及证明：

（1）2022年3月25日，安阳市龙安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载明岷山环能使用未办理完毕土地证的集体建设用地并建设了部分建筑物及构筑物，所涉地块已经由相关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获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用地规划。因配套政策原因，建筑物及构筑物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暂无法由岷山环能办理流转及权属登记，且无法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待配套相关政策出台后公司需依法依规申请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

（2）2024年8月19日，安阳市龙安区自然资源局分别出具《证明》，载明岷山环能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3）2024年3月15日，安阳市龙安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说明，载明在岷山环能下一步办理土地征收及国有土地出让手续，或待所在区域具备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条件后，其将给予积极支持。

（4）2024年6月3日，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出具《情况说明》，载明岷山环能在办理其租赁使用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入市流转手续及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前，可继续使用该等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产，不涉及搬迁、拆迁、规划调整事宜，该等情形不构成岷山环能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2024年8月30日，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载明公司部分在用的国有及集体土地上的自建房产存在未办理规划及施工许可、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所涉无证房产未列入拆除、拆迁计划，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镇人民政府不会就此采取限期拆除、没收、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在权属完善前，公司可持续使用所涉无证房产。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因违反建筑、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亦无被立案调查情形。

综上，结合上述证明/情况说明内容，发行人因使用瑕疵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亦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发行人已采取的整改措施

为解决发行人无证房产占比较高的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原使用的 65,990 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办理完毕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完善了地上 33,839.76 平方米房产的权属登记。前述土地使用权、房产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权属手续完备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占比达到 55.10%，办理完毕产权证书的自有房屋面积占比达到 63.36%。

三、说明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一) 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

如前所述，发行人使用集体建设用地而未办理使用权证书事宜，不违反现行有效的《土地管理法》的原则性规定，但存在因地方配套实施细则未出台因此尚未补办使用权登记的情形。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发行人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能成为被处罚主体。

就岷山环能所涉土地使用权权属存在的瑕疵，岷山环能实际控制人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已经出具承诺如下：如因公司上市前使用的土地权属或相关手续存在瑕疵，导致被责令搬迁、拆除，或导致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或受到有权部门的行政处罚的，其本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

据此，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的承担主体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二) 搬迁费用测算及承担主体

综合前文所述，基于历史原因及配套政策等原因，发行人存在尚未办理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备案、部分房屋未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及权属登记等方面的瑕疵，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未影响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且主管机关已经出具了不存在用地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房屋拆迁、搬迁计划等相关证明，因此公司因用地及房产权属瑕疵而面临搬迁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仍需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均用于行政办公、生产辅助配套设施以及非核心工序生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测算结果，假设考虑搬迁，根据公司生产经营

实际情况及厂区内剩余国有土地空间、其他建筑物生产条件等，对所涉及无证房产搬迁或替代方式进行合理预估，涉及的无证房产搬迁成本总计约 1,020 万元。

就岷山环能所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权属存在的瑕疵，岷山环能实际控制人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已经出具承诺如下：如因公司上市前使用的土地、房产权属或相关手续存在瑕疵，导致被责令搬迁、拆除，或导致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或受到有权部门的行政处罚的，其本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

综上，发行人使用无证房产而导致被责令搬迁的可能性较小，即便搬迁，所产生的费用亦将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担。

（三）下一步解决措施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完成 65,99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及该国有土地上 33,839.76 平方米房产的不动产权登记（豫 2024 安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4823 号）。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其将严格依据与相关村集体经济组织签署的租赁合同支付租金，避免违约情形；在发行人所在地区纳入河南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或相关的流转细则出台后，积极申请办理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备案等手续。如后续相关政策变化对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就现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向政府申请办理土地征收及国有工业用地出让手续，并在此基础上完善相关建筑物的产权证书。

2、根据所涉各村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的确认函，在租赁的目标地块所在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细则实施后，岷山环能有权购买目标地块使用权，各村集体经济组织将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3、就岷山环能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安阳市龙安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出具说明，载明在岷山环能下一步办理土地征收及国有土地出让手续，或待所在区域具备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条件后，其将给予积极支持。

（四）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经于《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五、法律风险”部分，披

露了相关风险提示。

四、说明报告期内曾经租赁农用地种植苗木是否构成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弃荒抛荒，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相关解决措施是否合法有效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岷山环能存在租赁/流转使用集体所有的农用地用于种植苗木的情形，占地面积共 2,785.772 亩。

2、根据公司与相关村集体组织的确认，公司租赁的农用地原本由农民撂荒，地上未种植农作物，公司租赁前亦用于种植苗木；公司在租赁农用地期间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存在将农用地用于非农建设的情形，未损毁土地生产能力，未破坏生态环境，未对国家或集体或第三方财产或权益造成侵害，不存在与此相关的未决的或潜在的损害赔偿情形，各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与所涉坟凹村、牛家窑村、下马泉村、宋家堂村、水涧村等相关村集体组织及村民个人签订了《土地租赁/流转终止协议》，将相关农用地（基本农田）上公司所种植的苗木移除，土地已全部交还原权利人。

2022 年 4 月 2 日，龙安区马投涧镇农村财务委托代理中心、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载明岷山环能租赁马投涧镇（涉及坟凹村、牛家窑村、水涧村、宋家堂村、下马泉村）部分农用地用于种植苗木，2021 年 6 月公司已将上述相关土地交还给相关村集体组织。

安阳市龙安区农业农村局于 2023 年 7 月、2024 年 1 月出具《说明》，确认公司历史上租赁部分农民耕种意愿不强的贫瘠农用地（基本农田）用于种植苗木，租赁/流转程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并已于 2021 年 6 月完成整改，未造成不利影响，其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及引致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租赁农用地种植苗木的情形，不构成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弃荒抛荒，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相关解决措施合法有效。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询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2、查阅发行人不动产权登记证书、集体土地使用证的证书；
- 3、查阅发行人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签署的流转/租赁协议、补充协议、村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的关于用地手续办理、房屋权属无争议等相关内容的确认函；
- 4、取得主管机构出具的关于土地使用权、房屋权属相关的合规证明；
- 5、取得发行人办理集体用地转国有出让及房产登记手续的证明材料及土地出让合同、权属证书；
- 6、检索安阳市人民政府、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公示信息；
- 7、取得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就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房产权属完善事宜出具的《情况说明》；
- 8、取得无证房产用途的说明并通过实地调查等方式予以复核；
- 9、取得发行人关于搬迁成本、瑕疵房产土地对收入、利润影响的测算结果；
- 10、取得农用地租赁的明细、终止使用的协议、所涉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确认函、政府主管部门就此出具的合规证明等；
- 11、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担资产瑕疵可能导致发行人损失的承诺函；
- 12、通过网络查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相关的权属争议、被处罚记录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权属存在瑕疵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均用于行政办公、生产辅助配套设施以及非核心工序生产，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根据相关村委会及主管机关的确认及证明，发行人权属存在瑕疵的资产并不存在权属争议，被要求搬迁、房产被拆除的风险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不违反现行有效的《土地管理法》的原则性规定。在《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生效后，发行人所在地尚未纳入河南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及出台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的细则，并导致发行人尚无法办理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的批准/备案及登记手续，但发行人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符合土地用途规划，支付了相关费用，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且已经主管机构确认不存在与此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形、行政处罚记录。

3、发行人于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的房产未办理相关的报建手续及权属登记，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但该等房产无权属争议，且已经主管机关确认未纳入拆除、搬迁计划，未导致发行人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

4、如因资产权属瑕疵被处罚，发行人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责任主体，但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可能的不利后果的承诺，不会由此导致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

5、就发行人资产存在的权属瑕疵，发行人已就权属完善及确保长期使用制定了相关措施并经主管机关书面确认对发行人完善用地手续予以支持；2024年12月，发行人已完成65,990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及该国有土地上33,839.76平方米房产的不动产权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无证房产均用于行政办公、生产辅助配套设施以及非核心工序生产；如涉搬迁，搬迁费用整体可控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搬迁费用及相关损失的承诺，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就资产权属瑕疵的相关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风险揭示。

7、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租赁农用地种植苗木，不构成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弃荒抛荒，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相关解决措施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梅向荣

经办律师: 郎艳飞

邵森琢

2024年12月25日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19-25/F, 2nd building, CP Center, No.20, Jinhe East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9-25 层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5
一、问题 1——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对外担保对控制权稳定性影响	5
二、问题 2——安全生产及环保合规性	16
三、问题 3——进一步说明资产权属瑕疵及影响	38
四、问题 4——无真实背景交易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	53
五、问题 7——其他问题	76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85
一、问题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对外担保影响	85
二、问题 2——对赌协议情况及对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94
三、问题 4——创新特征披露的准确性、充分性	107
四、问题 5——资产权属瑕疵及影响	115
五、问题 6——环保及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性	128
六、问题 7——财务内控规范性及关联交易合理性	179
七、问题 13——其他问题	197
第三部分 补充报告期内信息披露更新	211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6
六、发起人和主要股东	2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7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2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22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	22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31
二十二、 结论意见	231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

受公司委托，本所担任公司本次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上市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或统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上会就发行人 2024 年 1-12 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5）第 197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亦根据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新发生的事实及变化情况出具了《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对申报文件中部分内容进行相应更新及修订。

本所律师在就补充报告期发行人最新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理解和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一致的，以《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为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使用的有关术语、定义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或指向。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供公司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为公司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问题 1——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对外担保对控制权稳定性影响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截至目前，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永鑫合伙合计直接控制公司股东大会 59.61% 的表决权，被质押股权比例为 18.26%。（2）第三方主债务人及其他连带责任担保人未来履约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实控人未来 1 年多的时间内面临总计最高 2,285.50 万元的本金及对应利息分期代偿风险。

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每笔质押的质押人、质权人、质押股票数量、质押股票占持股比例、质押股票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担保标的金额、担保借款融资利息、预警线（如有）、平仓线（如有）、质押期限（质押期限为至主债务履行完毕的，说明主债务到期日）。（2）结合每笔质押到期日期及还款安排，预警线、平仓线设置及发行人股价情况论证质权实现的风险。（3）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清偿能力和资信情况，说明上述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被强制处分的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4）结合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债务风险敞口，量化分析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实际控制人是否面临减持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5）说明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表说明每笔质押的质押人、质权人、质押股票数量、质押股票占持股比例、质押股票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担保标的金额、担保借款融资利息、预警线（如有）、平仓线（如有）、质押期限（质押期限为至主债务履行完毕的，说明主债务到期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人	质权人	质押股票数量 (万股)	质押股票占质押人持股比例	质押股票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担保标的/ 主债务金额 (万元)	担保借款 融资利息	预警线	平仓线	主债务 其他担保	质押到期日	主债务 到期日
1	永鑫合伙	建设银行 安阳分行	682.52	22.75%	3.44%	2,500	LPR 加 20 基点 ^{注1}	无	无	奥特精、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最高额保证；何秋安、王爱云共有的一套住房抵押	至主债务履行完毕之日	2026-01-25
2	何秋安	建设银行 安阳分行	350.00	4.80%	1.76%			无	无			
3	王爱云	工商银行 安阳分行	1,422.42	100.00%	7.16%	3,000	LPR ^{注2}	无	无	岷山环能设备抵押；奥特精、何秋安、王爱云连带责任保证	至主债务履行完毕之日	2025-12-30
4	何占源	工商银行 安阳分行	120.20	100.00%	0.61%			无	无			
合计			2,575.14	--	12.97%	5,500.00	--	--	--	--	--	--

注 1：LPR 是指首次发放贷款时起息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起息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六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调整一次。

注 2：LPR 是指每笔借款提款日（首个利率确定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注 3：《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永鑫合伙向山金瑞鹏系质押的 700 万股股票，已经于 2024 年 9 月办理注销登记，主债务已清偿。

注 4：《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永鑫合伙向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质押的 350 万股股票，已经于 2024 年 6 月办理注销登记，主债务已清偿。

二、结合每笔质押到期日期及还款安排，预警线、平仓线设置及发行人股价情况论证质权实现的风险

(一)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永鑫合伙所涉上述股份质押，质押合同均未约定预警线和平仓线

(二) 上述股份质押是为发行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融资用途均系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流动资金，主债务人均为发行人，质押到期日为主债务履行完毕之日

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永鑫合伙、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为发行人融资之目的对建设银行安阳分行、工商银行安阳分行提供的质押担保，补充报告期内主债务均已到期并完成续贷，到期日分别为2026年1月25日、2025年12月30日。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两笔贷款到期后，发行人计划续贷并由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提供股份质押担保或根据合同约定到期一次性偿还主债务并解除股份质押。

基于发行人过往与银行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融资、续贷都较顺利，达到银行信用标准，不存在银行拒绝续贷的情况，合理预计续贷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亦有能力利用自有资金偿还主债务，不存在显著的债务偿还风险或导致质押股份被处置的风险，具体说明如下：

1、根据公司说明，2022年度至2024年度，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依次为57.76%、50.50%和49.10%，流动比率依次为1.06、1.29和1.25，利息保障倍数依次为2.34、2.69和3.80。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为大宗商品，公司实施低库存、高周转、无/低账期的经营策略，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依次为5.90、5.98和5.5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依次为8,305.58万元、9,959.52万元和11,439.96万元，经营状况良好。

2、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岷山环能既往贷款不存在未能清偿的情况，未就贷款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状况良好。

综上，公司目前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定，合理预计银行贷款的续贷不存在实质障碍，且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因此，无论在贷款到期后发行人选择续贷还是一次性偿还主债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公司股份被强制处分的风险都较小。

三、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清偿能力和资信情况，说明上述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被强制处分的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清偿能力和资信情况

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偿债能力较强，无法偿还自身债务的可能性较小且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上述质押股份均系为发行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故被强制处分的风险较小。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清偿能力和资信情况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的财务状况较好，且可以通过资产抵押贷款、向亲友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具备一定的清偿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永鑫合伙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资信情况良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体财务情况和清偿能力详见下文本题之“四”部分回复。

（三）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结合上文回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均系为发行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显著的债务偿还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及信用状况亦较好，具备一定的清偿能力。因此，因股份质押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较小。

四、结合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债务风险敞口，量化分析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实际控制人是否面临减持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债务风险敞口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代偿风险（不含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解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另负有本金 1,665 万元的债务于 2028 年 12 月到期、本金 1,040 万元的债务于 2027 年 12 月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1、为安阳市雷天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雷天纺织”）担保的情况

2018 年 5 月 14 日，雷天纺织与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商都农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3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8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止。同日，何福洲、何保庆、何雁飞、何秋安、安阳市坤达林果开发有限公司、鑫隆新材料共 6 人与安阳商都农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对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主债务到期后，雷天纺织未能清偿本息，截至 2024 年 12 月 21 日，雷天纺织应付安阳商都农商行主债务本金余额为 298.5 万元，应付利息金额约 269.84 万元。

2、为河南省耀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元实业”）担保的情况

2020 年 5 月，耀元实业与安阳商都农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 2,000 万元，贷款期限至 2022 年 5 月，由何秋安、何占源、王爱云、孙志安、孙志刚、孙新安、王福林、安阳市鑫晟阳金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 8 人对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此后，贷款人耀元实业、上述 8 名担保人与安阳商都农商行于 2021 年 9 月重新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 2,000 万元，贷款期限至 2023 年 9 月。2023 年 11 月和 2024 年 1 月，各相关方签署了《分期还款付息协议书》以及《分期还款付息补充协议》。

3、担保代偿义务履行情况

2024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对外借款筹集的资金，代雷天纺织和耀元实业偿还了其向安阳商都农商行的全部借款本息，至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雷天纺织和耀元实业提供担保的责任履行完毕。

相关资金出借人信息如下：

序号	出借人	金额（万元）	年利率	期限（年）	出借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关系
1	李*莉	1,040.00	8%	3	无关联第三方

序号	出借人	金额(万元)	年利率	期限(年)	出借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关系
2	李*喜	1,665.00	10%	4	无关联第三方
合计		2,705.00	-	-	-

经本所律师访谈,以上出借人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借出资金系基于认可实际控制人的长期信用与还款能力、赚取合理利息的正常商业目的,其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二) 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实际控制人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目前具有一定数量的个人资产,未来还可通过发行人现金分红的方式取得较为稳定的现金收入,且具备通过资产处置变现、向亲友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的能力。具体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直接持有发行人 44.50%的股份;此外,何秋安持有永宁合伙 9 万元出资,王爱云持有永鑫合伙 500 万元出资、永安合伙 10 万元出资,何占源持有永鑫合伙 1,500 万元出资、永安合伙 1,505 万元出资,实际控制人间接享有公司 17.75% 的股份的权益。

2、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持有房产、汽车等固定资产以及银行存款、期货账户结存等金融性资产。根据实际控制人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24 年末,上述自然人共有银行存款、期货账户结存、车辆、房产等个人资产价值共计约 2,000 万元。上述资产中除一套何秋安、王爱云所有的房产为公司向建设银行安阳分行借款提供抵押外,其他资产均不存在权利限制。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24,032.31 万元,如果按照 10%分红比例计算,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可取得 1,410.76 万元现金分红;如果按照 30%分红比例计算,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可取得 4,232.28 万元现金分红。

4、根据何秋安、王爱云之女何谷湘及其配偶付晨豪出具的书面说明,为确保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持有的岷山环能股权稳定性,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因担保事项或其他事项需承担偿还义务且无力偿还时,何谷湘、付晨豪夫妇愿意为其提供财务借款支持。

根据何谷湘、付晨豪提供的资料显示,其拥有包括银行存款、房产、车辆等

个人财产，拥有一定的资金实力。

综上，实际控制人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目前财务状况良好，未来除可通过发行人现金分红的方式取得较为稳定的现金收入外，还可以通过资产抵押贷款、资产处置变现、向亲友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合理预计，实际控制人具备对上述债务的清偿能力。

（三）实际控制人是否面临减持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结合对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清偿能力的分析，如需履行上述对第三方的债务清偿责任，合理预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个人财产和筹措的资金清偿债务。

2、公司实际控制人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已出具承诺，其将尽最大努力，在不影响其对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下，筹集资金履行其债务清偿责任。

综上，结合实际控制人的资产状况及筹措资金的能力，实际控制人面临的减持风险较小，具备按期偿还其对第三方欠款本息的能力，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较小。

五、说明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

为防范实际控制人因质押股份被处置或因无力承担债务偿还义务而减持股份从而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风险，发行人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制定了如下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一）合理控制质押股份的比例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97%，质押股票数量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21.75%，股份质押率控制在较为合理的水平。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也将持续将股份质押比例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二）合理规划资金使用，按期履行还款义务

发行人将依法、合规、合理使用股份质押融资资金，降低资金使用风险，确

保自身有足够的偿还能力，并合理规划融资安排，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偿付贷款本息。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有助于夯实公司资金实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降低质押股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具有积极影响。

（三）积极筹措资金，降低债务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一定的清偿能力，实际控制人还将通过多样化融资方式筹集资金，避免个人债务对其控制权稳定带来风险。

（四）在合理范围内推动公司积极现金分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致力于为投资者提供持续且稳定的分红政策，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目标，积极推动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方面有利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获得资金，另一方面亦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

（五）切实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公司审议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交所上市之日，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动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本人/本企业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人上市前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如果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本人/本企业承诺：（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其中，“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人/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5、在锁定期后，本人/本企业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如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公司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6、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本企业名下股份总数的 25%。

7、本人/本企业承诺：（1）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北交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计划中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本人/本企业承诺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是否存在不得减持的负面情形、本人/本企业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北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2）如拟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前述承诺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并披露减持结果公告。但本人/本企业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不适用本条内容。

8、如果公司上市之后发生了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的手续。

9、如果公司上市之后，本人/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12个月内，本人/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的手续。

10、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份锁定及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本企业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1、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反承诺减持所得全部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反承诺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及相关主协议等文件；
- 2、查阅相关方与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分期还款付息协议书》《分期还款付息补充协议》以及安阳商都农商行出具的《情况说明》等文件；
- 3、查阅及检索发行人关于股份质押的登记情况的公告；
- 4、查阅上会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了解公司关于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的说明及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情况；
- 5、通过查阅信用报告及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以及方琦、永鑫合伙的信用情况；
- 6、通过查阅实际控制人调查表、银行流水、证券期货账户、房屋权属证书、信用报告等，核查实际控制人的资产状况、资信情况及清偿能力；

7、查阅实际控制人亲属何谷湘、付晨豪就愿意为实际控制人履行对外担保及其他相关债务提供财务借款支持出具的《确认函》，并查阅其银行存款证明、房屋权属证明等，核查资产状况；

8、查阅发行人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维持控制权稳定制定的相关措施，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等，评估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9、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代偿对外担保债务的相关资料、情况说明、向第三方的借款协议、向安阳商都农商行的还款凭证，访谈资金出借人。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永鑫合伙被质押股份合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2.97%，均系为发行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

2、就涉及股份质押的发行人主债务，发行人具有偿还能力，由此导致质押股份被处置的风险较小。

3、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具有清偿自身债务的能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具备一定清偿能力及资金筹措能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被强制处分的风险较小，由此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第三方债务提供担保的代偿义务已经履行完毕；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财产、未来通过发行人现金分红可取得的现金收入，以及实际控制人通过银行抵押贷款、向亲友融资等的筹措资金能力，合理预计，实际控制人因偿还债务而面临减持的风险较小，因此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维持控制权稳定制定了有效措施。

二、问题 2——安全生产及环保合规性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发行人及子公司因部分易

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公安机关备案，存在安全生产措施不完备、设施损坏等事项，报废车辆进入厂区运输，未执行安阳市环境污染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实施橙色预警（II级响应）特别管控的通知停产要求，排放数据的原始监测记录保存不完整等违规行为，共受到四次行政处罚。（2）公司产品中“铅锭-原生铅”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原生铅锭销售收入分别为 100,922.84 万元、84,533.33 万元和 67,578.45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依次为 36.19%、32.60%和 23.07%。公司已制定了原生铅锭的压降计划，并在 2022 年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披露：公司计划以 88,000 吨为基数（参照 2020-2021 年期间的年均产量），未来 5 年（2022-2026 年）每年平均至少压缩 1,000 吨原生铅锭产量；5 年后，根据新的市场环境及政策环境，另行制定原生铅锭产能压缩计划。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完成了已披露的压降指标。（3）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等有关政策，报告期内及目前，公司所在城市要求在空气质量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电解铅和硫酸品种限产 30%。报告期内，按核定产能折合铅、硫酸全天限产天数依次为 28.0 天、22.8 天和 22.6 天。（4）根据《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年综合能耗 1-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铅锌冶炼项目为河南省规定的“两高”项目。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多次受到环保、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原因及整改有效性，发行人安全生产、环保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2）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3）测算环保限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4）说明综合能耗 1-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铅锌冶炼项目为河南省规定的“两高”项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扩产改建等方面的具体影响，并视情况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两高”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管理制度，说明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多次受到环保、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原因及整改有效性，发行人安全生产、环保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受到环保、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原因及整改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涉环保、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及相关整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及内容	整改方式	专项说明及违法违规情节影响
1	2022年3月	龙环罚决字(2022)008号	岷山环能未按照关于“橙色预警期间铅冶炼熔炼炉限产30%”的要求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以及对排放数据的原始监测记录保存不完整；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合计90,400元	发行人重新制定了“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已严格执行橙色预警期限产30%等相关规定。其次，公司聘请第三方环保运维机构对烟气自动监控设备重新进行了现场验收，出具了验收报告，并重新全面梳理监测台账记录，确保按规范保存；事后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及专业培训，并对责任人员进行了罚款	2025年2月24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所受行政处罚涉及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2022年4月	豫安龙运简罚[2022]80017号	子公司安广物流未及时对豫EL1355重型半挂牵引车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事宜；责令改正以及罚款1,000元	完成整改，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责任人批评教育	鉴于行政处罚决定书已经说明该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且罚款金额较小，该事项不构成安广物流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	2023年5月	(龙)应急罚(2023)15号	岷山环能电解车间存在一处防护栏缺失、电解液车间西侧空压机压力表损坏、锌电解车间平台缺少防护栏杆、液氧储罐入口管线安全阀未定期校验等8项问题；责令改正、消除隐患并处罚款合计35,000元	完成整改，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责任人批评教育	2025年2月21日，安阳市龙安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针对该处罚对应的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	2024年3月	龙(马)行罚决字(2024)70号	岷山环能未按相关规定在时限内将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高锰酸钾、硝酸钾、硝酸钠、过氧化氢、硝酸的品种、数量、储存地点以及流向信息	完成整改，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责任人组织专项培训	2024年3月22日，安阳市公安局龙安分局出具了《证明》，认定发行人违法违规情节轻微，除此之外，未发现岷山环能在辖区有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及内容	整改方式	专项说明及违法违规情节影响
			向公安机关备案；责令改正以及罚款2,000元		公安管辖的其他违法违规记录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期后没有发生严重环境污染的行为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上述行政处罚所对应的违法违规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罚款金额均较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足额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及专项培训，整改措施有效。

（二）发行人安全生产、环保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1、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

（1）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风险评估和管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内控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设置了比较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以实现安全管理科学化。发行人根据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要求，设置了安全部，负责发行人安全管理体系、生产运行体系的建立，监督、检查、考核、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定期召开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各车间、工段、班组按照安全部要求，负责落实本车间的具体安全生产措施和检查、考核、培训等。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成立了由总经理和有关职能人员参加的安全检查（事故隐患排查）组织，负责统筹、安排各部门、车间按照职能分工对各自管辖范围内的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和整改治理，以及对隐患排查进行建档和监控。通过对生产过程及安全管理中可能存在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或管理缺陷等进行辨识，以确定隐患、危险有害因素或缺陷的存在状态，以及它们转化为事故的条件，以便制定整改措施，消除或控制隐患和危险有害因

素。公司级、车间级均定期进行隐患排查，岗位级根据设备操作规程进行例行检查。

(4)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安全部负责组织各车间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的计划编报和各车间安全教育培训的监督管理。各车间负责本车间安全教育培训的计划制订和有关内部安全教育培训的组织实施。各车间对新进厂职工必须进行厂、车间、班组（岗位）“三级”安全教育，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安全知识和技能。

(5) 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逐步投入高标准安全设施，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安全资金的投入主要用于人员培训教育、消防设施、安全设施、设备设施检测、劳动防护用品等方面。

2、发行人环境保护相关的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

(1) 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就环境保护责任、环境保护管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环保设施运行与维护、突发环境事故事件和信息报告、环境保护教育培训、环境监测管理、环保监督与考核登记等方面制定了相对完善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体系。

(2) 发行人根据制定的环保管理制度的要求，设置了环保部，负责发行人环保管理体系的建立，监督、检查、考核，定期召开公司环保生产委员会会议；各车间、工段、班组按照环保部要求，并按照职能分工对各自管辖范围内的环境风险隐患进行排查和整改治理，以及对隐患排查进行建档和监控。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实行针对环境突发事件不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的管理政策，结合具体生产工艺，针对三连炉车间烟气泄漏、制酸车间二氧化硫风机故障、电子酸车间硫酸泄漏等分别制定了应急演练的脚本并进行演练。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定期组织公司层级与车间层级的环保检查，关注排污设备使用情况、原材料和产品仓储是否符合要求、生产过

程操作是否规范，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及时消除环保风险及隐患。

(5) 发行人持续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教育与培训，不定时在宣传栏张贴关于环境保护的宣传材料，同时对生产员工进行环境保护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弃物培训、隐患排查与危险源辨识、应急预案知识与演练等方面，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3、安全生产、环保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性整体评价

发行人地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所在地安全、环保主管部门现场检查力度较强，有利于及时发现公司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进行及时整改，防微杜渐。

公司员工数量多，生产经营过程涉及的业务和工序环节众多，公司结合自身特点及安全生产、环保工作管理的难点，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开展了多频次的内部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持续不断培训加强员工安全、环保责任意识及风险识别、控制能力。

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 公司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及现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批复相关内容，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落实管道涂装防腐防锈、仓库防潮防淋、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等风险防范措施，并执行“三同时”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重大的环境保护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形，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二) 公司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

发行人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故事件和信息报告管理制度》及厂区各个车间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预案。发行人已制定了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履行了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的手续并建立了“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公司安全环保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的培训工作，根据预案实施情况制订相应的培训计划，采取多种形式对应急人员进行应急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并定期开展组织指挥演练，保证应急管理体系健全及有效实施。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三）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国家及地方涉及污染物排放及超低排放要求的主要相关政策法规如下：

序号	时间	发文部门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适用情况
1	2024 年 5 月	国务院	《 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到 2025 年底，全国 80%以上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50%左右水泥熟料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不涉及
2	2023 年 11 月	国务院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全国 80%以上的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重点区域全部实现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不涉及
3	2021 年 12 月	国务院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完成 5.3 亿吨钢铁产能超低排放改造，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燃煤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不涉及
4	2010 年 9 月、2020 年 12 月	环境保护部/生态环境部	《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	标准规定了铅、锌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适于铅、锌工业企业水污染和大气污染防治和管理	满足行业标准
5	2022 年 7 月	河南省人民政府	《河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巩固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推动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煤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不涉及
6	2023 年 10 月	安阳市人民政府	《安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加快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持续巩固钢铁、水泥超低排放成果，2024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焦化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 9 月底前，钢铁、水泥、焦化企业完成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新改扩建（含搬迁）钢铁、水泥、焦化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水平。 强化臭氧和细颗粒物协同控制，推进砖瓦窑、石灰窑、玻璃、陶瓷、耐火材料、碳素、有色	经审查符合污染治理标准要求

序号	时间	发文部门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适用情况
				金属冶炼等行业深度治理，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着力解决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突出问题	
7	2019 年 4 月	安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5 个专项实施方案》	对符合产业政策的实施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设施技术改造，确保有组织排放符合超低排放要求。 有色金属（含氧化锌）行业，2019 年 9 月底前，有色冶炼及压延企业的焙烧炉、冶炼炉、熔炼熔化炉完成提标治理	经审查符合污染治理和排放标准要求

超低排放改造是指按照国际、国内最先进水平，对企业所有生产环节实施大气污染排放治理升级改造。目前国家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主要针对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企业燃煤锅炉。发行人所在行业属于有色金属冶炼，污染物排放应符合《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 及修改单）。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满足《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2019 年 4 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安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发布了《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文件要求依据《安阳市 2019 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实施方案》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完成有色冶炼及压延企业的焙烧炉、冶炼炉、熔炼熔化炉提标治理。当年 9 月，安阳市专项核查小组对岷山有限（发行人前身）超低排放治理情况核查并发表意见，认为其大气污染各项治理和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要求，通过验收。

综上所述，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公司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行业等重点行业，暂不涉及国家层面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及要求；发行人满足国家及地方规定的超低排放要求。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水平

根据 2016 年发布的《清洁生产审核办法》要求，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审核周期为五年一审。发行人属于《2018 年全省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第四轮）《2023 年度河南省实施强制性、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第五轮）中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依据《铅冶炼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铅冶炼企业清洁生产水平的评

定分为清洁生产I级（先进）水平、清洁生产II级（准入）水平和清洁生产III级（一般）水平。按照现行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以及产业政策要求，凡被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为主要污染物排放未“达标”（指总量未达到控制指标或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标），或被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认定生产淘汰类产品或仍继续采用要求淘汰的设备、工艺进行生产的企业，不能参与清洁生产等级评价。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2019年6月和2024年4月组织专家组对岷山环能清洁生产进行审核并出具验收意见，发行人通过了两轮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合格。2019年6月，公司清洁生产审核的结果为清洁生产III级（一般）水平，2024年4月，公司清洁生产审核的结果为清洁生产II级（准入）水平，公司清洁生产水平逐渐提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始终坚持清洁生产原则，发行人“底吹熔炼-熔融还原-富氧挥发”三连炉核心技术于2016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被列入国家发改委低碳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也是2022年出台的《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重点推广的绿色低碳技术方向。发行人是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河南省环境厅等五部门联合认定的“绿色环保引领企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会、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联合确定的“铅冶炼协同处置CRT含铅玻璃示范企业”。未来发行人将在坚持采取节能清洁生产工艺的同时，持续更新提升配套的环保设施水平，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五）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1、“双高”产品压降计划、承诺和执行情况

（1）公司2022年制定的“铅锭-原生铅”产品压降计划及其执行情况

发行人产品中“铅锭-原生铅”属于“双高”产品。铅主要用于制造铅蓄电池，铅蓄电池目前被广泛应用于电动轻型车及特种车辆的动力、汽车起动启停、储能、通信等领域，同时铅是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伦敦金属交易所（LME）上市交易品种。2024年8月，商务部等5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指出：对交回老旧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并换购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的消费者，可适当加大补贴力度。

2022 年公司制定的“铅锭-原生铅”压降计划如下：考虑不同年份市场环境、原材料成分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计划以 2020 年和 2021 年的原生铅产量平均值（取整数）88,000 吨为基数，未来 5 年（2022-2026 年）每年平均至少压缩 1,000 吨原生铅产量（即自 2022 年起的 5 年内，每增加 1 年至少较基数 88,000 吨多压缩 1,000 吨）；5 年后，根据新的市场环境及政策环境，另行制定原生铅锭产能压缩计划。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公司已经超额完成了 2022 年制定的“铅锭-原生铅”压降计划，具体如下：2022-2026 年期间的原生铅压降计划目标产量依次为不超过 87,000 吨（2022 年）、86,000 吨（2023 年）、85,000 吨（2024 年）、84,000 吨（2025 年）和 83,000 吨（2026 年）；公司“铅锭-原生铅”的实际产量依次为 65,091 吨（2022 年）、51,370 吨（2023 年）和 50,705 吨（2024 年）。公司于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已完成了原 2022 年制定的“铅锭-原生铅”压降计划。

（2）修订并重新制定“铅锭-原生铅”产品压降计划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作为原生矿粉与再生资源协同处置的冶炼企业，公司能够依据不同金属品位、不同类型原材料（原生资源和再生资源）带来的综合收益变化情况，对原材料采购结构进行动态切换调整。公司的原生矿粉原料为含铅、锌、金、银、铜等多种有色金属成分的多金属伴生矿粉。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贵金属产品（银锭和非标金锭）的收入占比依次为 30.23%、30.78%和 36.90%，逐年上升，贵金属产品（银锭、非标金锭）已经成为公司最大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原生铅锭产品的收入占比依次为 33.46%、24.24%和 26.52%，2024 年度原生铅锭产品收入占比有所回升，主要由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收入整体占比受短期行业周期因素影响下降较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的收入占比依次为 17.28%、27.04%和 16.85%。短期行业周期波动，不影响我国废旧电池回收处置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长期向好，其未来市场空间巨大的发展趋势。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于 2024 年重新制定“铅锭-原生铅”压降计划如下：确保未来 2 年原生铅产量继续下降，到 2026 年原生铅产量压降到 46,000 吨以下，较 2020 年和 2021 年的原生铅产量平均值（取整数）88,000 吨压降 48% 以上；并通过压降原生铅产量，努力提高金、银、铜等其他产品收入以及实施募

投资项目（不涉及双高产品）等综合措施，未来2年（到2026年）将原生铅销售收入占比压降到20%以内，未来5年（到2029年）将原生铅销售收入占比压降到10%以内；上述压降计划履行完毕后，公司将根据未来新的市场环境及政策环境，另行制定原生铅压缩计划。

2024年度，公司“铅锭-原生铅”的实际产量为50,705吨，原生铅产量较上年度继续下降，根据公司说明，公司预计2025-2026年期间仍可以完成重新制定的“铅锭-原生铅”压降计划。

（3）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情况

就“铅锭-原生铅”产品压降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①本人将积极督促公司严格履行“铅锭-原生铅”压降计划；②如果公司未来没有如期履行完毕“铅锭-原生铅”压降计划，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铅锭-原生铅”压降计划履行完毕，延期履行压降计划期间所享有的公司分红自动延期至“铅锭-原生铅”压降计划履行完毕后领取（并优先用于对公司赔偿，如有），延期履行压降计划期间本人按照劳动合同约定薪酬的50%向公司领取薪酬；③如果因为没有如期履行完毕“铅锭-原生铅”压降计划而导致公司遭受处罚或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承诺向公司承担等额赔偿责任。

2、压降“铅锭-原生铅”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与不具备原生矿粉冶炼加工设备技术能力、单纯生产再生铅的独立废旧电池回收处置企业相比，冶炼企业采用的原生矿粉原料和再生铅原料混料协同熔炼加工业务模式，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公司实施的在冶炼加工原生多金属伴生矿粉的同时，协同处置利用再生资源的业务模式，属于《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2022年）等政策文件支持鼓励的“强化产业协同耦合。鼓励原生与再生、冶炼与加工产业集群化发展”的设备共享、协同处置业务模式。

根据公司说明，作为原生矿粉与再生资源协同处置的冶炼企业，公司能够依据不同品位、不同类型原材料（原生资源和再生资源）带来的综合收益变化情况，对原材料采购结构进行动态切换调整。在上述有利的技术路线和产业政策背景下，公司未来有能力通过在加大对低铅高金银矿粉采购力度的同时，持续扩大对废旧电池等再生铅原料的采购等多种措施，在不影响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和经营业

绩的基础上，实现“铅锭-原生铅”压降计划与承诺。具体如下：

(1) 发行人逐渐利用再生铅原料替代原生铅原料，符合国家产业长期发展趋势。

公司未来有能力通过在加大对低铅高金银矿粉采购力度的同时，持续扩大对废旧电池等再生铅原料的采购等措施降低原生铅收入占比。铅锭-原生铅的销售收入占比由 2021 年的 35.91% 下降到 2024 年的 26.52%。

根据发行人说明，虽然受经济周期和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我国再生铅原料供应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但再生铅原料未来的长期供应是充裕、有保障的。《“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要求：国家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构建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再生铅的目标产量在 2020 年 240 万吨的基础上，到 2025 年进一步增长到 290 万吨，让资源循环利用成为保障我国资源安全的重要途径。

(2) 发行人具备调整矿粉结构，增加对金银矿等其他矿粉加工利用的技术基础。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的矿粉原料除了含原生铅较多的铅精矿外，还包括金银矿等其他多金属伴生矿粉。铅精矿含铅较多，同时含有价值量较高的金、银等金属元素，主要计价元素为铅、锌、金、银、铜等。金银矿等其他多金属伴生矿粉主要含金、银等高价、低量贵金属元素，主要计价元素为金、银等。报告期内，金银矿等其他矿粉采购金额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铅精矿	168,534.34	139,939.08	151,883.70
金银矿等其他矿粉	26,457.01	22,195.13	12,224.12
合计	194,991.35	162,134.21	164,107.82

因此，发行人履行“铅锭-原生铅”压降计划与承诺的主要影响体现在产品结构上：

首先，金、银、铜等（含贵金属）在新经济领域有广泛应用的工业金属未来盈利前景向好。发行人金、银、铜、其他合金产品合计收入占比已由 2021 年度的 37.41% 增加至 2024 年的 46.31%，未来占比很可能会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

贵金属产品(银锭、非标金锭)的合计收入占比依次为 30.23%、30.78%和 36.90%，逐年上升，贵金属产品(银锭、非标金锭)已经成为公司最大的收入和利润来源。目前，公司贵金属产品(银锭、非标金锭)的收入占比已经超过了铅锭-原生铅产品。

其次，再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业务受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支持，市场空间巨大，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响应产业政策引导的同时，根据市场行情加大了再生铅业务占比，再生铅收入占比已由 2021 年度的 7.45%增长至 2023 年度的 22.01%。2024 年受经济周期和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废旧电池、铅金属等含铅再生资源出现供应紧张、采购成本上升，导致再生铅业务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但短期周期波动，不影响我国废旧电池回收处置产业长期向好，市场空间巨大的发展趋势。

综上，公司未来具备压降原生铅锭收入占比的能力和市场环境，同时也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补充披露相关承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重要承诺/(三) 承诺具体内容/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相关压降计划及承诺。

三、测算环保限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 安阳地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报告期内安阳地区污染天气情况如下：

天气指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重度污染天数（天）	11	11	12
橙色及以上预警折合天数（天）	82.0	75.2	75.9

2023 年 10 月，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安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目标到 2025 年，全市细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47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62.5%，重污染天数比例不高于 1.8%（约 6.6 天）；并提出空气质量提升、钢铁行业高质量发展等十二项行动，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

经查询公开信息，“十四五”期间，安阳市积极推动安钢、大唐安阳电厂等重污染产能退出，通过钢铁行业资源整合，全市钢铁企业布点由 8 个减至 4 个，炼铁高炉由 16 座减至 7 座，炼钢转（电）炉由 16 座减至 9 座，促进总量排放持续减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预计未来安阳地区空气质量保持稳定并有所提升，继续恶化导致发行人限产时间增长的可能性较小。

（二）环保限产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影响测算

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有关规定，空气质量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发行人铅冶炼熔炼炉入炉量及电解铅、硫酸产品需同时限产 30%，报告期内，橙色及以上预警限产时间按核定产能折合全天限产天数如下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限产 30%时间长度	1,967 小时	1,804 小时	1,822 小时
折合限产 100%天数	24.6 天	22.6 天	22.8 天
占全年天数比例（一年按 365 天计算）	6.74%	6.18%	6.24%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经营业绩，已经包含并体现了报告期内空气质量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限产对发行人的影响。

以发行人 2024 年全年经营业绩和 2024 年全年空气质量预警限产情况为基点，在假设其他条件不变的基础上，模拟测算未来年度空气质量橙色及以上预警时间长度变化，对发行人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年度	空气质量橙色及以上限产 30%		折合 100%限产天数（日）		营业利润	
	小时	增减幅度	限产天数	限产天数增减	金额（万元）	增减幅度
未来年度模拟情形 A3	1,377	-30%	17.2	-7.4	7,775.61	2.17%
未来年度模拟情形 A2	1,574	-20%	19.7	-4.9	7,720.64	1.44%
未来年度模拟情形 A1	1,770	-10%	22.1	-2.5	7,665.67	0.72%
2024 年度实际发生	1,967	0%	24.6	0.0	7,610.70	0.00%
未来年度模拟情形 B1	2,164	10%	27.0	2.5	7,555.73	-0.72%
未来年度模拟情形 B2	2,360	20%	29.5	4.9	7,500.76	-1.44%
未来年度模拟情形 B3	2,557	30%	32.0	7.4	7,445.79	-2.17%

空气质量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对发行人限产 30%，并非 100%限产，其中 2024 年折合 100%限产时长为 24.6 天，不足全年时间的 7%。通过上述模拟测算可知，未来年度空气质量橙色及以上预警时长在 2024 年的基础上，即使再恶化延长 30%，也仅会导致公司折合 100%限产天数在 2024 年的基础上增加 7.4 天，在其

他条件不变的基础上，仅会导致公司营业利润下降 2.17%。

综上，政府对大气污染治理效果显著，发行人所在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未来空气质量进一步大幅恶化的风险很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已经包含并体现了历史空气质量环保限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因为空气质量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对发行人限产 30%，并非 100%限产，即使未来年度空气质量进一步恶化，对发行人未来产能和经营业绩的影响也有限。

四、说明综合能耗 1-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铅锌冶炼项目为河南省规定的“两高”项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扩产改建等方面的具体影响，并视情况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一）河南省“两高”项目的具体范围

《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规定的“两高”项目中，与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有关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类：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 8 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 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

第二类：19 个细分行业中综合能耗 1-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6）铜铅锌硅冶炼（不含铜、铅锌、硅再生冶炼），具体内容包括矿产（粗）铅、矿产锌。

其中，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均适用此目录，不涉及主体工程、未增加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二）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主要内容

《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中涉及的“两高”项目包括有色金属在内的 8 个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 2021 年发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65 号），其政策目标是：通过对“两高”项目加强管理和严格分类处置，依法依规处置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遏制“两高”

项目盲目发展的势头，并非全面限制“两高”项目。具体内容主要包括：

（1）严格“两高”项目准入条件。各地要甄别“两高”项目，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正常推进建设。

（2）科学稳妥推进符合要求的拟建“两高”项目。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在建“两高”项目。

（3）强化规划管理约束。各地要加强涉“两高”项目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管理，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强化规划约束，避免“两高”项目盲目实施。

（4）严肃查处违规审批和建设的存量“两高”项目。2021年年底，各地要对存量“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等进行检查复核，对违反产业政策、违规审批和建设的，坚决从严查处；已投入生产、使用的，依法依规责令停止生产和使用，限期改造。

此外，为了加强对“两高”项目的管理，河南省对拟建（含新建、改扩建，下同）“两高”项目实施“厅际部门会商联审机制”。《关于建立“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1〕977号）规定：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建立厅际部门会商联审机制，负责对拟建（含新建、改扩建，下同）“两高”项目进行会商联审。

（三）近年来，省内“铜铅锌硅冶炼”细分行业内企业拟建项目（含新建、改扩建）审批情况

通过公开查询，不完全统计，近年来河南省境内“铜铅锌硅冶炼”细分行业内的企业有多个拟建项目（含新建、改扩建）通过备案，主要有：

2019年6月，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再生铅闭合生产线项目”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419001-32-03-026662），该项目为上市公司豫光金铅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0年11月，河南金利金铅集团有限公司“铅基多金属固废协同强化冶炼产业示范及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419001-32-03-098767）。

2022年5月,河南万洋锌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锌基材料绿色智造项目”完成备案(备案号:2205-419001-04-01-228326)。

2022年6月,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25万吨/年阴极铜绿色低碳智能化升级改造工程”完成备案(备案号:2206-419001-04-02-925400)。

2022年6月,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15万吨/年锌基材料绿色智造工程”完成备案(备案号:2206-419001-04-02-529945)。

2024年5月,河南万洋锌业有限公司“铅电解大型化、智能化改造项目”完成备案(备案号:2405-419001-04-02-411188)。

2024年8月,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铅基合金新材料项目”完成备案(备案号:2408-419001-04-01-946034)。

(四)“两高”项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扩产改建等方面的具体影响分析

1、具体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以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的三连炉核心技术设备为基础,从事在冶炼加工原生多金属伴生矿粉的同时,协同处置利用再生资源业务,公司生产铅、锌、金、银、铜等有色金属产品,在国民经济各行各业中应用广泛。河南省政府对“两高”项目的管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扩产改建等方面的具体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发行人现有“两高”项目和经营业务,符合相关准入规定,不存在因为违反相关“两高”项目管理规定被查处的风险。2025年3月4日,安阳市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载明岷山环能铅锌冶炼业务所属细分行业为“两高”行业;岷山环能业务经营符合产业发展规划,铅锌冶炼工艺先进,相关项目满足能源双控要求,连续多年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能效指标达到有色金属行业标杆水平,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65号)规定的项目准入条件。

(2) 公司大力发展的再生资源项目和业务,不属于“两高”项目。公司位于毗邻晋、冀、鲁、豫四省的“国家级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具有原生矿产和再生资源协同处置技术优势,大力发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是公司未来重点

发展的业务方向。河南省相关政策已明确“两高”项目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2022年度至2024年度，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17.28%、27.04%和16.85%。

(3) 如果公司未来在河南省扩建能耗1万吨标准煤（等价值）以上的“矿产（粗）铅、矿产锌项目”，属于“两高”项目，将面临更严格的准入审批管理。河南省相关政策并非全面限制新建“两高”项目，而是科学稳妥推进符合要求的拟建“两高”项目，严格“两高”项目准入条件，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正常推进建设。公司作为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获得者，相关技术是《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重点推广的绿色低碳技术方向，是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和清洁生产准入企业。

公司具备新建“两高”项目准入条件的技术基础，但未来也面临项目审批程序更严格、审批周期更长的风险。公司未来计划大力发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以及现有冶炼产品深加工业务。

2、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一、经营风险”部分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

五、结合“两高”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管理制度，说明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河南省相关产业政策并非全面限制“两高”项目及相关业务发展，而是严格“两高”项目准入条件，科学稳妥推进符合要求的拟建“两高”项目。

“两高”项目属性，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之间并不矛盾，技术先进、绿色低碳的“两高”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说明如下：

（一）相关重点政策具体内容及公司技术业务与政策匹配情况

1、《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工信部联原〔2022〕153号）明确指出：

（1）有色金属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是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撑，也是我国工业领域碳排放的重点行业。发展绿色直接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

绿色低碳企业上市融资、挂牌融资和再融资。

（公司为新三板挂牌企业，生产铅、锌、金、银、铜等相关有色金属产品，在国民经济各行各业中应用广泛。）

（2）推广绿色低碳技术。铅锌：重点……液态高铅渣直接还原技术、以底吹为基础的富氧熔池熔炼技术（专栏-节能低碳技术重点方向）。

（该技术方向是公司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的三连炉工艺所采用的技术方向。此外，公司积极推进新一代铅锌冶炼工艺的研发工作，在研项目“高效低碳一步提取多金属短流程新工艺及装备研发项目”是对三连炉工艺的升级，将进一步缩短冶炼流程，并大幅减少排放和能耗，具有重要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就该研发项目所涉关键研发课题，公司与中南大学等单位联合申报了国家级研发专项立项，于2022年11月成为国家十四五重点研发专项“铅锌矿搭配金属基固废铅锌同步冶炼技术装备及示范（2022YFC3901600）”下课题四“冶炼炉渣电强化深度贫化与尾渣调质利用技术（2022YFC3901604）”的重要研究内容之一。）

（3）强化产业协同耦合。鼓励原生与再生、冶炼与加工产业集群化发展。

（公司从事政策鼓励的在冶炼加工原生多金属伴生矿粉的同时，协同处置利用再生资源业务，未来重点发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以及现有冶炼产品深加工业务。）

（4）加快低效产能退出。修订完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强化碳减排导向，坚决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装备……鼓励优势企业实施跨区域、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推动环保绩效差、能效水平低、工艺落后的产能依法依规加快退出。

（公司相关技术和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第一类：鼓励类”，属于政策鼓励的“优势企业”。）

2、《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规定的“两高”项目包括有色金属在内的8个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相关政策明确强调“两高”项目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

（公司未来重点发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不属于

“两高”项目。)

3、2021年5月,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2021年11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河南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明确:严格“两高”项目准入条件,科学稳妥推进符合要求的拟建“两高”项目;严肃查处违规审批和建设的存量“两高”项目。深入挖潜存量“两高”项目节能降碳能力。原则上五年内至少开展一次存量“两高”项目节能诊断和清洁生产评价认证。

(公司现有项目和业务符合“两高”项目准入条件,是清洁生产准入认证企业。如果公司未来扩建能耗1万吨标准煤(等价值)以上的“矿产(粗)铅、矿产锌项目”,属于“两高”项目,将面临更严格的准入审批管理。公司具备新建“两高”项目准入条件的技术基础,但是公司未来计划重点发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以及现有冶炼产品深加工业务。)

4、历年各版本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第一类 鼓励类”涉及的技术工艺和业务均包括煤电、石化、钢铁、建材、有色等行业。

(公司相关技术和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九.有色金属之 2.高效、低耗、低污染、新型冶炼技术开发”与“九.有色金属之 3.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综合回收与利用”;不属于淘汰或限制类产业和业务。)

(二) 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证明和荣誉、资质、认证情况

1、2025年3月4日,安阳市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载明岷山环能铅锌冶炼业务所属细分行业为“两高”行业;岷山环能业务经营符合产业发展规划,铅锌冶炼工艺先进,相关项目满足能源双控要求,连续多年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能效指标达到有色行业标杆水平,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65号)规定的项目准入条件。

2、2024年4月29日,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载明岷山环能的产业布局符合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多金属资源综合利用

项目、稀贵金属综合回收项目、余热电站项目、废旧蓄电池综合回收项目”等项目属于节能降耗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所列淘汰、限制类范围。

3、2025 年 3 月 4 日，安阳市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载明岷山环能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关产业规划布局；所经营的业务及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涉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4、公司以核心三连炉技术设备为依托，从事原生矿粉与再生资源协同处置业务，持续获得清洁生产评价准入认证，于 2016 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被列入国家发改委低碳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公司是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河南省环境厅等五部门联合认定的“绿色环保引领企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会、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联合确定的“铅冶炼协同处置 CRT 含铅玻璃示范企业”。

综上，有色金属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是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撑；河南省相关产业政策并非全面限制“两高”项目及相关业务发展，而是实施严格分类区别对待，严格“两高”项目准入条件，科学稳妥推进符合要求的拟建“两高”项目。公司属于行业内技术先进的绿色低碳“两高”项目和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环保领域所受行政处罚文件及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取得发行人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情况的相关资料及说明；

2、查阅《安全风险评估和管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环保管理制度》及《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等发行人内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的制度文件；

3、查阅《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

4、查阅《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等政策性文件；

5、查阅发行人已披露的压降计划及新增的补充压降计划，取得发行人相关产品的产销量及收入情况；

6、查阅近年国家和地方空气质量治理报告、地方限产政策等文件，取得发行人关于限产政策对生产经营影响的测算结果；

7、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

8、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河南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等产业政策文件；

9、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就发行人业务出具的相关证明；

10、获取发行人获得的相关认证、清洁生产审核结果等相关资料。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对应事项已有效整改，不涉及安全、环保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2、发行人已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发行人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Ⅱ级水平。

3、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产销量，并承诺未来进一步压降“双高”产品的业务收入占比；公司未来有能力通过在加大对低铅高金银矿粉采购力度的同时，持续扩大对废旧电池等再生铅原料的采购等多种措施，在不影响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和经营业绩的基础上，实现“铅锭-原生铅”压降计划与承诺。

4、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已经包含并体现了报告期内空气质量环保限产对发行人的影响。政府对大气污染治理效果显著，发行人所在地空气质量整体向好，未来空气质量进一步恶化的风险很小。因为空气质量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对发行人限产 30%，并非 100%限产，即使未来年度空气质量在 2024 年的基础上进一步恶化，对发行人未来产能和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也很小。

5、河南省相关产业政策并非全面限制“两高”项目及相关业务发展，而是分类区别对待，严格“两高”项目准入条件，科学稳妥推进符合要求的拟建“两高”项目。公司未来将致力于提高再生铅锌等产品的销量及收入占比，“两高”项目的严格管理政策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无实质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就此进行了风险提示。

6、发行人原生铅锌冶炼项目的“两高”项目属性，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之间并不矛盾，公司相关项目及业务属于行业内技术先进的绿色低碳“两高”项目和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问题 3——进一步说明资产权属瑕疵及影响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通过签署租赁协议、长期租赁使用但尚未办理使用权证书的集体建设用地，面积合计 210,217.74 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的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60.91%。（2）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的房产面积合计 122,921.17 平方米。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为 87,283.28 平方米，占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71.01%，其中位于发行人持有集体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上的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为 46,143.92 平方米，占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37.54%，位于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上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为 33,323.75 平方米，占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27.11%。（3）上述房产如果其无法正常使用，将导致公司较多地销售阳极泥、次氧化锌、工业硫酸等中间品，经测算将导致公司 2023 年度收入合计减少约 14,661 万元，占发行人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99%；毛利减少约 689 万元，占发行人 2023 年度毛利总额的比例为 4.78%。（4）发行人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符合 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新《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的原则性规定。但是，在《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生效后，河南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地区尚不包含安阳市下属除林州市以外的其他地区，由此导致发行人及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尚无法依据《土地管理法》

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所需的集体建设用地租赁使用的审批及备案手续。

(5) 如果搬迁, 南电解、直射炉等生产车间及其他生产配套均可以考虑向现有国有工业用地区域搬迁或并入办理了房屋权属登记的厂房, 办公楼内行政人员将搬入厂区内有权属登记的生产办公楼, 所需费用预计 1,000 万元左右; 电锌车间及电池拆解车间占地面积较大, 如涉及搬迁, 公司将就相关无证建筑物涉及的集体建设用地向政府申请办理国有工业用地使用权并办理房屋产权登记。岷山环能实际控制人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已经出具兜底承诺。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权属存在瑕疵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出具证明的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及相关依据。(2) 说明如上述房产无法正常使用, 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产能影响的测算依据, 相关测算是否合理、审慎; 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比、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 进一步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 对照当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补办条件和工作进展, 论证补办手续的可行性和预期进度, 如补办手续未能完成或长期不可预期, 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 进一步测算搬迁费用, 并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承诺履约能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权属存在瑕疵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出具证明的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及相关依据

(一) 发行人权属存在瑕疵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情况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 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性质	土地面积 (m ²)	占土地总面积比例	地上建筑/实际用途
1	出让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134,750.16	55.10%	三连炉车间、铅锌电解车间、直射炉车间、金银车间等主要生产车间
2	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	109,786.71	44.90%	废旧铅酸电池拆解车间、电子酸车间及仓库、办公楼等生产辅助设施
合计		244,536.87	100.00%	--

(2) 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发行人正在办理的约 99 亩集体建设用地征收及国有出让手续事宜,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领取了国有出让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号:豫(2024)安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4823 号,证载土地面积为 65,990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74 年 12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经出让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面积合计为 134,750.16 平方米,占发行人在用土地面积的比例为 55.10%。

(3)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原披露的发行人租赁使用的 210,217.74 平方米的集体建设用地,发行人就其未实际使用的空地陆续退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实际使用的 100,431.03 平方米空地,经与所涉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一致,发行人不再续租,相关土地已退还所有人。经所涉村委会确认,不存在与此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经发行人确认,上述空地退租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合计 109,786.71 平方米,占发行人在用土地面积的比例为 44.90%。

(4) 上述租赁使用的集体土地,相关出租方(村集体经济组织)已经办理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根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

商业等经营性用途，且已依法办理土地所有权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在一定年限内有偿使用。

根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者应当按照约定及时支付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价款，并依法缴纳相关税费，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依法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所有权，依法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以下就公司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说明：

①公司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公司在所涉土地上建设厂房或配套设施，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②公司均已与相关出租方（村集体经济组织）签署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并依据用地协议的约定支付价款。

③公司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已经村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同意。

④因《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生效后，河南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地区尚不包含安阳市下属除林州市之外的其他地区，导致该等集体建设用地所有权人无法依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办理所有权登记。公司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的所有权人已办理了使用权登记，所涉集体建设用地并不存在权属争议。

⑤基于上述政策限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所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的所有权人尚无法进一步编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方案并报市、县人民政府审批，亦无法与发行人根据入市方案签署合同并报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发行人也无法按照《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造的建筑物的所有权，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综上，发行人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关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流转的原则和立法宗旨。但受限于试点推进进度，该等集体建设用地所有权人及发行人尚无法依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进一步办理所有权登记、入市方案审批、签署合同及备案、进行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房产不动产登记等手续。

2、发行人房产情况

发行人厂区内建筑包括具有独立使用价值的厂房、办公楼等建筑物和室外爬梯、水塔、水池、贮仓等构造及用途特殊的辅助性构筑物。根据《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等规定及第三方房屋检测机构安阳市金信房屋检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厂区室外爬梯、水塔、水池、贮仓等构造及用途特殊的辅助性构筑物(如独立的烟囱、油(水)罐等),不应计算建筑面积,不应统计入房产建筑总面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使用的建筑情况如下:

(1) 应计入房产建筑面积并办理权属登记证书的房产情况

序号	土地及房产性质	建筑面积(m ²)	占比	建筑物性质及主要用途
1	位于国有出让土地上已办理房产权属登记的建筑物	69,477.65	63.36%	三连炉车间、铅电解车间、电锌车间、直射炉车间、金银车间等主要生产车间
2	位于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地上尚无法办理房产权属登记的建筑物	40,176.96	36.64%	废旧铅酸电池拆解车间、电子酸车间及仓库、办公楼等生产辅助设施
合计		109,654.61	100%	--

注:位于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地上尚无法办理房产权属登记的建筑物面积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原披露的房产面积 33,323.75 平方米存在差异,系由于跨国有出让地与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分界线的建筑物无法办理房产权属登记,以及公司自行测量面积与专业机构测绘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等原因导致。

(2) 不应计入房产建筑面积的构造及用途特殊的辅助性构筑物情况

序号	占用土地性质	面积(m ²)	占比	构造及用途特殊的辅助性构筑物
1	位于国有出让的土地上	9,526.16	81.57%	室外爬梯、水塔、水池、贮仓等辅助性构筑物
2	位于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地上	2,151.89	18.43%	室外爬梯、水塔、水池、贮仓等辅助性构筑物
合计		11,678.05	100%	--

注:应计入房产建筑面积并办理房产权属登记的房产(109,654.61 平方米)和不应计入房产建筑面积的辅助性构筑物(11,678.05 平方米)合计面积为 121,332.66 平方米,为经发

行人聘请的第三方测绘机构测绘并据此办理房产权属登记手续的面积，该合计面积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原披露的房产总面积 122,921.17 平方米存在的差额，主要由企业自行测量方法与专业机构测量方法存在差异以及公司对部分辅助性构筑物进行了改造等原因导致。

综上：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房产 109,654.61 平方米。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发行人正在办理的约 99 亩集体建设用地征收、国有出让手续及地上房产权属登记手续事宜，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完成了 65,990 平方米土地及地上 33,839.76 平方米房产的权属登记。

至此，发行人已办理权属登记的房产面积合计 69,477.65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63.36%；发行人位于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上未办理权属登记的房产面积合计 40,176.96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36.64%。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室外爬梯、水塔、水池、贮仓等构造及用途特殊的不应计入房产建筑面积的辅助性构筑物 11,678.05 平方米。其中，81.57%位于国有出让的土地上，18.43%位于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上。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租赁集体建设用地，符合现行有效的《土地管理法》的原则性规定，但由于河南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已在安阳市下属的林州市展开，目前不包括发行人所在的安阳市龙安区，发行人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无法入市流转，因此上述集体建设用地的地上房产亦无法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此外，发行人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在开工建设时未办理相关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不符合《城乡规划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上述房产均由公司独立出资建设，不存在所有权纠纷，不影响公司正常使用。

（二）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证明的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及相关依据

1、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使用瑕疵土地、房产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就发行人权属存在瑕疵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取得了如下证明：

① 2022 年 3 月 25 日，安阳市龙安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载明岷山环能使用未办理完毕土地证的集体建设用地并建设了部分建筑物及构筑物，所涉地块已经由相关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获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用地规划。因配套政策原因，建筑物及构筑物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暂无法由岷山环能办理流转及权属登记，且无法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待配套相关政策出台后公司需依法依规申请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

② 2025 年 2 月 20 日，安阳市龙安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载明岷山环能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③ 2024 年 3 月 15 日，安阳市龙安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说明，载明在岷山环能下一步办理土地征收及国有土地出让手续，或待所在区域具备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条件后，其将给予积极支持。

④ 2024 年 6 月 3 日，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出具《情况说明》，载明岷山环能在办理其租赁使用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入市流转手续及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前，可继续使用该等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产，不涉及搬迁、拆迁、规划调整事宜，该等情形不构成岷山环能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⑤ 2025 年 2 月 20 日，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载明公司部分在用的国有及集体土地上的自建房产存在未办理规划及施工许可、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所涉无证房产未列入拆除、拆迁计划，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镇人民政府不会就此采取限期拆除、没收、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在权属完善前，公司可持续使用所涉无证房产。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因违反建筑、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亦无被立案调查情形。

(3) 如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原使用的 65,990 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办理完毕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完善了地上 33,839.76 平方米房产的权属登记。前述土地使用权、房产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权属手续完备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占比达到 55.10%，办理完毕产权

证书的自有房屋建筑物面积占比达到 63.36%。

综上，结合上述证明/情况说明内容，发行人因使用瑕疵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亦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出具证明的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及相关依据

(1) 为发行人使用瑕疵土地、房产出具证明的机关，包括安阳市龙安区自然资源局、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镇人民政府、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

(2) 《土地管理法》第五条规定，“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设置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土地所有权人应当依据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方案，以招标、拍卖、挂牌或者协议等方式确定土地使用者，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并报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经查询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的龙安区自然资源局的主要职责（https://www.longan.gov.cn/sitesources/aylaq/page_pc/zwgk/dwgk/jgsz/articleab1820419aab41ec8b6e13626697125f.html），其中包括“负责全区自然资源和测绘执法工作及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据此，市、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是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合同备案机关，并具有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的权力，安阳市龙安区自然资源局有权就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瑕疵情况出具证明。

(3) 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13 日作出的《关于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告》（第 2 号），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安阳市在文峰区、北关区、殷都区、龙安区的乡镇（街道）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乡镇（街道）行使的行政处罚权范围包括自然资源和规划方面的 6 项行政处罚权；该通告

附件 1 列示了安阳市交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其中包括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处罚。

发行人瑕疵房产位于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镇，根据上述安阳市人民政府的通告，2023 年 7 月 1 日以后，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镇人民政府有权就发行人瑕疵房产事宜出具证明。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2022 修正）》第七十三条规定，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作为县级以上的地方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五）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城乡建设等事业和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财政、民政、社会保障、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人口与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六）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据此，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有权就发行人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及房产过程中的权属瑕疵事宜出具证明。

综上，为发行人使用瑕疵土地、房产出具证明的机关均为有权机关。

二、说明如上述房产无法正常使用，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产能影响的测算依据，相关测算是否合理、审慎；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比、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进一步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对照当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补办条件和工作进展，论证补办手续的可行性和预期进度，如补办手续未能完成或长期不可预期，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如上述房产无法正常使用，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产能影响的测算依据，相关测算是否合理、审慎；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比、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进一步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

1、说明如上述房产无法正常使用，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产能影响的测算依据，相关测算是否合理、审慎

发行人未办证房产主要用于仓储、行政办公、生产配套设施以及非核心工序

生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公司具有产出性（生产最终产品并对外销售）的生产车间中仅剩电子酸车间未办理权属登记。根据发行人说明，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电子酸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296.58 万元和 47.82 万元，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0.1%和 0.02%；毛利分别为-120.01 万元和-4.73 万元，毛利占比分别为-0.83%和-0.03%，如电子酸车间无法正常使用，对发行人收入及利润的影响均较小，具体如下：

序号	车间名称	房产面积占比	对外销售产品	测算方式	合理性/审慎性
1	电子酸车间	2.84%	由电子酸变为工业硫酸和精制酸	公司三种硫酸产品原料均为含硫烟气，共用烟气管道，现有制酸系统可消纳多余产能	报告期内工业硫酸和精制酸毛利率总体高于电子酸（主要受电子酸投入高、固定成本大，目前规模小，尚不具备规模经济等因素影响），多余含硫烟气全部转为工业硫酸对收入利润影响较小，具有合理性

2、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比、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进一步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办理完成除电子酸车间之外的所有具有产出性的车间所涉土地及房产权属登记手续。发行人尚未办理权属登记的房产面积为 40,176.96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36.64%，该等无证房产均用于行政办公、生产辅助配套设施以及电子酸等非核心工序生产，若该等房产无法正常使用，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较小。

结合安阳市龙安区自然资源局、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及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的无证房产，不涉及搬迁、拆迁、规划调整事宜，在权属完善前发行人可继续使用该等无证房产；发行人现有权属存在瑕疵的土地、房产均用于行政办公、生产辅助配套设施以及非核心工序生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照当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补办条件和工作进展，论证补办手续的可行性和预期进度

1、根据安阳市下辖的林州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http://www.linzhou.gov.cn/sitesources/lzsrnzf/page_pc/zwgk/zc/qtwj/article1fe998

685da544489f4a1a553d76faf8.html, 2024 年 9 月查询),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林州市人民政府下发了《林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交易管理办法>、<成本管理和收益分配指导意见> (试行) 的通知》(林政办〔2023〕42 号), 颁布了《林州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为两年)、《林州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实施细则(试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为两年)、《林州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林州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成本管理和收益分配指导意见(试行)》。

根据上述林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相关规定,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可通过就地入市(符合规划、依法取得的现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和存量建设用地, 本身具备开发建设所需要的基础设施、产业规划、土壤环境质量保护等条件并已明确可以直接使用的, 可采取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就地入市)、异地调整入市及新增建设用地入市等三种途径进行入市。

就地入市的条件为: (1) 产权明晰, 无权属争议, 完成土地不动产登记发证的现状集体建设用地; (2) 符合现行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村庄规划)已确定为工矿仓储、商服和旅游类等经营性用途, 土地开发利用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及土壤环境质量等保护要求; (3) 经代表其所有权的集体组织民主决议(议事)同意或依法授权同意; (4) 地上附着物已完成补偿或产权调整; (5) 完成土地前期开发工作, 形成建设用地条件可以直接用于建设; (6) 未被司法机关查封、行政机关限制土地权利。

就地入市的主要流程为: (1) 入市主体(授权实施主体)准备入市申请书和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入市表决书等相关材料; (2) 报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入市条件初审、乡镇人民政府出具入市地块初审意见; (3) 入市地块规划使用条件申领及计划管理, 拟入市地块符合土地规划使用条件的, 由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入市审查意见, 纳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年度任务管理; (4) 入市方案编制及民主表决; (5) 入市方案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 (6) 确定入市交易底价后, 初次入市交易的, 目前暂时以网上拍卖方式出让; (7) 受让方在合同签订及缴清全部土地价款和相关税费后, 向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登记, 办理不动产登记。

2、林州市人民政府上述各项试点文件，未就办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过程中，主管机关需完成的各项工作的办理时限进行明确规定。

经 2024 年 9 月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的公开信息（<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lzggzy/>），2023 年 12 月 9 日，该平台公示了《林州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拍卖 LZJT2023-4 公告》，对 2 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进行拍卖出让；2024 年 1 月 3 日，公示了前述 2 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结果。

3、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3 年 3 月 1 日作出的《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依法妥善处理原有用地相关权利人的利益关系后，将符合规划的存量集体建设用地，按照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同时规定了试点工作为期两年，2022 年底启动，2024 年底结束，总体分为准备部署、组织实施、试点总结三个阶段。

4、根据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龙安区暂未出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细则，如相关办法和实施细则推行后，其将积极支持协助岷山环能及相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办理岷山环能现租赁使用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入市流转手续及不动产权登记手续。

综上，鉴于发行人租赁的集体土地，已规划为建设用地，如发行人所在地关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细则出台，发行人及相关村集体经济组织具备补办手续的可行性；但是，安阳市除林州市之外的其他地区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流转的计划或安排不明确，发行人尚无法合理预计办理集体建设用地入市手续的时间及周期。

（三）如补办手续未能完成或长期不可预期，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办理权属登记手续的土地及地上房产均用于行政办公、生产辅助配套设施以及非核心工序生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2、根据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岷

山环能在办理其租赁使用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入市流转手续及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前，可继续使用该等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产，不涉及搬迁、拆迁、规划调整事宜，该等情形不构成岷山环能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发行人就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办理入市流转手续的时间及周期无法合理预测，但其涉及搬迁、拆迁、规划调整的风险小。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 65,990 平方米原集体建设用地的征收及国有土地出让手续，并完成地上 33,839.76 平方米房产的权属登记，领取了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国有出让土地面积占发行人使用的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55.10%，办理了不动产权属登记的房产面积占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63.36%。其余房产即便拆迁搬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根据发行人说明，如未来确有需要，发行人还可以参照已办理完成的土地征收及国有土地出让程序，对剩余的不规范用地等申请办理征收、国有土地出让手续及房产权属完善手续。

三、进一步测算搬迁费用，并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承诺履约能力

（一）搬迁费用测算

发行人仍需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均用于行政办公、生产辅助配套设施以及非核心工序生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测算结果，假设考虑搬迁，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厂区内剩余国有土地空间、其他建筑物生产条件等，对所涉及无证房产搬迁或替代方式及搬迁费用进行合理预估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面积（㎡）	用途	测算方式	搬迁成本（万元）
1	科研办公楼	10,217.26	行政办公	搬迁至有权属登记的生产办公楼并简单装修，装修费 150 元/㎡，使用面积 1,000 ㎡。目前科研办公楼的人均办公面积较大，搬迁后会将人均办公面积降到合理水平，不影响正常办公	15
2	物料仓库	8,410.64	仓储	搬迁至有权属登记的仓库，按照当前使用面积测算，物料运输费 7 万元，改造费 43 万元	50
3	生产车间配套风机房、配电室等	1,944.19	配套设施	搬迁至国有土地上的有证建筑物内	15
4	废旧铅酸电池拆解车间	6,977.40	生产	设备搬迁费和安装费共计 60 万，厂房租赁 3,500 ㎡，房租 11 元/㎡/	316

序号	建筑物名称	面积 (m²)	用途	测算方式	搬迁成本 (万元)
				月, 整修 600 元/m²	
5	电子酸车间	3,111.57	生产	厂区内设备搬迁费和安装费共计 40 万, 整修 600 元/m²	227
6	制氧站厂房	2,573.90	配套设施	搬迁至国有土地, 缩减使用面积, 设备搬迁费和安装费共计 30 万, 整修 600 元/m²	180
7	污酸污水处理车间	1,047.65	配套设施	搬迁改造至厂区内临近的国有土地地块	35
8	余热发电车间	998.62	配套设施	搬迁改造至厂区内临近的国有土地地块	20
9	变电站综合楼	476.59	配套设施	搬迁至国有土地, 设备搬迁费和安装费共计 30 万, 整修费 1100 元/m²	82
10	氧化锌库房	4,419.14	仓储及配套设施	搬迁至国有土地, 缩减使用面积, 设备搬迁费和安装费共计 20 万, 整修 600 元/m²	80
合计		40,176.96	--	--	1,020

注: 因测绘标准与范围不同及发行人进行部分改造原因, 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原披露的发行人自行测量面积存在部分差异。

综上所述, 涉及的无证房产搬迁成本总计约 1,020 万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上述可能的搬迁成本的承诺。

(二) 实际控制人具备履行能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较好, 未来除可通过发行人现金分红的方式取得较为稳定的现金收入外, 还可以通过资产抵押贷款、资产处置变现、向亲友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 具备相关的履行能力。其财务状况的分析请参见上文问题一回复之“四/(二)”部分。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取得无证房产用途的说明并通过实地调查等方式予以复核;
- 2、查阅发行人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租赁协议、补充协议及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议、使用权登记证书等;
- 3、取得发行人办理集体用地征收及国有土地出让手续的证明材料及土地出

让合同、权属证书；

- 4、取得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用途及构造特殊的建筑的情况说明；
- 5、查阅主管机构出具的关于土地使用权、房屋权属相关的合规证明；
- 6、查阅《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
- 7、检索安阳市人民政府、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公示信息、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公示信息；
- 8、查询国家及安阳市下辖林州市关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9、取得发行人关于搬迁成本、瑕疵房产土地对收入、利润影响的测算结果；
- 10、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担资产瑕疵可能导致发行人损失的承诺函；
- 11、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资产证明及其偿付能力的其他证明；
- 12、通过网络查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相关的权属争议、被处罚记录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权属存在瑕疵的土地使用权主要系租赁使用但尚未办理使用权登记的集体建设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关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流转的原则性规定，但因该等土地所在地未列入试点地区因而未能依据《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履行进一步的方案报批、合同签署及备案等程序，未满足《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具体流转要求；发行人因土地权属尚未完善及历史原因未办理权属登记的房产，不符合规划及不动产权属登记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鉴于：

（1）发行人已于2024年12月完成65,990平方米原集体建设用地的征收及国有土地出让手续，并完成地上33,839.76平方米房产的权属登记，领取了不动产权证书，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面积占比及尚未办理房产权属登记的房产面积占比降低；（2）相关主管机关已经出具了发行人使用瑕疵土地、房产未导致处罚、未纳入拆除、搬迁计划的证明；因此上述情形引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小，

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

2、为发行人瑕疵房产、土地使用权情况出具证明的机关均为有权机关。

3、发行人就瑕疵房产中具有产出性的房产无法正常使用时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产能影响的测算，具有合理性及审慎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办理权属登记的土地及房产均用于行政办公、生产辅助配套设施以及非核心工序生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在《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生效后，发行人所在地尚未纳入河南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及出台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的细则，结合林州市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亦无法合理预计能够办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流转手续的时间及周期；考虑到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已就此出具在可行时支持发行人及集体土地所有人办理入市流转手续、在此之前发行人可继续使用该等土地及地上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且经测算瑕疵房产即便搬迁拆迁，对发行人收入及利润的影响亦较为有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了承担搬迁成本的承诺，因此该等租赁集体建设用地补办手续尚无合理预期的情形，预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如因资产权属瑕疵需要搬迁，搬迁费用整体可控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搬迁费用及相关损失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备筹措资金承担搬迁费用的履行能力。

四、问题4——无真实背景交易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与尚融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累计开具银行承兑汇票1.6亿元支付给尚融公司，尚融公司将相关汇票全部背书给了海航供应链，海航供应链将其中的1.2亿元汇票背书给了安阳开泰，安阳开泰将票据贴现并将资金交付发行人使用。（2）发行人、国核保理、海航供应链三方于2018年8月15日签订的《执行和解协议》，国核保理对海航供应链享有债权，同年国核保理将相关债权全部转让给金德瑞。2021年金德瑞将相关债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

（3）公司拒不偿还应付海航供应链短期付息融资债务余3,948.70万元，该债项余额已在2021年2月与海航供应链实施债权债务互抵。（4）公司通过关联方安阳开泰向大松科技预付铅精矿采购3,000.80万元，大松科技大股东与海航供应

链高管存在亲属关系，后大松科技无力偿还，发行人受让该笔债权，已全额计提减值。(5) 公司 2020 年度早期偶发性向关联方安阳开泰销售铅锭，金额为 550.57 万元，安阳开泰再卖给同为公司客户的大型贸易商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其目的是为了安阳开泰产生一定的营业额，改善其公司形象，增强银行授信和银行关系。

请发行人：(1) 重新梳理与大松科技、尚融公司、海航供应链及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交易情况，逐笔说明交易发生的背景及原因。(2) 说明发行人与尚融公司、海航供应链与安阳开泰签订合同中相关权利义务的履行情况，海航供应链截留 4,000 万元票据的原因，是否就海航供应链使用相关票据融资达成协议或默契，说明发行人相关交易会计处理，账面确认对海航供应链债权的准确性及合法合规性。(3) 说明国核保理对海航供应链债权的发生背景，金德瑞、发行人收购相关债权的合理性及公允性，金德瑞相关收购款项是否来自发行人，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 说明对海航供应链欠款的背景、结合相关利息、罚息条款的合法合规性说明相关负债入账金额及后续损失计提的准确性。(5) 说明应收大松科技及海航相关方欠款坏账损失的确认期间，是否有相关迹象证明相关款项无法收回，相关损失确认至报告期前的合理性，抵销权行使后是否将相关坏账损失转回或将债务重组损益确认至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是否评估款项收回风险，参与相关业务的合理性，相关款项是否回流至关联方。(6) 说明发行人频繁虚构交易获取融资是否违反《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说明导致相关情形发生的内控环节、后续整改情况及运行期间。(7) 说明 2020 年起通过关联交易帮助关联方获取授信、贷款情况及用途，是否存在体外支付岷山环能采购款、发放工资薪酬等情形，说明上述贷款的归还时间及归还主体，截至申报时点是否存在未整改完毕的事项。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重新梳理与大松科技、尚融公司、海航供应链及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交易情况，逐笔说明交易发生的背景及原因。

（一）公司与海航供应链及其关联方合作融资的整体背景及原因

1、整体背景及原因

根据公司说明，2013 年底，公司核心技术三连炉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成功，总投资近 5 亿元。项目建成后，公司产能大幅提升，还需要大量配套流动资金。在此背景下，根据当时属地银行的普遍要求，公司与第三方互保作为各自获取银行信贷的条件。此后，受经济产业周期影响，公司互保对象大多经营不善，在 2014-2017 年期间，公司承担了约 1.5 亿元左右的担保代偿资金损失，并引起金融机构恐慌、陆续对公司抽贷。在代互保对象偿还其债务和银行对公司抽贷的双重影响下，公司资产负债率飙升，流动资金紧张，且融资渠道匮乏。

在此背景下，2016 年中期，当时位列世界 500 强企业的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下属海航供应链主动和公司联系并称其具备帮助公司融资脱困的能力，愿意与公司合作融资；其上级股东单位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当时名称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实力雄厚、信用良好，金融机构认可度高，愿意为双方合作融资提供担保。

2、涉及的相关主体及彼此之间的关系介绍

（1）海航供应链：为当时海航集团下属从事供应链金融的专业子公司之一。全称前海海航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尚融公司：为当时海航供应链的控股股东，海航集团下属企业。全称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海航科技集团：海航集团核心企业之一，曾为海航供应链和尚融公司的上级股东单位。曾用名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全称为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国核保理：全称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海航供应链曾将持有的部分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公司债权转让给国核保理进行融资，并由海航科技集团等提供担保。

（5）大松科技公司：全称石家庄大松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曾于 2017 年与安阳开泰签署购销合同并由安阳开泰预付 3,000.80 万元款项，未

能收回。

2019 年，时任海航供应链总经理离职后，经公司了解及后续查询公开判决得知，海航供应链时任总经理和大松科技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系夫妻关系，而据发行人说明此前二人向发行人有意隐瞒了彼此为夫妻关系的情况。经查询公开信息，海航供应链时任总经理个人名下的公司均被注销或吊销；大松科技公司涉及金融借贷、买卖合同等各类案件十余件；大松科技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个人涉及金融借贷、买卖合同等各类案件共计 20 余件，为失信被执行人。

（6）安阳开泰：公司关联方，全称安阳市开泰有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成立，实缴注册资本 0 元，无实际业务，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7）安阳金德瑞公司或金德瑞：公司关联方，全称为安阳市金德瑞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2010 年成立，实缴注册资本 30 万元。根据发行人说明，该公司 2015 年以前因为自身经营产生对外负债，此后没有从事任何实际业务，因其早期经营形成了部分银行债务未清偿（与发行人无关），尚未注销，目前存续。

（二）具体合作融资的方式及其原因

根据公司说明，当时的世界 500 强明星民营企业海航集团下属海航供应链为公司设计的合作融资脱困方案，以没有真实背景的交易名义出借资金给公司使用并要求公司到期还款付息的方式进行，并涉及其关联股东尚融公司及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海航现代物流集团”）等为公司向第三方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当时的尚融公司、海航现代物流集团实力雄厚、信用良好，第三方金融机构对其资信情况较为认可。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应付海航供应链融资款余额 3,948.70 万元的形成过程，及安阳开泰应收大松科技公司 3,000.80 万元债权和公司应收关联方安阳开泰 3,000.80 万元债权的形成过程

2016 年中，海航供应链与公司签署《供应链服务协议》，以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供应链融资方式，向公司短期出借资金并收取利息。具体方式为：海航供应链以垫付采购货款的方式替公司向公司指定的供应商安阳开泰垫付货款，并委托安阳开泰向公司供货；此后关联方安阳开泰并不向公司实际供货，而是直接将

资金全部转给公司使用；45 天后，无论公司指定供应商安阳开泰是否向公司供货，均由公司向海航供应链还本付息。

在上述模式下，发行人与海航供应链在 2016 年中至 2018 年 1 月持续开展无真实交易背景的供应链融资，由发行人提出使用资金申请滚动操作。其中，2017 年 7 月，应时任海航供应链总经理的要求，安阳开泰将收到的海航供应链 3,000.80 万元款项出借给海航供应链指定的其合作伙伴大松科技公司。经协商，系由安阳开泰与大松科技公司签署《购销合同》并以预付采购货款的名义，将上述 3,000.80 万元转给了大松科技公司，而未依据前述公司与海航供应链签署的《供应链服务协议》的过往模式将资金转付给公司。2017 年 7 月 31 日，海航供应链出具书面盖章文件《款项情况说明》，载明：海航供应链向安阳开泰支付货款 3,000.80 万元，安阳开泰预付 3,000.80 万元给海航供应链的合作伙伴大松科技公司，大松科技公司承诺届时（返还时间双方提前确认）将返还安阳开泰 3,000.80 万元及期间产生的服务费，海航供应链以应收发行人的供应链融资款作为保证。由此，2017 年 7 月形成安阳开泰应收大松科技公司 3,000.80 万元债权和公司应收关联方安阳开泰 3,000.80 万元债权。

此后，大松科技公司既未供货、也未退还资金，但如前文所述，根据《供应链服务协议》约定，安阳开泰为公司指定的供应商；海航供应链根据发行人指示向安阳开泰支付货款后，无论安阳开泰是否供货，公司均需向海航供应链到期偿还本息。因此，尽管海航供应链向安阳开泰预付的 3,000.80 万元款项受其指示转付大松科技公司而非发行人，发行人依据《供应链服务协议》约定仍有向海航供应链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由于大松科技公司一直未退还资金，公司也未向担保方海航供应链偿还 3,000.80 万元的供应链融资款，连同与海航供应链发生的其他供应链融资，至 2018 年 8 月，发行人应付海航供应链融资款余额为 3,948.70 万元。

2、2017 年 8 月起，公司向银行预先缴纳 50%保证金向尚融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再通过票据背书转回、贴现的方式融资；及形成公司应收海航供应链 4,000.00 万元的过程

2017 年 8 月，公司与尚融公司合作开展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由公

公司向洛阳银行预先缴存 50%保证金（8,000 万元），向尚融公司开具合计 16,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在此过程中，尚融公司就银行对发行人授信敞口以退款承诺作为担保措施，这也是公司能够按照预先缴纳 50%保证金、而非预先缴纳 100%保证金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关键，此后，海航现代物流集团额外又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 8 月，依据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等文件，尚融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支付给海航供应链，海航供应链将其中的 1.2 亿元背书支付给了安阳开泰，海航供应链以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进而需采取一定的风险控制措施为由，暂时截留了 4,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安阳开泰随即将上述 1.2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获得资金 11,702.32 万元全部归还公司（贴现利息 297.68 万元确认为公司财务费用）。通过上述交易，公司获得 3,702.32 万元短期增量融资（贴现回款金额与预缴 50%保证金即 8,000 万元之间的差额）。

2018 年 2 月，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前，公司向银行缴存完毕了剩余全部比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尚融公司的退款担保义务解除。但海航供应链以前文所述的公司尚未向其付清供应链融资款为理由，拒绝退还截留的 4,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款项。

2017 年 12 月，安阳开泰将应收海航供应链 4,000 万元票据资金对应的债权转让给了公司，因此，自 2017 年 12 月形成发行人应收海航供应链的 4,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款债权。

二、说明发行人与尚融公司、海航供应链与安阳开泰签订合同中相关权利义务的履行情况，海航供应链截留 4,000 万元票据的原因，是否就海航供应链使用相关票据融资达成协议或默契，说明发行人相关交易会计处理，账面确认对海航供应链债权的准确性及合法合规性。

（一）说明发行人与尚融公司、海航供应链与安阳开泰签订合同中相关权利义务的履行情况，海航供应链截留 4,000 万元票据的原因，是否就海航供应链使用相关票据融资达成协议或默契

1、合同相关权利义务履行情况

如前文所述，公司与尚融公司、海航供应链、安阳开泰各方之间签署的《供

应链服务协议》及购销合同等，均以融资为目的，除进行了资金及票据流转外，未进行实际发货、提货等。

2、海航供应链截留 4,000 万元票据的原因，是否就海航供应链使用相关票据融资达成协议或默契

如前文所述，尚融公司就银行对发行人授信敞口以退款承诺作为担保措施，因此在银行同意公司预付 50%保证金（而非 100%保证金）开具 1.6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的过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此后，海航现代物流集团额外又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因此，海航供应链截留 4,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作为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时，公司认为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未明确提出反对意见。

根据公司说明，虽然没有形成书面约定，但此后公司及关联方安阳开泰在尚融公司及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担保责任解除后，即要求海航供应链返还截留的银行承兑汇票 4,000 万元，海航供应链以前文所述的公司尚未向其付清供应链融资款为理由，拒绝退还截留的 4,000 万元款项。同时，由于与海航供应链互欠债务，且基本可覆盖公司的债权风险，双方有推进债务重组的意向，公司未即刻通过诉讼方式向海航供应链追讨资金。

根据公司确认，对于海航供应链截留的 4,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用途，公司不知情、未参与且未与对方形成任何书面约定。

（二）说明发行人相关交易会计处理，账面确认对海航供应链债权的准确性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结合交易背景，以真实目的下的权利义务关系和资金往来情况为基础，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了债权债务确认。其会计处理、账目确认及复核等过程具体如下：

1、2017 年 12 月，安阳开泰将应收海航供应链 4,000 万元票据对应的债权转让给了公司，视同其已经向公司履行完毕了合同义务，该债权转让无需债务人同意；

2、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第十一条、《合

同法》第五十八条等规定，基于上述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没有实际货物流转的融资行为，安阳开泰及公司有权要求海航供应链返还其截留的款项，2017年12月，公司确认应收海航供应链4,000万元债权；

3、在2020年2月，政府工作组入驻海航集团、成立“海南省海航集团联合工作组”后，双方执行了严格的对账核查及确认债权债务程序，逐级履行了审批流程，并最终于2021年2月签署的《债权债务互抵协议》中书面确认了该债权；

4、发行人申请创新层挂牌及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中介机构履行了核查相关方的资金往来、合同协议约定、访谈确认等核查程序。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财务人士的理解与判断，公司账面确认对海航供应链的债权准确，具有法律依据，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三、说明国核保理对海航供应链债权的发生背景，金德瑞、发行人收购相关债权的合理性及公允性，金德瑞相关收购款项是否来自发行人，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说明国核保理对海航供应链债权的发生背景

根据公司说明：

2016年底，海航供应链要求公司与其签订《采购合同》，以便于其将无真实交易背景下形成的应收公司的部分债权，转让给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核保理”）进行保理融资。作为交换，海航供应链口头许诺与公司开展《供应链服务协议》项下融资时将融资额度由5,000万元提升至1亿元（未实际执行）、月利率由每月1.3%降至0.59%（实际执行）。

同时，海航供应链时任总经理向公司口头承诺，在保理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无需再向保理商还款，而由海航供应链或其上级单位海航科技集团负责向国核保理还款，此操作方式是海航供应链提供供应链融资服务的常规操作。其声称海航科技集团和海航供应链十分重视自身信用，一定会履行债权转让方的连带还款责任和保证责任，如果因此导致公司任何损失，公司可以依据与海航供应链签署的采购合同，要求海航供应链退款或赔偿损失。在此背景下，公司同意配合海航供应链开展保理业务。

根据各方签署的《有追索权公开型国内保理合同》，国核保理为受让债权保理人，公司为该等保理债权的债务人，海航供应链为原始债权人及债权卖方，海航科技集团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保理合同为有追索权的保理合同，到期后如果发行人作为原始债务人不按时还款，国核保理有权要求海航供应链公司（债权转让方）还款及担保方履行担保责任。

考虑到当时海航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的综合实力和市场信用，远超发行人；同时，公司作为债务人到期不及时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况下，海航供应链应国核保理追索需要被动履行还款义务，此后其作为原始债权人和知情人也难以依据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公司债权向公司追偿，公司利益并不会受到实质损害；因此发行人同意了上述操作。

（二）金德瑞、发行人收购相关债权的合理性及公允性，金德瑞相关收购款项是否来自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7 年底，保理合同期满后，海航供应链虽然开始陆续履行了向国核保理的部分还款义务，但有明显违约，截至 2018 年 10 月尚欠国核保理本息余额 1,296.87 万元。在此过程中，国核保理经起诉、和解并申请强制执行，冻结了海航供应链、海航科技集团以及公司的银行账户等资产。

海航供应链和海航科技集团在银行账户被冻结后，还款仍不积极。公司作为实体企业，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业务影响较大，为了避免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持续造成不利影响，2018 年 10 月，经协商，安阳金德瑞公司和国核保理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按账面原值购买了国核保理的债权余额 1,296.87 万元。安阳金德瑞公司的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向公司借款。公司选择采取借款给关联方、以关联方名义购买债权的间接方式解除债务纠纷和银行账户冻结，主要是在代理律师的建议下，基于以下考虑：该受让自国核保理的债权清晰，且有海航科技集团的连带责任保证，安阳金德瑞公司不是《有追索权公开型国内保理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人，其持有债权后仍可向保证人及其他义务人追偿。

此后，安阳金德瑞公司仅向海航供应链和海航科技集团追偿，2019 年一季度，海航供应链向安阳金德瑞公司偿还了 500 万元，安阳金德瑞公司将 500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其对公司的欠款。此后，随着海航集团债务危机恶化、公开发行的

债券全面实质性违约,安阳金德瑞公司没有再收到海航供应链和海航科技集团的后续还款。至此,形成安阳金德瑞公司应收海航供应链剩余债权 796.87 万元和公司应收关联方安阳金德瑞公司剩余借款 796.87 万元。

在公司与海航集团协商债权债务抵销事宜过程中,关联方安阳金德瑞公司将该债权转给公司用于抵偿其对公司的欠款,因此形成公司应收海航供应链的债权账面原值 796.87 万元。

综上,根据发行人确认,安阳金德瑞公司收购保理债权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向发行人借款,关联方安阳金德瑞公司收购保理债权,后又将其转让给发行人,具有特定背景及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在上述交易过程中,安阳金德瑞公司并未因此获益。

(三) 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对相关债权的转受让及确认均以相关各方签订的合同及真实权利义务为基础,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财务人士的理解与判断,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此外,在 2020 年 2 月,政府工作组入驻海航集团、成立“海南省海航集团联合工作组”后,海航集团与发行人双方执行了严格的对账核查、确认债权债务程序,逐级履行了审批流程,并在 2021 年 2 月正式签署的《债权债务互抵协议》中书面确认了所涉债权,并确认各方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担保关系或侵权纠纷。

四、说明对海航供应链欠款的背景、结合相关利息、罚息条款的合法合规性说明相关负债入账金额及后续损失计提的准确性

(一) 说明对海航供应链欠款的背景

如本题第一及第二部分所述,鉴于 2017 年 8 月海航供应链截留了 4,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资金未归还,以及 2017 年 7 月,受海航供应链指示,安阳开泰预付给大松科技公司的 3,000.80 万元亦出现风险,公司如向海航供应链还清供应链融资欠款余额 3,948.70 万元,后续公司及安阳开泰是否能够获得上述 4,000 万元和 3,000.80 万元债权偿付存在巨大风险,因此,在彼此互欠债务的背景下,基于自身利益保护,公司拒绝其单方还款。

（二）结合相关利息、罚息条款的合法合规性说明相关负债入账金额及后续损失计提的准确性

1、结合相关利息、罚息条款的合法合规性说明相关负债入账金额的准确性

（1）根据《供应链服务协议》约定，服务费利率每月 0.59%（折合年利率 7.08%），延期付款按每天利率 0.1%（折合年利率 36.50%）的标准增加收费，合计折合年利率 43.58%。根据当时适用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第二十六条、三十一条规定，年利率超过 36% 的部分无效，人民法院在诉讼案件中仅对年利率未超过 24% 的部分予以支持。根据最新修订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五条规定，不支持借款年利率超过四倍 LPR（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诉讼请求。因此，《供应链服务协议》约定的利率存在部分无效或不具有司法强制执行力的情形。

（2）如前文所述，公司与海航供应链双方互欠债务，且互抵后公司为净债权人，且海航供应链就其合作伙伴大松科技公司未按时归还的欠款 3,000.80 万元负有重大责任。基于以上情况，公司有权要求大松科技公司及担保人海航供应链承担对等的延期支付补偿义务，并就应收的 4,000 万元的票据款项要求对方支付资金占用费。综合上述因素，公司后续需要向海航供应链支付利息（含延期利息）的可能性很低，不满足财务会计确认债务的条件，即：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和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财务人士的理解与判断，公司仅将所欠海航供应链的不含利息的债务本金入账，入账金额是准确的，具有法律依据和商业合理性，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也是由于以上原因，在 2020 年初，政府工作组入驻海航集团、成立“海南省海航集团联合工作组”后，经过全面对账核查、逐级严格审批，在 2021 年 2 月签署的《债权债务互抵协议》中亦书面明确公司所欠海航供应链的融资款金额为 3,948.70 万元。

2、后续损失计提的准确性

2019 年中期，海航集团（含下属单位）公开发行的债券已经实质性违约。海航供应链没有实体业务，其偿债能力和信用应远低于其上级股东单位海航集团。

因此，发行人将海航供应链相关的应收债权超过对其欠款的部分，在首次申报报告期前的 2018-2019 年度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财务人士的理解与判断，损失计提准确。进而，在 2021 年初债权债务互抵阶段没有产生债权债务互抵损益。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题之“五”部分回复。

反言之，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财务人士的理解与判断，如果发行人不考虑双方互欠债务、互抵后公司仍持有债权余额、且海航供应链对大松科技公司的欠款负有重大责任的复杂背景，仅孤立依据《供应链服务协议》关于利息条款的约定，持续计算利息并计入应付海航供应链债务的金额，不仅不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还会进一步导致报告期外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利润减少；而在 2021 年 2 月债权债务互抵时，会出现应付债务账面价值高于各方书面认可的债务金额并形成大额债务重组收益的局面，从最终结果角度看，也是不够谨慎的。

五、说明应收大松科技及海航相关方欠款坏账损失的确认期间，是否有相关迹象证明相关款项无法收回，相关损失确认至报告期前的合理性，抵销权行使后是否将相关坏账损失转回或将债务重组损益确认至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是否评估款项收回风险，参与相关业务的合理性，相关款项是否回流至关联方。

（一）说明应收大松科技及海航相关方欠款坏账损失的确认期间，是否有相关迹象证明相关款项无法收回，相关损失确认至报告期前的合理性，抵销权行使后是否将相关坏账损失转回或将债务重组损益确认至报告期内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坏账损失的确认期间及相关依据具体如下：

1、2018 年底，海航集团的债务及内控问题，被媒体公开报道并逐渐发展扩散。海航供应链没有实体业务，且与其上级股东单位资金往来复杂，其偿债能力和信用远低于其上级股东单位海航集团。

因此，2018 年公司将应收海航供应链截留的 4,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款与应付其 3,948.70 万元供应链融资款余额之间的差额 51.30 万元计提了坏账损失。谨慎预计剩余债权（3,948.70 万元）与债务未来通过互抵方式间接获得偿还的可能性很高，因此 2018 年仅对净债权金额 51.30 万元计提坏账损失。

2、2019 年中期，海航集团（含下属单位）公开发行的债券已经实质性违约，

据相关媒体报道其总体债务规模近 7,000 亿元。在此背景下，并结合下文所列其他考虑因素，2019 年发行人进一步全面计提了与海航供应链相关的、超出可互抵债务金额的其他债权的坏账损失。即：（1）2019 年，全额计提了因受让海航供应链保理债权形成的安阳金德瑞公司对公司的欠款余额 796.87 万元的坏账损失。（2）2019 年，全额计提了应收安阳开泰的、与大松科技公司相关的 3,000.80 万元债权的坏账损失。

进一步说明如下：

①2017 年 7 月，海航供应链出具盖章文件《款项情况说明》，载明：为了加深双方友好合作，海航供应链以应收发行人供应链融资款为安阳开泰向海航供应链的合作伙伴大松科技公司预付款提供保证。有关大松科技公司欠款发生的原因背景等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题后文回复。

②自 2017 年 9 月起，安阳开泰多次向大松科技公司追讨欠款未果，大松科技公司在多次申请延期还款的同时向安阳开泰支付了 56.96 万元延期罚息，安阳开泰收到款项后全额转给了发行人并抵扣冲减 2017 年当期财务费用。2019 年，大松科技公司涉及多起金融借贷、买卖合同等案件，公司根据公开信息判断其很可能没有可供偿债的资产，其自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亦被列为限制高消费人员。

海航供应链时任总经理于 2019 年 3 月离职，此后公司得知海航供应链时任总经理和大松科技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为夫妻关系，而二人此前有意向发行人隐瞒了彼此为夫妻关系的情况。

鉴于以上情况，发行人认为：安阳开泰应收大松科技公司 3,000.80 万元债权、公司应收安阳开泰的 3,000.80 万元债权，系在海航集团内部管理失控、发行人事前失察的情况下，海航供应链时任总经理和大松科技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夫妻隐瞒、配合有意为之，发行人、安阳开泰和海航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均为受害人，款项很难追回。

③海航供应链 2019 年亦已显现失信、丧失偿债能力。

④安阳金德瑞公司、安阳开泰在当时均没有实体业务，在其无法获得下游债务人偿还债务的前提下，其亦没有能力向公司履行还款义务。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发行人因此于 2019 年就该等债权全额计提了坏账损失。

综上,根据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财务人士的理解与判断,公司将应收安阳开泰、安阳金德瑞公司的欠款(对应安阳开泰应收大松科技公司及安阳金德瑞公司应收海航供应链的欠款)的坏账损失确认在 2018-2019 年期间,均以涉及海航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和大松科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外部客观迹象为依据,亦考虑了关联方无实体业务经营的现实情况,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

3、抵销权行使后是否将相关坏账损失转回或将债务重组损益确认至报告期内

根据公司说明,自 2018 年年初起,公司便与海航供应链沟通协商解决债权债务处置问题,基于部分债权存在通过债权债务互抵间接获得偿还的可能性、且可能性较高的判断,公司仅将与海航供应链直接/间接相关的合计债权高于债务部分,共计 3,848.97 万元(即海航供应链截留 4,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款高于公司应付供应链融资款 3,948.70 万元的 51.30 万差额、应收安阳金德瑞公司的用于其受让国核保理的保理债权的欠款余额 796.87 万元、应收安阳开泰的、对应安阳开泰对大松科技公司享有的 3,000.80 万元同等金额的债权之和),在 2018-2019 年期间计提了坏账损失。

计提坏账损失后,公司对海航供应链直接/间接享有的债权合计账面净值 3,948.70 万元,与所欠供应链融资款债务 3,948.70 万元的金额相等。因此,在 2021 年 2 月实现债权债务互抵后,公司不存在将坏账损失转回或将债务重组损益确认至报告期内的情形。

在海航集团债务风险暴露过程中,海航集团及其下属单位逐渐进入了停止审批对外付款偿还债务、等待政府工作组入驻接管的阶段。直到 2020 年“海南省海航集团联合工作组”成立并入驻海航集团后,经过全面对账、核查债权债务关系及金额、逐级严格审批,发行人才得以于 2021 年 2 月,与海航供应链、尚融公司及安阳开泰、安阳金德瑞公司合计五方签署《债权债务互抵协议》,该协议主要包括:确认各方的债权债务具体金额;发行人放弃互抵后的债权余额,放弃依据《款项情况说明》所包含的担保条款主张权利;确认各方之间均不存在

其他债权债务关系、担保关系或侵权纠纷。至此，发行人消除了报告期前与海航供应链合作融资导致的全部现实和潜在风险隐患。

（二）相关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是否评估款项收回风险，参与相关业务的合理性，相关款项是否回流至关联方

1、在 2014-2017 年期间，因担保代偿、银行抽贷，导致资产负债率飙升、流动资金紧张、融资渠道匮乏的实际困境，开展供应链融资具有合理性及风险评估

如前文所述，在 2014-2017 年期间，公司承担了约 1.5 亿元的担保代偿资金损失，并引起金融机构恐慌，陆续对公司抽贷。在为互保对象代偿债务和银行对公司进一步抽贷的双重影响下，公司资产负债率飙升、流动资金紧张、融资渠道匮乏。在此背景下，2016 年中期，当时的世界 500 强明星民营企业海航集团下属海航供应链主动和公司联系，并提出了具体的融资方案。

基于当时所处的实际困境及对运营资金的迫切需求等特殊原因，加之海航集团当时的市场口碑及影响，公司与海航供应链开展融资业务，具有合理性，且发行人认为作为融入资金的一方，整体风险可控。

2、2017 年，通过安阳开泰与大松科技公司开展业务的合理性及风险评估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7 年，发行人及安阳开泰同意与大松科技公司开展业务，主要基于以下三点因素考虑：

（1）海航供应链出具了书面盖章文件，为向其合作伙伴大松科技公司预付货款提供担保。

（2）当时的海航集团是世界 500 强明星民营企业，信用良好，此前公司与海航供应链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合作进展顺利，没有发生纠纷。

（3）与大松科技公司开展业务，系海航供应链时任总经理向公司推荐，基于担心影响双方之间友好关系、不利于后续公司融资的顾虑，公司便同意了与海航供应链的合作伙伴大松科技公司开展业务；且在此过程中，由安阳开泰与大松科技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将自海航供应链收到的 3,000.80 万元转付大松科技公司。

因此，基于 2017 年当时的具体情况，发行人通过安阳开泰与大松科技公司

进行合作，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亦认为向大松科技公司预付货款的风险有限、可控。

3、相关款项是否回流至关联方

2017 年公司尚处于因担保代偿、银行抽贷导致资产负债率飙升、流动资金紧张、千方百计融资脱困的阶段，彼时公司尚无上市计划，股权及治理结构单一，相对缺乏财务金融、法律风控等专业人才参与管理，识别金融风险能力有限，同时由于海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内部管理失控，海航供应链时任总经理和大松科技公司控股股东（法人）夫妻隐瞒配合有意为之，在此背景下发生了与大松科技公司开展业务并导致 3,000.80 万元预付款无法收回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此后，安阳开泰公司曾采取了在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偿等措施，但大松科技公司涉及金融借贷、买卖合同等多起案件，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个人亦涉及金融借贷、买卖合同等各类案件 20 余件，与海航供应链时任总经理均为限制高消费人员，安阳开泰公司的诉讼追偿措施最终未取得效果。

大松科技公司在多次申请延期还款的同时曾向安阳开泰支付了 56.96 万元延期罚息，安阳开泰收到款项后，全额转给了发行人并抵扣冲减 2017 年当期财务费用。除此之外，经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公司及关联方均未收到大松科技公司相关的其他款项。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内部董监高、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及安阳金德瑞公司等主要关联法人的资金流水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大松科技公司及其关联方、海航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六、说明发行人频繁虚构交易获取融资是否违反《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说明导致相关情形发生的内控环节、后续整改情况及运行期间

（一）以没有真实背景的虚构交易开具票据贴现融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0 年底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在报告期外资产负债率飙升、流动资金紧张、融资渠道匮乏的特定历史时期，公司开展了没有真实背景的虚构

交易开具票据贴现融资。公司报告期外的不当融资行为，与《票据法》关于“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不符，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说明如下：

1、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102 条和 103 条所列的应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给予行政处罚的七种情形中的任何一种，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94 条规定的五种金融票据诈骗活动之一。

2、公司融资所得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用于其他不规范或非法用途；公司后续履行了付款等票据相关的各项义务，没有给银行等金融机构造成实际损失，不存在危害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的情形。

3、2025 年 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安阳市分行出具书面证明，确认截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受到其行政处罚的记录；2024 年 5 月 6 日，安阳市龙安区金融工作局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不规范票据融资问题已经整改，不存在恶意套取银行资金的情形，未导致银行遭受损失，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暂不会引致岷山环能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报告期前发生的不规范融资行为，与票据应以真实交易和债权债务关系为基础的规定不符，但履行了票据相关的各项义务，没有造成金融机构实际损失、没有用于非法用途、没有危害金融安全，不属于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

（二）具体说明导致相关情形发生的内控环节、后续整改情况及运行期间

1、导致相关情形发生的背景与内控环节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3 年底，公司核心技术设备三连炉建成后，产能大幅提升，对配套流动资金需求大增。在此背景下，根据当时属地银行的普遍做法，公司与第三方互保获取银行信贷。此后，受经济产业周期影响，公司互保对象大多经营不善。在 2014-2017 年期间，公司承担了约 1.5 亿元左右的担保代偿资金损失，并引发金融机构抽贷，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飙升、流动资金紧张、融资渠道匮乏。

在此背景下，为了脱困渡过难关，公司才与海航供应链等合作开展了不规范融资行为。2020 年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阶段，发行人只设一名执行

董事，公司治理结构尚不完善，相对缺乏财务金融、法律风控等专业人才参与管理，识别金融风险能力有限、金融合规意识相对淡薄。相关不规范融资行为，仅履行了单一执行董事同意后，具体财务工作人员对接办理的简易内控程序。

公司当时还没有明确上市计划，股权结构单一，不规范融资行为的目的是千方百计融资脱困，相关资金均用于了公司日常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关联方侵占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2、后续整改情况及运行期间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过往的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已经在 2020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结束，并在 2021 年 2 月，通过与海航供应链等相关方签署《债权债务互抵协议》的方式全面消除了其影响和潜在风险。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进行了全面整改，具体如下：

（1）以 2020 年公司股改为契机，引入安阳经开产投等外部股东，改组董事会和监事会（由 1 名执行董事、1 名监事改为 9 名董事、3 名监事）；新设内部审计部，加强财务部和法务部的风险管理职能；

（2）基于岗位考核情况，对胜任能力不足的人员采取了解除劳动合同、调岗等多种措施；并从外部聘请了经验丰富的财务人员和法务人员来公司任职；

（3）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刑法》《民法典》《贷款通则》《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增强了法律合规意识、财务风险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并实施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企业票据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完善了审批授权制衡流程并严格执行；

（4）实施“低库存、低账期、低风险、高周转”的经营策略，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保持良好经营造血能力，从根源上避免公司再次陷入财务困境。

2020 年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组织架构与人员配备健全、治理规范、运行良好。2020 年以来，发行人没有发生新的不规范使用票据融资行为，至今已经规范运行超过了 3 年。此外，目前发行人通过各种正规金融机构获得融资的渠道通畅，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到了 2024 年末的 49.10%。

七、说明 2020 年起通过关联交易帮助关联方获取授信、贷款情况及用途，是否存在体外支付岷山环能采购款、发放工资薪酬等情形，说明上述贷款的归还时间及归还主体，截至申报时点是否存在未整改完毕的事项。

(一)说明 2020 年起通过关联交易帮助关联方获取授信、贷款情况及用途；说明上述贷款的归还时间及归还主体

1、2020 年以来，发行人没有帮助关联方获取过新增授信或贷款，也不存在关联方向银行融资借给发行人使用的情形，但存在关联方在 2018-2019 年期间将借入的银行贷款当月立即转借给发行人使用，并在 2020 年度关联方银行贷款陆续到期前，由发行人偿还本息给关联方，关联方收到款项后当月立即偿还给银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贷款期限从 8 个月到 2 年不等，单笔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合计金额 2,04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资金来源	取得银行信贷后转借给发行人时间	取得发行人还款后偿还给银行时间	贷款期限	贷款本金	期间贷款利息	综合年利率
1	鑫隆新材料	向安阳商都农商行借款	2018 年 5 月	2020 年 5 月	2 年	995.00	237.01	11.65%
2	锌业公司	向建设银行借款	2019 年 5 月	2020 年 1 月	8 个月	750.00	23.72	4.85%
3	丰年年	向洛阳银行借款	2019 年 1 月	2020 年 1 月	1 年	300.00	15.57	5.22%
合计						2,045.00	276.31	-

在上述资金借贷过程中，关联方未获取额外收益。

此外，公司存在通过董事何志刚获得银行融资供公司使用的情形，2019 年 9 月，何志刚向安阳商都农商行借款 420 万元后转借给公司使用，2021 年 9 月贷款到期后，公司向董事何志刚归还了借款本息，由其还清了该笔贷款。何志刚本人在上述资金往来过程中，未获取额外收益。

经发行人确认，2020 年以来，发行人没有帮助关联方获取过新增授信或贷款，也不存在关联方向银行融资借给发行人使用的情形。

2、2020 年度，公司与安阳开泰发生的偶发性关联销售的具体情况向关联

方拆出资金用于配合银行短期揽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2020 年度，公司与安阳开泰发生的偶发性关联销售的具体情况 &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用于配合银行短期揽储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早期，公司通过关联方安阳开泰偶发性销售 550.57 万元铅锭，具体情况为：

2018 年 11 月，安阳开泰曾获得洛阳银行（现中原银行）授信及贷款 300 万元，该笔贷款均用于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2019 年 12 月到期后已全部偿还完毕，此后安阳开泰未再发生过向银行融资然后借给公司使用的情况。

为使安阳开泰产生一定营业额、维持其在银行的授信额度，2019 年公司、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和安阳开泰签署协议，同意公司通过安阳开泰向托克中国销售铅锭，2019 年度公司与安阳开泰发生的铅锭交易金额为 2,766.85 万元，2020 年度的 550.57 万元铅锭交易金额为执行同一合同的剩余部分。公司向安阳开泰销售铅锭均按市场价执行，安阳开泰随即按平价销售给了公司客户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该合同执行完毕后，公司未再发生通过关联方对外销售产品的情况。

安阳开泰在偿还洛阳银行贷款后也未再新增过其他银行贷款，后于 2021 年 9 月完成注销。

（2）2020 年，为了维护银企关系，公司向关联方短期拆出资金，用于配合银行考核时点等短期揽储

发行人关联方开户银行及其具体工作人员有吸收存款揽储及维持有效银行账户数量的考核要求。为了维护银企关系、配合银行特定揽储等诉求，2020 年，公司多次将资金拆出给关联法人，用于缴纳票据保证金存款或月末季末等隔夜存款，关联法人随即申请开具票据、贴现并将贴现资金净额返还公司（票据贴现款返还，能够实现公司资金快速回收，同时满足银行的票据保证金存款诉求），或隔夜存款到期后将本息返还给公司。

公司拆出资金单笔金额不高，从拆出资金到收回资金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天，最长不超过 12 天。但因涉及多家银行，总计 52 笔，导致合计金额较高。如果按

平均期限 3 天估算, 2020 年年均拆出余额(合计金额 $\times$ 3/365)仅为 173.37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金额	按平均期限 3 天估算的年均拆出余额(合计金额 $\times$ 3/365)
公司向关联方借出金额	21,093.76	-	21,093.76	173.37
公司从关联方收回金额	21,685.93	228.37	21,914.30	-

注: 2020 年收回金额包含了 2019 年借出跨期到 2020 年收回的 800 余万元; 2021 年收回金额为 2020 年借出跨期到 2021 年收回的金额。

在上述资金往来过程中, 关联方未获取额外收益, 将少量利息收入扣除转账等手续费后的净额转回给公司。以上情况主要发生在 2020 年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 2021 年以后公司未再发生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用于配合银行揽储的情形。

(二) 是否存在体外支付岷山环能采购款、发放工资薪酬等情形; 截至申报时点是否存在未整改完毕的事项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不规范资金往来, 均发生在 2020 年年底以前, 并在 2021 年、2022 年结清了余额(其中, 2022 年向陈嫣伟、王爱云、何占源 3 名关联自然人结清了报告期外事项形成的资金往来尾款 37.46 万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资金往来均以帮助关联方维护银企关系、配合银行特定揽储诉求为目的, 不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支付采购货款、发放工资薪酬等情形。中介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关联方的资金流水, 不存在关联方在体外替发行人支付采购货款、发放工资薪酬等异常情况。

2020 年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 公司没有与关联方发生新的不规范资金往来行为, 此前发生的与关联方不规范资金往来情形也在申报前清理完毕, 截至 2023 年北交所上市申报时点, 不存在未整改完毕的不规范资金往来事项。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相关各方之间的书面合同约定，包括《供应链服务协议》《款项情况说明》《债权债务互抵协议》、债权转让协议等；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前财务报表，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外的财务状况和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3、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了解相关事项发生的背景、原因及过程情况；

4、通过公开媒体报道核查海航集团债务危机的过程；通过公开网络等查询海航供应链、大松科技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等的工商资料、涉诉案件、限高/失信等信息；

5、查阅相关资金流水和支付凭证往来情况；

6、查阅《民法典》《票据法》《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具体规定，核查发行人的整改情况及整改后规范运营情况，并分析整改的有效性；

7、获取相关政府金融监管职能部门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报告期外的早期发生的不规范融资行为，系在 2020 年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受限于仅设一名执行董事、相对缺乏财务金融、法律风控等专业人才参与管理、识别金融风险能力有限等情况，并系处于融资脱困的特殊历史阶段发生的，在特定时期及背景下具有合理性。

2、基于 2016、2017 年间发行人的事前失察、金融风险防控能力有限，以及当时的海航集团内部对具体业务和具体工作人员管理失控等综合原因，共同导致了发行人的不规范融资行为及后续风险事项。在政府工作组入驻海航集团、成立“海南省海航集团联合工作组”后，经过双方对账及严格审核，最终于 2021 年 2 月通过债权债务互抵的方式解决了与海航供应链相关的历史遗留问题，各方之间自此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担保关系或侵权纠纷。

3、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财务人士的理解与判断，发行人结合交易背景，以真实的合同权利义务关系和资金往来情况为基础，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对海航供应链相关的债权债务的确认及确认金额准确；发行人通过关联方安阳金德瑞公司

收购国核保理的保理债权具备合理性,安阳金德瑞公司相关收购款项来自发行人,相关债权定价公允;发行人对其应收关联方的、与海航供应链及大松科技公司相关的债权的坏账损失计提具有外部客观证据依据,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4、海航供应链与发行人约定的相关利息、罚息过高,超过了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予以保护的利息上限。同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财务人士的理解与判断,考虑到与海航供应链互欠债务、且互抵后公司为净债权人、对方对大松科技公司欠款负有重大责任等因素影响下,发行人后续需要向海航供应链支付利息(含延期利息)的可能性很低,不满足财务会计确认债务的条件,即: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和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因此,公司仅将所欠海航供应链的不含利息的债务本金入账,入账金额是准确的,具有法律依据和商业合理性,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公司相关坏账损失计提,以海航集团公开发行债券违约(2019年)等外部客观证据为基础,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5、发行人应收大松科技公司、海航供应链的欠款不存在相关债权损失回流到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财务人士的理解与判断,鉴于发行人系按照债权扣除债务后的净债权差额全额计提了坏账损失,因此在2021年2月债权债务互抵阶段,没有产生债权债务互抵当期损益。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提前或延后计提坏账损失并转回,操纵报告期内利润的情形。

6、发行人在特定历史时期发生的相关不规范融资行为违反《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没有给金融机构造成实际损失,没有危害金融安全,不构成其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的不规范融资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外,当时公司尚未股改、还没有具体上市计划,尚处于融资脱困阶段,相关业务开展具有商业合理性,且符合发行人当时对风险的识别及评估水平。

7、2018-2019年期间发生的公司帮助关联方获取不超过1,000万元的小额授信,并立即转借给公司使用的情况,在2020年由发行人陆续归还关联方并由其立即归还银行。资金往来在金额和时间两个方面均是闭环的,不存在体外替发行人支付采购货款、发放工资薪酬等情形。截至各个申报时点不存在未整改完毕的事项。

8、2020年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进行了全面整改，没有再次发生不规范融资行为，至今已经规范运行超过了3年。发行人实施“低库存、低账期、低风险、高周转”的经营策略，通过自身规范经营积累，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到了2024年末的49.10%，各种正规融资渠道通畅，不存在重大债务风险。

五、问题 7——其他问题

(1) 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合理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拟投入 2,500.00 万元用于岷山环能光伏综合智慧能源项目，4,692.00 万元用于用户侧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拟投入 12,000.00 万元用于退役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及回收项目（一期）。请发行人：①结合公司拟建光伏电站发电量、发行人生产用电量、所在地区上网和电价政策，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计情况，结合发行人 2021 年完成项目备案及环评的情况，说明分布式光伏电站、储能电站政策及市场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进一步论证该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②结合目前回收动力电池的市场格局，主要回收方式和路径，市场主要参与者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回收电池业务的优势和相关处理工艺，是否符合《新能源动力电池回收管理办法》《新能源汽车废旧电池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相关规定，结合锂、镍、钴、锰等价格大幅波动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计情况。

(2) 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合规性。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455 人、474 人、180 人、474 人和 456 人。前述未缴纳相关保险原因主要如下：①公司存在一定数量的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及退休返聘人员等；②有少量新入职人员暂未办理完毕缴存手续；③农村户籍员工更愿意缴纳“新农合”和“新农保”。经模拟补缴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021 年至 2023 年需补缴金额分别为 601.62 万元、491.64 万元和 280.26 万元，模拟测算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后，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为 5,692.9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计算）为 9.09%，依然满足发行上市条件。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已缴纳人数占全

体人员的比例），对于应缴未缴的，分别说明原因及对应人数。②说明公司社保和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应对措施。③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社保和公积金缴纳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况，相关应付职工薪酬及成本费用的确认与计量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整改措施及相关措施实施对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是否充分揭示相关风险。④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承诺履约能力。

（3）关于稳价措施的可行性、有效性。请发行人结合企业股权分布情况、稳价措施启动情形、启动与实施的期限、增持主体与增持上下限、终止情形、约束措施等，说明现有稳定股价预案可行性及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2）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就稳价承诺可行性和有效性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合规性

（一）说明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已缴纳人数占全体人员的比例），对于应缴未缴的，分别说明原因及对应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未缴原因及人数情况如下：

1、养老保险

单位：人

养老保险缴纳情况		人数/占比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员工总数			1,231	1,106	1,023
已缴纳养老保险	人数		622	651	712
	占比		50.53%	58.86%	69.60%
未缴纳养老保险	人数		609	455	311
	占比		49.47%	41.14%	30.40%
1	超龄、退休返聘人员	人数	173	135	104
		占比	14.05%	12.21%	10.17%
2	参保“新农保”	人数	90	144	144
		占比	7.31%	13.02%	14.08%

养老保险缴纳情况		人数/占比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3	在其他单位缴纳	人数	12	11	15
		占比	0.97%	0.99%	1.47%
4	灵活就业人员	人数	4	10	8
		占比	0.32%	0.90%	0.78%
5	新入职人员	人数	15	26	38
		占比	1.22%	2.35%	3.71%
6	其他个人原因 放弃缴纳	人数	315	129	2
		占比	25.59%	11.66%	0.20%

上表中，截至 2024 年末，有 2 名员工因拟参保“新农保”，暂时未通过公司缴纳养老保险，后均已于 2025 年参保“新农保”。

2、医疗生育保险

单位：人

医疗生育保险缴纳情况		人数/占比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员工总数			1,231	1,106	1,023
已缴纳医疗生育保险		人数	613	632	654
		占比	49.80%	57.14%	63.93%
未缴纳医疗生育保险		人数	618	474	369
		占比	50.20%	42.86%	36.07%
1	超龄、退休返聘人员	人数	169	126	101
		占比	13.73%	11.39%	9.87%
2	参保“新农合”	人数	116	134	186
		占比	9.42%	12.12%	18.18%
3	在其他单位缴纳	人数	12	10	14
		占比	0.97%	0.90%	1.37%
4	灵活就业人员	人数	4	10	8
		占比	0.32%	0.90%	0.78%
5	新入职人员	人数	15	26	54
		占比	1.22%	2.35%	5.28%
6	其他个人原因 放弃缴纳	人数	302	168	6
		占比	24.53%	15.19%	0.59%

上表中，截至 2024 年末，有 6 名员工因拟参保“新农合”，暂时未通过公司缴纳医疗生育保险，后均已于 2025 年参保“新农合”。

3、工伤保险

单位：人

工伤保险缴纳情况		人数/占比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员工总数			1,231	1,106	1,023
已缴纳工伤保险	人数	1027	926	717	
	占比	83.43%	83.73%	70.09%	
未缴纳工伤保险	人数	204	180	306	

工伤保险缴纳情况		人数/占比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占比	16.57%	16.27%	29.91%
1	超龄、退休返聘人员	人数	157	114	100
		占比	12.75%	10.31%	9.78%
2	在其他单位缴纳	人数	3	1	13
		占比	0.24%	0.09%	1.27%
3	灵活就业人员	人数	0	3	8
		占比	0.00%	0.27%	0.78%
4	新入职人员	人数	12	25	39
		占比	0.97%	2.26%	3.81%
5	其他个人原因 放弃缴纳	人数	32	37	146
		占比	2.60%	3.35%	14.27%

截至 2024 年末，共有 306 人因上表所载各项原因未通过公司缴纳工伤保险，公司已为上述 306 名员工缴纳了商业意外险。

4、失业保险

单位：人

失业保险缴纳情况		人数/占比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员工总数			1,231	1,106	1,023
已缴纳失业保险		人数	620	650	712
		占比	50.37%	58.77%	69.60%
未缴纳失业保险		人数	611	456	311
		占比	49.63%	41.23%	30.40%
1	超龄、退休返聘人员	人数	174	135	104
		占比	14.13%	12.21%	10.17%
2	在其他单位缴纳	人数	12	11	15
		占比	0.97%	0.99%	1.47%
3	灵活就业人员	人数	4	10	8
		占比	0.32%	0.90%	0.78%
4	新入职人员	人数	15	24	38
		占比	1.22%	2.17%	3.71%
5	其他个人原因 放弃缴纳	人数	406	276	146
		占比	32.98%	24.95%	14.27%

截至 2024 年末，其他个人原因放弃缴纳失业保险的人数为 146 人，原因系该 146 人均参保或拟参保“新农保”而未在公司缴纳养老保险，由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为统一账户操作，因此公司无法单独为上述 146 人缴纳失业保险。

5、住房公积金

单位：人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人数/占比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人数/占比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员工总数			1,231	1,106	1,023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		人数	528	509	889
		占比	42.89%	46.02%	86.90%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人数	703	597	134
		占比	57.11%	53.98%	13.10%
1	超龄、退休返聘人员	人数	173	129	91
		占比	14.05%	11.66%	8.90%
2	新入职人员	人数	14	26	27
		占比	1.14%	2.35%	2.64%
3	个人原因放弃缴纳	人数	516	442	16
		占比	41.92%	39.96%	1.56%

截至 2024 年末,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16 人,占比 1.56%,主要系公积金账户异常无法缴纳以及计划离职人员或在其他单位缴纳公积金等原因导致。

(二) 说明公司社保和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应对措施

1、公司社保和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相关行政处罚系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限期缴纳、缴存或补足作为前置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若公司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处罚时由实际控制人代为偿付的承诺,因此公司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对于公司存在的应缴未缴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2025 年 2 月 14 日,安阳市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

《证明》如下：“2021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含安阳安广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安阳岷田新材料，以下简称‘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该公司生产人员流动性大，农村户籍员工人数多，员工个人缴存意愿较差，且该公司已逐年提高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比例。上述情形不构成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21 年 1 月至今不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公司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因此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

2、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与员工间存在 1 起与社保和公积金有关的纠纷，该纠纷已协商解决。根据公司说明，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与员工在薪酬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5 年 2 月 14 日，安阳市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在劳动保障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良记录，与劳动监察大队之间也无任何争议，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而受到劳动监察大队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未了结的劳动保障相关的投诉或举报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公司与员工在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方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纠纷。

此外，为了避免纠纷和潜在纠纷，公司主要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①加强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管理，逐步提高各项社保和公积金缴纳覆盖人数，降低应缴未缴的比例；②公司为有需要的员工提供职工宿舍或租房补贴；③参保“新农合”、“新农保”的员工可凭借缴费凭证要求公司为其报销。

（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社保和公积金缴纳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况，相关应付职工薪酬及成本费用的确认与计量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整改措施及相关措施实施对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是否充分揭示相关

风险

1、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社保和公积金缴纳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况，相关应付职工薪酬及成本费用的确认与计量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期初，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员工中农村户籍员工占比较大，为了不影响个人到手的实际收入，员工整体缴纳意愿较低。随着公司持续规范，如前文统计表所示，截至 2024 年末，扣除退休或已达退休年龄的员工、员工个人选择缴纳“新农合”及“新农保”或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在其他单位缴纳、新入职员工等因素外，除工伤保险外的其他社会保险，员工基于个人意愿放弃缴纳的人数和比例逐年降低（工伤保险未参保的均缴纳了商业意外险）。

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缴纳情况逐渐得到改善，公司对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不断进行整改和规范，不存在通过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在进行员工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确认和计量时，发行人每月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应缴的社保和公积金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同时确认应付职工薪酬。在计提时，相应账务处理为：借记：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生产成本等，贷记：应付职工薪酬—社保、公积金；在缴纳时，相应账务处理为“借：应付职工薪酬—社保、公积金，贷：银行存款”。

综上所述，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财务人士的理解与判断，公司不存在通过社保和公积金缴纳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况，相关应付职工薪酬及成本费用的确认与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整改措施及相关措施实施对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是否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1）整改措施及相关措施实施对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主要为逐步提高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人员占比，逐步降低应缴未缴人员的比例。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若公司对社保和公积金应缴未缴部分进行补缴，经模拟测算后 2024 年度补缴金额为 142.59 万元，占当年公司净利

润的比例为 1.95%，占比较小。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2024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98.93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655.00 万元。相较于公司经营及利润等规模而言，规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影响金额相对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也不会对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显著不利影响。

（2）相关风险揭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一、经营风险”部分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

（四）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承诺履约能力

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财务状况良好，未来除可通过公司现金分红的方式取得较为稳定的现金收入外，还可以通过资产抵押贷款、资产处置变现等方式筹措资金，具备较强的承诺履约能力。有关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一部分 关于《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中问题 1 之“四/（二）”部分回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人事档案名单，核查并统计各期末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人数及未缴纳原因；

2、抽查发行人员工参保“新农合”、“新农保”的缴费证明；抽查发行人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灵活就业人员和参保工伤商业意外险等的证明资料；

3、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社保完税证明和住房公积金汇缴书，与当期缴费数据、人事档案名单进行核对，核查社保公积金缴纳人员的真实性；

4、查阅《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分析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5、取得安阳市龙安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及安阳市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劳动保障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良记录，是否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而受到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6、通过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调查表、银行流水、证券期货账户、房屋权属证书等，核查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履约能力；

7、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评估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社保和公积金缴纳的人数和比例变化趋势；

8、查阅发行人账务记录，取得发行人关于员工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计量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说明；

9、取得发行人若对社保和公积金应缴未缴部分进行补缴所需的金额和每年实现的净利润规模的测算，分析发行人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所造成的影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若发行人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处罚时由实际控制人代为偿付的承诺，发行人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员工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纠纷，公司已采取措施整改并防范潜在纠纷。

2、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况，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财务人士的理解与判断，相关应付职工薪酬及成本费用的确认与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整改措施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3、针对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若发行人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处罚时由实际控制人代为偿付的承诺，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问题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对外担保影响

1.根据申请文件，(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爱云质押股份 1,422.4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7.16%，何占源质押股份 120.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61%，均用作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实控人王爱云持有份额 16.67%、何占源持有份额 50.00%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永鑫合伙持有的 1,967.48 万股公司股份和 350 万股公司股份分别质押给了山金瑞鹏和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其中质押给山金瑞鹏系为公司 and 山金瑞鹏及其下属公司在具体业务协议项下发生的公司应付山金瑞鹏及其下属公司款项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给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系为公司与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签订的 2,000 万元借款协议提供股权质押担保。(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合计 2,298.50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股权质押的原因，质权人、申请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基本情况，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以及是否存在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等，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2)说明被担保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偿债情况，如实际控制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其是否具备履行责任的能力，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股权质押的原因，质权人、申请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基本情况，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以及是否存在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等，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一)股权质押的原因，质权人、申请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基本情况，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1、向山金瑞鹏质押股权

(1) 经查询公开信息并根据发行人说明, 山金瑞鹏为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 是国内知名铅精矿贸易商, 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矿粉供应商之一。基于长期合作关系, 山金瑞鹏向公司销售矿粉时提供一定的信用账期并收取资金占用费。此外, 双方之间的部分矿粉购销业务, 系通过银企合作的保兑仓/预付款融资业务模式开展, 即: 授信银行对公司(买方)授信, 指定用于通过银行向山金瑞鹏(指定第三方、卖方)支付采购货款; 公司是借款人, 如果公司到期不能偿还对银行的欠款, 银行有权要求山金瑞鹏退款。在此背景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永鑫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了山金瑞鹏, 作为对岷山环能应付山金瑞鹏的款项及山金瑞鹏可能承担的退款义务的担保措施。

(2) 2022年6月30日, 永鑫合伙将其持有的1,967.48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山金瑞鹏及其下属公司, 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奥特精)与山金瑞鹏及其下属公司自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1日期间开展业务过程中签订的产品销售协议、补充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以下简称“主协议”)项下所发生的应付款项提供担保。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出具日”), 上述股份质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原质押股份数 (万股)	原质押股份占比	质押有效期/主债务到期日	出具日剩余质押股份数 (万股)
1	永鑫合伙	赤峰山金瑞鹏贸易有限公司	393.4960	1.98%	至主债务履行完毕	--
2	永鑫合伙	山金瑞鹏(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334.4716	1.68%	至主债务履行完毕	--
3	永鑫合伙	山金瑞鹏(满洲里)贸易有限公司	432.8456	2.18%	至主债务履行完毕	--
4	永鑫合伙	山金瑞鹏(天津)贸易有限公司	806.6668	4.06%	至主债务履行完毕	--
合计			1,967.4800	9.90%	--	--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 上表所载发行人与山金瑞鹏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主债务已经履行完毕, 上述被质押股份均已办理完毕质押注销登记手续。

(3) 上述股份质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协议项下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向山金瑞鹏及其下属公司偿还的贷款本金、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物权而发生的费用; 同时约定, 主债权金额因为主协议的履行、违约行

为的发生、双方协商一致等情形是变化的，无论增加或减少，均在质押担保的范围内。

(4) 质权的履行条件及实现方式为：如果公司①未按时、足额偿还债务或违反主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或②出现破产、清算等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撤销的，或③因生产经营需要进行企业分立、合并、股权转让等情形的，或④其他影响债权人实现主协议项下债权的其他情形时，债权人有权处分质押股权并优先受偿。

2、向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质押股权

(1) 经查询公开信息，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15日，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主要经营典当业务，包括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2) 2023年4月11日，岷山环能（甲方）与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典当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以公司持有的安广物流100%的股权作为当物，向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借款2,000万元，当期六个月；为保证主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永鑫合伙（出质人）与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质权人）于同日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永鑫合伙将持有的公司350万股股份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2023年10月19日，各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续当六个月，当期到期日为2024年4月17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岷山环能已经按期清偿2,000万元借款，上述被质押股份已于2024年6月办理完毕质押注销登记手续。

(3) 根据合同约定，质权的履行条件及实现方式为：当期届满或者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当金提前到期，公司未赎当（包括当金本金、利息及综合服务费等费用）的，典当行有权处置当物以实现债权，债权仍未实现的，可以就质物与出质人协商以折价、拍卖或变卖的方式获得价款并就价款优先受偿。

3、向工商银行安阳分行质押股权

(1) 工商银行为国有控股的商业银行。报告期内，公司向工商银行安阳分

行借款，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2022年12月22日，岷山环能与工商银行安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其借款3,000万元；同日相关方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何占源将持有的公司120.20万股股份、王爱云将其持有的公司1,422.42万股股份质押给工商银行安阳分行。该笔借款于2023年12月到期，岷山环能已全额还款。

2023年12月，各方签订了新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最高额质押合同》；公司向工商银行安阳分行借款3,000万元，期限12个月；何占源和王爱云继续向工商银行安阳分行质押上述股份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2023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4日期间在4,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该笔借款于2024年12月到期，岷山环能已全额还款。

2024年12月，岷山环能与工商银行安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其借款3,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何占源和王爱云继续向工商银行安阳分行质押上述股份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2) 质权的履行条件及实现方式为：如果①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②因不能归责于工商银行的事由可能使质物毁损或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危害工商银行权利，质押人又未另行提供相应担保的；③质物价值下降到约定的警戒线，质押人未按要求追加担保，或质物价值下降到约定的处置线的；④工商银行或岷山环能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⑤法律规定可以实现质权的其他情形。工商银行可以通过与质押人协商，将质物拍卖、变卖或兑现、提现后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将质物折价以清偿主债权。

4、向建设银行安阳分行质押股权

(1) 建设银行为国有控股的商业银行。报告期内，公司向建设银行安阳分行借款，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2023年9月，公司与建设银行安阳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2,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3个月。同时，相关方签订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何秋安将其持有的公司350万股股份、永鑫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682.52万股股份质押给建设银行安阳分行，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分别为2023年9月27日至2025年9月26日期间在1,960万元和3,822.11

万元（合计5,782.11万元）的最高限额内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该笔借款于2024年11月到期，岷山环能已全额还款。

2024年12月，岷山环能与建设银行安阳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其借款2,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3个月，何秋安和永鑫合伙继续向建设银行安阳分行质押上述股份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2）质权的履行条件及实现方式为：如果①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②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③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债权的情形导致债权人行使担保权利的；④出质方违反主合同的任一约定或陈述与保证的事项存在任何虚假、错误、遗漏导致质权人行使担保权利的，质权人有权处分股权并就其价款优先受偿。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等，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1、股份质押余额及对应债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三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的比例为59.61%，其直接、间接持有的股份质押总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股数（万股）	股份占比	主债务本金（万元）	主债务到期日
1	永鑫合伙	建设银行安阳分行	682.52	3.44%	2,500	2026-01
2	何秋安	建设银行安阳分行	350.00	1.76%		2026-01
3	王爱云	工商银行安阳分行	1,422.42	7.16%	3,000	2025-12
4	何占源	工商银行安阳分行	120.20	0.61%		2025-12
合计			2,575.14	12.97%	5,500	--

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为上述融资提供了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质押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

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公司股份，均是为发行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融资用途均系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不存在显著的债务偿还风险。

2022年度至2024年度，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依次为57.76%、50.50%和49.10%，流动比率依次为1.06、1.29和1.25，利息保障倍数依次为2.34、2.69和3.80。

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为大宗商品，公司实施低库存、高周转、无/低账期的经营策略，2022年度至2024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依次为5.90、5.98和5.5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依次为8,305.58万元、9,959.52万元和11,439.96万元，经营状况良好。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岷山环能未结清信贷中不存在不良或关注类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状况良好。

综上，公司目前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定，偿债能力较强，因无法偿还到期债务，进而导致被质押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的风险较小。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分析

何秋安系公司控股股东，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永鑫合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何秋安、王爱云（何秋安之妻）、何占源、方琦（何占源之妻）填写的调查表，经查询公开信息并经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其拥有的个人财产包括：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及永鑫合伙合计持有的发行人59.61%的股份，上述自然人的房产、汽车等固定资产以及银行存款、期货账户结存等金融性资产，财务状况较好。未来除可通过发行人现金分红的方式取得较为稳定的现金收入外，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还可以通过资产抵押贷款、资产处置变现、向亲友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具备一定的清偿能力。

根据相关主体的信用报告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永鑫合伙及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状况良好。

4、不存在因股份质押而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等情形

结合上文回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均系为发行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良好，自身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显著的债务偿还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一定的清偿能力。因此，不存在因股份质押而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5、揭示相关风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七、其他风险”的部分，补充了“实际控制人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二、说明被担保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偿债情况，如实际控制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其是否具备履行责任的能力，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被担保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偿债情况

1、安阳市雷天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5月14日，安阳市雷天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30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8年5月14日起至2019年5月14日止。同日，何秋安、安阳市坤达林果开发有限公司、鑫隆新材料、何福洲、何保庆、何雁飞与安阳商都农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对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主债务到期后，雷天纺织未能清偿，截至2024年12月21日，雷天纺织应付安阳商都农商行主债务本金余额为298.5万元，应付利息金额约269.84万元。

2、河南省耀元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5月，河南省耀元实业有限公司与安阳商都农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2,000万元，贷款期限至2022年5月，由何秋安、何占源、王爱云、孙志安、孙志刚、孙新安、王福林、安阳市鑫晟阳金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岷山铝业）对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此后，耀元实业与安阳商都农商行于2021年9月重新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2,000万元，贷款期限至2023年9月。前述保证人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11月和2024年1月，主债务人耀元实业以及包括何秋安、王爱云、何

占源在内的保证人与安阳商都农商行签署了《分期还款付息协议书》以及《分期还款付息补充协议》，约定上述债务共分五期还款，分别为2023年11月5日前支付10万元、2024年7月31日前支付本金490万元，2024年10月30日前支付本金500万元，2025年1月31日前支付本金500万元，2025年4月30日前支付剩余本金500万元及利息、罚息。对以上分期还款付息，公司实际控制人何秋安、何占源、王爱云及其他保证人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务人及保证人已于2023年11月、2024年1月还款13万元。

3、对外担保债务代偿情况

2024年1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对外借款筹集的资金，代雷天纺织和耀元实业偿还了其向安阳商都农商行的全部借款本息，至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雷天纺织和耀元实业提供担保的责任履行完毕。

相关资金出借人信息如下：

序号	出借人	金额（万元）	年利率	期限（年）	出借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关系
1	李*莉	1,040.00	8%	3	无关联第三方
2	李*喜	1,665.00	10%	4	无关联第三方
合计		2,705.00	-	-	-

经本所律师访谈，以上出借人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借出资金系基于认可实际控制人的长期信用与还款能力、赚取合理利息的正常商业目的，其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二）如实际控制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其是否具备履行责任的能力，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最高担保代偿金额及期限概况

如前文所述，截至2024年12月2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代偿风险（不含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解除，另负有本金1,665万元的债务于2028年12月到期、本金1,040万元的债务于2027年12月到期。

2、实际控制人履行担保代偿责任的能力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鉴于：（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永鑫合伙合计控制公司59.61%的表决权，持股比例较高。

以公司最近一次增资价格5.6元/股为参考,合计持股市值在6亿元左右。此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分红能力。

(2) 根据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及其配偶方琦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上述自然人持有部分房产、汽车等固定资产以及银行存款、期货账户结存等金融性资产,财务状况良好。除何秋安、王爱云名下的一套房产为公司融资担保进行了抵押外,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

(3)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及其配偶方琦、永鑫合伙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状况良好。

(4)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已出具承诺,将尽最大努力,在不影响其对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下,自筹资金如期偿还上述债务。

因此,除了具备一定的资金及易于变现的金融资产储备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还可在不影响控制权的前提下,通过抵押或出售资产、向亲友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履行对第三方的债务清偿义务。合理预计,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履约能力,不会因此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及相关主协议等文件;
- 2、查阅相关方与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分期还款付息协议书》《分期还款付息补充协议》等文件;
- 3、查阅及检索发行人关于股份质押的登记及解除质押登记情况的公告;
- 4、查阅上会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取得公司关于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的说明;
- 5、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以及方琦、永鑫合伙的信用情况;

- 6、通过查阅自然人股东调查表、银行账户、证券期货账户、房屋权属证书、信用报告等，核查实际控制人的资产及资信情况；
- 7、查阅检索雷天纺织、耀元实业的工商登记信息；
- 8、就雷天纺织的偿债能力事宜，取得雷天纺织及其实际控制人何福州的书面说明；
- 9、访谈耀元实业及其管理人员，了解其经营及资信情况；
- 10、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代偿对外担保的相关资料、情况说明、向第三方的借款协议、向安阳商都农商行的还款凭证，访谈资金出借人。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系为发行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相关资金均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自身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显著的债务偿还风险；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一定的清偿能力；被质押的公司股份被处分的可能性低，因股份质押或质押股份被处置而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可能性小。

2、公司实际控制人对第三方债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事项，均系报告期前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截至 2024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代偿风险（不含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解除，另负有本金 1,665 万元的债务于 2028 年 12 月到期、本金 1,040 万元的债务于 2027 年 12 月到期。除了具备一定的资金及易于变现的金融资产储备外，实际控制人还具备在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前提下，通过质押或出售部分个人资产、向亲友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的能力。合理预计，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会因为履行对第三方欠款的清偿义务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在《招股说明书》中做了相应风险提示。

二、问题 2——对赌协议情况及对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2.根据申请文件，公司 2021 年 12 月增资扩股过程中，投资人安阳市中豫锦

明硅业有限公司等 13 方投资人作为甲方与公司（作为乙方、目标公司）及何秋安（作为丙方）签署了《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增资协议》，上述协议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包括上市目标、经营业绩目标、股权回购等事项，根据协议约定，目前该等特殊投资条款处于终止状态。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实现上市时将恢复效力，但如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处于上市审核状态或审核通过结果有效期内，则上市截至日顺延至审核终止日或审核通过结果有效期终止日。

请发行人说明：（1）已解除的对赌协议的解除过程，是否彻底解除，是否为附条件的终止，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请提供上述对赌协议、终止协议、相关对赌方的书面确认等文件。（2）对赌协议的恢复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并根据实际情况作风险揭示、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已解除的对赌协议的解除过程，是否彻底解除，是否为附条件的终止，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请提供上述对赌协议、终止协议、相关对赌方的书面确认等文件

（一）相关对赌协议的签署和解除过程以及具体条款约定

2021 年以来，发行人共经历了 2021 年 6 月和 2021 年 12 月两次增资扩股并与相关股东签订了含对赌条款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6 月增资并与 9 名投资人签订对赌协议

公司 2021 年 6 月增发股份过程中，认购人安阳经开产投、永恒合伙、李保平、郑风云、解李红、张建中、张伟惟、杨付希、燕蔚（共计 9 方投资人）作为甲方与公司（作为乙方、目标公司）及何秋安（作为丙方）签署了《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增资协议》，其中约定了公司的经营业绩目标、上市目标、承诺目标未完成时丙方的回购及补偿义务等条款（以下统称为“特别约定”）。

此后，鉴于宏观经济及产业环境和资本市场形势等发生的变化，公司调整了上市计划，并与各方友好协商签订了补充协议，就特别约定条款做了相应调整。2021年12月，上述除安阳经开产投之外的8名认购人与公司、何秋安签署了《<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022年4月和2022年7月（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报前及审核过程中），国有股东安阳经开产投与公司、何秋安先后签署了《<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上述协议就公司治理、知情权、检查权、业绩承诺及补偿、上市及股份回购及该等特别约定后续效力终止、恢复的具体约定如下：

（1）与国有股东安阳经开产投的相关约定

条款名称	《增资协议》特别约定	《补充协议》约定	《补充协议（二）》约定	效力终止及恢复
经营业绩目标（业绩承诺）	4.1 丙方承诺，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应实现以下经营业绩目标：2021年度公司税后净利润达到1.3亿元以上；2022年度公司税后净利润达到1.6亿元以上。 4.4 公司未完成经营业绩目标，丙方应向甲方承担现金补偿责任。补偿金额=（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经营业绩目标-实际经营业绩）*甲方届时的持股比例……	--	4.1 丙方承诺，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应实现以下经营业绩目标：2021年度公司税后净利润达到1.3亿元以上；2022年度公司税后净利润达到0.85亿元以上。	已经于岷山环能递交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之日终止。在岷山环能目前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审核过程中，亦处于效力终止状态。 但在本次上市审核未通过或发行失败的情况下将恢复效力。 （注：丙方何秋安已完成2021年岷山环能业绩未达标而需对安阳经开产投补偿的金额支付）
上市目标及股份回购	4.2 丙方承诺，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的上市目标为：在2022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重组上市（包括但不限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	4.2 丙方承诺，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的上市目标为：在2022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A股重组上市	4.2 丙方承诺，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的上市目标为：在2023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A股重组上市（包括但不限于在上海证券	已经于岷山环能递交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之日终止。在岷山环能本次上市审核过程中，亦处于效力终止状态。 但在本次上市审核

条款名称	《增资协议》特别约定	《补充协议》约定	《补充协议(二)》约定	效力终止及恢复
	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市”)；但如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尚处于上市审核状态或审核通过结果有效期内，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自动顺延至本次审核终止日或本次审核通过结果有效期终止日。 5.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1) 无论因何种原因，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不能在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前实现上市。(2) 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乙方或丙方明示放弃上市。(3) 上市前，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期(2021-2022 年)内任何一年经营业绩目标最低值的 70%。(4) 在乙方成功实现上市前，发生重大违约/重大不利事项……④主营业务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未得到甲方同意	(包括但不限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市”)；但如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尚处于上市审核状态或审核通过结果有效期内，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自动顺延至本次审核终止日或本次审核通过结果有效期终止日。 5.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甲方通过本次增资获得的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1) 无论因何种原因，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不能在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前实现上市。(2) 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乙方或丙方明示放弃上市。(3) 上市前，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期(2021-2022 年)内任何一年经营业绩目标最低值的 70%。(4) 在乙方成功实现新三板挂牌(申请北交所上市之法定前提，如有)或上市(取二者较早时间)前，发生重大违约/重大不利事项……④乙方 A 股上市或新三板挂牌(申请北交所上市之法定前提，如有)前主营业务范围发生重大	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市”)；但如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尚处于上市审核状态或审核通过结果有效期内，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自动顺延至本次审核终止日或本次审核通过结果有效期终止日。 5.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甲方通过本次增资所获得的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1) 无论因何种原因，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不能在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前实现上市。(2) 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乙方或丙方明示放弃上市。(3) 上市前，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期(2021-2022 年)内任何一年经营业绩目标最低值的 70%。(4) 在乙方成功实现新三板挂牌(申请北交所上市之法定前提，如有)或上市(取二者较早时间)前，发生重大违约/重大不利事项……④乙方 A 股上市或新三板挂牌(申请北交所上市之法定前提，如有)前主营业务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未得到甲方同意	未通过或发行失败的情况下将恢复效力。

条款名称	《增资协议》特别约定	《补充协议》约定	《补充协议(二)》约定	效力终止及恢复
		变化, 未得到甲方同意		
公 司 治 理	6.1 各方同意, 投资完成后, 目标公司董事会成员为9人, 其中非独立董事6人, 独立董事3人。甲方有权推荐1名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董事, 乙方挂牌或上市前, 全体本次增资前的老股东应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表决程序中同意选举甲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当选非独立董事; 乙方上市后, 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各方同意, 投资完成后, 目标公司董事会成员为9人, 其中非独立董事6人, 独立董事3人。甲方有权推荐1名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董事, 乙方挂牌或上市前, 全体本次增资前的老股东应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表决程序中同意选举甲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当选非独立董事; 乙方挂牌或上市后, 严格按照公众公司或上市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	安阳经开产投已提名1名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过程中该董事连任。 本条内容不涉及效力终止及恢复。
	6.2 乙方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日前的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	--	终止, 且不附条件恢复
股 份 转 让 限 制	第七条 上市前, 未经甲方同意, 丙方不得累计向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其他股东或其他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10%以上股份, 其股权转让所得用于支付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除外。	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	--	终止, 且不附条件恢复
新 投 资 者 进 入 限 制	第八条 丙方同意, 本次增资完成后,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 丙方应促使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增资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	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	--	终止, 且不附条件恢复
利 润 分 配	第十一条 利润分配原则: 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任意	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	--	终止, 且不附条件恢复

条款名称	《增资协议》特别约定	《补充协议》约定	《补充协议(二)》约定	效力终止及恢复
	公积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每年进行一次分红;法定公积金超过注册资金 50%后不再提取;任意公积金超过注册资金 50%后不再提取……			
清算财产分配	第十二条 在上市之前,如果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进行清算,甲方按其届时的持股比例依法取得的剩余财产分配金额如低于甲方届时持股比例对应的投资本金和按照年化单利率 8%计算的利息之和的,就差额部分,甲方有权直接分享丙方享有的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剩余财产分配金额,直至甲方获得的清偿金额等于甲方的投资本金和按照年化单利率 8%计算的利息之和,不足部分由丙方继续向甲方补足差额。	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	--	终止,且不附条件恢复
知情权、检查权	第十五条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上市前,甲方享有的权利,具体约定为特定知情权及检查权	将甲方享有的特定知情权、检查权,限定为乙方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北交所上市之法定前提,如有)或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申请日(取二者较早之日)前	--	已经于岷山环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成功之日终止
上市审核期间及上市后特别约定	23.1 任何有关甲方优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目前及未来股东的任何权利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第 6.2 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约定的相关权利)、及其他任何与目前或未来发行上市审核要求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	23.1 任何甲方优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目前及未来股东的任何权利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五条)及其他任何与目前或未来发行上市审核要求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等)	23.1 任何甲方优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目前及未来股东的任何权利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五条)及其他任何与目前或未来发行上市审核要求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等)规定或要求不符的任何约定,自递交上市申请	--

条款名称	《增资协议》特别约定	《补充协议》约定	《补充协议(二)》约定	效力终止及恢复
	所等)规定或要求不符的任何约定,自递交上市申请之日起即终止;但在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前乙方未能实现上市的情况下,第一时间自动恢复履行..... 23.2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成功上市后,视为本协议履行完毕,自动终止失效	规定或要求不符的任何约定,自递交上市申请之日起即终止;但在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前乙方未能实现上市的情况下,第一时间自动恢复履行..... 任何甲方优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目前及未来股东的任何权利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十五条)及其他任何与目前或未来新三板挂牌(申请北交所之法定前提,如有)审核要求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股转中心等)规定或要求不符的任何约定,自递交挂牌申请之日起即终止;但在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前乙方未能实现挂牌的情况下,第一时间自动恢复履行.....	之日起即终止;但在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前乙方未能实现上市的情况下,第一时间自动恢复履行..... 任何甲方优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目前及未来股东的任何权利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五条)及其他任何与目前或未来新三板挂牌(申请北交所之法定前提,如有)审核要求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股转中心等)规定或要求不符的任何约定,自递交挂牌申请之日起即终止;但在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前乙方未能实现挂牌的情况下,第一时间自动恢复履行.....	

(2) 与国有股东安阳经开产投之外的其他投资人的相关约定

条款名称	《增资协议》特别约定	《补充协议》约定	效力终止及恢复安排
经营业绩目标(业绩承诺)	4.1 丙方承诺,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应实现以下经营业绩目标:2021年度公司税后净利润达到1.3亿元以上;2022年度公司税后净利润达到1.6亿元以上。 4.4 公司未完成经营业绩目标,丙方应向甲方承担现金补偿责任。补偿金额=(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经营业绩目标-实际经营业绩)*甲方届时的持股比例.....	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	终止,且不附条件恢复
上市目标及股份回购	4.2 丙方承诺,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的上市目标为:在2022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重组上市(包括但不限于在上海证	4.2 丙方承诺,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的上市目标为:在2023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	已经于岷山环能递交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之日

条款名称	《增资协议》特别约定	《补充协议》约定	效力终止及恢复安排
	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市”）；但如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尚处于上市审核状态或审核通过结果有效期内，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自动顺延至本次审核终止日或本次审核通过结果有效期终止日。 5.1 特定情形下丙方的股份回购义务：（1）无论因何种原因，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不能在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前实现上市。（2）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乙方或丙方明示放弃上市。（3）上市前，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期（2021-2022 年）内任何一年经营业绩目标最低值的 70%。（4）在乙方成功实现上市前，发生重大违约/重大不利事项……④主营业务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未得到甲方同意	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或 A 股重组上市（包括但不限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市”）；但如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尚处于上市审核状态或审核通过结果有效期内，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自动顺延至本次审核终止日或本次审核通过结果有效期终止日。 5.1 特定情形下丙方的股份回购义务：（1）无论因何种原因，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不能在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前实现上市。（2）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乙方或丙方明示放弃上市。（3）在乙方成功实现新三板挂牌（申请北交所上市之法定前提，如有）或上市（取二者较早时间）前，发生重大违约/重大不利事项……④乙方 A 股上市或新三板挂牌（申请北交所上市之法定前提，如有）前主营业务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未得到甲方同意	终止。 在岷山环能本次上市审核过程中，亦处于效力终止状态。 但在本次上市审核未通过或发行失败的情况下将恢复效力。
公司治理	第六条 乙方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日前的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	终止，且不附条件恢复
股份转让限制	第七条 上市前，未经甲方同意，丙方不得累计向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其他股东或其他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 10%以上股份，其股权转让所得用于支付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除外。	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	终止，且不附条件恢复
新投资者进入限制	第八条 丙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丙方应促使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增资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	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	终止，且不附条件恢复
利润分配	第十一条 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任意公积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每年进行一次分红；法定公积金超过注册资金 50%后不再提取；任意公积金超过注册资金 50%后不再提取…	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	终止，且不附条件恢复
清算财产	第十二条 在上市之前，如果岷山环能高科股	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	终止，且不附

条款名称	《增资协议》特别约定	《补充协议》约定	效力终止及恢复安排
分配	份公司进行清算，甲方按其届时的持股比例依法取得的剩余财产分配金额如低于甲方届时持股比例对应的投资本金和按照年化单利率8%计算的利息之和的，就差额部分，甲方有权直接分享丙方享有的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剩余财产分配金额，直至甲方获得的清偿金额等于甲方的投资本金和按照年化单利率8%计算的利息之和，不足部分由丙方继续向甲方补足差额。	自动终止	条件恢复
知情权、检查权	第十五条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上市前，甲方享有的权利，具体约定为特定知情权及检查权	将甲方享有的特定知情权、检查权，限定为乙方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北交所上市之法定前提，如有）或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申请日（取二者较早之日）前	已经于岷山环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成功之日终止
上市审核期间及上市后特别约定	23.1 任何有关甲方优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目前及未来股东的任何权利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约定的相关权利）、及其他任何与目前或未来发行上市审核要求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等）规定或要求不符的任何约定，自递交上市申请之日起即终止；但在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前乙方未能实现上市的情况下，第一时间自动恢复履行..... 23.2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成功上市后，视为本协议履行完毕，自动终止失效.....	23.1 任何甲方优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目前及未来股东的任何权利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五条）及其他任何与目前或未来发行上市审核要求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等）规定或要求不符的任何约定，自递交上市申请之日起即终止；但在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前乙方未能实现上市的情况下，第一时间自动恢复履行..... 任何甲方优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目前及未来股东的任何权利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五条）及其他任何与目前或未来新三板挂牌（申请北交所之法定前提，如有）审核要求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股转中心等）规定或要求不符的任何约定，自递交挂牌申请之日起即终止；但在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前乙方未能实现挂牌的情况下，第一时间自动恢复履行.....	--

2、2021年12月增资并与13名投资人签订对赌协议

岷山环能 2021 年 12 月增资扩股过程中，投资人景明合伙、中豫锦明、希旺钢铁、巴诺电子、捷创新材料、金辉环保、言必行贸易、群袖塑业、安迅电力、太行二手车、戴乐亭、李培艳、曹素芳（共 13 名投资人）作为甲方与公司（作为乙方、目标公司）及何秋安（作为丙方）签署了《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增资协议》，其中的特别约定条款如下：

条款名称	《增资协议》特别约定	《增资协议》中关于特别约定效力终止及恢复安排
上市目标及股份回购	4.1 丙方承诺，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的上市目标为：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或 A 股重组上市（包括但不限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市”）；但如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尚处于上市审核状态或审核通过结果有效期内，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自动顺延至本次审核终止日或本次审核通过结果有效期终止日。 5.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甲方通过本次增资所获得的岷山环能的全部或部分股份：（1）无论因何种原因，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不能在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前实现上市。（2）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乙方或丙方明示放弃上市。（3）在乙方成功实现新三板挂牌（申请北交所上市之法定前提，如有）或上市（取二者较早时间）前，发生重大违约/重大不利事项……④乙方新三板挂牌（申请北交所上市之法定前提，如有）前主营业务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未得到甲方同意	于岷山环能递交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之日终止。在岷山环能本次上市审核过程中，亦处于效力终止状态。 但在本次上市审核未通过或发行失败的情况下将恢复效力。
知情权、检查权	第十条 甲方享有的知情权及检查权，限定为岷山环能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北交所上市之法定前提，如有）或上市（取二者较早时间）的申请日前	已经于岷山环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成功之日终止
挂牌/上市审核期间和挂牌/上市后特别约定	18.1 任何甲方优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目前及未来股东的任何权利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第十条）及其他任何与目前或未来发行上市审核要求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等）规定或要求不符的任何约定，自递交上市申请之日起即终止；但在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前乙方未能实现上市的情况下，第一时间自动恢复履行…… 任何甲方优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目前及未来股东的任何权利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第十条）及其他任何与	--

条款名称	《增资协议》特别约定	《增资协议》中关于特别约定效力终止及恢复安排
	目前或未来新三板挂牌（申请北交所之法定前提，如有）审核要求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股转中心等）规定或要求不符的任何约定，自递交挂牌申请之日起即终止；但在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前乙方未能实现挂牌的情况下，第一时间自动恢复履行.....	

3、根据前文表格，岷山环能、何秋安与 2021 年 6 月和 2021 年 12 月两次增资扩股过程中共计 22 名投资人签署的、效力未彻底终止的特别约定（附条件恢复条款）主要内容为：岷山环能如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目标，将触发何秋安个人对投资人所持股份的回购义务，但公司不承担回购义务；除此之外，对国有股东安阳经开产投保留了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条款（其中，就岷山环能 2021 年业绩未达标需承担的补偿义务，何秋安已经履行完毕）。上述条款在本次上市审核过程中及后续上市发行失败前（如有）效力终止，在本次上市审核未获通过或审核通过但后续发行失败（如有）的情况下恢复效力。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在 2021 年 6 月增资过程中，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主要参照与地方国有控股公司安阳经开产投协商拟定的投资对赌条款，与其余 8 名投资人协商确定投资对赌条款。此后，主要是基于宏观经济产业环境和资本市场形势等发生的重大变化，公司调整了上市计划，经与各方友好协商对特别约定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特别约定，仅对国有股东安阳经开产投保留了业绩承诺，一方面系基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要求的考虑，另一方面是安阳经开产投向发行人投入 3,003 万元，相比其他非国有投资人，投资金额较大。其余 8 名非国有投资人的投资金额相对较少、所能享有的潜在业绩对赌补偿金额有限，其更在意投资本金安全性及中长期投资增值收益，因而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同意放弃经营业绩的承诺及补偿安排。

基于公司申请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在即、投资退出风险大幅降低，投资人投资积极性有所提升，2021 年 12 月增资过程中与 13 名投资人签署的特别约定，系参照与 2021 年 6 月入股的 8 名非国有投资人签署及修订后的协议并经友好协商确定。

（二）相关对赌方的书面确认情况

上述 22 名投资人、岷山环能、实际控制人（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均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确认：

1、岷山环能、何秋安与投资人之间签署的特别约定中，仅有业绩承诺（针对岷山环能 2022 年度业绩、仅适用于国有投资人安阳经开产投）和股份回购条款可能在本次上市审核未通过或审核通过后发行失败（如有）的情况下恢复效力，其余条款均已终止或履行完毕，且不附条件恢复。

2、回购及/或补偿义务的承担主体系实际控制人何秋安，岷山环能没有义务、也不会承担任何股份回购、业绩补偿等与对赌相关的赔偿或法律责任。

3、除前文提到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外，不存在未予披露的其他书面及口头协议。

此外，除上述 22 名投资人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亦出具了确认文件，确认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相关约定。

二、对赌协议的恢复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并根据实际情况作风险揭示、重大事项提示

1、如前所述，根据《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并结合各方的书面确认文件，公司不承担业绩补偿及/或股份回购的义务，前述或有义务的承担主体为何秋安。对赌条款的效力恢复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

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针对 2022 年业绩未达承诺指标，且针对安阳经开产投）及股份回购条款，于发行人本次上市审核过程中处于效力终止状态，在本次上市审核未通过或审核通过但后续发行失败（如有）的情况下，才会涉及效力的恢复，如本次上市审核通过并成功发行，该等条款效力恢复的条件无法成就，效力将彻底终止。

亦即，效力未彻底终止的特别约定，在本次上市审核以及上市发行过程中和成功发行后（如有），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不会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导致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发行人未来上市

发行过程中以及发行上市后（如有）的新增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果公司本次上市审核未获通过或者通过后未能成功发行及上市，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未能依据协议约定履行股份回购及/或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能会影响到此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在此背景下，可能会进一步导致发生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公司现有股东权益的情形。

2、补充揭示相关风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四、特别风险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七、其他风险”部分，披露了“实际控制人面临的上市对赌股份回购风险”。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 2021 年 6 月增资所涉投资人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 2、查阅 2021 年 12 月增资所涉投资人的《增资协议》；
- 3、查阅何秋安支付 2021 年度业绩未达标所涉补偿款的支付凭证等，核实《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
- 4、取得 22 方投资人关于特别约定及效力终止、恢复安排的确认函；
- 5、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除 22 名投资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关于不存在对赌约定的确认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增资协议》及/或其补充协议中，效力已彻底终止的条款，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或约定。
- 2、附条件恢复效力的业绩补偿（针对 2022 年度业绩未达标，且针对国有股东安阳经开产投）及股份回购条款，发行人未作为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的义务人，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

3、附条件恢复效力的业绩补偿（针对 2022 年度业绩未达标，且针对国有股东安阳经开产投）及股份回购条款，在发行人本次上市审核过程中及后续发行失败前（如有）效力终止，在本次上市审核未通过或审核通过但后续发行失败（如有）的情况下，才会涉及效力的恢复。该等条款的存在，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期间以及上市发行过程中和成功发行后（如有），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不会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导致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4、如果公司本次上市审核未获通过或者通过后未能成功发行上市，考虑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回购资金压力，可能会影响此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并可能进一步导致发生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公司现有股东权益的情形。

5、就实际控制人可能承担的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义务及相应的风险，公司已经于《招股说明书》中作出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

三、问题 4——创新特征披露的准确性、充分性

4.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属于有色金属冶炼行业，公司拥有专职研发人员 10 多名，报告期各期（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 1,097.32 万元、1,375.42 万元、1,436.36 万元和 466.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8%、0.49%、0.55%和 0.33%。（2）公司正在承担国家十四五重点研发计划“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与装备”之重点研发专项“铅锌矿搭配金属基固废铅锌同步冶炼技术装备及示范”（共 5 个课题）之课题四“冶炼炉渣电强化深度贫化与尾渣调质利用技术”（牵头单位）和课题五“铅锌矿搭配金属基固废铅锌同步冶炼成套装备与集成示范”（参与单位）两项课题的研发任务。（3）公司参与制定了《有色重金属冶炼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国家标准》（GB 25323-2023）、《电子级硫酸国家标准》（GB/T 41881-2022）、《节水型企业铅冶炼行业》（YS/T1587-2022）等多项国家及行业标准。（4）公司的核心技术“底吹熔炼-熔融还原-富氧挥发”三连炉核心技术于 2016 年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来源为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及授权取得，该核心技术的关键构成中，液态铅渣熔融还原技术为公司与中国恩菲共同研发，并申请了专利“铅渣还原工艺”（专利号：ZL200910178402.X），该专利由中国恩菲行使转让权，技术转让费的 75%归中

国恩菲所有，25%归公司所有，行业内主要铅冶炼企业如岷山环能、豫光金铅、济源万洋、金利金铅主要采用该第三代铅冶炼工艺。

请发行人：（1）说明研发人员的数量及占比、专业、学历、履历以及参与公司研发项目情况，人工成本的划分、核算、归集、结转是否准确；说明各年度研发投入占比较低的原因，结合在研项目、核心研发团队背景、研发投入、研发设备、技术储备等情况，说明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或发行人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2）说明“底吹熔炼-熔融还原-富氧挥发”三连炉核心研发历程，包括但不限于开展研发的背景、过程及进展节点、实际研发投入、技术来源、研发人员构成等内容，该技术目前在铅冶炼行业使用情况，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衡量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各项指标与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较同行业行业通用技术和主要竞争对手具备先进性的具体体现及客观证据，分析说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技术及在研技术是否存在被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3）说明发行人合作研发情况，研发成果的权利义务分配方式，发行人是否能够独家使用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使用期限或限制，说明发行人研发创新是否依赖于外部技术支持，是否具备独立自主研发创新能力，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4）列表说明公司承担及参与的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级、省级重点研发项目，参与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的角色和参与人员、发挥的作用、资源投入情况、取得的成果、获得的评价等。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合作研发情况，研发成果的权利义务分配方式，发行人是否能够独家使用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使用期限或限制，说明发行人研发创新是否依赖于外部技术支持，是否具备独立自主研发创新能力，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一）公司合作研发情况，研发成果的权利义务分配方式，发行人是否能够独家使用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使用期限或限制

1、公司报告期前的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前，公司开展合作研发并形成专利成果的研发项目主要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授权日	专利权人	利益分配方式	是否能够独家使用	是否存在使用期限或限制
1	铅渣还原工艺	ZL200910178402.X	2012-07-04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恩菲”）、岷山环能	技术转让权由中国恩菲行使，技术转让费的75%归中国恩菲所有，25%归岷山环能所有。	否	专利有效期20年，岷山环能控股建设的项目可免费使用该技术
2	熔渣粉煤直接还原炼铅工艺及煤粉还原炼铅卧式熔炼装置	ZL200910176237.4	2012-12-26	西北矿冶研究院、岷山环能	在岷山环能同意下，西北矿冶研究院实施转让；使用权归双方所有，技术转让费的50%归西北矿冶研究院所有，50%归岷山环能所有。	否	该专利已于2023年9月终止

2、报告期内及目前的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公司进行的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1）公司与中南大学、昆明理工大学、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有研资源环境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等单位联合申报了国家十四五重点研发专项“铅锌矿搭配金属基固废铅锌同步冶炼技术装备及示范(2022YFC3901600)”的立项，并于2022年11月通过了立项，公司为该研发专项下课题四“冶炼炉渣电强化深度贫化与尾渣调质利用技术(2022YFC3901604)”的牵头单位，课题五“铅锌矿搭配金属基固废铅锌同步冶炼成套装备与集成示范(2022YFC3901605)”的参与单位。牵头单位与各参与单位独自完成的科技成果及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相关成果被授予的奖励归各方独自所有；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共同享有知识产权所有权，相关成果获得的奖励和荣誉归完成各方共有；共有知识产权转让需要各方共同同意，并另行签署书面约定明确归属和收益共享方式。无论是独有还是共有的知识产权转让，课题各参与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2）2019年7月，公司与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签署合作协议，共同

开展退役三元电池全组分清洁回收新技术研发及工业示范，合同约定双方共同完成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专利权各占 5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双方仅就研发内容及成果分配等达成合作意向，未正式开展研发工作。

（二）发行人研发创新是否依赖于外部技术支持，是否具备独立自主研发创新能力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中，研究人员及技术人员的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研究人员	8	11	9
技术人员	29	28	27
研究人员及技术人员合计	37	39	36
公司总人数	1,023	1,106	1,231
占公司员工比例	3.62%	3.53%	2.92%

其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何志军、孙付有、陈会成（原核心技术人员刘新建于 2024 年 7 月离职）均具有丰富的铅锌冶炼行业研发经验，曾主持或参与了多项铅锌冶炼行业的技术革新和项目开发工作。

何志军、陈会成参与了多项国家、行业标准及团体标准的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号	标准级别	标准名称	作用	标准状态	执行日期
何志军参与制定的标准						
1	GB25323-2023	国家强标	有色重金属冶炼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参与	已执行	2024-06-01
2	GB/T41881-2022	国家标准	电子级硫酸	参与	已执行	2023-05-01
3	GB/T32151.42-2024	国家标准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铅冶炼部分	参与	待执行	2025-04-01
4	GB/T32151.44-2024	国家标准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锌冶炼部分	参与	待执行	2025-04-01
5	YS/T 1587-2022	行业标准	节水型企业 铅冶炼行业	参与	已执行	2023-04-01
6	YS/T 1694-2024	行业标准	铅冶炼行业节能诊	参与	已执行	2024-10-0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级别	标准名称	作用	标准状态	执行日期
			断技术规范			
7	T/CNIA 0233-2024	团体标准	锌冶炼污酸资源化 回收利用技术规范	参与	已执行	2024-08-01
8	T/DZJN 39—2021	团体标准	梯次利用电池储能 系统技术规范	参与	已执行	2021-10-18
9	T/HPAE 0029-2024	团体标准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 技术规范 含低品 位铜镍重金属污泥 资源化装备	参与	已执行	2024-04-08
10	—	团体标准	退役光伏设备回收 利用环境污染防治 技术规范团体标准	参与	审定中	—
11	—	行业标准	再生铅冶炼行业绿 色工厂评价条件	参与	已审定	—
陈会成参与制定的标准						
1	GB25323-2 023	国家强标	有色重金属冶炼企 业单位产品能源消 耗限额	参与	已执行	2024-06-01
2	GB/T32151. 42-2024	国家标准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 与报告要求 铅冶 炼部分	参与	待执行	2025-04-01
3	GB/T32151. 44-2024	国家标准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 与报告要求 锌冶 炼部分	参与	待执行	2025-04-01
4	YS/T1587-2 022	行业标准	节水型企业 铅冶 炼行业	参与	已执行	2023-04-01
5	YS/T 1694-2024	行业标准	铅冶炼行业节能诊 断技术规范	参与	已执行	2024-10-01
6	T/DZJN 39—2021	团体标准	梯次利用电池储能 系统技术规范	参与	已执行	2021-10-18
7	T/HPAE 0029-2024	团体标准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 技术规范 含低品 位铜镍重金属污泥 资源化装备	参与	已执行	2024-04-08
8	—	团体标准	退役光伏设备回收 利用环境污染防治 技术规范团体标准	参与	审定中	—
9	—	行业标准	再生铅冶炼行业绿 色工厂评价条件	参与	已审定	—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明专利 12 项，除 1 项为与中国恩菲共有外，其余发明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取得。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公司的大型生产设备系统投资往往需要数亿元，

建成后一般持续使用数十年之久，在出现新一代革命性技术路线后再进行大规模投资新建或技术改造升级。除了专利之外，公司在长期生产过程中，形成了一系列混料配料、提升三连炉设备性能的非专利技术和自主研发的专用设备，主要包括：

序号	技术/设备	主要用途	类型
1	混料配料协同处置技术	能够协同处置矿粉等原生资源和铅膏、阴极射线管、净化渣、熔铸浮渣等十余种危废固废再生资源，解决了危废固废等再生资源的环境污染问题，拓展了原料范围，减少了矿产资源用量，实现了低碳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	非专利技术
2	泡沫渣控制技术	通过调节氧化钙含量、改善氧煤比、控制硅酸度等控制泡沫渣	非专利技术
3	还原渣终点及渣型快速判断技术	引入 X 荧光分析系统，通过人工化验做标准线，最终形成对还原渣的终点及渣型进行快速准确判断和调节	非专利技术
4	进料口及水套改进优化技术	对下料斗和进料口水套的衔接部位进行了弧型衔接的改造，将原钢水套更改为铜水套，同时增加内衬套筒模式，解决了进料口冒烟和水套寿命短的问题	非专利技术
5	直升烟道改进技术	通过改进优化还原炉直升烟道，能够大幅减少凝结物粘附和烟气外逸问题，提升环保效果	非专利技术
6	大型铸铅机设备	大型铸铅机（直径 11 米），可满足铸铅块需求的自主研发设备，与产铅能力相配套	自主研发设备

4、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获得的与技术实力相关的外部认证情况主要包括：

序号	荣誉名称	认证单位	简要说明
1	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国务院（2016 年）	核心技术三连炉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经应用推广，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在推动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2	首批八家铅冶炼规范企业之一	工信部（2021 年初）	截至目前共认定了两批 11 家铅冶炼企业，代表公司单位能耗、金属回收率等节能环保/资源利用率等行业核心技术指标，均已达到行业标杆水平。
3	国家级绿色工厂	工信部（2018 年）	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等指标处于先进水平。
4	河南省绿色环保引领企业	河南省环境厅等五部门（2019 年）	通过更换清洁能源、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清洁生产等方式，污染物排放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5	河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荣誉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2023）	凭借出色的技术创新能力、突出的核心竞争优势及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被评

序号	荣誉名称	认证单位	简要说明
			为 2023 年度“河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6	CRT 含铅玻璃协同处置示范企业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CRT 含铅玻璃协同处置技术符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技术可行、环境友好、可持续性等要求，并通过专家验收。
7	“岷山”牌国标 1# 铅锭	上海期货交易所	产品质量可靠稳定，获得国内期货交易所认可。
8	“岷山牌”银锭	已在 LBMA（伦敦金银市场协会）注册	产品质量可靠稳定，获得国际认可。

5、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共有 4 个在研项目，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方式	起始时间
1	高效低碳一步提取多金属短流程新工艺及装备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2021-01
2	关于硫精粉搭配铅锌基氧化物物料清洁回收锌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2023-07
3	电炉处理废旧电池及电子元器件的回收	自主研发	2023-07
4	关于低温液相脱硝技术应用于有色冶炼行业制酸尾气治理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2024-01

其中，“高效低碳一步提取多金属短流程新工艺及装备研发项目”于 2021 年初在公司立项，是国家十四五重点研发专项“铅锌矿搭配金属基固废铅锌同步冶炼技术装备及示范（2022YFC3901600）”项下课题四“冶炼炉渣电强化深度贫化与尾渣调质利用技术（2022YFC3901604）”的重要研究内容之一。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响应国家政策，建立了产学研协同机制，拥有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稀贵金属）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3 项省级研发平台，并与中国科学院、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南大学、昆明理工大学和河南大学等建立了良好交流合作关系。

公司的研发体系主要由研发投入、技术储备、在研项目、核心研发人员、研发设备和产学研协同等六个方面构成，已经具备了较好的持续创新基础和能力。

公司的创新机制主要包括：长期专注于有色金属冶炼和涉及有色金属的城市矿山业务，根据行业发展变化不断完善改进研发系统；积累丰富的行业一线生产经验，深入了解有色金属冶炼在混料配料方案、技术装备和工艺工序等方面的痛

点，在“降低能耗、节能环保”和“提高金属元素回收效率”等方向加强针对性的研发；在创造节能环保、促进资源循环利用社会效益的同时，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和盈利能力。

综上，公司已经建立了与行业技术特点、具体业务属性相匹配的研发体系和研发机制，研发创新不依赖于外部技术支持，具备独立自主研发创新能力。

（三）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技术风险”部分补充披露了自主研发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合作研发涉及的协议、取得的专利授权证书、对外转让收益分配的相关协议；
- 2、取得发行人研发人员名单、研发人员履历、研发人员参与制定的国家、行业及团体标准的说明等；
-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在研项目的清单并在本所律师专业所及范围内进行复核；
- 4、取得发行人外部认证的证书或相关支持性文件；
- 5、取得及复核发行人的发明专利授权证书；
- 6、取得发行人关于其非专利技术及研发设备、研发体系构成情况的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存在与第三方合作研发的情形，就合作研发事宜，发行人与合作方签署了相关协议，对成果归属、转让及许可以及收益分配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协议内容有效。
- 2、对于合作研发协议约定由各方共有的已授权专利，在专利有效期内发行

人有权使用，但不是独家使用，发行人可根据合同约定获得专利对外许可产生的收益。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创新不依赖于外部技术支持，发行人具备独立自主研发创新能力。

4、发行人已经于《招股说明书》中就研发创新能力不足进行了风险提示。

四、问题 5——资产权属瑕疵及影响

5. 根据申请文件，（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租赁集体所有的建设用地用于建设厂房、厂区道路的情形。（2）因历史遗留问题和政策调整等原因，公司尚有面积为 87,283.28 平方米，截至报告期末账面净值为 10,246.78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书。（3）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租赁农用地的情形，已于 2021 年 6 月与相关村集体组织及村民个人签订了《土地租赁/流转终止协议》，将相关农用地（基本农田）上公司所种植的苗木移除，相关土地已全部交还原权利人。

请发行人：（1）结合上述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说明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2）说明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的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说明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4）说明报告期内曾经租赁农用地种植苗木是否构成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弃荒抛荒，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相关解决措施是否合法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说明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

(一)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情况

1、发行人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租赁使用集体土地占比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使用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性质	土地面积（㎡）	占土地总面积比例	地上建筑/实际用途
1	出让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134,750.16	55.10%	三连炉车间、铅锌电解车间、直射炉车间、金银车间等主要生产车间
2	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	109,786.71	44.90%	废旧铅酸电池拆解车间、电子酸车间及仓库、办公楼等生产辅助设施
合计		244,536.87	100.00%	--

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领取了国有出让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号：豫（2024）安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4823 号，证载土地面积为 65,990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74 年 12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经出让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面积合计为 134,750.16 平方米，占发行人在用土地面积的比例为 55.10%。

2、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签署租赁协议长期租赁使用但尚未办理使用权证书的集体建设用地，面积合计 109,786.71 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的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44.9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所有权人	性质	证载土地使用权人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书号	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到期日
1	牛家窑村集体	集体土地	牛家窑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5311 号	4,615.06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6 年 6 月
2	牛家窑村集体	集体土地	牛家窑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5323 号	597.98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6 年 6 月
3	牛家窑村集体	集体土地	牛家窑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5325 号	421.95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6 年 6 月
4	牛家窑村集体	集体土地	牛家窑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5313 号	4,976.84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6 年 6 月
5	牛家窑村集体	集体土地	牛家窑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5327 号	30,981.78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6 年 6 月

序号	土地所有权人	性质	证载土地使用权人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书号	面积(m ²)	租赁用途	租赁到期日
6	牛家窑村集体	集体土地	牛家窑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5316号	393.93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6年6月
7	牛家窑村集体	集体土地	牛家窑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4612号	7,487.19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6年6月
8	牛家窑村集体	集体土地	牛家窑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4406号	13,795.19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6年6月
9	牛家窑村集体	集体土地	牛家窑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5308号	7.16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6年6月
10	坟凹村村集体	集体土地	坟凹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4625号	14,083.8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7年7月
11	坟凹村村集体	集体土地	坟凹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4624号	315.23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7年7月
12	坟凹村村集体	集体土地	坟凹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4627号	137.52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7年7月
13	坟凹村村集体	集体土地	坟凹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4620号	4,954.47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7年7月
14	坟凹村村集体	集体土地	坟凹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4628号	22,562.52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7年7月
15	下马泉村村集体	集体土地	下马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3544号	3,134.11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9年7月
16	宋家堂村村集体	集体土地	宋家堂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4326号	712.31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9年7月
17	宋家堂村村集体	集体土地	宋家堂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4314号	67.46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9年7月
18	宋家堂村村集体	集体土地	宋家堂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4322号	542.21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9年7月

序号	土地所有权人	性质	证载土地使用权人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书号	面积(m ²)	租赁用途	租赁到期日
			作社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原披露的发行人租赁使用的 210,217.74 平方米的集体建设用地，发行人就其未实际使用的空地陆续退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实际使用的 100,431.03 平方米空地，经与所涉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一致，发行人不再续租，相关土地已退还所有人。经所涉村委会确认，不存在与此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经发行人确认，上述空地退租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公司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除租赁用于员工住宿的房产外，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的房产面积合计 109,654.61 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办理权属登记的房产面积合计 69,477.65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63.36%；发行人位于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上未办理权属登记的房产面积合计 40,176.96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36.64%，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一部分问题 3 “一/（一）/2” 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无证房产的具体用途等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对应土地的性质	土地使用权人
1	科研办公楼	10,217.26	行政办公	集体建设用地	集体所有，发行人租赁使用
2	物料仓库	8,410.64	仓储	集体建设用地	集体所有，发行人租赁使用
3	生产车间配套风机房、配电室等	1,944.19	配套设施	集体建设用地	集体所有，发行人租赁使用
4	废旧铅酸电池拆解车间	6,977.40	生产	集体建设用地	集体所有，发行人租赁使用
5	电子酸车间	3,111.57	生产	集体建设用地	集体所有，发行人租赁使用
6	制氧站厂房	2,573.90	配套设施	集体建设用地	集体所有，发行人租赁使用
7	污酸污水处理车间	1,047.65	配套设施	集体建设用地	集体所有，发行人租赁使用
8	余热发电车间	998.62	配套设施	集体建设用地	集体所有，发行人租赁使用
9	变电站综合楼	476.59	配套设施	集体建设用地	集体所有，发行人租赁使用
10	氧化锌库房	4,419.14	仓储及配套设施	集体建设用地	集体所有，发行人租赁使用
合计		40,176.96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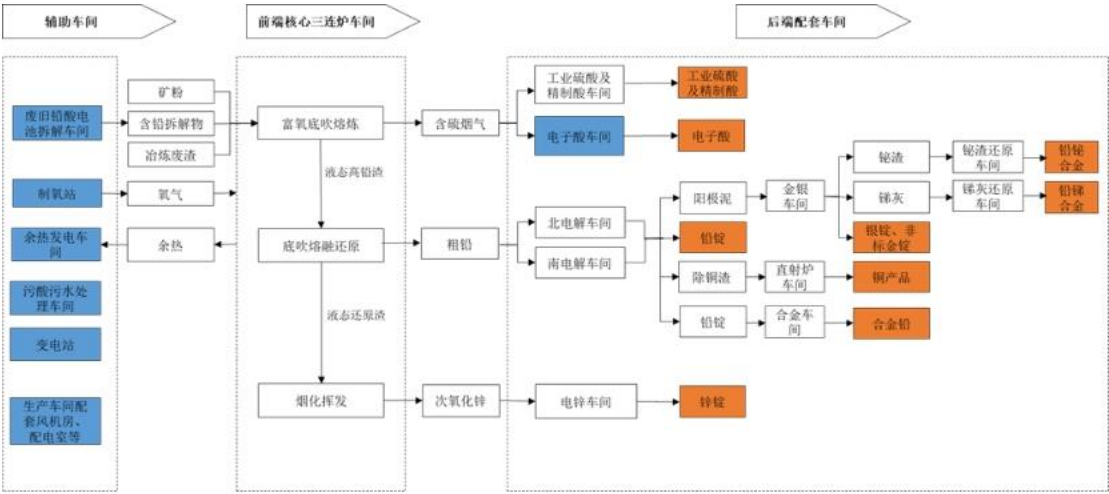
（三）相关权属存在瑕疵的不动产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尚未办理租赁审批或备案手续，同时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产均未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但上述租赁土地均为集体所有的建设用地，发行人与所有权人签署了有效的租赁合同，符合用地规划；房产均为发行人自行出资建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不存在权属争议及潜在纠纷，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事项未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该等瑕疵资产对发行人收入、毛利、利润的影响如下：

1、上述未办理审批/备案或权属登记手续的不动产，不涉及公司最关键的“底吹熔炼-熔融还原-富氧挥发”三连炉核心工艺，公司三连炉建设在发行人用地手续完备的国有工业用地上。

2、未办证房产主要用于行政办公、生产配套设施以及若干非核心工序生产。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的生产过程是由多金属伴生矿粉等作为原料，经过具有前后顺序的多道工序，最终生产出各类有色金属大宗商品的连续过程，无法完全精准独立核算各个车间、工序的收入、毛利和净利润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注：标蓝色为未办理房产证的车间；标橙色为主要销售产品

如上图所示，目前公司具有产出性（生产最终产品并对外销售）的生产车间中仅剩电子酸车间未办理权属登记。根据发行人说明，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电子酸产品营业收入为 296.58 万元和 47.82 万元，营业收入占比为 0.10%和 0.02%；毛利为-120.01 万元和-4.73 万元，毛利占比为-0.83%和-0.03%。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办理完成上述除电子酸车间之外的其他具有产出性的车间土地及房产权属登记手续；发行人尚未办

理权属登记的房产面积为 40,176.96 平方米，占比降低，该等无证房产均用于行政办公、生产辅助配套设施以及电子酸等非核心工序生产，若该等房产无法正常使用，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较小。

综上，公司权属登记手续存在瑕疵的不动产并不存在违反土地规划和用途的情形，公司未来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较小（详见下文本题之“二”部分回复），且不涉及公司核心的“底吹熔炼-熔融还原-富氧挥发”三连炉工艺；公司具有产出性的生产车间中仅剩电子酸车间未办理权属登记，2024 年度，公司电子酸产品营业收入为 47.82 万元，毛利为-4.73 万元，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的影响有限。

二、说明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的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合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签署租赁协议、长期租赁使用但尚未办理使用权证书的集体建设用地，面积合计 109,786.71 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的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44.90%。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土地，相关出租方（村集体经济组织）已经办理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根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且已依法办理土地所有权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在一定年限内有偿使用。

根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者应当按照约定及时支付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价款，并依法缴纳相关税费，对集体

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依法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所有权，依法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以下就公司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说明：

①公司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公司在所涉土地上建设厂房或配套设施，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②公司均已与相关出租方（村集体经济组织）签署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并依据用地协议的约定支付价款。

③公司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已经村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同意。

④因《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生效后，河南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地区尚不包含安阳市下属除林州市之外的其他地区，导致该等集体建设用地所有权人无法依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办理所有权登记。公司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的所有权人已办理了使用权登记，所涉集体建设用地并不存在权属争议。

⑤基于上述政策限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所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的所有权人尚无法进一步编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方案并报市、县人民政府审批，亦无法与发行人根据入市方案签署合同并报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发行人也无法按照《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造的建筑物所有权，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综上，发行人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关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流转的原则和立法宗旨。但受限于试点推进进度，该等集体建设用地所有权人及发行人尚无法依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进一步办理所有权登记、入市方案审批、签署合同及备案、进行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房产不动产登记等手续。

（二）发行人在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合规情况

1、发行人于其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一方面由于历史原因，在开工建设时未办理相关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不符合《城乡规划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另一方面由于河南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地区尚不包含安阳市下属除林州市以外的其他地区，该等房屋所占集体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尚无法登记，亦无法办理地上房屋的权属登记手续。

2、发行人在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上出资建设的房产均由发行人自行出资，所涉村委会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岷山环能单方占有、使用、所有所涉集体土地地上房产，与土地所属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存在房产相关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产，符合土地用途规划。

(三) 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报告期内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使用瑕疵土地、房产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就发行人权属存在瑕疵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取得了如下监管机构的确认及证明：

(1) 2022年3月25日，安阳市龙安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载明岷山环能使用未办理完毕土地证的集体建设用地并建设了部分建筑物及构筑物，所涉地块已经由相关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获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用地规划。因配套政策原因，建筑物及构筑物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暂无法由岷山环能办理流转及权属登记，且无法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待配套相关政策出台后公司需依法依规申请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

(2) 2025年2月20日，安阳市龙安区自然资源局分别出具《证明》，载明岷山环能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3) 2024年3月15日，安阳市龙安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说明，载明在岷山环能下一步办理土地征收及国有土地出让手续，或待所在区域具备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条件后，其将给予积极支持。

(4) 2024年6月3日，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出具《情况说明》，载明岷山环能在办理其租赁使用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入市流转手续及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前，可继续使用该等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产，不涉及搬迁、拆迁、规划

调整事宜，该等情形不构成岷山环能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2025 年 2 月 20 日，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载明公司部分在用的国有及集体土地上的自建房产存在未办理规划及施工许可、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所涉无证房产未列入拆除、拆迁计划，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镇人民政府不会就此采取限期拆除、没收、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在权属完善前，公司可持续使用所涉无证房产。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因违反建筑、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亦无被立案调查情形。

综上，结合上述证明/情况说明内容，发行人因使用瑕疵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亦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发行人已采取的整改措施

为解决发行人过往无证房产占比较高的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原使用的 65,990 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办理完毕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完善了地上 33,839.76 平方米房产的权属登记。前述土地使用权、房产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权属手续完备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占比达到 55.10%，办理完毕产权证书的自有房屋面积占比达到 63.36%。

三、说明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一) 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

如前所述，发行人使用集体建设用地而未办理使用权证书事宜，不违反现行有效的《土地管理法》的原则性规定，但存在因地方配套实施细则未出台因此尚未补办使用权登记的情形。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发行人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能成为被处罚主体。

就岷山环能所涉土地使用权权属存在的瑕疵，岷山环能实际控制人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已经出具承诺如下：如因公司上市前使用的土地权属或相关手续存在瑕疵，导致被责令搬迁、拆除，或导致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或受到有权部门的行政处罚的，其本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

据此，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的承担主体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二）搬迁费用测算及承担主体

综合前文所述，基于历史原因及配套政策等原因，发行人存在尚未办理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备案、部分房屋未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及权属登记等方面的瑕疵，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未影响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且主管机关已经出具了不存在用地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房屋拆迁、搬迁计划等相关证明，因此公司因用地及房产权属瑕疵而面临搬迁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仍需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均用于行政办公、生产辅助配套设施以及非核心工序生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测算结果，假设考虑搬迁，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厂区内剩余国有土地空间、其他建筑物生产条件等，对所涉及无证房产搬迁或替代方式进行合理预估，涉及的无证房产搬迁成本总计约 1,020 万元。

就岷山环能所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权属存在的瑕疵，岷山环能实际控制人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已经出具承诺如下：如因公司上市前使用的土地、房产权属或相关手续存在瑕疵，导致被责令搬迁、拆除，或导致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或受到有权部门的行政处罚的，其本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

综上，发行人使用无证房产而导致被责令搬迁的可能性较小，即便搬迁，所产生的费用亦将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担。

（三）下一步解决措施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完成 65,99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及该国有土地上 33,839.76 平方米房产的不动产权登记（豫 2024 安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4823 号）。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其将严格依据与相关村集体经济组织签署的租赁合同支付租金，避免违约情形；在发行人所在地区纳入河南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或相关的流转细则出台后，积极申请办理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备案等手续。如后续相关政策变化对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就现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向政府申请办理土地征收及国有工业用地出让手续，并在此基础上完善相

关建筑物的产权证书。

2、根据所涉各村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的确认函，在租赁的目标地块所在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细则实施后，岷山环能有权购买目标地块使用权，各村集体经济组织将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3、就岷山环能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安阳市龙安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出具说明，载明在岷山环能下一步办理土地征收及国有土地出让手续，或待所在区域具备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条件后，其将给予积极支持。

（四）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经于《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五、法律风险”部分，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

四、说明报告期内曾经租赁农用地种植苗木是否构成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弃荒抛荒，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相关解决措施是否合法有效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6 月前，岷山环能存在租赁/流转使用集体所有的农用地用于种植苗木的情形，占地面积共 2,785.772 亩。

2、根据公司与相关村集体组织的确认，公司租赁的农用地原本由农民撂荒，地上未种植农作物，公司租赁前亦用于种植苗木；公司在租赁农用地期间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存在将农用地用于非农建设的情形，未损毁土地生产能力，未破坏生态环境，未对国家或集体或第三方财产或权益造成侵害，不存在与此相关的未决的或潜在的损害赔偿情形，各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与所涉坟凹村、牛家窑村、下马泉村、宋家堂村、水涧村等相关村集体组织及村民个人签订了《土地租赁/流转终止协议》，将相关农用地（基本农田）上公司所种植的苗木移除，土地已全部交还原权利人。

2022 年 4 月 2 日，龙安区马投涧镇农村财务委托代理中心、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载明岷山环能租赁马投涧镇（涉及坟凹村、牛家窑村、水涧村、宋家堂村、下马泉村）部分农用地用于种植苗木，2021 年 6 月公司已将上述相关土地交还给相关村集体组织。

安阳市龙安区农业农村局于 2023 年 7 月、2024 年 1 月出具《说明》，确认公司历史上租赁部分农民耕种意愿不强的贫瘠农用地(基本农田)用于种植苗木，租赁/流转程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并已于 2021 年 6 月完成整改，未造成不利影响，其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及引致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因此，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前曾经租赁农用地种植苗木的情形，不构成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弃荒抛荒，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相关解决措施合法有效。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询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2、查阅发行人不动产权登记证书、集体土地使用证的证书；
- 3、查阅发行人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签署的流转/租赁协议、补充协议、村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的关于用地手续办理、房屋权属无争议等相关内容的确认函；
- 4、取得主管机构出具的关于土地使用权、房屋权属相关的合规证明；
- 5、取得发行人办理集体用地转国有出让及房产登记手续的证明材料及土地出让合同、权属证书；
- 6、检索安阳市人民政府、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公示信息；
- 7、取得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就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房产权属完善事宜出具的《情况说明》；
- 8、取得无证房产用途的说明并通过实地调查等方式予以复核；
- 9、取得发行人关于搬迁成本、瑕疵房产土地对收入、利润影响的测算结果；
- 10、取得农用地租赁的明细、终止使用的协议、所涉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确认函、政府主管部门就此出具的合规证明等；
- 11、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担资产瑕疵可能导致发行人损失的承诺函；

12、通过网络查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相关的权属争议、被处罚记录等。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权属存在瑕疵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均用于行政办公、生产辅助配套设施以及非核心工序生产，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根据相关村委会及主管机关的确认及证明，发行人权属存在瑕疵的资产并不存在权属争议，被要求搬迁、房产被拆除的风险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不违反现行有效的《土地管理法》的原则性规定。在《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生效后，发行人所在地尚未纳入河南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及出台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的细则，并导致发行人尚无法办理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的批准/备案及登记手续，但发行人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符合土地用途规划，支付了相关费用，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且已经主管机构确认不存在与此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形、行政处罚记录。

3、发行人于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的房产未办理相关的报建手续及权属登记，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但该等房产均由公司独立出资建设，无权属争议，不影响公司正常使用，且已经主管机关确认未纳入拆除、搬迁计划，未导致发行人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

4、如因资产权属瑕疵被处罚，发行人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责任主体，但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可能的不利后果的承诺，不会由此导致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

5、就发行人资产存在的权属瑕疵，发行人已就权属完善及确保长期使用制定了相关措施并经主管机关书面确认对发行人完善用地手续予以支持；2024年12月，发行人已完成65,990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及该国有土地上33,839.76平方米房产的不动产权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无证房产均用于行政办公、生产辅助配套设施以及非核心工序生产；如涉搬迁，搬迁费用整体可控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搬迁费用及相关损失的承

诺，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就资产权属瑕疵的相关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风险揭示。

7、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前曾经租赁农用地种植苗木，不构成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弃荒抛荒，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相关解决措施合法有效。

五、问题 6——环保及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性

6.（1）经营资质齐备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获得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许可或经营资质，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于 2024 年 1 月到期。请发行人：说明已到期及临近到期资质的续期进展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资质、认证等事项，是否存在超出资质级别、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2）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部分原材料（如废旧铅酸蓄电池）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危险废物，国家规定具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才可以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此外，铅冶炼过程中通常会产生硫酸等危险化学品，该等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需获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许可证》等资质。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生产和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名称、生产使用量及涉及的具体环节，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存储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曾发生安全事件，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危险废物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③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④说明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⑤说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具备危化品经营资质、仓储条件，负责承运的运输公司及相关危化品运输资质，如存在无危化品经营资质客户，无危化品经营资质的客户、供应商销售收入、采购金额及占比。

（3）环保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

加工业（C32），细分行业为铅锌冶炼，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包括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②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限产的具体政策、限产情况及持续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并就限产事项作针对性风险提示。③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④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续期情况及是否存在续期障碍，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⑤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⑥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⑦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4) 生产经营是否符合产业政策。根据申请文件，2022年3月29日，发行人因未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关于“橙色预警期间铅冶炼熔炼炉限产30%”的要求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以及对排放数据的原始监测记录保存不完整的违规行为被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给予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合计90,400元的行政处罚。请发行人：①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是否位于化工园区内，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③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5) 蓄电池租赁业务合规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子公司安阳岷山租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铅酸蓄电池租赁业务，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中包含电池租赁服务。请发行人：说明租赁蓄电池来源，是否为报废电池，电池租赁用途，相关业务开展的合规性，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相关责任分担机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全面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两高”的监管要求、是否属于“两高”企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经营资质齐备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获得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许可或经营资质，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于2024年1月到期。请发行人：说明已到期及临近到期资质的续期进展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

批、资质、认证等事项，是否存在超出资质级别、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一）到期及临近到期资质的续期进展情况

发行人原持有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到期，发行人已于到期日前正常续期，后又进行了经营量的增加，更新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止日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续期后新证）	第三类：硫酸 100,000 吨/年； 流向：全国	（豫 E 龙） 3J[2023]00009	岷山环能	安阳市龙安区应急管理局	2026-11-1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增量后新证）	第三类：硫酸 150,000 吨/年； 流向：全国	（豫 E 龙） 3J[2024]00001	岷山环能	安阳市龙安区应急管理局	2027-03-19

发行人原持有的《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到期，发行人已于到期日前正常续期，更新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止日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类别：HW23、HW31、HW48、HW49； 危险废物代码：900-044-49、900-052-31、 312-001-23、321-008-48、321-009-48、 321-010-48、321-014-48、321-016-48、 321-018-48、321-019-48、321-020-48； 经营范围：含锌废物、含铅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废弃的阴极射线管收集、贮存、利用； 经营规模：HW23:10000 吨/年；HW31:150000 吨/年；HW48:7800 吨/年；HW49:40000 吨/年； 经营方式：综合经营	豫环许可危废字 67 号	岷山环能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9-12-12

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许可或经营资质于近期到期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资质、认证等事项，是否存在超出资质级别、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资质、认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证书编号	有效期/到期日	认证范围	实际经营活动	备注
1	岷山	河南省	河南省生态环	2029-12-12	危险废物类别：HW23、HW31、	危险废物	说明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证书编号	有效期/到期日	认证范围	实际经营活动	备注
	环能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境厅 豫环许可危废字 67 号		HW48、HW49； 危险废物代码：900-044-49、900-052-31、312-001-23、321-008-48、321-009-48、321-010-48、321-014-48、321-016-48、321-018-48、321-019-48、321-020-48； 经营范围：含锌废物、含铅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废弃的阴极射线管收集、贮存、利用； 经营规模：HW23:10000 吨/年；HW31:150000 吨/年；HW48:7800 吨/年；HW49:40000 吨/年； 经营方式：综合经营	综合回收利用	1
2	岷山环能	排污许可证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91410500172472573E001P	2029-09-22	主要污染物种类：废气、废水	排放污染物	说明 2
3	岷山环能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豫 XK13-006-00078	2028-04-09	产品名称：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硫酸）	生产硫酸	说明 3
4	岷山环能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安阳市龙安区应急管理局 （豫 E 龙） 3J[2024]00001	2027-03-19	品种类别：第三类； 经营品种：硫酸 150,000 吨/年； 流向：全国	生产硫酸	说明 4
5	岷山环能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安阳市龙安区应急管理局 （豫 E 龙）危化经字 [2023]00002	2026-01-18	经营方式：无仓储批发 许可经营范围：硫酸、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	生产硫酸、氧、氮、氩	说明 5
6	安鑫化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安阳市龙安区应急管理局 （豫 E 龙）危化经字 [2022]00018 号	2025-10-30	经营方式：无仓储经营 许可经营范围：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者液化的）	经营氮、氧、氩	说明 5
7	安广物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豫交运管许可安字 410500840727 号	2026-09-28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2 类 2 项、6 类 1 项、9 类、危险废物）	普通/危险货物运输	说明 6
8	环能热电	排污许可证	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	2028-10-12	主要污染物种类：废气	排放污染物	说明 2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证书编号	有效期/到期日	认证范围	实际经营活动	备注
			区管理委员会 91410506MA9 G7G4725001U				
9	岷田新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10506MA9 L9LAP7X001Z	2030-01-22	行业类别：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排放污染物	说明 2

说明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岷山环能据此申领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说明 2：《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规定，“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能热电据此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行人子公司岷田新材据此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说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一）（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部分）》《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四）（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产品部分）》的规定，公司生产硫酸需办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说明 4：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必须进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公司生产的硫酸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冶金等工贸行

¹ 现为《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业安全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四函〔2014〕43号），发行人作为冶金工贸企业在开展硫酸生产及经营活动时，须办理经营备案。

说明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三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四函〔2014〕43号），冶金工贸企业在进行相关经营活动时，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据此，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危险化学品，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说明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从事货运及危险货物运输的，需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安广物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需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资质、认证。

2、关于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级别、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报告期内，因原料配比变化、原材料回收效率提高等原因，发行人生产的副产品硫酸产量（包括工业硫酸、精制酸和电子酸）超过其《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所载备案量10万吨/年。发行人已办理了新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备案量为15万吨/年。

安阳市龙安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3月22日出具证明，载明岷山环能上述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岷山环能已申请办理新增经营量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上述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超越资质级别、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部分原材料（如废旧铅酸蓄电池）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危险废物，国家

规定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才可以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此外，铅冶炼过程中通常会产生硫酸等危险化学品，该等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需获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许可证》等资质。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生产和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名称、生产使用量及涉及的具体环节，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存储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曾发生安全事件，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危险废物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③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④说明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⑤说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具备危化品经营资质、仓储条件，负责承运的运输公司及相关危化品运输资质，如存在无危化品经营资质客户，无危化品经营资质的客户、供应商销售收入、采购金额及占比

（一）说明发行人生产和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名称、生产使用量及涉及的具体环节，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存储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曾发生安全事件，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具体环节	使用量（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氧[压缩或液化的](O ₂)	富氧底吹熔炼炉、烟化炉等	25,178.32	18,846.48	19,339.06
2	硫酸(H ₂ SO ₄)	电锌车间等	7,591.06	8,084.82	8,575.17
3	过氧化氢(H ₂ O ₂)	氧化除铁/化验试剂	2,546.65	2,726.54	3,010.41
4	氢氧化钠(NaOH)	处理污酸、污水脱硫	2,031.15	2,487.92	2,166.54
5	乙炔(C ₂ H ₂)	燃气炮用	88.20	83.50	72.90
6	硫化钠(Na ₂ S)	处理污水	39.47	72.80	98.26
7	盐酸(HCl)	混床、脱钙系统加药剂，处理浓水	33.34	65.57	25.73
8	硝酸钾(KNO ₃)	贵铅除铜/化验试剂	42.33	50.23	42.80
9	氮[压缩或液化的](N ₂)	氮气底吹	759.80	37.68	729.34
10	硝酸(HNO ₃)	配制电解液/化验试	10.24	23.09	17.92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具体环节	使用量(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剂			
11	硝酸钠(NaNO ₃)	合金除锡/化验试剂	2.34	20.81	4.81
12	高锰酸钾(KMnO ₄)	深度除铜/化验试剂	7.12	17.44	10.42
13	亚硝酸钠(NaNO ₂)	除钴添加剂	20.97	16.90	11.30
14	磷酸(H ₃ PO ₄)	砌炉砖	-	2.13	-
15	亚硫酸氢钠(NaHSO ₃)	混床、脱钙系统加药剂, 处理浓水	1.02	1.54	2.77
16	四氯化碳(CCl ₄)	脱油脂	0.54	0.89	0.73

根据公司说明, 上述危险化学品作为公司生产过程中的辅料用于三连炉、电
解、净化、提纯、除杂等相关工序。

2、公司生产的危险化学品

根据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内其生产危险化学品的情况如下:

序 号	危险化学品 名称	具体环节	产量(吨)			用途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1	硫酸	净化脱硫	113,332.68	126,630.04	122,782.99	自用/对外销售
2	液氯	制氧环节	1,039.80	1,092.46	254.34	对外销售

注: 硫酸品种包含工业硫酸、精制酸、电子酸, 硫酸的产量不包括自用部分

3、关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存储等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环节	相关规定	是否合规
生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三条规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 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 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 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根据《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四函〔2014〕43 号), 冶金工贸企业在进行相关经营活动时, 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是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应当自生产之日起 30 日内, 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 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整改后合 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 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 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 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	是

环节	相关规定	是否合规
	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	是，不属于办理使用许可的行业
经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四函〔2014〕43号），冶金工贸企业在进行相关经营活动时，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是
购买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5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	整改后合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是
存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第二十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第二十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是
其他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安全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从业人员应当接受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对	是

环节	相关规定	是否合规
	有资格要求的岗位，应当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是

（1）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硫酸存在超过其持有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所载备案量的情形，详见本题回复中“一/（二）/2”部分。

（2）2024年3月8日，安阳市公安局龙安分局对公司进行检查，发现公司未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在时限内将购买的高锰酸钾、硝酸钾、硝酸钠、过氧化氢、硝酸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储存地点以及流向信息向公安机关备案。2024年3月14日，安阳市公安局龙安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龙（马）行罚决字〔2024〕70号），认定违法行为轻微，对岷山环能处以罚款2,000.00元。发行人已经完成整改并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采购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均作为辅料使用于三连炉、电解、净化、提纯、除杂等相关工序，未用于其他用途；上述易制爆危化品采购未备案的情形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公司已完成整改。

安阳市公安局龙安分局、安阳市公安局龙安分局马投涧派出所分别于2024年3月22日、2025年2月20日出具证明，载明：岷山环能因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购买的高锰酸钾、硝酸钾、硝酸钠、过氧化氢和硝酸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情节轻微。经查询安阳市公安局警务信息综合应用平台，自2020年以来，除2024年3月14日作出的“龙（马）行罚决字〔2024〕70号”行政处罚决定外，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岷山环能在辖区有公安管辖范围的其他违法违规记录。

（3）就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安阳市龙安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3月22日出具证明，载明在2021年度至2023年度，岷山环能因原料配比变化、原材料回收效率提高等原因，存在生产的副产品硫酸实际经营量超过其《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备案数量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同时，岷山环能已申请办理新增经营量的《非药品类

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上述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龙）应急罚（2023）15号处罚所涉事项外，岷山环能不存在该局管辖事项范围内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由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相关的违法违规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4、是否曾发生安全事件，是否受到行政处罚，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但因安全生产措施不完备、设施损坏等事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受到过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5月16日，安阳市龙安区应急管理局对岷山环能进行了年度执法检查，发现岷山环能电解车间存在一处防护栏缺失、电解液车间西侧空压机压力表损坏、锌电解车间平台缺少防护栏杆、液氧储罐入口管线安全阀未定期校验等8项问题。为此，安阳市龙安区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5月30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龙）应急罚（2023）15号），对岷山环能处以3.5万元的罚款。发行人已经完成整改并缴纳了上述罚款。

安阳市龙安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1月25日、2025年2月21日出具《证明》，载明上述处罚对应的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已经完成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副产品硫酸超备案额度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未及时备案、安全生产不合规等情形均已完成整改，经主管机关出具证明确认所涉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二）危险废物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废物及处置方式如下：

产生环节	危险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最终去向
采购环节	废旧铅蓄电池	铅、废塑料	发行人采购后用于生产
	铅玻璃	铅、硅	
	钢灰（电炉灰）	锌	
生产环节	除尘灰	铅尘	发行人自身资源综合回收利用
	浸出渣、净化渣、铅泥、滤渣	铅、锌	
	阳极泥、精炼渣、除铜渣	金属氧化物	
	炉渣	金属氧化物	
	废铅板、废铅膏、酸液	铅、酸	
	化学处理污泥	硫酸钙	
	废催化剂	SiO ₂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酸泥	铅、砷、汞	
	硫化渣	铅、砷	
劳动保护	废劳保用品（沾染危废）	纤维	发行人自身入炉焚烧利用
设备维护	废除尘布袋（沾染危废）	纤维素酯	发行人自身入炉焚烧利用
	废矿物油	矿物油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如上表所示，公司生产环节产生的绝大多数的危险废物可通过自身资源综合回收利用进行处置。公司自身不具备处置能力的危险废物主要系废催化剂、酸泥、废矿物油等，由公司收集后存放于专门设定的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置。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危险废物均在产生后得到及时有效处理，不存在未经批准超期存放的情形。发行人与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署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由处置单位对发行人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运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1、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制定了《安全风险评估和管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易制毒品安全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及《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内控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

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体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设置了比较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以实现安全管理科学化。发行人根据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要求，设置了安全部，负责发行人安全管理体系、生产运行体系的建立，监督、检查、考核、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定期召开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各车间、工段、班组按照安全部要求，负责落实本车间的具体安全生产措施和检查、考核、培训等。

3、发行人的风险防控及安全隐患排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司成立了由总经理和有关职能人员参加的安全检查（事故隐患排查）组织，负责统筹、安排各部门、车间按照职能分工对各自管辖范围内的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和整改治理，以及对隐患排查进行建档和监控。通过对生产过程及安全管理中可能存在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或管理缺陷等进行辨识，以确定隐患、危险有害因素或缺陷的存在状态，以及它们转化为事故的条件，以便制定整改措施，消除或控制隐患和危险有害因素。公司级、车间级均定期进行隐患排查，岗位级根据设备操作规程进行例行检查。

4、发行人的安全教育培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安全部负责组织各车间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的计划编报和各车间安全教育培训的监督管理。各车间负责本车间安全教育培训的计划制订和有关内部安全教育培训的组织实施。各车间对新进厂职工必须进行厂、车间、班组（岗位）“三级”安全教育，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安全知识和技能。

5、发行人安全资金的投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逐步投入高标准安全设施，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安全资金的投入主要用于人员培训教育、消防设施、安全设施、设备设施检测、劳动防护用品等方面。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四）说明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投入及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836.93	769.13	1,045.39
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18.71	13.98	2.28
3	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及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等支出	18.75	26.65	55.26
4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50.56	42.14	25.59
5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35.14	36.47	27.68
6	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58.68	56.03	49.59
合计支出		1,018.77	944.40	1,205.78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及使用与发行人规模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上一年度母公司营业收入（万元）	301,723.08	262,259.17	283,465.88
安全生产费专项储备计提金额（万元）	1,025.86	939.77	1,161.93
安全生产费的使用金额（万元）	1,018.77	944.40	1,205.78

公司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要求，应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平均逐月提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发行人计提安全生产费（专项储备）金额分别为 1,161.93 万元、939.77 万元和 1,025.86 万元。发行人将安全生产费用于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等，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的安全生产费使用金额分别为 1,205.78 万元、944.40 万元和 1,018.77 万元。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及使用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五）说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具备危化品经营资质、仓储条件，负责承运的运输公司及相关危化品运输资质，如存在无危化品经营资质客户，无危化品经营资质的客户、供应商销售收入、采购金额及占比

1、危化品客户的经营资质情况

发行人销售的危险化学品主要包括硫酸类产品（包括工业硫酸、精制酸和电子酸）、液氩等，均为常见大宗商品、价格相对公开透明、销路广泛，对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数据，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发行人对外销售的危险化学品的金额分别为 4,567.05 万元、1,724.06 万元和 1,931.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6%、0.59%和 0.67%，占比较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主要客户的经营资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销售危化品时均要求客户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使用、经营等相关资质，其中硫酸类产品同时为易制毒化学品，客户购买前及公司发货前，均需在公安机关的易制毒化学品服务平台提出购买申请和运输申请，无危险化学品使用、经营等相关资质及仓储条件的客户无法获批购买公司的硫酸类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不具备经营资质的客户销售危险化学品的情形。

2、危化品供应商的经营资质等情况

（1）发行人对外采购的危险化学品主要系液氧、液氮以及常见碱类化学品，具体情况详见上文本题回复之“二/（一）/1”部分，该等危险化学品均为常见大宗商品、价格相对公开透明、来源广泛，发行人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数据，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发行人对外采购危险化学品的金额分别为 2,663.43 万元、2,556.88 万元和 1,586.12 万元，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1.07%、0.96%和 0.59%，占比较低。

（2）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方需具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等相关资质，购买方并不负有核验其仓储条件的责任或义务。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无经营资质的供应商采购硫化钠、氢氧化钠等少量危险化学品的情形，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79.47 万元、26.89 万元和 0.15 万元，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违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①停止向无相关经营资质的供应商采购危险化学品，并重新选择有资质的危险化学品供应商；②开展采购部门危险化学品法规、合规意识培训。

（3）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向不具备资

质的供应商采购危险化学品事宜受到行政处罚,未因此与供应商发生诉讼、仲裁,该等违法违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向不具备相关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而导致发行人被处罚、被任何第三方索赔的,其将承担全部经济赔付责任且不向发行人追索。

3、负责承运的运输公司及相关危化品运输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和销售的危险化学品中,硫酸和少量液氧由发行人委托子公司安广物流负责运输,安广物流持有有效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详见下表;其他危险化学品,均由交易对方负责运输事宜。

序号	运输公司名称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安阳安广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豫交运管许可安字410500840727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6类1项、9类、危险废物)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6-09-28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承运的运输公司具备相关危化品运输资质。公司对单一承运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环保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细分行业为铅锌冶炼,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包括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②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限产的具体政策、限产情况及持续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并就限产事项作针对性风险提示。③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

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④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续期情况及是否存在续期障碍，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⑤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⑥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⑦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一）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以及环评批复和验收程序，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完工、在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已经履行的相关审批、核准、备案以及环评批复和验收程序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立项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铅、金、银技改扩及烟气治理工程项目	完工	豫经贸投资[2001]334号	豫环监[2003]164号	豫环保险[2006]92号
2	富氧底吹强化熔炼节能技改项目(铅冶炼部分)	完工	豫安市域工[2008]00024	豫环审[2008]227号	豫环审[2013]479号
3	富氧底吹强化熔炼节能技改项目(浮渣处理及锌回收部分)	完工	豫安市域源[2009]00253	备案:豫环评备[2013]5号	自主验收
4	电机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完工	豫安龙安源[2012]00026	安环建表[2012]69号	龙环验[2017]10号
5	稀贵金属综合回收项目	完工	豫安龙安源[2012]00040	安环建表[2013]001号	龙环验[2017]11号
6	余热电站项目	完工	豫安龙安能源[2016]16537	龙环建表[2017]04号	龙环验[2017]36号
7	15万t/a铅蓄电池综合回收项目	完工	豫安市集环保[2017]06615号	龙环建书[2017]08号 备案:龙环建备[2021]01号(后评价)	废气、废水、噪声企业自主验收; 固体废物龙安区环保局验收; 二期工程自主验收
8	烟气净化技改建设项目	完工	项目代码:2018-410506-77-03-060629	龙环建表[2018]64号	自主验收
9	多金属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完工	项目代码:2019-410506-32-03-014143	豫环审[2019]27号	自主验收
10	110KV青山输变电(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完工	豫电发展[2010]167号	安环辐表[2014]01号	自主验收
11	110KV青山输变电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完工	豫电发展[2010]167号	安环辐表[2014]02号	自主验收
12	科技研发基地项目	完工	项目编号:豫安市集服务[2016]08958	龙环建表[2018]21号	自主验收
13	电熔还原回收有价元素研发项目	完工	项目代码:2020-410506-73-03-062990	龙环建表[2021]26号	自主验收
14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完工	项目代码:2101-410506-04-02-733408	龙环建表[2022]14号	自主验收
15	电锌系统固废回收利用项目	完工	项目代码:2205-410506-04-01-935311	龙开建表[2023]01号	自主验收
16	青山变1号主变增容工程	完工	项目代码:2207-410506-04-01-858356	安环辐表[2022]12号	自主验收
17	电锌备用燃气锅炉项目	完工	项目代码:2305-410573-04-01-984842	龙环建表[2023]11号	自主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立项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8	烟化炉脱硫超低排放治理项目	完工	项目代码: 2020-410506-77-03-038407	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204105060000 0320	无需环保验收
19	电子级硫酸尾气治理提升技改项目	完工	项目代码: 2103-410506-04-02-319667	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214105060000 0039	无需环保验收
20	岷山环能环保设施技改项目	完工	豫安市集环保 [2017]13281	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214105060000 0101	无需环保验收
21	安广现代物流停车场建设项目	完工	项目代码: 2020-410506-54-03-063002	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184105060000 0128	无需环保验收
22	脱硫脱硝环保深度治理项目	完工	项目代码: 2307-410573-04-02-698382	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234105060000 0043、 20234105060000 0094、 20234105060000 0095	无需环保验收
23	烟化喷煤系统及锌灰收储升级改造项目	完工	项目代码: 2207-410506-04-01-162685	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224105060000 0088	无需环保验收
24	底吹还原卫生收尘脱硫超低排放及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	完工	项目代码: 2203-410506-04-02-426815	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224105060000 0011	无需环保验收
25	电锌系统工业废水治理改造项目	完工	项目代码: 2112-410506-04-02-117281	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内项目	无需环保验收
26	制氧站节能减排升级扩建项目	在建	项目代码: 2301-410506-04-01-745633	龙开建表 [2023]07号	-
27	年产 5.1 万吨高端先进有色金属新材料项目	在建	项目代码: 2206-410506-04-01-529120	龙环建表 [2023]02号	-
28	安阳岷山金银综合回收扩建项目	在建	项目代码: 2020-410506-42-03-070384	龙开建书 [2024]02号	--
29	年产 16,500 吨铅合金技改项目	完工	项目代码: 2208-410506-04-01-239670	龙开建表 [2024]02号	等待验收
30	岷山环能 5G 智慧工厂智能化改造项目	在建	项目代码: 2103-410506-04-02-172050	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立项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内项目	
31	岷山环能光伏综合智慧能源项目	在建	项目代码： 2111-410506-04-01-719644	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214105060000 0091	--
32	岷山环能智能工厂改造项目	在建	项目代码： 2409-410573-04-02-151034	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内项目	--

(2) 上表中发行人 110KV 青山输变电（一期）工程建设项目、110KV 青山输变电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科技研发基地项目存在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就此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已完成了验收并取得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出具的证明，载明该等情形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发行人现有工程已履行了主管部门相关审批、核准、备案以及所需的环评批复和验收程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2、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竣工环评验收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后已建、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中已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其中完工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或总量削减替代方案，并已依法完成了所需的竣工环评验收，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在建项目（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项目除外）已按规定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削减替代措施。

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 募投项目已履行相关备案/审批以及环评批复等具体情况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审批部门	环评批复文号
1	用户侧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307-410573-04-01-849044	不适用	不适用
2	退役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及回收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212-410506-04-01-160150	安阳市龙安区 环境保护局	龙环建书[2021]01 号
3	网络智能化城市矿山回收系统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308-410573-04-04-599790	不适用	不适用
4	材料科学与城市矿山联合实验室项目	项目代码 2308-410573-04-01-477919	不适用	不适用
5	岷山环能光伏综合智慧能源项目	项目代码 2111-410506-04-01-719644	安阳市龙安区 环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141050600000091

(2) 相关法规规定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名录》”)等规定,涉及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名录》相关要求	分析结论
1	用户侧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一期)	该项目为目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且所涉输变电工程电压在 100 千伏以下,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本项目系建设自用储能设施,不属于《名录》中界定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范畴。
2	退役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及回收项目(一期)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涉及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需取得环评报告书批复;涉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加工处理需取得环评报告表批复。	本项目涉及废电池加工处理,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相关批复。
3	网络智能化城市矿山回收项目(一期)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涉及废电池、废油	本项目一期仅涉及城市矿山资源的回收环节,不涉及金属和非金属废料碎屑的加工处理环节,不属于《名录》中界定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名录》相关要求	分析结论
		加工处理需取得环评报告书批复；涉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加工处理需取得环评报告表批复。	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范畴。
4	材料科学与城市矿山回收联合实验室项目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和转基因实验室需取得环评报告书批复；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需取得环评报告表批复。	本联合实验室项目主要为信息系统开发及高性能新材料研究；相关研发过程清洁环保，不涉及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等；高性能材料研究将在发行人技术研发中心（已环评验收）进行，因此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5	岷山环能光伏综合智慧能源项目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陆上风力发电 4415；太阳能发电 4416（不含居民家用光伏发电）；其他电力生产 4419（不含海上的潮汐能、波浪能、温差能等发电）：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总装机容量 5 万千瓦及以上的陆上风力发电需取得环评报告书批复；陆地利用地热、太阳能热等发电，地面集中光伏电站（总容量大于 6,000 千瓦，且接入电压等级不小于 10 千伏），其他风力发电需取得环评报告表批复；其他光伏发电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本项目为装机总量低于 6,000 千瓦的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备案。

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岷山环能已经办理了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3）经比对，公司募投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中所涉及的水利、能源、交通运输、石化原材料、化工原材料等相关行业，不适用该目录规定。

综上所述，岷山环能已经就募投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及所需的批复、备案手续，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不属于需适用《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项目。

4、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详见本题上文回复。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是否履

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限产的具体政策、限产情况及持续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并就限产事项作针对性风险提示

1、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2015年修订及2018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区域为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的重点区域。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位于京津冀及周边的河南省安阳市，安阳是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之一。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用煤项目均建成于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前。此后，公司未发生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所耗能源为电力、天然气等，不增加煤炭用量，不适用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项目所消耗的能源以电力为主，煤炭、天然气为辅，电力支出占比在60%以上。

此外，公司募投项目也不涉及用煤项目，不涉及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2、发行人报告期内限产的具体政策、限产情况及持续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以及对限产事项的针对性风险提示

(1) 限产的具体政策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的相关规定，明确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分级指标，实施不同企业的差异化管理。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规定铅、锌冶炼行业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施行绩效分级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 ①A 级企业：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 ②B 级企业：黄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铅冶炼熔炼炉限产 30%，以铅精矿、粗铅、含铅废料等主要原料的投料量计，以“环评批复产量、排污许可载明产量、前一年正常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锌冶炼系统限产 30%，以锌精矿或铅锌混合精矿投料量计，以“环评批复产量、排污许可载明产量、前一年正常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 ③C 级企业：黄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铅冶炼熔炼炉停产 50%，锌冶炼系统停产 50%，以生产线计；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 ④备注：有条件的城市可以结合实际采取区域统筹的方式，实行轮流停产减排。

（2）限产情况及持续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结果的公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评级均为 B 级，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执行铅冶炼熔炼炉限产 30%的政策，无固定时间或常态化限产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2 至 2024 年度因当地空气质量达到橙色及以上预警，导致发行人限产情况及其影响明细如下：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限产时间	1,967 小时	1,804 小时	1,822 小时
限产时间折合天数	82.0 天	75.2 天	75.9 天
核定每日产能	电解铅 357 吨、硫酸 300 吨	电解铅 357 吨、硫酸 300 吨	电解铅 357 吨、硫酸 300 吨
限产比例	限产 30%	限产 30%	限产 30%
限产期间每日产能	电解铅 250 吨、硫酸 210 吨	电解铅 250 吨、硫酸 210 吨	电解铅 250 吨、硫酸 210 吨
按核定产能折合铅、硫酸全天限产天数	24.6 天	22.6 天	22.8 天

因空气质量导致的限产政策，只涉及发行人的铅、硫酸产品，不涉及后端的金、银、铜等其他产品，不属于固定时间或常态化的限产要求，其持续性主要取决于未来所在地空气质量情况（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限产 30%）。2022 至 2024 年度，按核定产能折合铅、硫酸全天限产天数依次为 22.8 天、22.6 天和 24.6 天，其对公司财务的综合影响，已经反映在财务报表中。

考虑到空气质量因素的不可控性，在执行限产要求的同时，公司采取的措施主要是调整原料结构，增加金、银、铜等盈利情况较好的金属品种占比。

（3）对限产事项的针对性风险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于《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部分，增加“（七）环保限产风险”的披露。

（三）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安阳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有关事项的通知》（安政〔2017〕27号，2021年11月8日前适用）的相关规定：“我市禁燃区分为2个片区，总面积186.9平方公里。包括铁东片区和铁西片区”。

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第1号，2021年11月9日起适用）的相关规定：“安阳县、汤阴县、文峰区、北关区、殷都区、龙安区行政区域划入禁燃区。其中煤炭开采，电力、钢铁、焦化、水泥熟料、石灰、铁合金、氧化锌、煤化工、铅锌冶炼、砖瓦窑、矿渣微粉等生产工艺必须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的工业企业（以下简称‘用煤工业企业’）厂区，现有煤炭及其制品生产经营企业（仅限于向用煤工业企业供应煤炭及其制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厂区不划入禁燃区。”

公司位于河南省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属于铅锌冶炼等生产工艺必须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的工业企业厂区（“用煤工业企业”厂区），根据规定不划入禁燃区。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均位于安阳市政府规定的“用煤工业

企业厂区”，不属于安阳市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不适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相关规定。此外，发行人募投项目均不涉及使用相关高污染燃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违反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相关规定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续期情况及是否存在续期障碍，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续期情况及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现持有安阳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9月23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9年9月22日。子公司环能热电现持有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3年10月13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8年10月12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排污许可证距离到期日尚早，合理预计，不存在续期障碍。

2020年以来，公司依法变更及换领《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公司原持有安阳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12月31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原持有安阳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12月31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0日；原持有安阳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8月4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8月3日；原持有安阳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3月16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7年3月15日；原持有安阳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4月25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8年4月24日；原持有安阳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3月19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9年3月18日；公司现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9年9月22日。

报告期内，子公司环能热电于2023年10月13日初次申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8年10月12日。

2、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

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证许可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如下情形：（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为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1、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通过比对，公司产品中“铅锭-原生铅”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具体比对情况如下：

行业名称/代码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 目录产品名称/代码	公司产品	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 境风险产品
铅锌冶炼/3212	铅/331202xx	铅锭-原生铅	属于
	再生铅（不规范回收） /3312020200	铅锭-再生铅（有 证规范回收）	不属于（规范回收）
	锌（富氧常压直接浸出炼锌 工艺除外）/3312030000	锌锭（富氧常压 直接浸出炼锌工 艺）	不属于（采用除外工艺）

注：以上内容来自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2、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原生铅锭收入及占比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2年度至2024年度，发行人原生铅锭销售收入分别为86,761.70万元、70,988.99万元和76,543.59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依次

为33.46%、24.24%和26.52%。

3、原生铅锭压降计划

公司已制定了原生铅锭的压降计划，并在2022年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如下披露：公司计划以88,000吨为基数(参照2020-2021年期间的年均产量)，未来5年（2022-2026年）每年平均至少压缩1,000吨原生铅锭产量；5年后，根据新的市场环境及政策环境，另行制定原生铅锭产能压缩计划。

铅主要用于制造铅蓄电池，铅蓄电池目前被广泛应用于电动轻型车及特种车辆的动力、汽车起动启停、储能、通信等领域，同时铅是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伦敦金属交易所（LME）上市交易品种。2024年8月，商务部等5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指出：对交回老旧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并换购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的消费者，可适当加大补贴力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公司已经超额完成了2022年制定的“铅锭-原生铅”压降计划，具体如下：2022-2026年期间的原生铅压降计划目标产量依次为不超过87,000吨（2022年）、86,000吨（2023年）、85,000吨（2024年）、84,000吨（2025年）和83,000吨（2026年）；公司“铅锭-原生铅”的实际产量依次为65,091吨（2022年）、51,370吨（2023年）和50,705吨（2024年）。

根据发行人说明，作为原生矿粉与再生资源协同处置的冶炼企业，公司能够依据不同金属品位、不同类型原材料（原生资源和再生资源）带来的综合收益变化情况，对原材料采购结构进行动态切换调整。公司的原生矿粉原料为含铅、锌、金、银、铜等多种有色金属成分的多金属伴生矿粉。2022年度至2024年度，公司贵金属产品（银锭和非标金锭）的收入占比依次为30.23%、30.78%和36.90%，逐年上升，贵金属产品（银锭、非标金锭）已经成为公司最大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原生铅锭产品的收入占比依次为33.46%、24.24%和26.52%，2024年度原生铅锭产品收入占比有所回升，主要由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收入整体占比受短期行业周期因素影响下降较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的收入占比依次为17.28%、27.04%和16.85%。短期行业周期波动，不影响我国废旧电池回收处置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长期向好，其未来市场空间巨大的发展趋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已修订并重新制定“铅锭-原生铅”压降计划如下：确保未来2年原生铅产量继续下降，到2026年原生铅产量压降到46,000吨以下，较2020年和2021年的原生铅产量平均值（取整数）88,000吨压降48%以上；并通过压降原生铅产量，努力提高金、银、铜等其他产品收入以及实施募投项目（不涉及双高产品）等综合措施，未来2年（到2026年）将原生铅销售收入占比压降到20%以内，未来5年（到2029年）将原生铅销售收入占比压降到10%以内；上述压降计划履行完毕后，公司将根据未来新的市场环境及政策环境，另行制定原生铅压缩计划。

就“铅锭-原生铅”产品压降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1）本人将积极督促公司严格履行“铅锭-原生铅”压降计划；（2）如果公司未来没有如期履行完毕“铅锭-原生铅”压降计划，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铅锭-原生铅”压降计划履行完毕，延期履行压降计划期间所享有的公司分红自动延期至“铅锭-原生铅”压降计划履行完毕后领取（并优先用于对公司赔偿，如有），延期履行压降计划期间本人按照劳动合同约定薪酬的50%向公司领取薪酬；（3）如果因为没有如期履行完毕“铅锭-原生铅”压降计划而导致公司遭受处罚或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承诺向公司承担等额赔偿责任。

（六）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及具体环节如下：

污染物类别	涉及的主要生产经营环节
废气	金银电解车间、制酸车间、熔炼炉、烟化炉等
废水	锅炉、污酸处理、洗车、初期雨水等
固体废物	熔炼炉、烟化炉、电解车间、污酸污水处理等
噪声	风机、离心机、搅拌机、泵类等

(2) 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2024 年 （吨）	2023 年 （吨）	2022 年 （吨）	许可排放量 （吨/年）
废气		颗粒物	达标排放		13.89	9.64	10.63	31.03
		二氧化硫	达标排放		17.45	25.99	19.65	254.70
		氮氧化物	达标排放		48.51	45.05	39.85	145.40
		铅及其化合物	达标排放		0.65	0.51	0.36	5.30
废水		生产废水	全部回用		-			-
		生活废水	达标排放 （排至处理厂）		不外排	13,029.00	14,400.00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铁渣等	全部外售	产生量	103,145.37	113,014.72	95,657.60	-
	危险废物	酸泥、废催化剂等	发行人回收利用或委托第三方处置	产生量	42,680.34	42,123.34	39,858.15	-
				委托处置量	162.50	216.36	259.00	-
噪声		噪声	达标排放		-			昼间 ≤ 65dB ； 夜间 ≤ 55dB。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全部回收利用进入循环系统，生活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经管网流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固体废物全部由发行人自身资源综合回收利用处置或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3)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其主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能达到节能减排效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	治理能力、工艺技术、节能减排效果	先进性	运转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除尘设施	利用加厚覆膜袋式除尘器除尘，同时去除颗粒物中的铅、汞；该技术除尘效率大于 99.5%，粉尘排放浓度可低于 10mg/m3	先进	正常	是
	脱硫系统	利用碱法脱硫、氧化锌脱硫、石灰-石膏法脱硫等湿法脱硫技术；该技术脱硫效率较高	先进	正常	是
	脱硝设施	用臭氧将其氧化为酸性，然后用碱性物质吸收；适用于有色金属冶炼行业	先进	正常	是
废水	污酸处理站	循环系统内水重复利用不外排，制酸废水处理后用于浊循环水系统，不外排	先进	正常	是
	生活污水处理站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水质收纳标准后，经管网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通用	正常	是
	雨水收集系统	雨水经雨水沟汇入厂区雨水收集池，收集的初期雨水经沉降池沉降，上清液回用于生产系统，不外排；雨水收集池满后，经雨水沟排出厂外	通用	正常	是
固体废物	固废储存场所	贮存、自行利用、处置环节及相关设施维护均符合污染防治要求	通用	正常	是
	危废贮存场所		通用	正常	是
	生活垃圾暂存场所		通用	正常	是
噪声	降噪设施	设备选型为低噪音设备，安装设备时采取减振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通用	正常	是

（4）监测记录保存情况

发行人曾因报告期外的2019年11月污染物排放数据的原始监测记录保存不完整及其他违规事项，受到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于2022年3月29日作出的行政处罚（龙环罚决字〔2022〕008号）。具体处罚情况详见本题下文“三/（七）/2”部分回复。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数据的相关监测记录均妥善保存。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投入和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万元）	670.21	1,989.32	1,176.04
环保费用支出（万元）	1,410.73	1,533.82	1,750.89
环保投入合计（万元）	2,080.94	3,523.14	2,926.93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80.50	81.19	70.49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体废物产生量（吨）	103,145.37	113,014.72	95,657.60
废气和固体污染物合计（吨）	103,225.87	113,095.91	95,728.09

2022年度至2024年度，公司的环保投入依次为2,926.93万元、3,523.14万元和2,080.94万元，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和固体废物量合计分别约9.57万吨、11.31万吨和10.32万吨，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发行人募投项目中的“用户侧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一期）”、“网络智能化城市矿山回收系统项目（一期）”及“材料科学与城市矿山联合实验室项目”建成后不涉及重大环境影响，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填报登记表；根据发行人说明，工程施工期间其将通过设置围护屏障、水淋防尘、污水处理等方式降低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发行人募投项目中的“退役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及回收项目（一期）”及“岷山环能光伏综合智慧能源项目”，根据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其批复、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公司提供的环保投资金额统计，其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金额具体如下：

主要污染物	退役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及回收项目（一期）	岷山环能光伏综合智慧能源项目
废气	利用集气措施+袋式收尘器/碱液喷淋塔+烟尘净化器+酸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等环保设施控制减少废气环境影响，符合排放标准	无废气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暂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洒水使用，待污水管网接通后排放至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循环水及冷却水循环利用，洗涤废水及地面冲洗水依托现有工程污酸处理站，处理用于现有烟化炉冲渣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维护人员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措施后通过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排放至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太阳能组件镜面清洗废水先采取沉淀措施后通过厂区现有污水管网排放至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措施或配置隔声或消声装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措施或配置隔声或消声装置
固废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容器收集、交环卫处理、定期外售或由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各类危险废物设专用容器收集，分类分区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更换下来的废弃太阳能组件按照一般固废进行处理，定期由厂家回收
环保投资金额	约 390 万元	约 40 万元

发行人募投项目环保措施资金来源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委托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对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第三方环保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记录，发行人的排污情况符合所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核定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的环保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环保监管部门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处罚或责令限期整改，公司进行了相应的整改。相关环保处罚事项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有关环保处罚事项的具体情况，请参见下文第七部分回复。

2025年2月24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出具的《证明》亦载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环能热电排污检测达标。

（七）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最近 36 个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一项环保领域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3 月 29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龙环罚决字〔2022〕008 号），针对岷山环能未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关于“橙色预警期间铅冶炼熔炼炉限产 30%”的要求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以及对排放数据的原始监测记录保存不完整的违规行为作出处罚：①责令改正违法行为；②处罚款合计 90,400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针对以上情况进行了整改。首先，公司重新制定了“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已严格执行橙色预警期限产 30% 等相关规定。其次，公司聘请第三方环保运维机构对烟气自动监控设备重新进行了现场验收，出具了验收报告，并重新梳理监测台账记录，确保按规范保存；事后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及专业培训，并对责任人员进行了罚款。整改后

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

2025 年 2 月 24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出具《证明》，就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受到的行政处罚（龙环罚决字〔2022〕008 号），其确认公司已经完成整改及罚款缴纳，前述违规行为非因主观故意导致且情节轻微，未对生态环境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污染事故，其未发现岷山环能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披露情形之外的环保相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四、生产经营是否符合产业政策。根据申请文件，2022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因未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关于“橙色预警期间铅冶炼熔炼炉限产 30%”的要求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以及对排放数据的原始监测记录保存不完整的违规行为被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给予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合计 90,400 元的行政处罚。请发行人：①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是否位于化工园区内，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③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一)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是否位于化工园区内，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是否位于化工园区内

(1)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由有色金属清洁生产业务、危废固废综合回收利用业务和高新材料制造业务三部分组成。公司是工信部2021年认定的八家铅冶炼规范企业之一和“国家级绿色工厂”；“底吹熔炼-熔融还原-富氧挥发”三连炉冶炼技术工艺，曾获得2016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被列入国家发改委低碳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国家清洁生产示范项目，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的规划布局。

(2) 关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重要产业规划、布局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	2022年11月	有色金属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是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撑，也是我国工业领域碳排放的重点行业。 4.引导行业高效集约发展。推动有色金属行业集中集聚发展，提高集约化、现代化水平，形成规模效益，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和碳排放。 5.强化产业协同耦合。鼓励原生与再生、冶炼与加工产业集群化发展……，鼓励发展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实现能源资源梯级利用和产业循环衔接。 8.推广绿色低碳技术。专栏：节能低碳技术重点方向…… 铅锌：重点推广……液态高铅渣直接还原技术、以底吹为基础的富氧熔池熔炼技术…… 11.发展再生金属产业。完善再生有色金属资源回收和综合利用体系…… (三)加强金融支持。发展绿色直接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低碳企业上市融资、挂牌融资和再融资。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23年12月	第一类 鼓励类 九、有色金属之2. 冶炼：高效、低耗、低污染、新型冶炼技术开发及应用，铜冶炼PS转炉的环保升级改造 九、有色金属之3. 综合利用：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已废止）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0月发布、2021	第一类 鼓励类 九、有色金属之2、高效、低耗、低污染、新型冶炼技术开发 九、有色金属之3、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综合回收与利用。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年12月修订	
4	《铅锌行业规范条件》(2020版)	工信部	2020年3月	针对铅冶炼企业的生产工艺、环保处理设备、综合能耗、回收率和安全生产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要求,例如粗铅工艺综合能耗须低于250千克标准煤/吨,总回收率达到97%及以上等;同时针对含锌二次资源和回收利用企业的生产工艺、环保处理设备、综合能耗和回收率等方面也做出了具体要求,例如火法富集工序综合能耗须低于1,200千克标准煤/吨金属锌,锌总回收率应达到88%及以上。
5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21年7月	到2025年,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60%,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60%,废纸利用量达到6,000万吨,废钢利用量达到3.2亿吨,再生有色金属产量达到2,000万吨,其中再生铜、再生铝和再生铅产量分别达到400万吨、1,150万吨、290万吨,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产值达到5万亿元。
6	《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	2021年3月	到2025年,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等大宗固废的综合利用能力显著提升,利用规模不断扩大,新增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60%,存量大宗固废有序减少;鼓励从赤泥中回收铁、碱、氧化铝,从冶炼渣中回收稀有稀散金属和稀贵金属等有价值组分,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保障国家资源安全,逐步提高冶炼渣综合利用率。
7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协同转型提升计划(2020-2022年)》	工信部	2020年7月	推动区域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把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打造成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区域协同发展实验区、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到2022年,区域年综合利用工业固废量8亿吨,主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量达到1.5亿吨,产业总产值突破9,000亿元,形成30个特色鲜明的产业集聚区,建设50个产业创新中心,培育100家创新型骨干企业。
8	《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改委办公厅等	2019年1月	贯彻落实好现行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对利用废铅蓄电池生产再生铅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废铅蓄电池处理行业发展。

(3) 根据公司说明:

在技术设备方面,公司采用的技术属于国家政策重点推广的“液态高铅渣直接还原技术、以底吹为基础的富氧熔池熔炼技术”这一节能低碳技术。

在具体业务方面,有色金属清洁生产业务属于政策支持的“绿色低碳”有色金属冶炼业务;危废固废综合回收利用业务,属于政策支持的与冶炼业务共用/共享先进设备/技术的“产业协同耦合”循环经济“再生金属产业”;高新材料制造业务属于政策支持的“冶炼与加工产业集群化发展”的高新材料业务。

在区域规划方面,公司位于河南省最北端的安阳市,毗邻晋冀鲁豫四省,是

工信部2019年公布的“国家级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之一，符合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协同集聚区政策。

此外，根据发行人说明，虽然其生产过程中需要利用常用大宗化工产品作为各种助剂，产品包括铅、锌、金、银、铜、锑、铋等有色金属及无法避免的副产品硫酸，但按照国家行业分类标准，公司属于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铅锌冶炼行业，作为工贸企业管理，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存在已建、在建化工项目，无需进入化工园区。

发行人生产基地位于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安阳市产业集聚区)，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包括有色金属冶炼、资源综合利用、装备制造、节能环保产业等，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

2、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具体比对情况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是否属于相关认定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已废止）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0月发布、2021年12月修订	第二类 限制类 关于铅锌行业，不符合要求的条件为：4、单系列5万吨/年规模以下铅冶炼项目（不新增产能的技改和环保改造项目除外）；5、单系列10万吨/年规模以下锌冶炼项目（直接浸出除外）；8、新建单系列生产能力5万吨/年及以下、改扩建单系列生产能力2万吨/年及以下、以及资源利用、能源消耗、环境保护等指标达不到行业准入条件要求的再生铅项目 第三类 淘汰类落后工艺设备 8、采用烧结锅、烧结盘、简易高炉等落后方式炼铅工艺及设备；9、利用坩埚炉熔炼再生铝合金、再生铅的工艺及设备；11、1万吨/年以下的再生铝、再生铅项目；14、未配套制酸及尾气吸收系统的烧结机炼铅工艺；15、烧结-鼓风炉炼铅工艺	不属于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23年12月	第二类 限制类 关于铅锌行业，不符合要求的条件为：4. 单系列5万吨/年规模以下铅冶炼项目；5. 单系列10万吨/年规模以下锌冶炼项目（含锌二次资源利用除外）	不属于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是否属于相关认定
				第三类 淘汰类落后工艺设备 8. 采用烧结锅、烧结盘、简易高炉等落后方式炼铅工艺及设备；9. 利用坩埚炉熔炼再生铝合金、再生铅的工艺及设备；11. 1万吨/年以下的再生铅项目；14. 未配套制酸及尾气吸收系统的烧结机炼铅工艺；15. 烧结-鼓风机炼铅工艺及设备	
3	《国务院关于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	2010年4月	有色金属行业：2011年底前，淘汰100千安及以下电解铝小预焙槽；淘汰密闭鼓风炉、电炉、反射炉炼铜工艺及设备；淘汰采用烧结锅、烧结盘、简易高炉等落后方式炼铅工艺及设备，淘汰未配套建设制酸及尾气吸收系统的烧结机炼铅工艺；淘汰采用马弗炉、马槽炉、横罐、小竖罐（单日单罐产量8吨以下）等进行焙烧、采用简易冷凝设施进行收尘等落后方式炼锌或生产氧化锌制品的生产工艺及设备。	不属于

安阳市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出具《证明》，载明：岷山环能“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关产业规划布局；所经营的业务及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涉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安阳市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出具《证明》，载明岷山环能的产业布局符合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多金属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稀贵金属综合回收项目、余热电站项目、废旧蓄电池综合回收项目”等项目属于节能降耗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所列淘汰、限制类范围。

综上，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第二类限制类项目和第三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修正）》及《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了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

高能源利用效率,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节能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接受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部门的管理。关于发行人对相关法律法规适用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涉及能源消费双控相关内容适用情况
1	《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号)	国家发改委	各地区根据国家分解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十三五”及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	国家发改委	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3	《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河南省发改委	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4	《关于印发河南省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19〕215号)	河南省发改委等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在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下有序合理安排生产经营,确保完成能源消费总量、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完成。
5	《关于公布河南省“十四五”重点用能单位名单(2023年版)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50号)等	河南省发改委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被划为河南省重点用能单位(年能源消费量超过 5,000 吨标准煤)。
6	《关于印发安阳市“十三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安政办〔2017〕70号)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坚持煤炭总量控制与清洁能源发展相同步。以削减存量和严控增量为抓手,压减高耗煤产业用煤需求,严格控制新增煤炭消费项目。优化能源生产利用方式,加快推进散煤治理,大力增加清洁低碳能源供给。发行人未列入市直重点企业并设定煤炭消费量控制目标。
7	《关于印发安阳市“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和碳达峰碳中和规划的通知》(安政〔2022〕42号)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以电力、有色、钢铁、建材、焦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能效对标行动,提升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加强燃煤设施整治,淘汰不符合环保、能耗、安全等标准的工业锅炉和工业窑炉。发行人不属于市规划“十四五”主要行业并设定节能指标。

2、节能审查意见情况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7 年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 年实施)、《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实施细则（2017）》及《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2023）》等相关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其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足 10,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市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的节能审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节能审查
1	铅、金、银技改扩及烟气治理工程项目	2006 年完工	项目建设时尚未有规则要求，节能审查政策尚未出台
2	富氧底吹强化熔炼节能技改项目（铅冶炼部分）	2008 年完工	
3	富氧底吹强化熔炼节能技改项目（浮渣处理及锌回收部分）	完工	说明 1
4	电机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完工	龙发改[2012]5 号
5	稀贵金属综合回收项目	完工	龙发改函[2012]19 号
6	余热电站项目	完工	龙发改函[2016]21 号
7	15 万 t/a 铅蓄电池综合回收项目	完工	龙发改[2016]89 号
8	烟气净化技改建设项目	完工	龙发改[2019]93 号
9	多金属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完工	龙发改[2019]94 号
10	110KV 青山输变电（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完工	说明 2
11	110KV 青山输变电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完工	说明 2
12	科技研发基地项目	完工	龙发改函[2016]11 号
13	电熔还原回收有价元素研发项目	完工	龙发改审批[2021]33 号
14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完工	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办理节能审查
15	电锌系统固废回收利用项目	完工	
16	青山变 1 号主变增容工程	完工	
17	电锌备用燃气锅炉项目	完工	
18	烟化炉脱硫超低排放治理项目	完工	
19	电子级硫酸尾气治理提升技改项目	完工	
20	岷山环能环保设施技改项目	完工	
21	安广现代物流停车场建设项目	完工	
22	脱硫脱硝环保深度治理项目	完工	
23	烟化喷煤系统及锌灰收储升级改造项目	完工	
24	底吹还原卫生收尘脱硫超低排放及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	完工	
25	电锌系统工业废水治理改造项目	完工	
26	年产 5.1 万吨高端先进有色金属新材料项目	建设中	
27	年产 16,500 吨铅合金技改项目	完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节能审查
28	岷山环能 5G 智慧工厂智能化改造项目	建设中	
29	岷山环能智能工厂改造项目	建设中	
30	制氧站节能减排升级扩建项目	建设中	豫发改审批[2024]204 号
31	安阳岷山金银综合回收扩建项目	建设中	龙发改审批[2023]51 号
32	岷山环能光伏综合智慧能源项目	募投项目，建设中	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办理节能审查
33	用户侧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一期）	募投项目，未建	
34	材料科学与城市矿山联合实验室项目	募投项目，未建	
35	网络智能化城市矿山回收系统项目（一期）	募投项目，未建	
36	退役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及回收项目（一期）	募投项目，未建	安发改审服[2023]432 号

说明 1：根据安阳市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上表中“富氧底吹强化熔炼节能技改项目（浮渣处理及锌回收部分）”于 2009 年进行项目备案时，按当时监管要求无需进行节能审查，2017 年投入运行，不存在节能审查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说明 2：就 110KV 青山输变电（一期）工程建设项目、110KV 青山输变电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河南省电力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安阳市岷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5 万吨电解铅技改工程接入系统方案审查意见的通知》（豫电发展〔2010〕167 号），载明考虑到公司富氧底吹节能技改项目的用电需求，同意公司自建 110 千伏用户变电站 1 座，主变容量 20+16 兆伏安；安阳市人民政府节能减排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对安阳市岷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富氧底吹节能技改项目给予供电的通知》（安节能办〔2010〕10 号），说明公司富氧底吹节能技改项目是国家鼓励支持节能项目，投产将发挥节能效益，要求市供电公司对该项目给予供电安排。根据当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7 年 1 月 1 日废止），对“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管理的在我国境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节能审查要求，前述项目非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的项目，其管理部门未要求进行节能审查。

3、主要能源消耗及监管合规情况

公司为国家工信部 2018 年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和 2021 年工信部认定的首批八家“铅冶炼规范企业”之一，相关能耗指标优于行业标杆水平。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能源消耗如下：

单位：tec

能源类型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煤炭	39,703.03	41,615.62	37,249.59
电力	25,592.55	27,306.18	25,418.14
天然气	8,297.07	8,575.71	8,594.19
水	169.54	100.98	111.51
合计	73,762.20	77,598.49	71,373.43

根据《河南省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实施办法》要求，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发行人主要产品铅锭、锌锭综合能耗水平均满足强制性国家标准（GB21250、GB21249），且优于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能源局等部门联合发布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及《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中划定的基准水平和标杆水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重点领域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标准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铅冶炼工艺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强制性国家标准	540	540	540
			行业基准水平	420	420	420
			行业标杆水平	330	330	330
			发行人单位产品能耗水平	294.31	300	312
强制性国家标准			1,000	1,000	1,000	
行业基准水平			950	950	950	
行业标杆水平			800	800	800	
发行人单位产品能耗水平			740.15	742	721	
湿法炼锌工艺：电锌锌锭（无浸出渣火法处理工艺）（精矿-电锌锌锭）						

安阳市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出具《证明》，载明：岷山环能“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能源消费双控要求，该公司能源消耗情况符合节能监管要求。该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节能减排等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能源消耗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

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和蒸汽。水、电由当地的能源供应公司供给，供应充足，价格稳定，能保证生产经营需要；蒸汽由公司自主生产，并通过工业园区蒸汽管道供给。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五、蓄电池租赁业务合规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子公司安阳岷山租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铅酸蓄电池租赁业务，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中包含电池租赁服务。请发行人：说明租赁蓄电池来源，是否为报废电池，电池租赁用途，相关业务开展的合规性，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相关责任分担机制

发行人铅酸蓄电池租赁业务由子公司安阳岷山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岷山租赁”）开展，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产生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7.36 万元、147.40 万元和 41.52 万元，金额及占比较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岷山租赁对外租赁的铅酸蓄电池供应商均为天能集团安阳地区的代理商，岷山租赁通过购买全新天能牌标准铅酸蓄电池对外租赁收取租金，并非报废电池。岷山租赁对外租赁的电池主要用于安阳本地快递、外卖的铅蓄电池电动车使用，租赁期通常为 1 年并由代理商提供质量保证。

岷山租赁对外租赁的铅酸蓄电池品牌来自于天能集团，天能集团为国内最大的铅酸蓄电池制造企业，相关电池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由天能集团代理商直接向租赁客户发货，不涉及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相关事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岷山租赁签署的电池采购合同中，双方未对安全事故相关的责任分担进行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岷山租赁未发生过安全事故，未涉及到需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亦未因电池租赁业务受到行政处罚。

六、中介机构核查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全面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

（一）核查范围

针对本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范围包括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部子公司。

（二）核查方式和依据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续期及增加经营量后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查阅《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以及2020年以来的历次换证登记情况；

2、查阅关于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证书、备案；取得发行人关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和使用情况的说明；

3、查阅了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台账、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及备案文件；取得发行人关于采购危险化学品用途及是否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说明；

4、查阅了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经营生产所需的相关资质；

5、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查阅发行人的《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以及部分采购、销售合同；

6、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许可、备案、标准规范等文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主管部门网站等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主管部门的调查、通报或处罚的情形；

7、查阅安阳市公安局龙安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主管机关工作人员；取得发行人缴纳罚款的凭证及整改说明；

8、查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访谈发行人安全生产责任人、实地考察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抽查发行人内部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记录、安全培训记录，了解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相关的安全措施、设备等运行情况等；

9、查阅《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取得发行人安全生产

费用提取及使用的说明；

10、取得安阳市龙安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主管机关工作人员；

11、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立项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环评验收等文件；查阅发行人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文件；

12、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立项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文件/环评影响登记表备案情况；

13、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

14、查阅《高污染燃料目录》及《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安阳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了解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15、查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环境主管部门网站等查询是否存在排污或环保方面的处罚、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以及环保负面媒体报道情况；

16、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统计，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消耗的主要能源种类、综合能源消耗情况；

17、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和发行人出具的压降计划承诺；

18、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环保投入等的说明；

19、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产业政策文件；

20、查阅发行人铅蓄电池租赁业务合同、发货单等；

21、获取安全环保领域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资料；获取安全、节能环保、产业政策等有关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符合产业政策等的说明、证明文件；

22、对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员工、环保第三方监测机构工作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有关情况；

23、获取发行人获得的相关资质、评选获奖、荣誉称号等相关资料。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在经营资质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资质齐备，获取了与所从事业务相关的审批、资质和认证等；临近到期资质已续期，相关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风险；除生产经营的副产品硫酸存在超过《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证明》所载10万吨/年的数量外，不存在其他超资质级别、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况。发行人已就其生产经营的硫酸超过备案数量事宜补充办理了备案、换领了备案量为15万吨/年的备案证明，并取得了主管机构出具的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该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合规性方面：（1）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购买部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的情形，但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实质性社会危害，当地公安局已对发行人处2,000元罚款，发行人已整改完毕并缴纳罚款，该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与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存储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2）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合法合规，不存在未经批准超期存放的情形，转移、运输符合环保监管要求。（3）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4）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及安全生产费的使用与自身规模相匹配。（5）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及由发行人委托的承运方具备危险化学品购买及运输的相关资质。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存在不具备相关经营资质的情形，但向该等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承担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的承诺，该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环保合规性方面：（1）发行人现有工程、募投项目已履行所需的主管部门审批、批准及备案等程序，部分项目存在的未经验收先投入使用的情形，已经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内容落实或提出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备案手续。（2）于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后，发行人未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不涉及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大气污染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铅冶炼熔炼炉限产30%的政策，不存在固定时间、常态化的限产要求，限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已体现在财务报表中，发行人并已就此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针对性的风险提示。（3）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未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报告期内不存在与此相关的行政处罚。（4）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法获取并及时更新排污许可证，相关污染物排放达标，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5）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原生铅锭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对此发行人已制定并执行了相关压降计划。（6）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处理能力及技术或工艺能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数据的监测记录妥善保存；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制定环保措施，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发行人不存在与报告期内日常排污监测相关的环保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的环保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所涉违规情形均已整改，所涉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7）最近36个月，发行人存在1项环保处罚，整改后符合环保相关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该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36个月内未发生其他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披露情形之外的环保相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4、产业政策方面：（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不存在化工项目，无需进入化工园区；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及2024年版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2）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以及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并按规定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符合地方节能主管部门对能源消费的监管要求。（3）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5、蓄电池租赁业务合规性方面：发行人子公司岷山租赁对外租赁的电池为其购买的全新铅酸蓄电池，非报废电池，电池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该业务模式不涉及发行人安全生产事项，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事故，未受到过与此相关的行政处罚。

七、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两高”的监管要求、是否属于“两高”企业的核查情况

（一）情况说明

1、公司铅锌冶炼业务所属行业属于“两高”行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规定，“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的规定，能效约束领域包括：炼油、煤制焦炭、电石、乙烯、卫生陶瓷、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电解铝等领域。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65号），“两高”项目暂以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项目为重点。

根据《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年综合能耗1万吨以上标准煤（等价值）的铅锌冶炼项目作为河南省规定的“两高”项目管理。

根据上述有关“两高”行业的规定，公司铅锌冶炼业务所属细分行业属于“两高”行业。

2、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两高”项目的监管要求

(1)根据《河南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豫政办〔2021〕65号)规定：“(四)严格‘两高’项目准入条件。各地要甄别‘两高’项目，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正常推进建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符合要求。1.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未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2.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炼化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未落实产能置换要求或不符合行业产业发展规划的；3.未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不符合产业政策、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的；4.未在节能审查中认真分析对本地能耗‘双控’、产业高质量发展影响的，本地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为红色预警的，未在环评审批中分析评估该项目实施对碳排放、环境质量影响的；5.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未按照‘减量替代’原则落实压减产能和能耗指标以及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产品设计能效水平未对标能耗限额先进值或国内先进水平的；6.其他行业未落实国家布局和审批核准备案等要求，未严格开展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的，未在能耗限额准入、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基础上对标国内先进水平提高准入门槛的。”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不属于《河南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所规定的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

(2)如前所述，经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不存在未按规定履行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如前所述，经核查，发行人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技术或工艺能达到节能减排效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排污情况符合所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核定标准，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情况合法合规。

综上，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两高”项目的监管要求。

3、发行人是否属于“两高”企业

《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工信部联原〔2022〕153号）明确指出：有色金属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是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撑，也是我国工业领域碳排放的重点行业。发展绿色直接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低碳企业上市融资、挂牌融资和再融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国家工信部2018年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和2021年工信部认定的首批八家“铅冶炼规范企业”之一；公司的核心技术“底吹熔炼-熔融还原-富氧挥发”三连炉技术获得2016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被列入国家发改委低碳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国家清洁生产示范项目；发行人主要产品铅锭、锌锭综合能耗水平均满足强制性国家标准（GB21250、GB21249），且优于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能源局等部门联合发布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及《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中划定的基准水平和标杆水平；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合法合规，已建及在建项目落实了所需的污染排放总量控制及削减替代要求，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所在地能耗双控要求，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节能审查及环评手续。

2025年3月4日，安阳市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载明岷山环能铅锌冶炼业务所属细分行业为“两高”行业；岷山环能业务经营符合产业发展规划，铅锌冶炼工艺先进，相关项目满足能源双控要求，连续多年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能效指标达到有色行业标杆水平，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65号）规定的项目准入条件。河南省未界定“两高”企业，岷山环能未作为“两高”企业管理。

综上，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两高”行业，但考虑到发行人铅锌冶炼工艺先进，相关项目满足能源双控要求，主要产品综合能耗水平优于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的基准水平和标杆水平，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合法合规，且河南省未出台“两高”企业的认定标准，因此发行人不属于“两高”企业。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国家及河南省对“两高”项目的政策性文件；
- (2) 取得发行人的污染物排放情况、综合能耗情况、在研项目情况等的说
明性文件并在本所律师专业所及范围内进行复核；
- (3)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的节能审查、环评文件、验收文件等；
- (4) 获取发行人获得的相关资质、评选获奖、荣誉称号等相关资料；
- (5) 取得安阳市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未作为“两高”
企业管理的证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铅锌冶炼业务所属行业属于“两高”行业，发行人的“两高”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两高”项目的监管要求；根据主管发展与改革部门的证明，河南省未出台“两高”企业的认定标准，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两高”企业。

六、问题 7——财务内控规范性及关联交易合理性

7.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向海航供应链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和短期付息融资，期间因海航供应链截留本应背书退还给公司的 4,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留作自用，公司拒不偿还应付海航供应链短期付息融资债务余 3,948.70 万元，该债项余额已在 2021 年 2 月与海航供应链实施债权债务互抵。（2）因预收关联方岷山合金货款后该主体注销等原因，形成向关联自然人（包括实控人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以及亲属陈天保、陈嫣伟）的借款合计 1,783.22 万元（包括 2019 年末借款 1,748.26 万元、2020 年至 2021 年新增借款 34.96 万元），公司未支付利息，相关自然人均自愿承诺放弃了收取这部分资金利息。

（3）为了维护银企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用于配合银行短期揽存（隔夜存款+票据保证金存款）合计拆出资金 21,093.76 万元，关联方合计向公司归还报告期内借款 21,033.52 万元，这些关联方包括：安阳开泰（已注销）、丰年年（已注销）、锌业公司、金德瑞，其中安阳开泰等为空壳公司。（4）公

司通过关联方安阳开泰向大松科技预付铅精矿采购 3,000.80 万元，后大松科技无力偿还，发行人受让该笔债权，发行人已全额计提减值。（5）公司 2020 年度早期偶发性向关联方安阳开泰销售铅锭，金额为 550.57 万元，安阳开泰再卖给同为公司客户的大型贸易商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其目的是为了安阳开泰产生一定的营业额，改善其公司形象，增强银行授信和银行关系。

请发行人：（1）说明债权债务互抵的具体形式，是否存在流质条款，是否满足抵消权的行使条件，是否通知对方当事人，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异议。（2）说明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的具体方式，相关票据出票人、前手方，业务实质是否属于票据质押融资，是否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会计处理方式是否合规，现金流量列报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规定。（3）说明岷山合金预付货款后未发货且该主体注销的合理性，岷山合金经营状况、货款资金来源；发行人与岷山合金相关股东对该笔货款后续处理的合同约定及安排；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财务资助，是否应计提财务费用。（4）说明通过安阳开泰等空壳公司进行采购及销售的原因，与终端客户合同签订方式；是否存在通过上述公司不当获取融资的情形。（5）说明关联方注销公司的背景、后续偿还的合同约定、执行情况，公司现金流紧张的情况下放弃对关联方追索权的合理性，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及近亲属、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与上述关联方及其主要负责人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6）发行人频繁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进行无商业实质的交易、大额资金拆借且存在第三方回款、个人卡结算等情形是否说明发行人财务会计基础薄弱、内控缺失或未得到有效执行，后续整改是否有效，是否存在重大风险隐患，请就相关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债权债务互抵的具体形式，是否存在流质条款，是否满足抵消权的行使条件，是否通知对方当事人，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异议

（一）互抵的具体形式

1、互抵的债权债务

（1）海航供应链对岷山环能所负债务

2017年8月16日，公司与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融公司”）签订《铅精矿采购合同》，约定尚融公司向公司供货；同日，前海海航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供应链”）与安阳市开泰有色金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开泰”）签订了《铅精矿采购合同》，约定安阳开泰向海航供应链供货。上述采购合同涉及的采购货款，已经于2017年8月17日至2017年8月23日由公司累计开具银行承兑汇票1.6亿元支付给尚融公司，尚融公司将相关汇票全部背书给了海航供应链，海航供应链将其中的1.2亿元汇票背书给了安阳开泰。因此自2017年8月24日起，形成了安阳开泰应收海航供应链40,000,000元款项，公司应收安阳开泰40,000,000元款项。

2017年12月15日，安阳开泰与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其应收海航供应链该笔40,000,000元债权转让给公司用于抵账，由此，公司享有对海航供应链的40,000,000元债权。

此外，根据公司与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核保理”）、海航供应链三方于2018年8月15日签订的《执行和解协议》，国核保理对海航供应链享有债权。2018年10月22日，国核保理与金德瑞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执行和解协议》项下，海航供应链未履行完毕的债务对应的债权，全部转让给金德瑞。截至2020年11月12日，金德瑞应收海航供应链的保理债权余额为7,968,677元。于2021年2月7日签署的《五方关于债权债务互抵协议》中，金德瑞将其应收海航供应链的保理债权余额7,968,677元全部转让给公司，由此形成公司应收海航供应链的保理债权余额7,968,677元。

（2）岷山环能对海航供应链所负债务

2017年6月26日，公司与海航供应链签订《供应链服务协议》，在该协议项下，自2017年9月起，公司尚未偿还海航供应链的款项共计39,487,009元。

2、债权债务互抵协议

2021年2月7日，岷山环能、安阳开泰、金德瑞与尚融公司、海航供应链签订了《五方关于债权债务互抵协议》，对彼此之间在报告期外形成的债权债务余额进行互抵，该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体约定为：岷山环能应收海航

供应链的 2017 年的业务款项共计 40,000,000 元和保理债权余额 7,968,677 元,与海航供应链应收岷山环能的供应链业务款项 39,487,009 元实施债权债务互抵。

岷山环能债权中的互抵差额部分 8,481,668 元,在海航供应链撤回对岷山环能提起的仲裁申请后,由岷山环能放弃追索。

经上述操作,海航供应链相关方与公司及相关关联方之间已无其他债权债务关系、担保关系或侵权纠纷。

(二) 是否存在流质条款

就公司与海航供应链之间发生的、与债权债务互抵相关的供应链融资,公司与海航供应链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签署了《最高额动产质押合同》,公司提供其生产加工所需的部分铅矿粉、方块铅等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作为《供应链服务协议》及其项下执行合同中公司所承担的债务的担保。海航供应链作为质权人,同意公司正常流转质押物,但公司应确保其含铅类质押物价值不低于质权人累计向出质人指定上游企业累计预付采购货款的 150%。《最高额动产质押合同》同时约定,出现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等情形,质权人有权立即派员封存质物,并通知出质人履行债务或者另外提供相应的资金或者动产作为担保,质权人可以与出质人协议以质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质物的价款优先受偿。

除上述质押担保外,报告期前,公司与海航供应链及其相关方开展的供应链融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中,对相关债权债务的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与海航供应链之间债权债务互抵过程中,不涉及流质条款,不涉及质物抵债情形。

(三) 是否满足抵销权行使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八条的规定,当事人互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到期债务抵销;但是,根据债务性质、按照当事人约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不得抵销的除外。当事人主张抵销的,应当通知对方。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抵销不得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鉴于岷山环能与前海供应链之间的债权债务，均为金钱给付债务，且于各方签署抵销协议时均为到期债务；同时，相关方通过签署抵销协议的方式对债务抵销达成一致意见，未对抵销设置条件或期限。

因此，上述债权债务的抵销符合《民法典》关于抵销的规定。

（四）是否通知对方当事人

如上述（一）中所述，海航供应链及岷山环能互抵的债权债务，于《五方关于债权债务互抵协议》签署时，系其相互之间享有及承担的债权债务，在抵销时不涉及其他第三方。同时，对于债权债务形成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当事方，包括安阳开泰、尚融公司、金德瑞，均已作为协议签署方在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上签章，不涉及其他依法需要通知的当事人。

（五）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异议

《五方关于债权债务互抵协议》系各方真实、自愿意思表示，已经协议签署方岷山环能、安阳开泰、金德瑞、尚融公司、海航供应链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根据协议约定，该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截至目前，安阳开泰已经注销；根据发行人说明，其他当事方未对协议签署及其内容提出过异议，且协议生效至今已经超过3年，未来发生争议的可能性较小。

二、说明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的具体方式，相关票据出票人、前手方，业务实质是否属于票据质押融资，是否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会计处理方式是否合规，现金流量列报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的规定

（一）票据融资具体方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前，为解决公司历史发展过程中流动资金问题，公司与海航供应链、尚融公司发生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开始于2016年6月，结束于2019年6月。

具体业务模式如下：

1、公司向尚融公司采购矿粉，向其开具由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

5月已并入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承兑人的银行承兑汇票(只需交存50%票据保证金);

2、同时,海航供应链向公司指定的关联公司安阳开泰采购矿粉;

3、尚融公司收到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海航供应链,海航供应链再将票据背书给安阳开泰,安阳开泰收到背书票据后,立即贴现并将资金全额转账给公司(达到融资目的);

4、票据到期后,公司作为出票人支付剩余50%票据敞口。

上述交易均为发生在报告期前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相关银行承兑汇票的流转过程为:岷山环能(出票人)——尚融公司(收款人、背书人)——海航供应链(被背书人、背书人)——安阳开泰(收到票据后背书贴现)——岷山环能(贴现款回到岷山环能)。

(二) 是否属于票据质押融资

根据《票据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汇票可以设定质押,质押时应当以背书记载“质押”字样。发行人作为出票人的汇票流转过程中,各环节均未背书记载“质押”字样,基于票据质押行为的要式性、文义性,不构成票据质押行为。

此外,安阳开泰在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背书贴现,票据权利已转让,不存在到期赎回情况,相关票据融资实质不属于票据质押融资。

(三) 是否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会计处理方式是否合规,现金流量列报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的规定

根据公司说明,安阳开泰为公司非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公司未因安阳开泰票据贴现行为而对应付票据终止确认;票据到期后,公司还款解付,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对相关应付票据终止确认,与开票银行(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将上述相关票据融资的资金流出、流入全部分类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之“1-25 现金流量的分类”的相关规定。

三、说明岷山合金预付货款后未发货且该主体注销的合理性,岷山合金经

营状况、货款资金来源；发行人与岷山合金相关股东对该笔货款后续处理的合同约定及安排；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财务资助，是否应计提财务费用

（一）岷山合金基本情况

安阳市岷山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岷山合金”）成立于 2010 年，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注销，主要从事合金铅生产销售业务。注销前的实际控制人为何秋安，注册资本为 1,000 万人民币，实缴资本为 100 万人民币。注销前的 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岷山合金每年平均盈利约 300-400 万元，岷山合金向公司预付货款主要资金来源于股东出资及其经营积累。

经访谈何秋安，岷山合金生产的主要原料为向岷山环能采购的铅锭，产品为用于生产铅蓄电池极板的合金铅，主要客户为铅蓄电池生产厂商（如山东诺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鲁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生产系按照客户要求向铅金属中添加锑、锡等元素，工艺相对简单、生产流程较短。

由于岷山合金的主要原材料铅锭系向岷山环能采购，形成了预付货款采购的关联交易。后因公司筹备上市，为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之目的，在中介机构要求下岷山合金进行了停产、注销，发行人未发货部分的预收款未及时退还，用于发行人经营所需。

（二）货款后续处理的合同约定及安排

岷山合金注销前的实际控制人为何秋安，注销过程中未与公司签署合同就后续货款处理进行约定，经访谈何秋安及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截至岷山合金注销之日，公司向岷山合金预收铅锭销售货款且未交付铅锭的余额为 1,592.84 万元，该笔债权在岷山合金注销后，作为剩余资产补充分配给注销前的各股东，因此在岷山合金注销后，公司对岷山合金的欠款转为对岷山合金股东（何秋安、陈天保、陈嫣伟）的欠款。公司分别于 2020 年偿还此部分款项 1,556.74 万元、2021 年偿还 35.05 万元、2022 年 6 月偿还剩余 1.05 万元。

（三）岷山合金财务资助情况

上述公司向关联方偿还欠款的情况主要发生在报告期早期，当时公司受海航供应链债权债务纠纷影响，融资能力受限，资金相对紧张，经访谈确认，何秋安、

陈嫣伟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天保作为何秋安亲属，均自愿放弃了收取这部分资金利息，公司因此未计提及支付利息，且各方之间就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如按一年以内贷款基准利率（年利率 4.35%，2015 年-2019 年适用）计算利息，对 2020-2023 年度各期影响情况如下：

期间	计算利息金额（万元）	利息/净利润
2023 年度	0.00	0.00%
2022 年度	0.02	0.00%
2021 年度	0.80	0.01%
2020 年度	34.05	0.35%

上述情形，构成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财务资助，但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不足 1 万元，且各期利息占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四、说明通过安阳开泰等空壳公司进行采购及销售的原因，与终端客户合同签订方式；是否存在通过上述公司不当获取融资的情形

（一）通过安阳开泰等空壳公司进行销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存在通过安阳开泰进行销售的情形。2019 年 1 月，公司与大型贸易商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克中国”）签署铅锭长单购销合同（合同编号：635696），后于 2019 年 10 月，公司与托克中国、安阳开泰共同签署对原合同（合同编号：635696）的《合同修正案》，各方同意，增加安阳开泰作为原合同的卖方，且作为唯一代表，公司及安阳开泰就原合同下卖方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上述通过安阳开泰向托克中国销售铅锭的合同，于报告期前的 2019 年度已经开始履行（交易金额 2,766.85 万元），2020 年继续执行合同剩余部分。公司通过安阳开泰销售铅锭的目的是为了让安阳开泰产生一定的营业额，改善其公司形象，以争取银行授信。安阳开泰于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取洛阳银行（现中原银行）授信及贷款 300 万元。

基于上述合同的履行，2020 年度，公司偶发性向关联方安阳开泰销售铅锭，金额为 550.57 万元，安阳开泰再平价出售给托克中国，公司向安阳开泰销售铅锭的定价公允，具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向安阳开泰销售金额 (万元)	公司向安阳开泰销售平均单价 (元)	公司同期向非关联方销售平均单价 (元)	单价差异率
2020年1至3月	419.69	12,610.62	12,889.58	-2.16%
2020年8月	130.88	13,938.05	14,057.20	-0.85%

上表可见,岷山环能对安阳开泰的销售价格与同期对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无重大差异,不存在显著有失公允的情况。

(二) 合同签订方式

发行人通过安阳开泰对托克中国销售铅锭签订的合同与公司直接向托克中国销售铅锭签订的合同无实质性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通过安阳开泰销售的合同关键条款	直接向托克中国销售的合同关键条款
合同编号	635696	655454
签订时间	2019年1月	2021年1月
合同类型	长单合同	长单合同
标的	铅锭	铅锭
产品标准	国标 1#铅	国标 1#铅
交货地点	安阳卖方工厂	安阳卖方工厂
货权转移	货物所有权自交货完成时转移给买方	货物所有权自交货完成时转移给买方
价格	交货次月上海有色网 1#铅锭月均价,扣减贴水 55 元/吨	一半按交货所属期间均价计算(第一个月 26 日至次月 25 日均价),剩余部分买方按交货所属月点价日上海有色网 1#铅锭日均价计算,扣减贴水 150 元/吨
付款	交货后次日付 95%,最终结算价在公布后两日完成结算	点价及均价部分按交货当日付 100%,均价部分最终结算价在公布后两日完成结算

通过上表对比,公司通过安阳开泰销售给托克中国的长单合同与公司直接对托克中国销售的长单合同,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同时,也不存在非常规合同条款及其他利益安排,且前述 635696 号合同的修正案执行完毕后,公司未再发生通过关联方销售的情况。

(三) 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不当获取融资的情形

报告期前,公司存在与安阳开泰共同向海航供应链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和供应链融资的情况,2021 年,公司、安阳开泰与海航供应链等公司通过合同解除、债权债务互抵的方式对债权债务关系进行了结,并完成整改,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之“一”、“二”部分回复。

除上述情况外,2021 年以来,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方空壳公司获取不当融

资的情况。

五、说明关联方注销公司的背景、后续偿还的合同约定、执行情况，公司现金流紧张的情况下放弃对关联方追索权的合理性，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及近亲属、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与上述关联方及其主要负责人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关联方注销公司的背景

2020 年至 2024 年期间，注销的公司关联方包括安阳开泰、圣达有色、丰年年、安阳市湘爱金工贸易有限公司、安阳市文峰区湘爱金工金银珠宝店、北京众果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市兰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 7 家公司。²

相关注销公司在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1、安阳开泰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	关联方名称	安阳市开泰有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	2014-04-11
3	注销时间	2021-09-18
4	注册/实缴资本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实缴 13 万元
5	经营情况	除已披露的偶发业务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6	人员、资产、债务处置等情况	无从业人员，不存在需安置人员的情况；无实物资产，注销前已将对第三方大松科技的债权转让给岷山环能。注销前无待偿债务。
7	与公司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2020 年，公司存在少量通过安阳开泰向托克中国销售铅锭的情况，已全部结清。
8	与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2020 年公司通过安阳开泰向公司客户托克中国销售铅锭，交易金额为 550.57 万元。除了上述情况外，安阳开泰本身无业务，不存在其他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客户重叠情况。
9	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无
10	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无

2、圣达有色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	关联方名称	河南圣达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	2010-07-23
3	注销时间	2021-10-22

² 关联方安阳市龙安区雅丽保洁服务部于 2023 年 5 月变更登记，将经营者从关联方陈雅利变更为无关联第三方张益恒，后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4	注册/实缴资本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缴 2,000 万元
5	经营情况	无实际经营业务
6	人员、资产、债务处置等情况	无从业人员，不存在需安置人员的情况；未实际经营，无实物资产，注销前已将对外投资持有的股权转让至岷山环能，无其他可收回资产；注销前已将对相州农商行的借款全额偿还，偿还资金来源于前述的股权转让款；无其他待偿债务。
7	与公司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除了应付公司的借款 250.10 万元外，其他均已结清。
8	与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无
9	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无
10	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无

3、丰年年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	关联方名称	安阳市丰年年商贸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	2018-05-02
3	注销时间	2021-07-02
4	注册/实缴资本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缴为 0
5	经营情况	无实际经营业务
6	人员、资产、债务处置等情况	无从业人员，不存在需安置人员的情况；无实际经营，无实物资产，无债务处置。
7	与公司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已全部结清。
8	与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无
9	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无
10	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无

4、安阳市湘爱金工贸易有限公司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	关联方名称	安阳市湘爱金工贸易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	2018-04-04
3	注销时间	2021-01-07
4	注册/实缴资本	500 万人民币/实缴为 0
5	经营情况	无实际经营业务
6	人员、资产、债务处置等情况	无从业人员，不存在需安置人员的情况；无实际经营，无实物资产，无债务处置。
7	与公司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无
8	与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无
9	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无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0	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无

5、安阳市文峰区湘爱金工金银珠宝店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	关联方名称	安阳市文峰区湘爱金工金银珠宝店
2	成立时间	2018-05-14
3	注销时间	2021-03-17
4	注册/实缴资本	0（个体工商户）
5	经营情况	成立初期经营珠宝首饰零售，注销前已停止经营。
6	人员、资产、债务处置等情况	停止经营后遣散了工作人员，资产转至文峰区湘爱金工金银珠宝店；注销时已无人员、资产、债务。
7	与公司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无
8	与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无
9	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无
10	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无

6、北京众果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	关联方名称	北京众果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	成立时间	2015-05-18
3	注销时间	2021-12-15
4	注册/实缴资本	2,000 万元/实缴为 0
5	经营情况	无实际经营业务
6	人员、资产、债务处置等情况	无从业人员，不存在需安置人员的情况；无实际经营，无实物资产，无债务处置。
7	与公司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2021 年以来无关联交易，往来已全部结清。
8	与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无
9	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无
10	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无

7、安阳市兰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	关联方名称	安阳市兰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	成立时间	2002-09-16
3	注销时间	2020-12-17
4	注册/实缴资本	50 万人民币/实缴为 50 万元
5	经营情况	在 2007 年以前已停止经营，无实物资产，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被吊销，后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注销。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6	人员、资产、债务处置等情况	无从业人员，不存在需安置人员的情况；无实际经营，无实物资产，无债务处置。
7	与公司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无
8	与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无
9	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无
10	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无

(二) 后续偿还的合同约定、执行情况

1、安阳开泰相关合同的后续偿还的合同约定、执行情况

公司自 2016 年 6 月起，通过与海航供应链合作，进行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贸易融资。应时任海航供应链总经理李*松要求，2017 年 7 月，安阳开泰与大松科技签署了《购销合同》，约定大松科技向安阳开泰销售铅精矿 1,585.3 吨，价款 30,008,143.70 元；大松科技未按合同约定按期、按质、按量交付合同标的物的，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5‰ 的逾期违约金；同时，海航供应链出具盖章文件《款项情况说明》，载明“安阳开泰将收到 3,000.80 万元支付给大松科技用于采购精铅矿……海航供应链对上述款项以应收公司的款项（3,000.80 万元及利息）作为保证”。基于此，安阳开泰向大松科技支付了 3,000.80 万元预付货款。

2017 年 9 月 14 日，因未能按期交货，大松科技向安阳开泰支付违约金 569,551.84 元。2017 年 10 月 21 日，大松科技向安阳开泰申请延期 30 天交货，但其最终未能按照协议约定交付货物或向安阳开泰退款，由此形成了安阳开泰应收大松科技 3,000.80 万元。

2020 年 7 月，安阳开泰在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松科技提起诉讼（案号：（2020）豫 05 民初 79 号），进行债务追偿，后撤诉。

2021 年 2 月，公司、安阳开泰开始与海航供应链等相关方签订了相关的债权债务互抵协议，一并免除了海航供应链对上述大松科技债务的保证责任。

安阳开泰注销前，于 2021 年 6 月将应收大松科技 3,000.80 万元债权转让给公司，其应收公司的债权转让款与安阳开泰对公司的相同金额的债务相抵。

根据公司说明，由于大松科技经营异常，公司持续追偿无效，上述款项经公

司审慎判断确认已无法收回，因此公司在 2021 年进行了核销处理（已于 2019 年全额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

2、圣达有色相关合同的后续偿还的合同约定、执行情况

2012 年 10 月，圣达有色向公司借款 720 万元，用于购买河南安阳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州农商行”）400 万股股份及 320 万元的不良债权。

圣达有色于 2013 年 4 月向相州农商行贷款 600 万元，由公司担保，期限一年，用于偿还对公司欠款 600 万元，至此，圣达有色对公司的欠款余额为 120 万元。

圣达有色前述贷款到期后，圣达有色借新还旧并由公司续保，并向公司借款 130.10 万元，用于偿还贷款存续期间的利息费用等。至此，圣达有色对公司欠款余额合计为 250.10 万元。

后在上市规范进程中，圣达有色将其持有的唯一有价值资产相州农商行 444.4 万股股份作价 602.32 万元转让给公司，转让所得款项用于偿还其银行贷款本息。至此，公司对圣达有色借款提供的担保亦解除。

基于圣达有色未实际开展业务且无其他资产，没有偿还能力，公司将应收圣达有色剩余 250.10 万元欠款履行审批程序后予以核销。

（三）公司现金流紧张的情况下放弃对关联方追索权的合理性

公司对关联方债务放弃追索，根本原因在于所涉关联方无实际业务经营，且报告期外向公司借款所从事的事项均已形成实质性损失，无资产可供变现，偿还能力不足，具有合理性。

（四）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及近亲属、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与上述关联方及其主要负责人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近亲属、关键岗位人员与上述关联方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有损岷山环能独立性的利益安排。

六、发行人频繁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进行无商业实质的交易、大额资金拆借且存在第三方回款、个人卡结算等情形是否说明发行人财务会计基础薄弱、内控缺失或未得到有效执行，后续整改是否有效，是否存在重大风险隐患，请

就相关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一) 频繁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进行无商业实质的交易、大额资金拆借情形

2021 年至 2024 年期间，公司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进行无商业实质的交易、大额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拆入	拆出	净额	拆入	拆出	净额
1、借入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	-	-	-	-	-
2、拆出资金用于配合银行短期揽存	-	-	-	-	-	-
3、拆出资金，用于关联方偿还债务等，部分形成损失	-	-	-	-	-	-
合计	-	-	-	-	-	-

续：

分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拆入	拆出	净额	拆入	拆出	净额
1、借入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	37.46	-37.46	19.58	4,533.71	-4,514.13
2、拆出资金用于配合银行短期揽存	-	-	-	228.37	-	228.37
3、拆出资金，用于关联方偿还债务等，部分形成损失	-	-	-	40.92	10.32	30.60
合计	-	37.46	-37.46	288.87	4,544.03	-4,255.16

上述不规范资金往来主要发生在 2021 年之前，2021 年度主要为归还前期借款，2022 年度持续整改规范、结清过往债权债务，2023 年起未继续发生不规范资金往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上述资金往来的主要背景为：①公司向关联方借入款项用于补充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自有资金还款，主要借入时间为 2020 年度，2021 及 2022 年度整改归还完毕；②2020 年期初，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在与银行的合作过程中处于弱势，为了维护银企关系，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用于配合银行短期揽存（隔夜存款+票据保证金存款），拆出资金到收回资金一般不超过 3 天；③关联方向公司借入资金，用于关联方偿还自身债务等，是关联方早期的行为；公司已按期全额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

(二) 第三方回款、个人卡结算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第三方回款及个人卡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	0.92	24.28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0.00%	0.01%
个人卡结算-采购	-	-	0.00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	-	-
个人卡结算-销售	-	-	0.00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	-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主要系公司部分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民营小微企业，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基于便捷支付的原因，部分货款结算由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或员工直接付款；公司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第三方回款所涉业务均真实发生。

公司个人卡结算情况仅发生在公司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较早时期，金额较小，自 2021 年以来，公司未发生个人卡结算的情况，后续整改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三）整改情况

以上不规范情形主要发生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采取了如下一系列措施，完善公司内控机制：

1、组织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等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民法典》《票据法》《刑法》及其修正案等相关法律法规；

2、以 2020 年底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契机，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机构设置，新设了内部审计部，并加强了财务部和法务部的风险管理职能；

3、引入外部国有股东安阳经开产投及其他社会股东，改善股权结构，进一步加强外部股东监督与制衡；

4、制定、完善并实施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企业票据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完善了审批授权制衡流程，建立健全了公司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避免财务内控不规范及其他不规范行为再次发生；

5、基于岗位考核情况，对胜任能力不足的人员采取了解除劳动合同、调岗等多种措施；从外部聘请了经验丰富的财务、法务人员；

6、协调注销了配合公司进行不当融资的空壳关联公司，清理过往关联方资金往来；

7、分析研讨公司历史上发生不规范融资行为并导致损失的深层次原因，建立内部追责机制；

8、实施谨慎稳妥的财务与投融资策略，不断丰富融资渠道、持续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将资产负债率降低并保持在合理水平，避免陷入财务困境；

9、实施并不断完善低库存、短账期、高周转的经营策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持良好经营能力的同时，降低经营业务对流动资金需求。

综上，发行人财务会计基础薄弱、内控缺失或未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主要集中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公司后续实施的系列整改措施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四）增加重大风险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于《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三节风险因素”之“四、内控及管理风险”披露了“（四）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不完善导致的管理风险”的提示。

七、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五方关于债权债务互抵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检查是否存在流质条款并获取发行人针对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2、查阅了发行人历史上与海航供应链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相关合同；

3、查询岷山合金注销前工商信息，取得发行人与岷山合金预付货款相关的资金流水，访谈岷山合金实际控制人；

- 4、取得公司按假设利率计算利息及对发行人各期利润影响的测算；
- 5、获取报告期前 2019 年度发行人通过安阳开泰对外的销售记录、合同等资料，对比合同条款；
- 6、获取岷山合金、安阳开泰、圣达有色、丰年年等多家注销关联方工商档案及注销文件，查询大松科技工商信息、涉诉情况等，获取圣达有色贷款协议、转让相州农商行股权协议等；
- 7、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近亲属、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
- 8、获取发行人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进行无商业实质的交易、大额资金拆借、第三方回款、个人卡结算等相关明细，获取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
- 9、取得公司核销应收款项的说明；
- 10、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
- 11、网络检索发行人涉诉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通过与海航供应链、尚融公司、安阳开泰等各方签署《五方关于债权债务互抵协议》的方式实现债权债务互抵，满足抵销权的行使条件，不涉及其他依法需要通知的当事人，过往交易中不存在流质条款及行使质权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当事方之一安阳开泰已经注销，其他合同当事方未提出过异议，且《五方关于债权债务互抵协议》的生效时间已经超过 3 年，未来发生争议的可能性较小。
- 2、公司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过程中，未进行票据质押。
- 3、岷山合金注销原因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岷山合金向发行人预付货款形成的负债，发行人已于报告期内归还完毕，相关当事人均承诺永久放弃收取利息，该行为构成相关方对发行人的财务资助，但利息金额对发行人各期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各方无争议及潜在纠纷。

4、2020年,发行人存在通过安阳开泰销售产品的情况,通过签署补充协议、作为共同卖方的方式实施。2021年以来,除完成与海航供应链相关的报告期外不当融资整改事项外,公司不存在通过安阳开泰、丰年年、锌业公司、金德瑞等关联公司获取不当融资的情形。

5、2020年以来注销的公司关联方,主要基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安阳开泰对公司的欠款通过其将对大松科技的债权转让给公司的方式偿还,公司后续对该笔债权进行了核销;圣达有色对公司的欠款亦已核销。鉴于安阳开泰、圣达有色均未实际开展业务,无其他资产可供变现,公司放弃对关联方的追偿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近亲属、关键岗位人员与上述关联方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6、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主要发生在2020年12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发行人已进行整改,已建立起完善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7、发行人已经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

七、问题13——其他问题

13.(1)持股平台合规性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拥有永鑫合伙、永宁合伙、永安合伙三个持股平台。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持股平台设立背景、出资情况、管理方式及禁售期约定,是否存在代缴出资情形,是否存在股份支付,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使用权受限资产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在公司业务开展、借款及融资租赁业务过程中,涉及土地使用权、生产设备、原材料、半产品、产品、融资租赁设备、应收账款、存单等的抵质押情形。请发行人:请说明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总额、明细、占总资产的比例,是否为公司正常运营必需的核心资产;分别列明目前存续的资产抵质押的相关合同,并说明各合同借款方、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到期时间与抵质押资产的对应情况,结合到期时间及金额,说明公司的续期或还款计划,是否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社保、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

员工总数分别为 1,232 人、1,180 人、1,231 人和 1,274 人。请发行人：①说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况，未缴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②如存在应缴未缴情形，测算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持股平台合规性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一）说明上述持股平台设立背景、出资情况、管理方式及禁售期约定

1、设立背景及出资情况

持股平台名称	增资入股时间	出资来源	出资方式	入股价格（元/股）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入股价格定价依据	管理方式
永鑫合伙	2016-03	自有/自筹资金	货币	1.00	发行人因承担担保代偿责任处于资金困难状态，公司发动员工及亲友出资入股并稳定员工队伍	每股净资产、公司当时的发展状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永宁合伙	2016-03	自有/自筹资金	货币	1.00			
永安合伙	2016-03 2016-08	自有/自筹资金	货币	1.00			

2016 年，发行人前身岷山有限因承担担保代偿责任处于资金紧张状态，公司发动员工出资入股，部分看好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员工及员工亲友出资设立永宁合伙、永安合伙两个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共同出资设立永鑫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永鑫合伙持有发行人 3,0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11%；永宁合伙持有发行人 3,0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11%；永安合伙持有发行人 2,767.5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94%。以上三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安阳市永鑫有色金属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	何占源	1,500	7.55%
	2	方琦	1,000	5.04%
	3	王爱云	500	2.52%
	合计		3,000	15.11%

持股平台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安阳市永宁有色金属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	付晨豪	2,420	12.19%
	2	方琦	100	0.50%
	3	何志刚	70	0.35%
	4	刘葱	50	0.25%
	5	陈嫣伟	50	0.25%
	6	刘曙卿	50	0.25%
	7	马冬玲	30	0.15%
	8	牛晓宁	30	0.15%
	9	陈天保	20	0.10%
	10	陈川	20	0.10%
	11	侯东亮	20	0.10%
	12	李全清	15	0.08%
	13	牛海燕	15	0.08%
	14	张敏睿	10	0.05%
	15	王双喜	10	0.05%
	16	刘曙静	10	0.05%
	17	何秋安	9	0.05%
	18	宋民	8	0.04%
	19	高其迎	8	0.04%
	20	何爱庆	5	0.03%
	21	李贵芹	5	0.03%
	22	陈文利	5	0.03%
	23	靳静慧	5	0.03%
	24	牛卫军	5	0.03%
	25	孙龙希	5	0.03%
	26	李德仕	5	0.03%
	27	李新荣	5	0.03%
	28	张娇娇	5	0.03%
	29	侯爱红	5	0.03%
	30	王文森	5	0.03%
	合计		3,000	15.11%
安阳市永安有色金属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	何占源	1,505	7.58%
	2	张建中	300	1.51%
	3	何谷满	170	0.86%
	4	杨付希	150	0.76%
	5	毕书琴	140	0.71%
	6	刘曙卿	100	0.50%
	7	何秀芹	55	0.28%
	8	何福亮	50	0.25%
	9	池国立	30	0.15%
	10	崔鹏高	20	0.10%
	11	何四军	20	0.10%
	12	王红民	20	0.10%
	13	郭俊民	20	0.10%
	14	刘葱	20	0.10%

持股平台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15	靳新海	10	0.05%
	16	李金枝	10	0.05%
	17	孙付有	10	0.05%
	18	张文海	10	0.05%
	19	王爱云	10	0.05%
	20	牛晓宁	10	0.05%
	21	冯六生	7.5	0.04%
	22	何国平	5	0.03%
	23	邢三具	5	0.03%
	24	袁克勤	5	0.03%
	25	侯卫红	5	0.03%
	26	侯风云	5	0.03%
	27	何海峰	5	0.03%
	28	孙建民	5	0.03%
	29	靳福喜	5	0.03%
	30	赵丽弯	5	0.03%
	31	马超	5	0.03%
	32	张庆莉	5	0.03%
	33	李海军	5	0.03%
	34	李风金	5	0.03%
	35	李爱军	5	0.03%
	36	刘佩印	5	0.03%
	37	靳志刚	5	0.03%
	38	崔爱霞	5	0.03%
	39	李全庆	5	0.03%
	40	李艳丰	5	0.03%
	41	李德意	5	0.03%
	合计		2,767.5	13.94%

2、根据各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出具的承诺函，持股平台的管理方式及禁售约定如下：

(1) 管理方式

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的事项及决定方式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具有企业经营管理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产生。 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于其故意、重大过失行为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合伙协议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的事项及决	合伙协议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暂停该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决定。被委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

定方式	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办法	1、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实际投资比例分配和承担。2、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者弥补亏损。3、企业年度的或者一定时期的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或者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办法决定。
退伙	各合伙人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内，除普通合伙人外，不得转让合伙份额、不得退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①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②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③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④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合伙人按照上述约定退伙时，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擅自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2) 禁售期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永鑫合伙、永宁合伙及永安合伙已根据最新监管要求作出关于所持股份限售的承诺，合法有效，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重要承诺/（三）承诺具体内容”中披露，具体如下：

持股平台	相关承诺
永鑫合伙(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自公司审议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交所上市之日，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动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本企业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人上市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如果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本企业承诺：（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其中，“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5、在锁定期后，本企业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如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本企业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公司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持股平台	相关承诺
	6、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企业名下股份总数的 25%。 7、本企业承诺：（1）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北交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计划中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本企业承诺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是否存在不得减持的负面情形、本企业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北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2）如拟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前述承诺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并披露减持结果公告。但本企业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不适用本条内容。 8、如果公司上市之后发生了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的手续。 9、如果公司上市之后，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的手续。 10、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份锁定及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1、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未将违反承诺减持所得全部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反承诺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
永宁合伙(持股 5%以上的发行人股东)	“1、自公司审议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交所上市之日，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动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永安合伙(持股 5%以上的发行人股东)	2、本企业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人上市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锁定期后，本企业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5、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企业名下股份总数的 50%。

持股平台	相关承诺
	6、本企业承诺：（1）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北交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计划中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本企业承诺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公司是否存在不得减持的负面情形、本企业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北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2）如拟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前述承诺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并披露减持结果公告。但本企业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不适用本条内容。 7、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份锁定及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未将违反承诺减持所得全部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反承诺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

（二）是否存在代缴出资情形，是否存在股份支付，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三家合伙企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永鑫合伙、永安合伙、永宁合伙均无实际经营业务，仅以持有岷山有限股权为目的设立；根据三家合伙企业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及对合伙人的访谈，合伙人向持股平台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均以合伙人自身名义向合伙企业缴存出资，不存在代缴出资情形。三个持股平台向发行人出资的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不涉及股份支付。相关合伙人及持股平台已经出具承诺或说明，确认不存在代缴出资、股权代持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使用权受限资产情况

（一）请说明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总额、明细、占总资产的比例，是否为公司正常运营必需的核心资产，分别列明目前存续的资产抵质押的相关合同，并说明各合同借款方、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到期时间与抵质押资产的对应情况，结合到期时间及金额，说明公司的续期或还款计划，是否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1、根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备注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153.39	银行授信抵押	详见下 2 具体说 明
货币资金	4,950.70	承兑保证金、期货账户保证金	
固定资产	31,469.90	银行授信抵押、售后回租抵押	
合计	38,573.98	--	--
占总资产比例	26.54%	--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抵/质押资产金额合计 38,573.98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26.54%。该等资产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核心资产。

2、对于以上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其对应的抵质押合同等情况及说明如下：

（1）发行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 0063282 号）的抵押系用于银行授信，借款人为岷山环能、借款银行和抵押权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抵押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元）	借款利率	到期日	账面净值（万元）
光郑未来支 ZD2023015	99,871,421.97	4.20%	2025-10	2,153.39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受限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开户银行	账号	受限金额（元）	类别
岷山环能	恒丰银行	*****000278	20,0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岷山环能	工商银行	*****001213	17,076,437.2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岷山环能	兴业银行	*****456313	1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岷山环能	浦发银行	*****009637	1,924,018.5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岷山环能	中原银行	*****080236	188,147.6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奥特精	中原银行	*****003501	142,917.9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岷山环能	光大银行	*****200989	72,641.9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岷山环能	广期资本管理 （上海）有限公司	无	37,871.00	期货保证金
岷山环能	工商银行	*****001467	31,411.8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岷山环能	光大光子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无	18,250.00	期货保证金
岷山环能	建设银行	*****208526	13,804.1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岷山环能	光大银行	*****222077	1,308.0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岷山环能	工商银行	*****005928	98.9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岷山环能	广发银行	*****000183	92.6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岷山环能	建设银行	*****205815	16.0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岷山环能	中信银行	*****543235	4.4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岷山环能	浦发银行	*****007781	0.4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公司	开户银行	账号	受限金额（元）	类别
岷山环能	中信银行	*****666078	0.1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49,507,021.06	—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抵押情况（抵押人均为岷山环能）具体如下：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到期日	账面价值 （万元）
重庆鈰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鈰渝金租【2024】回字 0048 号	2,000.00	6.00%	2027-06	2,602.4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ZD7612202400000007	2,000.00	5.22%	2025-05	2,163.01
		600.00	4.90%	2025-06	
		900.00	4.90%	2025-06	
		500.00	5.22%	2025-03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KJZLA2022-057	3,000.00	5.60%	2025-02	3,264.95
		1,000.00	5.60%	2025-06	
天能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TNZL2023003	5,000.00	9.99%	2026-03	7,238.54
中国工商银行安阳分行	0170600242-2024 年安营（抵）字 0059 号	3,000.00	3.10%	2025-12	3,825.09
光大银行未来路支行	光郑未来支 ZD2022015	9,987.14	4.20%	2025-10	3,991.81
安阳商都农商行	抵 1921922041520241130 01	1,980.00	3.85%	2027-11	4,615.99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L24A1965001	4,500.00	6.73%	2026-03	3,768.08
合计		34,467.14	—	—	31,469.9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流动资产变现能力强，经营净利润现金流含量高，同时具有足够的融资能力，可以满足流动性需求，偿还到期债务能力较强，发行人根据各合同到期时间及时还款，因无法偿还到期债务而被债权人行使抵押权进而严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较小。

三、社保、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

（一）说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况，未缴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公司员工构成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2 年末员工总数 1,231 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员工 178 人						
已缴纳人数	622	613	1,027	620	613	528
未缴纳人数	609	618	204	611	618	703
2023 年末员工总数 1,106 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员工 137 人						
已缴纳人数	651	632	926	650	632	509
未缴纳人数	455	474	180	456	474	597
2024 年末员工总数 1,023 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员工 108 人						
已缴纳人数	712	654	717	712	654	889
未缴纳人数	311	369	306	311	369	134

2、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

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1）社会保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未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311 人、369 人、306 人和 311 人。

前述未缴纳相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如下：①公司存在一定数量的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及退休返聘人员；②有少量新入职人员暂未办理完毕缴存手续；③公司员工中农村户籍员工占比较大（70%左右），农村户籍员工更愿意缴纳“新农合”（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下同）和“新农保”（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下同），为了不影响个人当期实际收入并避免重复缴费，大量农村户籍员工自愿放弃通过公司缴纳相关社会保险，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

根据《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农合”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新农保”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已被纳入法律规定范畴，属于社会保险领域的基本制度之一。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 号）的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可直接将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农民工也可自愿参加原籍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2) 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134 人。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如下:①公司存在一定数量的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及退休返聘人员;②有少量新入职人员暂未办理完毕缴存手续;③员工计划离职或在其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

3、整改情况及相关主体承诺或说明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针对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公司主要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①加强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管理,逐步提高各项社保和公积金缴纳覆盖人数,降低应缴未缴的比例;②公司为有需要的员工提供职工宿舍或租房补贴;③参保“新农合”、“新农保”的员工可凭借缴费凭证要求公司为其报销。自愿放弃通过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与公司不存在与此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承诺及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就此事宜出具承诺如下:“若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前履行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缴费事宜,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处罚的,则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

根据安阳市社会保险中心于 2024 年 1 月、2024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及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龙安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岷田新材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伤保险无欠缴,发行人子公司安广物流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无欠缴。根据 2024 年 1 月、2024 年 7 月安阳市龙安区企业养老保险中心、安阳市龙安区失业保险中心、安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出具的《证明》,2020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岷田新材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生育保险无欠缴、无处罚,发行人子公司安广物流医疗生育保险无欠缴、无处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龙安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岷山环能及其子公司安广物流、岷田新

材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各项社会保险均已缴费入库，无欠缴、无处罚，不存在社会保险缴存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与社会保险缴存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5 年 2 月 14 日，安阳市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载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公司生产人员流动性大，农村户籍员工人数多，员工个人缴存意愿较差，且公司已逐年提高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比例，该情形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21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5 年 2 月 14 日，安阳市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载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未发现公司在劳动保障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良记录，与主管机关之间无争议，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而被劳动监察大队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未了结的劳动保障相关的投诉或举报情况。

5、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农村户籍员工较多，可以选择参加“新农合”、“新农保”，或在农村宅基地自建房满足居住需求，通过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差。鉴于相关员工已经出具了自愿放弃通过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与公司无纠纷的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如公司被要求补缴或遭受处罚，其本人代偿的承诺；相关监管部门亦出具了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无处罚/无欠缴证明，因此，公司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不构成其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即使存在未来被要求补缴或遭受处罚风险，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代偿，对公司利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如存在应缴未缴情形，测算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测算数据，如果模拟补缴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考虑税收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需要补缴金额（若需）	142.59	280.26	491.64
扣除补缴金额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12.41	5,692.96	4,12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5%	9.09%	7.09%

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计算。

模拟补缴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后，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为 6,512.4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计算）为 9.45%，依然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及持股平台的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三个合伙平台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及其所附出资转账凭证；
- 3、收集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关于股权清晰、无代持、无纠纷等情形的声明/调查表/访谈/确认函及三家合伙企业出具的说明；
- 4、分析持股平台向发行人的入股定价依据合理性；
- 5、查询公开信息，核实有无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相关的诉讼情况；
- 6、查阅相关合伙协议；
- 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获取发行人与银行往来函证；
- 8、获取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表及抵押、质押和担保情况；获取发行人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
- 9、查阅企业信用报告；
- 10、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了解公司资金计划、还款计划以及持续滚动融

资计划；

1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年末员工花名册、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名单，获取并核查了员工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相关证明等；

12、查阅《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13、获取安阳市社会保险中心、安阳市龙安区企业养老保险中心、安阳市龙安区失业保险中心、安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等机构出具的《证明》；

14、取得安阳市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劳动保障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良记录，是否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而受到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5、取得公司就社保、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整改措施说明；

16、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如发行人被要求补缴或遭受处罚则由其本人代为偿付的承诺，以及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与公司在社保、公积金缴纳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说明；

17、取得公司测算的若需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公司报告期内每年度需要补缴的金额。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三个持股平台成立时间较早，系在 2016 年发行人因承担担保代偿责任处于资金困难状态，公司发动员工及亲友出资入股并稳定员工队伍的背景下设立，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主要参照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不涉及股份支付。

2、三个持股平台在管理方式上，并不存在特殊安排，该等持股平台并已出具了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根据三个持股平台及相关合伙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及出资凭证，持股平台层面不存在代缴出资、出资代持情形，不存在与出资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抵质押核心资产融资以满足日常流动性需求，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以及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发

行人将根据合同约定按期还款，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即使存在未来被要求补缴或遭受处罚的风险，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代偿，不会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若发行人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经测算补缴后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第三部分 补充报告期内信息披露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延长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发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2023 修订）”）、《证券法》及《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024 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4 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以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2023 修订）规定的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采用面额股。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与德邦证券签署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及上市条件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如下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各机构分工明确，权责分明，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根据上会就发行人 2022 年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99,009,936.55 元、2,939,717,678.23 元和 2,895,021,055.21 元；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6,120,184.60 元、61,250,611.48 元和 72,989,298.49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经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德邦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签署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及上市条件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由上会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已经完结并已整改，违规状态已经消除，且已经由主管机关出具证明认定或依处罚决定载明该等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024 修订）规定的公开发行及上市条件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符合《上市规则》（2024 修订）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三部分“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及上市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的规定，符合《上市规则》（2024 修订）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024 修订）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70,000,000 股，或不超过 80,500,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以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为前提，满足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的要求，符合《上市规则》（2024 修订）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9,854.80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024 修订）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以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为前提，符合《上市规则》（2024 修订）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上会就发行人 2023 年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的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5,973.22 万元、6,655.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为计算标准）为 9.35%、9.46%，符合《上市规则》（2024 修订）第 2.1.2 条第一款（七）项、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上市规则》（2024 修订）第 2.1.4 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

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

9、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2023 修订）《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2024 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的设立事宜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其他事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主要股东

1、经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何秋安所持公司 350 万股、永鑫合伙所持公司 682.52 万股、何占源所持公司 120.20 万股、王爱云所持公司 1,422.42 万股股份因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进行了质押，质押股份被处置的风险较小。除此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股权相关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股本变更。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岷山环能换领了新的《排污许可证》，子公司岷田新材领取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岷山环能原已取得的资质证书中，《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已到期，发行人换领了新的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颁发机构	证书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岷山环能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业类别：铅锌冶炼，金冶炼，银冶炼，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危险废物治理，工业炉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91410500172472573E	2024-09-23 至 2029-09-22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岷田新材	—	行业类别：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91410506MA9L9LAP7X001Z	2025-01-23 至 2030-01-22
3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岷山环能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危险废物类别：HW23、HW31、HW48、HW49； 危险废物代码：900-044-49、900-052-31、312-001-23、321-008-48、321-009-48、321-010-48、321-014-48、321-016-48、321-018-48、321-019-48、321-020-48； 经营范围：含锌废物、含铅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废弃的阴极射线管收集、贮存、利用； 经营规模：HW23:10000 吨/年；HW31:150000 吨/年；HW48:7800 吨 / 年；HW49:40000 吨/年； 经营方式：综合经营	豫环许可危废字 67 号	2024-12-12 至 2029-12-12

除上述变动外，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的其他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经核查，2024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关联方。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 2024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为公司债务提供担保

2024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新增关联方（同时有非关联方担保的，仅列示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担保方	主债务金额 (元)	主债务 起始日	主债务 到期日
1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连带责任保证	5,965,683.00	2024-10-22	2025-04-18
2	何秋安、王爱云连带责任保证；何占源持有的岷山环能 120.20 万股、王爱云持有的岷山环能 1,422.42 万股股份质押	30,000,000.00	2024-12-31	2025-12-30
3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连带责任保证；何秋安持有的岷山环能 350 万股、永鑫合伙持有的岷山环能 682.52 万股股份质押；何秋安、王爱云共有的一套住房抵押	25,000,000.00	2024-12-26	2026-01-25
4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磊、陈嫣伟、王海峰连带责任保证	19,800,000.00	2024-11-30	2027-11-30
5	何占源连带责任保证	8,000,000.00	2024-12-18	2025-12-18
6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连带责任保证	38,237,850.00	2024-09-04	2026-03-03
7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0.00	2024-10-18	2025-06-18
8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连带责任保证	17,000,000.00	2024-12-11	2026-06-03
9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连带责任保证	5,500,000.00	2024-08-29	2025-02-28
10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连带责任保证	7,000,000.00	2024-11-13	2025-05-13
11	何秋安、王爱云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00.00	2024-12-11	2025-06-10
12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00	2024-09-23	2025-09-23
13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连带责任保证	10,258,468.52	2024-12-20	2025-06-15
14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连带责任保证	1,654,658.26	2024-10-10	2025-03-29
15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00.00	2024-10-31	2025-04-30
合计		233,416,659.78	-	-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7-12 月（元）
文峰区湘爱金工金银珠宝店	购买金银珠宝	19,000.00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4年7月至12月期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金额合计1,121,457.61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对补充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依法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及隐瞒,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承诺仍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经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无重大变化。

(二) 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于2024年12月新申领了国有出让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号:豫(2024)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4823号,证载土地面积为65,990平方米,使用期限至2074年12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经出让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面积合计为134,750.16平方米,占发行人在用土地面积的比例为55.10%,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一部分中“三、问题3.进一步说明资产权属瑕疵及影响”之“一、(一)”部分所述。

2、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就签署了集体建设用地租赁合同但未实际使用的空地,经与所涉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一致,发行人不再续租,相关土地已退还土地所有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签署租赁协议长期租赁使用但尚未

由发行人办理使用权证书的集体建设用地，面积合计 109,786.71 平方米。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一部分中“三、问题 3.进一步说明资产权属瑕疵及影响”之“一、（一）”及第二部分中“四、问题 5——资产权属瑕疵及影响”之“一、（一）”部分所述。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房产 109,654.61 平方米，其中已办理权属登记的房产面积合计 69,477.65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63.36%；发行人未办理权属登记的房产面积合计 40,176.96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36.64%。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一部分中“三、问题 3.进一步说明资产权属瑕疵及影响”之“一、（一）”部分所述。

4、发行人向安阳市住房保障中心租赁并用于员工宿舍的 1,509.64 平方米房产的租赁合同已于 2024 年 12 月 22 日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合同续签手续。

5、2025 年 2 月 20 日，安阳市龙安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载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其未发现公司与该局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6、2025 年 2 月 20 日，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载明公司部分在用的国有及集体土地上的自建房产存在未办理规划及施工许可、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所涉无证房产未列入拆除、拆迁计划，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镇人民政府不会就此采取限期拆除、没收、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在权属完善前，公司可持续使用所涉无证房产。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因违反建筑、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亦无被立案调查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不存在与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事项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专利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授权专利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一种耐磨性粉煤输送管道	ZL 2024 2 0004223.4	2024-01-02	实用新型
2	一种加强吹脱装置	ZL 2024 2 0003803.1	2024-01-02	实用新型
3	一种防止瓷转轴裂的防断装置	ZL 2023 2 3529491.2	2023-12-25	实用新型
4	一种防止冲渣泵防堵塞装置	ZL 2023 2 3489745.2	2023-12-21	实用新型
5	一种用于清除烟道结渣的喷砂装置	ZL 2023 2 3376345.0	2023-12-12	实用新型
6	一种铅锭定量浇铸设备	ZL 2023 2 3320168.4	2023-12-06	实用新型
7	一种耐酸、氯腐蚀的搅拌装置	ZL 2023 2 3217789.X	2023-11-28	实用新型
8	一种电解槽酸雾处理装置	ZL 2023 2 2923719.X	2023-10-31	实用新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岷山环能新增已授权专利均已领取了专利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不存在专利权属相关的纠纷。

（四）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对有效期届满或即将届满的 19 项注册商标办理了续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至
1		14462741	40	2035-06-06
2		14462706	21	2035-06-06
3		14462666	14	2035-06-06
4	AYMS	12678221	40	2035-03-20
5		12678112	40	2034-10-20
6		12677944	40	2035-03-20
7	AYMS	12677787	36	2034-10-20
8		12677764	36	2034-10-20
9		12677568	16	2034-10-20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至
10	AYMS	12677557	35	2034-10-20
11	AYMS	12677549	16	2034-10-20
12		12677536	35	2034-12-20
13		12677525	16	2034-10-20
14	AYMS	12677398	14	2034-10-20
15		12677373	14	2034-10-20
16		12677303	14	2034-11-20
17	AYMS	12677077	6	2034-10-20
18		12677033	6	2034-10-20
19		12676831	6	2035-03-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岷山环能合法持有其境内注册商标，就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其他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新增融资涉及的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资产	登记证明编号	登记时间	登记类型
一、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					
1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34141199004380511359	2024-09-04	初始登记
2	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36227095004685155561	2024-11-30	初始登记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机器设备	37117092004815874873	2024-12-25	初始登记
二、融资租赁设备抵押					
1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三效蒸发器、直射炉石灰法脱硫设备等	34141177004380508400	2024-09-04	初始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岷山环能上述相关资产的抵押，对应的主债务均为岷山环能自身债务，或有

风险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经核查，2024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出现银行借款债务违约情形；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借款本金 (元)	还款期限	贷款用途	担保形式及担保人
1	岷山环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分行	30,000,000.00	2025-12-30	购买原材料	岷山环能设备抵押； 奥特精、何秋安、王 爱云连带责任保证； 何占源持有的岷山环 能 120.20 万股、王爱 云持有的岷山环能 1,422.42 万股股份质 押
2	岷山环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25,000,000.00	2026-01-25	购买原材料	奥特精、何秋安、王 爱云、何占源、方琦 最高额保证；永鑫合 伙持有的岷山环能 682.52 万股、何秋安 持有的岷山环能 350 万股股份质押；何秋 安、王爱云共有的一 套住房抵押
3	岷山环能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安阳分行	5,965,683.00	2025-04-18	资金周转	安广物流、奥特精、 何秋安、王爱云、何 占源、方琦最高额保 证
4	岷山环能	河南安阳商都农村 商业股份有限公 司	19,800,000.00	2027-11-30	借新还旧	岷山环能设备抵押； 何秋安、王爱云、方 磊、何占源、王海峰、 陈嫣伟、李振兴连带 责任保证
5	岷山环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安阳分行	5,000,000.00	2025-06-18	日常生产经 营	奥特精、何秋安、王 爱云、何占源、方琦 最高额保证
6	岷山环能		17,000,000.00	2025-06-03	购买原材料	
7	奥特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安阳分行	8,000,000.00	2025-12-18	购买原材料	岷山环能、何占源最 高额保证

2、融资租赁

经核查，2024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融资租赁合同中，合同期限届满的均已清偿。发行人另新增 1 项融资租赁合同，具体如下：

岷山环能作为承租人与出租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融资回租合同》及所附《所有权转让协议》，租赁本金共计 4,500 万元，首个租金支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租赁截止日为 2026 年 3 月 3 日，按月支付租金，租赁标的为电炉、砷化氢报警器、成品酸冷却器、干燥酸冷却器等。

3、采购合同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岷山环能及其子公司与其前十大供应商新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履行期限/ 有效期	合同性质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河南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	2025-01-09 至 2025-12-31	框架协议	铅精粉采购	履行中

4、销售合同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岷山环能及其子公司与其前十大客户新签署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履行期限/ 有效期	合同性质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上海海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26 至 2025-12-25	框架协议	铅锭销售	履行中
2	山东恒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01-01 至 2025-12-31	框架协议	合质金销售	履行中
3	安徽理士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力普拉斯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理士电池有限公司 深圳理士电源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理士科技有限公司	2025-01-01 至 2025-12-25	框架协议	电解铅销售	履行中
4	山金瑞鹏（天津）贸易有限公司	2025-01-10 至 2025-12-31	框架协议	非标金销售	履行中
5	中国有色金属实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4-12-17 至 2025-12-31	框架协议	银锭销售	履行中

序号	客户名称	履行期限/ 有效期	合同性质	合同内容	履行 情况
6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 司	2025-01-01 至 2025-12-31	框架协议	非标金销售	履行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新签署的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的、对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2024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未予披露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发行人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账龄
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龙安区税务局	应收增值税退税款	518.12	1 年以内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保证金	280.00	2-3 年
安阳市龙安区财政局	应收征地暂付款	265.91	1 年以内
上海金利广成科技有限公司	定价保证金	260.00	1 年以内
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镇牛家窑村村 民委员会	征地保证金	255.97	1 年以内
合计		1,580.00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前五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阳 市分公司	工程设备款	551.47	1 年以内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342.69	5 年以上

债权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河南恒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341.96	1 年以内
河南建商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322.94	1 年以内
安阳岷山惠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	1 年以内
合计		1,759.06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岷山环能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原因或融资原因发生, 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及应付款项, 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 补充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发生章程修订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 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3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 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 2024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人员变化,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一) 税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更。

就公司及其子公司于补充报告期内的日常纳税的合规情况，主管税务机关于2025年1月及2月出具了证明或纳税信用评价信息，载明公司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按时进行了纳税申报，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申报、税收抵免优惠申报，并进行税收缴纳，主管税务机关未发现存在税收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良记录，与主管税务局之间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7月至12月期间，岷山环能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合法。发行人在此期间取得的政府补助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内容	金额（元）
1	增值税退税款	8,177,348.10
2	递延收益摊销	3,780,944.55
3	2024年省级制造业设备更新优秀智能应用场景奖励	500,000.00
4	失业补贴	80,176.68
5	研发项目补助	545,800.00
6	2024年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	100,000.00
合计		13,184,269.3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2024年7月至12月期间，发行人未发生环境保护污染事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情形。

2、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于2025年2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岷田新材、安鑫化工、安广物流、环能热电环境保护相关的合规情况出具《证明》。根据该等证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能热电依法领取排污许可证，排污检测达标，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污染事故，其未发现该等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经核查，2024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发行人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重大纠纷；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亦不存在违反质量监督相关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消防

经核查，2024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公司不存在消防违法违规被处罚的记录，安阳市龙安区消防救援大队已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出具证明，载明补充报告期内，岷山环能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安阳市龙安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记录。

(五) 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员工社会保险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仅岷山环能及安广物流有员工。岷山环能及安广物流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

员工总人数		1,023 人						
社会保险类型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超龄、退休返聘人员	参保“新农合”	参保“新农保”	在其他单位缴纳	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	新入职人员	其他个人原因放弃缴纳
工伤保险	717	100	--	--	13	8	39	146 ^{注1}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654	101	186	--	14	8	54	6 ^{注2}
基本养老保险	712	104	--	144	15	8	38	2 ^{注3}
失业保险	712	104	--	--	15	8	38	146 ^{注4}

注 1：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有 306 人因上表所列原因未缴纳工伤保险，公司已为上述 306 名员工缴纳了商业意外险。

注 2：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有 6 名员工因其他个人原因放弃缴纳医疗生育保险，原因系员工拟在 2025 年参保“新农合”，因此在 2024 年末暂时未通过公司缴纳医疗生育保险，2025 年均已参保“新农合”。

注 3：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有 2 名员工因其他个人原因放弃缴纳养老保险，原因系员工拟在 2025 年参保“新农保”，因此在 2024 年末暂时未通过公司缴纳养老保险，2025 年均已参保“新农保”。

注 4：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共 146 人因其他个人原因放弃缴纳失业保险，原因系该 146 人均参保或拟参保“新农保”而未在公司缴纳养老保险，由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为统一账户操作，因此公司无法单独为上述 146 人缴纳失业保险。

2、员工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岷山环能及安广物流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

员工总人数	1,023
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量	889
未缴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量	134
其中：超龄、退休返聘人员	91
当月新入职员工	27
个人原因放弃缴纳的员工	16

截至 2024 年末，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16 人，主要系公积金账户异常无法缴纳以及计划离职人员或在其他单位缴纳公积金等原因导致。

3、2024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岷山环能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未因此受到处罚并已取得主管机构出具的无欠缴/无处罚的证明，实际控制人亦已作出承担或有责任的书面承诺，因此，前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诉讼、仲裁

经核查，2024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岷山环能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可能承担偿付义务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经核查，2024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发行人没有新增的行政处罚。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1、经核查，2024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新增重大的行政处罚、诉讼及仲裁案件。

2、经核查，2024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新增对第三方（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担保。

就《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披露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何秋安为安阳市雷天纺织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和实际控制人何秋安、何占源、王爱云为河南省耀元实业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对外借款筹集的资金，代主债务人偿还了所负全部借款本息。相关资金出借人信息如下：

序号	出借人	金额（万元）	年利率	期限（年）	出借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关系
1	李*莉	1,040.00	8%	3	无关联第三方
2	李*喜	1,665.00	10%	4	无关联第三方
合计		2,705.00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代偿风险（不含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解除，另负有上述对第三方的两笔债务。

实际控制人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出具承诺如下：其将尽最大努力，在不影响其对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下，筹集资金履行其债务清偿责任。结合对实际控制

人财务状况、清偿能力的分析，如需履行上述对第三方的债务清偿责任，合理预计，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个人财产和筹措的资金清偿上述债务，不会因此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的行政处罚、诉讼及仲裁案件；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个人债务存在的潜在风险，鉴于其具备与相关债务履行相匹配的偿债能力及资金筹措能力，合理预计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根据相关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岷山环能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招股说明书》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2023 修订）、《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

取得发行人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梅向荣

经办律师: 郎艳飞

邵森琢

2025 年 4 月 2 日